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16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一、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1
二、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議員玉照.....	3
三、第16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錄.....	13

附 錄

議長、副議長、議員簡歷.....	21
------------------	----

乙、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25
二、議員席次表.....	26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27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29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40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42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42

丙、第16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45
二、議員席次表	46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47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47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48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48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49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49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53
二、議員提案	74

丁、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79
二、議員席次表	81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82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85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129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133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136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137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138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138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139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139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140
十、地方考察	141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141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142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142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143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144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144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145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146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147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148
二十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149

目 錄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149
二十三、第二十一會議紀錄	150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151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152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155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155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157
三十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158
三十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159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63
二、專案小組報告	197
三、人民請願案	197
四、議員提案	198
五、臨時動議	210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財政、主計部門（95年5月8日上午）	213
二、警政部門（95年5月8日下午）	223
三、教育部門（95年5月9日上午）	241

四、建設、車船部門（95年5月9日下午）	258
五、地政、消防部門（95年5月10日上午）	265
六、兵役、環保部門（95年5月11日上午）	280
七、行政、衛生部門（95年5月12日上午）	288
八、旅遊、文化部門（95年5月15日上午）	302
九、民政、社會部門（95年5月15日下午）	304
十、人事、政風部門（95年5月16日上午）	319
十一、農漁、計畫部門（95年5月16日下午）	336
十二、工務、稅務部門（95年5月17日下午）	359

縣政總質詢（縣政總質詢5月17日至6月2日）

許月里議員（95年5月17日）	363
藍俊逸副議長（95年5月17日）	379
魏長源議員（95年5月19日）	398
夏晨榮議員（95年5月19日）	413
鄭清發議員（95年5月22日）	434
葉竹林議員（95年5月22日）	449
葉明縣議員（95年5月23日）	468
楊 曜議員（95年5月23日）	480
蘇文佐議員（95年5月24日）	497
李添進議員（95年5月24日）	516
吳文相議員（95年5月25日）	531

目 錄

胡松榮議員（95年5月25日）	545
陳進兩議員（95年5月26日）	559
歐陽洲議員（95年5月26日）	576
陳雙全議員（95年5月29日）	595
呂春茶議員（95年5月29日）	609
陳海山議員（95年5月30日）	632
陳富厚議員（95年5月30日）	649
第一審查委員會（95年6月1日）	672
第二審查委員會（95年6月1日）	688
第三審查委員會（95年6月2日）	718
議長總結（95年6月2日）	743

戊、第16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747
二、議員席次表	748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749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750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751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752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754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755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756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759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790
三、專案小組結論報告	830
四、議員提案	831

專案報告

一、首屆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	835
二、澎湖縣兩岸自然景觀暨觀光行銷考察	842

附 錄

一、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883
二、第16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884
三、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885
四、第16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889
五、第16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890
六、第16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891
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892

甲、第16屆議會成立大會

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

劉陳議長玉照



劉陳議長昭玲

藍副議長玉照



藍副議長俊逸

議員玉照



陳議員海山



蘇議員文佐



葉議員竹林



吳議員文相



呂議員春茶



鄭議員清發



胡議員松榮



楊議員曜



陳議員雙全



歐議員陽洲



陳議員進兩



魏議員長源



陳議員富厚



許議員月里



李議員添進



葉議員明縣



夏議員晨榮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詳如簽到簿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

監誓人、地方法院洪院長、各位貴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會即將進行議員宣誓就職儀式，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6項規定議員宣誓就職是由內政部召集，由在座的議員互推1人為主持人，來主持今天的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議長、副議長宣誓就職及印信交接，推選是由曾任本會最資深議員來擔任主席，經過本會查證第一位資深議員是曾任本會5屆的劉陳昭玲議員，第二位是曾任本屆4屆的陳海山議員，但是經過協調聯繫，他們兩位表示沒有意願來主持，所以就輪到第三位資深且年長的胡松榮議員來主持今天主席的推選會議。

胡議員松榮：

監誓人洪院長、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6項規定必須由同仁來互推主持人，接下來就要主持議員的就職和宣誓還有議長、副議長的選舉，再來就是議長、副議長的就職宣誓典禮暨印信交接，所以現在開始來推舉主持人，葉明縣議員推陳雙全議員來主持，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請拍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雙全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持人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持人報告

監誓人洪院長、監交人、縣長、各位嘉賓、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記者大家好：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16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依據地方立

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之規定，承蒙各位議員同仁的抬愛推舉本人擔任主持人，這份榮幸，謹向各位同仁表達謝意，各位新當選議員均為澎湖縣各界菁英，一時之選，在地方基層為民服務，貢獻心力不遺餘力，深獲鄉親的肯定與支持，當選第16屆議員，今天完成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具合法的地位依法行使職權，爾後本人將與各位共同為地方建設監督縣府施政而努力。

內心有喜悅、有承擔，對未來也有一番的期許，我們大家凝聚共識，展現團結力量，促使本縣各項經濟發展，交通建設，農漁收穫均能不斷的提昇與進步，造就本縣鄉親更多的福祉，最後祝本次典禮圓滿成功，並祝福在場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心想事成，謝謝。

七、全體議員宣誓

- (一) 請監誓人就位
- (二) 請全體議員舉右手，宣讀誓詞。

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 (三) 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
- (四) 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洪院長曉能：

主持人、監交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貴賓大家早。

本人依監誓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受邀來澎湖縣議會第16屆成立大會議員暨議長、副議長的宣誓擔任監誓人，在此向大會報告完成宣誓人數計有藍俊逸議員等19人，恭喜各位。

- (五) 請監誓人復位。

八、休息十分鐘（佈置議長、副議長選舉開票所）

九、選舉議長、副議長

- (一) 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

陳議員雙全：

出席人數共十九席。

(二) 主持人報告投票方法。

澎湖縣縣會第16屆議長、副議長投票方法

- 1.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 2.議長、副議長選舉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並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議員當選名單之順序分別印製選票，加蓋澎湖縣議會大印，由出席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圈選1人，投入票匭。
- 3.投票匭於選舉投票前先行啟示後加封，封條由澎湖縣議會製封。
- 4.議長、副議長選舉時應有議員宣誓就職總額超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依當選人名單順序先抽籤順序。再抽當選與未當選。
- 5.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半數時，將迅速通知議員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仍未達過半數時，將進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如出席議員仍未過半數，但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6.議長、副議長選舉，由本會行政單位遴派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由議事組主任擔任主任管理員。另由議員互推三至五人擔任監察員，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7.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之規定，其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
- 8.議長、副議長選舉過程中，如經唱名三次不領票時，則依順序進行下一位議員唱名發票，俟全體出席議員唱名發票、投票完畢後，再對未領票投票之議員依序進行第二次唱名，如仍未領票投票者以棄權論。

(三) 請推選監察委員3至5人。

陳議員雙全：

請各位議員同仁推選監察員3至5人，澎湖縣議員只有19席，是不是只推薦3人，程序比較快，謝謝。

李議員添進：

我推薦胡松榮議員、葉明縣議員、魏長源議員。

陳議員雙全：

若沒有議員再推薦，就請三位為第16屆議長、副議長投票監察員。

(四) 請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陳議員雙全：

由葉明縣擔任第16屆議長、副議長投票的主任監察員。

(五) 選舉議長。

陳議員雙全：

目前程序進入投票選舉議長，請各位議員同仁選舉時注意目前是選舉議長，等議長投完票後，再選下一程序的副議長。

- 1.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 2.啟示票匭。
- 3.封鎖票匭。
- 4.唱名發票。
- 5.投票。
- 6.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 7.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陳議員雙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長選舉結果，劉陳昭玲18票超過半數當選第16屆議長。

(六) 選舉副議長。

- 1.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 2.啟示票匭。
- 3.封鎖票匭。
- 4.唱名發票。
- 5.投票。

6.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7.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陳議員雙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副議長選舉結果：藍俊逸以18票超過半數當選第16屆副議長。

十、休息十分鐘（整理會場）

十一、議長、副議長就位。

（一）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請議長、副議長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四）請議長、副議長復位。

十二、監誓人致詞

洪院長曉能：

主持人、監交人內政部兒童局黃局長、新選出的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長、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16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本人受邀擔任監誓人，參與盛會，見證這歷史性的時刻，個人深感榮幸，首先要恭賀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最誠摯的祝福之意。

這次選舉競爭非常激烈，各位議員經歷選戰的洗禮，獲得人民的肯定，誠屬不易，今天宣誓就職之後，各位議員取得具有民意代表的身份，國家賦予應有的職權，自當要信守言，為民喉舌，來反映民意，認真來行使職權，監督政府的施政，為人民謀取最大的福利，我想在各位共同努力之下，澎湖的明天一定會更好，新的議會成立，展現新的氣象，各位議員就職以後，自然也是任重而道遠，在這裡也要祝福議會鴻圖大展，

會務推動順利，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十三、交接印信。

(一) 請接收人就位

(二) 請移交人就位

(三) 請監交人就位

(四) 交接印信

(五) 主持人、監交人、接收人、移交人復位

十四、監交人致詞：

黃局長碧霞：

第16屆新當選的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新科、連任的縣議員、監誓人、縣長、各位貴賓、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今天我能代表內政部到湖縣來參加第16屆縣議員就任典禮，同時我們也順利選出議長、副議長，在這裡要致上非常深切的恭賀之意，縣議會在民主國家裡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自治組織，也是經由縣議會監督和運作，才會結合民意得到很多的監督，我們非常謝謝劉陳議長及前任縣議員非常努力在各方面，比如劉陳議長在這邊強調的兩性共治、社會福利、農漁發展、經濟發展、休閒觀光等等，各種層面，非常努力監督縣政府，我們可以看到澎湖縣政府，其實是在台灣各個縣市裡面交出漂亮的成績單，我想這是澎湖人的光榮，也是縣議會的光榮，新任的議員已經就任，同時劉陳議長又在大家的肯定和支持之下又再次連任，我想要非常恭喜，同時還有藍副議長也當選了，在新的縣政推動，新任縣長也到任，縣議會所有的議員、議長、副議長，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我想澎湖縣的發展，未來一定會在各位非常理性的，非常認真的，嚴格的監督之下，無論是在為民喉舌的表達、縣政的推動、預算的審查，都做相關理性，有建設性的來監督，讓澎湖縣政能夠又有一個新的里程，在這裡非謝謝和恭賀，最後要祝福縣議會所有的新任議員、議長、副議長及在座縣議會所有的同仁及各位貴賓，大家身體健康、快樂、幸福、美滿、縣政有更嶄新的里程發展。

十五、新當選議長致詞：

主持人陳議員、監誓人洪院長、監交人內政部黃局長、王縣長、吳主任檢察官、吳主委、各位貴賓、各位議員同仁、各位記者先進：大家好！

今天澎湖縣議會舉行第16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昭

玲承蒙各位議員同仁的厚愛與支持，能夠當選連任第16屆議長，藍俊逸議員當選副議長，深感榮幸，在這裡特別要向各位議員同仁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

議長的職務雖然榮耀但不是名利的賦予，而是責任的加重，縣議會為民意機關，是居於縣府和民意兩者間的樞紐橋樑，更是站在第一線的民意先鋒。而這個重要角色的意義和本質，在議員同仁居間折衝、溝通和詮釋下，明確深化了全縣官民的民主素養與風範，同時也將民主政治機制裡的權、能定位和相互制衡，發揮的淋漓盡致。昭玲有幸再度扛下議長的重責大任必然更善盡職責，保持議事中立，充分重議事民主並以促進議員同仁們互動和諧之目標努力。

回首上屆昭玲在主持議政四年任期，承各席議員同仁的鞭策、建言和協助，使本會能上下一心、誠團結，戮力以澎湖民意優先，共同為澎湖縣攻及澎湖整體發予以監督與把關，並夙夜匪懈，不敢稍有怠忽，諸多攸關全縣民眾福祉的政策、措施與法規的制訂實施，在縣府和議會議員同仁的相互合作下，不僅直接塑造澎湖整體良好形象，亦使地方建設進步神速並吸引國內外財團到澎湖投資。這些成果，讓府、會與民之所利等三者兼顧，實已為澎湖寫下一段政通人和的歷史，同時奠下與國際接軌的基礎，而今縣政之能長足進步與府會能和融，民意得以昭蘇，可以說這是全體同僚上下的功勞。

昭玲認為，這些成果也許微不足道，但亦或可為爾後議員同僚各項問政的參考。至於府、會關係的維繫與實務配合作為，上屆議員同僚和縣府團隊所營造的互動模式，亦可成為本屆議事援以辦理的依據。因為府會和諧才是縣民之福，府會溝通無礙，縣政建設才能無礙，昭玲期許未來願繼續擔任府會和諧的總推手，今後仍企需各位議員同仁的鼎力協助，並時時惕勵匡正，希望未來四年的議政推展順暢，臻於完善，也期盼大家心手相連，同心協力，共同為澎湖的建設、繁榮、發展貢獻智慧與心力，爭取廣大澎湖縣民的福祉，以不負所有鄉親的殷切期待與付託，再三的感謝各位同仁還有全縣鄉親的愛護與支持。最後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十六、禮成

附 錄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六屆副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95年3月1日

全 員 第 姓	議 體 人 數		19 次 得 票 數		出 席 人 數	19 結 得 票 數		主 持 人 第 姓	陳 雙 全 次 得 票 數		紀 錄 名 姓	票 得 得 票 數		果 數
	一 名	二 名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藍俊逸			18											
楊曜			1											
當 選 人	姓 名		藍 俊 逸		有 效 票 數	18				無 效 票 數				

備註：

- 主任管理員：莊山雄
- 主任監察員：葉明縣
- 監察票員：魏長源、胡松榮
- 發唱票員：謝瑞妙、陳秀琳
- 記票員：張美芬
- 記票員：趙在福

乙、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10時——12時	3時——5時
3月24日	五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3月25日	六		停	會
3月26日	日		停	會
3月27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	第二次會議 考察 衛生局（15:00~16:00） 車船處（16:10~17:10）
3月28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閉幕

註：參訪縣府所屬單位，請各單位備妥書面資料與會場。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10時——12時	3時——5時
3月24日	五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3月25日	六		停	會
3月26日	日		停	會
3月27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	第二次會議 考察 衛生局（15:00~16:00） 車船處（16:10~17:10）
3月28日	二	第三次會議	考察 稅捐處（10:00~10:40） 警察局（10:50~12:00）	第四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閉幕

註：參訪縣府所屬單位，請各單位備妥書面資料與會場。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95年3月2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葉竹林 楊 曜 葉明縣

李添進 鄭清發 吳文相 呂春茶 夏晨榮 陳進兩 陳富厚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陳秘書淑美 洪秘書有信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劉主任美滿 郭主任承榮 莊人事華州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很高興所有的同仁都出席本屆第1次臨時會預備會議，再一次向各位恭喜；各位若有寶貴意見請提出，共同討論凝聚共識，以符需要，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首先謹代表本組全體同仁祝賀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民心所向，眾望所歸，當選本會第16屆議員，未來四年本組全體同仁當本職責，戮力以赴，為各位議員熱誠服務有關議事事項工作，更祈盼能隨時多予鞭策與指教。

一、介紹本組工作同仁暨經辦業務職掌：（正式編制人員6人，臨時人員6人，共12人）

（一）主任一人（莊山雄）：綜理議事組各項業務，本會會訊總編輯等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專員一人（趙在福）：辦理警政、人事、政風、澎管處等業務、人民請願案、新聞發佈、會訊「菊島議壇」主編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組員二人（許淑玲、許玉惠）

1.許淑玲：辦理第一審查委員會業務（民政、社會、衛生、環保、地政、消防）、議事日程擬訂、議事錄總彙整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許玉惠：辦理第三審查委員會業務（旅遊、工務、教育、文化、行政、計畫）、議長、副議長聯誼會、議員國內考察、預備會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書記一人（謝瑞妙）：辦理第二審查委員會業務（財政、建設、農漁、兵役、主計、稅捐、車船）、議事彙整與管理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雇員一人（邵建興）：議事廳錄影、錄音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專業臨時人員一人（葉俊巖），臨時工三人（陳秀琳、蔡幼萍、張美芬），雜工二人（蔡卓彤、陳淑珊）等協助辦理各審查委員會業務、會務工作、議事錄繕寫、清潔環境、二樓化妝室整理等其他雜項工作。

二、本會第16屆議員宣誓就職誓詞暨議長、副議長就職誓詞，依宣誓條例第七條規定已送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存查，並副送內政部、澎湖政府議長、副議長選舉清冊與議長、副議長當選人名冊檢送有關資料，請內政部頒發當選證書。

三、依據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訂定，澎湖縣議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本組工作項目計有（一）議事日程編排（二）議案整理（三）會議紀錄（四）議員出席缺席之統計（五）議案表決統計之辦理（六）議事日程進行中有關事項辦理（七）議員質詢時間之擬定及記時（八）選舉事項之辦理（九）議事錄之彙整（十）新聞發布事項（十一）錄影（音）（十二）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之處理（十三）座談會（十四）行政革新、工作簡化、政府再造（十五）議員出國案件（小組、專案活動部份）（十六）會訊之彙編與發行（十七）其他（議員國內考察、議事人員國外觀摩等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四、澎湖縣議會會訊「菊島議壇」自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自25期起），由發行人劉陳議長昭玲聘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為本刊發行委員，會訊每季發行一期，每年四期（自95年度起邁入第七年），每期均針對議場聚焦、議事動態等均作詳實報導，請各位議員能予撰稿，以更充實會訊品質。本會訊合訂本第二輯（9期～16期）、第三輯（17期～24期）均已轉發各議員，敬請參閱與指教。

五、依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所訂，本會分別設置三組審查委員會（95.3.7澎議議字第095000464號函通知各議員擇一審查會參加）經查詢結

果分別為：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陳議員海山、李議員添進、呂議員春茶、鄭議員清發、楊議員曜、吳議員文相、蘇議員文佐。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藍副議長俊逸、夏議員晨榮、許議員月里、魏議員長源、陳議員進兩、葉議員明縣。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胡議員松榮、陳議員雙全、陳議員富厚、葉議員竹林、歐議員陽洲、劉陳議長昭玲。

六、依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所訂各議員參加政黨黨團意願調查(95.3.7澎議議字第0950000462號函)，請各議員分別擇一政黨黨團參加，經查詢結果分別為

- (一) 中國國民黨黨團：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胡議員松榮、呂議員春茶、陳議員雙全、吳議員文相、夏議員晨榮。
- (二) 無黨籍聯盟：陳議員富厚、李議員添進、鄭議員清發、陳議員進兩、許議員月里、葉議員竹林、蘇議員文佐。
- (三) 玄武岩問政聯盟：歐議員陽洲、魏議員長源、葉議員明縣、陳議員海山。

楊曜議員登記「民進黨黨團」不符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三人以上)。

七、依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訂，程序委員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 (四) 關於縣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
- (五) 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前項第四款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八、依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訂，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大會推選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九、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查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

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延長會期不得超過五日），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但有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援例，本會定期會召開日期概約在每年五月與十一月召開。

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於會議期間如有提案，請以書面提出（提案用紙本組提供），以便彙整裝訂，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縣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亦同（本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十一、定期會或臨時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會議中之發言如需現場錄影（音）帶（限本人）可簽請議長核可後，由本組工作人員拷貝發給。

十二、議員提案或質詢事項縣府辦理情形除函復本會外，副本均會抄送各提案人（各議員），每次定期會時均會轉發「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彙整表」送請各議員追蹤縣府執行成效。

十三、參觀活動及國內考察每人每年預算編列15,000元正，95年度參訪地區、日期煩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提供卓見，以便擬訂實施畫，陳請議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屆第1、2次臨時會議程安排考察縣府附屬機關，其日期與開車時間說明如下：

3月27日下午：考察衛生局（14:50本會大門口會合，直接前往）。

16:00~17:10考察車船處（16:00自衛生局開車）。

3月28日上午：考察稅捐處（09:50本會大門口會合，直接前往）。

10:50~12:00考察警察局。

3月30日上午：考察環保局（09:50開車）。

下午：考察農漁局（14:50開車）。

3月31日上午：考察文化局（09:50開車）。

下午：考察消防局（14:50開車）。

乘車地點本會側門口（中正路），逾時煩請自行前往。

十五、奉示：「澎湖縣議會第16屆簡介」由本組編撰，有關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個人簡介部分已由本組同仁撰稿完成（詳附件），敬請核校，如有錯誤或需更正者，請於本（3）月31日前告知，逾期視同無誤照原稿刊登，第16屆簡介如發包順利，可於四月底出刊。

總務組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謹代表本組全體職員工恭賀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高票當選本縣第十六屆議員。現在僅就本組承辦業務及人員編制提出報告：

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各項支給如下：

1.研究費：議員每人每月比照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薪俸及專業加給支給。

95年度：薪俸39,205元；專業加給31,690元；合計70,895元

2.開會期間：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000元。

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000元。

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450元。

3.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支給新台幣16,000元（新任議員九十五年度扣除一、二月份新台幣2,666元計可支領新台幣13,334元），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4.保險費：每人每年支給新台幣15,000元（新任議九十五年度扣除一、二月份新台幣2,500元計可支領新台幣12,500元），應檢據核銷。依據內政部函示保險費憑證，係指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為憑證，辦理核銷；惟如該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規定辦理，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5.郵電費：每人每月支給新台幣6,000元。

6.文具費：每人每月支給新台幣3,000元。

7.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支給一個半月之研究費（新任議員九十六年春節支給一個半月之十二分之十之研究費）。

8.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支給新台幣100,000元（新任議員九十五年度扣除一、二月份新台幣16,666元計可支領新台幣83,334元），應檢據核銷。

9.助理費：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二人，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台幣40,000元，並比照軍工教人員酌支春節慰勞金。

二、議員招待所：各議員分配套房一間（民國七十三年興建，房間內置有雙人床一床、衣櫥一座、書桌一張、沙發一張、電話一部、冷氣機、電視

機、冰箱、十二加侖熱水器各一台），將於會後抽籤決定（連任議員續住不參與抽籤），因現正整理中，俟清理完畢及寢具採購後將立即通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於近期可完成）。抽籤房間計有203 206 207 208 210 302 306 308 310等九間。

三、黨團辦公室：本會計有黨團辦公室三間，設於本會四樓，每席議員書桌一張、電話一部、檯燈一盞，黨團辦公室內置有冰箱、熱飲機、電視機各一台，沙發一套。俟各黨團成立後即可遷入。

四、黨團經費：每一黨團人數最少議員三席每月支給新台幣10,000元，每增加一席增加新台幣500元。

五、本會地下室鐵捲門遙控器已分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每席一只，以供停車使用。本會地下室停車位置如附件圖，1—3車位改為職員工機車停放處，4—9車位為公務車停放處，10—31車位中19號車位存放器材，20與31車位因會積水且前方均有逃生鐵梯停車不易未使用，餘19車位將依抽籤提供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停車使用。

六、本組職員及主要工作職掌：

1.主任：

綜合總務組各項業務、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及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臨時依法交辦事項。

2.專員：

蘇專員志明：檔案管理、車輛管理派遣、油料核發、議員健保業務、公共關係、工友管理、辦公廳舍管理及各項活動等。

3.組員：

陳組員文和：招待所管理、財產保養與管理、物品採購。

4.雇員：

顏雇員美珠：辦理各項出納工作（各項費用支付）。

呂雇員瑪麗：議長、副議長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婚喪喜慶服務代辦事項及物品管理等。

黃永峰職代書記：有關收發文工作「印信保管、典藏、收文登記與分發」。

5.約僱人員：

陳啟明：電腦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6.本組另置有駕駛3人、工友4人、話務員1人、臨時工17人，負責下列各

項工作公務車駕駛保管與保養；議長、副議長及各議員交辦或委託辦理等事項；接聽本會電話與傳送；本會辦公場所環境清潔工作；招待所管理等等事項。

- 七、各位新任議員女士、先生請將全民健康保險從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並將轉出單影印一份擲送本組辦理轉入，生效日期為95年3月1日。若各位新任議員女士、先生為事業單位負責人可免辦理轉入。（目前投保金額為42,000元，每位議員每月需繳830元）。
- 八、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助理名冊及身分證影本，敬請送至本組以利申報助理薪資所得。
- 九、本會於每次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時，在四樓餐廳備有午餐，本組在每次會期前均會事先調查，欲參加者每餐酌收新台幣80元。

十、結語

再次恭賀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榮任本會第十六屆議員本組全體仁當格遵議長、副議長之指示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指導戮力以赴，並加強服務以提高議事效能，能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服務是本組同仁之榮幸，盼往後能多予以鞭策與指導，祈能達到最完善之服務工作。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一人、臨時工一人。
- 二、本室依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 (一) 歲入、歲出概算、預算之彙編、審核等事項。
 - (二)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編製事項。
 - (三) 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及追加減預算擬編等事項。
 - (四) 預算編製系統之操作等事項。
 - (五)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控制等事項。
 - (六) 依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工程、財物、勞務）之監辦事宜。
 - (七) 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保留等事項。
 - (八) 預算執行控制系統之操作等事項。
 - (九) 收支傳票、付款憑單之編製及公庫帳單核對等事項。
 - (十) 各項代收、代付款之處理等事項。
 - (十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之彙編及傳送等事項。

- (十二) 帳冊登記、會計報表、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表、季報、半年決算、績效報告及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 (十三) 財產物品之監盤及帳務之處理等事項。
- (十四) 會計事務系統之操作等事項。
- (十五) 統一收據印製、控管等事項。
- (十六) 憑證之分類、整理、送審等事項。
- (十七) 各項統計報表之彙編等事項。

法制室業務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面對嶄新的第十六屆議會成立，各位議員憑藉其豐富的社會歷練及寬廣的基層人脈，脫穎而出順利當選或連任本屆議員，為祝為頌。

本室職掌為法制之議政幕僚作業，主要項目計有縣規章制定或修正之簽注意見、中央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適用及轉發、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自律規則訂定修正、大會上議事運作疑義事項說明等。

未來當體察各議員肩負選區民意的期待，秉持一貫為議員熱誠服務之職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提供法規方面之釋疑、解析，敬請各位議員不吝指教。

現謹就法制工作報告如下：

- 一、平面媒體於九十四年九月間披露：本屆議員任期調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延長九個月又二十五日）止一案，本案行政院以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院臺秘字第0940090701號函送立法院請審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如附件一）。但本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立法程序，未經正式公佈。
- 二、議員遴用之二位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僱傭關係之當事人為議員與助理人員（如附件二）；有關其他縣市曾出現浮報助理費及剋扣春節慰問金等案例，請新科議員正視。
- 三、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規劃取消鄉（市）自治選舉建構二級政府乙案，目前正處於召集縣政府及議會代表研商之初步階段，預計本案將來正式送請主法院審議，仍將有一段時日。
- 四、本會常年敦聘 馬陳棠律師、許文贊律師為法律顧問，並排定每調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會服務，各位議員服務選民若有民、刑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等法令疑義，可請其解釋說明。

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 一、依法令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保障、考績、俸給、獎懲、訓練進修、福利、保險、退休、撫恤、資遣及其他等事項。
-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有關議員因公出國考察申請等事項。
- 三、依「台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辦理有關議員福利互助事項。
- 四、辦理本會議員、議員助理、職員工等服務證製作、發給、繳回事項。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第16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組織本屆各審查委員會並公決委員會委員及各召集人等名單，請討論案。

決議：

- 1.第一審查委員會登記委員：

陳議員海山、李議員添進、呂議員春茶、鄭議員清發、楊議員曜、吳議員文相並互推陳議員海山為召集人。

- 2.第二審查委員會登記委員：

藍副議長俊逸、夏議員晨榮、許議員月里、魏議員長源、陳議員進兩、葉議員明縣、蘇議員文佐並互推魏議員長源為召集人。

- 3.第三審查委員會登記委員：

胡議員松榮、陳議員雙全、陳議員富厚、葉議員竹林、歐議員陽洲、劉陳議長昭玲互推陳議員雙全為召集人。

- 三、案由：議決程序委員會委員（援例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請討論案。

決議：程序委員會委員：

劉陳議長昭玲（召集人）、藍副議長俊逸、陳議員海山、魏議員長源、陳議員雙全。

- 四、案由：議決紀律委員會委員7人並互選召集人1人，請討論案。

決議：紀律委員會委員

胡議員松榮（召集人）、陳議員富厚、呂議員春茶、楊議員曜、夏議員晨榮、陳議員進兩、葉議員竹林。

五、案由：公推議員1人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小組產生），請討論案。

決議：由李議員添進擔任。

六、案由：議員抽籤決定議事廳席位（第5次定期會前重新抽籤一次至任期屆滿止），請討論案。

決議：

- 1.第1席葉議員明縣、第2席鄭議員清發、第3席陳議員雙全、第4席陳議員富厚、第5席魏議員長源、第6席許議員月里、第7席楊議員曜、第8席陳議員進兩、第9席李議員添進、第10席陳議員海山、第11席胡議員松榮、第12席歐議員陽洲、第13席蘇議員文佐、第14席呂議員春茶、第15席夏議員晨榮、第16席葉議員竹林、第17席吳議員文相、第18席藍副議長俊逸、第19席劉陳議長昭玲。

2.席位每年抽籤更換。

七、案由：確認本屆各議員參加各政黨黨團名單並推舉負責人一人，以利運作案。

決議：

1.中國國民黨黨團：

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胡議員松榮、呂議員春茶、陳議員雙全、吳議員文相、夏議員晨榮。

負責人：陳議員雙全

2.無黨藉問政聯盟：

陳議員富厚、鄭議員清發、陳議員進兩、葉議員竹林。

負責人：陳議員進兩

3.玄武岩問政聯盟：

歐議員陽洲、魏議員長源、葉議員明縣、陳議員海山。

負責人：葉議員明縣

4.民主進步黨黨團：

楊議員曜、李議員添進、許議員月里、蘇議員文佐。

負責人：楊議員曜

八、案由：本會議員招待所房間之分配擬依往例連任議員續住新任議員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魏議員長源202室、胡議員松榮203室、李議員添進205室、夏議員晨榮206室、葉議員竹林207室、鄭議員清發208室、陳議員海山209室、陳議員進兩210室、葉議員明縣301室、楊議員曜302室、陳議員雙全303室、蘇議員文佐305室、呂議員春茶306室、許議員月里307室、陳議員富厚308室、歐議員陽洲309室、吳議員文相310室。

九、案由：本會地下室停車位之分配擬依往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葉議員明縣第10號、歐議員陽洲第11號、李議員添進第12號、魏議員長源第13號、楊議員曜第14號、夏議員晨榮第15號、陳議員富厚第16號、呂議員春茶第17號、陳議員雙全第18號、葉議員竹林第21號、藍副議長俊逸第22號、胡議員松榮第23號、蘇議員文佐第24號、陳議員進兩第25號、鄭議員清發第26號、許議員月里第27號、陳議員海山第28號、吳議員文相第29號、劉陳議長昭玲第30號。

肆、臨時動議

一、議長交議事項：

(一) 案由：委請縣政府籌建本會議政研究大樓，以利議事推展。

決議：

- 1.中心建址定於馬公段1870、1880、1882地號等三筆土地。
- 2.二年以內竣工啟用。
- 3.成立籌備小組，本會派員參加。
- 4.定期辦理期初、期中及期末簡報，向本會說明各項進度。

(二) 案由：本會議員組團參訪福建省，進行友誼交流。

決議：各位議員有意參加者，請於27日前向總務組完成登記。

(三) 案由：本縣國軍、署澎二家醫院因醫療整合委由台北三總接管，本會獲邀參訪該院各項醫療業務。

決議：各位議員有意參加者，請於27日前向總務組完成登記。

二、許議員月里提案：

每位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有的遠從離島或偏遠區域到會，沒有交通工具很不方便，建請編列預算購置機車，方便借用。

決議：籌編預算購置機車，借予本會各議員方便為民服務使用。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27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楊 曜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
春暖花開的好時節，本會第16屆全體議員在3月1日宣誓就職，謝謝縣長與縣府單位主管蒞臨觀禮。議會職權概括而言就是「監督縣政、為民喉舌」，本屆第1次臨時會開幕，特別邀請縣長作「施政展望報告」，回顧過去4年，議會依法審議通過縣府提案321件，墊付經費達25億餘萬元，議員同僚秉持制衡、監督、協調、溝通、合作的態度，始能交出如此亮麗的成績單。

民主政治貴在真正反映民意，議員同僚受縣民所付託，服務桑梓，理應深入基層探訪民瘼，伸張民權，監督政府，直言相諫。澎湖縣議會已

走過了半個世紀，先賢先進一脈相傳一肩扛起無比重任是為民喉舌的前鋒，也是縣政發展的推手，走過這一段披荊斬棘的歲月，深信本屆全體議員更能攜手合作，再開創菊島一條輝煌的康莊大道。

深知縣政千頭萬緒，決策過程應秉持「落地深耕，堅持做對的事，而不祇是把事情做對」，任何一位接任者，時常被質疑能不能與前任匹敵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縣長的政治道路，短短四年，卻有飛躍式的崛起實屬不易，令人感佩。但為政者，高度與視野都要有所不同，不能只有執行能力、行政效率，必須要有規劃的眼光、魄力帶動政府士氣，任何時刻，應知如何突破現狀的桎梏，不要把窗簾放下來，「要成長，就要先打開窗戶」異中求同、調和融洽，能秉持天容萬物，海納百川而有容乃大的胸襟。而縣政建設更應延續既定的政策執行，『事務官要有「膽」敢去挑戰不可能的任務，政務官要有「腦」，他想到的是整體的發展』。縣長於就職後以「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為縣政建設的願景與理想，對縣政推展規劃出8項發展策略，63項工作目標，殷切期盼縣府團隊能常持「危民之所危，憂民之所憂」，把握每一分鐘的時間全力以赴。本會常本「要監督、要制衡、不挑惕」的議事原則行使職權，深信在縣長領航下的團隊抱著犧牲奉獻，努力不懈的精神，奮力走出困局，勇往直前，迎接時代的挑戰，定能達成工作目標，再創菊島絢麗的新境界。

祝 在座各位 身心愉快、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施政展望報告（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明（28）日上午原排定議程為考察稅捐處、警察局，擬變更議程為審查議案，請同意案。

（同意）

裁示：請警察局副局長、督察長、刑警隊長、分局長列席。

二、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12時17分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27日下午3時

地點：衛生局、車船處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呂春茶 蘇文佐
陳雙全 陳富厚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 胡流宗
衛生局長鄭鴻藝暨全體員工
車船處長張瑞棟暨全體員工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 劉社忠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謝瑞妙 蔡幼萍

甲、考察事項

衛生局業務簡報（略）

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簡報（略）

散會：下午5時10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稅捐處、警察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政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府溝通，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中午12時27分

丙、第16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時——12時		3時——5時	
3月30日	四	第一次會議	開幕 考察 環保局（10:00~12:00）		第二次會議	考察 農漁局（15:00~17:00）	
3月31日	五	第三次會議	考察 文化局（10:00~12:00）		第四次會議	考察 消防局（15:00~17:00）	
4月1日	六	停 會					
4月2日	日	停 會					
4月3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閉幕	

註：參訪縣府所屬單位，請各單位備妥書面資料與會場。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30日上午10時

地點：環保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楊 曜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 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暨全體員工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秘書 劉社忠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考察事項

環保局業務簡報（略）

散會：上午11時30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30日下午3時

地點：農漁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陳雙全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胡流宗暨全體員工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秘書 劉社忠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許玉惠 葉俊巖

甲、考察事項

農漁局業務簡報（略）

散會：下午5時30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31日上午10時

地點：文化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文化局長曾慧香暨全體員工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秘書 劉社忠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甲、考察事項

文化局業務簡報（略）

散會：上午10時50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3月31日下午3時

地點：消防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消防局長黃怡凱暨全體員工
本會秘書 劉社忠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許淑玲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消防局業務簡報（略）

散會：下午4時5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4月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林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1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辦理「馬公市山水里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執行案。

散會：中午12時4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4月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楊 曜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5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2,558萬元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新台幣256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閱讀推動計畫」經費新台幣194萬2,987元整案。
- 五、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度補助本縣辦理「擴大七美月鯉灣遊憩區整體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

議員提案：通過12件

附註：

一、成立大城北游泳館專案小組

公推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胡議員松榮、楊議員曜、夏議員晨榮為小組委員，並由劉陳議長昭玲擔任召集人。

二、成立調查中潭社區計畫執行專案小組

公推陳議員進兩、歐議員陽洲、呂議員春茶為小組委員，並由陳議員進兩擔任召集人。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6時6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附提議事項

-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辦理「馬公市山水里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一期改善工程汰換」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俾利計畫如期執行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月24日都第0950000432號函辦理。
（檢附經建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申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結果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為爭取時效，使計畫如期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1,000萬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計畫室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王志輝

電子郵件：alexwang@cepd.gov.tw

文者：澎湖縣政府

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

字號：都字第0950000432號

件：普通件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旨：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後續審議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明：

- 一、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編列補助金額為9.5億元，其中1.5億元為補助離島地區小型基層建設，另8億元為補助離島建設計畫，目前各離島縣市政府所申請之95年度離島建設計畫，經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審議後初審通過66件，通過金額約3億3千萬餘元。
- 二、因本次初審通過之金額，尚未達擬補助之金額，本會於本(95)年1月11日邀集各離島縣市政府協商後，請各縣市政府得將暫列不通過之申復案及研提之新申請案，於3月1日前依程序先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會，俟各該中央部會表示意見後，再送本會審議。
- 三、為使本階段之審議程序能順利推動，本會將會同審查之專家學者自95年2月15日起陸續與各離島縣市政府，針對擬研提之申請案進行雙向溝通，必要時並辦理現地會勘，以確實瞭解申請案之內容。

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電子公文印章

吳啟

學榮 01/25
1926

第 1 頁 共 1 頁

PHG



九十五年度補助建設計劃及經費明細表											
縣市別	部門別		計畫屬性	計畫類別							
P	A	033	M	C	(7) 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1,000	1,000	5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島嶼生態保育及加強島嶼自然資源保存。		
P	M	003	M	C	辦理托兒所幼童教育補助	5,500	5,500	4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	(1)本計畫未說明每位幼兒補助款之使用項目，請詳細說明補助款之用途(2)應建立管考制度，以定期追蹤考核經費流向，以免造成經費不明。	補充預算編列之細項
P	A	025	P/M	N	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計畫	2,000	2,000	4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及加強島嶼特殊自然資源保存。		補充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之細項
P	M	006	P	N	節約淡水資源、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計畫	5,000	3,000	3	雖屬一般公務預算，但因淡水缺乏而使用海水救災確實具離島之特殊性。	可參酌 92 年度所編列之相關經費再予以補助。	修正預算金額
P	M	007	P	N	離島地區緊急救護、救溺等智庫建置暨提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5,000	1,600	3	一般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無具離島特殊性，屬於一般性公務計畫，建請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僅同意補助與海上救生有關的訓練項目。	修正預算金額與內容
P	E	020	C	C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27,000	10,000	3	(1)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已補助相同項目，舊案重提，請說明計畫內容之不同。(2) 此案多為和營運所需的	只補助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	(1)修正預算金額與內容(2)本計畫僅補助：

								費用有關，不符離島基金補助重點。		山水自來水管線全區第一期改善汰換之經費。	
P	E	021	P/C	C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6,000	2,000	3	(1)預算金額偏高，請重新考量 (2)計畫效益不明確。	(1)目前澎湖地區水庫給水站之自來水供應僅佔16%，而東衛水庫為澎湖地區較小之水庫，且水源供應一直不穩定，建議先著手改善自來水取水較多的水庫，以符合實際需要 (2)本計畫附件之圖面不清楚、比例尺過大無法判斷計畫位置，請確認計畫範圍確實位於水庫集水區。(3)請利用核准之補助金費規劃一小型社區整體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計畫(包含污水雨水分流後之污水處理)。	修正預算金額與內容
P	A	023	C	C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31,000	3,500	3	(1)部分計畫內容不符離島基金補助之項目。(2)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欠詳實，若確有需要，請循中央一般性公務預算申請補助(3)本計畫僅補助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更換整修18處之經費。	(1)目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低，漁民活動中心應與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規劃使用。(2)核准補助漁民作業安全必需設施。(3)魚具倉庫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及管理方式，避免濫用或棄置。	部分通過：修正預算金額與內容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經費年需新台幣900萬元整；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經費年需新台幣100萬元整，合計年需新台幣1,000萬元整。
- 二、本營運經費歷年來皆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惟本（95）年度該補助計畫未蒙同意，為避免上述三離島皆時有斷水之虞，懇請同意墊付新台幣1,000萬元整。
- 三、本案已向經建會申請補助，若蒙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再行歸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2,558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95年3月1日台國（一）第0950024164p號函辦理。（檢附教育部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95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8,258萬元，本府年度預算僅編列5,700萬元，預算不足數2,558萬元，惠請同意辦理墊付。
- 三、本計畫辦理風櫃國小、赤崁國小二期、志清國中自然科教室、隘門國小校舍整建之工程發包及成功國小、烏嶼國小、中屯國小、赤馬國小、後寮國小校舍整之規劃設計。

檔 號：4411
保存期限：5

教育部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2356558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50024164P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明細表乙份(024164P.TIF)

主旨：核定補助貴縣95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立即執行並切實掌握經費執行進度，年度經費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至少應達90%以上執行率。
- 二、本案請配合永續校園方案之推動；工程經費5,000萬元以上之學校，應依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三、本案經費係屬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指定用途項下支應，支應後之不足數，視其實際發包情形，由行政院主計處控留之專款補助經費挹注。
- 四、本案中央初核教室間數，僅係作為經費補助計算基準，各校實際執行數，貴府可依整體規劃考量，審酌各校實際狀況，在優先急迫性考量下，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惟為配合少子化政策，仍應嚴加檢討興建量體，以避免往後空餘教室之資源浪費。
- 五、96及97年度所需經費，除仍比照95年度方式支應外，另為兼顧縣市以往對於危險校舍整建經費投入程度及中央專款補助經費分配公平性，有關優先施政項目匡列比率(40%)或數額將視下列情形酌予調整：
 - (一)整體經費需求超過近5(90至94)年度所獲分配之教育設施補助款平均數一定倍數之縣市，其匡列比率酌予調高。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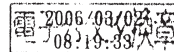


36

- (二)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之縣市，如以往年度以自有財源投入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超過一定比率者，可考量於97年度視行政院專款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之賸餘情形，酌給額外專款補助，並酌予降低其匡列比率。
- 六、本計畫由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共同成立計畫經費控管小組，就各縣市年度工程發包及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貴府如計畫或經費有調整之必要時，可敘明理由函報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同意。
- 七、對於未列入本計畫辦理之校舍，請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做好定期、不定期校舍安全檢查，倘經詳細評估或專業鑑定確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應請貴府優先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並調整教室使用配置，以維師生安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部會計處、國教司（以上均含附件）



線

95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核定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校名	興 建 量						體 換算總樓 地板面積	需求總 經費	95年度 經費	95跨96年 度經費	95跨97年 度經費	95年度詳 評經費	備 註
			教室 間數	廁所 間數	樓梯 間數	地下室 間數	川堂 間數	體 換算總樓 地板面積							
1	澎湖縣	風櫃國小	18	2	4	2	2		31,200	31,200				修正後總經費46,000， 94年度核定14,000，94 跨95年度31,200，93年 度教育部補助設計費 800	
2	澎湖縣	隘門國小	13	5	4		2,261		38,400	20,000	18,400			總經費38,400，95年 度20,000，95跨96年度 18,400	
3	澎湖縣	成功國小	11	4	4	2	2,205		37,485	1,600	13,885	22,000		總經費37,485，95年 度1,600，95跨96年度 13,885，97年度22,000	
4	澎湖縣	烏嶼國小	12	4	4		2,070		35,190	1,500	19,000	14,690		總經費35,190，95年 度1,500，95跨96年度 19,000，97年度14,690	
5	澎湖縣	中屯國小	9	4	4		1,665		28,300	1,200	18,000	9,100		總經費28,300，95年 度1,200，95跨96年度 18,000，97年度9,100	
6	澎湖縣	志清國中	4				540		9,180	9,180					
7	澎湖縣	赤崁國小	5	2	2		900		15,300	15,300					
8	澎湖縣	赤馬國小	9	4	4	2	1,935		32,895	1,200	18,000	13,695		總經費32,895，95年 度1,200，95跨96年度 18,000，97年度13,695	
9	澎湖縣	後寮國小	10	4	4		1,800		30,600	1,400	20,000	9,200		總經費30,600，95年 度1,400，95跨96年度 20,000，97年度9,200	
	9校	合計	91	29	30	6	2	13,376	258,550	82,580	107,285	68,68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新台幣256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95年2月16日台國（二）第0950017010號函辦理。（檢附教育部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係本縣辦理9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准補助經費新台幣256萬元整，辦理國教輔導團團務運作、各領域成長研習、課程與教學到校輔導、國教輔導團暨深耕團隊定期會議及課程教材研發製作等事項。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呂虹霖

聯絡電話：02-2356559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500170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10.TIF)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審核結果及核定經費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據審查結果配合辦理如下：

(一)「通過」之縣市：請製據到部辦理撥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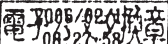
(二)「修正後通過」與「大幅修正後再審」之縣市：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含電子檔)，併同領據報部複核，經本部複核通過後始核撥補助款項。

(三)增加補助之金額，請視需求挪移至輔導團之基本運作費與代課費中使用。

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要點規定，各縣市應完成前年度補助經費之核結後，本部始得撥款；超過3月底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遞減。爰請儘速將94年度之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核結事宜，俾憑撥付補助款項。

三、本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需專款專用，不得挪移。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澎湖縣95年度國教輔導團工作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本縣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引進輔導團隊專業發展，深化課程教學導服務工作。
- (二) 協助教師發展課程設計，充實教師教學技巧。
- (三) 具體鼓勵有能力有熱誠之教師，並協助教師獲取專業地位。
- (四) 採取深耕務實方式，有效處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實務問題。

三、實施期程：95年1月至95年12月

四、分項計劃內容：

- (一) 國教輔導團「團務運作」計畫。
- (二) 國教輔導團「各領域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 (三) 課程與教學「到校輔導」團隊實施計畫。
- (四) 國教輔導團暨深耕團隊「定期會議」實施計畫。
- (五) 國教輔導團「課程教材研發製作」計劃。

五、經費：

- 1. 95年代課鐘點費為131萬元整，報請教育部全額補助。
- 2. 執行本案95年度所需之經費新台幣125萬元整，報請教育部全額補助。
(詳如附件) 不足部份325,000元由縣府自籌。

六、獎勵：推動及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給予應得之獎勵。

七、本計畫經團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95年度補助澎湖縣國教輔導團經費審核結果及核定經費一覽表

一、代課鐘點費補助款

國小校數	國中校數	學校總數	每校基數	基準數	全年合計	備註
A	B	C=A+B	D	E	F=C×D+E	
40	14	54	15,000	500,000	1,310,000	

二、國教輔導團工作經費

澎湖縣95年度國教輔導團工作經費補助表			
編號	項 目	申請經費金額	備 註
1	團務運作經費	149,000	
2	國教輔導團各領域成長研習計畫	884,000	
3	課程與教學到校輔導團隊實施計畫	154,000	
4	國教輔導團暨深耕團隊定期會議實施計畫	35,000	
5	國教輔導團「課程教材研發製作」計畫	28,000	
	合 計	1,250,000	

*合計新台幣256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閱讀推動計畫」經費新台幣194萬2,987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及教育部95年3月15日台國（四）字第0950033714Q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教育部補助本縣閱讀推動計畫「成立推動組織」、「招募教師至偏遠地區協助閱讀推廣」、「整合社會資推廣閱讀」等計畫項目經費計新台幣194萬元2,987元正。
- 三、本案計畫將辦理推展本縣各國中小推動閱讀活動，藉由成立推動組織、圖書資料庫建置、成立行動圖畫館等，養成學生良好閱讀習慣。
- 四、檢附教育部95年3月15日台國（四）字第0950033714Q號核定函乙份。

檔 號：44115
保存期限：(10年)

教育部

教育部 函

二層(原裝)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鍾秋華
聯絡電話：02-2356560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50033714Q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子附件 (QQQ.TIF)

主旨：核定本部補助 貴府依「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成立推動組織」、「招募教師至偏遠地區協助閱讀推廣」、「整合社會資源推廣閱讀」等計畫項目經費計194萬2,987元，請即製據送部憑撥，並依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依法收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教國字第0950800350及0950001919號函。
- 二、有關核定貴府申請計畫審查結果，係依所提計畫詳實可行內容及經費額度，以部分補助之原則酌予核給（附件一），案內相關經費仍應請貴府自籌配合辦理。
- 三、另部分偏遠國中編列有圖書採購概算，請 貴府督導學校優先執行閱讀推廣活動，倘有餘款再予購置圖書，惟於年底辦理補助款結報時，仍應於活動成果中呈現。
- 四、本案請依所報內容確實執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96年1月20日前將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結報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電 2006/03/15 15:20 大早

教育部95年辦理「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動計畫」補助款審查結果核定一覽表

澎湖縣 縣(市)焦點小學校數：20 偏遠國中校數：12

項 目	成立推動組織	焦點學校 招募閱讀志工 結合社區資源	偏遠國中 提昇校內閱讀 風氣	總計
核定金額	588,000	1,087,398	267,589	1,942,987
備 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度補助本縣辦理「擴大七美鯤鯉灣遊憩區整體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50058460號函辦理。（檢附工程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申請95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補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結果，同意通過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費用計新台幣50萬元整（工程會核定補助47萬5,000元；地方自籌2萬5,000元）。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淑凌
聯絡電話：(02)87897696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5000584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95058460-1.XLS）

主旨：有關 貴機關申請95年度補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乙案，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會於95年1月2日召開「各機關申請95年度補助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審核會議」，會議紀錄業以95年1月11日工程技字第09500015560號函送諒悉。
- 二、本案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審核結果詳附表（含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及審查結論）。
- 三、查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爰各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顧問商招標時，務必依本要點第7點之執行規定（應依促參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亦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於委託顧問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請依本會出版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以加強案件之執行品質。
- 四、貴機關接受補助案件，應把握作業期程（本會將按月列管辦理進度），務必於本（95）年底完成補助案，並應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後20日內，就其補助款辦理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會。
- 五、另後續請款程序，請依本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辦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理，於規定期限（自辦計畫為14日，委辦計畫為2個月）
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俾利撥款。

六、另有關第2批申請案件將於2月20日截止收件（本會95年1月19日工程技字第09500027370號函諒達），請各機關儘速於前揭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謝副主任委員室、黃主任秘書文曲、會計室、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電 2006/02/18
15:18:54



訂



線

主辦機關(補助對象)	系統	原申請補助計畫資料(單位:萬元)				初審結果(萬元)			950109補正資料				審核結果(萬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補助款	執行期限	前置作業內容	預算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初審意見	預算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執行期限	前置作業內容	補助事項檢討後之概算金額	本會補助上限	核定補助款	主辦機關自籌款	審查結論	
		26	寬視國民小學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投資計畫	191.7	172.5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554千元。2.先期規劃:461千元。3.招商準備作業:369千元。4.公告招商:92千元。5.甄審評決:92千元。6.議約簽約:277千元。7.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101.5	91.35	10.15	建議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01.5	91.35	10.15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557千元。2.先期規劃(含後續招商至議約完成):1,360千元。	101.5	90%	91.35	10.15	同意補助95年度可執行完畢者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顧問費用,另公告及招商等費用請自行負擔。
		27	台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投資計畫	182.9	164.6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527千元。2.先期規劃:439千元。3.招商準備作業:351千元。4.公告招商:88千元。5.甄審評決:88千元。6.議約簽約:264千元。7.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96.6	86.94	9.66	建議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96.6	86.94	9.66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535千元。2.先期規劃(含後續招商至議約完成):1,294千元。	96.6	90%	86.94	9.66	同意補助95年度可執行完畢者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顧問費用,另公告及招商等費用請自行負擔。
		28	金九地區機車及輕便台車甄選民間投資興建營運計畫招商及簽約工作	831.7	748.5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2,473.5千元。2.先期規劃(含簽訂土地合作契約):2,473.5千元。3.招商準備作業:1,237千元。4.公告招商:412千元。5.甄審評決:412千元。6.議約簽約:1,237千元。7.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494.7	445.2	49.5	1.請確認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程。 2.建議以95年度可完成部分補助。	831.7	748.5	83.2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2,473.5千元。2.先期規劃(含簽訂土地合作契約):2,473.5千元。3.招商準備作業:1,237千元。4.公告招商:412千元。5.甄審評決:412千元。6.議約簽約:1,237千元。7.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1.請提供就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協議相關資料 2.請詳列工作內容及費用細項 3.列入2/20截止收件之第2批審查通盤考量。				
		29	臺北縣水產苗種繁殖場委託營運管理計畫	208	187.2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603千元。2.先期規劃:502千元。3.招商準備作業:402千元。4.公告招商:100千元。5.甄審評決:100千元。6.議約簽約:301千元。7.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	-	-	OT案,原則不予補助。	-	-	-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603千元。2.先期規劃:502千元。3.招商準備作業:402千元。4.公告招商:100千元。5.甄審評決:100千元。6.議約簽約:301千元。7.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同初審意見,OT案暫不予補助;列入2/20截止收件之第2批審查通盤考量。				
		30	臺北縣政府委託經營精神復健中心(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計畫評估案	95.4	85.9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可行性評估:160千元。2.招商準備作業:321千元。3.公告招商:80千元。4.甄審評決:80千元。5.議約簽約:241千元。6.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	-	-	OT案,原則不予補助。	95.4	85.9	9.5	1.預計公告日期:95年3月。2.預計簽約日期:95年5月。3.預計向工程會請款日期:95年6月。4.預計期中報告日期:95年9月。5.預計期末報告日期:95年11月。6.預計結案日期:95年12月。	1.財務可行性評估:160千元。2.招商準備作業:321千元。3.公告招商:80千元。4.甄審評決:80千元。5.議約簽約:241千元。6.行政作業費(含委員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72千元。	同初審意見,OT案暫不予補助;列入2/20截止收件之第2批審查通盤考量。				
澎湖縣(95%)		31	擴大七美鎮海邊區整體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215	204.25	95年1月1日-96年12月31日。	1.土地權屬清查雇用人員經費暨地籍整理作業費10萬元。2.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50萬元。3.擴大開發範圍地形測量作業費30萬元。4.申請開發許可作業費90萬元。5.稅捐及利潤25萬元。6.行政管理作業費10萬元。	60	57	3	1.請確認公共建設類別。 2.本案為縣市政府自辦,95年度無法執行完畢部分,請刪除。 3.若可獲補助,建議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204	215	10.75	95年1月1日-95年12月31日。	本案係屬觀光遊憩大設施 1.評估及界定擴大規劃整體開發範圍。2.土地權屬清查暨地籍整理作業。3.擴大開發範圍地形測量。4.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5.辦理七美、高雄、馬公地方說明會。6.申請開發許可案作業。總計新台幣215	50	95%	47.50	2.5	同意補助95年度可執行完畢者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費用。
宜蘭縣(95%)		32	宜蘭縣轉運站先期規劃案	420	399	1.95.03-05等標招標議價簽約。2.95.05-07實地觀摩及資料蒐集。3.95.07-09轉運站多目標使用規劃設計。4.95.09-11交通衝擊及影響分析。5.招商座談會。6.95.11-96.01期中簡報。7.96.03-05招商座談會。8.96.05-07開發方案評估。9.96.07-09期末簡報。10.95.11-12.96.09完成案文結案招商說明會。	1.實地觀摩及資料蒐集:400千元。2.轉運站需求預測及分析費用:1,000千元。3.開發方案評估:2,000千元。4.招商說明會:300千元。5.文書處理費:100千元。6.其他費用:200千元。	100	95	5	衡酌辦理時程,建議補助轉運站需求預測及分析費用。	262.5	249.37	13.125	1.95年1-2月等標招標議價簽約。2.95年3-4月轉運站多目標使用規劃設計。3.95年4-5月交通衝擊及影響分析。4.95年5月招商座談會。5.95年6月期中簡報。6.95年7-8月招商座談會。7.95年8-9月開發方案評估。8.95年9-10期末簡報。9.95年10-12月完成案文結案招商說明會。	1.可行開發方案評估(含中長期建置規劃)方案與站體設計2,000千元。2.招商說明會300千元。3.其他費用200千元。4.稅125千元。	200	95%	190.00	10	同意補助95年度可執行完畢者,補助可行開發方案評估委託顧問費用,招商等費用請自行負擔。
		33	宜蘭市停四停車場先期規劃	305	289.75	1.95.01-02等標招標議價簽約。2.95.02-03實地觀摩及資料蒐集。3.95.03-04停車場多目標功能探討與規劃設計。4.95.05-05交通衝擊及影響分析。5.95.05-06期中簡報。6.95.07-08開發方案評估。7.95.08-09招商座談會。8.95.09-10期末簡報。9.95.10-12完成案文結案招商說明會。	預計規劃平面53席或立體210席停車空間。 1.實地觀摩及資料蒐集:350千元。2.停車場多目標使用規劃設計:1,000千元。3.交通衝擊及影響分析:350千元。4.開發方案評估(可行性評估及招標文件製作):800千元。5.招商說明會(3場):150千元。6.文書處理費:100千元。7.其他費用:150千元。	-	-	-	土地為鐵路局所有,用地取得不確定,不予補助。	-	-	-	-	-	同初審意見,不予補助。				
		34	宜蘭縣大南澳深灣海水科技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前置計畫	300	285	1.95.03爭取經費補助。2.95.04-05公開徵求服務團隊。3.95.06審議規劃成果工作計畫。4.95.07-08期中報告。5.95.09-10期末報告。6.96.01函報辦理成果及經費支用。7.96.07-12辦理招商(民間參與)	直接薪資:1,050,000元。2.管理費用:600,000元。3.其他直接費用:300,000元。4.公費:907,143元。5.營業稅:142,857元。	300	285	15	1.請確認公共建設類別。 2.95年度無法完成部分,請刪除。	-	-	-	1.94.11-12月爭取經費補助。2.95.1-2月公開徵求服務團隊。3.95.3-7月審議規劃成果。4.95.8-11月辦理招商(民間參與)。5.95.12月函報辦理成果及經費支用。	1.直接薪資:1,050,000元。2.管理費用:600,000元。3.其他直接費用:300,000元。4.公費:907,143元。5.營業稅:142,857元。	1.同初審意見並請就95年度可完成部分,按工作項目詳列費用明細。 2.改列入2/20截止收件之第2批審查通盤考量。				

附件一、澎湖縣政府 95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擴大七美月鯉灣遊憩區整體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二、計畫內容摘要	民間投資澎湖地區觀光旅遊事業日漸成熟，惟因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的土地產權分割過於細碎，利用價值不高，加上人口長期的外流，形成許多的無主地，或是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不僅土地的長期荒廢，民間機構亦無法有效取得土地進行實質的開發。現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七美鄉月鯉灣土地已有 3 公頃多，擬在周邊約 6.8 公頃私有土地，透過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更完整及具投資效益之觀光發展用地。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p>一、推動及落實本縣離島停留型之觀光旅遊活動，增加離島地區觀光產值及活絡的地方經濟發展。</p> <p>二、增進本縣之土地利用效益，有效解決無主地及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的限制，突破地方觀光發展之土地問題。</p> <p>三、提供離島地區可發展服務機能健全之觀光飯店用地需求。</p> <p>四、研擬島嶼觀光發展之旗鑑計畫，塑造島嶼休閒之特色，並發展南海旅遊之住宿服務，有效疏散馬公市過於集中之旅遊住宿現象。</p> <p>五、以優惠或獎勵方式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澎湖離島觀光建設，帶動離島觀光產業及提昇旅遊服務品質。</p>
四、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p>委託內容：</p> <p>一、界定擴大規劃整體開發範圍</p> <p>二、土地權屬清查</p> <p>三、可行性評估</p>

	四、先期規劃 五、地方說明會 六、促參開發方式之確認 七、促參開發方案之研擬 八、申請開發許可暨用地變更		
五、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95年1月1日—95年12月31日		
六、預算明細	一、委託辦理「擴大七美鯤鯓灣遊憩區整體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210萬 1.評估及界定擴大規劃整體開發範圍—10萬元 2.土地權屬清查暨地籍整理作業—20萬 3.擴大開發範圍地形測量—30萬 4.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50萬 5.辦理七美、高雄、馬公地方說明會—20萬 6.申請開發許可等作業—80萬 二、規劃籌備相關計畫，研擬招標文件、辦理招標程序及評審等行政管理作業費—5萬 總計：新台幣215萬元		
七、申請補助金額（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廠商辦理 預算總金額：204.25萬元 自籌經費：10.75萬元 申請補助金額：215萬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95年1月4日</p>			
聯絡人：蘇倍嫻	職稱：專業臨時人員	電話：06-9274400-560	傳真：06-9264710

機關首長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核章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建議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縣府補助湖西鄉南寮、菓葉社區購置冷氣，以利民眾活動案。

說明：該二社區活動中心完成後民眾經常前往參與活動，惟因未裝置冷氣。效果大打折扣，實為美中不足，而社區經費短絀，無力購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建議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政府儘速將龍門靶場改建為國防公園，俾利本縣觀光發展案。

說明：龍門靶場面積寬廣，內有多項軍事設施，適合闢建為國防公園。據悉國防部已同意不在使用該靶場，縣府應立即公告解禁，並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調，儘速推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歐陽洲 楊曜

案由：建請 鈞府於合界村后螺地區海岸沙灘附近增設觀景休憩涼亭乙座，以配合橫礁村渡假村規劃，供遊客觀賞去處暨村民遊憩休閒之用，推動本縣之觀光及改善漁民生活品質案。

說明：

(一) 漁翁島旅客服務中心東側腹地，即將規劃為遊樂渡假村，週遭配套措施應於予改善，以推動本縣觀光。

(二) 該村村民常於后螺地區海岸沙灘，從事撿螺及海上休閒活動，於該區增設觀景涼亭，可供漁民遊憩及休息，改善民眾生活。

辦法：依實際勘察於合界村后螺地區海岸沙灘附近增設觀景休憩涼亭乙座，以供村民遊憩休息之用。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歐陽洲 楊曜

案由：建請 鈞府於橫礁村港邊附近增設觀景涼亭乙座，以配合該村渡假村規劃，供遊客觀賞去處暨村民遊憩休閒之用，推動本縣之觀光及改善漁民生活品質案。

說明：

(一) 漁翁島旅客服務中心東側腹地，即將規劃為遊樂渡假村，周遭配套措施應於予改善，以推動本縣觀光。

(二) 該村公共休閒設施缺乏，於漁港週圍增設觀景涼亭，可供漁民遊憩休息，提昇漁民生活品質。

辦法：依實際勘察於橫礁村港邊周圍增設觀景涼亭乙座，以供村民遊憩休息之用。

決議：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歐陽洲 楊曜

案由：建請 鈞府拓寬大池村通往水庫道路之路面，以利村民交通之安全案。

說明：

(一) 大池村通往水庫之道路，為大池村民前往池東之主要道路。

(二) 該道路太過於狹窄，每當雙車交會時，容易發生危險，造成居民交通之不便。

辦法：依實際狀況拓寬該道路路面，以利村民往來之交通。

決議：通過。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將澎湖四號線林投至龍門段兩側排水溝加蓋，以利人車安全案。

說明：上揭路段兩側排水溝未加蓋，而冬季風勢強勁，機車騎士經過險象環生，宜儘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將湖西鄉紅羅村內消波塊搬離，並於該處種植紅樹林，以美化環境案。

說明：水利署分別於紅羅社區中心及自變圖書館旁海岸投放消波塊，惟該區域為內陸，根本無海浪侵襲，不但形同浪費，且嚴重影響景觀。

辦法：請縣府協調水利署限期辦理，或縣府自行處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開闢澎湖二號線紅羅車站前通往開蠻寺道路案。

說明：開蠻寺為本縣著名佛寺，前往禮佛信眾甚多，惟現有道路甚隱蔽，且曲折蜿蜒，而上揭地點位置明顯，且均為國有地，毋須另行徵收土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漁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胡松榮 蘇文佐

案由：請整頓成功水庫西側林地，俾利村民休閒遊憩案。

說明：成功水庫西側（自來水廠至水壩）曾由林務課植栽林林，並設有步道、沙坑、公園燈，曾為該村民眾晨昏休憩場所，惟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野狗流竄，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水庫週邊景觀。

辦法：請農漁局派員疏伐並定期割草維護。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楊 曜 夏晨榮

案由：建請成立大城北游泳館專案小組，以釐清責任歸屬案。

說明：大城北游泳館斥資二億餘元，目前已興建完成，但從規劃、興建、變更、設計等，坊間流言不斷，疑似有綁標，任意變更工程設計之嫌，並自開放啟用後，問題層出不窮，專案小組實有成立必要，以釐清責任。

辦法：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決議：通過。公推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胡議員松榮、楊議員曜、夏議員晨榮為小組委員，並由劉陳議長昭玲擔任召集人。

十一、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本會成立調查中潭社區計畫執行專案小組，俾了解該計畫執行情形案。

說明：中潭社區計畫十年前定案，惟至今尚未執行，計畫區內土地悉數列管，地主無法自由運用，權益嚴重受損。

辦理：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再向大會提報。

決議：通過。公推陳議員進兩、歐議員陽洲、呂議員春茶為小組委員，並由陳議員進兩擔任召集人。

十二、種類：環保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夏晨榮 魏長源

案由：請環保局儘速派員清理湖西鄉龍門後援港沙灘、南北寮海岸、紅羅海岸及自行車專用逆，以維環境清潔案。

說明：上揭地點原本環境悠美，經常有民眾前往休憩，惟最近漂來大量垃圾，嚴重影響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10時	12時	3時	5時	
5月4日	四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5月5日	五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二 次 議 會	續縣長施政總報告	
5月6日	六		停				會
5月7日	日		停				會
5月8日	一	第 三 次 議 會	財政局 業務報告 主計室		第 四 次 議 會	警察局業務報告	
5月9日	二	第 五 次 議 會	教育局業務報告		第 六 次 議 會	建設局 業務報告 車船處	
5月10日	三	第 七 次 議 會	地政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11日	四	第 八 次 議 會	兵役局 業務報告 環保局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12日	五		考察大城北游泳館		第 九 次 議 會	行政室 業務報告 衛生局	
5月13日	六		停				會
5月14日	日		停				會
5月15日	一	第 十 次 議 會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十 一 次 議 會	民政局 業務報告 社會局	
5月16日	二	第 十 二 次 議 會	人事室 業務報告 政風室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農漁局 業務報告 計畫室	
5月17日	三	第 十 四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第 十 五 次 議 會	工務局 業務報告 稅捐處	
5月18日	四		颱風不上班				
5月19日	五	第 十 六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下午3時30分(5樓) 第二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5月20日	六	停			會
5月21日	日	停			會
5月22日	一	第十七次 會	縣政總質詢	下午3時大城北游泳館專案會議 (5樓) 下午4時作業要點檢討會(5樓)	
5月23日	二	第十八次 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5月24日	三	第二十次 會	縣政總質詢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5日	四	第二一次 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二次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5月26日	五	第二三次 會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二件 下午2時30分 3時30分 第二審查委員會	
5月27日	六	停			會
5月28日	日	停			會
5月29日	一	第二四次 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五次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5月30日	二	第二六次 會	縣政總質詢	第二七次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5月31日	三	停			會 (端午節)
6月1日	四	第二八次 會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6月2日	五	第二九次 會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三十次 會議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

1.因5月18日珍珠颱風不上班調整之。

2.專案小組召集人：劉陳昭玲

委員：藍副議長俊逸、胡議員松榮、楊議員曜、夏議員晨榮

3.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魏議員長源 委員：夏議員晨榮、許議員月里、陳議員進兩、蘇議員文佐、葉議員明縣、藍副議長俊逸

4.5月22日下午4時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檢討全體議員參加。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	-----	-------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	-----	------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縣長	主 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10時	12時	3時	5時	
5月4日		四		議	員	報	到	
5月5日		五		第 一 次 議	會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二 次 議	
5月6日		六		停			會	
5月7日		日		停			會	
5月8日		一		第 三 次 議	會	財政局 業務報告 主計室	第 四 次 議	
5月9日		二		第 五 次 議	會	教育局業務報告	第 六 次 議	
5月10日		三		第 七 次 議	會	地政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八 次 議	
5月11日		四		地方考察（考察望安鄉、七美鄉；實地踏勘七美嶼與桶盤嶼玄武岩）				
5月12日		五		地方考察（考察望安鄉、七美鄉）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13日		六		停			會	
5月14日		日		停			會	
5月15日		一		第 九 次 議	會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十 次 議	
5月16日		二		第 十 一 次 議	會	人事室 業務報告 政風室	第 十 二 次 議	
5月17日		三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第 十 四 次 議	
5月18日		四		第 十 五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19日		五		第 十 六 次 議	會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澎湖縣政府撤銷陳情人畜產品零售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暨行政罰鍰6萬元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5月20日	六	停			會
5月21日	日	停			會
5月22日	一	第十七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5月23日	二	第十八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24日	三	第二十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5日	四	第二一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二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26日	五	第二三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5月27日	六	停			會
5月28日	日	停			會
5月29日	一	第二四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五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30日	二	第二六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第二七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31日	三	停			會 (端午節)
6月1日	四	第二八次 第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資料蒐集與整理	
6月2日	五	第二九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三十次 第 會 議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09：00～12：00。(10：20～10：40休息)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乾發承蒙縣民付託推動縣政工作，4個多月來，無時不以增進縣民福祉為依歸，與縣府同仁共勉廉潔自持、務實創新，用長遠的眼光和開闊的胸襟，一步一腳印，群策群力促進縣政發展，期盼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督勉。

澎湖的發展命脈在觀光，年度觀光季節已屆臨，並由一年一度的花火音樂季於4月21日拉開序幕，為迎接觀光客的到來，本府已將市容環境清潔整理列為首要辦理工作，另對餐飲衛生亦責成衛生局加強宣導，也呼籲相關業者及民眾，拿出一流的服務品質待客如賓，才能讓澎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95年4月中國國民黨和大陸進行「兩岸經貿合作論壇」，大陸主動宣示願推動福建與澎湖直航，本縣業界相當肯定，個人亦表示非常歡迎，事實上離島建設條例早已賦予澎湖小三通之法源，惟中央均以澎湖的軍事地位重要而未開放，如今大陸拋出善意，期盼中央支持使本縣成為兩岸「客貨中繼站」，以帶動澎湖經濟發展。

以下僅就近期縣政整體工作推動情形作重點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正。

壹、打造海洋城市，建立現代化的島嶼都會

一、全面改造馬公市容景觀，凸顯海洋城市意象：

(一) 加速推動馬公啟明市場周圍地區、新復里（金龍頭）周圍地區都市更新，並爭取辦理馬公第1、2漁港地區都市更新及全面檢討第1、2、3漁港之功能及整體發展。

(二) 持續推動馬公市區景觀再造，辦理觀音亭周邊潛力發展區改善計畫，結合順承門、篤行十村眷村保存、中正堂觀景平台之設置，串聯既有的觀音亭休閒園區、第一賓館等連結成帶狀旅遊動線，提升本縣觀光遊憩品質。

二、加強都市機能、提高都市品質：

(一) 配合台電公司辦理馬公舊電廠轉型再開發都市計畫變更，推動馬公機關用地八附近地區（新地方法院東側）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變更都市計畫，改造都市景觀。

- (二) 配合打造海洋城市理念，目前辦理鎖港都市計畫、通樑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等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

三、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

- (一) 馬公商港旅遊服務站整修：

該旅遊服務站前身為日治時期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造型典雅，深具歷史價值，惟荒廢閒置多年。94年由本府進行整修，工程於94年8月12日開工，11月19日完工，工程費計570萬7,293元，整修後除重新恢復昔日風華外，內部亦規劃先進的導覽視聽設備，並開放部分空間及中庭供旅遊諮詢用。

- (二) 馬公觀音亭周邊潛力發展地區改善計畫：

於本(95)年3月13日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初步設計內容包括中正堂觀海平台、篤行十村步道、指標及解說設施改善導覽系統及遊客資訊站整修維護等，完工後可改善既有設施及環境景觀。

- (三) 竹灣紫菜礁遊憩設施工程：

於94年12月6日開工，工程費計92萬624元，工程項目包含花崗石步道、連鎖磚鋪面、原有碉堡整修等，預定95年6月底完工。

- (四) 通樑古榕風景區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於94年11月26日開工，工程費計94萬6,791元，工程項目包含新設R.C柱支撐架、鋼管桁架、木座椅及環境整理等，預定95年6月底完工。

- (五) 城前海灘涼亭興建工程：

於94年10月21日開工，工程費計60萬3,311元，工程項目包含興建涼亭乙座、步道鋪面、植栽及環境整理等，預定95年6月底完工。

- (六) 馬公同濟會老舊公園整修工程：

於94年11月30日開工，工程費計80萬4,627元，工程項目包含同濟會標誌基座整修、步道鋪面及環境整理等，預定95年6月底完工。

- (七) 澎湖縣旅遊線道路視覺端點暨公用設備美化計畫：

於94年12月31日開工，工程費計79萬2,880元，工程項目包含馬公

鎖港、白沙後寮、西嶼二崁縣道槽化島植栽綠化及景觀設施。

四、加強重點商圈再造，營造理想生活空間：

- (一) 延續商圈更新再造政策，並以「文化」、「創新」、「產業」、「尊重在地」及「國際視野」等5大思維為前提，有系統的協助馬公商圈內各項商、工企業進行活化，藉以達成商業現代化目標。
- (二) 配合2006澎湖花火音樂季系列活動，輔導馬公商圈創意燈飾佈置競賽票選活動，透過活動票選方式，動員商家構思視覺新風貌，以巧思與創意設計佈置商家特色，提振澎湖商機。

五、研議中潭農村新社區開發計畫：

中潭農村新社區開發計畫研議由民間籌資開發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目前台南及台北縣政府有關區段徵收開發案，為避免由政府出資開發後無人投資之前鑑，改以政府公辦民間自辦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籌措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後扣除地主領回土地外，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由得標廠商取得自行開發，則政府可免籌措開發費用及負擔利息之風險。本案研議參酌上開開發方式，由民間廠商自行籌措開發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方式或由縣府先行標售以區段徵收之「遊憩用地」12公頃土地及預估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領回之「乙種建築用地」之抵價地標售收入作為開發費用之可行方案，並於辦理區段徵收準備前，先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招商說明會，瞭解土地所有權人及民間廠商參與投標意願，再行辦理區段徵收正式作業。

貳、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一、順應民意推動博弈業：

- (一) 委請專業團隊研擬整體博弈業推動規劃：

繼續委請專業團隊研擬整體博弈業推動規劃及各項媒體整合行銷，於95年3月2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核，綜理出適合臺灣與本縣需求的博弈產業管理方案。

- (二) 辦理「觀光博弈事業治安問題學術座談會」：

95年2月7日由本縣警察局辦理「觀光博弈事業治安問題學術座談會」，同步針對爭取觀光博弈事業可能衍生之組織犯罪、洗錢防制、地下錢莊等治安議題研提對策。

二、爭取成立全面免稅特區，增加購物型觀光消費：

先行鼓勵民間在澎湖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增加購物型觀光消費。目前辦理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7、2666-10地號招商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所提出興建計畫，俟議約完成即可辦理簽約開發。

三、積極建請中央開放大陸人士抵澎觀光：

（一）94年12月委託專家學者完成「開放大陸旅客至澎湖旅遊之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報告，以作為未來開放大陸旅客至澎湖旅遊執行參考。

（二）95年2月20日上書建請 陳總統惠允「促成澎湖成為兩岸航空客運中轉地」，以打造本縣成為國際級的旅遊度假據點。

四、鼓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一）參加台北國際旅展：

94年11月17日至20日於台北世貿展覽館參加台北國際旅展，加強行銷澎湖觀光產業，進而達到開發觀光客源之目的。

（二）澎湖至韓國首爾的國際包機：

95年2月8日澎湖至韓國首爾的國際包機，首航由立榮航空飛機擔綱，計有百餘人參加。

五、策辦大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一）辦理風帆暨傳統美食節：

2005年亞洲盃澎湖風浪板競速賽於94年11月18日至20日假觀音亭海域舉行，以振興澎湖冬季蕭條的觀光產業，本次活動結合體育與運動休閒，帶動澎湖冬季觀光，加強行銷澎湖風帆運動意象。

（二）辦理2006澎湖花火節音樂季：

近年來本縣所舉辦的花火節，除型塑澎湖浪漫意象外，已成為澎湖觀光行銷活動的指標。2006澎湖花火節音樂季已於4月21日正式展開，除延續2005澎湖海上花火節經驗，更擴大民間參與，結合國內知名樂團蒞澎表演並整合商圈業者展現活力，共同營造商圈夜間燈飾競賽，歡迎遊客到訪。

六、建立優良的旅遊服務品質：

（一）推動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

因應94年7月8日「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公布施

行，賡續推動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94年11月7日至12月11日辦理「外語解說員訓練」課程共計76小時；94年11月13日辦理「解說態度及解說技巧－魅力表達」；94年12月15日辦理「二崁據點活化高階解說」2場課程訓練。

(二) 推動民宿管理與輔導：

本縣民宿產業的發展，截至95年3月止，審核通過的合法民宿有60家，其中有2家係屬特色民宿，餘58家均為一般民宿，本府每月均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提供旅客優質安全的旅遊環境。另並定期邀集本縣民宿業者召開聯繫會報，瞭解業者所需要之協助進而提供輔導，以健全民宿產業之發展。

(三) 辦理「民宿及旅館產業從業人員研習」：

於94年12月28日、29日辦理「民宿及旅館產業從業人員研習」，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四) 委請專業規劃並建立旅遊安全管理：

本府委請專業辦理「浮潛專區及海水浴場安全管理範圍用地整合及變更編定作業」及「遊艇活動範圍安全管理及營運所需用地整合及變更編定作業」案，業已於95年3月6日完成，期提高旅遊安全品質，俾將災害發生比率降至最低。

(五) 加強媒體宣導行銷本縣觀光：

委請專業廠商規劃電視媒體行銷，持續加強媒體宣導以行銷本縣觀光，增加媒體曝光，提升本縣觀光形象。另亦爭取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製作「澎湖縣島嶼觀光DVD光碟解說方案」，營造適合旅遊的環境，以達觀光客倍增。

七、整合公私部門研提適合本縣發展之新經濟產業：

(一) 召開「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座談會」：

於95年2月17日召開「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座談會」，透過與業界之溝通，研提適合本縣發展之產業新經濟及創意，並於95年3月7日召開「研議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座談會建議事項」會議，針對業界之建議，加強各公部門研商具體回應，以提昇本縣觀光產業生產力。

(二) 辦理「澎湖旅外大專青年學生協助行銷澎湖座談會」：

於95年2月24日赴台北辦理「澎湖旅外大專青年學生協助行銷澎湖

座談會」，擬訂具體方案，加強行銷全國各大專院校，以鼓勵大專青年學生至本縣觀光。

參、提升醫療品質，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醫療體系

一、促進醫療大樓健全營運並持續整合醫療資源：

(一) 成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鄉親殷殷期盼之醫療大樓業已於94年9月23日正式營運，目前由署立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共同使用該大樓，國軍澎湖醫院亦將於95年7月1日裁撤後成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二) 兩院醫療資源整合管理：

未來兩院醫療資源整合管理面希以事權統一、權責分明為主軸，整合兩院資源作統一調度，兩院員工互相流用、同工同酬的方式管理，以實質整合營造兩院共同目標，達成醫療整合之最高效益。目前醫療資源整合腳步已提前至96年元月，並取得以下3點整合共識：

- 1.在政策未改變前，仍朝署立澎湖醫院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方式進行。
- 2.委託經營期間，署立澎湖醫院之員工權益不受影響。
- 3.由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三軍總醫院、澎湖縣衛生局共同組成監督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檢討監督三軍總醫院委託經營成效。

二、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一) 急重症緊急空中轉診：

目前由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緊急空中轉診任務，並由衛生署委託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內政部消防署成立「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專責受理全國緊急醫療後送任務，業已建立良好完備之緊急醫療空中後送體系，包括申請審核、病況判定、轉診就醫及後續追蹤等，94年12月至95年3月底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28人次。

(二) 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 1.急重症病患轉診陪同家屬1人放寬為12歲以下，94年12月至95年3月底共計受理4,209人申請，計核支補助款910萬2,107元，減輕民

眾負擔。

2.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4年12月至95年3月底受理13件，核支4萬2,500元。

三、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95年度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各鄉市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計188萬3,220元，以提昇各鄉市服務品質。

四、整合醫療資源，維護縣民健康：

(一) 強化急診醫療能力：

為彌補本縣所缺乏之急重症專科醫師，爭取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1,200萬元，繼續補助本縣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以避免本縣於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空窗期」之窘境，並加強腫瘤專科之醫療服務，以有效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水準。

(二) 實施醫療服務計畫及IDS計畫：

為加強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及本島急診服務品質，繼續於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及本島急重症醫療IDS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指定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三) 協調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本縣：

繼續協調高雄榮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院屏東分院、國軍桃園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軍台中總院、國軍新竹總院、大順醫院、阮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腎臟內科、復健科、骨科、放射腫瘤科等，以方便民眾就近醫療。

五、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建立安全的食品消費體系：

(一) 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針對轄內餐飲業、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筵席餐廳等建檔

管理並加強稽查輔導工作，抽驗轄內學校自辦午餐、學校午餐外包業者、學校附近自助餐等，本年度截至目前均未發生食物中毒事件。

(二) 食品稽查：

94年12月至95年3月，計稽查轄內餐飲業294家次，抽驗食品106件，食品標示稽查1萬2,415件，行政罰鍰2件，食品廣告監視10件，食品衛生宣導2場，體位測量登錄1,159人。

(三) 推廣「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制度」：

為提昇轄內餐飲服務水準，加強業者服務新知，本縣衛生局繼續推廣「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制度」，以協助餐飲員工證照取得。

六、充實警政設施及設備：

(一) 興建員警訓練中心：

在五德訓練基地興建地上3層，總坪數900坪內含靶場、體技館、視聽中心、辦公室、員警輔導室、體能訓練等多功能的員警綜合訓練中心，主體大樓、靶場、附屬周邊工程已於95年2月20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二) 整建警政廳舍：

- 1.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95年3月30日辦理第1次招標流標，4月12日辦理第2次招標。
- 2.七美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於95年3月17日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95年12月10日前完工。

(三) 警用車輛逐年汰換：

95年度預計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巡邏車7輛、偵防車2輛、刑事偵防車3輛、機車5輛。96年度預計汰換巡邏車4輛、偵防車3輛、刑事偵防車3輛、機車10輛。

七、重點防範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一) 降低竊盜犯罪發生、保障財產安全：

- 1.辦理「機車烙碼」專案，成立機車烙碼服務站10站，免費為民眾烙碼共2,171輛。
- 2.辦理「防竊盜家戶宣導方案」，舉辦宣導活動46場次、專題演講28場次、座談會45場次。

(二) 有效防制詐騙案件、減少被害恐懼：

- 1.辦理反詐騙家戶宣導：規劃辦理「反詐騙家戶宣導方案」，結合轄內社區巡守隊及志工隊等辦理座談會15場次、宣導活動15場次，專題演講13場次。
- 2.透過媒體多重宣導最新詐騙犯罪手法：撰寫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專文3篇，設於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網頁專區供民眾點閱，函請轄內各家廣播電台及環保單位協助播放宣導警語6,800檔次，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公司及各單位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及宣導警語，計播放宣導短片8,320檔次、跑馬燈（LED）標語宣導3萬6,734檔次。
- 3.規劃防制性勤務：實施金融機構及ATM提款機規劃守望勤務，於上班時段每日編排守望勤務，教導金融機構行員辨識詐騙匯款知能，95年1月24日函發案例請轄內各金融機構行員協助辨識各類詐騙手法及防治作為。

八、充實消防設施及設備：

（一）整建消防廳舍：

- 1.辦理澎湖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及第一大隊馬公分隊增建工程，於94年8月2日發包開工，95年1月24日完工驗收，工程總經費436萬元。
- 2.辦理吉貝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1,600萬元，分2年編列，95年300萬元，96年1,300萬元。目前執行進度已完成地質鑽探及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開評選招標中。
- 3.辦理湖西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1,600萬元，分2年編列，95年度600萬元，96年度1,000萬元。目前執行進度已完成地質鑽探及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開評選招標中。

（二）充實消防設備：

- 1.94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採購消防後勤車4輛、小型消防水箱車1輛，消防衣帽鞋20套、空氣呼吸器20套、通訊傳輸連結器2套、渦輪式瞄子9支、消防水帶110條。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縣購置救助器材車乙輛，由本縣自籌300萬元，消防署補助700萬元，充實本縣消防救災車輛裝備。
- 2.本（95）年度預定採購小消防車2輛、救生艇2台及移動式幫浦3台，以充實本縣陸上及水上之救災效能。

(三) 設置本縣離島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 1.94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20萬元，規劃於大倉漁港及花嶼漁港各設置乙座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全案於95年3月16日完成驗收，並於3月31日辦理花嶼村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啟用；4月14日辦理大倉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啟用。
- 2.95年度預定設置員貝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乙座，以充實本縣離島消防救災水源、節約淡水資源。

(四) 重要觀光景點與民宿聚集區增設消防栓：

由消防局定期彙整縣內合格民宿資料，規劃增設消防栓事宜，並於95年3月8日邀集馬公市公所、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及本府建設局，針對本縣重要觀光景點與民宿聚集區增設消防栓問題進行討論，獲得增設共識規劃如下：

- 1.馬公市山水里部分，擬配合95年度山水里改善社區供水系統工程內一併規劃設置。
- 2.白沙鄉吉貝村海上樂園一帶民宿聚集區消防栓增設部分，將俟自來水公司於當地興建海水淡化廠，改善目前該村水源供應不足問題後規劃辦理。

(五) 積極爭取馬公港成立消防分隊：

由消防局積極協助高雄港務消防隊於本縣設置馬公港消防分隊，目前仍持續協助覓地租（建、借）用辦公廳舍，以強化港區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九、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防災體系：

(一) 加強消防救災演練：

- 1.94年12月至95年3月底，共計辦理8次兵棋推演，60次搶救演練。
- 2.未設消防據點離島救災演練部分，95年上、下半年度預定分別舉行1次「離島救災實兵演練」，結合離島駐警及民力，演練假設未設消防單位之離島發生火災，即以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協助救災，對各離島當地消防救災工作助益良多。95年上半年度預定於5月初辦理完畢，演練地點為望安鄉東吉、東嶼坪兩村。
- 3.9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萬安29號）於3月23、24日辦理「軍政共同兵棋推演」，依推演項目「重大災害應變指揮機制」及

「海上事故救援能量探討」配合推演。

- 4.配合馬公航空站95年災防演習辦理「機場內夜間空難搶救作業」，於95年3月9、16、20日辦理3次預演，並於3月23日正式辦理「機場內夜間空難搶救作業」演習。
- 5.於94年12月26日辦理94年度第2次「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演練」，測試本縣於發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命令後，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是否能即刻進駐本縣應變中心，以協助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

(二) 整合消防救災系統：

- 1.與各友軍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每日進行通聯，以達到救災時相互支援之目的，強化本縣整體救災效能，95年計已簽訂27份。
- 2.為利各項救災勤務之順遂，進行移除障礙物、拖吊重物以利第一時間搶救，95年已與民間廠商簽訂吊桿車、吊車及推土機、挖土機契約，協定廠商於消防局申請支援時出勤協助。

(三) 定期體檢公共安全及防災體系：

- 1.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持續加強縣內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甲類場所每半年檢查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查1次；對轄內各類檢修申報場所，要求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 2.於95年3月底至4月初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訪評工作」現地訪視初評，本縣計由消防局及社會局共同辦理，並至本縣馬公市公所等6鄉市公所進行訪視，督促各鄉市公所事先整備各受訪項目，俾利災害防救委員會訪視小組訪查。

肆、深耕教育文化，培植人力資源

一、改善教育環境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一) 文光國小2期校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教育部核定補助3,711萬4,000元，已發包並依合約計畫期程施工中。至95年3月結構體已完成，預定95年8月完工。

(二) 馬公國小校舍1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3,133萬元，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

(三) 馬公國中校舍1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2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4,220萬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3,195萬元，機電工程發包金額為659萬5,000元，於93年1月15日開工，目前已完工辦理結案。

(四) 馬公國小2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3、94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93年度核定補助3,000萬元，94年度核定補助600萬元，共補助3,600萬元，93年12月22日開工，工期480日曆天，目前施工中，預計95年8月完工結案。

(五) 馬公國中2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3、94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93年度核定補助1,800萬元，94年度核定補助3,000萬元，共補助4,800萬元，93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93年12月28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95年7月完工結案。

(六) 嵵裡國小第2期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2,000萬元，93年11月26日完成發包，95年3月完成驗收，目前結算中。

(七) 95-97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教育部核定本縣95-97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金額計2億5,855萬元，分3年執行，辦理風櫃國小、隘門國小、成功國小、烏嶼國小、中屯國小、赤馬國小、後寮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及赤崁國小校舍增建、志清國中自然科教室整建等9項工程。依各計畫預定進度分別辦理規劃設計中。

(八) 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

公私立園所23所開班費199萬1,260元，補助5足歲幼童就讀國幼班學費782名，經費共718萬元。

(九) 推廣數位教學，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執行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改善教學設備補助經費530萬元，辦理

教師在職資訊專長進修研習，預計於暑假期間開課；推動合作學習社群學校3所，提昇資訊融入教學，縮減數位落差；執行改善各國中小教學設備補助經費565萬3,000元，預計汰換本縣各國中小學校約300部電腦主機，已完成調查作業。

(十) 成立「澎湖縣國民小學行動圖書館」：

語文為一切學科之基礎，惟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語文授課時數大幅減少，以致近年來學生語文能力普遍低落，為補救此情形，爰成立「澎湖縣國民小學行動圖書館」（設立於中山國小），不僅可資源共享，亦可培養兒童閱讀風氣，以提昇國語文能力。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昇基層教育品質：

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能，本府特訂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由學校或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進修者，給予全額補助。另對於學校或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進修者，則給予半額之補助。

三、推展成人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一) 辦理本縣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

為提供失學民眾接受回流教育機會，以提升縣民教育程度，95年度推展成人教育，國中部分計有馬公、中正、志清、湖西、將澳、七美等6校申請辦理17班次；國小部分計有馬公、中正、山水、望安、隘門、七美、將軍、赤馬等8校申請辦理14班次。

(二)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為降低人口不識字率，達到終身學習目標，持續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95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31萬400元，分由文澳、虎井、龍門、吉貝、烏嶼、將軍等國小申請辦理成教班8班次。

(三) 辦理成人英語研習班：

為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縣民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計有湖西國中等10所學校提出申請辦理成人英語研習班12班次，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30萬元辦理。

(四) 推動親子共學英語活動：

為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培養家庭共同學習，以增進親子和諧關係，經向教育部申請核定補助97萬4,610元，辦理95年度親子共學英語活動，計有30所學校申請辦理33班次。

四、推動特殊教育：

- (一) 為加強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功能，提供學校受理申請，安排治療師到校協助指導教師相關復健訓練或知動課程，使其排入課程中，以滿足更多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需求。
- (二) 為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政策，診斷及解決特教工作現況問題，針對縣轄各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資源班、普通班收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與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實施評鑑工作，並發布實施成效評鑑結果。
- (三) 深植本縣特教教師與增進特殊教育專業能力，本（95）年度積極規劃舉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12場次。
- (四) 修訂「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擴大適用設籍本縣因至外縣市就讀無法享有身心障礙之交通服務，致需負擔往返臺灣與澎湖間之交通旅費，以彌補因障礙所造成學習與生活上諸多不便，達到實質公平合理原則。

五、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 (一) 興建七美鄉綜合體育館：
為推展本縣七美鄉全民運動與增進鄉民健康體能，提昇運動風氣，興建綜合性體育館1座，於93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2,000萬元經費興建第1期工程，目前執行中；另第2期工程經費預計爭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2,600萬元辦理。
- (二) 興建澎湖縣棒壘球場：
為推動本縣棒壘球運動，積極爭取行政院體委會同意補助經費1,000萬元（94年度200萬元、95年度800萬元）及本府94年度自籌600萬元，合計1,600萬元辦理。本縣棒壘球場新建工程興建地點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855等地號（即游泳館東側），預定100日曆天完工，目前施工中。
- (三) 整修（建）運動場地：
 1. 本府分95、96兩年度各編列2,000萬元、3,000萬元，合計5,000萬元及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計爭取補助1,000萬元辦理文光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上網招標中。

2.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經費1,112萬6,000元，設計中；補助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530萬4,000元，設計中；補助烏嶼國中小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250萬元，設計中。

六、發展體育，展現菊島活力：

(一) 推展大型體育活動及舉辦體育休閒活動：

1.舉辦「2006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為延續以往(91~94)年度暨有執行成果，宣傳菊島之美、行銷澎湖，2006年繼續舉辦「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預定7月9日辦理，目前積極籌備中。

2.95年4月15、16日舉辦95年全國菊島盃保齡球錦標賽，計有13縣市、19隊、95人參加。

3.策辦球類寒假育樂營：本府於95年1月舉辦青少年籃球、桌球、羽球育樂營活動，共計300人參加，讓莘莘學子有更多的運動機會，促進身心健康，充實生活內涵。

(二) 推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及選手培訓：

逐年編列或爭取經費發展棒球、桌球、游泳、帆船等本縣重點體育活動，型塑本縣地區特色。

1.棒球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馬公國中、講美國小等校。

2.桌球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文澳國小、隘門國小、成功國小等校。

3.風浪板項目：由本縣帆船委員會培訓選手。

4.跆拳道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中興國小等校。

5.游泳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文光國中、鎮海國中、馬公國中、文澳國小、講美國小等校。

(三) 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為推展本縣學生游泳運動，研擬本縣國中小學學生提升游泳能力實施計畫，運用大城北游泳館，規劃每年4、5、6及9、10、11月實施游泳教學，預定於三年內達成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50%，推動重點如下：

1.游泳教學：本島地區學校先行試辦，實施對象為本縣各國小3、

4、5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租用本縣公車接送學生，費用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師資則由本縣聘請游泳專業教練或具游泳專長之替代役男。

2.游泳培訓：實施對象為參加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縣運動會游泳項目表現優異之選手，及由推廣游泳運動有成之國中小學，每校選拔15至30名具有潛力之選手，依本縣所訂國民中小學游泳項目培訓計畫持續執行。

3.游泳育樂營：實施期間為7、8月暑假及週休二日期間，實施對象包括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

(四) 參加縣外體育競賽佳績：

1.本縣講美國小參加94年12月26日至31日第2屆珠江盃香港2005年少年棒球邀請賽，以6場全勝榮獲冠軍，再造「講美奇蹟」，為澎湖爭光。

2.95年3月23日至26日本縣組隊參加9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表現優異，獲一銀三銅等殊榮。

七、興設文化藝術設施，整合在地文化資源：

(一) 籌設「縣立圖書館」：

本縣「縣立圖書館」於民國70年併入縣立文化中心共同運作，由文化局圖書資訊課執行相關業務，有關本「縣立圖書館」籌設案，是否朝獨立組織方向調整仍待評估及目前文化局圖書館空間已顯飽和，如何因應未來發展，將於96年度編列經費委託圖書館專業機構，進行本籌設計畫之研究，目前正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二) 生活博物館之興建及營運規劃：

1.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依進度進行中，並繼續爭取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工程及空調經費，俟爭取到經費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教育推廣及行銷傳播：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蒐藏、展示、詮釋、研究、教育推廣活動、資訊與傳播，與一般大眾的生活產生連結，為充實日後澎湖生活博物館文物之典藏及陳列展示，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文物徵集活動」，期能為澎湖留下更多珍貴文化資產。另自94年起出版生博館專刊，加強行銷宣傳，截至95年3月已出版5期。

3.文物典藏研究：為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及配合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設計所需，進行典藏品之整理及數位建檔，目前已清查4千餘件，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4.推動促進民間參與：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促進民間參與委託規劃調查及研究計畫」，進行館舍條件特色評估及市場調查，並建議民間營運方向完成委外營運先期計畫。

(三) 演藝廳內部整修：

整修項目包括白蟻防治及主體整修，白蟻防治工程於94年6月23日開工，95年3月27日完成第13次檢查，目前已無白蟻活體蹤跡；主體整修工程於94年11月4日開工，，預定95年7月完工。

(四) 設置「澎湖地方文化館」資訊平台網站：

為強化與本縣地方文化館連結行銷的資訊，94年12月已完成資訊平台網站，將延續累積文化之傳承而達永續發展。

八、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一) 鱷魚化石改寫現有知識系譜：

95年3月24日潘明國先生於西嶼發見鱷魚化石，即通知本府，其義行足為楷模，不僅化石本身饒富價值，也具有歷史及學術研究的意義，目前以「潘氏澎湖鱷」（暫定）命名對發見人是一種永久的榮譽及鼓勵。基於保存維護澎湖文化資產，該化石於4月3日委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暫時管理維護及調查研究，其相關的研究成果將回歸本縣，成為在地文化的一環。另發見地已責成本縣警察局指揮所轄分局加強巡守，共同落實守護澎湖文化資產。

(二) 辦理「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本（95）年2月25-26日辦理本縣「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初階培訓研習，計有守護員34名報名參加。另本縣文化資產守護宣導手冊正進行印製中，預計本（95）年6月出版，屆時除分送文資守護員參閱使用外，並將分送縣教育單位及開放民眾索閱，擴大本縣文化資產宣導層面。

(三) 推動「澎湖研究」，累積澎湖研究史料：

每年辦理「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今年籌辦第六屆「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出版第五屆「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四) 配合眷村改建，舉辦「澎湖眷村文物展」：

辦理「篤行十村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另爭取經費辦理「澎湖眷村文化調查研究計畫」及辦理「澎湖眷村風華展—文物徵集活動」。

九、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創造多元藝文環境：

(一) 藝文展覽：

本年度預定於文化局中興畫廊及文馨藝廊辦理藝術展30場次，開拓藝文人口；辦理「95年地方美術家聯展」及「95年澎湖縣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發掘在地藝術人才。

(二) 辦理2006澎湖地景藝術節：

1. 「2006年第5屆澎湖地景藝術節」活動辦理地點將延伸至人潮聚集的公共空間，以觀音亭的黃金動線—相對公園、第一賓館、史蹟公園、第三水源地1千噸配水塔周邊青青草園之歷史建築及古蹟等景點，作為本年度地景藝術作品展覽場地。地景藝術活動自4月1日至6月10日公開徵求藝術家送件，透過評審錄取藝術家於6月26日至7月15日進駐創作，藝術品戶外展覽4個月，時間自7月15日至11月15日。

2. 除徵選藝術家創作外，並配合辦理一系列活動，包含有彩繪模型牛、種子教師人才培育、地景藝術講座、攝影、徵文、寫生比賽、地景風貌巡禮、座談會、歷屆作品攝影成果回顧展及出版活動專輯等。

(三) 推廣音樂、詩歌、攝影、繪畫等活動：

1. 94年12月7日辦理94學年度全縣學生舞蹈比賽，並由馬公國小代表參加全國比賽，榮獲國小團體甲組現代舞優等第2名，成績優異。

2. 94年12月13、14日辦理94學年度全縣學生澎湖頌觀摩賽暨音樂比賽，並選拔優勝學校參加全國決賽，由東衛國小直笛合奏、文澳國小兒童樂隊榮獲優等，成績優異。

3. 澎湖社教站結合澎湖天后宮合辦慶祝95年元宵節祈福宮燈彩繪比賽，共計彩繪300個以年節氣氛為主題的宮燈，並選出10位佳作同學予以表揚。

4. 95年3月22日由沙港國小辦理慶祝95年兒童節漫畫比賽暨研討活

動。

5.95年3月27日辦理南部七縣市社教盃長青歌唱比賽。

(四) 文化生活講座：

每月一次在文化局演講室，邀請台灣本島各類演講名師，演講內容有「魅力四射—談塑造優質個人形象特質」、「放下使人生更豐富」等心靈成長、生活美學及人際溝通等，計辦理5場次，參加民眾約有五百餘人，提供本縣民眾公餘閒暇時間心靈修養成長的機會。

十、以媽宮古城為中心，整合古蹟資源：

(一) 施公祠及萬軍井：

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軍井修護工程於91年10月25日開工，歷經變更設計1次後於93年5月21日完工，並於95年3月24日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二) 觀音亭：

修護工程於92年11月28日完成發包，12月22日簽約並開工，因工程變更設計，自94年1月21日起暫停工期之計算，於94年9月15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定手續後，自94年9月16日復工，並於95年1月4日完工、95年3月28日進行驗收，預定驗收完成後繼續進行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製作。

(三) 湖西拱北駁臺：

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已於92年8月13日完成勞務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書初稿分別於93年2月23日及93年5月27日經內政部期中、期末審查，其保存區範圍經94年3月18日取得軍方確認後，該報告書於94年8月31日經內政部同意備查，並於94年10月14日完成報告書150冊印製。

(四) 馬公金龜頭駁臺：

為整體規劃順承門至馬公金龜頭駁臺間之區域資源，並利爾後經營及再利用，93年4月16日完成調查研究勞務委託，93年9月9日完成期中審查、93年12月13日召開期末審查，經94年3月16日與軍方完成再利用議題協商會議後，該報告書於94年10月14日經內政部同意備查，並於94年12月26日完成報告書250冊印製。

(五) 乾益堂中藥行：

92年9月26日工程發包，10月22日開工，93年10月15日完工，已於94年12月12日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十一、聚落、遺址的保存與維護：

(一) 二崁聚落保存：

本府為落實聚落保存工作，於92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2,604萬元，辦理6棟古厝修復，目前已完成驗收；93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1,477萬元，辦理後續4棟古厝修復，目前已完工辦理初驗程序中。

(二) 中社古厝基礎調查及規劃：

目前已協調中社村居民及旅台鄉親成立「台灣花宅聚落古厝保存協會」，藉以凝聚保存共識，另於93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300萬元，並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辦理基礎調查及規劃，本案已於94年7月7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目前擬定印製定稿本程序中，俟完成後再爭取經費逐年推動相關保存及維護計畫。

(三) 推動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

鼓勵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部分已完成37戶，進行整建中尚有3戶。另委託辦理「發展中央街商圈再造及產業再生」計畫，輔導成立「中央古街商圈新文化發展協會」製作代表中央街的標誌，目前計畫仍持續進行中。

(四) 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考古發掘計畫：

95年3月2日完成調查研究報告，依報告書建議，擬於本縣文化資產相關審議委員會成立後，辦理指定程序。

伍、改造城鄉風貌，重建傳統價值

一、辦理城鄉新風貌計畫：

(一) 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本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辦理項目如下：

1. 白沙鄉吉貝村往海上樂園商家街景改善工程：由白沙鄉公所執行，95年4月10日發包訂約，由於觀光季之考量，預定10月開工、12月完工。
2. 馬公市石泉風車公園興建工程：由馬公市公所辦理，目前公告

發包中，預定95年12月完工。

- 3.望安鄉將軍村城鎮地貌規劃設計：由望安鄉公所辦理，95年3月31日發包訂約，預定11月完成。
- 4.七美鄉鮎鯉親水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由七美鄉公所辦理，95年4月7日發包，目前施作中，預定9月完工。
- 5.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目前辦理評選中，評選出之優勝廠商將作為本縣推動環境景觀及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諮詢。
- 6.馬公第1、2、3漁港整體發展規劃：規劃第1、2、3漁港整體發展及都市設計研修策略，修正計畫書後辦理發包作業。
- 7.白沙中屯島再生能源社區示範計畫：調查及規劃中屯島社區再生能源利用，藉以作未來其他社區推動之參考，修正計畫書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 8.湖西社區風貌營造工程：辦理湖西村湖西農塘風貌改善，結合葶薺窟及湖西大排整體風貌營造，創造湖西社區新風貌，修正計畫書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 9.營造青青草園計畫：規劃於都市計畫內公有之青青草園上種植樹木，使青青草園由平面風貌進階至立面風貌改造，修正計畫書後即可辦理規劃設計。
- 10.湖西尖山、城北村城鄉風貌規劃設計：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修正計畫書後即可辦理發包。
- 11.七美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項目為植栽美化及景觀改善，修正計畫書後即可辦理發包。

(二) 落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

輔導社區團體提案，藉以改善社區環境空間及綠美化，95年度預定辦理社區規劃師初階學員及進階學員之訓練，並設置社區規劃師輔導站，輔導本縣社區規劃師進行各社區環境改造之推動。

二、加強本縣國中小倫理品德教育，闡揚傳統價值：

(一) 成立「澎湖縣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現今社會道德沈淪、五倫不彰，為端正社會風氣，建立核心價值，爰成立「澎湖縣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各校成立「品德教育執行小組」，以加強國中小學生倫理品德教育，由基礎教育做起，進而營造優質良善社會

(二) 訂頒實施策略：

由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研擬實施方案，訂定實施策略，函頒各校確實執行；品德教育實施方案計有5大實施策略，包括：研究發展、環境營造、人力培訓、推廣深耕、檢討與評鑑。

三、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 (一) 94年12月辦理社區起步走成果發表會，計有社區組織、各鄉市公所、縣府各單位100人參加。
- (二) 94年12月至七美鄉辦理社區風味餐研習及協助七美同心會會務組織正常運作。
- (三) 94年12月25日輔導湖西鄉隘門村社區發展協會研提教育部偏鄉數位機會中心第2期輔導計畫。
- (四) 95年1月協助澎湖縣農會研提計畫並至台灣省農會作提案報告。
- (五) 95年3月輔導隘門社區95年度活動辦理方向。

四、以社區及學校為核心，推廣家庭教育：

(一) 成立二級機關－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本府訂定發布「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於94年10月24日奉教育部核復備案，並於95年2月7日辦理「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掛牌揭幕。同時亦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助辦理各項諮商活動。

(二) 規劃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95年度預計輔導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會同家長會以及社區辦理親職教育，建立家庭倫理觀念，並規劃遴選各級學校1所為示範校，預計辦理12場次。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94年11月29日至12月28日辦理「家庭婦女成長讀書會」活動，每星期二、三辦理，共11場次，154人次。

2.95年3月24日至3月26日辦理「95年度家庭教育志工觀摩聯誼活動」，共有32人參加。

3.94年12月至95年3月，每月第4週辦理「個案研討會」活動，由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組志工參加，計4場次，48人次。

五、表揚善行義舉，鼓勵大眾投入志工行列：

(一) 表揚善行義舉：

- 1.95年2月6日「新德成6號」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因船艙進水，船體半沉，幸賴勝泰興2號船主洪秀錦、聖嘉成船主薛文田、金合榮12號船主才天得、勝吉財16號船主許美惠前往救援，其英勇義舉足堪表率，本府於95年3月14日第721次縣務會議予以表揚。
- 2.表揚協助搶救尖山漁港外海漁民落海人員，計有：紅十字會澎湖縣水上安全服務大隊、澎湖縣救難協會、馬公潛水會、洪武良、許信傑、顏興三、鄭尊任、丁國華、蔡重龍等義行可彰，本府於95年4月4日第722次縣務會議予以表揚。
- 3.表揚本縣鄭明滿女士榮獲中華民國第16屆醫療奉獻獎，鄭明滿女士服務於本縣天主教惠民醫院，42年來默默從事醫療服務奉獻人群，視病如親關懷備至，獲得醫療奉獻獎殊榮，本府於95年4月4日第722次縣務會議頒發「醫護楷模」獎座，藉以鼓勵所有同仁擔任志工，幫助別人，以身教代替言教，為下一代立下良好榜樣。

(二) 強化志願服務功能，建立縝密的社會關懷體系：

- 1.本府清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各項資料及人力，94年度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計10隊，截至95年3月完成備查作業計5隊199人，執行率50%，確實掌握其服務內容及人力資源情形，將持續輔導未完成備查作業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依法辦理相關志願服務法規。
- 2.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支援署立澎湖醫院護理之家「白寶珠女士」個案服務自95年1月6日至2月9日，共計服務60人次、110小時。支援惠民醫院護理之家院民慶生會、迎新活動，計4場次。
- 3.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結合扶輪社、青工會、澎科大扶青團、衛生局、稅捐處、台電公司、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泰和製麵等單位，共同辦理「春暖花開、舞動愛心、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總計服務142人次。
- 4.本府於95年3月15日辦理本縣志願服務會報，計31個單位與會。

陸、獎勵民間投資，加強基礎設施

一、改善投資環境，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投資：

(一) 整合公有土地招商投資：

依據公布施行之「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受理申請作業，繼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7、2666-10地號等2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招商投資，賡續評估縣有公有土地之活化轉型再利用：如馬公第一公墓四維段地號原公墓用地之轉型招商，林投風景特定區露營區及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之釋出招商投資。

(二) 積極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加速完成投資興建：

- 1.大澎湖渡假村：目前已完成用地變更，風景區整體聯外道路也已拓寬完成，並已申請建築執照。
- 2.湄京風櫃渡假村：目前興辦事業計畫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變更後環評計畫正由環境保護署進行最後之修正確認。
- 3.金沙灣國際渡假村：目前刻正向本府提出申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請本府提供縣有土地林投南段840、840-1、839-4、1083地號等供整體開發營運。
- 4.烏嶼渡假村：申請烏嶼段228-70地號國有土地開發渡假村，協助申請經建會層轉行政院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中。
- 5.竹灣渡假村：本府已於94年11月10日起公告核發開發許可，目前正申請用地變更及申請雜項執照作業中。

(三) 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積極完成作業程序，加速本縣非都市土地之活化與利用，改善投資環境。

(四) 清查縣有土地，訂定處理原則：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閒置或遭占用之土地，辦理標售及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民間投資開發，促進土地使用效益。

二、闢建公園提昇綠覆率：

(一) 闢建公園：

本（95）年度開闢公園為馬公市公兒3-2公園（林森路與三多路旁）、馬公市公兒5公園（西文城隍廟後側）、鎖港公兒2公園（鎖港北極殿東側）已發包施工中，另公12船公園（案山活動中心旁）、鎖港公1公園（山水國小東側）等，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推動湖西北寮風力博覽園區：

於湖西北寮設置風力相關主題公園公共藝術、風力博物館，促進本縣冬季旅遊之風氣。目前提報申請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先期規劃。

三、全面檢討供水及供電設施：

（一）爭取海淡廠興建：

- 1.增辦「馬公（烏坎）海淡廠擴建5,500噸機組」及2,000噸清水池與取排水設施，目前計畫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中，預定95年底供水。
- 2.增辦「西嶼750噸海淡廠」由省自來水公司採用促參法方式辦理，目前已辦理完成委託技術總顧問工作，工程預計95年底完工供水。
- 3.馬公井垵計畫在民國101年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民國98年以前由中央編列先期作業費、環境監測費及總顧問費用。

（二）水庫周邊引水設施改善工程：

為增加水庫儲（蓄）水功能，爭取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1,800萬元，辦理興仁等水庫周邊引水道，及加強雨污水分流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中，預定本（95）年6月發包施工。

（三）湖庫周邊改善工程：

爭取新十大建設經費4億3,900萬元辦理湖庫供水改善工程，預定在96~98年間辦理本縣轄內湖庫止漏與地下水調查、湖庫新增加集水面積工程、湖庫周邊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及環境改善與水文監測系統。

（四）自來水公司未接管之村里用水設施改善：

目前本縣馬公市與望安鄉的9村里尚未由自來水公司接管，未來將持續對離島簡易自來水設施加以規劃設計改善，紓解飲用水水源不足及地下井水鹽化之窘境，並汰換自來水老舊管線，改善

飲用水品質。另於95年3月召開協商會議推動自來水公司接管維護。

(五) 適量開發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

1. 增建風力發電機組：台電公司已於中屯完成8部600瓩風力發電機組，湖西裝設6部850瓩風力發電機組預計於97年前完成。另配合海底電纜鋪設尚計畫在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等地裝設4部850瓩、45部2,000瓩風力發電機組及辦理離岸風力計畫。

2. 推動各機關學校裝設太陽光電示範系統，以節約能源與節省財源，目前有澎湖科技大學、五德國小提出申請。

(六) 推動台電接管小離島用電營運：

台電公司對澎湖未來供電方式作整體性評估規劃，採用台澎間鋪設海纜，俾解決未來之供電及虧損問題，預計於民國100年完成。馬公市桶盤里及望安鄉花嶼村等5離島村里，目前由台電公司與本府補助經費自營供電，為長遠計，本府於95年3月10日展開協商，以推動台電公司接管營運為目標。

四、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依照行政院污水下水道第3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辦理，目前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獎勵民間投資方式（BOT或OT），已將先期計畫書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鎖港、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將實施計畫書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

五、漁港修建：

(一) 為賡續辦理漁港修建，94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7,800萬元辦理馬公第三、小門、烏嶼、大倉、員貝、龍門、果葉、山水、沙港（中）漁港等9處漁港整建工程，其中果葉、大倉2處已完工驗收，其餘7處漁港尚在施工中。

(二) 95年度由本府自籌2,500萬元辦理本島漁港工程及離島漁港修建，將陸續發包施工。

柒、升級農漁產業，結合天人合一的生態環境

一、農漁產業研發：

(一) 研發增值多元水產，健全養殖產業環境：

為研發增值多元水產，本府於94年12月底完成輔導七美鄉11戶、

望安鄉1戶試養具市場競爭力之鳳螺。另為健全養殖產業環境，於95年度提報漁業署「澎湖縣養殖漁業證照、生產履歷電子化管理計畫」爭取年度公務預算，俟計畫核定執行後，本縣漁產業即可進入e化管理，促進漁業升級。

(二) 推動廢耕地活化計畫：

本縣因人口外流及老化，廢耕地佔全縣土地近43%，致遭銀合歡蔓延侵襲，為鏟除銀合歡並活化廢耕地，現研擬「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獎勵辦法」，以作為誘因，農民可自行鏟除銀合歡後，種植具有澎湖特色之農產品，例如：蘆薈、風茹草、香瓜茄、有機蔬菜等，以活絡本縣農業，或由本府實施造林計畫，以改善環境景觀。

二、鼓勵休閒農漁業採多角化複合式經營：

(一) 推動休閒漁業發展：

於94年度核定之「營造漁村新風貌—菜園休閒漁業涼亭」工程經費323萬元，已於95年3月完工驗收。95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已提送漁業署審核中，經費618萬元，計畫項目為七美、西嶼鄉休閒漁業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安宅、石泉、隘門、北寮、山水、紅羅共6個社區再造，以推動休閒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二)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民間經營：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已於95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加工機具正試車中，預定6月委託民間經營，以提高本縣漁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力，增加本縣就業機會。

(三) 輔導漁產品精緻化：

配合漁產品加工精緻化之潮流，輔導本地漁產品加工廠成立漁產觀光加工廠、改善包裝袋、禮盒、手提袋、輔導申辦HACCP認證，建立澎湖水產品優良形象及品牌，開拓行銷管道與網路商務。

三、鼓勵具澎湖特色的食品、美食、特產、手工藝品加工包裝：

(一) 輔導設置農產品加工廠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為提升本縣農產品品質及建立品牌，輔導縣農會於白沙鄉設置農產品加工廠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若能結合民間食品工廠自行研

發改進，對於本縣今後農產品研發改良加工包裝，必能進一步提升。

(二) 輔導開發海洋創意文化產品：

輔導澎湖區漁會、社區發展協會之漁家婦女，設計開發海洋創意文化產品，建立地方產業特色。

(三) 農漁產品行銷：

為行銷本縣優質水產品及推廣產業旅遊，於94年辦理菊島海鮮節活動，計於高雄市辦理2場、全縣性活動1場、各鄉市公所各1場推廣活動，以積極開發本縣水產、美食、特產品，促進產業升級，並輔導異業結合帶動商機，提高整體附加價值：

四、海洋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 海洋資源保育：

1. 透過各鄉市公所轉知村里於集會期間，加強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觀念。

2. 由本縣農漁局、警察局與海巡單位執行海域取締非法捕魚巡護查緝，至3月底計查獲違規從事漁業行為案11件。

3. 94年度委託潛水機構辦理海域覆網清除1萬600公尺，以恢復海洋生態環境，本年度將賡續爭取經費辦理。

(二) 海洋資源開發：

1. 配合漁業署製作之人工魚礁實施海上投放，本年度預計投放200座人工魚礁，以提高沿近海魚礁區聚魚數量。

2.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於94年度培育各類高級魚、介、貝苗340萬尾(粒)於本縣各海域放流，有效增裕近海漁業資源。95年已培育紫菜種苗10萬粒，預計於10月供本縣紫菜養殖戶養殖；水產種苗部分已完成培育黃錫鯛魚苗9萬尾並於馬公市菜園、案山及青灣放流完畢，場內目前尚培育有嘉蠟魚苗、斑節蝦苗、九孔苗等。

五、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本年度第八(澎湖)海巡隊對越界捕魚之大陸漁船嚴格執行驅離及帶案處理，帶案處理之大陸漁船交由本府執行沒入網具、網板及起網機，自94年12月至3月底計辦理7艘帶案處理之大陸漁船。

六、興設漁業公共設施：

(一) 岸上漁業公共設施：

已完成桶盤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城前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大池漁港涼亭、烏嶼漁具整補場計5案。另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赤崁拍賣場重建工程、將軍後港漁具倉庫、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通樑漁具整補場、本縣漁業公共設施10處拆除、漁港管理站修繕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等案，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二) 導航標識燈修護：

95年度漁業公共設施計畫已爭取導航標識燈修護經費計50萬元，將進行本縣舊標識燈燈具汰換及故障修護，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七、自然生態保育：

(一) 開發珊瑚礁、候鳥等生態園區：

- 1.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礁並移植入原生海域，期能將澎湖海域日漸消失的珊瑚礁生態復育，以增裕近海漁業資源。
- 2.培育之碑磔貝目前已達3-4公分，預計6-8月將移入本縣沿岸海域，並將結合社區自主管理，帶動生態旅遊契機。
- 3.於菊苑、菜園生態園區設置賞鳥亭與賞鳥步道，使該區位成為民眾賞鳥之重要景點。另持續加強候鳥棲地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巡護10次，以確保候鳥生存及促進生態觀光發展。

(二) 推動設置玄武岩地質公園：

94年度完成辦理「2005年澎湖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國際地質地形保育研討會議」，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襲產委員會評估委員以及專家學者共10人，說明世界襲產、地質公園的現況、經營管理、教育宣導的情形，同時討論如何協助台灣邁向世界襲產之路並提供具體建議；95年度預定辦理全國性的地質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利用研討會，以增加資料庫資訊及確立模式。另亦加強澎湖石滬漁業文化、菜宅群及七美石器製造場等文化遺產資料的累積。

(三) 持續委託執行生物多樣性計畫：

配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持續委託執行生物多樣性計畫，94年辦理轄區內生態休閒產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推廣5梯次成效良

好，95年度將賡續辦理，以落實生態保育工作。

(四) 自然生態保護：

1. 辦理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戶查核1次。
2. 辦理野生動物聯合執行小組查核取締工作4次。
3. 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鳥類6隻、海龜1頭、海豚2頭，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收容救傷。
4. 辦理保育宣導活動1次。
5. 僱請巡護人員巡查各保護(留)區，以防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野生動物等違法行為發生。

八、環境綠美化：

本縣因受地理環境限制，雨量少水源不足，蒸發量高於降雨量，植物生長不易，為涵養水源及改善市容景觀，厚植觀光資源，本府持續推動綠美化栽植計畫，94年度計完成綠美化植栽12公頃、維護60公頃。95年度賡續推動綠美化植栽計畫，並於95年3月29日完成發包。另預計維護60公頃，已於95年3月23日完成發包。

九、禽流感防治與流浪犬問題：

(一) 禽流感防治：

全球目前確定感染H5N1禽流感的人數為186例，其中高達105人死亡(2006年3月27日之統計)，為防止「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病入侵，本府加強輔導養禽業者自衛防疫工作及疫情調查、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血清抗體之監測、不明原因死亡之野生鳥類送驗檢測，結果皆為陰性。另訂定防疫動員計畫並於94年11月22日辦理跨機關禽流感聯合防疫演習，以提高禽流感防疫警覺。

(二) 改善流浪犬問題：

為改善流浪犬捕捉與流浪動物收容業務，95年度由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辦理，自94年12月至95年3月流浪犬捕捉405頭，認領養104頭，補助畜犬節育手術完成68頭次，辦理寵物(狗)晶片植入登記48頭。並配合地方電台、夾報及學校宣導動物保護觀念，避免民眾任意棄養寵物及流浪犬咬人事件發生。

捌、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縝密的社會關懷照顧體系

一、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依據法令規定，持續加強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另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將籌編預算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日前夕發放身心障礙者每人500元慰問金，預定受益人數約5,600人。

二、推動兩性平權，關懷外籍新娘：

(一) 辦理兩性平權講座及研習等活動：

- 1.辦理兩性議題講座2場次，計50人次參加。
- 2.辦理性別平等研習1場次，計46人參加。
- 3.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活動—夫妻間的對話，計60人參與。
- 4.94年12月17-18日辦理「性別教育研習坊」活動，共2場次，120人次參加。
- 5.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轉介服務，工作諮詢服務計18人，申請工作證者計4人，轉介計4人，成功就業者計1人。
- 6.特殊境遇婦女後續追蹤訪視評估服務，計33個案，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計4人。

(二) 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95)年向內政部爭取補助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經費30萬元，委託湖西鄉、白沙鄉、七美鄉公所及西嶼鄉婦女會，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各1班，計4班，預計於本(95)年5至10月間辦理，輔導內容包括優生保健、家暴防治、語言訓練、手工藝及烹飪等課程，藉由授課輔導，增進學員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異國婚姻美滿與和諧，減少因適應不良所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三) 辦理關懷外籍新娘聯誼及座談：

- 1.94年12月16日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暨家屬冬至搓湯圓聯誼會」活動，計148人次參加。
- 2.95年3月16日辦理「95年度推展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業務座談會」，本府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就業服務站、監理所等單位均參加，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3.95年7月將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交流國際週觀摩會」，整合本府各單位與民間團體資源，透過親子歌唱比賽、國台語演說比賽、異國才藝表演、異國美食展以及園遊會等多元方式進行，營造和諧婚姻家庭，並喚起民眾尊重異國文化資產，塑造一個多元文化縣市。

三、整合民間資源，加強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一)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截至95年3月底，提供700餘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工作，使其在家中得以獲得適當照顧，維護其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身心健康。

(二) 鼓勵及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顧服務，截至95年3月底，已輔導本縣照顧服務協會於本縣馬公市中興里及湖西鄉湖西村設置2處關懷據點，提供70餘位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及營養餐食服務。

(三) 提供適當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提供馬公及白沙適當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並由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開辦社區日間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以促進其身心健康，目前服務人數為47人。

四、籌設「身心障礙奮鬥史料處」：

目前預定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成立「身心障礙奮鬥史料處」，未來將逐年規劃搜羅珍藏本縣奮鬥有成之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並為宏觀視野，將推動世界各國身心障礙者相關勵志影音資料之建立，除可提供教育及學習之用，同時並可激勵所有身心障礙者奮鬥不餒之精神。

五、發展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條件，協助清寒學生就學：

(一) 預防青少年犯罪及被害宣導：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急速攀升，家長一旦疏於管教，青少年就容易在朋友的引導下，發生在外遊蕩、流連網咖或涉足不當場所，導致行為出現偏差，同時也可能發生被害事件。為預防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及被害情事，訂於95年1月至6月配合本縣少年警察隊至

各國中、高中進行預防青少年犯罪及被害宣導，1月至3月共計宣導34場次。

(二) 辦理「社區生活營活動」：

95年1月至6月與本縣地檢署合辦「社區生活營活動」，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本梯次計有15名學生參與。

(三) 查緝處分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之店家及民眾：

本府配合本縣警方查緝處分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之店家及民眾，95年1月至3月共計查獲民眾供應酒類及香煙與未成年少年2案，店家留容未成年少年於PUB逗留1案。

(四)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現今社會因離婚率逐年攀升，家庭功能嚴重喪失，致使兒虐、遺棄、非婚生子女等案件時有耳聞，為協助籍設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實際居住3個月以上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若遭遇父母、養父母死亡、失蹤、服刑、虐待、遺棄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等情形者，給予生活扶助，減輕其家庭負擔，健全其成長環境。自94年12月至95年3月扶助514人次，共計扶助金額為73萬元。

(五) 兒童少年保護救援等服務：

受理兒童少年保護救援處遇服務7人，後續追蹤輔導32人次，提供兒童少年諮商輔導23人次；籌劃辦理邊緣兒童少年外展服務，透過主動出擊，與兒童少年建立關係，成為兒童少年的重要他人，予以輔導，預防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不幸事件的發生。

六、建立心理輔導諮商體系，協助受創者心理重建：

(一) 心理輔導諮商：

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走出傷害陰霾，給予專業的心理諮商與相關法律諮詢，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聘請台灣本島專業心理諮商師至本縣辦理心理諮商工作，以利個案輔導之執行，94年12月至95年3月輔導被害人心理諮商計23人次。

(二) 個案定期追蹤輔導：

僱用個案管理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目睹暴力兒童定期追蹤

輔導、訪視，降低身心適應困難，建立自信自足的新生活，94年12月至95年3月輔導個案量計511人次。

七、加強就業輔導：

(一) 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針對本縣觀光、文化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色，規劃相關職業訓練，培訓專業人力，提昇勞動力品質及就業能力，例如烘焙班、電腦班、點字、經絡按摩班等，94年計開辦職業訓練班招收約42位失業民眾參訓，並積極推介就業。

(二)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針對各項與勞工相關之勞動法令，除由本府籌款加強辦理外，並輔導各基層工會自行辦理，增進勞工法律及相關常識，以保障勞工權益，每年約辦理25場。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補助本縣身障團體（單位）聘僱就業服務人員，連結為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並定期召開轉銜聯繫會報，與教育、醫療、社政銜接，以建立勞政就業轉銜單一窗口。開案人數為52人，輔導就業人數為43人。

(四) 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年度計畫，研提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送核後爭取就業機會及經費，94年度計爭取46個工作機會。

玖、充實交通設施，改善居民聯外交通

一、爭取台華輪汰舊換新：

台華輪汰舊換新刻不容緩，本府刻正研提工作計畫陳報中央，先期作可行性評估規劃，後期興建經費爭取中央籌措辦理。

二、改善離島對外交通：

(一) 興建離島350噸客貨交通船：

為改善望安、七美離島交通不便，本府順應貴會建議並克服財政困難，分別經貴會第15屆第16次臨時會及第15屆第7次定期會通過同意墊付350總噸級客貨交通船造船經費共1億3,000萬元。經本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及統包造船發包等作

業，已於94年11月22日決標，11月25日簽約，承攬廠商刻已辦理細部設計圖說送審並於95年3月22日開工，預計於訂約日起400日曆天內（95年12月30日）建造完成，屆時高性能350噸級客貨交通船將比現有恒安壹號輪更快速、安全、舒適，使望安、七美與馬公及台灣本島交通更加便利。

（二）興建望將大橋：

為聯絡望安島與將軍島之交通，減少政府對教育資源及醫療資源重複投資及增加南海旅遊景點，帶動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辦理「澎湖縣望安—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已於91年11月10日開工，至95年3月底，工程進度已達38.14%。

三、繼續完成公車場站遷建及其周邊設施與綠美化：

車船處場站遷建乙案於94年4月6日決標，並於5月10日動土，工程包含辦公大樓、停車場、保養場、聯外道路與綠化景觀，預計至95年8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一個優質的大眾運輸辦公環境。

四、公車汰舊換新及整建公車候車設施：

（一）公車汰舊換新：

94年度經本府提報計畫向交通部爭取「公車汰舊換新計畫」，獲補助全新中型公車5輛，補助金額1,500萬元，已於94年12月23日完工交車，加入營運。

（二）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

94年度獲交通部補助新建候車亭8座，補助金額200萬元，目前辦理興建作業中，完工後將可提供乘客舒適候車設施。

五、道路開闢與維護：

95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已核定補助辦理「馬公市中華路62巷8米道路工程」、「馬公市自強街西側8米道路工程」、「馬公市20-3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3-1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6-2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等7項工程，預計可完成1,100公尺長之市區道路開闢。

六、廣設腳踏車道及腳踏車停車架：

為鼓勵社區居民騎乘腳踏車，已完成澎5號、澎8號、澎8-1號、澎19號、澎25號鄉道腳踏車專用道8.6公里，未來將依「澎湖縣內海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分年分期爭取經費開闢腳踏車道及設置腳踏車停車架。

拾、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一、獎勵撿骨進塔：

加強宣導及輔導各鄉市公所繼續辦理舊墓撿骨進塔，94年度撿骨進塔數計2,554件，95年度截至3月底計169件。

二、鼓勵火化塔葬：

94年度火化塔葬計660件，95年度截至3月底計170件。

三、辦理鄉市公墓公園化：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000萬元，計核定馬公市第七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安裝、馬公市虎井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安裝、湖西鄉第六公墓納骨堂內部整修及周邊環境景觀維護、湖西鄉隘門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湖西鄉南北寮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白沙鄉後寮及吉貝公墓公園化、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殯葬設施暨周邊環境改善、望安鄉將軍納骨塔興建、七美鄉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周邊設施後續改善、七美鄉新建納骨堂內部設施暨增設納骨櫃工程，目前正由各鄉市公所執行中。

四、馬公市第一公墓清查及遷葬：

馬公市第一公墓之清理採廢止之方式辦理，本府現與馬公市公所協商中，近期將召集有關單位協商，以確定執行法源依據。另馬公市第一公墓已完成土地鑑界，目前辦理清查及造具清冊中。

五、充實本縣殯葬設施：

（一）興建殯儀館：

本縣91年間斥資興建火葬場，添置火化爐具及集塵設施，提升了本縣整體殯葬設施，目前火化進塔比例已達92%，唯喪葬習俗仍沿用在街道搭棚，影響交通，為改善此一陋習，興建殯儀館已刻不容緩，故已向內政部申請96年度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期使未來整體殯葬禮儀文化朝向集中式管理，對於整體市容及縣民沿用之習俗，將可大幅改善，提升本縣喪葬文化層次。

（二）辦理火葬場設施增建工程：

為解決濫葬問題，本縣實施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實施計畫，因火葬場使用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經統計93年4月至95年3月之使用率，常有不敷使用的情況，故預定於本（95）年度追加預算228萬元，辦理火葬場設施增建工程，俾提供民眾較佳之服務品質。

拾壹、落實環境保護，維護清新家園

一、充實垃圾處理設施：

(一) 設置垃圾處理專區：

本縣BOT垃圾焚化廠歷經多年規劃，因無廠商願意投資遲遲無法完成興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1年12月18日報奉行政院同意改為公有民營方式辦理，並朝「垃圾全分選零廢棄」方向規劃，因其中廢棄物衍生燃料後續通路無法暢通，行政院於94年10月27日函示修正原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並另尋替代方案—設置垃圾處理專區，評估以跨縣市代為處理，其可行性較高。

(二) 新設衛生掩埋場：

西嶼鄉第二衛生掩埋場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2,000萬元，於94年12月22日完成發包，預定95年12月完工啟用。

(三) 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

1. 白沙鄉歧頭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900萬元，預定95年5月底完工決算。
2. 七美鄉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核定補助750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中。

二、垃圾資源回收：

(一) 實施強制垃圾分類：

95年1月1日起實施強制垃圾分類政策，湖西鄉、白沙鄉及望安鄉因垃圾車嚴重不足，無法全面改採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垃圾外，馬公市、西嶼鄉及七美鄉配合垃圾不落地措施，全面將子車收回（除部分特殊路段外），改由垃圾車巡迴清運垃圾。

(二) 一般資源回收成效：

1. 辦理95年1至3月廢潤滑油回收63.6公秉，廢輪胎回收75.69公噸、廢機動車輛查報123輛，移置112輛。

2. 95年資源回收率預定目標值27%，垃圾減量率預定目標值32%。

(三) 廚餘回收再利用：

1. 95年1至3月廚餘回收量為522.82噸，平均每日5.8噸，回收率達8.09%。

2. 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宣導自94年11月實施，造成廚餘量大增，使

原每日處理5噸之廚餘場已達飽和，於95年4月7日協請環保團體支援處理機械，以改善臭味，並擬訂廚餘機械及改善計畫於95年4月10日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求補助經費。

3.因應強制垃圾分類政策，規劃興設廚餘堆肥日處理15噸處理場1座，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800萬元，目前籌備發包資料審核中。

(四) 興建巨大家具再生工廠：

規劃興建巨大家具再生工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540萬元，已於94年12月29日完成發包，預定95年12月完工。

三、環境污染稽查及監測：

(一) 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訂定各項防制計畫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執行「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及「空氣品質發展管理計畫」等，結合環保局稽查人力加強辦理本縣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另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已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辦理後續維護管理；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即時監控本縣空氣品質。

(二)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澎湖縣、金門縣及馬祖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等，並成立海洋污染聯合稽查取締小組，辦理本縣海域油污染聯合稽查39次。95年以「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為主題，於3月15日至3月22日展開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列車活動計12場次。

(三) 在噪音管制方面：

針對曾遭民眾陳情之營業場所列管7家，每週不定期於夜間視需要由環保局會同建設局及警察局執行噪音量測稽查輔導工作計19家次，另針對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11個「噪音監測站」，進行「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量測工作，每季每1測站執行2次之24小時連續監測工作，監測結果均符合各管制區

管制標準。另由馬公航空站辦理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四) 輔導第14屆全國環保社區遴選：

本縣計有4個社區通過初選，經實地訪查複選後，從全國56處社區中脫穎而出，七美鄉西湖社區獲特優，獎金25萬元；白沙鄉通樑社區獲甲等，獎金5萬元。

(五) 94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本縣獲全國不分區第2名，清淨河川考核計畫獲分組第1名。

四、環境整理及維護：

(一) 執行清淨家園漂亮台灣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訂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為環境清潔日。95年已辦理4場次、37村里、1,200人參與，94年度執行成果，本縣及西嶼鄉、七美鄉獲分組優等之殊榮。

(二) 執行無煙蒂空間，並加強市區各重要據點撿拾煙蒂，自93年10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撿拾煙蒂達60萬支。

(三) 全面清除髒亂：

1. 清除髒亂點23處。

2. 執行居家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1,152戶，複查追蹤改善2戶、空屋34戶、空地清理86處。

3. 執行淨灘活動10場次、1,570人參加。

4. 執行事業廢棄物勾稽查核及流向追蹤，以防止任意丟棄污染環境計醫療院所824家次、事業單位22家次。

五、公廁維護：

執行列管公廁44座，每月不定期檢查計571座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485座，每月不定期抽查計405座，函知改善9座次，表揚優良公廁17座。

六、生活污水排放之改善：

生活污水排放之改善，辦理本縣6鄉村聚落污水系統規劃（林投、潭邊、赤崁、通梁、內垵、外垵），於95年3月31日上網公告招標中，另山水、西衛社區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已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中。

拾貳、提昇行政效能，建立廉能政府

一、推動實施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管理作業：

為提升本府行政績效，運用施政策略性先期規劃、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等規劃技術，策訂中程施政計畫，導入「績效導向」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作業規定，擬訂「本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事項」並成立推動小組，研提「澎湖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預定本（95）年6月底完成。

二、計畫管制考核：

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500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2個月召開督導會報，檢討計畫進度之執行，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95年度截至3月底止計列管500萬元（含）以上工程16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111項，總計列管127項。

三、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辦理政府採購講習及專業訓練：

陸續舉辦94年度政府採購人員講習會、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各國民中小學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採購管理有關人員，以提升工程經辦人員專業智能並順遂推動採購工作，減少弊端發生。

（二）採購招標資訊透明化：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標案，本府皆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積極開辦電子領標作業，節省廠商領標時間，增加領標之選擇性及保密性。本縣採購資訊建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包括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法令更新，使相關採購資訊更加透明化。

（三）施工查核督導：

本府自91年10月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展開工程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自94年1月至95年3月止計辦理工程查核58件，查核缺失依規定期限改善。

（四）加強採購稽核：

由本府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依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自94年12月至95年3月止執行專案稽核案件計18件，書面稽核案件計64件，

稽核採購缺失部分請主辦招標機關改進。

(五) 辦理公共工程公開閱覽作業：

為使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特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乙種，並函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期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以落實行政防貪效能，本期計辦理「95年度購置4立方米垃圾車採購案」等1項採購案件公開閱覽工作。

四、樹立清明政風：

(一) 發掘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事項：

針對上級或首長交查、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加以查察，並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以發掘是否有員工涉有貪瀆不法事項。

(二) 處理檢舉事項：

目前設置有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本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皆能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之保密，經查涉有違反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偵查；涉有行政責任者予以行政處分；查非事實者，則予澄清。

(三) 本期計受理檢舉案件9案，辦理上級交查案件4案。

(四) 辦理政風訪查：

深入基層訪查民眾發掘民隱民瘼，暨不便民、無效率之反應意見，交相關單位改進處理，並作為施政之參考，本期計訪問40人次，獲得具體反映意見交相關單位處理者40案，執行成效良好。

五、推動電子化政府：

(一) 更新本府網站資料，充實縣民新知：

本年度充實本府網站內容，更新資料包括：更新「辦公時間」表、95年1月至95年3月縣府新聞、重要訊息發布16件、最新活動看板2件、縣政講壇5則、95年1月至95年2月縣府公報、本府95年度施政計畫、本府94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新增縣議會第15屆第8次定期會施政報告及第16屆第1次臨時會施政展望報告、公開徵選人員通報10件、新增「訴願決定書」。

(二) 配合各單位將政令宣導、迎賓歡迎、會議或活動等訊息刊登於本府室內電子佈告欄，共計55件。

六、落實檔案管理及資訊公開：

(一) 加強檔案管理：

- 1.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工作，完成檔案編目建檔計2萬4,558件。
- 2.辦理銷毀經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檔案件數計2萬5,490件。
- 3.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目錄彙送，本府彙送計7萬7,620件。
- 4.完成掃瞄件數計2萬2,587件，14萬2,089頁。

(二) 落實檔案資訊公開：

- 1.訂定「澎湖縣政府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作業注意事項」，相關申請表單、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置於本府網站，方便有需求民眾下載利用。
- 2.依據檔案法規定，定期（自94年起每半年彙送1次）將檔案目錄（機密檔案目錄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不予公布除外）送交中央檔案管理局彙整公布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以促進檔案的開放與運用。

七、鼓勵進修，培育人才：

(一) 成立「澎湖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

為加強人才培育，本府已成立「澎湖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並訂定「澎湖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目前該中心除供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學分班上課研修地點外，亦為本府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活動之場所。

(二) 對於進修同仁均給予補助一半學分費：

截至94年底，本府已培育35位公務人員取得碩士學位，目前進修博士有2人、進修碩士專班16人、碩士學分班16人、在空大進修者83人、空專進修者35人，對於進修同仁均給予補助一半學分費。一波波歷經粹鍊的優質人力陸續投入縣府團隊，正是知識的延伸與擴散，對於本府的施政效能有相當的助益。

八、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一) 換證籌劃及宣導：

自94年3月即展開換證籌劃及宣導等前置作業，並持續以無線電

視活動字幕、本府電子佈告欄、網站及發布新聞等宣導換證訊息。全面換證於94年12月21日正式啟動，預定於95年12月31日辦理完竣。

(二) 規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民眾免費拍照：

規劃及督導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民眾免費拍照事宜。

(三) 全面換證執行情形：

1. 戶政事務所排定日程及地點，派員前往轄區村里受理換證。

2. 換證期間，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及週六上午，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民眾換證，並為傷病、年邁等行動不便民眾提供「到府服務」。

3. 本縣應換證者約計7萬7,970人，截至95年3月底止，換證率31.79%。

九、落實照顧本縣役男：

為加強照顧在營軍人，使役男在盡其義務保家衛國時多一層保障，本府為每位在營軍人投保團體意外險100萬元，業於95年4月10日完成決標，達成政府用心、役男放心、家屬安心之目標。

十、貼近民眾的聲音：

除每週二、四下午4時例行的「縣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外，並透過隨時接見民眾及下鄉考察廣求民瘼，盡力解決其問題。

結語

縣政建設是延續的，縣府團隊在歷次民意調查皆有甚佳表現，近期在造林、環保、消防也分獲佳績，有效率的政府是鄉親的基本期待，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是縣府責無旁貸的任務，乾發一再強調「衙門好積德」，期勉所有公務人員應秉持志工精神，任勞任怨犧牲奉獻，積極創新，勇於任事，發揮團隊力量，以提昇整體施政績效。

維持良好的府會互動，適時的協調與誠意的溝通，凝聚推動縣政的共識，是府會雙方長久以來共同的目標，期望貴會的監督與勉勵，成為本府不斷進步的動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95年5月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劉秘書社忠 洪秘書有信 陳秘書淑美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劉主任美滿

莊人事管理員華州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致詞：

副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時間過得真快，我們就職至今已兩個月，各位同仁對於縣政概況應有初步了解，本次定期會縣府送審8個提案，各位若有建議或須改進之處請踴躍提出，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95年度議員建設經費彙整完成後於4月3日面交呂副縣長永泰。

二、本屆第1、2次臨時會各有關審議事項與議員提案，均已送縣府與本會各議員女士、先生。

三、本會會訊「菊島議壇」第25期於4月3日出刊已轉送各議員暨各機關學校團體參閱（共計1,477本）。

四、第2次臨時會決議成立「中潭農村社區開發案」與「大城北游泳館案」專案小組，分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中潭農村社區開發案：專案小組於4月25日下午3時召開第1次會議，由召集人陳議員進兩主持，同時邀請縣府建設局、地政局、財政局列席說明並作成結論（待送大會決議）。

（二）大城北游泳館案：專案小組於4月24日下午3時召開第1次會議，由召集人劉陳議長主持，教育局長暨設計監造單位列席說明，會中

作成數項決議，擇於5月12日上午全體議員前往該游泳館實地瞭解後再作成結論。

- 五、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21次聯誼座談會建議提高縣市議會黨團（政黨）補助費標準，由現行10,000元提為20,000元一節，依內政部95年3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5722296號函錄供本部研議9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參處（本會95.4.6澎議議字第0950000697號函轉本會各議員）。
- 六、縣府每月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各項費用明細表，本會於次月10日前彙整完成後函送本會各議員（95年3月份於95年4月4日澎議議字第0950000706號，4月份於95年5月2日澎議議字第0950000929號函均已送達）。
- 七、本次定期會縣府提案第一冊6案經4月25日第二次程委會同意列入議程，第二冊2案於5月3日第三次程委會同意列入議程交大會審議。）
- 八、本會95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活動」擬於6月6日起至6月9日止，計三夜四天，地點區分甲、乙案，於討論事項時待作成決議後辦理。

總務組業務報告

- 一、議員全民健康保險，非事業主（負責人）之投保人應轉入本會投保。敬請新任議員尚未轉入者至本組辦理。
- 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助理需辦理全聯社購買證者請繳交相片二張至本組辦理。
- 三、本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錄影轉播工程，已發包完成，本會期縣政總質詢時將在有線電視台實況轉播，並於每晚7至10時錄影重播。

法制室業務報告

- 一、內政部目前正召集各縣市行政及立法機關代表研商地制法修正草案，截至五月二日已召開過六次，其達成修正共識。
 - 1.配合取消鄉鎮自治，縣職權擴大，議會定期會日數，依議員人數由二級調整為三級，增列議員五十一人以上開會日數五十日；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議案尚未議畢延會之會期，由五日增為十日。
 - 2.臨時會之召開，僅規定一年不得超過三十日，由議會視實際需要彈性運用，不再硬性規定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
 - 3.縣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按現行地制法第六十二條係規定：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

校之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有關縣政府部分：

- 1.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稅捐之主管或首長依法任免外，職務比照十二職等由縣長任免之（政務任命）。
 - 2.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政策，縣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總數，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個（縣府仍在力爭中）。
- 二、本次定期會縣府提議送審縣規章案計有「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修正「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前者素為地方主流民意之所趨，亦是本會欲振興地方經濟，使澎湖發展脫胎換骨積極推動的標竿，雖預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現行法律體系會有相左的意見，但地方全民意志力的呈現，中央政府應正視地方的訴求；後者則係維護消費者停車權益，修正若可歸責於停車場之事宜，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將負保管（賠償）責任。
- 三、澎縣府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澎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辦法」並發布施行（刊登縣府公報95年第3期）與地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顯有未合，特連繫社會局儘速補正。
- 四、三至四月份議員法律諮詢服務計有五件，本室將繼續協同法律顧問為議員後續相關法令疑義提供密切之服務。
- 五、4月28日立法院通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地設置條例，這一直是地方上非常關切的法案，對地方而言，具有保障措施，易言之，核廢料欲設置的場地，須經地方公民性投票通過，才可列為建議候選場地。另外若縣府申請做為核廢料設置場址，須經鄉市民代表會或縣市議會通過，才可提出申請，因此本縣多年來疑慮之核廢料處置場地，在未來本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對本縣而言，將可安定民心。

陳議員雙全：

核廢料處置場地須經當地居民多少投票人數以上才成立。

郭主任承榮：

有關地方性公民投票，須依據公民投票法，會後查證相關資料提供給陳議員。

人事管理業務報告

- 一、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發作業，業於95年4月24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分發完畢。本會所提報書記職缺，經與錄取人員王惠珠君聯繫，依規於95年5月3日辦理報到，並依法實施基礎訓練。
- 二、內政部95年4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316號函示，各級民意代表如有因「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各款情事，因而解除其民意代表職權者，應於文到一週內填具資料函報內政部彙辦。
- 三、內政部95年4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313號函示，退休公務人員及現職村（里）長得否被遴用擔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案提出說明，退休公務人員如被遴用為議員助理者，其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應停發原領之月退休金；村（里）長部分並無相關限制規定。另助理與議員間係屬民事法律之僱傭關係，故助理能否兼任其他職務，應以其僱傭契約之內容加以規範。
- 四、依監察院秘書長95年2月24日（95）秘台申壹寔第0951802573號函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各新任議員應於95年3月1日起至6月1日止完成就職財產申報，連任議員可免辦理就職申報。
- 五、95年端午龍舟競賽，將於95年5月31日上午9時假第三漁港舉行，本會援依往例組隊參加男子乙組，希請各議員屆時撥冗出席參加比賽。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詳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屆第1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人80分鐘），請討論。
決議：許月里議員第1位（5月17日上午09：00—10：20）、呂春茶議員第2位（5月17日上午10：40—12：00）、陳海山議員第3位（5月18日上午09：00—10：20）、陳富厚議員第4位（5月18日上午10：40—12：00）、魏長源議員第5位（5月19日上午09：00—10：20）、夏晨榮議員第6位（5月19日上午10：40—12：00）、鄭清發議員第7位（5月22日上午09：00—10：20）、葉竹林議員第8位（5月22日上午10：40—12：00）、葉明縣議員第9位（5月23日上午09：00—10：20）、楊曜議員第10位（5月23日上午10：40—12：00）、蘇文佐議員第11位（5月24日上午09：00—10：20）、

李添進議員第12位（5月24日上午10：40－12：00）、吳文相議員第13位（5月25日上午09：00－10：20）、胡松榮議員第14位（5月25日上午10：40－12：00）、陳進兩議員第15位（5月26日上午09：00－10：20）、歐陽洲議員第16位（5月26日上午10：40－12：00）、陳雙全議員第17位（5月29日上午09：00－10：20）、藍俊逸副議長第18位（5月29日上午10：40－12：00）、劉陳昭玲議長第19位（6月1日上午10：40－12：00）。

第一審查小組：5月30日上午09：00－10：20

第二審查小組：5月30日上午10：40－12：00

第三審查小組：6月1日上午09：00－10：20

三、案由：95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擬於6月6日起至6月9日止計3夜4天，其行程擬甲、乙2案交付討論。

決議：甲案

1.時間：6月12日－6月15日

2.6月12日有關體檢事宜請各議員自行決定。

3.行程另行安排再予通知。

散會：下午5時10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一級主管、本會各議員同仁、各位新聞媒體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時序初夏，枝葉未繁，時光的腳步總是未曾停留，天人菊也在一年又一年的綻放與凋零之間，呈現菊島的歲序枯榮。

縣參議會成立迄今已歷經一甲子年，議會始於民國39年也歷經15屆，提案6,369件，落實主權在民與地方自治的理想，展現一段民主道路的珍貴歷程，原本貧瘠荒蕪的島嶼，換成累累的果實，那是歷屆議員先進們用血汗墾荒換得的代價，一點一滴持續累積的心血，本屆議員當「承先啟後，繼往開來」，成為一把自由民主薪火相傳的火炬，照亮議會政治更亮麗絢爛，適本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在此以最沉重的心情向縣府提出三項期許：

一、強力取締不法、淨化海洋永續經營

海洋是萬物之母，孕育無限的生命，不僅是人類之文化搖籃，更造就了世界文明，海洋歷史展現給我們的是活潑、積極、進取和具創造的開放文化。

澎湖四面環海，典型的「海洋立縣」，奈何海洋的永續發展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持續不斷的毒、電、炸魚，讓魚源枯竭，珊瑚礁群等稚魚生命搖籃棲息地亦遭破壞，謠傳近來不肖分子海上非法活動的猖獗，這是否海洋的空前浩劫，清明節後，各棲層魚類相繼死亡，迄今尚未間斷，第三漁港澎湖漁市場不復見熙來攘往景象，已失去昔日風華。縣長於日前大啖海鮮，以釋民疑，但是否有助於釐清真相，有待時間檢驗，而魚源稅減，民眾惶恐，漁民捕不到魚已是不爭事實，殊不知「棲地被破壞」、「過度的捕撈」及那人人得以誅之的「非法毒捕」，不但花光了祖先留給我們的積蓄，並債留子孫

茫然不知，縣府除應積極強力取締外，更應落實永續的管理與經營。

二、爭取落實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建設條例公布後，離島居民曾寄予厚望，但其存在諸多問題及現象，理論與實務無法一致，理想和實際的落差，而令人失望，並深覺無所適從，施行細則的制度本應配合實務落實執行，卻限制了澎湖的發展，使成為兩岸中繼轉運站機制的可行性大幅減低，本縣優越的地理位置與各項海陸良好的設施，竟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中央政府時常在法無明文禁止的情況下，逕自解釋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令人扼腕不已。蘇院長最近宣示，5月小三通擴大，6月開放金泉（金門、泉州）航線，國家政策把澎湖看似「燙手山芋」吃也不是，送也不是，只能當作台灣「境外決戰」的地域，政策在那裡？遊戲規則訂在那裡？一部離島建設條例，讓我們得到了多少？自古先民多數由泉州渡海來澎，血脈相連，宋代以後澎湖是泉州的外府，二地海運也一直不斷；信仰隨之，2002年選定泉州天后宮做為兩岸現階段直航首站，而本會4月底組團訪問泉州，兩地已達成直航、互訪、交流機制等4項共識；工策會5月中旬又將率領本縣工商團隊前往，兩地密切的交流，自有其非凡意義，期盼政府早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美好意旨，進而符合民眾的殷切盼望，以利本縣永續發展。

三、強化招商活絡商機

自第12屆由本會推動的博弈事業，歷經10餘載，本次定期會縣府終於順應民意提出「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加速開發澎湖地方觀光產業，乃為振興澎湖地方經濟繁榮不二法門，暫不論今後中央態度如何，本條例通過後，對招商必有一定程度的誘因，但各項配套措施均應前瞻性的早日規劃。諸如最基本的陸、空交通問題、水電供應、高規格的住宿，土地的整合及專業人力的培植養成等種種問題，亟待縣府研擬相關機制配套措施以茲因應。

澎湖縣議會是本縣最高民意殿堂，肩負凝聚民意、反映民聲及監督縣政的重大責任，並以闡揚發揮歷屆議會推動繁榮建設的傳統理念與堅持，提供保障縣民更好的生活品質為使命。新世紀，面臨新挑戰，民意機關

與行政機關不再是對立地位，亦不是零和賽局，而是攜手合作，共創雙贏的局面，縣府團隊與議會應同心協力，循著海洋的脈絡，用努力心血來記錄澎湖縣繁榮進步的軌跡。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成功，並祝各位身心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三、縣長王乾發施政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5月5日下午議程原訂行政室、衛生局業務報告變更為續縣長施政總報告，行政室、衛生局業務報告變更至5月12日下午，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至12時30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12時24分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8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官政哲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20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5時50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教育局長 蘇啟昌 各國中校長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提：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12時31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建設局長 鄭明源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4時59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0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地政局長 蔡俊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富厚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6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1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兵役局長 呂正黨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員 葉明縣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11時32分

十、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95年5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大城北游泳館

考察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楊 曜 陳富厚 陳進兩
 蘇文佐 歐陽洲 魏長源 葉明縣 胡松榮 許月里
 李添進 呂春茶

陪同縣府官員：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許玉惠

甲、考察事項

考察大城北游泳館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陳富厚

列席：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8分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旅遊局長 洪棟霖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11時29分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鄭清發

列席：民政局長 許文東 社會局長 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例，請同意案。

主席裁示：請行政室許主任到會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請王縣長、環保局謝局長下午列席本會。

散會：中午12時2分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6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呂春茶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列席：農漁局長 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5時26分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49分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李添進

列席：工務局長 陳清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4時11分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1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5月18日星期四第15次會議縣政總質詢，因颱風全縣不上班，該時段陳議員海山、陳議員富厚總質詢時間，調至5月30日上午，各審查委員會總質詢時間順延。

散會：中午12時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提：

- 一、下午3時於5樓會議室召開大城北游泳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請專案小組成員暨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參加。

二、下午4時於5樓會議室召開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會議，請全體議員參加。

三、為澎湖技術學院蔡主任率同學蒞會旁聽議員問政，請在座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中午12時2分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

二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黃福明代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報告95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編製情形（略）

散會：下午5時10分

二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葉明縣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卓彤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

二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分

二四、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歐陽洲 陳進兩 李添進 夏晨榮 陳富厚 許月里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修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草案。(一、二讀)
- 二、為研擬「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一、二讀)

散會：下午5時32分

二五、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夏晨榮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分

二六、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

二七、第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研擬「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二讀通過）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 一、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 二、為利追加預算之審議，擬變更議程，原訂6月1日下午資料蒐集與整理變更為審查議案。
（通過）

散會：下午5時13分

二八、第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雙全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

二九、第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30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葉明縣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95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

修正通過1件

一、為研擬「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為：在領有許可執照之博弈娛樂場內所從事的博弈活動不適用刑法賭博罪之規定。

三、第七條修正為：博弈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由縣長提名經縣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四、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過7件

- 一、修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草案。
- 二、擬讓售烏嶼段228-6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三、擬讓售將軍澳段944-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四、擬讓售案山段23-A地號1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鄉村新風貌—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經費新台幣266萬7,000元整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場館維修工程」經費新台幣1,450萬元整案。

散會：下午4時31分

三十、第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6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呂春茶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下午議程恢復原「資料蒐集與整理」。

散會：中午12時1分

三一、第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6月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藍俊逸
議員 蘇文佐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葉明縣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3分

三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6月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海山 葉竹林 吳文相 呂春茶 鄭清發 夏晨榮 胡松榮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陳進兩 魏長源 陳富厚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1件

一、為本縣95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一般事務費辦理旅遊政策宣

導業務，縣政府追加數600,000元全數刪除。

三、警察局95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全數刪除。

四、環保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委辦費委託學術服務及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公有掩埋場現況調查及營運管理計畫（中央補助－公有掩埋場現況調查及營運管理計畫）縣政府追加數2,800,000元全數刪除。

五、其他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96年度對各鄉市公所補助款請重新檢討。

專案報告：通過1件

「中潭農村社區計畫案」專案小組結論：

一、本開發計畫案自82年辦理訖今，現縣府由於時空等客觀因素，有意解除本計畫，延宕10餘年了，地主是否會反彈，應請再深思。

二、宜朝積極開發等目標，再做深入研討，眼光應看遠，做出誘因，加強宣導，希望本計畫之實施，能造成政府與地主之雙贏。

三、請縣府先採問卷方式徵詢地主意見，再擇期邀集地主召開說明會，說明會召開時地主可將問卷繳回或在現場親自表述意見，而無法參加說明會者可請其將問卷交由村辦公處彙齊交縣府承辦單位。廣徵民眾意見達成共識後，若民眾希望政府繼續推動，請縣府採納民意辦理。

人民請願案：通過4件

議員提案：通過36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6件

胡議員松榮提：請本會成立「吉貝沙尾BOT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研究，以維事理公允案。

決議：公推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楊議員曜、胡議員松榮、歐議員陽洲為小組委員，並由胡議員松榮擔任召集人。

鄭議員清發提：

一、案山造船廠擬近四分之三已停業，請縣府予以更新輔導造遊艇，並配合市區之污水截流設置生態處理設施與外東門之潮間帶相結合為市區之休憩園區。

二、中低收入戶之審核目前從嚴，有房子價值（申報）未超過120萬也遭剔除，有人報稅扶養也失去資格，讓子女減免稅金有時並無實質扶養，社

會福利宜從寬認定，積極管理社工人員能否實地調查，對中低收入與殘障家庭輔導與關心，避免因隔代教養孫子女的疏失而形成未來十、二十年後社會成本更大的負擔。

- 三、配合馬公港散裝貨運碼頭移至龍門，對第一、二漁港之清淤及活水截流處理以及附近商業之輔導轉型能有整體規劃，讓漁人碼頭能成為觀光客夜間活動的遊憩點。
- 四、整合澎湖廟宇文化，各廟之主神誕辰或作醮成為文化祭，由點至面，配合台灣廟宇之進香活動廣為宣傳。民政單位與社政單位可配合輔導各村里成立陣頭，除增社區結合力更可以讓宗教文化調教青少年。
- 五、外籍新娘與其子女的教育問題將來必成為澎湖重要問題，外籍新娘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屬中階層，子女數普遍高於平均數，宣導及教養格外重要，本縣替代役男可整合作為各社區中小學之課後輔導之補充師資、待業中的大專以上子女可訓練做為外籍新娘之輔導社工，經費可向中央爭取，融入社區始能教化於無形。

閉會：下午5時14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草案。（交通類）

說明：

- 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公告「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第4項規定，爰修訂本條例第9條條文。
- 二、檢附「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修正係為加強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改善交通秩序。修正條文總計一條，係原第九條條文內容顯有牴觸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擬修訂該條文，以明定停車場責任歸屬，並落實維護消費者停車權益。（如修正草案第九條）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停車場概不負賠償責任。</p>	<p>明定停車場責任歸屬</p>

路外停車場租用契約範本

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停車場經營業者：停車位租用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為以停車月票卡或停車回數票卡提供使用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 輛，小型車 輛，機車 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停車月票卡：

（1）大型車：

全日（0時—24時）每張 元

白天（ 時— 時）每張 元

夜間（ 時— 時）每張 元

（2）小型車：

全日（0時—24時）每張 元

白天（ 時— 時）每張 元

夜間（ 時— 時）每張 元

（3）機車：

全日（0時—24時）每張 元

白天（ 時— 時）每張 元

夜間（ 時— 時）每張 元

2. 停車回數票卡：（每本 張）

（1）大型車每張 元，每本共 元。

（2）小型車每張 元，每本共 元。

（3）機車每張 元，每本共 元。

3. 計時停車票卡：

(1) 大型車每小時（或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2) 小型車每小時（或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3) 機車每小時（或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或三十分鐘）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或三十分鐘）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者，以半小時（或十五分鐘）計算；如逾三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者，仍以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計算收費。

若時數採取累積計時時，其費率如下：

4. 計次停車票卡：

(1) 大型車每次收費 元。

(2) 小型車每次收費 元。

(3) 機車每次收費 元。

5. 定期停車票卡：

(1) 停車期限：

(2) 停車時段：

(3) 收費標準及方式：

(二) 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 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 進出場程序：

(1) 進場程序：

(2) 出場程序：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本停車場每月 日前發售停車票卡 張（佔總停車位數百分 ），售完為止。

(二) 乙方購置之停車月票卡，限當月使用，每日使用時段：

1. 全日（0時—24時）。

2. 日間（ 時至 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次）另行繳費。

3. 夜間（ 時至 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次）另行繳費。

- (三) 本停車場發售之停車票卡：
- 1. 限本停車場使用。
 - 2. 除於本停車場使用外，亦可於○○、○○等路外停車場使用。
- (四) 乙方持用停車票卡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
- 1. 提供固定車位（提供固定車位時間自 時至 時）。
 - 2. 提供不特定車位（提供車位時間自 時至 時）。
- (五)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
- 1.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2. 得轉讓他人使用，但須事先向本甲方報備確認。
- (六)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得依實際未使用天數比例申請退費。甲方於受理退費時，得酌收手續費 元。
- (七) 乙方未使用完之回數票卡，得申請全數退費，甲方得酌收手續費 元。
- (八) 購置停車月票卡之乙方，如未進場停車時，停車月票卡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元。
- (九) 乙方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 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 (十)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十一)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限高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

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 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六、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予以公告。

八、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九、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 十一、計時計次停車場應將契約內容以公告方式揭示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
- 十二、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地址：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

聯絡電話：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讓售烏嶼段228-6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2份案。（財政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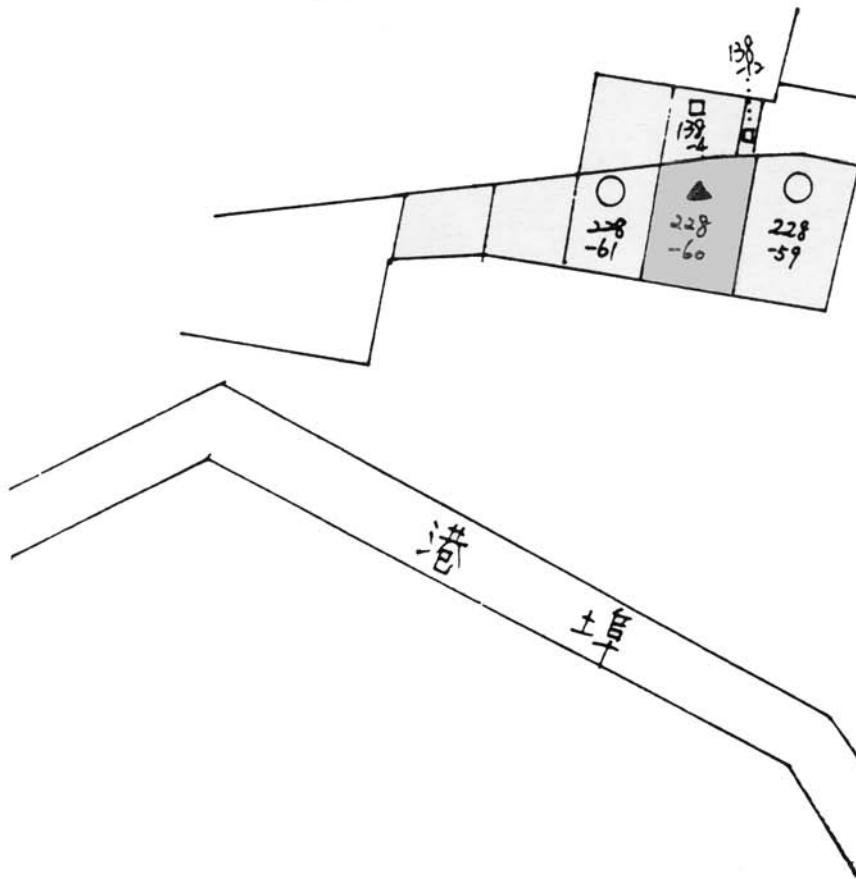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烏嶼段228-60地號土地，面積44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陳光榮君。
- 二、本案土地地上係為加強磚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並可單獨建築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500)
 編號: □ 1
 擬出售土地: ▲ 烏嶼段
 228-60
 地號

烏 嶼 段



○ 私有地
 □ 國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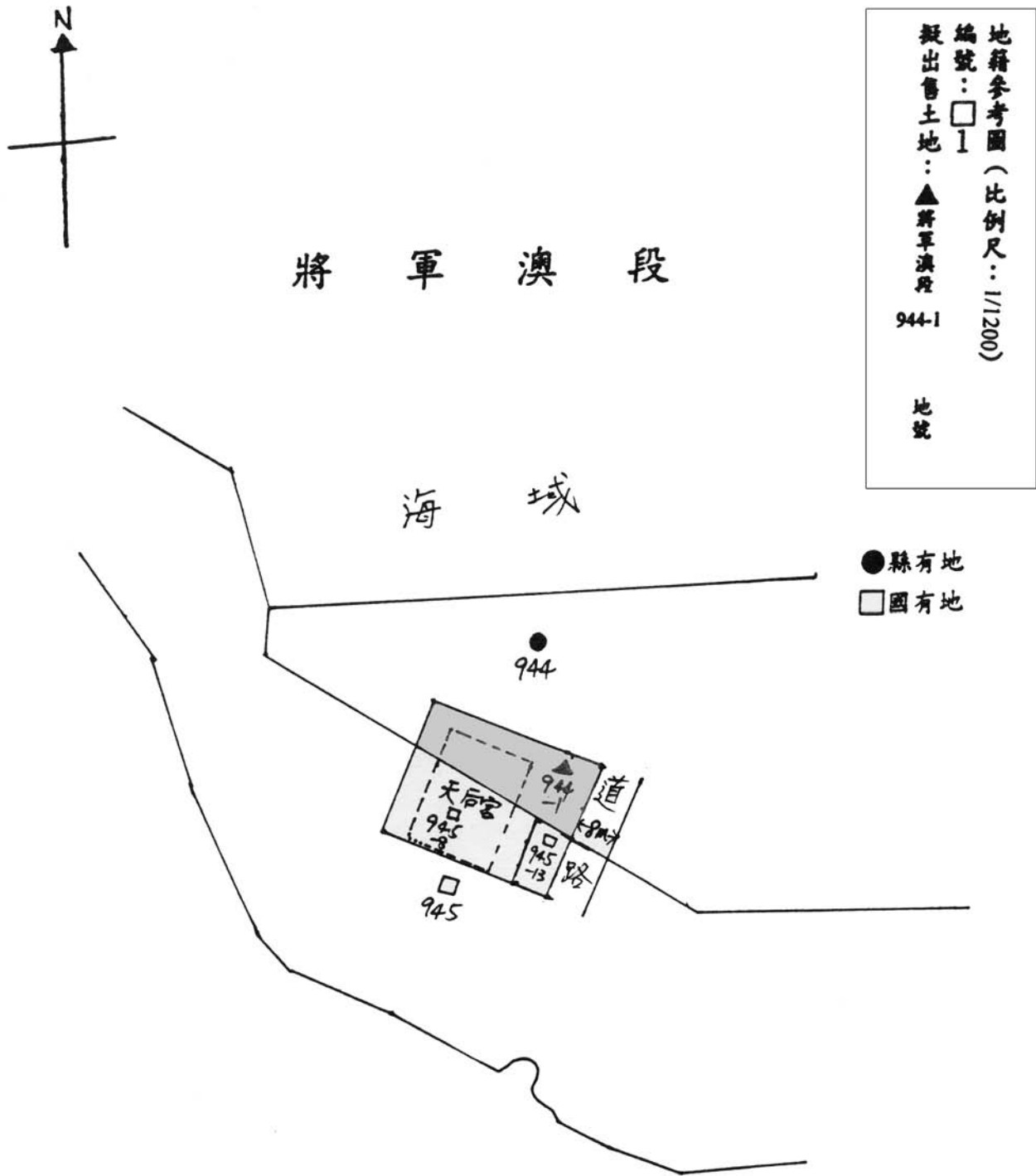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讓售將軍澳段944-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案。（財政類）

說明：

- 一、將軍澳段944-1地號土地，面積408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風景區遊憩用地」，現出租予將軍澳天后宮。
- 二、本案土地地上係為加強磚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並可單獨建築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標售案山段23-A地號1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5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93年12月171工中字第0930505777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93年度「推動地方工業創新及轉型發展計畫－離島地方產業發展觀光工廠輔導計畫」案，擬出售案山段23-A地號1筆縣有工業區土地，以利整體規劃，啟動地方產業觀光價值。
- 三、案山段23-A地號土地，面積約238.51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5年4月3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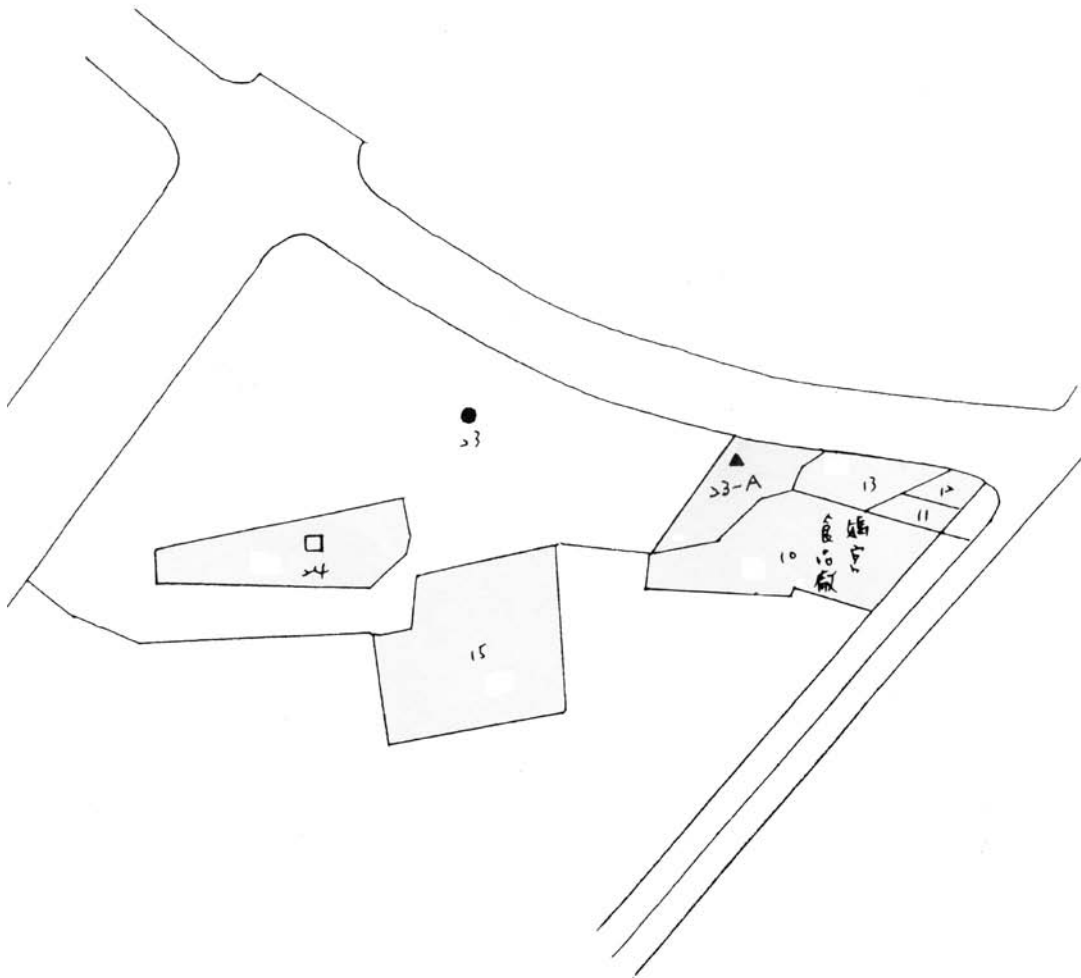
編號	縣鄉市鎮區	段	地號	地目	等級則	面積(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	公告現值		房屋構造	使用人	租占用情形	租金使用收取情形	擬出售方式	幾年內辦理出售	備考		
										每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	菜山	23-A			238.51		工業區					無	無	無	標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合計	1筆					238.51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 1
擬出售土地: ▲ 案山段
23-A
地號

案 山 段

● 縣有地
□ 國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5年度「鄉村新風貌－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經費新台幣266萬7,000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5年3月7日水保農字第0951850896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及明細表各1份）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農委會水保局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240萬元整，縣府配合款新台幣26萬7,000元整，合計新台幣266萬7,000元整。
- 三、目前該筆經費新台幣266萬7,000元整尚未納入95年度縣預算，其中補助台灣澎湖吉貝嶼愛鄉協會新台幣100萬元整，提墊付於9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對團體體捐助）；七美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單位七美鄉公所）新台幣166萬7,000元整提墊付於9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四、上述經費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魏勝德
電話：049-2394212
電子信箱：wil7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095185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明細表1份

主旨：檢送95年度「鄉村新風貌-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第2梯）核定明細表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95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表列計畫採用「工程發包」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工程測設、發包及施工，務必於95年4月15日前完成上網發包作業。且於95年10月31日前完工驗收付款，並於工程契約中加註增加估驗付款相關規定。
- 三、表列計畫採用「僱工購料」辦理者，請於9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送相關執行成果至所屬縣政府，依該府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事宜。
- ✓四、本計畫經費預算科目為「獎補助費」，請縣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比例提列配合款，納入95年度預算，併本局補助款一同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應依最高補助比率計算分攤配合款。
- 五、執行計畫剩餘款由本局統籌控管運用；工程名稱、內容、地點及經費倘有變動，請行文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執行計畫遭遇窒礙難行或用地無法取得者，務即報本局取消辦理。
- ✓六、為考量執行計畫進度管考，表列計畫由民間立案組織、鄉、鎮、市公所執行者，其計畫預算書須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再行辦理發包或施作。
- 七、非經本局同意，本計畫不補助新建步道、公廁與涼亭；另為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導覽、解說設施標誌，請以中英雙語標示。
- 八、有關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除依規定管制外，並由本局嚴格抽驗查核（該管之工程所請協助督導），且將所執行之工程品質抽驗紀錄填註於工程管考系統。
- 九、表列計畫已納入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請加強農村居民參與規劃及施作，用以凝聚農村社區共識及認同感，

- 提高在地就業率，並請儘可能採「雇工購料」方式辦理。
- 十、本計畫之工程應加強安全維護，所需意外保險費由工程款項下支應。
 - 十一、本計畫補助款未接獲前，請在相關計畫項下先行墊付。
 - 十二、本計畫項下之工程相關文書處理，請註明工程名稱及編號，俾利查詢。
 - 十三、本計畫核定計畫預算執行，請隨時上網填報更新，俾利管考（網址：<http://mis.swcb.gov.tw>，「鄉村新風貌」-「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林道發展協會、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臺灣澎湖吉貝嶼愛鄉協會、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高雄縣湖內鄉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高雄縣內門鄉公所、高雄縣六龜鄉寶來社區發展協會、臺南縣鹽水鎮第五社區發展協會、臺南縣南化鄉關山社區發展協會、臺南縣柳營鄉八翁社區發展協會、臺南縣後壁鄉土溝社區發展協會、臺南縣鹽水鎮公所、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臺南縣南化鄉公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第三工程所、第四工程所、第五工程所、第六工程所、會計室、農村組

局長 吳輝龍

95 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補助計畫核定明細表 (第 2 梯)

縣市	申請單位	工程編號	地點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單位	本局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提列經費 (百分比) (千元)	合計 (千元)
			鄉鎮	村里							
澎湖縣	臺灣澎湖吉貝嶼愛鄉協會	95N01-01	白沙鄉	吉貝村	古厝新生、綠廊吐芽	古厝新生、綠廊吐芽營造工程	珊瑚綠廊、空間改造	臺灣澎湖吉貝嶼愛鄉協會	900	100 10%	1000
澎湖縣	七美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95N14-02	七美鄉	西湖村	七美西湖社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七美西湖社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環境綠美化	七美鄉公所	1500	167 10%	166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研擬「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旅遊類）

說明：

- 一、本府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本縣設置觀光特區博弈事業案可行性評估與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業於本（95）年3月2日召開審議會議審完竣，參酌該整體規劃報告有關他國實施博弈娛樂產業之經驗，參採其博弈娛樂活動種類、執照核發方式、效期、回饋方式、管理組織編成及營運管理相關事宜，為本縣推動之參據。
- 二、依據 貴會95年1月4日澎議議字第0950000032號函第15屆第8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及可行性評估與整體規劃研擬「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請 貴會討論，期為推動工作做好全面性的準備。

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縣位屬離島，產業發展因先天的瓶頸致使就業機會受到侷限，觀光產業也因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三月間長達半年之季風期而限制相關行業之經營發展。為突破上述發展瓶頸，有效帶動地方經濟並開拓政府財源以促進地方建設，遂有爭取於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迄今已逾二十年。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府、本縣議會暨本縣各界針對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議題，完成歷史性的諮詣性公投任務，總投票率為百分之二十一，同意人數七千八百三十人，不同意人數為五千九百八十四人。府會並以此公投結果據以編列預算積極推動爭取，整合各界代表成立「澎湖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推動委員會」作為推動組織，下設法政、財稅、觀光、社教、環保、治安防制、公共設施、農漁基礎產業等八組研究小組，負責配套政策之研析，本府亦委託專業之顧問機構研訂整體規劃暨配套做法，期能化解疑慮，凝聚共識，該委託規劃期末報告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日完成審議。

現今國際間約有一百四十個國家開放設置觀光博弈娛樂場，基於亞太旅遊市場未來逐年成長的高機，中國澳門二千年開放博弈娛樂場經營執照的成效、新加坡二千零五年四月十八日開放綜合娛樂場的決定，以及台灣政府對於台海中點澎湖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看法，更是國際娛樂產業前進亞洲所關注的焦點。

澎湖地理區位特殊易於管理，且娛樂產業是帶動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的火車頭，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將直接帶動台灣經濟的成長，未來在爭取大陸遊客市場，台灣的澎湖不應缺席。以經濟面考量，開放離島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以謀求離島經濟自由多元之發展，可增加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財政收入。以國家安全面考量，透過國際資金投資澎湖，確保台海週邊區域的穩定。面對亞太區域經濟競爭日趨激烈，我政府實應有全新的決策思維。

現行中央及地方法律均無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之規定，澎湖各界所爭取觀光特區附設觀光博弈業指結合觀光資源、住宿、旅遊、餐飲、購物、展覽、表演之綜合娛樂產業，為使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於法有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

規定之，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二十三條，逐條說明要意如下：

一、揭示立法目的。

為開放設置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遊樂業附設博弈娛樂場（以下簡稱博弈娛樂場）以促進觀光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明訂開放設置博弈娛樂場，應先辦理民意調查，經民意調查多數同意後方可施行。

四、明訂在領有許可執照之博弈娛樂場內所從事的博弈活動視為合法。

五、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

六、明訂籌組博弈管理委員會暨工作職掌。

七、明訂博弈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組織章程與作業辦法由本府另訂。同時，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本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與監察。

八、明訂博弈娛樂場之設置規範。

九、明訂執照核發前應先進行公開競投，公開競投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

十、明訂執照甄審結困由博弈管理委員審定，經本府與得標之競投人簽約後核發。

十一、明訂從事與博弈活動相關工作之人員，應經博弈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府核發博弈從業人員執照。

十二、明訂本府或博弈管理委員會得於博弈娛樂場派駐現場稽查人員，隨時監督、查核博弈娛樂場之各項營運及作業。

十三、明訂博弈管理委員會得進行調查事項及人員。

十四、明訂博弈娛樂場之營經核准設置後，應先經本府核可後設置保全人員駐地維安。

十五、明訂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規範，依有關法令另訂辦法或視個案性質於契約中制定。

十六、明訂本府核發博弈娛樂場執照應收取特許費及年費作為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十七、明訂禁止進入博弈娛樂場之人員。

十八、明訂吊銷博弈娛樂場執照之情況。

十九、明訂本府基於公共利益得隨時單方撤銷博弈娛樂場經營之執照。

二十、明訂本府得考量制訂本自治條例之有關辦法或細則。

二十一、明訂博弈娛樂場不得於各種視訊媒體上以賭博金錢及類似性質作為宣傳與廣告。

二十二、明訂依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博弈活動所生之債務，在不與其它法令抵觸下，得依一般法律或其他法律強制執行。

二十三、本自治條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自治條例經澎湖縣議會議決通過後，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據以發布實施。本縣開放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法源確立後，期望能透過甄選、籌設與營運管理，穩健的法規制度，推動本縣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業，促進觀光發展，將澎湖的觀光帶入新的紀元。

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開放設置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遊樂業附設博弈娛樂場（以下簡稱博弈娛樂場）以促進觀光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開放設置博弈娛樂場，本府應先辦理民意調查，經民意調查多數同意後方可依本自治條例施行。 前項民意調查之實施細則由本府另訂。	明訂開放設置博弈娛樂場，應先辦理民意調查，經民意調查多數同意後方可施行。
第四條 在領有許可執照之博弈娛樂場內所從事的博弈活動視為合法。非法賭博行為依刑法有關規定辦理。	明訂在領有許可執照之博弈娛樂場內所從事的博弈活動視為合法。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觀光旅館：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法規籌設或營運之旅館。 二、觀光遊樂業：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法規籌設或營運之觀光遊樂業。 三、博弈活動：是一種靠機會的賭博遊戲或是部分靠機會，部份靠技巧的博弈遊戲。 四、博弈娛樂場：經許可附設於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遊樂業指定範圍內可從事各種博弈活動之場所，英文譯名為Casino。非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許可，不得以博弈娛樂場或Casino為商號或公司名稱。 五、博弈種類：指桌上型博弈、電動博弈機之分類。 六、博弈細目：指各種博弈種類之細分類。	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

	<p>七、電動博弈機：指由電子設備操控，設有一定賠率之博弈彩機器。</p> <p>八、博弈相關設備：電動博弈機以外與博弈活動有關且會影響弈結果的設備。</p>
<p>第六條 為健全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本府應籌組博弈管理委員會，執行如下工作：</p> <p>一、博弈娛樂場設置管理政策之研訂與建議。</p> <p>二、博弈娛樂場執照公告競投有關事項之審定。</p> <p>三、博弈娛樂場受理競投甄審作業規範之審定。</p> <p>四、博弈娛樂場執照受理競投後甄審結果之審定。</p> <p>五、博弈娛樂場執照判發許可、撤銷之建議。</p> <p>六、提供本府有關博弈娛樂場營運監察管理之意見。</p>	<p>明訂籌組博弈管理委員會執行工作。</p>
<p>第七條 博弈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由縣長聘任之，任期四年一聘，期滿續聘以一次為限。博弈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與作業辦法由本府另訂。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與監察。</p>	<p>明訂博弈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組織章程與作業辦法由本府另訂。同時，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本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與監察。</p>
<p>第八條 博弈娛樂場之設置規範如下：</p> <p>一、本縣博弈娛樂場執照總量以三張為限，惟經本府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博弈娛樂場執照採限地限量原則。博弈娛樂場營運範圍、博弈種類、博弈細目暨博弈相關設備之數量、擺設位置暨賠率非經博弈管理委員會建議經本府核可，不得任意擴增或變更。</p> <p>三、博弈娛樂場營運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國際觀光旅館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p>	<p>明訂博弈娛樂場之設置規範。</p>

<p>四、國際觀光旅館為觀光遊樂業之一部分者，其博弈娛樂場營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觀光遊樂業內各項設施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五、博弈娛樂場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十年，期滿不得延長。</p> <p>六、附設博弈娛樂場之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遊樂業，其旅館房間總量不得超過本縣轄內旅館房間政策總量之二分之一。本縣旅館房間政策總量由本府參酌遊客總量推估並公告。</p>	
<p>第九條 博弈娛樂場之執照核發前應先進行公開競投。公開競投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p>	<p>明訂執照核發前應先進行公開競投，公開競投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p>
<p>第十條 博弈娛樂場之執照甄審結果由博弈管理委員審定，經本府與得標之競投人簽約後核發。前項合約內容由本府與得標之競投公司議約訂定附加條件後生效。</p>	<p>明訂執照甄審結果由博弈管理委員審定，經本府與得標之競投人簽約後核發。</p>
<p>第十一條 從事與博弈活動相關工作之人員，以及博弈相關設備之製造商、銷售商、進口商及維修商，應經博弈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府核發博弈從業人員執照。前項博弈從業人員執照之審查核發作業辦法由本府另訂。</p>	<p>明訂從事與博弈活動相關工作之人員，應經博弈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府核發博弈從業人員執照。</p>
<p>第十二條 本府或博弈管理委員會得於博弈娛樂場派駐現場稽查人員，隨時監督、查核博弈娛樂場之各項營運及作業。現場人員所而之工作空間由博弈娛樂場經營者無償提供。</p>	<p>明訂本府或博弈管理委員會得於博弈娛樂場派駐現場稽查人員，隨時監督、查核博弈娛樂場之各項營運及作業。</p>
<p>第十三條 博弈管理委員會得就下列事項或人員進行調查：</p> <p>一、博弈娛樂場的營運作業情形。</p> <p>二、博弈娛樂場經營者及相關股東成員。</p> <p>三、博弈娛樂場經營者其公司可能影響博弈娛樂場營運作業的人士。</p>	<p>明訂博弈管理委員會得進行調查事項及人員。</p>

	四、博弈娛樂場之經營者及其公司相關人員應提供博弈管理委員會所要求之資訊或檔案紀錄，並回答相關問題。	
第十四條	博弈娛樂場經核准設置後，應設置保全人員駐地維安，維安計畫應先經本府核可。	明訂博弈娛樂場之營經核准設置後，應先經本府核可後設置保全人員駐地維安。
第十五條	有關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規範，由本府依有關法令另訂辦法並視個案性質於契約中明定。	明訂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管理規範，依有關法令另訂辦法或視個案性質於契約中制定。
第十六條	本府核發博弈娛樂場執照應收取特許費及年費作為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一、特許費為博弈娛樂場經營博弈活動每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年費依桌上型博弈桌數、電動博弈機之數量收取。博弈桌每張每年年費新台幣三百萬元，電動博弈機每台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費用之繳納方式由本府於合約中規定。除前項各款費用以外，本府得另於議約時要求其他回饋項目。	明訂本府核發博弈娛樂場執照應收取特許費及年費作為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第十七條	以下人員禁止進入博弈娛樂場：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無行為能力者。 三、準禁治產者。 四、處於醉酒狀態或受毒品作用影響者。 五、攜帶武器、爆炸裝置或物品以及攝、錄影或錄音儀器者。 六、經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限制進入博弈娛樂場，經本府核可者。 七、其他由博弈管理委員會建議禁止進入博弈娛樂場，經本府核定者。 前項各款人員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明訂禁止進入博弈娛樂場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下列情況下，吊銷博弈娛樂場之執照： 一、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府勸阻未能改善者。	明訂吊銷博弈娛樂場執照之情況。

	<p>三、未履行本自治條例或合約所例之義務者。</p> <p>四、博弈娛樂場之秩序維護不力致生違法事件或影響公共利益，經博弈管理委員會向本府提出建議獲核定者。</p> <p>五、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p> <p>六、欠繳各項應繳費用或其他稅捐者。</p>
<p>第十九條 本府基於公共利益得隨時單方撤銷博弈娛樂場經營之執照。</p> <p>按前項規定撤銷執照，營運公司得申請合理之補償，其金額之計算須考量執照效期及營運公司之投資由雙方協議、仲裁或訴訟。</p>	<p>明訂本府基於公共利益得隨時單方撤銷博弈娛樂場經營之執照。</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考量下列事項另訂本自治條例之有關辦法或細則：</p> <p>一、公開競投及合約之詳細規範。</p> <p>二、博弈娛樂場之人員活動、逗留及驅離之作業規範。</p> <p>三、博弈娛樂場之營運監察、毛收入之稽查以及經營管理人資格等事項之規範。</p> <p>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明訂本府得考量制訂本自治條例之有關辦法或細則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博弈娛樂場不得於各種視訊媒體上以賭博金錢及類似性質作為宣傳與廣告，惟可以遊樂、休閒等訴求以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遊樂業為宣傳。</p>	<p>明訂博弈娛樂場不得於各種視訊媒體上以賭博金錢及類似性質作為宣傳與廣告。</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博弈活動所生之債務，在不與其它法令抵觸下，得依一般法律或其他法律強制執行。</p>	<p>明訂依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博弈活動所生之債務，在不與其它法令抵觸下，得依一般法律或其他法律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p>	<p>本自治條例因規定有罰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p>

辦法：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第四條修正為：在領有許可執照之博弈娛樂場內所從事的博弈活動不適用刑法賭博罪之規定。
- (三) 第七條修正為：博弈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成員由縣長提名經縣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四)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案由：為本縣95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明：

- 一、本縣95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附本縣95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各1冊。（預算書印製中，於95年5月4日送至議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一般事務費辦理旅遊政策宣導業務，縣政府追加數600,000元全數刪除。
- (三) 警察局95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全數刪除。
- (四) 環保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委辦費委託學術服務及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公有掩埋場現況調查及營運管理計畫（中央補助—公有掩埋場現況調查及營運管理計畫）縣政府追加數2,800,000元全數刪除。
- (五) 其他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96年度對各鄉市公所補助款請重檢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場維修工程」經費新台幣1,450萬元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第6款之規

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4月18日體委設字第0950007169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函影本）。

- 二、本縣田徑場目前未有夜間照明設備，無法提供民眾晚間休閒活動之用，加以部分運動場館老舊，亟需整修，爰此本府乃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
- 三、本項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1,450萬元整，其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新台幣450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以利工程發包施作。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教 育 局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炳仁
電話：(02)8771-1883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06@mail.ncpf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50007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5Y0D004604-01.doc)

主旨：有關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場館維修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於95年度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5年3月30日召開「9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審查會議（第2次審查會）」決議辦理，並復貴府95年2月16日府教體字第0950800428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完成發包，並於接獲本會核定函後3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本項補助款之請領，須檢附工程估驗單或（結算驗收證明）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依工程實際進度辦理撥付，並於領款收據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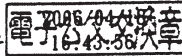
五、工程務必於95年度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支出分攤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並於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5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核定補助經費，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地方政府配合款未達30%比例規定，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例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專案小組報告：

「中潭農村社區計畫案」專案小組結論報告

- (一) 本開發計畫案自82年辦理訖今，現縣府由於時空等客觀因素，有意解除本計畫，延宕10餘年了，地主是否會反彈，應請再深思。
- (二) 宜朝積極開發等目標，再做深入研討，眼光應看遠，做出誘因，加強宣導，希望本計畫之實施，能造成政府與地主之雙贏。
- (三) 請縣府先採問卷方式徵詢地主意見，再擇期邀集地主召開說明會，說明會召開時地主可將問卷繳回或在現場親自表述意見，而無法參加說明會者可請其將問卷交由村辦公處彙齊交縣府承辦單位。廣徵民眾意見達成共識後，若民眾希望政府繼續推動，請縣府採納民意辦理。

參、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永祥商號負責人洪吉載、順發商號負責人高植雨

案由：『澎湖縣政府91年11月間核發包含「畜產品零售業」營業項目在內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予陳情人永祥商號、順發商號，頃獲悉澎湖縣政府欲以違反北辰市場週邊住宅區、商業區禁止肉類零售買賣撤銷及引用都市計畫法處6萬元之罰鍰』案。

決議：

- (一) 請願人永祥商號負責人洪吉載、順發商號負責人高植雨二人，對於請願案之事由已送至訴願會訴願中，應依據訴願會之判決作為辦理依據。
- (二) 本案若訴願會決議未撤銷訴願人之執照，希望澎湖縣政府轉知馬公市公所，若北辰市場尚有空間應輔導至二樓營業。

二、請願人：謝許秋月

案由：『澎湖縣政府於民國92年9月1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書」始規定北辰市場週邊住宅區、商業區禁止肉類零售買賣，欲科處罰鍰』案。

決議：

(一) 目前文澳市場很多攤販沒有人在擺設販售，以此類推；市場之攤販要聚集才會吸引人潮，希望本案之同行者不要排斥。

(二) 陳情人若有營業執照，希望澎湖縣政府轉知馬公市公所，若北辰市場尚有空間應輔導至二樓營業。

三、請願人：許瑞五、許瑞樑、黃迺弼、洪春梅、陳清麗

案由：『排除馬公段2038、2038-1、2037、2045、2047-2地號之障礙物，以維護陳情人等之公共安全暨交通』案。

決議：

(一) 縣府建設局請再與地主溝通協調讓出一條通路，路是往北或往南通行均可；希望地主（鄭太太）能夠接受。

(二) 若地主（鄭太太）不同意讓出一條通路，堵住不能行走，希望縣府好好的解決。

四、請願人：洪吉載、高植雨、許文永等25人

案由：『為不滿五年前馬公市公所許市長麗音、強制執行拆除民等於北辰市場一樓騎樓及地下室衣飾業者，以屬違規佔用道路地下室安全措施理由』案。

決議：擇期（依縣長的時間）儘快，邀請縣長、馬公市長及本會議長等共同為文澳市場發展生機討論解決之道。

肆、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葉明縣 魏長源 夏晨榮 李添進 鄭清發 胡松榮 藍俊逸

案由：請縣府儘速研擬早日興建殯儀館園區（一區數館），以示對往生者之尊重與解民困案。

說明：

(一) 本縣現無一處殯儀館，民眾往生後告別式，往往擇於路旁空曠位置舉行，每遇風雨交加、寒風刺骨、烈日當空時際，聽聞家屬哀泣聲，其景令人鼻酸。

(二) 為對「往生者尊重」及利殯葬禮儀之舉行，本會歷次會均建請縣府務必克服萬難，擇地興建殯儀館，而鑒於國人對

殯葬事宜之重視，喪家往往擇時舉行告別式，所以興建殯儀館區（一區數館）有其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會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用案。

（一）同樣中華民國國民，北高兩院轄市市民65歲老人免繳健保費用，澎湖老人為何一定要繳健保費，實屬不公平。

（二）繳交同等健保費，卻無法享受同等醫療資源與設施，對澎湖居民是絕對不公平，建請縣府對65歲老人取消健保費用的繳納，藉以嘉惠澎湖縣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七美機場設置導航設備，使飛機能正常起降，以利空中交通便捷案。

說明：

（一）七美交通一直是離島居民心中永遠的痛，常因天候因素，致使海、空交通中斷數日。

（二）百姓叫苦連天，生活與身家性命深受威，因能見度及雲幕高度等因素嚴重影響班機正常起降，導致空中交通停擺，造成百姓對外交通中斷建請上級交通部民航局正視此問題並給予解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建請政府放寬澎湖縣離島居民搭乘機漁船往返高雄、安平兩地案。

說明：

（一）請縣府與海巡署溝通協調，放寬離島居民附搭人員往返高雄、安平兩地以利居民對外交通。

（二）依據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

實施辦法，經民國84年及87年修正後，第一點：無交通船直達高雄、安平兩港之離島居民，由當地警察機關出具證明即可附搭高雄安平兩地；第二點：回程由居民憑國民身分證經當地安檢單位查驗無訛後准予放行，請正視離島交通之不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明縣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行動電話業者，將架設於住宅區及社區內之發射台遷往郊外或人煙稀少之處，以維民眾健康，並減少抗爭案。

說明：目前多數行動電話發射台設置於社區內，由於電磁波有可能影響週遭人們安全，致抗爭事件層出不窮，為一勞永逸，縣府應儘速協調業者，將發射台外遷。

辦法：同案由，必要時由縣府輔導各業者於適當地點建共同發射台。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明縣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龍門砂石碼頭內之防波堤拆除，俾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案。

說明：龍門砂石碼頭已完成多時，而內部之防波堤未拆除，嚴重影響碼頭運作，宜儘速拆除。若有佔用民地，亦應歸還原地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漁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夏晨榮

案由：請縣府修復內垵北港至赤馬海岸休閒步道案。

說明：該步道為新增建海岸步道，風景優美，且村民遊客常至該地散心，觀賞海岸風景，日前因颱風損壞，請速修復。

辦法：建請農漁局爭取經費修復。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明縣 葉竹林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湖西成功漁港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案。

說明：成功漁港久未疏濬，致泥沙淤塞，漁船進出困難，宜儘速處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葉明縣 陳進兩 夏晨榮 李添進 鄭清發 藍俊逸 魏長源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加強海洋資源維護，落實取締非法捕魚，以淨化海洋永續經營案。

說明：

(一) 澎湖四面環海，典型的「海洋立縣」，奈何海洋永續發展未受應有的重視，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加上毒、電、炸魚從未間斷，讓漁源枯竭，珊瑚礁群等稚魚生命搖籃棲息地亦遭破壞。

(二) 清明節後，本縣海域出現各層棲息魚類大量死亡，各種傳言甚囂塵上，有關氫酸鉀丟包事件，造成人心惶惶，重創漁民生計及觀光形象。

(三) 縣府為釋疑於日前召開記者會澄，清但是否有助於釐清真相，請縣府持續追蹤及密集抽驗魚體，究其原因，以釋民疑。除應積極強取締不法外，更應落實永續管理與經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漁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魏長源 楊 曜

案由：七美西海岸36號線道旁涼亭週遭環境栽種草皮、樹木綠化案。

說明：七美島景觀奇特、美不勝收，獨樹一格，是休閒度假的島嶼，又因遊客及回鄉鄉親日增，觀景涼亭的需求倍增。然因週遭環境雜草叢生，請清除並植栽綠美化，以維觀瞻休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漁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魏長源 楊 曜

案由：請設置七漁港岸上補網場，以利漁民整補網具、漁具案。

說明：離島七美漁船近百艘，常因網具、漁具遺失、損壞，進港維修迫切需要整補漁網用具，一直苦無適切場地與設備，急需縣府及上級單位爭取設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藍俊逸 楊 曜 胡松榮 吳文相 葉竹林 陳雙全
蘇文佐 鄭清發 呂春茶 陳進兩 歐陽洲 陳富厚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轉海巡署將海巡署澎湖查緝隊長隊長蔡金義調離本縣，以維地方和諧，並利縣政推展。

說明：

- (一) 清明節後，本縣海域出現各層棲魚類大量死亡，各種傳言甚囂塵上，尤以市井流傳係該查緝隊查緝走私洩密、海八巡艇追緝，致漁民在海上將大量氰酸鉀丟包，造成人心惶惶，致重創漁民生計及觀光形象。
- (二) 縣府為釋疑慮於日前召開記者會澄清，邀請海巡署澎湖查緝隊隊長蔡金義共商解決之道，該隊長卻以「直屬中央，不願為地方背書」為由，拒絕出席，官僚心態可議，不適於繼續留任本縣，建請調離，以維地方和諧，並利縣政推展。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夏晨榮 藍俊逸 李添進 魏長源 鄭清發 葉明縣
胡松榮

案由：受制於本縣半年以上季風影響，為有效提昇推展全民運動，確保全民健康，請再深思研擬興建本縣「綜合體育館」之可行性。

說明：

- (一) 本會曾於第15屆第8次定期會提案建請興建小巨蛋綜合體育館，經貴府函復將將提列澎湖縣第2期（96—99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研辦。
- (二) 籃球場、網球場半數以上不能使用，現有體育館容納項目有限，嚴重阻礙各項運動推展。
- (三) 在經費爭取不易與籌措困難情形下，建請能逐年編列預

算，一旦興建完成可結合本縣文化園區、生活博物館、田徑場等，發揮整體帶狀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明縣 葉竹林

案由：大城北游泳池應讓湖西鄉民免費進入，以示回饋湖西鄉案。

說明：本縣多項重大民生建設均於湖西鄉，鄉民承受諸多不便，卻未得到應有之回饋，實屬不公。本縣水族館未民營前，對白沙鄉民亦未收門票，游泳池亦應比照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建請整建七美國中操場與跑道，以利學生運動上課使用案。

說明：七美國中成立至今30~40年，操場及跑道政府從未整建，全靠學生課餘休假刻苦耐勞整平，因人為施工原因，操場及跑道常年崎嶇不平，導致學生上體育課運動時遭受傷害，懇請上級重視整建，以利學生上課及活動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夏晨榮 李添進 藍俊逸 魏長源 鄭清發 葉明縣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落實「通信營等用地」專案小組功能，早日提出收回或代遷代建辦法，結合觀音亭園區開發案，以提振觀光發展案。

說明：

(一) 馬公市自觀音亭至金龍頭一帶海灘景觀秀麗，周邊土地長期以來無法開發利用，殊為可惜，本會於第15屆第17次臨時會建議請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接收事宜，亦推派陳海山議員、陳雙全議員參與運作。

(二) 本案經縣府94.10.18府旅景字第0941800735號函復略以：政治作戰局表示，莒光眷村部份土地應由該局標售處分；另陸總部表示馬公段2661、2661-1及2662-5地號

等3筆土地為通信營使用，無法釋出。

- (三) 此案攸關本縣觀光發展至鉅，請縣府應再提出收回或代遷代建辦法積極與軍方協商，落實「通信營等用地」專案小組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旅遊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對澎景管處在本縣觀光景點所規劃開發案或整建公共工程案如運用縣公有地時，應將全案知會本會並參照本會函復意見辦理，以符民眾案。

說明：

- (一) 澎湖以發展觀光作為促進地方經濟熱絡之命脈，但綜觀近年澎景管處有關觀光景點興建公共工程或開發案，不乏背離民意，造成地方爭端。如：

1. 七美鯤鯉港渡假村開發案用地取得擬徵收，未符地方希望以協調價購取得。
2. 望安綠蠵龜館功能不彰，浪費公帑，有待改善轉型。
3. 西嶼西台外側公園用地徵收未符地主權益，遲未達成共識。

- (二) 為免地方觀光開發案形成雙頭馬車各行其是，應請縣府將澎景管處推動觀光開發案或公共設施案如運用縣公有地時函知本會，凝聚主流民意，消弭民怨。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旅遊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夏晨榮

案由：請縣府開闢合橫國小東側沙灘公園及連接跨海大橋濱海道路案。

說明：漁翁島休閒區，澎管處已有多處開發，但多數是硬體建設，請該處能配合澎湖特有沙灘特色補足該處旅遊景點之不足，以利地方觀光發展案。

辦法：建請爭取澎管處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曜 魏長源

案由：請縣府整建七美西湖村田墘段下水道工程案。

說明：七美西湖村田墘段位處七美水庫洩洪道末段，又是低窪地區，每逢刮颱風下大雨造成淹水非常嚴重，使百姓叫苦連天，建請整建以利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陳進兩 夏晨榮

案由：建請儘速疏濬重光大排水溝，以發揮其排水功能案。

說明：重光大排水溝南接四維路口，北接重光海岸線出口及朝陽里、光榮里，每逢雨季，即扮演著最大的排水功能角色，但已近三十幾年未曾整修過，如今已破損不堪，失去了排水的功能，請縣府工務單位儘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陳進兩 夏晨榮

案由：建請改善重光里廟後道路至養殖場之路面及照明設備，以維人車行的安全案。

說明：該處因年久失修，路面已破損不堪使用，嚴重影響里民的生活品質；且該處係屬潮間帶，海岸線長，馬公市民在此出入頻繁，但卻無照明設備，造成市民行的不便，縣府應予改善並增設路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陳進兩 夏晨榮

案由：建請改善澎鄉道23號道路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說明：本路段路面因年久失修，地面坑坑洞洞，影響行車安全，請縣府速修補，以維護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陳進兩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加強改善白沙鄉大倉島碼頭南面入口之消波設施，以

維船隻及旅客進出安全案。

說明：白沙鄉大倉島為澎湖內灣之觀光據點，其碼頭航道出入口為南面，夏季旅客甚多，船隻進出頻繁，逢季風或颱風多吹南風，但由於消波設施不足，航道及泊地湧浪甚大，危及船隻及旅客安全，縣府應加強碼頭入口及航道消波功能，以利大倉嶼的觀光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陳進兩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整修重光里海域石滬，以復育潮間帶案。

說明：本海域原有二座石滬，因受颱風韋恩及奇比之侵襲，現石滬牆已傾倒，但海洋復育工作不能停頓，更不能只完成一半，因石滬不僅可復育潮間帶工作，更會帶來該海域的文化，縣府應儘速整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陳進兩 夏晨榮

案由：建請縣府鋪設馬公市西衛里六合路510號旁連接西衛社區大排水溝（約70公尺）及PC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及發揮排水功能案。

說明：該區域住戶密集，但道路鋪設不甚完善，造成人車通行之不便，其安全堪慮，故請縣府儘速鋪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蘇文佐 魏長源

案由：建請 鈞府增設內垵北港碼頭橡膠防護措施，以維護漁船靠港時，船隻之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說明：每逢漁民船隻靠港時，因碼頭橡膠防護措施不足，常造成船體本身破損，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依實際狀況增設漁港碼頭橡膠防護措施，以維護漁船靠港時，船隻之安全。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蘇文佐 魏長源

案由：建請 鈞府加強大池漁港周圍防波措施，以維護港內停泊船隻之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說明：

(一) 每當西南氣流強大時，港外海浪經常造成港內停泊船隻搖晃碰撞，船體互有損壞，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颱風季節，漁港周圍住宅亦會受浪潮影響。

辦法：依實際狀況增設漁港周圍沿岸地區消波塊（俗稱肉粽），以維護船隻於港內停泊安全；並維護沿海南地區住宅居民生命財產。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蘇文佐 魏長源

案由：建請 鈞府增設小門漁港碼頭橡膠防護措施，以維護漁船靠港時，船隻之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說明：每逢漁民船隻靠港時，因碼頭橡膠防護措施不足，常造成船體本身破損，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依實際狀況增設漁港碼頭橡膠防護圈，以維護漁船靠港時，船隻之安全。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潭子漁港港區清除底層土石，以利漁船通行與停泊案。

說明：七美潭子港整體工程，已近完成，縣府長期給予整建，現只剩最後清除低層土石工程，建請縣府儘速完成最後工程，以利漁船遊艇通行與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環保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吳文相 劉陳昭玲

案由：為有效解決廚餘場所造成的二次公害，建請環保局長辦公室移尊就位廚餘場辦公，以維護本職尊嚴與社會正義，體驗當地民眾疾苦案。

說明：

(一) 本廚餘場場址的選定出自環保局，也是現任局長所為，

所以該局應負起所有責任。

(二) 本廚餘場營運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二次公害污染、環保局責無旁貸、實應負起責任。

(三) 本廚餘場設計、營運管理沒有專業人士，所造成的公害，環保局長應負起責任。

辦法：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環保局長應該負起責任，徹底解決環保公害，應將環保局長辦公室移師至廚餘場辦公，待廚餘二次公害解決後，經議會同意始可返回局本部上班。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計畫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夏晨榮 李添進 藍俊逸 魏長源 鄭清發 葉明縣
胡松榮

案由：縣屬各離島地區房舍興建，建請縣府成立統籌窗口辦理，除可擲節經費外，更可提升行政效率。

說明：

(一) 各離島地區縣轄單位有派出所、消防小隊、衛生所及村里辦公處等分散設置，因而使資源無法統籌與管理，服務零散切割，阻礙完整連續性的提供。

(二) 如能統籌興建，各行政單位互相協助，加強跨各單位整合機制聯合服務網路，以期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因應地方民眾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建請中央政府正視澎湖縣緊急重症後送直升機內部醫療設施加強設置案。

說明：澎湖離島醫療人員設備嚴重不足，所有緊急重症後送直升機內部設施（急救）配備不足，影響航程急救品質，事關人命人身安全，建請中央相關單位正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消防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魏長源

案由：七美漁港設立港區消防設備案。

說明：七美南港漁港區內，常年因無岸上消防設施，導致漁船因失火漁船燒毀致使漁民損失嚴重，生計深受影響，懇請縣府及上級單位體恤漁民生計及辛勞，予以設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歐陽洲 鄭清發

案由：請警察局利用各離島派出所人力與設施，規劃提供旅遊資訊諮詢，以協助本縣發展觀光案。

說明：

(一) 本縣虎井、桶盤、七美、望安、大倉、員貝等每逢觀光季節，前往旅遊觀光客為數不少。

(二) 由於上述離島缺乏提供旅遊諮詢，自由行觀光客，行程錯亂，進退失據，遊興銳減。宜請警察局與旅遊局合作規劃各離島派出所人力設施，提供旅遊諮詢，以健全離島旅遊服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藍俊逸 葉竹林 吳文相 胡松榮 楊 曜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雙全 呂春茶 陳進兩 歐陽洲 陳富厚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為以無償續借澎湖縣政府經管之安檢廳舍20處房舍，請澎湖縣政府，每年不論有償、無償提供，應先經本會同意，始予簽約案。

說明：依據澎湖縣政府95年5月11日府授警後字第0950020462號函提議如案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人事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葉竹林 蘇文佐

案由：縣府所屬公教人員，凡公費、公假出國考察者，應於事前檢送考查計劃與參加人員名冊，事後製作考察報告送至本會備查。

說明：

- (一) 為強化議會監督之功能，凡公費、公假出國考察者，應事先檢送考查計劃書及參加人員名冊，以利本會充分了解考察之目的。
- (二) 加強落實政府財務之充分利用，提昇考察之功效，應於事後製作考察報告書及成果報告表檢送本會，以便查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清發 附議人：李添進 胡松榮 夏晨榮

案由：整合澎湖廟宇文化，各廟之主神誕辰或作醮成為文化祭，由點至面，配合台灣廟宇之進香活動廣為宣傳。民政單位與社政單位可配合輔導各村里成立陣頭，除增社區結合力更可讓宗教文化調教青少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會 動議人：鄭清發 附議人：李添進 胡松榮 夏晨榮

案由：中低收入戶之審核目前從嚴，有房子價值（申報）未超過120萬也遭剔除，有人報稅扶養也失去資格，讓子女減免稅金有時並無實質扶養，社會福利宜從寬認定，積極管理社工人員能否實施調查，對中低收入與殘障家庭輔導與關心，避免因隔代教養孫子女的疏失而形成未來十、二十年後社會成本更大的負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清發 附議人：李添進 胡松榮 夏晨榮

案由：配合馬公港散裝貨運碼頭移至龍門，對第一、二漁港之清淤及活水截流處理以及附近商業之輔導轉型能有整體規劃，讓漁人碼頭能成為觀光客夜間活動的遊憩點。

說明：

- (一) 製冰廠移至第三漁港，原區域形成表演坊或賣場，第一漁

港改為遊艇碼頭至復興所及廢棄儲油槽予以開發。

(二) 第一漁港及二、三漁港之污水排放截流至外東門，再進行清淤，讓內港海域清澈見底，增設噴泉形成真正漁人碼頭。

(三) 輔導小型舢舨載客內海及垂釣，成為澎湖觀光特色，也可增加船主之收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清發 附議人：李添進 胡松榮 夏晨榮

案由：外籍新娘與其子女的教育問題將來必成為澎湖重要問題，外籍新娘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屬中階層，子女數普遍高於平均數，宣導及教養格外重要，本縣替代役男可整合作為各社區中小學之課後輔導之補充師資、待業中的大專以上子女可訓練做為外籍新娘之輔導社工，經費可向中央爭取，融入社區始能教化於無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工務 動議人：鄭清發 附議人：李添進 胡松榮 夏晨榮

案由：案山造船廠擬近四分之三已停業，請縣府予以更新輔導造遊艇，並配合市區之污水截流設置生態處理設施與外東門之潮間帶相結合為市區之休憩園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旅遊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劉陳昭玲 藍俊逸 楊 曜 歐陽洲

案由：請本會成立「吉貝沙尾BOT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研究，以維事理公案。

說明：

(一) 本縣吉貝沙尾擁有獨特亮麗頂尖綿長之沙灘，地方人士陳西南獨具慧眼報請軍方同意開放，自七十二年六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承租吉貝段823-6地號土地作為觀光、浴場使用，多年來投注全數人力、物力苦心耕耘，終於打響北海觀光名號，蔚為本縣北海觀光遊客必經之勝

地，也帶動吉貝社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 (二) 澎風管處認同吉貝沙尾觀光發展潛力，於91年11月函准行政院無償撥用該地段。爾後並公開推出吉貝沙尾BOT觀光招商案。
- (三) 鑒於澎景管處自九十二年與業者就園區內私有建物、遊樂設施進行協週，惟補償標準、範圍遲未達成共識，兩造處於不確定法律關係。
- (四) 本會應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研究，以釐清真相並維事理公允。

辦法：請本會成立五人專案小組深入研究。

決議：通過。公推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胡議員松榮、楊議員曜、歐議員陽洲為小組委員，並由胡議員松榮擔任召集人。

業務報告及答覆

財政、主計部門

葉議員竹林：

有鑒於財政局長剛剛的報告縣政府財政資源短缺，財政局這方面有沒有那些方案可以籌措到財源；在籌措財源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也能一一向本會提出簡單的說明。

盧局長春田：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這問題是財主面臨最大的困難和挑戰，縣府整個財源除了中央補助以外就是地方稅課收入，所以要開源實際上有其困難度，因此個人就任局長以後要求同仁務必在開源部份訂一措施或方案，個人認為開源部份地方稅法通則和規費法令已頒定實施，就特別稅課未來是可以考慮去徵收，另外在行政罰以及稅課收入，會要求稅捐單位及各機關就行政罰及稅課加緊催收，此外我剛報告第三漁港、光明營區，實際是以地政的手法來籌措整個地方的公共建設和所需的財源，實際上以第三漁港當初前瞻的眼光也為地方創造了不少財富，未來就土地部份會加緊來規劃、重整，不管以市地重畫也好，區段徵收也好，加緊努力，近期就吉貝這案也是着眼土地加強開發，利用這部份再著手規劃進行，此外就規費法裏面所規定的規費必須定期調整，按規費法的規定請各單位就實施的各項規費，每年定期提出來檢討，財政局會就這個部份考量行政規費是否有必要做適度的調整。事實上整個開源的部份除了我剛報告的一些之外，重點還是在整個經費的縮減方面，在縮減部份財政局跟主計室已經針對整個預算就年度的各項計畫嚴格來審查，所以縮減方面事實上有其困難度和空間已經壓縮了很小，財政局就可以努力的部份，就是這個部份。此外，我們會協調旅遊局就獎勵民間投資方面，加緊對外招商，透過一些廠商的進駐，來增加地方稅源，這也是很大的努力空間，以上是財政局就開源這部份提出來做簡單的報告說明。

葉議員竹林：

澎湖縣財源短缺，很困難，籌措財源除了賣地和罰鍰收入之外，沒有其他方向可以找到財源？澎湖本身就是一個窮縣，縣長要主政有很多縣務要推動的同時，你就是神精的中樞，縣務的推動，沒財源，能做什麼事情？第三漁港的土地能賣多久？總收入又能收多少？能應付縣政府的財政嗎？能應付多久？幾年？是不是賣到王縣長以外就不必了？要開闢財

源要多方面，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經費，澎湖縣是窮縣隨時要向中央伸長手，也沒自有財源，澎湖稅收已很少了，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能分多少預算來建設澎湖，我看是微乎其微，剛說要給銀行借錢，一年可以借到多少，舉債上限能夠借到多少數目，來應付澎湖縣政的需要，這都是你要思考的方向，剛主計主任說這方面也會做最好的控管，剛才唸了一大堆，議員沒唸過數據一時間記不起來，是不是這方面以後做專案書面那議會同仁才會知道現縣政府還要籌措多少財源，主計室要如何控管才會清楚，不然唸一唸就過去，大家無法很清楚，局長，今年財政短缺方面，你有什麼打算，爭取將錢補足？

盧局長春田：

這問題問的非常好，這問題也是我們面臨最大的困難問題，以目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來看，歲入歲出差短大概接近九億元，這是預算必須要嚴格控管每一項經費的支出才能做這方面財源的彌補，假如嚴格控管之下，歲入和歲出能趨於平衡，地方財政壓力和困難就不會那麼大，就是短部份地方可以努力的空間是蠻有限的，所以在財源籌措除了靠賒借或以融資的方式來彌補地方財源短缺，實際上可以努力的空間是有限，但我們還是會積極着手在開源部份努力，希望彌平今年度的財政短缺，根據我知道當初第三漁港的填築大概填築六十公頃的土地，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大概有三十幾公頃，可出售的不及二十公頃，最近這幾年陸續出售統計的結果，大概還有接近四公頃土地可以提供出售跟設定地上權，就土地的利用來看，針對一些大面積的土地，未來會朝著設定地上權的方式獎勵民間來投資。

葉議員竹林：

我問的是我們財源不是要從那裏來？我是為澎湖人感到不值，總統一出訪二億五千萬的美金折合台幣多少？今天說要勤修內政，援助馬其頓三億美金約一百億台幣，今天錢拿給人家，明天和我們斷交，錢為什麼不拿回自己國內，澎湖已窮到這種程度，都沒辦法來援助澎湖，財源這麼豐富，身為財政人員，要開源不要光想澎湖這些土地能否賣完，賣到最後一些債務也是給子子孫孫來負擔，所以可以的話，台北努力去跑，找人脈關係趕緊建立，所以我一直建議縣長主管都派，財政局不要派，用公開招標的，什麼人標的到，他有能力拿一百億、八十億才來坐這位置，本席不是對你個人有意見，是針對澎湖財政問題要有外援挹注，我

們沒有線路，要怎麼有線路，尤其在現在政府執政過程當中，根本沒照行政程序來分，窮的永遠是窮，你坐在這個位置，不能老是說賣土地，不然就是舉債，有能力舉債，乾脆台北縣負債八百億，澎湖一年借二百億，五年借一千億，把它花完，大家跟隨縣長看要去那裏？不是光想澎湖這裏，要如何開闢財源，這才是你要去修一門很重要的功課，沒米是無法煮飯，縣長要來施政這幾年，財務是靈魂之窗，你要控管好，尤其主計室控管的能力，開源是財政局，節流交給主計室節流，兩個單位做一件工作，所以剛針對兩個單位報告是唸的太快，所以往後先提供書面給我們，我們才能做參考做為審核的依據，是不是做的到！可以吧！同仁還有其他意見要來詢問，開闢財源部份，我們舉債上限還有多少空間？

盧局長春田：

依照公債法的規定以歲出預算31%，縣有的預算來看，我們舉債大概可以達到，追加減預完了接近21億，以目前透支的額度大概二十一億左右，以二十一億來算目前還有九億的空間。另外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也好，一般性補助也好，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基本上都是以公式化的方式，實際上各縣市都一樣，都是以土地、面積、人口及基本財政能力等，做一全盤性公式化的帶入然後設算補助，所以像早期的省統籌分配稅款，即可以申請的財源，實際上這部份完全都沒有了，未來在財源籌措部份，基本上希望各部會和縣府各局室關係建立和爭取，除了財政局可以努力的空間以外，很多工作也需要靠縣政府各單位和各部會之間關係的建立和爭取！

葉議員竹林：

這方面本席倒有一個想要了解的地方，縣政府財政局和澎湖地方選出的中央民代立法委員的關係怎麼樣？

盧局長春田：

和立委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和接洽，就縣長目前施政重點免稅商店部份，我們也是安排時間和立委辦公室這邊的助理，就法源部份及未來可以突破法令部份積極在研商、研討，目前免稅商店立法委員也就免稅商店設置提出來做法令上的修正。

葉局長竹林：

本席最主要的用意是我們既然選出了中央民代，代表澎湖縣民的意見，

帶到中央去，我們也不要浪費這麼好的資源，有這麼順暢的管道，保持暢通的溝通，把澎湖的財政困難點要的經費，沒有辦法只有向他們不斷伸手，那就要看你個人工作能力如何？到什麼程度？如果加強這方面的關係，要到澎湖縣推動各項政務的工作，財源才有，這點應該往後可以參考，現在是講參考，過一段時間還要看到努力的成果，不能在這裡講一講就算了，會沒散，我們還是要持續追蹤，追蹤到我們現在欠的部份，透過立委爭取多少經費進來，本席有一感想，十多年前在中央要到經費到澎湖縣政府時，被人訐譙，說是不是太閒不然怎麼要那麼多錢，討來沒執行，年底審計部要來審查，又被記缺點，大概還要被處分，不要來，大家比較閒，不過一個時代，一個時代不同，現在要推動澎湖縣政，澎湖走到這個地步實在很痛苦，沒山、沒海，單要靠觀光三隻貓，兩隻狗要過來澎湖觀光，澎湖人何去何從，你接財政局長看起來沒有衝鋒陷陣之姿，後面所負擔的責任是非常重大，本席對財政局的期許非常高，希望王縣長要推動建設時，財政局能在財源不虞匱乏情況下讓他大膽伸手？能不能？你不能告訴我儘量努力看看，要有才可以！能不能？

盧局長春田：

財政局會就開源部部份全力來打拚，希望能為地方縣政財源積極來籌措，挹注地方建設需要。

葉議員竹林：

主計主任剛拜託的事情做書面給我們，若有各項建設，事先你們應該都知道，要做業務報告應該都有，做一份書面給議員同仁大家來做參考。

許主任金珍：

以後再補充進去。

陳議員海山：

今天兩局室一男、一女，一個是專門在外賺錢，一個是理家、顧家、守錢，我主要要了解整個財政局對未來澎湖縣財政陷入這麼困難，怎麼真正達到開源？平常我就一直在注意且我也歷煉這麼久，當然我不敢認為我是專家，但是對縣政府歷任財政局長他們所作所為，本席都略知一、二，剛剛你在答覆當中，有幾個方法要去開源，開源不是很短暫，不是急就章，是要有長期的規劃，過去要在西衛的中衛港準備填海造就新生地，而增加整個地方上的財政，這案子當初當地的民意代表強烈的反對之下，胎死腹中，時空的背景不一樣，世界各國如韓國目前大家都與

海爭地，尤其澎湖縣、縣政府擁有本身自有財產是有限，怎麼朝這方向去努力，當然這是一個長遠的，如果現在不做，我想下任四年的縣長舉債是越來越多，絕對不會減少，如果即刻進行規劃，將中衛港做與海爭地，包括第一公墓到第六公墓，與先人爭地，這是財政局未來的走向，也是必要去面對的，因為第三漁港如你所說剩四公頃，以平均速度一年一公頃的土地來出售來籌措財源，四年而已，縣政府就陷於連一塊土地可供出售都沒有，連一塊土地可以籌措財源都沒有，今天縣長會在整個這麼多的一級主管當中，你雀屏中選，相信縣長他有獨到之處，認為你可以勝任這個工作，雖然你工作很認真，很打拚，但有時候還是稍微提醒你一下，當你要站起來的時候，坐下來的時候，應稍微看看議長她長的夠不夠亮，這先給你提醒一下，我剛在觀察，而且我看到議長，兩個人的眼睛就對上了，這不是在給你漏氣，因為剛好面對新的議員，你也是新的財政局長，有可能在交談當中一時忘記掉了，這是最基本的作為，這是順便在此稍微給你提醒一下。

剛局長提出幾個方案，之前我們就一直建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是取得縣有財產，取得縣有的自主財源的來源收入，從幾任的財政局長，那時也包括目前的縣長，也是擔任財政科長時，我們一直要求他們這樣去做，結果通通沒有，如果當初光明營區不是從軍方手中要回來，那光明營區也沒有目前這麼多的土地來供縣政府籌措財源，這是一個主政者的眼光，到底達到那裏，你會針對未來的所有整個澎湖縣重大工程推動，包括整個土地的開發，這要以長遠的眼光要去正視，面對，甚至我在這次選舉，尤其之前我一直強調，在整個觀音亭的開發，金龍頭怎麼將這些土地收歸縣有，而且做大面積的規劃開發案，縣政府坐在金雞蛋上喊窮，從觀音亭南邊的通訊營，如果以土地的現值來計算，將近二、三十億，如果今天以很簡單的代遷有代建，你花了兩億有辦法將這些土地收歸縣有，能夠達到二、三十億，這種效益難道不好嗎？如果今天縣政府認為代遷代建的經費要籌措是相當困難，在整個財政這麼拮据我們沒辦法去籌到這筆錢，拜託你將權利給我，兩億、三億我去籌，相信我去拜託副議長他一筆土地八、九千萬，上億都在標了，薄利先借我，等我賺錢加倍給你，我來規劃給你們看，今天雖然不合理，就像陳水扁的出訪，雖然他認為不合理，但是沒有辦法，你要用什麼方法去接受，雖然我們認為代遷代建是不合理，同樣是一個政府不合理，但是我們今天

如果要以小駁大，今天要拿一些只有這麼小的錢雖是一、二億，有可能今天得到的更大，天后宮旁港指部代遷代建花了一億多，收回來的土地，如果不是用現況去使用，做不同方向使用，經濟價值不是很高嗎？第三我們的透支，縣庫的透支，你們的上限是十五億，我們目前九億多，可能到追加減預算達十二億，透支達十二億，剛主計主任報告過在九十四年度的決算短缺一億四千多萬，在九十五年度裏面如果再以這種速度不變的話，這些錢從那裡來？變成我們要用借的，長期舉債來彌補這缺口，不然就像這次標售的一億多來彌補缺口，我記得透支十五億，根據我們側面了解，剛就講在預算裏面歲入或歲出總預算裏面達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一，用這樣去計算透支可以達二十一億；今天不想盡辦法將透支，將財政赤字壓縮，在我們的法定範圍以內，而且不是這樣的，是一直漫無目標的舉債方式來渡日，雖然透支不必經過議會同意，但最基本透支的上限你準備達到那個階段，是不是議員共同來做一個節流的方案，避免你們的舉債越來越多，透支越來越多，最基本我們知道，結果我們都不知道，你可以不必讓我們知道，但這共同為澎湖縣打拚，最基本讓我們知道，不要人家問我們，現縣政府都喊沒錢，為什麼都是錢，辦什麼活動，錢一大堆，到最後才知道平常這些預算大都是借來的，借錢給大家花，根據我們側面了解，你已經簽了，二十一億，透支二十一億，那透支這些利率，還有沒有壓縮的空間，透支的利率，為什麼我常重視這個，因為我們平常去借錢都被銀行賺很多，現在他反過來要再來賺公家的錢，什麼原因？公家跑不掉，錢好賺，一個問題，今天為什麼會造就這樣，就是縣庫的代理只有一年，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訂定兩年或三年的公庫代理，甚至可以將透支利率可以公開，分開的公開招標，相信台銀、合庫現已合併，甚至土銀，第一商業銀行，我想他們意願很高，如果今天大家都沒有意願，因為代理公庫只有一年，今年開始業務辦的差不多，時間又到了又要跟人家搶了，如果能夠把時間延長，相信對縣庫是有幫助的，以目前1.6幾或1.5幾，有可能因公庫的代理，有些是無息的，我們這邊的利息也相對的降低，對縣政府不無小補，所以我剛提出這麼多，是希望引導你們一個方向，真正做到怎麼去節流，如果今天將二十一億的透支利率降到0.25或0.3、0.4，對縣庫是相當可觀，相當可怕，過去為了1.875最後到1.3，中間的5.75，10億一年將近六百萬，今天同樣有可能會達到一千萬也不一定，多差這麼多不用支

出，縣政府又可以有這筆錢可以用，是不是比較好，所以這個也必須要議會和你們配合，你們做好人，議會來做壞人，跟這些銀行業角力，看能不能達到雙贏，第一，你今天有辦法讓他們2年的公庫代理，頭一年的二個月他在摸索當中，有這些設備，人力，後續還有一年多可以運作，如果這條路行不通就變成將透支利率的21億，定為最高上限21億，做全省公開招標的方式，看能不能比目前1.6、1.5更低，如果能達到更低一點，我相信對我們是一個幫助，這叫開源和節流，剛才講一堆，雖然我講的很快，不知局長有沒聽懂，因為縣長今天讓你擔任財政局長，相信他對你的寄望相當高，相信眼光不會看錯或看走眼。然後有這主計主任這麼厲害，你去爭取錢，她來存，她務必要做到真正的節流，節流的方法不是這邊不爭取，你就把他的預算全部砍掉，然後節流比較老實的局室，比較不會叫的你就把錢都擋下，比較會叫的人你就給他一堆，不是這種節流方法，節流就是將所有的預算攤開來看，長期累月都是這樣，一種比較沒有伸縮方式，有時這些預算是他在運用當中，有可能不是很盡善盡美的，你要怎麼去節流，怎麼去協調讓他們能夠把這些預算以後不要執行也好，甚至要執行當中怎麼去節儉，不是比較老實比較不會叫的那位就不要用，比較會要的，臉較兇惡的給他多一點，這不要答覆，是讓你們了解，我剛提這麼多，不知你的看法如何？對於公庫代理，包括透支，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二年是否把它分開，這當成一個案送到議會，我相信議會絕對會支持，如果今天的答覆我認為還沒辦法達到我想要的，我想知道，我可以將今天這些再做一整理，縣政總質詢當中我會拿出來讓大家做一公正客觀的判斷，縣政府是要用一個漫無目標的去使用這些錢的方式應付一下，縣長也是我們支持的，我們在此動輒要說他，我也很難過，但有些話我不得不講，最近這些身心障礙的編列五百塊，一年花千餘萬，其實可以用一種不同的方法，甚至在世界殘障日可以用雞尾酒會來慶祝，而且可以送比較有紀念價值的東西，我們可以燒比較大一點的陶磁杯讓他做紀念，不見得要用五百塊，三節一千五百，那你照顧這些身心障礙的我感覺有理，這有可能是澎湖的創舉，這是你們縣長的政見，政見若全部要實現，議員也這麼多政見要實現，當初我曾經要求過澎湖的弱勢團體最主要以登記有案的每個人每月發一千元，那也是我的政見，要不要實現，身心障礙五百塊，所以這次五百塊，在我的預計當中我個人想把你們退回，讓你們重新編列一千

塊，因為我以後要選立委，我要提出我的政見，我要預先買票，在整個財政這麼困難，你們支出時眼睛矇著拚命花，不知道這些錢裡面剩多少？政見要視我們的財源，不是政見開出多少就多少！過去批評民進黨老人年金隨便發，那你現在呢？我講出來的話我負責任的，我不會因今天這樣講，怕這些身心障礙來跟我抗議，讓他們有釣竿，而且不是送他們魚，如何輔導這些身心障礙者夠站起來，能夠就業能夠創造他們的財富，我聽說你們裡面的高級人員說這些錢花一花九九重陽節吃掉了，這些錢花的不夠漂亮，大家在選舉跑九九重陽這攤會不會慚愧？最後才有人提出如果將這些建設經費部份來做臨時工的運用，我贊成建設經費全部刪掉，你們拿回去，一個議員推薦二、三十個臨時工，其實臨時工有他的特殊情況，有他的需要，但也不一定要急就章要這麼做，你們想的都認為自己對，但我想的我認為這樣錯，第一這些建設經費有些浮濫，浮濫你們要針對浮濫你們不敢動，就去檢舉，你們在審查當中就不要過，明知道他今天這些預算有可能是向我買東西，那你就不要，不要造成外面的人說議員都是浮濫，隨便花，拿去吃，明知道他會吃掉這些錢，明知道他後續的成果事實上是花在餐廳裏面，飯桌裏面，你們就不要准嘛！這是你們的控管，你們的控管控不好，你們將責任推給議員，我感覺很不公平，然後又要做一個不同方向的運用，那不是越弄越亂，雖然我說那麼多話，我是想今天在這個地方，有可能沒有人會聽到，如果要我在縣政總質詢將前前後後全部弄出來，會相當不好聽，所以有時經費的運用，你們針對怎麼達到控管，既然你們准了就不要再講話，沒有什麼話可以講，你為了東，然後還要圓謊言西，為什麼要這樣，為了應付什麼人提出這意見，你就要講說這建設經費用在全部吃飯吃掉了，所以寧願來請這些人，既然是這樣，為什麼不將建設經費三百萬全部來請人，為了聘請這些人，去檢一些煙蒂，為什麼不考慮用這些人來做澎湖的綠化，包括用這些人來做像人民公社一樣來種風茹，讓它增產，請這些人說環保最重要，要去撿廢紙等，為什麼要這樣？所以一個主政者他的頭腦，我不曉得在想什麼，一個主政者頭腦應是很睿智，很有遠見，做大事大格局的頭腦，不是像我們只能在這個地方講而已，用嘴巴講講而已，所以我常在想我如果不來當議員，也不要來開會，也不會占用很多時間，也不用講廢話，也跟我沒關係，有時講到自己氣的半死，那也是很痛苦，我自己也常想不知怎麼活的，我可以去玩，去喝酒，混

一混再進來，沒有壓力，不要管，但我聽不進去，認為你們這樣做不合理，是不負責任的，你們不應該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在議員身上，所以局長你認為剛本席講的這些話，你認為有必要再做修正，往後你們怎麼去處理！做說明，像中衛港，第一到第六公墓怎麼跟先人借地，在整個通信營的時間表，第三漁港的土地剩四公頃，有幾年可以花用？尤其醫療基金，因為你們沒錢，中央離島建設不補助，而且你們動用到一千二百萬，好在議會給你們踩煞車，改成六百萬，如果以正常的中央不補助，每一年一千二百多萬，目前醫療建設要四千多萬，如果以這種速度下去，醫療基金三年多就沒有錢了，你們自己去吃苦，不要說看到那裡有錢，就趕快拿來用，不要見錢眼紅，我相信縣長就是這樣，見到錢眼就紅，施行政見要有自有財源，要視整個縣政府的財政寬鬆而來訂定兌現政見，不是隨便亂用！

盧局長春田：

陳議員對土地的開發，區段徵收到土地重劃方面有相當深入了解，本人感到佩服，針對中衛港新生地的填築，之前就由漁港單位在進行，後來可能因地方反對而終止。針對此案我們再簽會漁港單位，就中衛港填築，能提出來再檢討規劃執行，關於金龍頭的開發案，實際上此地景是非常美的地方，從觀音亭到金龍頭到天南鎖鑰搭配篤行等這塊土地是蠻大的，而且篤行，莒光已列入眷改的開發，天南鎖鑰、一級古蹟這部份可以收回來，然後搭配中正堂到觀音亭這塊土地，是一個很好的帶狀據點，這部份極力著手來規劃開發。

剛提到公庫代理，公庫透支額度利率壓這麼低，大概全省是第四低，排名第四名，這些都歸公議會及陳議員極力爭取做我們的後盾，我們才有這份能力來議價，感謝議會和陳議員大力的幫忙，未來公庫代理是否可以延到二年及公庫和透支部份，會詳細做通盤檢討，如果可行，公庫代理部分改為二年，公庫透支額度將來考慮用短期，長期借貸來充抵公庫透支額度把它降下來，甚至把利率壓的更低，會着手極力來實現，也會跟議會和陳議員來做報告。

胡議員松榮：

財主單位，年年難過，年年過，縣政府不會倒，但我感覺三十年前我擔任議員也是這樣，每年都在叫，到現在三十年後也沒有倒，所以我認為開源節流是你們要做的工作，重點是要建議一項，我記得三十年前財、

主在編預算也是感到每年的預算書，是去年多少，今年多少！我們審預算時會問去年多少，今年照常多少！沒有創新、改變，都在抄襲，三十年前到現在聽說也是這樣，主計主任是不是這樣，去年這個活動二十萬來講，今年編三十萬，說去年二十萬，今年也是要二十萬，差不多這個模式去編經費，所以重點希望財主單位，因為經費在你們手中，希望以實際需要來編，可以參考上一年的，但儘量以實際需要，需要改變應該要聽各局室主管意見，有時本會同仁感覺很多局室編的經費沒道理，不夠，但這不是各局室主管的問題，純粹是財主的問題，財、主兩方面如果認為要給他增加就要給他增加，不給他增加就不給他增加，在你們手中，所以我感覺我們編預算，因為概算也要編了，希望能突破，因為這是三十年前舊的方法，到現在還在用，有需要突破，我舉例聽說殘障運動會去台灣比賽，殘障運動會照理講應編在社會局才對，結果是編在教育局，這是小例子，這次向你們要預算書，預算書也送來了，希望最近要編概算，儘量朝向以實際需要來編，錢的問題，局長這麼老實，縣長也做過局長，所以對錢的問題很敏感，相信要浪費也有限，難過、負債，很多無耐，也不是你有辦法的，這沒辦法，當然你們要去爭取，如車船處這種單位是縣政府包袱，但這是地方的需要，車船處因為服務花錢，這沒話說，服務好就好，但你要了解裏面的狀況，我在這裡等那麼久就是要講這包話，編預算時希望落實去編，不要抄襲，聽說三十年前到現在依然是這樣，都是拿前一年的預算書來抄，甚至向縣長爭取，縣長才多一點，不然就減一點，希望儘量來改變、突破、創新。

警政部門

夏議員晨榮：

主席，警察局長，副局長及各任首長，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席在此有兩點：

一、七美分駐所辦公室，警察同仁宿舍何時能完工？

呂課長朝城：

有關七美分駐所廳舍完工日期預定在十二月十日。

夏議員晨榮：

因為那位置剛好在七美通往機場的地方，希望如期完工，不要影響到交通，因為有時灰塵、沙石一大堆，希望儘快如期完工、品質做好一點，不要一做馬上就壞了，因為到離島服務的同仁們，也很辛苦，沒有給他舒適的辦公環境和居住環境，服務的心態和精神會打折扣，給他們住好一點，他們就會對我們好一點！

二、本席常聽到犯錯或犯警察風紀行為的員警就往兩個離島調，本席一直在思考七美和望安又不是蠻荒之地，我們也不是化外之民，為什麼發配邊疆就往我們那邊送，局長你們的心態到底怎麼想的！

官局長政哲：

有關望安、七美的員警現在都已建立制度，大概每一年都會輪調，到七美，望安如果服務滿一年都有機會調上來，本島這邊也做輪流，避免在離島地區服務過久，造成一些生活上……

夏議員晨榮：

這樣的話本席還可以接受，就是犯了警察風紀這些人員，應該要加強管束，就近督導，把他調到離島，誰管得了，以後再犯錯要往那裡調，乾脆叫他們去跳港好了，本來是要去維護治安，照顧我們的生活安全，結果弄一弄，本席聽到的都是用一些犯錯的，違反警察風紀的就往我們那裡調，這樣對我們兩個離島的鄉親，絕對是不公平的，希望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不用答覆。

藍副議長俊逸：

警察局自官局長就任，因局長具有博士學歷，對澎湖觀光，我私下有和他談過，他對觀光和所有澎湖的環境很了解，所以在局長領導之下，

相信警察同仁都相當有水準和教育，我住在澎湖已五、六十年，當然對社會的狀態非常了解，有幾點要向局長建議：大部份的警員和同仁都很好，但有些尤其是刑事部份是害群之馬，業務報告取締賭博。以前警察局一位教官做組頭，現這教官已不做了，不知是辭職或撤職，但到目前這還在司法機關偵辦中，警察局我聽說還有刑事在包庇還有做組頭，請督察室特別查一下，這影響警察局聲譽。

二、很多人反映，警察有配公車，警察是騎巡邏車，但巡邏車有規定不能載家屬買菜，但有些主管自己開車載太太到福利社買東西，又跟人家發生磨擦、口角，開警察局公車去和人家磨擦、口角，是不是讓百姓對警察局的形象很不好。

三、警察在取締交通事故，喝酒被提一定先測量酒精濃度，警察局的警官發生到現在有沒處分？有沒和百姓和解或解決！若有這事，當然我們要維持警察的形象要特別注意，以後不論警官或警員喝酒自己要先測，不要讓外面叫我們要測那就麻煩了！

四、警局不論課長、辦事員、警員如果有人退休、升官，儘量用澎湖本地人，警官有資格的來升遷，不要再讓外面的來空降，因為澎湖子弟要升遷很多，除非這缺是警政署特別派來的就沒辦法，如果有缺儘量讓澎湖子弟來升遷，拜託督察長去查一下，總質詢時報告。

鄭議員清發：

一、剛才看業務報告和警察局團隊，精神很好，管理給予肯定，剛警察局長說滿意度78件，149件，無滿意度1件。我親身體驗，希望做公務人員表率，警察局團隊做的再好，也會有聲音，這是在機關都知道的，當然有罰單一定會很不滿，希望警察主管交代執勤人員態度要緩和，開單當然是違法的開單，希望在開單的過程中一定要客氣一點，因為人家被罰，也是心甘情願，不管人家違規，你要開單當然會心理不平衡，我有一件，人家說那是議員，回答說：議員算什麼！這我也不會去計較，當然我違規，會接受，要公平，我覺得做公務人員要做公務員表率，要以客氣的態度來執勤，對警察局的形象提升比較好。

二、假如我是警察人員我載小姐在路上，被人家告訴你們主管說那位警察載小姐趴趴走，怎麼處理？

官局長政哲：

我不了解你的問題，你說警察載女生，是什麼情形之下！我也常載我太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上班執勤時間！又開公務車！

官局長政哲：

問題是勤務當中載不是自己太太或親屬……

鄭議員清發：

下班呢？

官局長政哲：

下班是公餘時間，載人如果不違規，不違法，當然我們不能去干預，如果載的不是他太太是其他的人，如果有檢舉，我們會查處，但這個也是在私領域範圍！

鄭議員清發：

我是用一個陷阱，剛所說的是一個陷阱，如突然說這是你太太，你怎樣！所以警察人員處理事情不要聽說，現在講求的是證據，我只是一個假相的問法，不是事實，所以我感覺不管是檢調、警察，一定要有數據，講求證據，檢調應該要這樣做！

陳議員海山：

我的問題比較小，聽聽就算了，不要太注意，當做半開玩笑，雖然問題不是很大，但如果可以稍微調整一下，對你們來講是正面的，因為很多人一直反映這問題，今天一輛巡邏車如果在旁邊定點的做攔檢，它燈光的閃爍，車輛經過是短暫沒關係，但偏偏就碰到，因為我也曾碰到，很多人都碰過，巡邏車在進行巡邏當中，因為車速很慢幾乎開三、四十而已，像烏龜在爬，今天是澎湖，如果在台灣，人家會訐譎，後面大排長龍，不敢超車，怕超車你們會追，因車速很慢，你的警示燈一直開，青燈、紅燈一直在閃，大家應該都有這種經驗，在後面眼睛被閃的快失明，幾乎看不見，是不是能改變這種方式，因為警政署規定你們這樣做，但是你要因地制宜，要認為這個有可能會去危害後面的行車安全，能否開一盞亮著就好，不要一直閃，如果靠在路邊做攔檢你可以用閃的沒關係，因為很短暫車子馬上過去，但是在路中行駛用閃的，當然這是警示的作用，如果要做壞事，又不是瞎眼沒看到你們警車開過來，因為警車體積那麼龐大，尤其又那麼明顯，從這邊經過大家都知道，所以是

不是能將燈不要閃，因為是裏面在控制要不要旋轉用兩盞燈就好，車速保持正常，車速本來六、七十，開三十而後面排一整排，不敢超車，怕出事情，希望在你們的勤教當中，應該要做說明，雖然這問題不是很大，但在你治安滿意度上，服務滿意度上是很高，但你那天去問開車的人，警車在路上，警示燈在旋轉，你們對警示燈的感覺如何？大家都給你們評議，是因為你們的抽樣不一樣，當然有可能也不是他故意的，你們去教他怎麼做，以後規定怎麼做。

你在報告當中，這也是我長期一直想要公家機關的建築物希望朝向人性化的和地方上能夠融和的建築物，好像東衛，西溪還有那幾個地方，那天你剛好到服務處，也談起議員的建設經費，我也藉這機會提出來讓大家做參考，我也相對提了一個意見讓局長尤其可以跟議會或縣政府來做溝通，而且我提供一個很好的意見，讓你們去做參考，議員的經費不要完全介入警察局，對你們不是很好，但是如果換一個角度來做，我相信應該相當的好，以目前派出所建築物，我相信每間派出所已經達二、三十年，這幾天我常到鎖港的7-11買早餐，我站在那裡看，剛好被我看到，鎖港派出所我不是刻意指這間，因為我一大早出來晚上回去都要經過，那建築物已裂開有可能變成危險建築物，因為標公家工程要像民間自己蓋的工程那麼堅固，我想應該不可能，造價一千萬，像八百萬，他也要賺錢，他有可能做七百萬，七百萬和一千萬還是差了三百萬，這東西怎麼會好，所以目前這棟建築物我從外觀看就知道整個樑柱已裂開，我希望將澎湖縣做總清查，到底那些建築物必須儘速去改建，我希望用專案的方式透過本縣的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經費，不要以這牛步化，一年編一間，由縣預算一年編一間來改建，我認為緩不濟急，當然要講到整個週遭環境的改善，如果今天有建設經費，可以用經費來補助這派出所做環境的整理，我想不要這麼直接，如果今天透過當地的社區，把正常的經費補助給社區，然後你們的需求提出後，我們做整個外圍景觀的規劃、設計，由社區來興建，這樣心較符合建設經費的使用方法，今天如果交給警察局，如十萬塊，你做五萬塊，將五萬挪去做裏面的東西，我就認為期期不可，我們可以交給社區，你們的需求可以跟社區來共同營造派出所外圍的環境，譬如將所有的空地種草皮或水植、養魚，他們進來會有一種家的感覺，員警上班相信他妻子在叫，他會說等把公文弄好才回去，不要急著往家裡跑，我在此順便提出來，以後如果這些同仁

你們的需求當地派出所需要我們去幫助他，不要每一所之派出所外面都是牆圍住，你們本身是警察人員還怕別人去偷，希望把這圍牆打掉，然後就用樹來替代圍牆，將裡面所有空地可以運用到的地方就把它綠化，如果綠化時外觀看起來是很好。人如果在裡面都是草樹這些對冷氣的需求有可能會降低。以後整個建築物的改建要以當地人文地理的設計，不要再興建像以往的樣式，老舊的東西再怎樣去美化它，因為它的壽命不長，這些是我提供給你的意見，因為你剛好談起這些事情，因為你說要補助，那我說如果要這樣突破也不要叫縣政府去作它，你這個單位警察局的東西，那農漁局也是要，那衛生局也是要，如果是這樣的話，造成整個縣政府預算還要回歸給縣政府去運用，那就不需要議員了，如果可以利用社區幫助派出所，利用社區營造整個派出所環境，如果是這樣我會全力的支持，使這所派出所與一般的一樣，裡面的設備本來就有，你又把這些錢拿來作充實設備，我認為是不要的，把它的外觀環境整理溶入整個社區，不會讓人覺得這是不是一間派出所。這是我提出來讓你們有改進空間，雖然我所說的不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但是每一句都是從心裡說出來的，也不是指責你們，有時如果作事情不留神，會陷害一個人。因為你們有一件紅單告發單事件，有可能連帶後面罰鍰之金額不知道要多少？有記得拿一張告發單，例如扣照到期了，要去更換換照結果告訴他，他還有一件車險6000元未繳，我是被僱用的司機，我違規被罰是應該的，但是什麼車主的為什麼要罰我，結果車主找不到人，車已經報廢，車在當地已經報廢了，為什麼要講這些，就是當你們把這部車違規攔阻下來以後，第一點驗明證身，這部車是否有行照，行照與車牌是否一樣的，甚至於車輛引擎號碼是否一樣，它是不是贓車，這些你們應該調查清楚。不要因為闖了單行道，而開單闖單行道，而這部車變成幽靈車，開單給對方處罰，處罰了很高興。有可能這部車有做過某種的壞事情，但在短時間內你們沒有辦法去掌控，變成落網之魚。所以按理講，你們攔下來以後第一步驟，要將全部查清楚後再來舉發開單，可能你們心地善良，如果像以前保安隊那件事情舉發開單都是一樣的心情時，我會去得罪那一些人。這次選舉要找他幫忙，當面口出惡言，我這人是這樣不是我喜歡記怨恨在心裡，其實是你們造成我的傷害，幸好，老天有眼；我只是撥一通電話，但電話接通沒有超過三分鐘，現場還有記者在現場，為什麼運氣這麼好，我電話剛撥到就被攔阻。你看這張告

發單也是保安隊的。這台車，在台灣已經除籍了，報廢了，當地要求要去過戶，當然沒有辦理過戶，車主生氣在那裡辦理除籍，有車牌沒有錯，但是車籍已經註銷了，你看這件事情你將違規開單告發，你沒有辦法去查清楚這部車已經報廢了。所以當事人要去監理所換執照才覺還有一條車險未繳交，因找不到購買這部車的人。當然追查違規者，而違規者再來找我，最後幸好我想辦法為他解套。寫陳情書，把對方的地址、姓名告知監理站去追他，最後他才可以換照。你看在前面的沒有車籍車輛不去告發，其實你們做事情都很認真，如果以我以前那件事情認真程度，當然去關心違規者是不應該，但是這個人有喝一點酒，因他在工作的時候，都被廣告害死，如喝維士比，可以撐三天等等精神百倍言詞害死而飲用，其實維士比喝的時候酒精含量不會很高，但是累積下來的酒精是重的，要給他退掉酒精含量不是很簡單的，第二就是黃燈在閃爍時沒有注意，但一過叉路時剛好紅燈，被看到是闖紅燈，無照駕駛，在我的立場有三條，你就告發二條紅燈及無照駛，第三條的酒精含量部分就先不要檢測給他一個機會。當然你們辦事效率我是給予肯定，三種情形都予告發這是你們的權責，如果今天用這一件和原本已除籍這一件，兩件都同樣方式處理的話，今天你們可能不會百分之96，有可能是百分之百。雖然這是小事情，有些事情，剛剛副議長已經詢問了，那些比較嚴重性，老調的我不用在這裡談了。其實找我的很多，為什麼我不願意在傷口上灑鹽，就是給你們留一路讓你們走，我都能夠留路讓你們走，這些議員選得這麼辛苦，為了為民服務，這些人希望你們留一條路施捨一點點給他，為什麼你們偏偏都不要。不然大家都依法行政，大家都是為了公務，沒有什麼人挺什麼人。所以我希望以後碰到類似的問題，不是一直開紅色告發單也不是辦法，那如果開紅單就能夠增加縣庫收入改善整個財政，我希望一張紅單加三倍處罰，你送到議會來用地自法，如果沒有抵觸中央法規，行政罰就加十倍處罰，收入多一點，這樣百姓就會哀聲載道，這不是一件很好的現象。被攔截到的這個人，也沒有什麼酒醉，喝一點酒，你可以先用勸導，然再用水讓他喝，不得已時，找人送他回去。當然這種人如果被攔截下來時相當粗暴蠻橫不講道理的時候，你告發他，甚至於加重我們都很同意。這是順便帶入說二句給局長你聽，你們平常常說有事情可以私底下反應就可以，不要在這地方講這麼多，但是有些事情是有必要說一二句你們聽，為什麼我剛剛所講不要傷

口上灑鹽，像我們陳議員在這一陣子欺侮你們的樣子，欺侮的讓我不懂不知道有沒有，有時候在這地方要讓議會其他同仁支持的時候講話一定要有證據，才能夠據理力爭。我不會因為這件事情在這跟你們說些什麼，今天我是用比較新的無關係的事情說給局長聽，希望我提的這些事情能夠得到局長你的認同，不是像我所說的車除籍的這件事一樣要去如何取締，這是要給你們參考，在第一時間發覺時要如何確保並把整個事情處理的很好，這與派出所改建及周遭環境的整理，希望我提出這些問題如果認為可行的話，那以後大家就這樣做，如果你們認為這太過份那你們不要做，尤其是一輛巡邏車在道路上行駛之閃光燈閃爍，讓後面隨行的車輛都感覺不能忍受。像這樣沒有狀況的情形在道路行駛開著警示的閃光燈被人罵，或自己想辦法自己從新作調整，我相信你的學識這麼高，應該不至於不能接受，但是也祝福你，聽說（小道消息）這次大會開完之後你可能升管或異動，這是我聽說的，但是不道是否成行我也不知道，如果你待在澎湖能長一些時日，對澎湖而言也是一件福氣。

劉陳議長昭玲：

開會時間已差不多了，因為還有四位議員登記發言，所以延長20分鐘，請同仁發言時掌握時間。

葉議員竹林：

我有一個疑問想了解一下，在預算中有一項業務支出，在執行單位交通隊這方面，有一條是：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的獎勵金有編列45萬元，這獎勵金是根據什麼來編訂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官局長政哲：

交通安全獎勵金是交通隊的。

許隊長文光：

獎勵金的部份是依照分類配點方式來配發，如果依今年度來看1.4約5元左右。

葉議員竹林：

聽得不是很清楚，請再詳細說明一下。

許隊長文光：

它是每一種交通違規，例如：酒醉駕車可能配30點，那一點是5元，這是150元。比較輕微的如違規停車，可能計一點，那一點是5元。

葉議員竹林：

那與警察局歲入是否相關。

許隊長文光：

這是以交通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六作當獎勵金，這是原則。目前來講，警察局每個月最高的同仁領到的是1058元。就是一個月。

葉議員竹林：

這我們大概了解，謝謝。

陳議員富厚：

局長剛剛我們同仁講得都差不多了。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還有二位議員要發言，時間請掌握一下。

陳議員富厚：

第一點我針對陳議員海山兄向局長報告，你們追加減所寫項目很多，但是我看過，你警察局局長來澎湖沒有照顧警員，你只是來澎湖當局長而已。第一點很明顯你去看赤崁派出所，新的建築物竟然連腳墊都沒有，冷氣吹放時，裡面是熱氣。像這樣作一個腳墊及遮陽蓬是否有經費，沒有哦！是不是，議員看到鄉親很可憐，每天在那執行公務，很努力，每日在那風吹日曬，這好像是露營辦公廳一樣。就是請教局長外籍新郎，大陸娶新娘回來之前手續，局長你有沒有去了解過，這點比較重要請局長你先回答一下。

官局長政哲：

大陸新娘過程，我是不很了解。

陳議員富厚：

博士你是讀了7分還未到8分半，再來提報流氓的程序，當然檢察官，法官也好他們所看到只是表面，那實際操作還是在你當地警察人員手上，大部分的基層警察都是我們澎湖的子弟，但是有極少的不肖員警，惡極的員警，造成整警譽的傷害，局長你再不處理的話，這個大會結束後想到別的大縣市去我想會很困難，因為我都是把好話說在前面，你叫你的督察長去查警員，在作違警的你們刑警是最行的，但不是全部，這說實在。督察室它具備什麼，如果局長你再查不出來，在總質詢這大會要結束以前，我絕對會告你，要給檢察官來辦，由檢察官來辦理我相信會很徹底，因為檢察官很喜歡，剛剛副議長講的很含蓄，所以這一本資料要做出來前應先檢視自己一下，到底有這完美嗎？我跟局長報告，提報流

祇有這麼多嗎？澎湖縣惡質的人事有很多，但是跟局長報告，有權力和他掛勾就天下太平。上天演好話，下天就太平。歹困在玩是有條件的，你們警察要感謝這些迥迥困知不知道，如果每個人都很善良那你們業績在那裡，沒有打架、沒有打劫、沒有吸毒的業績從那邊出來，你們如何施展警察公權力和辦案能力才能拿的出來。我在這時間有說過海山兄有說過，跟局長報告過到現在時間，查無實際，局長我話先說在前面，因為我這人很喜歡演歌仔戲，但是我的劇本和陳水扁所說一樣，我有所本。我不是表演沒有劇本，但是我是尊重你是博士局長，為我們澎湖創造全國治安第一名，我與有榮焉，在澎湖擔任警察人員的澎湖子弟，也與有榮焉。但是裡面有弊端，偏差行為的不肖員警，讓你局長了解以後，把警察局內部業務作一檢討，然後作一修正、改正，我相信我們警察機關業務會更上進，會更完美。完美是因為你們業績能夠給民眾滿意，比如你現在作很多東西出來，到底是要做給我們看或要給中央看，這很簡單嗎？我剛剛跟局長報告過，大陸新娘？我也是受害者，你們說我是人肉首腦集團，我告訴你，別的地方我不敢說，但是大陸新娘，要去迎娶之前，要經過一道神聖檢查任務，就是要帶到衛生單位，去醫院檢查，檢查以後告訴你，他不是處女，你要不要娶他，這是一種神聖的職務，竟然你們警察機關內部能夠我視為人肉首腦集團，你們認為娶大陸新娘的是瘋子，你說你這個要檢討一下嗎？局長你說你要檢討一下嗎？對不對，在有相當權力的公權力逼你要的時候呢？你是法律的代言人，你要有公證客觀的立場，來維護民眾的權益，這是你神聖的職務，不然你一個月支領薪津7.8萬是怎樣領的，像剛剛所講的績效獎金，現在選舉我替那代表、村長選舉，我那候選人驚肉跳，因為檢舉獎金、查賄獎金太優渥了，因為這種基層警察有線索，去簽六合彩，麻將玩輸、賭博玩輸、職棒簽賭輸的時候，想東想西，搶劫都在搶了，這麼輕鬆的事，如果你們正在處理的時候被我發現算你運氣不好，瞎眼貓遇到死老鼠，那時候選人就運氣太不好了，我是希望在這替這次競選的所有候選人，向局長拜託。當然執行法律命令是神聖任務，但是必定要公正客觀的立場，我是舉雙手贊同，因為喝酒肇事，我以前處理一件事喝酒醉撞到前面軍人行軍肇事結果整連全部都受傷，像這樣是不是應該要取締，但是取締應該要有警惕和勸告的程序，這就像海山兄所說的。在那範圍之內要有一個教訓，才會有警惕，過大造成事故處罰是必然的現象。但

是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的時間，我剛剛跟局長報告過公門好修行，不要因為個人感情交流和私人的感情傷害到某一人的話，是我們不願看到的，蘇貞昌院長說過，依法行政，依法辦理，但是我跟你報告，我們也是依法執行民意代表的職權，你們呢？小事不用你們幫忙，但大事你們也是幫不了忙，我是希望你們在執行職務當中應公正客觀，不要侵害任何一個人的權益，局長，公門好修行，再講一次。取締賭博之刑警人員我跟局長報告，下一次召開局務會議時要告訴所屬警察人員，尤其刑警隊員，要取締賭博案時是非常惡質的，在過年前我在家裡打一次，其取締職業賭場我是非常贊同，並全力支持，因為賭場會害死很多人，這個是事實。這是你們可愛的地方，也是偉大的地方，但是太過囂張，但是我們澎湖治安也是第一的，不然你們那些刑警穿著便衣衝進去，喊不要動，你算老幾？如果進來抓錢。刑警隊員抓賭博什麼都不先處理，第一個步驟即抓錢，抓錢有二種條件，一種是算錢能不能私吞，另一種是要作證據的，這我是能夠同情，但是那種囂張的程度，局長，你是沒有看到，如果有看到血會從鼻孔噴出來，那種囂張的程度。以前一個啟明派出所主管，名字忘記了，那一日他在家裡喊，我在漁港都在聽到，那震撼教育的聲音，都我把嚇破還去住院，局長回去機會教育一下，而且要徹底的修正，當然違法要取締，好的是一句，不好的也是一句；但是有一種人是賤骨頭的也是有，喜歡哈拉哈拉，但是你是一個執法人員，你應依法辦理，你哈拉哈拉，你還是要作筆錄，還是要移送法辦，我有說過那天聽到那聲音，我以為發生車禍，那碰的聲音，我以為出人命了，結果不是，是警察取締賭博。局長，這簡單向你報告，你也很辛苦，你們同仁與我過去都是好朋友，老面孔，我們的指責是針對特定人士，其他在座人士都是很優秀，優秀的人士我給你肯定，但是有害群之馬，局長應整頓一下，但是如果到最後沒有處理的話，我會拍出照片，讓局長知道，在總質詢以前，我不一定會提供錄影帶給你看，喝花酒的錄影帶，那一個我就要告他了，但是我這樣的對你們也是很不公平的，我在這向你們道歉，因為這件事對我本人傷害實在很大，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的這可憐，比一隻狗還不如，所以這狗是悲哀的命運，狗是被叫就會去，或被打就會汪汪叫。局長要公正一點，博取你的同情也許有效，如果要說大聲是沒有用，那我是在我家那裡能拿我怎樣，談談笑話，裡面的不用談太多，畢竟我私底下有跟局長談過，你在這也是很可憐，可憐

的是什麼呢？我是在這裡管業務作警察局長，我怎麼知道地方惡霸是什麼，你是去給人家怎樣，這是不可能的，地方刑警人員當然良莠不齊，但是我向局長報告，就是要有相當的品性考核，這是良性的建議，我想這是提升警察素質最佳的途徑，不要像，黑狗去吃東西，結果白狗出來受罪，這樣對你們也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刑警隊隊長更是可憐，他們內部的部屬同仁間，最近我看刑警隊隊長是很善良且很優秀，但是內部同仁間有部份人員在紛擾，紛擾之後怎樣開刀把這個人糾出來，不然這是好不了的，局長拜託，現在所講的時間很長了，不要再佔用其他同仁時間，謝謝。

許議員月里：

我有一個問題，想不通，想請教官局長，官局長，樂透有像賭博嗎？買樂透有像賭博嗎？

官局長政哲：

樂透是政府發行的，銀行彩卷，不算是賭博。

許議員月里：

樂透不是彩卷，樂透是1234……是一號一號的，大家樂六合彩算不算賭博。

官局長政哲：

大家樂要看性質，如果有抽成，不是正式公開發行就算有賭博行為。

許議員月里：

對啦，政府都在賭博，這大家樂為什麼叫做賭博，連拿一副牌四個人在那裡這也算是賭博，這警察單位要檢討，賭博的事情有很多人在賭博，政府都在賭博玩大家樂，為什麼民間不能玩大家樂，政府都在開賭場了，你想，新加坡六個月CASINO就起來，我們這裡等取10幾年以上為什麼沒有實施，其實賭博已是一個習慣了。四個人賭博也成立一個案，為什麼四個人拿一副牌這樣也成立一個案。警察單位在那裡也都在賭博，我這樣也是在賭博，這些事情希望官局長能夠檢討，如果在5人以內這不算是賭博，賭博是有資金幾仟萬元以上這才算是賭博，阿扁這樣才算是賭博，政府才算是賭博，民間這樣不算是賭博，簽一下樂透，簽一下大家樂，警察去取締好像要死好幾百人一樣，剛剛富厚兄所說一樣三、四人在那裡，為什麼要好幾百人在那全部圍起來，像這種事情官局長要慢慢的改善，因為政府已經在賭博了，為何只有少數幾個人被抓到

三組都是依法嚴辦，這種情形為什麼都不能通融，這對我們討海漁民及村民是很不公平的，警察單位，我不是說你們單位主管不好，你們都是很優秀，不過被評比為第一名是因為我們澎湖縣的縣民都很優秀都很守規矩，這樣澎湖治安才會第一名，不是你們警察單位在給人家第一名，這應該要想清楚。所以這種事情抓到應該要宣導，如天氣不好，不要吵到別人，消遣沒有關係，賭博是不好行為，但是要看是玩賭博的種類，我在這向你們一級主管與官局長作溝通，這不是什麼不好的。第二點，就是陳議員海山兄說，廳舍外面美化就好了，裡面不用整修的很漂亮這是正確的事情，外面如果種一些樹美化的很好的事情，剛剛海山兄所說透過社區來美化這件事可以嗎？可以透過社區給予警察單位廳舍門口這樣可以嗎？可以的話，以後預算不用編列，議員來為他們處理，這樣就可以了。議長我給你說，以後預算不用編列，由議員補助就可以了，補助廳舍外面用漂亮這樣就可以了。我如果想到西嶼有三間廳舍，也有很多外地的警察同仁在那裡服務。事實上，我看到那些心裡很痛苦，我們西嶼的警察單位事實上都很努力，颶風下雨都要上崗，在馬公警察局車輛每一輛都是新的，好的在使用，我們西嶼的巡邏車行駛到一半車輛就壞掉了，這些車輛應該全部拿出來抽籤自誰會抽到不好的車輛，這樣才會對警察單位有公平。官局長，這樣對不對，如果議員的經費可以補助的話，以後預算不用編列，車輛如果是警察局使用的話，就要收車子回去，公平的拿出來區分。請局長你回答一下。

官局長政哲：

廳舍的部分，我想警察局因為不是不要編經費不足，尤其是廳舍維護費真的是很不夠，因為警察局廳舍最多，事實上維護費經常微不足道，只有一百多萬，所以我們是節約再節約來抑制。

許議員月里：

你要公平哦！不能只用在警察局廳舍。

官局長政哲：

廳舍的部分現在都在整理，像今年我們是把所有資源下放到各基層，警察局外觀是利用去年年底結餘經費整個都油漆了。現在希望能夠將派出所變成與社區互動更好的地方，因為剛剛讓我說明一下，澎湖地區派出所，剛剛陳海山陳議員有提到，如果各位議員有機會到台灣其他縣市去看，說真的，我也為我們同仁叫屈，澎湖地區的員警住的廳舍，說一句

比較難聽的，我看了都很難過，因為有些廳舍都老舊二、三十年，有些廳舍部份都是違章建築，都是危險建築，但是現在中央給地方建設一年不能超過……。

許議員月里：

我覺廳舍不用太漂亮，但是外觀美化這是正確的，不要因議員經費撥到社區，就可以美化等……，請坐。

官局長政哲：

上次我們也有到其他縣市參訪，其他縣市像台東派出所，說實在是整理相當的好，車輛也是一樣。

許議員月里：

廳舍的部分，只要在外觀，內部不用整修的美麗。

官局長政哲：

這部分請再給我說明一下，廳舍部分，這次我們有到台東、花蓮去看，……。

許議員月里：

官局長我先與你溝通一下，問一下，你們警察局是否能夠用一部比較好一點的車輛給我們嗎？如果不給我們，那車輛要全部來平分哦。

官局長政哲：

今年車輛我們有編列車輛預算。

許議員月里：

今年又要編預算，好的車子你們在駕駛，有那種車子好像幾百的，我是不知道，大的車子你們在駕駛，有時候我開著車子，但是那種機車比我的車子還更快。我是說，好的車子一二台給我們西嶼。

官局長政哲：

我想，這次車輛買了沒有幾部，現在澎湖車輛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逾齡，我自己看到車輛也都是老舊。

許議員月里：

對呀，我是說，你把好的車輛的一二輛給白沙，西嶼，老舊的車輛才放在馬公，因為馬公近，他在取締違規停車，比較近。

官局長政哲：

我想，我們通盤考量，車齡最老舊的我們會先來淘汰掉。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官局長，警察局比較好的車輛一二台給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

許議員，不用你去煩惱這個問題，愈好的給你們……。

許議員月里：

議長你都沒有看到，如果下雨是很淒慘，我是要那種巡邏車，不是要那種機車，那重型機車可能我們西嶼警還不會騎車。這我是建議廳舍外面美觀，內部不用太漂亮，如果要用社區來用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給我
知道社區編廳舍要美化，預算你們不用編，我在這先說明，我是為我們那些西嶼的警員在爭取，這不是為了我個人的哦！

李議員添進：

廳舍的問題，經費不用這麼多給他們，因為你們一個月7、8萬元，照理講應該要照顧老百姓，你們一個人的薪水已經這麼多，如果你們說你們的生活不好的事，我不會相信，員警生活不好只有一個原因是賭博賭輸了，不然你們找一個生活不好的給我看看，一個月7、8萬，說生活不好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公部門的廳舍外觀及內部主要是乾淨、整潔這樣就可以了，重要的是服務態度，內部好與壞沒有什麼意義，在工作報告裡面的第一項，就是提升服務品質，塑造親切環境，一個環境要乾淨不要髒亂，如果百姓有事情進去覺得廁所乾淨，這樣我覺得太好了，但是如果內部要擺設沙發，辦公桌要換新的等，我覺得不確實際，今天我是公部門要實際一點，如果擺設好一點是要讓當地百姓來這喝茶、喝咖啡的是不是，那你們有沒有編列經費要買茶、買咖啡的。這是沒有的，所以我說不確實際，在前幾天，我太太接到一通電話，性騷擾，我就撥電話給警察人員，這通電話有顯示哦！電話沒有錄音，這樣能夠查嗎？但是他說要來報案，我說沒有錄音的內容，到時候如果一個人說有，另一個人說沒有，這樣他說不知道也，我想他說不知道，如果報案後不知道能不能夠查，這樣的情形我太太說不用了。我想，這通電話號碼就不用去記了，也沒有特別注意。結果，我發覺不對哦！以前也有人跟我反應過，這一二天我太太出去跟他朋友聊天談起，有接獲那種電話，據我所知就有8人，至少有八人女生接到這種電話，而且不是我故意去問的，而是平時遇到他們自己反映的哦！我說，你們為什麼不主動撥電話向警察反應，是因為對警察沒有信心，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性騷擾的電話，為什麼沒有一個警察員知道，像這樣的情形，一個辦公室做的這麼好要作

什麼，外面在做什麼裡面不知道。而且這電話不像以前電話隨便亂撥哦！不是哦！這種電話會注意他先有在或不在家哦！如果不在他才會撥那通電話，而且也發生晚上去敲門，已經給我反應的有好幾個人了。在這第一個時間沒有人撥電話去給派出所，也沒有人撥電話給110這是什麼原因，因為這是對你們沒有信心，像這種裡面要整修很好有什麼用，這種問題如果沒有制止，早晚會出事情，絕對會出事情，因為這個人心裡變態，如果有出海時電話就撥來了，說晚上跟你睡，說晚上怎樣，而且更粗魯的話都說，說我們兩人來怎樣或我們兩人來打X X。因為很多了，而且一個連續二三天每天敲門，或接到這種電話，怕得晚上都不能睡。像這樣治安都弄不好，也都反應了。第二件「到府服務」，這隨便說說，如第二次再撥電話時他問這是什麼事情，這你的工作報告內也不是很大刑案，你們有沒有主動去關心，尤其我再告訴你電話都有顯示，當初我想也沒有注意把電話抄起來交給你們去注意這個人的動向就好了，那因為沒有錄音，如果是有的因為以撥錯電話了結這樣而已，沒有什麼證據。如果當初你們有注意，或是改天如果是有的情形我可以注意，最後遇到騷擾的我能力有辦法者去裝監視器了解看這個人是誰來敲門。一個月7、8萬元不是這樣在領取的，如果一個月要領7、8萬，而且要裡面廁所弄好一點那個弄好一點，或擺設一些藝術品裡面的警員每個人都說好，這種情形要百姓說好，這樣才有效。不是你們基層警員說做這不錯，這都是局長去問他們都說用這個不錯，但是如果私底下去問他們一定會講不好的，裡面設備沒有一項是好的，你去看派出所那基本設備，要那一些好才有效，如果說我要辦公要影印要怎樣，如電腦，像這樣是有需要的，其餘我是認為多餘的，弄一些藝術品也要害怕遺失，我相信局長你的學力及能力，問題是你的作法，之前我也講過，做人民的褓姆，第一個是要為維護地方治安，如果能夠防止的話要去防止，不是整天在弄那個有的與沒有的東西。遇到什麼事情我有在上個會期跟你說過，知道的話要主動去了解，講歸講，也是到此為止，像這樣你們也是認為要來報案，一個女人怎能夠講出或寫出它的內容講什麼話嗎？講明白一點他要給我講出這些他也會不好意思，更何況要告訴一個警察他不認識的人，如果要給你報案我就直接到分局報案就可以了，不必再去派出所這一趟。我希望，治安工作的方向是否能夠改一下，治安工作是要擺第一，不要用嘴巴講，今天我們為什麼治安好，是因為大家想法簡

單，鄉下地方，輕微的事情大家過去就算了，所以像這種情形報案就少了，如果報案少了，但是你看還有多少案子還沒偵破，如果將這多餘的時間來注意像竊盜案，你看竊盜案這麼多，你看竹灣，那一天報紙也有報導。我希望是不是在方向方面要調整，應該是要以治安為第一，治安沒有問題至於裡面要如何處理，那我們就沒有問題了，治安有問題，要我們如何支持這也是說不過去，家裡的人都沒有辦法保護，那我還有能力來照顧你們嗎？這是不可能的事，局長，請你回答一下。改天像這種情形你應如何來改進。

官局長政哲：

我想剛剛提到電話騷擾的問題，我想對方如果是電話有顯示，我想應該可以查詢，查通聯紀錄，如果類似發生的案子，我想可以再進一步的了解，這發話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如果同一個人可以來查，我想請白沙分局了解一下，並請查處一下。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你這樣講是沒有錯的，包括你們所說的也是沒有錯，如果有接到這通電話時你要來報案，不然你們沒有辦法查詢，是不是這樣，是嗎？但第二點所說受理報案，到府服務，這是用嘴巴講的，而且講明白一點你們也沒有女性的警員，你們今天如果有女性的員警，當女性聽到對女性員警訴說比較可行，但是對一個男性的員警訴說時會說不出來。真的說不出來，因為那種話我聽了會很不好意思，但是我會我太太其內容才會知道。今天如果說是單一事件，這件事可能就到此為止，不過我了解這件事就有八個，而且他會注意例如這個人他先生不在時這個電話才會撥，話說回來，這種事給你們報案是否有效，通聯紀錄是否能調的出來，如果調不出來給你們報案是多餘的，你們說講話內容如果沒有錄音聽不出來，這樣報案是否有效，誰願意為了這件事來派出所，到時候要走到民事解決，這當事人也不要，在這種情形下，惟一的方式就是要了解就竟是多少件多少人，到底是有可能是什麼人，這樣來防止這種事發生，不然以後愈來愈猖狂，如果去敲門沒有事，以後就有可能折門了，以後就出事情了，如果不要說，不要說，但到時候出了事情最後應該由誰負責，這種情形的話早晚一定會出事情，走到最後不知道誰要出事情搞不好還不敢說出來，我希望，類似這種情形每一個警員自己主動，因為這種事情電話撥去，但裡面的內容不能調出來，給你們說報案，有效

嗎？局長，通話內容在電話裡面調得出來嗎？

官局長政哲：

我想如果電話號碼知道，我想可以先從通聯紀錄去了解，例如說這個電話打給幾個人……，內容我們以後可以進一步再查，再一步，例如監聽等，如果同樣有這麼多的婦女同胞接到類似的電話，如果這隻電話是固定那幾隻電話出來，那我們了解之後，我們向檢察官申請監聽。

李議員添進：

如果你回答這樣，我就比較有信心，因為電話有顯示或沒有顯示這根本都有地方可以查，未顯示號碼也是一樣可以查，因為這種事情所聽的口氣就知道是在地的，而且也知道他先生不在才撥這通電話騷擾。而且有時候是在半夜，這不是不會查不出來，也不一定要電話號碼？這種事情如果有心，一定能夠查得出來，如果沒有心，講明白一點就是不要破案，破案幹嗎！多忙的。是不是，到時候還要去法院，這種事情的婦女多是有父母親及幼兒在的少婦。我希望，警察局有很多事情要檢討。

劉陳議長昭玲：

時間已超過將近45分鐘，在這我有二點建議，第一點，就是四個人加起來320歲一桌麻將拜託各位警政單位不要去找這四個人加起來320歲的人麻煩了，四個人320歲那天去的有大約30個員警。第二點，執勤如果在白天，可以撥電話去問這個人到底有沒有駕照，有沒有行車執照，這白天可以問的到，有的話就不會告發紅單。如果在晚上沒有的話，罰單是不是可以不要開得那麼快，隔天早上再撥電話，把它的號碼或名字記錄下來，隔天早上再撥至監理站去問，這個人如果有駕照的話沒有影響，如果是酒後開車，或沒有戴安全帽這種情形要嚴格去執行，如果沒有你（警察）攔車下來，也沒有酒後駕車，只是晚上未帶駕照而已，你們（警察）罰單開得這麼快。這樣，你們也太不進人情，像這種情形可以隔天再撥電話去詢問一下，我想這樣是比較合符人情，也不會引起民怨。至於李議員所關心員警的一些經費問題，現在警政單位的預算，估全澎湖縣政府的總算17%，決算是佔19%點多將近20，我想警政的經費相當充裕，我們不用去煩惱這個問題，至於車輛要如何分配這是他們的事情，這些，官局長自己有一套他自己去處置的一套方法。

李議員添進：

我在這裡作一個建議，這也曾發生過，取締賭博時穿便服，一個人衝進

去第一個動作就是先把錢搶去，就像陳議員所說。今天以我在現場的話，十個人年青的在裡面對於一個人由外面衝進來搶錢其第一個動作一定會打這個搶錢的人，因為我對你也不相似，如果是一個人進來剛好把門關起來在裡面被打死。像這種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這是因為進來搶錢，這進來搶錢哦！這種情形已發生過，以後你們如果要取締賭博希望要穿制服，如果不穿制服時也應該將刑警的制服披上，不然以後進來時被打的怎麼樣時，是因為穿便衣不認識，被打時要責怪誰。這種情形是因為沒有說明是警察或刑警，第一個動作即是搶錢，如果有人搶錢被打時要責怪誰。所以在執行取締的過程是不是應該思考這個動作是否適當，因為一進門或辦什麼案件，在現看到要取締，要有二種動作，第一是拍照存證，或遞送證件證明我是刑警，不是他們進去第一個動作即是先抓錢。改天如果先拿錢我就叫人拿東西打他，因刑警進入第一個動作就是抓錢，這種取締賭博方式是否能夠改善一下，以後要取締先說出你的身分，你一定要先說出你的身分，不要搶到錢就走了，不然以後我們會抓那搶錢的人去派出所不知道你們會不會受理，這種人是因為沒有講出什麼及身分就是把錢搶去，希望你們以後在執行時有一個正常程序，有依法辦事時我們不反對，但是也要依你們的正常程序，不要不能沒有按照一定程序及無章法辦理，我相信你們在執行時有一套標準，那你們在執行時之標準應拿出來，如先表態你們的身分，拿出你們的證件，這點請局長要宣導，以後執勤時一定要按程序處理。

教育部門

魏議員長源：

感謝蘇局長，烏嶼國中小在今年八月份分開獨立設校，在此對於蘇局長的努力促成表示由衷的謝意，在此本席有幾點就教蘇局長，請問蘇局長對於建構式的數學，實施幾年於何時廢除。

蘇局長啟昌：

建構式數學當初是為了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澎湖是從八十七年開始試辦，實施到今，外面對於建構式數學評價不一，到目前為止教育部方面，已經沒有推動建構式數學，目前在本縣國民小學教學方式已經沒有了。

魏議員長源：

沒有在實施了嗎？副局長，請副局長起來說一下。副局長比較清楚。

許副局長文曉：

建構式數學目前教育部是還有繼續在推，不過它有補救措施，例如九九乘法表，教育部也在推這個，所以現在是以建構式數學為主，但是它有補救措施為輔，還是繼續在推。

魏議員長源：

其實建構式數學的受教學生目前可能都在讀高中了，對於他們開始學至今年廢除而已，今年再從以前的數學管道開始學習而已。以前建構式數學之不足及政策錯誤，現在要如何來彌補它的不足，蘇局長你要用什麼方法來彌補數學之不足，有沒有構想。

蘇局長啟昌：

這是於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實施的建構式數學，這一些開始學習建構式數學大約是高中生，有些是國中生。記得以前對有些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彌補。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是說現在讀到高中已經沒有辦法彌補。就像今年剛廢掉，對那些小孩要如何彌補他們，這是很重要，希望局長要拿出一套彌補的方案出來。我是建議局長要擬定一套方案如彌補數學的不足。再來我再請教局長，有好處的是由縣政府得到，不好的是由地方受災受難，在白沙鄉講美國小王老師，所帶隊的講美國小棒球隊，曾經獲得亞洲杯少棒賽冠

軍，去年在香港比賽珠江杯邀請賽冠軍，我覺得這功勞都是你們的，實際上講美國小棒球隊如果沒有王老師一個人認真訓練，我相信沒有今天棒球隊的成績，但是講美棒球隊每年都去嘉義參加諸羅山的比賽，去高雄縣參加金潭杯少棒錦標賽，但是為什麼我們澎湖縣政府無法舉辦一個錦標賽，我記得我以前擔任鄉長的時候，曾經辦過一次全國少棒邀請賽，在蘇局長未到任之前，我也曾建議顏前局長應該在澎湖縣辦一個錦標賽，但是說好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是不是蘇局長你有這個魄力今年在白沙棒球場舉辦一個全國少棒請賽，不知道蘇局長的意見如何。

蘇局長啟昌：

這個建議記得魏議員曾經在大會上有提案建議過，我們非常重視在離島建設基金在今年的計劃裡面有提到申請舉辦，全國性少棒錦標賽，但是因為在審查當中沒有獲得經建會的通過。如果以縣籌的經費來舉辦全國性的比賽，以縣府財力可能沒有辦法。

魏議員長源：

局長，棒球錦標賽我也辦過，錢不用太多，我相信三、四十萬縣府能夠負擔，因澎湖觀光也是需要運動來興起，這可以邀請幾隊來參加其家長及觀眾就會自動來了，這種情形就會帶動觀光，何樂而不為，這筆經費數目不算很多，在總質詢時再教縣長。再來我請教局長，教育局都有補助各國中小網路月租費，但是網路是否有鎖碼嗎？不要給小孩上網看一些成人秀及一些不該看的東西，你們有沒有注意這種情形。

蘇局長啟昌：

在學校的教學用的電腦都有設置防火牆來防止學生在網路上之不當使用，應該都有這方面的設備。

魏議員長源：

教學用的影帶，影片是另外一回事，你上網時若有一些小孩子不該看的一些影片，我相信每一個家庭都有，我相信蘇局長及各位校長能對這一點加以重視，不要讓小孩子上網看一些成人影片這樣是不好的。這是我經聽其他人在說，希望蘇局長注意一下。再來我請教蘇局長，白沙棒壘球場的新建始末蘇局長知道嗎？

蘇局長啟昌：

當初是魏議員於白沙鄉鄉長的時候爭取的經費，由鄉公所來興建，目前是委由講美國小管理，這是我所了解。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縣政府對於球場，像縣立棒壘球場，及現在要在大城北興建棒壘球場等經費都很多，當然白沙棒壘球場興建的經費是向以前的體委會曾至富委員拜託爭取才有現在的棒壘球場，都不假手縣政府處理。但是我們現在棒壘球場使用率很頻繁，至少目前還有講美國小在那裡訓練，我覺得講美國小球場很好，以前的構想是給小孩子棒球比賽用，沒有想到興建後功能這麼好，一些大型的壘球比賽也到講美舉辦，但是它的中外野長度不足，例如縣立棒球場是四百米，講美球場只有三百米左右而已，我是希望縣體育場每次補助的經費那麼多，大城北棒壘球場興建經費也那麼多，講美棒壘球場也沒有讓縣政府花費半毛錢。在顏前局長的時候，剛好講美國小獲得亞洲杯棒球冠軍，他們去晉見副總統，當時副總統答應了要2000萬元給他們整建棒球場，但是這一些錢都拿到體育館去整修，講美國小好像分配到200萬。所以我覺得政府在作些什麼都應要考慮各地方的使用率才做，我想增設中外野為四百米，希望教育局蘇局長來促成。經費在明年能將白沙棒壘球場中外野再拓寬。以上幾點謝謝蘇局長。

胡議員松榮：

首先先呼應魏議員剛剛所提的講美舉辦全國少棒比賽，這個教育局應該可以考慮，講美在全國，全亞洲都是有名，應該可以舉辦。剛剛所講壘球場的長度，總說一句話就是要錢，我們跟局長所談的錢不是教育局能夠主導，當然本會同仁對體育有興趣的同仁都會替你來爭取，當然爭取的對象應該要找財主單位及縣長，這也不是你教育局局長能決定的，所以我先呼應這兩點，希望局長能夠優先考慮。以下有幾點跟局長你研討，首先第一點即想知道，今年國小公費生有幾個？今年缺額有沒有辦法消化，你先給我答覆。

蘇局長啟昌：

目前九五學度年的公費生教育部要分發給我們總共16名，其中11名是本縣籍離島保送至各師範院校畢業後回到縣內服務，另外5名是一般的公費生。另外統計所有國民小學的缺額目前總共只有4名。

胡議員松榮：

那怎麼辦。

蘇局長啟昌：

那等到縣外介聘完成之後，有些老師會介聘到縣外，另外在八月份還有另外一波老師退休，到時候預計超額為5名左右。

胡議員松榮：

5名怎麼辦？

蘇局長啟昌：

這5名，我們已經報教育部，希望這五名教育部能夠同意以超額教師佔2688的老師缺額，所謂2688是教育部為了能夠補充各國民小學人力給予教育局的專款，讓我們來僱用代理教師，希望超額老師的人事費用2688的經費支用，比較不會用到縣裡的經費。另外各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學校除了每班1.5名教師外，還可以再增設一名，但是以縣內的財政是沒有的。

胡議員松榮：

這個我了解，現在我是怕公費生塞不進去還要用什麼專案，你剛剛所講的專案，那反向思考外面流浪教師就沒有機會，一個缺都沒有。

蘇局長啟昌：

今年我所了解，全國各縣市政府大概都沒有要考國小教師，只有一、二縣市有要招考，其他大部份都沒有招考。每個縣市都相同超額。

胡議員松榮：

這真的是可憐，流浪教師，流浪教師這名詞聽起來……，我們真的需要為這些有資格當老師沒有辦法當老師者想儘辦法。接下來我想了解，現在國小編制是六班九個老師，國中是三班六老師，現在我要強調的是國小老師的行政事務誰在辦？

蘇局長啟昌：

以小型學校大概由教師在兼任。

胡議員松榮：

本席認為這有點不妥當，因為當一般行政老師都可以辦，但是像主計管帳，核銷的沒有幾個可以辦理，因為當老師的不是學這一科的，就像叫一個英文老師或國文老師去辦理會計業務如果遇到事情時要如何處理，如不會核銷要怎樣。所以像這種情形，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用增額來作行政事務。

蘇局長啟昌：

其實，目前各縣市政府都面臨這個問題，主計，人事照理講是屬於一般

行政工作的話，照理講不應該由師去兼辦工作，應該由主計，人事單位想辦法去克服這問題，例如有些縣市是由一位專業人員兼辦許多學校，目前教育部是希望將老師的免稅問題，將來如果課稅之後，希望將課稅所得經費用來充實各項行政人力，將來如果課稅之後，各縣市政府可能就有補助一些經費充實辦理一般行政之幹事等……。

胡議員松榮：

好了，請教育局儘量去想辦法，這個問題在縣政總質詢時再以教育局的立場幫你們和縣長討論。還有一個是國中，大部份是三班六個老師，科目大概是12至14的科目，六個老師要消化這14個科目，老師大部分是兼、代，如果沒有專業的老師要去教，例如說我是學國文的，英文不懂，有時候還要去教英文也是不一定，當然這些是教育部的規定，我是在這建議，老師超鐘點，大部份都超很多，超鐘點的時數以學校需要那方面專業老師為聘請對象。這是我建議，你回去要考慮。

蘇局長啟昌：

這案子目前已在簽核當中，但是財、主單位是希望我們先調查，是以超額鐘點費支出與兼課老師聘用方式比較人事經費是否有增加作一分析。

胡議員松榮：

局長不是我愛講話，很多事情，我們在議事堂裡討論，你比較好辦事。你可以根據議會同仁的建議與看法與強求，你可以在縣務會議時向縣長要求，縣長如果聽聽沒有意見，縣長同意就可以實施，縣長如果不同意這件事情就難處理，所以這種情形在這正式建議，這裡有錄音及錄影你正式去爭取。合理，縣長常常在說他一個頭三個大就是人事，現在在澎湖流浪教師那麼多，大家都沒有校門可以進去，像這樣就是辦法，如果這樣是變相的也可以，就是可以給人家進去學校代課作一些行政也可以。每樣都好，對學校、學生、教師本身都很好，這樣縣政府應該不會窮到連這些錢都沒辦法支付，當然就好像如你所說的專案，中央補助經費也不一定。但當然是先作再說，中央有很多錢，說不定丟一點小錢給澎湖，澎湖就被淹沒了，所以這也是要爭取。接下來我要說的是（手裡有資料），縣屬學校教師免費健康檢查，這資料是行政院89年11月9日所發出來的公文，其目的是推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健康，這個案子，聽說老師40歲以上才有免費健康檢查，是不是這樣。

蘇局長啟昌：

這好像人事室在推的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要爭取的是，老師每天都在吸粉筆灰，所以我建議這個案是不是每個所有老師都要免費身體健康檢查，這個案子記得每二年一次，我是希望你當局長的人要去爭取，老師應不在此限。我另外一個建議案，就是澎湖以前有一個教師會館，以前的選委會，這教師會館給離島教師到本島都很方便，或是台灣本島來的老師互動有地方可以住，但是教師會館在選委會更改地點成立以後教師會館不見了，到目前不見了，局長你認為教師會館有否必要性，有可能興建嗎？

蘇局長啟昌：

教師會館對我們離島澎湖縣來說，是很有必要，因為一些離島的老師常到馬公開會，參加研習，或是學生參加運動會，沒有地方住而住飯店，就學校而言是一個負擔，安全性考量確有這個需要。但是現在有規劃爭取經費，希望能在中正國中，中正國中現在有一棟閒置的校舍沒有在使用，我們希望把它規劃一部分為教師的研習專用的場地，另外一部分再規劃，中正國中還有一個學生宿舍，還有一個閒置的校舍規劃教師住宿的場地，我們希望……。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覺得那個地方是有比較遠，但是如果是離島上來的老師或台灣交流到我們地方住，住在中正國中其交通也是個問題。其實有人說游泳池很遠，但是真正的我們開車沒有遠。其實在我們澎湖來講中正國中很遠，但是在大都市，一個地方至另一地方要多久，但是在澎湖如果有十分鐘的車程，我們認為就很遠了，像這種情形如果設置在那裡，在沒有選擇之餘，我還是覺得比較遠一點，是不是在市區內縣有土地還有很多可以選擇一個地方。但是這也是你爭取的目標，也是離島老師需要的，總是由局長你去爭取，我們在旁邊協助你推行。接下來說縣運，縣運不及格，這全縣運動會，有時候從那經過想進去看一看感覺冷冷清清，我的看法是教育局去努力的，我聽說金門縣辦理一個縣運800萬，但是我看預算，我們澎湖辦理一個縣運100萬，比賽項目很冷清，沒有這些學生在撐整個場面實很難看，還有一個問題是因為經費問題所以許多鄉沒有參加，因為許多鄉沒有參加所以就不會熱鬧，這是第一個不會熱鬧的

原因，第二如果鄉沒有報名參加，例如我在西嶼讀國中或在讀省澎水或省馬中我的戶籍在西嶼，如果西嶼鄉沒有報名那我就沒有機會了參加，這沒有機會參加可能喪失我升學的機會，比如我某一項目是澎湖最好的可能是冠軍，但是我的籍貫戶籍在西嶼，但是西嶼今年沒有報名那我就沒有機會參加比賽，那我就沒有這正式比賽的成績，以後會影響到升學，所以像這種情形縣政府教育局主辦單位應該如想辦法把這縣運運動會給熱鬧活絡起來。另外我還有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澎湖有一個社區運動會，像這個社區運動會也可以納入縣運，因為縣運之社會組說實說是太過於冷清，沒有什麼人參加，如果這樣作一些趣味運動也是可以的，這點你們可以考慮看看，可以和社會局結合辦理，當然這部分是每年都應辦理的。那當然我也可以建議二年舉辦一次，但是好的選手因為今年要升學而努力，如果明年沒有練習就可能成績不理想，今年我在這麼好的狀況，剛好有縣運我去表現一下拿一下好的成績，不一定以後對我的升學有幫助，所以我還是希望每年都有舉辦，但是每年都在辦要如何改善使其熱鬧及增加品質。相對的，鄉也是沒有錢，有鄉公所已經沒有錢，裡有錢籌措那幾十萬叫那選手來比賽，那也是沒有錢。所以像這縣運也可以用專案的，不要像金門800萬，馬祖400萬，我們澎湖也可以增加3、2百萬。用這一百萬元，我記得在二十幾年前當議員時50萬元，聽說到鄭烈當代理縣長時因為鄭烈是從台東來的，雖然台東也是小縣，但是他認為50萬怎麼可以辦縣運，所以就再增加了50萬，當時那數字對我們來說50萬元加50萬元那數字是很多的，其實現在看看那一百萬元現在能夠做什麼事，像這種專案沒有錢，我們可以專案補助鄉公所，鼓勵鄉公所組團出來參加，因為這又牽涉到錢，又頭痛了，所以這方面我們儘量努力。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國中、國小都辦理運動會，國中、國小有些學校沒有幾位學生也要辦理運動會，那運動會是不是你們教育局規定要辦理。我這有一個建議，校長們都在這裡，不要每個學校舉辦，舉個例來說，白沙可以分南北區來舉辦，或幾個學校聯合來舉辦，第一比較省，第二選手多成就感比較多，運動會一班如果只有二個學生競賽時就分第一名和第二名，如果聯合舉辦最少如果有三十個學生在比賽時如果獲得第一名則成就感會很有，群育活動這也是一個方式促成。我覺得學校單獨舉辦太過冷清、太過單獨，所以像這情形是否鼓勵學校有時候聯合舉辦，在之前同仁覺得邀請卡很多，都是運動會，這連要去出席都分

不開身，像這種情形有必要性的要獨立，沒有必要性的可以聯合舉辦。我是不知道是不是教育局規定要舉辦，如果是我可以舉辦一下應付給教育局看，這是不是很辛苦，像這種情形你們教育局去研議看看，是不是聯合舉辦比較好，還是要單獨給他們自己去辦應該由教育局研究看看。接著本席要講的是龍舟比賽要開始了，首先要講的是龍舟本身，這三隻龍舟是我在擔任第九屆議員的時候，大約在72、73年的時候興建的。龍舟，局長你算算幾年了，可以當骨董了，局長這三艘龍舟是不是可以淘汰，不要說淘汰，事實上這三艘龍舟已很老舊了，我在還沒有擔任議員之前聽說要建造新的龍舟，但是到現在這三艘還是在使用，現在快要搬出來了，這是我從這三艘龍舟的結構先說，這要建造新的龍舟了，這建議你向縣長說應該可以通，這龍舟太舊了。第二項是熱鬧的氣氛，划龍舟活動以前是很熱鬧，以前在第二漁港時的人潮是很熱鬧，現在要如何鼓勵划龍舟活動，划龍舟活動的經費預算是多少？局長，是23萬，23萬舉辦一個划龍船，像這種情形說這種數字人家都會笑，比如講你要辦這個活動你要用獎金，以前在辦理划龍舟活動像在西衛、碼頭大家都在組隊參加很熱鬧，隊伍有很多，前幾天我和龍門的一位代表閒聊時說，每年都是我在推動，但是推動的結果沒有幾隊參加冷清清的，這推動情形我還補貼了幾萬又幾萬，這是事實，如果要想組隊參加的推動者要多少補貼一些錢。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20幾萬元辦一個活動，如果要再設一個獎金，比如說冠軍的人幾萬元，亞軍多少錢等……補助，說到這又是牽涉到錢的事情。所以種種問題，局長，我在這是要先給你了解，先給你建議，給你心裡有數，大家再來努力，我聽說教育局的經費是財主每年經費給你多少，你再自行去調整，如果是這樣調整就有困難，當然我是希望財主單位每年多再給你教育局去調整，像這種情形應該多調整一下。以前之划龍舟中斷時間還有再放鴨子給人捉，丟水果給人家去搶等之餘興節目，當然這些目前有舉辦陸上活動來配合，但是還是需要一些海上活動及鼓勵組團來參加這是很需要的。我那天想到，像副議長他在商會，他可以鼓勵商業工會組隊參加。這種情形就必須要有人來起哄，這樣隊伍才會多。如果愈沒落，愈沒有熱鬧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地方，就好像我所說縣運不及格，划龍舟也是不及格。當然很多問題都是卡在錢的問題。錢的問題是說了再說，財主，縣長來努力這樣而已。現在局長你說，我可能都沒有錢你可以多為我爭取三四仟萬元，剛剛所說

的我就可以應付，事實上這也不能怪你，因為你們也是沒有錢，但是你們沒有錢要說出來，這樣才會給人家知道，根據我的經驗縣府的一些主管是兇的才比較能夠爭取到經費，要兇一點，要有主見，在教育方面我也比較了解，以前之薛國忠局長也是很老實，縣長給予的經費方面都好，從來沒有反映說這經費不夠要多一點。這個舉例是說他不會去爭取經費，因為各局室主管都會去爭取，但教育局以前的主管都很老實都不敢去跟縣長說。

這句話不敢說，我教你，要說，沒錢啊！大家會說龍舟，縣運辦得不好，被罵的不只有教育局，縣政府只給這麼多錢，只能如此辦，無法再擴大，所以要去爭取，我鼓勵你在縣務會議中爭取，我們也會從旁協助。

現在辦理游泳教學，游泳能力方案，當初局長你也有認同，體育界人士認為新的游泳池，外界風聲水濁，不如做釣蝦場，從前有人認為中正國中很遠，大城北也有人認為遠，但是騎托車，也是很快到達，並不覺得遠啊！像這個情況，縣長和教育局能想出教學生游泳的方法，說難聽一點，就是幫游泳池善後，如果沒有這樣做，游泳池將是十分冷清，今後又將如何處理呢？好在有想到這個方法，我舉雙手贊成，澎湖雖然四面環海，並不是每一人都會游泳，在我那一輩，年少時到台灣去，被問及會不會游泳，如果不會，是會被取笑的，前次有一位體育界人士告訴我，曾經有一報導，全省國小畢業人數，會游泳比例，澎湖排名十幾，讓我覺得不可思議，澎湖四面環海，以前的小孩幾乎都會游泳。以我自身的經驗，希望澎湖的小孩百分之百都會游泳，最起碼碰到水不會怕，台灣很多人被水淹死，連及膝的水也會，那是對水性不瞭解，嗆到昏迷才致死，因此我認為這個措施要加強，希望在座的校長能予以推動配合，鼓勵學生參加，會游泳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遇到緊急狀況，可以自保。我在成功嶺當兵的時候，營區旁月一條大溝，水流湍急，有一回有一個小孩掉下去，一大群人站著看，沒有人敢下去救人，當時年輕的我，因為會游泳，所以就跳下去救人，像這種情況，會游泳的人，不就派上用場嗎？以我個人的見解，這個游泳活動，讓我們澎湖人，最起碼遇到水不害怕，確保自己的生命，為了這個活動，在此呼籲各位校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雖然有很多家長無法認同，還是盡量去推動，我在此給予縣長，教育局鼓勵，期這項工作，努力去執行。

體育館外面下大雨，裏面下小雨，體育館興建至今約二十年，每逢下雨，屋內就下小雨，應該再向中央爭取經費重新興建多功能之體育館，可同時具備籃球，桌球或羽球等場地的綜合體育館，我曾和局長談過，這個地點是蓋綜合體育館最好的地方，這個建議我們和局長共同來努力，據我所知，縣府一年補助12萬維修費，這個數字聽起來很奇怪，光是羽球館都無法使用，場長，像這個情況，要讓教育局知道去處理，有選手反映抽風機都損壞，諸此情況都是要去處理的，像體育場的跑道，修補後的情況並不理想，也是要再整理，維護維修都是要錢，並非縣府能負擔，所以儘量向中央爭取經費。

有人向我反映，澎湖舉辦體育活動的獎金太少，我建議局長，若有獎金實施辦法，是否應再拿出來檢討，重新擬定，以符現況。

像此次邀請校長列席，這個事情是見仁見智，有人贊同，亦有人持反對立場，因為校長要主持校務，分身乏術，有任何事情透過教育局監督或處理即可，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是認為不必要，說難聽點，校長做錯事，要請局長去指導一下，我在這裡也很難啟口啊！如果沒有來，私底下說說，彼此不會尷尬，他們坐在那裏，我說不出口，議會是合議制機關，同仁們做的決定，絕對予以尊重，但是還是有商榷的空間。

夏議員晨榮：

聽完教育局長的業務報告，我心有戚戚焉，站起來發言，看到一堆的校長，有如履薄冰之感，但是有些話不得不講，首先容我往自己臉上貼金，之前，我們一位七美子弟調離七美，換了一位新進人員，仰校長初到七美國中，有很多的想法跟做為，本席認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教育局的業務報告，七美國中，國小及雙湖國小的資源等於零，尤其我們身處偏遠離島，所有的教育資源都無法和本島相比，但是也看不到教育局及縣府對七美莘莘學子的關心及付出，請問教育局長，今年國中的基測在幾月？

蘇局長啟昌：

第一次國中學測在五月份。

夏議員晨榮：

五月幾號？

蘇局長啟昌：

27日、28兩日。

夏議員晨榮：

本席在擔任代表時，曾大聲疾呼，國中學測在離島舉行，第二次還是要在馬公測驗，為了搭船上來，要浪費很多的資源，小孩子們舟車勞頓，到達試場，怎麼參加考試，這幾年七美國中的學測成績不差，你們這些教育局官和這些校長，也都是心知肚明，我是希望教育局指派人員到七美，比幾位老師帶一群學生到馬公考試，所浪費的資源少。建議第二次學測在二級離島望安、七美、吉貝等辦理，嘉惠當地學子，讓他站在一個公平的起跑點上，輸了就算了，不同的起跑點，你先跑，我怎麼追呢？這一點懇切蘇局長給我一個希望，教育是良心事業，你們未給我們希望，我們就沒有好的子弟，優良的下一代，希望你和縣長研討，在總質詢給我答覆。

蘇局長啟昌：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事務工作承辦學校是馬公高中，夏議員的問題，我們再與其協調。

夏議員晨榮：

據我所知，以前的校長很難商量，不過他已退休了，目前林亨華林校長，向他說夏議員跟他拜託，給七美學生一個機會，讀一間好學校，不要都是讀澎水，澎水也不錯，我也是唸澎湖的，也不覺得矮人一截，如果大家一起站在公平的起跑點上競爭，輸了！認了嘛！請你們三思這件事。

從我進到七美國中，看不到操場，連條像樣的跑道也沒有，蘇局長的業務報告，運動場部份省略，叫我們情何以堪。

蘇局長啟昌：

七美國中操場整建，列入離島綜合方案實施計畫，在明年度開始向教育部以及離島建設基金，開始爭取經費。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能確定明年列入預算嗎？

蘇局長啟昌：

這些學校的操場整建計畫都是中央補助—離島建設基金。

夏議員晨榮：

這裏面都有嗎？綜合運動場整建，七美地區有三所學校，連個像樣的跑道都沒有，七美國小的跑道，還是我向當時任省長的宋楚瑜爭取的，

什麼都沒有，離島的小孩怎麼參加運動會，怎麼跑呢？局長，你年輕有為，受縣長重用，拜託你了！走入教育界真不容易。七美鄉公所每一學期補助學生營養午餐一仟元，一年二仟元，我是認為生活在離島，生活品質條件就不好，希望能將營養午餐費全數納入。

蘇局長啟昌：

有關營養午餐的補助，有訂定一個實施標準，以目前的實施狀況，對一些生活較困苦的清寒子弟普遍都能受到照顧。第一種是低收入戶，有鄉公所核發的低收入證明，第二種是家庭遭受變故，經由學校訪查，由老師出證明，向教育局提出申請，都可獲得補助，以目前而言，澎湖縣的學生並沒有因繳不出午餐費的情況，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夏議員晨榮：

不是繳不出，繳得出的問題，父母都是勒緊褲帶，沒給小孩子吃，怎麼長得大，吃飽的人，不知餓肚子的痛苦。

七美衛生所旁那塊地，是否整理為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區，上一任顏局長曾提過研議可行性，現在進度如何？有無列入施政方針？

蘇局長啟昌：

這個計畫會列入向中央爭取經費的實施計畫中，目前各小學附設幼稚園，都是利用學校空餘的教室辦理附設幼稚園，沒有任何附設幼稚園以獨立的空間設置。

夏議員晨榮：

胡松榮議員剛才也說過，整個教育的預算有一定之編列比例，要大聲說出來，沒有說誰知道你的需求呢？

蘇局長啟昌：

目前縣府編列預算，財主單位會控列一筆教育經費，像94年度就有一億五千萬的教育經費，現在教育要辦的事情越來越多，會排擠其他原本要推動的業務，像縣議會要增加龍舟競賽經費，體育場整修也要增加……。

夏議員晨榮：

那些我們都用不到，我只要求我們用得到的，我的要求並不過份。

蘇局長啟昌：

縣籌是有困難，還是要向中央爭取，向中央爭取有幾個管道……。

夏議員晨榮：

教育預算，我有翻過，我有懂一點，只有薪資，其他都沒有，我們的小孩要如何贏過別人呢？大家都是鄉下孩子，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大家多去想一下，給們一個機會吧！

鄭議員清發：

剛才胡議員有說過，推動體育要有所規劃，教育局要對教育會等團體加以輔導，推展活動，以前和現在的狀況都是不同的，以前百姓對運動表現熱烈，現在從基層學生做起，但是學生因為課業壓力大，無暇顧及運動。目前龍舟競賽較熱烈，是因為各機關單位的參與，如果叫學生參加，只有兩所學校，無法帶動這個活動，希望教育局擬出好的構想，結合地方社區，辦理運動會。以前的運動人口和現在差很多，我也是運動員出身的，胡議員也是體育界老前輩，所以我們一致希望教育局有好的構想，去結合學校，社區來推廣運動。

游泳池不論設置在那兒，都是屬於全縣民所有，不論那一鄉市的居民，都可以去，我有去游過，目前縣長也在推廣學生游泳，游泳首重安全設施，大人都會滑倒，何況是小孩呢？這一點希望教育局能予以重視，另外想辦法讓人氣回升，降低票價是否可行，值得去研究。

體育經費的補助，據我私下瞭解，已經變樣了，應該要去發展對外重點體育，以澎湖的環境可以發展那些對外的單項體育，長期規劃並推廣，不是請議員去說一說，你們就同意到台灣去比賽，那是純粹的觀光旅遊，這不是我們對外比賽的選手，我們澎湖要挑幾項成績不錯，可以對外比賽的隊伍，不是去打沒多久的棒球賽就回來了，而是要代表澎湖打出成績，這是比較有意義，在沒有裕的經費下，重點式補助，把運動會，龍舟競賽給合社區，學校來辦這個活動，如此一來比較有用，像社會局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會，這就是很好的活動，以活動的層次來區別，像我以前在台電公司，壘球活動五十萬，辦得很風光，我敢這樣說，如果由我來辦活動，一定比任何機關還要好，如果做什麼，我們都會配合你們。

葉議員竹林：

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何時會完成？

蘇局長啟昌：

文光國中體育館是二年計劃，編列95、96年的經費，工程經費是明年。

葉議員竹林：

現在開工了嗎？

蘇局長啟昌：

已公告招標，這個月或下個月就可發包出去。

葉議員竹林：

據我所知，不是這樣，工程有兩次流標。

蘇局長啟昌：

水電已標出去，建築部份有兩次的流標，目前進行第三次招標。

葉議員竹林：

聽業者說沒有人去標？是否對建築師設計部份有意見。

蘇局長啟昌：

我們會去瞭解，請建築師對他的設計項目，單價方面做檢討。

葉議員竹林：

我們對這位建築師也很好奇，這位建築師曾設計過多少學校建築的經驗，這方面要去瞭解，設計的品質、規格、完工及驗收有無問題，針對這部份，我聽說有很多的糾紛，所以沒有人要去標，造成學生家長著急，別的學校都風雨操場，為何他們子弟的學校，一棟活動中心，一延再延，都無法完成，五德那個開始進行了嗎？

蘇局長啟昌：

五德設計將完成，最近會發包。

葉議員竹林：

請文光國中這個案的承辦人員，稍為加強一下。

蘇局長啟昌：

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

葉議員竹林：

不只家長急，校長也很急，校長面對家長會以及家長們一再的提醒與要求，校長比任何人都急，因為在他的任內，他必須負起責任。如果一直無法完成，會降低教育品質，請加強校園硬體建設，以維其完整性，做得到嗎？

蘇局長啟昌：

會。

陳議員富厚：

我在十三屆擔任議員時，你是一位二級主管，我覺得你氣魄很好，今天看起來卻像麻糬一樣軟，綜合我的同仁們發言，覺得世間事還真奇怪，有錢好辦事，錢雖然不是萬能，但是你教育局沒有錢，更是萬萬不能，你身為局長都不用做什麼，每天去喝去划拳，勾肩搭背，去要什麼？去要新台幣啦！縣政府編經費給你，就這些經費，你能成就什麼大事呢？那艘二十多年的龍舟，可以放到博物館去供人觀賞了，別人都已經坐飛機到太空了，我們還在騎腳踏車，聽到這些，我就覺得很悲哀，大家都還覺得很好，這個運動很棒，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局長，對於我們的建議，你要好好的去思考。

離島的居民實在可憐，尤其是三級離島，繳納的稅金並不比別人少咧！所謂離島建設基金方案從哪裡來，現在的行政院長是蘇大哥在做，不要坐在辦公室裡，這樣做不了事，編列這些預算，就地取材，了無新意，局長，你知道現在物價都上漲了，以前一粒油四佰元，現在卻要三仟元，在未知的將來，又不曉得會漲到什麼程度？我的這些建議，局長要擬出時間表及方案，白沙鄉各校每年舉辦一次運動會，這是你們規定的，為何不統籌辦一次呢？多數人一起跑，跑第一才覺得神氣，不只是榮譽感，並增加其競爭力，這是教育上重要的問題，局長你輸了，如果是這樣，你就輸了，局長目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如何向中央爭取經費，體委會的經費很多，中央有那麼多的經費在等著我們，而我們卻在喝西北風，什麼都做不好，七美連個跑道都沒有，比紅葉國小還差，我們小時候，運動會賽跑都脫掉鞋子，深怕弄壞鞋子，時代在變，要有新思維，優秀的人才都出自於教育界，足見教育之重要，以目前的教育方向，老師難為，你是教育機關的首長，只負責經費的爭取就好，規劃方面，交給其他人員，讓學校去執行，現在的老師難為，學生不好駕馭，杜正勝捉去槍斃一百次，仍嫌不足，教壞這些孩子造反啊！老師不會少領一毛錢，好不容易當上教師，紹不會因要體罰學生而失去工作，局長，研擬一個方案，維護這些老師的尊嚴嘛！這些老師為了工作，一點尊嚴都沒有，請給予尊嚴吧！這些都是你的責任。

講美國小棒球隊，揚名國際，說要獎勵，還煮稀飯給他們吃，哪有力氣打球呢？稀飯都是水，用喝的，真是情何以堪啊！不要整天把教育掛在嘴上，要因地制宜，財政困難，要去爭取，總質詢再向局長請益如何規劃，局長把你最好的教育理念，爭取經費及施方針，在總質詢的時候，

讓局長好好的表現一下，這些經費的分配，一毛不能少，教育是百年樹人，責任都在你身上。

楊議員曜：

教育的本質，事實上，軟體比硬體重要許多，除了教授一定的知識外，人格最重要，這兩項之外，更要培養其獨立思考能力，這是最重要的，本席有一小問題，卻是大觀念，在國小還存在多少標語，從我小學時代到現在還存在，有一個標語，就是做一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成為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本席在此不談論統獨問題，也不必在這麼小的時候，用生活標語灌輸他是一個中國人，我從小被灌輸此種觀念，但是我長大後，運氣好，長大後能轉念，我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我並不要求要改成堂堂正正的台灣人，但是改成好人，社會皆可，預留一個判斷的空間，讓我們的下一代，有一個寬廣的思考空間，讓其自己判斷要成為什麼人？教育的本質，只在教育成為好人，至於要成為台灣人，中國人或入籍美國人，我們應不予干涉，本席在此要求，能否通令國小，把這一種會阻礙學生思想空間的生活標語改過來，不要求改為台灣人，改為好人，讓他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是你教育界的責任。至於他要成為什麼人，在他小的時候，我們不必去干涉。這種生活標語，確實不合時宜，局長，改正生活標語應該是很快的事情，所以本席5月23日的總質詢之前，能將這樣的生活標語改掉，應該不是為難的問題，要改成怎樣都沒關係，但是不要有統獨爭議的存在。

我兒子在五歲時，就讀竹灣托兒所，老師上課說，我們中國人，他起立向老師說，我爸爸說我們是台灣人，並用台語說，老師因此向我道歉，我回答老師，這種問題並不是這樣，在制式的教育中，有些是不得不的問題，談到國家時，也是以中國人自稱，但是我們在家裡有自己的教法，所以我請老師互相配合，那是在課堂上，不得不屈就的事實與生活面，不過在生活標語的部份，我們可否進步一些，雖然是小問題，卻是大觀念，在我總質詢前改進或改正，可以嗎？

蘇局長啟昌：

這個問題，在當時的時空背景，這些生活標語有其政治上的用意，教育局不宜以強制性的公文要求學校去更正，這是涉及全國性議題，不過我們可以將楊議員的建議轉知各學校做參考。

楊議員曜：

你們無強制學校改生活標語嗎？

蘇局長啟昌：

我們可以將此建議轉達學校。

楊議員曜：

如果現在有一位校長，和我一樣是建國會的成員，他學校書寫台獨標語，你們會去糾正嗎？一定會去糾正的，我也反對這樣做，讓他成年以後，自己去選擇，這足以顯示教育的成功，他可以擁有獨立判斷的能力，我也反對在國中小階段即有台獨觀念，局長認本席剛才的言論，觀念正確嗎？

蘇局長啟昌：

這個問題在我們社會上的看法，仍相當分歧，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見解，楊議員的看法當然代表某一部份人的看法。

楊議員曜：

不是這樣，是改成好人，如此就沒有爭議嘛！

蘇局長啟昌：

行政機關政策的執行，常常會引起很多的困擾，譬如教育部制定一些關於兩岸的政策，常被外界擴大檢視，衍生不必要的困擾，如果教育主管機關，用強制性要求學校去做更正，當然會引起若干困擾，這個意見會轉達學校參考，考量社會上仍有部份人的理念，對此事做適當處理。

楊議員曜：

局長，你的言論和本席最原始的構想是一致的，本席絕不是要求更改為什麼人，是希望小學生不必在小時候，除了必須接受制式觀念外，在生活中要有太多意識觀念的輸入，讓其思想觀念有更大的彈性空間。

藍副議長俊逸：

楊議員，我們做此建議，讓局長深入瞭解後，再給予答覆。

建設、車船部門

魏議員長源：

澎湖縣總共有多少座公車候車亭？九十四個，鄉親反映未張貼班車時刻表，不知道公車是多久開一班？有張貼刻表嗎？

張處長瑞棟：

候車亭都有張貼，時間久遠而撕掉了。

魏議員長源：

班車的班次會調整，每一次調整，就必須張貼，如果每一次張貼都被撕掉，可以拍照存証嘛！鄉親再有反映，就可以此為解釋，派人定期巡視，有被撕掉馬上補上，候車亭內的清潔有人維護嗎？

張處長瑞棟：

我們人手不足，在去年月申請四位永續就業人員，專門清理候車亭，目前久久才清理一次。

魏議員長源：

公車處在張處長及瑪麗課長的管理下，虧損較往年少，工作報告，去年虧損六百多萬，不若往年的好幾千萬，像這種工作，該花的錢還是要花，請個臨時工，94個候車亭，每天都打掃，不要成髒亂死角。

車船處的公車，不論大小公車或遊覽車，有無加裝監視器。

張處長瑞棟：

新的車子都有裝設，舊車已屆汰舊換新年限，所以未裝設，事實上，應感謝魏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不僅有助於我們的管理，行車安全及瞭解司機的服務態度，均有助益，我們會朝此目標去做。

魏議員長源：

監視器一定要裝設，如果有民眾反映司機態度差，服務欠佳，調出監視器，即可做為證明，讓他無法可說，再者，若發生車禍，亦可釐清責任歸屬，希望這兩點建議，處長採納執行。

陳議員富厚：

離島地區暫接水電，高度可有限制？

鄭局長明源：

三層樓的規定。

陳議員富厚：

不是現在才蓋，以前就蓋了，應該有權宜措施，他都有心申請，而且這是德政，佳惠離島固民，建設局有關建築法規，都是因地宜而制定，就事實而言，離島地區房子，一百戶就有八十戶是違建，基於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方針，這是好的德政，可有變通的方式？

鄭局長明源：

現在幾乎三樓以下住宅，以前都有違反區域計畫問題，目前都已解套了，這是剛發布的法令，最近我們也有檢討，可放寬的可行性。

陳議員富厚：

人家已蓋了二十多年了，不是現在才蓋的，以前不聞法令，多蓋一個樓梯間，你們認定為樓梯間就行了嘛！

鄭局長明源：

樓梯間面積在十八平方以內，就認定三樓而已，這部份先檢討，如果只達三樓，是可以接電的，那如果如陳議員所言，屋頂凸出面在十八平方以內，是不計入樓層。

陳議員富厚：

你們所設計的標準是小人國，從前像吉貝，烏嶼，原有的舊房屋增建，都是多增加一點，申請水電卻不合規定，拜託局長，這件事以因地制宜的方式，佳惠當地民眾。

第二個方案，請局長在總質詢時準備好相關法令，我們有位草皮縣長，你知道嗎？草皮縣長就是在說賴縣長，要選高雄市長？哼！我看連里長都別選，澎湖縣以至於全國的建築法規，可有規定要種草皮？這種規定真是擾民，澎湖縣進用的草皮，讓縣府一年需花費多少的錢，局長，要花費多少錢啊！

鄭局長明源：

上屆議會，許月里議員也有提到這件事，我也澄清過，現在並非蓋房子一定要種草皮，要種樹苗也可以，我們也宣導過，也許是建築師的權宜方式，告訴民眾種草皮較方便，草皮必須向台灣的廠商購買。

陳議員富厚：

長官我跟你報告一下，絕對不是建築師，我帶你們裏面的小姐去看，我是請卡車載了十幾車，草皮種不活，沒幾天就死翹翹，草皮種不活要再重種，總共載了三卡車及怪手，多花費十幾萬元，對一般的小家庭而言，負擔不小，局長，種樹苗或盆栽都好，只要達到一定的效果，也可

方便民眾。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現在種樹苗是可以的，在都市計畫的條文裏面是以綠化為目的，並不是一定要種草皮。

陳議員富厚：

請了卡車，人工種植十幾天，竟然沒有種活，還要再種一次越種越慘，局長宣導一下，你今天這樣回答，本席還是要說，從我認識你到現在，你都是本份的公務人員，不管是修為品性，做人處事方面都值得肯定，但是你和賴縣長相處久了，是否和他一般就不得而知了，我期望你朝這個目標去做，局長，我現在忽然想到，什麼都漲價，只有薪水沒有漲，當然這不是你的責任，以前草皮一平方只有幾塊錢，後來變為幾十元，現在可能幾百元了，因為現在草皮難覓，希望局長能向承辦員告知，這是我的親身體驗，你們政府擬定這麼多的因地制宜方案，實際受惠的人是澎湖縣民。希望局長在法律許可之下有所大作為，在你們的權責之內，佳惠民眾，有關離島水電問題，希望能在特殊條件之下，從寬認定。

胡議員松榮：

中午有一位百姓來找我，就是陳前議長西南的太太，前來拜託我在建設局工作報告時，請建設局替她主持公道，救救她的命，前幾天聽陳富厚議員提到，澎湖有兩個政府，一個是澎管處，一個是縣政府，老議長的太太，為吉貝海上樂園前來陳情，民國72年時任議長的陳西南，拜託防衛部幫忙，開放吉貝予民眾經營，72年起向國有財產局承租，租約至民國97年12月31為止，這期間第二政府之稱的澎管處提出BOT案，已報經行政院核准，現有土地由國有財產局移撥澎管處管理，在BOT案的期間，對原業者地上物的補償應提出合理的方式，他們處理方式讓業者無法接受。今天在此，我為老議長的太太正式向局長請託，地方政府應替地方百姓主持公道，中央許多權力都慢慢下放，你們這些主管應該深入去瞭解，中央不是每一件事都是對的，據我所知，澎管處在澎湖製造很多困擾，尤其地方政府官員，認為事情由澎管處處理即可，我們只要配合就好了，針對此，我認為應該檢討，像外垵，月里在此拍桌質詢，局長也去協調，事件圓滿落幕，局長你替外垵人處理問題，將大事化小，我希望吉貝海上樂園，縣府能接手，深入瞭解問題，替業者與澎管處

協調，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利用這個機會，拜託局長繼續追蹤關注這個案子，今後澎管處為本案召開會議，希望為百姓說好話，據我瞭解，每次澎管處為本案召開會議，都有通知地方政府派員參加，但是這些與會的人，都是去背書而已，不合理的決議，並未提出異議，總認為澎管處的事，由他們去決定就好了，他們有一個委員會，裏面有一至二位縣府的人，其決議都是背書的角色，此事，請建設局能進一步去瞭解，為業者主持公道。

公車處員工休假日數，似乎和縣府不同，縣府之駕駛技工、工友、臨時雇員，工作規則第十條，勞工在本府工作滿一年者，每年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休假一個禮拜，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休假十四天，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休假二十八天，第十五年起，每年應休假三十天，但是公車處的規定又不同了，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休假七天；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十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十四天，十年以上；每年加一天加至三十天為止，這是兩種不同的規定，為何這樣。

張處長瑞棟：

縣政府主要是行政單位，公車處是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是根據勞基法規定，所以我們的工作規則在不違反勞基法的前提下，是可以的，看起來，公車處工的部份，休假日數較少，以另一角度而言，公車處的技工人員加班費的計算，較行政機關寬鬆，支領的錢相對較多，這是依據法源的不同。

胡議員松榮：

我認為既然都是縣府所轄技工、駕駛、工友，應一視同仁。

張處長瑞棟：

這個部份感謝胡議員的關心，但是法源依據不同，可以進一步的檢討。舉個例子，最近人事行政局有一紙公文下達，行政單位的技工、工友，不能支領離島加給，但是我們公車處就未包含在內，人事行政局也認為事業單位員工與行政單位之不同。

胡議員松榮：

好幾十個人簽名，他們認為對他們而言不公平嘛！

張處長瑞棟：

他們認為和行政機關的技工、工友相比較，吃虧的部份提出，佔便宜的

地方，沒有跟你說啊！事實上，事業單位，工的人員所領取的錢，應該較行政機關多。

胡議員松榮：

我認為他們之所以會有這個動作，你們內部應做檢討，其次對員工要有所交代，合理範圍內，該給的還是要給，但一定要說清楚，避免彼此心生疙瘩，協調結果如何請告知我。

葉議員明縣：

7號當天望安輪生意很好，為什麼會這樣，知道原因嗎？每年都在呼籲，夏天一到，觀光客多，造成學生上課搭不到船，公務員上班坐不到船的窘境，那天小光正加班載了多少人？

張處長瑞棟：

大約五十多人。

葉議員明縣：

恒安輪載一百三十多人，又用光正載了五十多人，難道你認為望安、七美的百姓，吃飽閒閒，坐船消磨時間嘛！

張處長瑞棟：

都是觀光客。

葉議員明縣：

應該和旅行社協調該如何處理？假若那天少了二十多個觀光客，只剩十幾個人，我們那些百姓不就遭殃了嗎？那些人不就要另請望安號，花上七仟伍佰元，這件事應該如何處理呢？

張處長瑞棟：

最主要賣票控制人數，一個人不可超過多少張的限制。

葉議員明縣：

幾張都沒有用，不要說控制四張，若是個一個去買，你能不賣嗎？那些都是昨天在望安旅遊結束的人，早上又去逛了一下，接著搭恒安輪去七美，沒有理由不給觀光客去，讓他們搭船，望安、七美的人要受苦，我在此重申，不管觀光客怎麼做，只要碼頭上還有人，或者只有一個人，也要請船載他。如果是恒安輪去修理，就無話可說，一艘恒安可載一百三十多位旅客，那一天，老百姓打電給我說：議員啊！才兩點，船就客滿了，心想，生意有那麼好嗎？頓時恍然大悟，原來今天是星期日，我馬上問船長，為什麼客滿，船長回答，沒辦法，昨天有兩團觀光

客在望安過夜，還沒有包括七美，我拜託你們多和旅遊業者溝通，遊客在望安過夜消費是一件好事，但是希望隔天一大早，順便將他們載上馬公。

張處長瑞棟：

這個問題，由我們研究，是否在售票時，接近開船時刻，讓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先行買票，再售予觀光客。

葉議員明縣：

不知道從何時就請你們研究，到這屆還是未見結果，還好我有連任，大可在此重新建議，七美現在是新議員，一百三十多個位置，我們望安可分得六十幾位，如果都擠滿乘客，那七美地車船處不是得請船去載，今天如果是你住在七美，又作何感想呢？在此呼籲，如果碼頭上有乘客，你們就要想辦法將那些人送到馬公。

張處長瑞棟：

我們會做檢討，原則上，開船前光賣在地民眾，有剩餘再售予觀光客。

葉議員明縣：

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以輸運本地籍居民為主。七美應該沒什麼問題，望安比較嚴重，這件事刻不容緩，不要一再拖延。

夏議員晨榮：

聽到葉議員一席話，心中感慨萬千，出生在那種地方，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悲哀，政府這樣做，不知是德政還是施捨，有一點感覺，卻無一點感受，葉議員提的那件事，那一天，我剛好在船上，我趕著明天開會，大眾運輸工具，是提供大眾使用，車船處提供給我們便捷的交通工具，但是聽起來還是很難過，所以還是感謝車船處歷任處長，千官萬官都為我們著想，本人感慨良多，處長你答覆葉議員，要讓在地籍居民先行買票，這句話我聽了很多年，你敢保證嗎？可以給我一個肯是的答覆嗎？

張處長瑞棟：

這個方式，以前未曾實施過，以前的做法是限制每人買四張票，這個問題，讓我們傷透腦筋，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車船處主要是負責馬公與望安、七美間的交通任務，所以應沒有涉及法律問題，因此，光售給在地人，觀光客其次。

夏議員晨榮：

處長，你應該研擬一套可行的辦法，規定何時讓在地人去買，有剩餘再

賣給觀光客。

張處長瑞棟：

我們先以這個方式做做看。

夏議員晨榮：

賣給觀光客也是應該的，他們來到澎湖，亦應保障其權益，問題是觀光業者的壟斷行為。

張處長瑞棟：

用這個方式先實施，看成效如何。

夏議員晨榮：

在350噸七美輪未航行前，先擬定一套具體可行的辦法，不致辜負議長以及各位同仁對我們兩個離島幫忙的美意，請體諒我們離島居大不易的處境，多幫幫忙吧！

建設局工作報告，洋洋灑灑列出七美多項建設，給釣竿，如果釣不到魚，處長作何感想？七美是好地方，評比第一名，你給錢，但是存在的問題很多，況且家醜不外揚，我希望你盡到監督關心的責任。

地政、消防部門

胡議員松榮：

首先恭喜陳局長，自澎湖成立消防局以來，你是第一位澎湖人當局長，雖然你不久就要退休，但希望你退休後還是由澎湖人來接任。

港務局準備要成立消防隊，可能是土地取得問題，所以一直拖到現在尚未有消息。你是地方消防的主管，針對這件事在這裡向你拜託，希望能儘快促成這事，如果消防隊能成立……，因為現在很多澎湖小孩也就是你們消防同仁在台灣很想回澎服務，但因名額關係所以沒有機會，他們認為消防分隊如果成立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回來，所以這些家長現在很緊張也很積極向有關的人拜託。今天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局長拜託，能儘早成立消防分隊，這樣他們就能回來。

目前澎湖有2個政府，1是澎管處，另外是澎湖縣政府，有關土地糾紛，都是澎管處佔贏。我覺得澎管處在澎湖開發任何案，澎湖縣政府的地政單位完全配合他們，意思是他們要那一塊土地，我們就無條件讓他開發，問題在他們開發後的結果呢？今天我在這裡要講，今後澎管處要開發任何的案子，能讓我們議會知道、了解。對於土地問題，不能澎管處……，如果要澎湖縣政府的土地呢？你要給他嗎？這是重點，主席，有關土地問題我們要控制好。

葉議員竹林：

地政局長，有關地政業務相關的資訊，請提供一份書面的報告給我們，以了解貴局業務。

陳議員海山：

首先恭喜兩位，秘書升副局長、副局長升局長，兩位新人對整個消防局的業務，還有與同仁之間……，尤其是救災應該不算是新手，你們在業務單位的時間也相當久。

我在這裡請教一個問題，以目前消防局這些編制人員，你認為需不需要再增加，或認為以目前這些人手已經足夠，或是以縣政府現有編制，在他的編制員額達到210幾位，是否要補足？針對這問題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敏正：

消防局的編制是214人，有15個分隊分佈在我們各離島間，假如要滿足我們縣民高品質的服務需求，人員增加是必要的。

陳議員海山：

何謂高品質？是人數夠多將整個縣政府的預算拖垮，這樣才算是高品質；或是認為這地方有必要消防人員進駐。我們是根據這地方的整體性，如果這地方長期不容易產生大火災，而進駐5-10人，這對整個地方的財政是否會影響，這是問題。如果認為有這些編制，政府的錢不能不花，那我們就運用這方法拼命去補足，我們縣府財政那麼困難，有容許我們這樣做嗎？

根據你剛剛所講，要達到優質的服務，必須將214位全部補足，如果以這種邏輯的話，我相信縣政府不用多久就倒閉。你的想法，照理是應該補，如果縣府在這方面強力支持你呢，你認為這些人員要安置在那裡比較好，還是有人住的離島都要有消防人員。

我是以不同的方向來思考，以前警、消是不分家，現在各自為政分家。如果在一些比較偏遠地區，人數比較少，你能不能用另外一種方法，以訓練當地的警察人員，包括當地部分公務人員，用津貼方法，訓練他們達到……，如發生火災可以就近做處理，這樣對不必要的人員增加，應該有幫助。

陳局長敏正：

陳議員這意見內容我們都有考量到，所以我們在離島有積極在籌組緊急或睦鄰救員隊，就是要協助災害發生時來搶救。

陳議員海山：

既然是這樣，你說如果這214名都補上對優質服務有幫助，那變成前後矛盾。以目前來講，你們所進用這些人員到底夠不夠？是否有必要增加。

陳局長敏正：

我們目前的預算員額是因為有30-40幾位的替代役在協助我們，所以還勉強能運作。假如將來這40位的替代役都沒有了，我們勢必要有增加人員的必要。

陳議員海山：

我記得在警察局尚未撥80多位加入你們陣容時，現在是167人，那時的80多人也是轟轟烈烈的將澎湖縣所有的消防救災工作做的非常好。現在又多80幾位也是這樣在做，也不會因為再增加80幾位，對所有救災工作的災害發生達到零，不可能！最主要是將這些人擺在那地方，準備有火災時去救災，這樣而已，有沒有辦法讓火災發生以前能夠強力宣導，甚至

灌輸所有住戶對消防的知識。過去只有80人，一樣在做，現在增加80人還是一樣在做，甚至再加40位替代役還是一樣。如果是這樣，你的編制是214人，如全補足那火災就不會發生了？火災是一不定時的東西，不可能因為你的人數多寡，會將火災發生機率降到最低或增加。目前人數不夠，你們在160多位沒有替代役時也是照常在做……，話說回來，你認為目前還有增加的空間，我想不透，最近有退休的還有因公而過往的，這兩個缺你們為何不補？你們缺人，以正常167人，本來就要補的為何不補？是在等什麼，是局長在等，還是縣長或是什麼人在等，沒有人知道。今天縣長提拔你當局長，你對人事權都沒有建議權，甚至聽說你事事都要聽命於他，那就讓他一人做就好。

我們的消防人員，你預期要達到214人，還動用到替代役，那為何有2個缺不補？是黑手介入人事擺不平，或是什麼情況，局長，你是否在這地方開誠佈公作解釋，到底是什麼情形，這2個出缺這麼久了，為何你們不補，如果是擺不平或是什麼情形不進用，你就沒有資格在這地方大言不慚的要增加到214人才能讓整個消防工作達到優質的服務。

我們認識很久了，但今天我是為了職務來請教你，為了有缺不補，沒有預算員額的缺，你一直要求希望能增加到某種程度才能達到整個消防工作，那不是相互矛盾嗎？局長要不要作說明，為何到現在出缺不補。

陳局長敏正：

感謝陳議員的鼓勵和指導，人事權，我是縣府附屬單位的主管，這團隊裡缺的人、缺的職務，我都會事實向首長報告，最後的決定權是首長，以往都是這樣，我想陳議員知道這事。

有關陳議員在質疑增加81人，工作還是照這樣做，在81人未到我們消防局服務之前，我們的分隊數是「7」，在81人來後我們增加一倍到「15」，同時在幾乎有人住的離島全部都建置。這中間成立分隊要有足夠的人力、消防車輛裝備，這樣才能發揮為民服務……，現在的民眾需求跟以前不一樣，在民眾高度需求下，要滿足鄉親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員額補足是需要的。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是請教你出缺不補，你卻回答這個，再說下去時間會拖很久。

你們急速膨脹，將所有有人居住的離島，用這麼快的速度去增加這麼多的分隊，我向你報告，急就章的人事擴張，充實這些設備，並不代表對

我們整個消防系統非常有幫助。

「人」走了，我批評這些是多餘的，我說消防局忘恩負義，我不是要在這地方討功勞，你們今天能速度這麼快提出這麼好的構想，「海水滅火站」，你們剪綵的非常高興。我在這邊所提的意見，其實我也不是想邀功，消防海水滅火站是在建國市場發生重大的公安，那時我一直強調，如果水不夠時，在第一時間就要用這種臨時抽海水來應急，我不是要你們說這是我的功勞，但你們到那裡都說這是你們的構想，你們提出的。你們都不會飲水思源，說如果不是這些老議員拼命在這邊全力支持，提供意見給你們，今天你們的成就會這麼大嗎？沒有議會在這邊支持你們的預算，你們有辦法，我不相信。

我這人幾乎很少翻老帳，在選舉期間，我去拜訪你們，你們要行政中立，連門都不讓人進去，我覺得有時你們太過份，我這人認為你們不讓我進去，我就不要去。

我現在請教的是為何這2個缺會拖那麼久還不補，你將當中的原因說出來。局長，附屬單位他有充分的人事權，我不騙你，你查看看，附屬單位並不是有出缺一定要讓上面知道，我出缺是要內升或以什麼方法，要訂出辦法，我就以這個來簽，看首長最後如何裁決，不是你都沒權。附屬單位的人事、政風、會計是獨立的，我要尊重你縣長，是我要尊重，我不尊重你，我有人事權不是沒有，你回去查看看，不要讓你的權利睡覺了。

我請教的是擺不平或是死去的這人向你們托夢；我的位子千萬不要補上，我生是消防員，死也是消防人員，是不是這種情形，才造成到現在還未補上，空缺在那裡。我建議你，要補就要提早，不要夜長夢多。如果今天是這樣，就拿你們人事主任開刀，有缺要讓你們補，你們不用，偏偏在這裡犀牛望月，如果可以增加就增加多少。今天我在這邊公開講，在這邊請教你人事問題，絕對不是因為我爭取不到，我這人不會這樣，你要給我是我欠你情；你不給我，大家沒什麼情可講。該過的我絕對會讓你們過，不該讓你過的，我會一路擋下來，不會讓你們這麼輕鬆。

缺人必須要儘速去處理，縣長要用人，有人你就補上，不要在那邊等，如果等太久會讓人想歪了，講出來就不好聽，會侮辱到你的人格。要講好聽的，有缺你偏偏不用，到時別人會胡亂想，是不是議員們擺不平。

我開玩笑說，如立委1人、議長1人、縣長1人，出缺2人，3人要爭取一定擺不平，還有副縣長、議員呢，所以要補人就儘速，趁別人還不知道趕快報上去，到每人都知道時，干脆就不要，等缺額多一點再來抽籤，擺不平就是這樣。短時間內如果再不處理，我會提動議案將這2人的人事凍結，和衛生局一樣，將預算凍結起來，我有拜託議長，案子要過時要尊重提案人，不是人數通過說解凍就解凍，沒有那麼簡單。開會時我最勤勞，場場到。這是一個好的建言，一方面請縣長不要等，做事要快刀斬亂麻，不要如殺好幾十年的「老豬母」在那邊鋸不斷，在那邊拖，拖沒有用，最終還是要解決，所謂醜媳婦還是要見公婆。

絕對肯定你的能力，但希望在你退休前這段時間，所有消防局裡的兄弟不要讓我失望，不是你們要對我好，是對任何的救災工作務必要做到零缺點。

這事儘速處理，看能不能3天內發布。我不會開口說要給誰，只是提供給同事聽。出缺，這些大人物都在爭取，但只有2個缺分不平，如果真的擺不平，縣長有心，請19位議員來抽籤，這樣大家都沒話說，或是縣長認為我有人事權，要用何人就用何人，有魄力一點，如這次要用你就用你，將秘長升副局長，什麼人來說都是多餘的。

我說了這麼多的話，是在等後面的救兵，因為等一下他們馬上會回來還會發言。

局長，你認為我說的這些有理嗎？沒有的話，你可以當我面說不合乎邏輯，沒關係，我會虛心接受。如我覺得我說的不對，我會找時間公開再跟你討論，跟縣長來討論。我說的你們會接受吧！

陳局長敏正：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

陳議員海山：

是接受吧！我說的這2個人事缺有理吧！我說的府外單位有府外單位的制度，你尊重是對的，該尊重就尊重，不該是縣長的權責，是你的權你就去做，不要做棋子。我記得之前的黃局長全部都他自己在裁決，到最後才全交給賴縣長。不要亂搞，像他會害死人，當面告訴我沒問題，後來卻說縣長有人，如用這種方法對議會是行不通的，到最後會揭弊。

地政局長，我為你抱屈，你看消防局人那麼多，你地政局只管2個課，實際上比你們主任還小。我一直講地政局和地政事務所要合併，合併後

人員增加，同樣在一個地方辦公，你才會了解整個單位這些人所做的任何事情，一清二楚。不然像現在，你要下命令給他，縣長也要下命令給他，他到底要聽誰的？你們同時下的命令，他要聽誰的。如果今天他是獨立單位，變成他要上台工作報告。他的工作報告要由你來承擔，當然他所做的任何事情要由你來負責。他的業務是你在負責任，當然他要聽命於你，不可能聽命縣長。這是制度問題，讓制度搞成今天這樣……，我覺得公務人員做事，有時要自己檢討自己，議員有時建議的事並不代表完全是正確，但有時人家拜託議員事情，不好意思當面講，有可能透過你們更接近的人來跟你們講，但是有時話不要講太絕，當然公務人員……，你局長有時也會發嘮騷，做了這樣，縣長還對我不滿，通通都會這樣。甚至一些比較基層的公務人員，因他工作的習性希望留在這地方或……，你們基於學習的方向比較廣角，儘量讓他學習，當中有可能會變動。在我的認知中，覺得這人還是維持在這裡，對你們來講不會有影響，如果有影響，我們都沒話講。但不要因為這樣小小問題，而讓你們認為什麼事情都找議員。如果你們依法行政，做任何事情都非常公平、公正，我們都不要介入，但如碰到預算、業務工作需要我們支持的，那你們也不要來向我們講，你們做你們的，我們做我們的，我們認為不合理的就砍掉，什麼話都不用講，這是人的互動。我一直強調你們可以合併、聯合，不要分地方辦公。既然是獨立，那工作報告也要獨立出來報告及說明。

我很厚道，對你們也很好，我這人是你如果真的有錯可以跟我講，沒關係，我絕不會你認錯還會對你怎樣。但到現在我沒看到地政局、地政事務所針對本席的權益有跟我公開道過歉，沒有！你們將我當成……，我不知道，光一個鎖港土地變更案，我從頭到尾說過幾遍，當初民國76年整個都市計畫要定底時，你們的錯誤造成這些購買者的權益受損，我也沒要求你們要受處分，最後建設局扛起這責任，你們有出面來說明此事，然後一拖3年。我說過今天是我，東西是我的，如果今天不是我的，是為百姓，這權益……，局長，我們私交很好，但為公事在這敲桌椅，甚至讓你到外面休息，我都會做，但是是我的，我不好意思如此做。

我向你們推薦或請求什麼，其實我臉皮很薄，很不好意思，同樣的事我拜託成，有人沒有。現在同仁對我的看法，看到我如看到「電」一樣，

會「刺眼」，說那裡的人事都是我的，說到這次那裡要……，要做大家一起來，包括自己的親戚全部都……。有氣魄就要這樣。不要開口就說別人，今天大家靠交情，我長期支持你縣政府，我連續做了5年議員，難道今天我不能多分一點點。這要靠交情，你平時對人家很不好，起來就是大聲罵，誰要理你，所以說人比人氣死人。你看我們主席，過去為了博弈權益在這裡他緊咬不放，後來你賠了他30或40萬，而我呢，民國83年，我提出鑑界申請，那時你們的成果圖依然跟目前是一樣，這樣就證明說民國76年到民國83年再到民國95年，你們的整體作業都是錯誤，造成人家的損失，你們不聞不問。有時我是好意，這事如能……，我這人不會生氣，但你如對我無情、無義，局長，不是說不在你任內，前人所種下來的因，果你要收。你們公務人員做事做那麼久，再差勁也不會將中心線……，正確中心線是靠右、靠左，你們既然四米中心線兩邊來分，買主不知道等鑑定時，還好我沒蓋房子，賠了60-70萬，你們地政人員造成人家重大損失，你們高枕無憂坐在那裡領薪水，高高興興過日子。我也希望這件事儘快結束，沒關係，損失我自己，我吞的下去絕對吞。民國76年到民國83年到民國95年這段期間，所造成的損失誰要負責任？局長，難道要我負責任，要我吞下。

我一直要求你們都市計畫變更速度要加快，林耀根離開了，「明源」在這次第2次都市計畫才開始送進去，今天我如果有錢也會被你們拖垮，這種大力損害，我不是有錢，但我長期從事這工作，所以我會考慮到你們。你們不要看我臉覺得很兇，其實我都會考慮到你們公務人員，如果今天我在這裡要求你們更正都市計畫的錯誤，你們就要接受處分，我在這裡公開提案，不管過去是誰做的，退休也好，我要現在的人負責任，相信你局長、地政事務所主任、測量員全部都要出列，你們要為這職務來擔當，你們為政策不對所做的工作，你們不用負責任嗎？要如何負責任，我絕對不會讓你們辭職，會保住公務人員，會要求縣長將你們降調。造成人家這麼大的傷害，沒聽過你們在議會或其他地方做公開性的道歉和如何來善後……。不是說你今天當局長，我在這裡當議員就兇巴巴，不會這樣，有時會愈講愈生氣，說幾句出氣，我憋氣已憋3年了，也忍了3年，那時「耀根」向我說6個月，結果變1年，1年變2年，2年到現在多久了。還好當時沒蓋房子，否則現在整排住戶一定告我，我會煩死，結果你們呢？沒差別！為何我會說這些話，是你們未來所做的工

作，要下筆時要思考是否會傷害人，要負起全部責任，不是事情批好就沒我的事，或是大不了在議堂被議員兇，罵罵就沒事了。

我這次為何利用工作報告再說這些話，我不願意在縣政總質詢轉播時正式說這些，讓大家知道對你們不好。這筆土地本身分割為6塊或8塊，你們說土地分割與原來都一樣，過去同樣的地號，現在重新再分，分了之後你要我縮減，那要拼命的。你們的錯誤造成如此情形，你要這6人拿刀互砍嗎？要走法院……如果當時你們從中心移4米，那現在就沒事了，大家會認為以前就是這情形。這是個問題，你們不要認為我就這樣吞下，從現在開始大家互動如不好有事時，大家要互批時，我也會，說好你們不必扛這責任，我會從預算讓你們無法動彈。

你們常抱著死法令都沒變的餘地，如在山水活動中心對面的土地，現在還編入森林區，四周房子都蓋了，只剩下幾塊編入森林區，類似這種情形，你們出去勘查時應該要主動將這範圍來變更為農牧用地或……，有些人從民國初租了將近百年為了接水，接電……，過去如有建物在這裡為了要接水、接電？因地目關係，森林區？還有更離譜的，溼地公園離這裡那麼遠，在活動中心對面的房子都70至80年了，結果在這範圍還編溼地公園的什麼用地，我要他們寫陳情書給我，我才有憑証，才不會說我在這裡沒憑沒証在亂吼。資料中有的在民國初租借到現在，我一直在這裡儘力協助他，看報到中央能否將「森林區」剔除掉，結果中央不同意，甚至縣府送議會修改後送中央，還是不准備查、不准變更。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將這範圍的地目儘速變更為農牧用地或乙種建築用地，有效提升往後這塊土地的利用，其實將這塊地變更後國有財產局以後要買以建地來買，這也是一種辦法，增加國庫、縣庫的收入。今天我們沒有這樣做，只在紙上寫這地方是森林區、這地方是什麼區，有沒有經過地上物包括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通通沒有的情形下胡亂編。這「森林區」是存在很久，但同樣地區另一塊地編成溼地公園的用地，你看所有的建築已完成，有的部分已價購，為何會變成這樣，這就是我們不解的地方，你們的作業會不會造成對地方上的發展、個人的權益受損。我相信我說的這些你們一課課長應該知道，因為他是那裡的人。

廟口對面有一戶5個兄弟常拿刀要互砍，就因為房子問題起糾紛，現在到我這裡尋求幫忙。現在澎南區議員只剩我一席，山水就我一人，所有的擔子都在我身上，我向你們拜託事情，如果可以請你們儘量協助，不

是放水，在這裡我好話多說一點，壞話收少一點，儘量不要動怒，讓我活久一點，才有辦法來挺你們；結果你們都是讓我生氣，大家要生氣，如要拼命大家一起來。

這件陳情書內容我大約唸一下，在民國63年前就租了公地，有地號，証件等都有，過去是「漁灶」，經過一段時間因要蓋活動中心要堆放東西，所以將那地方沒修的部份剷平，那時有門牌號。現在要接水、接電，因地上物沒有了不可以，當時是因為活動中心向他借放東西，結果改提出申請要修改也不行，到最後，我和鄭明源想出將這塊地地目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這樣就可符合接水、接電，但還是拖到現在。他的租期到民國100年，從民國63年到現在，這問題我要在這地方親耳聽到局長，你對目前這些土地到底要不要重新作檢討，時間上到底還要多久？在法的許可上可不可行？

蔡局長俊哲：

有關陳議員所提的3個問題，一一來作說明。

先森林區這案子說明，森林區從民國72年開始，由農業單位所劃定的，一直到現在他們都沒有提出來修正。營建署在去年有訂第二次通盤檢討的草案，這草案目前還沒有定案。我想如在質詢時，還是要由農漁局提出來作變更才有辦法解決，因劃定不是我們劃的，我們是根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的方案來做劃定，這工作我們請農漁局到時在辦理執行時，將這範圍適當的縮減，將比較大的森林區縮減為小部分，其他沒有用的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這樣才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這案是建設局還是農漁局或是你們？

蔡局長俊哲：

農漁局要先提，當初民國72年是農漁局提出來的森林區，不是我們提的，我們是根據各單位所提的來劃定，我們沒有主導權，只是配合而已。

陳議員海山：

那這案子還要等多久？

蔡局長俊哲：

營建署是民國94年就訂草案，草案目前還沒有核定。

陳議員海山：

草案還沒有通過，這些人還要等多久？這應該要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看到到底是地政局本身來做，還是建設局或農漁局，你們要極力協調，如果再不協調……

蔡局長俊哲：

據我所了解，他房子坐落在森林區的國土保安用地上，所以沒辦法申請，因為我們的國土保安林地不能申請接水、電。鄭局長曾經有問過我，我說是不是變為林業用地，因為它不是保安林地，所以由農漁局將這範圍更正為林業用地，這是一個方式，第2是，他有房子，在民國72年以前就有存在，那可以更正為丙種建築用地，有這兩個方式。

陳議員海山：

我剛已說過，房子本身是有門牌號，但已不存在，但籍還在，但要接水、接電，建管單位看到騰本是森林區，所以不同意。如果今天再不將這塊土地做有效的變更，變更並不是圖利，是因地制宜，是因為今天這塊土地已經達不到森林的作用，必須要將它變更。現在草案沒通過，再3年、4年，這問題還是繼續存在。

蔡局長俊哲：

現在問題是提的單位是農漁局……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去協調，最後的變更是你們，你們要協調看那一單位先將這範圍變更。今天雖然是1、2人來找我，但有些人不了解，後續工作要有範圍，不能房子都蓋好了，就單獨剩這1、2百坪是森林區，讓他們無法處理，不能將這些土地做有效利用。

蔡局長俊哲：

這些我們作成紀錄，開會時我們請他們提出來。

陳議員海山：

我想你們不要等到開會，相信你們的管道更暢通，會後一定要邀集相關單位……

蔡局長俊哲：

現在沒辦法就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要等到通盤檢討時才可以做。有困難。

陳議員海山：

說不定他們有他們的管道，建設局本身有……

蔡局長俊哲：

除非你整個範圍要開發，變特定專用區才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那照你這樣說，目前這些土地就……

蔡局長俊哲：

目前沒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那另外一塊土地，以前是海，填海為地，原來的地目是什麼我不知道，但最近變更為溼地公園的……，如果是這樣，這塊可以變更，那當然連帶一起也是可以變更。

蔡局長俊哲：

區沒有變，是變用地，還是森林區，這用地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陳議員海山：

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隨時可以變更，為何這邊不行。

蔡局長俊哲：

只能變林業用地，林業用地是不是可以申請接水、電，由建設局去請示。

陳議員海山：

這件事不要再讓我去找他後，他再來找你談，你們是不是針對這些問題跟相關單位……

蔡局長俊哲：

事實上我向鄭局長說過，變更為林業用地，不要國土保安，因為那邊不是保安林用，所以可以變為林業用地。這要由農漁局單位提出來，我們再跟他們配合。

陳議員海山：

我認為公務人員想要幫助人的話可以用盡辦法，在文字修改上會做的非常好。其實當初他不要將森林用地列在裡面，就可以將林業用地兩種分開，林業用地不在此限，森林區在此限內，森林區和林業用地是不一樣的，今天如果可以分這樣，相信……

蔡局長俊哲：

森林區是一個大區，大區裡面可以有很多用地，森林區裡面的林業用地也容許可以接水、電，那就可以了，但……

陳議員海山：

到底可不可以接水、電，不知道，你們可以跟建設局、農漁局看以什麼方法，儘速讓這些……，以後他如果可以申請購買時，也不用以很便宜……；以前在那裡同樣是森林區，那些人都購買了，（那是丙種），同樣的區域，為何那些地上有建物的都可以買，而這些不能買呢？

蔡局長俊哲：

我都有提供資訊給建設局長，沒有下文，會後我再跟他作說明。

陳議員海山：

等一下我打電話給他，為何局長提供資訊給你，你都不看。

蔡局長俊哲：

這還是要林務單位來提。

陳議員海山：

我等一下問他，因為你說有提供給他，我直接問他，為何到現在都沒回覆。這件事已說了那麼久，到現在沒有一完整的說法、處理的方法，叫人家怎麼辦？碰到問題，你們要認真去處理，處理到不行時，已經沒路可走。這件事沒處理，今天處理不好，明天我還是會說，直到最後，除非說到有一處理的辦法。

蔡局長俊哲：

有關鎖港土地錯誤的問題，在這裡慎重的向陳議員道歉，包括事務所一併……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是道歉問題，以前到現在你們完全都沒採取任何行動。我現在要了解這種錯誤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傷害，以你的了解，那要怎麼處理？我為了要保住我的權益，我要用什麼方法來跟你們求償？

蔡局長俊哲：

民眾權益的受損，如因為是政府機關行政疏失錯誤的部份，可以提出國家賠償法。

陳議員海山：

時間拖那麼久，國家賠償法還可以嗎？從民國76年到83年才發現……

蔡局長俊哲：

從發現開始幾年內一定要申請。一是2年一是5年，從知道受損害開始，就是從重測發現錯誤開始算起，從發生開始五年內要申請；知道以後2

年內要申請。

陳議員海山：

當時你們說要處理，現在時間拖到……，我不知道……

蔡局長俊哲：

事實上附近鄰地所有權，我們有蓋章同意來變更。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我剛才沒有指責你，你也很努力，很拼命，但在這過程當中，你都沒告知我，這事情的發生，你們裡面的錯誤，相關人員要如何處理，你如果告訴我，有可能我今天不會追究，但到現在沒有一個單位可以站出來跟我認錯，不是在這裡我要求，你來向我道歉，不是這樣。你是一個行政單位，到最後縣長你要公開道歉，對老百姓造成的錯誤公開道歉，而且你要主動提出如何對這地主的補償，不是讓我在這地方提出來，如果電視轉播我提出來，有些會說這是為了他個人的利益爭取，所以說我「啞口壓死困仔」，一直不希望造成你們的傷害。既然我今天對你們度量這麼大，為何有些事情你們不能體諒我，不是我出面說的，你們每件事都要照著做，最重要的是今天這問題造成人家多大的傷害，到現在……，買土地的錢是借的而且無法興建。過去如果有興建，現在我就死了，光是被買主告就不得了，煩都煩死，這種精神和金錢的損失，你們都沒主動……，今天如有人被車撞斷腳，你們也會去慰問。讓你們的失誤造成這麼大的傷害，不是你在這裡一句的道歉就可以說的過去。這件事雖然你們有出面，今天我如果不是身為民意代表，你們可以這樣輕輕鬆鬆，你和主任大駕光臨到我那裡，有可能嗎？我現在生氣的是你們要處理就要儘快，不要這樣拖，在這幾次的大會，我也沒有一直要求你們要怎麼做，所以我剛才說：人比人氣死人。

蔡局長俊哲：

我們的「章」在第一時間就蓋出來，但後續是建設局他們在處理。

陳議員海山：

所謂人比人氣死人，我如有「陳議員」一半的精神，我早就沒事，得到我應得的。我不會這樣，就只有一次生氣時將桌上玻璃打破，後來都平平順順。我是要了解類似這種情形到底是誰要負責任？責任歸在何人？

蔡局長俊哲：

當然是由我們地政單位，行政處分由地政事務所來承擔。

陳議員海山：

你將什麼人該負什麼責任……，這是重大的失誤，不是小事，牽涉到整條路。當時都市計畫釘樁的工作是什麼人，將這些人的名單給我，什麼人要負什麼責任，幫我寫出來。到時如果你要負責任，我會不捨，你也是為地政在拚命，對你們主任，由一位女性要來擔這責任，我更加不捨，但不捨歸不捨，該斬還是要斬，事情碰上了。不是說這時候你們開始重測後再來變更恢復跟以前一樣，這樣人家就會高興，不見得會這樣，因為在這段時間造成這麼大的損失，整個縣府卻都沒表示該如何處理……

蔡局長俊哲：

我們在2星期前有開會，這大概會定案。

陳議員海山：

這是我跟「明源」說，是要我在這地方公開與你拼，還是你要儘快處理。在上次的大會前拖到現在，世間絕對沒有人這樣子的，業務錯誤是你們，那時有可能是他們交給你們都市計畫的中心樁，後面你們分割錯誤，所以現在這爛攤子他們一直拖，拖久了就是他們的。

我要求的，你應該做的到，最基本的也要讓我知道是何人的錯，不然現在我不知道，一直對你指責，說不定當時是你做的，也說不定，我不知道。

蔡局長俊哲：

是老一輩的測量員，可能是邱測量員……

陳議員海山：

我不管是什麼人，你就將資料全部給我，還有那時的主任是唯、課長是誰。

蔡局長俊哲：

另外有關局、所合併的問題，我們在上次組織編制調整時，我本身也建議我們上層能夠將之合併，但什麼因素我不太清楚，結果還是維持。在目前只有金門他們沒有「所」，將「所」升格為地政局，有地政事務所的只有嘉義市和澎湖縣。在下次有組織編制調整時，我們再來建議。

陳議員海山：

你有這意願就好了，以後如果主任有資格升局長，也才知道事權能統一。不然我說的、你說的、縣長說的，他無法……

蔡局長俊哲：

不會，縣長所指示都一樣，要合法，不會我指示這樣，他指示這樣，應該不會。

陳議員海山：

這是你替他們承擔，現在你是主管，在這裡面對我，今天如果不是呢？列席也是你不是他，最重要的是事權統一，你可以針對這些人作一不同的調整，不可能一個局就只管這二個課。你剛報告地政事務所有30多人，你們才幾個人而已，就証明她如直接面對縣長，不必聽命於你，你能怎樣，你這局長是空的，我在這邊質詢你這局長有什麼用？我要質詢的是較多的人。現在變成她的人員多，有可能他裏面的編制較大，預算比你多，編制大、預算多，不會接受議員在這邊對他的評價；你人員少，預算小，你要在這裡列席接受議員的質詢，遇到事情，你第一個要承擔。

像這件案子是以前的人做的，但現在主任是她在做，局長是你在做，你們二位誰要來承擔？難道以前做的人都不用承擔，他們領的不是中華民國的薪水，是領大陸載來的黃金。我一直希望你們這樣做，未來的這個人去當局長，現在裡面人員這麼多，她做任何事也都有成就感，到有事她願意來承擔，我的用意是這樣，並不是在這裡一直說你們怎樣，也不是要你們發生……，我相信你會讓「她」，你絕對不會跟她斤斤計較。質詢的這麼多，有時候心中的話要講太清楚將問題很挑明的講，會不太好，有時候為何我在講話當中會講一些你們聽不懂的，因為你們不是當事者，當然聽不懂，而當事者絕對知道我在說什麼，甚至包括我剛說消防局，局長是內行人知道我在說什麼、我的用意。其實說要做公平、公正，必須要有公平、公正的一套，如果你今天讓任何人有機可趁，有辦法關說的話，那就要看誰的手臂更強壯，就會變成這樣。

你們不要認為我在這地方說那麼多的話，我不是吃飽沒事做，我希望如果能事權統一是最好的，不要事情做到最後，該承擔的不承擔，不該承擔的卻承擔。

兵役、環保部門

吳議員文相：

鎖港垃圾掩埋場的過磅，垃圾堆積壓實是否發包了？現在是否以發包方式處理。

謝局長瑞滿：

鎖港垃圾場處理馬公市的垃圾，從去年開始我們以委外方式來處理，已發包在執行了。

吳議員文相：

我聽市公所清潔隊隊員說，不是廠商不專業，問題是他請的工人不夠專業，對垃圾的堆積和壓實可能不夠專業，好幾次下雨，垃圾車要進去時都會卡住。其實這事可以不必委外。清潔隊本身就有2部怪手；過磅是很簡單的事，只要1人在那裡登記一天的垃圾量有多少，就可以了。聽說以前沒有委外時都沒有這種事情發生，垃圾車進入時都不會有卡住的情形，而經委外後垃圾車進入時都會卡住。如果不委外，我們還可以請好幾位清潔隊員，也可以請2位怪手司機，增加澎湖百姓的就業機會，可以增加大約10位的就業機會。希望委外契約到期時，是否可以終止，以後用我們本身鄉親來做，請怪手司機，這些垃圾壓實等工作還是由清潔隊員來處理。

謝局長瑞滿：

現在垃圾處理，清運和處理是分開的，清運部分按照廢清法的規定是鄉市公所的權責，處理提升到縣級，等於是環保局要處理鄉市的垃圾。馬公市因為比較特殊，垃圾場由縣來尋找和因應，所以我們就以委外處理的方式來要求，我覺得效果比較好。其他的鄉公所，我們沒辦法做全面性的委託，加上他們的垃圾場也還有足夠的餘量，所以目前還是委託鄉公所來做處理工作，委託的經費我們補助給鄉公所來執行。

吳議員文相：

但照馬公市清潔隊員的反映，委外廠商請的人不比他們專業，對垃圾的堆積和壓實工作不比他們好，如果可以不委外，將這經費多請一些員工，讓澎湖人有較多機會。我聽說委外不是我們澎湖縣的廠商標到，是外縣市標去，如不委外，以目前清潔隊一些專業員工，再聘請一些員工加入，增加澎湖人就業機會，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謝局長瑞滿：

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參採，事實上我們委外和清潔隊以前的處理，我覺得委外比清潔隊處理還要好，如果現在清潔隊處理的話，可能鎖港的應急場已經滿了。對進場的垃圾他們還做細分選的動作，將瓶瓶罐罐儘量能夠撿的撿起來，我們的合約也特別有明定一定要處理到今年的年底，如果無法做到等於是違約，有賠償的責任，這相互有權利、義務的壓力權屬規定。如果由市公所來處理，可能我們縣政府跟市公所的責任區隔就會有所不同。

現在處理是提升到縣級，鄉市公所可以說你去找垃圾場，我垃圾場已經滿了。對不？就沒有辦法相輔相成，為了一個垃圾場應急的問題，他會去減量，他會去篩選等等的工作，一個垃圾場馬上滿，再要找一個垃圾場談何容易，所以我是認為委外比馬公市公所處理來的得心應手。另第二點，環保的政策現在都鼓勵委外，因為他要精簡人力等等，現在都朝這個方向來執行，所以這委外的經費，環保署就同意在我們離島基金的補助內，不用再去找一個財源來因應這委外的運用。不過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研究審慎來辦理。

陳議員海山：

首先在此公開要求局長，因為這次你們推動全民垃圾不落地，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最近垃圾也改善得相當好，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原本要將垃圾減量，結果垃圾卻增加百姓的負擔，我記得不知何時，環保局有發給市區的用戶廚餘桶，照理講這是一件小事情不應由我在此表達要求，但是郊區幾乎都沒有廚餘桶，這和一樣在繳清潔費的郊區市民很不公平，你今天如果有廚餘桶，就將廚餘倒入廚餘桶，這樣重複的使用，對整個垃圾的減量是有很大的幫助，但如果以塑膠袋裝廚餘，是不可能回去洗一洗再重複使用，一定會丟到垃圾車內，所以這種情形會造成垃圾的增加，你看每一戶一個垃圾袋，光馬公市，尤其是郊區就有多少戶，每一天所增加的，一年累積起來數量是很可觀的，所以我希望環保局一定要克服困難，過去所分發的廚餘桶不必再重複分發，但是如果沒有分發到的，務必要想盡辦法爭取預算，就每一戶都要發放，減少這一些不必要的垃圾量，這是我在此要求局長，你務必一定要做到，這對你來講應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等二項：當然我們的環境保護做的不錯，但是你想一個澎湖縣一些比較偏遠地區的垃圾，今天我們到底有沒

有能力甚至執行力有否達到一定的要求，我記得之前在鎖港，山水那個地方我也曾經反應過，我覺得很奇怪，有時向你們反映的時候，你們就要想盡辦法克服，這個地方第一：偷倒廢棄物，那個地方你們明明豎一支告示牌在那裡，寫禁止倒垃圾，抓到就要怎樣處罰，但是非常諷刺的是告示牌下卻放著很多黑垃圾袋裝的垃圾，也經過你們取締，但是後續動作你們都沒做，這就是你們的整體環境維護到底是在做什麼，我不曉得，所以你局長二度進到環保局，我是希望整個環保局的同仁務必要相當團結，整個業務上要相互支援，不是我做我的，你做你的，互不相干，這對一個環保工作者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第三項：今天會造成整個垃圾掩埋場的飽和，就是當初環保署推動的焚化爐，最後卻變更到零廢棄全分選，那麼在整個政策的改變當中，我們的腳步又要重新的再來規劃，但是緩不濟急，尤其是整個垃圾場已近飽和，說不定還不到年底，那時候衛生掩埋場又要去那裡拿，會不會又造成地方上又來陳情又反彈？所以這就是一個政策下來，你要考慮清楚，要朝一定的路去走，不能在此講講，後面又一變再變，我希望你再次進到環保局裡面，必需要有一番作為，才不枉費王縣長對你的期許，並非今天很會爭取預算來建設地方或是做什麼事情，就是達到說你是一位很好的公務人員，也不見得是這樣，最重要的就是一方面有這種能耐去爭取預算，二方面你對整個部屬當做是你的親兄弟一樣，這種方式去看待，儘量朝向一個溝通的方式，這樣我相信在整個環保局裡面會朝氣蓬勃，而不是整個環保局裡面藏了很多深喉嚨，甚至有些事情就向外去暴料，我不認為是這樣子，所以我是希望在你再進入環保局，我相信很多議會同仁都在看，看你能不能有比以前更好的作為，但是也是必需要這些課長和相關的環保局人員全力來配合，共體時艱，並非是只有你局長去做，跟我沒關係，但是你的副手也是相當的重要，對你的輔助，並非只有批公文而已，怎麼去掌控整個環保工作還是非常的重要，有時要分工合作，而不是像外界所講的，是一盤散沙，我相信如果今天換成別的議員和質詢環保局，會比我更犀利，當然一個局室在做，一定是有好有壞，不可能做得無懈可擊，所以包括廚餘場也好，這是連貫性的，今天不怕討論，是怕你不討論，你愈討論的話，你們的政策講出來，我們會更瞭解，其實廚餘場，別人有別人的看法，但是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以前我們常放一個廚餘桶，如果早上放的廚餘比較多，到晚上還沒有拿出去倒的時候，當然會

有一個酸味，這個酸的味道，我想會比垃圾輕的很多，只是從那邊經過有一個餿味不習慣而已，我相信人如果懶惰，自己家裡的廁所都不清，光在那裡小便，那味道比廚餘都還臭，所以今天我們有些事情不要拿目前的簡易廚餘場來做文章，但是環保局今天既然是身為環保局，你們的工作要將這個地方做得盡善盡美，不要讓我們有機會可以來針對你們這些業務做一批判。最後一項，其實我也是一個勉勵啦！當然如果我講到，你們也不要生氣，其實我是無心的，但是為什麼有很多事情，我們都會瞭解，現在講到考績問題，你們有沒有做到非常公平？這沒有人知道，今天你們做一個考績評審委員會……，要不是因為時間問題，否則我就叫你們將打考績的方法拿出來讓我看一看，但是我這個人從來不這樣，我說了就算了，我是希望讓你們以後做個參考，我聽說薛課長她因為受傷，而長期請假，但是你們也是把她的考績打甲等，而有些人做得要命，做得要死要活的，考績卻是乙等，你這樣做，人家當然不高興嘛！所以今天我是希望你們三個主管自己有那個胸懷，就是我將這一些考績給這一些更辛苦的部屬，我相信這些部屬絕對會為你們拼命，但今天我做得半死，你卻把我打乙等，那我還會做嗎？我在議會認真的問政，那麼今天我所得到的待遇是最差的，你說我還要再做嗎？這都是一樣的道理嘛！當然今天我也不是在指責你不應該擁有甲等的考績，但是你說為什麼環保局會造成很多不公平，會造成很多深喉嚨，就是因為他們同工不同曲，當然我不知道是那一位啦！我是聽說，當然我就將這些話轉給你們，如果今天你們的課長應該是甲等的，當然我沒話講，並不代表說你是甲等，我叫你不可以，一定要丙等的，絕不是這樣子，今天是你要讓課員也好，辦事員也好，讓他們心服口服的，來接受你們這種考績的打法，當然你們要讓人家心服口服。我們今天領的錢比人家多，我們今天沒有這個心胸，沒有這個擔當來讓部屬能夠拿到甲等，甚至他如果天天請假，上班遲到，而且整個業務不做，你就將他調職查辦也是應該的，但是人家如果做得半死，為什麼考績要乙等，而你們在那邊沒有做，考績卻是甲等。所以如果這件事情你們沒有做一個徹底的檢討，我務必一定要將你們這一些打考績的過程，要求你們全部拿出來公佈，做一個評判。人要有胸懷要有肚量，所以這是給你們一個警惕作用，環保業務本來就很艱苦做的，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你們要怎麼共體時艱，你們要怎麼團結在一起，而且不要再製造問題，如果沒有，你什麼

人做環保局長都一樣，大家如果沒有辦法有擔當，有承擔這個責任的話，將這個事業，這個工作，這個業務當作成我們家庭的一部份，我想很困難啦！你局長要再好好坐在這個地方，我相信如果大家沒有這種心，是相當的辛苦的，所以局長你如果認為有必要澄清，有必要答覆，就簡短做個答覆，如果你認為不必要，那我講的話句句都是實在的，那你們也可以做一個深入的檢討，其實我對環保局是相當力挺的，但是有時受到冤枉也是要講，我昨天就一再強調這些議員如看到我就像看到刺蝟一樣，很刺眼，再怎麼說，都說農漁局和環保局都是我的人，你們如果是我的人，那那一位是我推荐的，你們舉手，根本都是沒有的事，有時是外包的有一、兩個，是因為我和這位老闆有熟識，不然你們去翻翻誰去縣政府，包括議會全翻，看誰進去，就像那些高層在講的，「吃人夠夠」，不要這樣。你今天能夠去爭取十個、二十個，那也是你的事情，我絕對不會眼紅，但是如果是不實的事情，就不要把人家說一大堆，因為我這個人就最不能讓人家講，如果講我絕對會查，局長，剛剛我講的這些我還是希望你如果可以答覆，你就簡短一點。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指責也有鼓勵。

- 一、廚餘桶的問題，原先我們在處理全縣的廚餘工作，萬事起頭難，所以我們當時就選定了十幾個示範社區，就開說明會要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都不是很容易，所以當時就接受部份住戶說，那我們就補助他們一個廚餘桶，就是這樣子設立的。那因為數量有限，且量太大，所以我們就沒有考慮要全面來補充購置，轉發給各住戶，那陳議員的指教，我們來努力，我們準備新場的設立，就配合申請經費，請署裡來專案考量補助。
- 二、垃圾問題，陳議員提到的是事實，因政策的改變影響到我們澎湖縣一直對垃圾的處理的問題都沒有確定感，以前是說要做二百噸、一百噸的焚化爐，當時也有人說，焚化爐設立之後，一年要負擔一、二億的費用，會拖垮我們全縣的財政狀況，所以那時候剛好環保全國的政策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反對設置那麼多的焚化爐，所以澎湖縣就是一個取消的案例，所以環保署就朝全分選零廢棄，把垃圾沒有辦法再回收的垃圾做成一個小體積的衍生燃料，那這個計畫一

推動下去，剛好我們台灣沒有通路的問題，包括發電廠，還是整個工程都不要這衍生燃料，所以環保署又改變這個政策，委託以及輔導我們澎湖縣要把垃圾可能要轉運到台灣本島有剩餘質量的焚化爐來興建，當然署裡面的政策、中央的指示我們全盤超過標準的經費，署裡都考慮給我們補助，那麼我們會盡全力來配合馬公市的進度，我們目前已在籌辦當中。

三、廚餘的問題：也感謝貴會這段時間對廚餘給我很多的寶貴意見，那我們現在已經在改變處理的方式，而且也協請環保的團體能夠暫時借用我們一個機械的設備來做簡易的處理，目前也在同意協議當中，那我們十五噸的廚餘場是處理全縣的，我們現在已經審慎的在規劃審查當中，那會改變以及改善我們以往有詬病、有味道的情形，我們會列入重點工作，那至於陳議員也提到局裡面的一些，像考績、工作比較不落實的問題，我們都正在檢討當中，比如稽查，希望同仁能夠達到全方位，那對於一些不落實的同仁，我們近期也會做業務上的調整，讓同仁能盡才盡所，這是比較內部的問題所提出的報告。不過我這一次回來特別感謝貴會給我的指教，我全心全意希望把局裡面的工作做好，而且盡量達到合理性的境界。

陳議員富厚：

這19席議員，大小牌有差啦！一個吉貝的水池我也向貴局反映到現在，你寄那張單子給我，我如果專業的話那需要你寄單子給我，你說有檢驗了就寄那張單子給我，這樣就算了嗎？奇怪的事情那麼多。第二項：垃圾不落地，環保署中央的政策，我們不管你那麼多，但是地方的鄉市公所當中人力的支援、財力的支援，你怎麼去分配法？這是重點啦！局長，你是和我一樣打赤腳出生的，我們都是去討過海的，垃圾不落地在農村實施的時候，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這是不爭的事實，尤其是白沙吉貝那個地方，澎管處我準備提議把它撤銷，來澎湖說要開發觀光，幫助澎湖人，但是它是澎湖開發的拌腳石，沒什麼路用，以現在吉貝來講，澎湖第一個觀光遊點的地區，你去看一下，白沙一堆，散墓一堆，漂流木一堆，有硬體建設沒？有軟體建設沒？沒有，完全沒有。這我向局長報告一下，技術性的考量，財務的分配，人力資源的應用，這都在你的原則內。再來你們現在所做的環保稽查，包括你們這些課長，你

們現在對你們的局長回鍋回來以後，信心有多少？若打60分以下的不用舉手，那你剛好是60分及格，因為裡面有太多的事情，局長你沒有去瞭解，今天我是沒給你考試，如果有，也只有60分而已，那60分還是在你面前表現的，如果不在你的面前的話，我想連50分都沒有。再來你們的業務，剛才陳海山議員講的很多，你們的忠心顧問公司，一年就拿了多少的顧問費，他顧了什麼？問了什麼？第一年四百萬，第二年應該剩250萬，怎麼變600萬，他到底幫我們顧了什麼東西？幫我們問了什麼東西？你們這些專業課長，到底是在吃什麼飯的？你一個鄉市公所要向你爭取一百多萬要僱臨時清掃垃圾，你們這些是專業課長，你們的專長是什麼啊！那今天顧問公司拿這些錢，他所司何事，我希望局長在總質詢之前將這事情詳細讓我瞭解一下，對我們的縣民做一個交代，對我們的鄉市公所做一個交代，你看一個鄉市公所兼負著垃圾不落地重大的任務，那你環保局補助他多少？還有我不曉得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向局長報告一下，聽說以前我們的賴縣長，草皮縣長所有運用的草皮都是環保局的，那這就有夠惡質了，若真的是這樣，槍斃幾次都不夠，這些錢是要做環境衛生的，你竟然拿去種草皮，澎湖縣的草皮不用種啦！叫人去把草鋤一鋤，整片都綠油油的，那是有企圖的施政目標，如說沒有，叫他去發誓讓我聽，草皮不知炒多少的現金裝到口袋裡面去，不然叫他講給我聽聽看，別的不做，就只做個草皮，如吹牛就是說要用草皮綠化，澎湖不用綠化啦！銀河歡滿山都是，局長，這些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顧問公司一年拿我們六、七百萬，那你們那些課長就管業務就好了，其他沒有專業的知識去規劃，思考，設計，只吃飽等領薪水而已，如講到就氣沖沖，你看水的問題是何重大的工作，只要水質驗不通過，我們就要找自來水公司，國家風景特定區他有責任哎！今天吉貝的水質鹹化，局長我向你報告，現在吉貝的老人一送到醫院的，幾乎都是烏腳病，非常的嚴重，那這水質就有很大的問題，那如果因觀光業而超收地下水，讓我們吉貝的村民喝那些不乾淨的水，然後產生的烏腳病，你們也是要負責任，因我提供你們資料去檢驗，檢驗之後你們未公告嘛！沒有讓當地的行政首長知道這種工作，做一個有效的處置方式，然後要求改善嘛！局長總質詢時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還有裡面有很多深喉嚨透露的，不公正以及相關業務的舞弊案，但我看是假的啦！憑我自小就和你相處至

今，我太瞭解你的為人了，所以像說到這種圓圓圈圈的，我在看，局長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這可以從我的心裡上給你一個保證，但是謠言滿天飛，謠言也止於智者，但是我們要用事實來證明。

行政、衛生部門

楊議員曜：

你們這一次有送一份CASINO的經營管理條例來本會，我也並非是反對，但在法言法，我想請教法制專員，這樣的法令，很明顯的就是在刑法166條以下的賭博罪章還沒有除罪化以前，這樣的自治規章有效嗎？

薛專員宏欣：

依照地制法的規定，關於自治條例可能還要再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那至於是不是無效的問題，可能在中央主管核定的過程，他會給我們答案。

楊議員曜：

我現在是問你，他還沒核定，而我們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你覺得他核定會通過嗎？

薛專員宏欣：

因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沒有辦法替他……

楊議員曜：

你從法律面來回答，沒有關係，我們是在探討，並不代表我是反對的啦！

薛專員宏欣：

在刑法除罪化以前，依照地制法的規定，抵觸中央法令是無效沒有錯，但是在他核定的過程還沒核定下來之前，我們也不能說他絕對是無效的，還是要經過核定機關核定之後。

楊議員曜：

你今天這樣子回答，變成我沒辦法問下去。我告訴你好了，這百分之百是核定不過的，所以既然從頭到尾全部都是跟現行法律違反的，我建議你們，你們大概可以改23條最快，23條是乾脆也不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了，你們縣政府可建議縣長縣議會如果通過，你們就自己公佈實施，因為這是一個沖撞法律的自治條例嘛！我個人的看法是你們送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來，那我再問又覺得應該是跟現行法令是相抵觸的，那既然是相抵觸，你就不用最後一條又靠到現行法律這邊來，乾脆從頭到尾全部都跟現行法律不相融，可是我們可行嘛！因為如果23條最後一條就是說本自治條例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那你就說本自治條例於通過

後，縣長公布實施，這樣可以嗎？

薛專員宏欣：

這是一很吊詭的問題，因為包括連這一條也是在他核定的範圍，所以這一條訂的有問題的話，我想他也不會核定啦！

楊議員曜：

我們現在很怕一個問題，衝撞現行體制，我們是滿贊成的，假如博弈事業真的是澎湖唯一的路，我們是很贊成這樣的衝撞，可是我們也很怕這個草案是經過議會通過的，那行政機關一貫的作為就是會把全部的過錯都推到議會來，如果在澎湖有反對CASINO設立的，在質疑說：湖縣送那自治條例，根本就一點法律素養，法律概念都沒有，他的解釋一定是我們縣政府是照縣議會通過的治條例，我們必須要核定啊！現在原因是這樣，並不是不可以衝撞，是可以，可是我是覺得提這樣子的草案，乾脆再加重一點，力道再重一點，因為我有看過，這個可能是之前議會有提議要你們送，但是議會提議要們送的原始意義，我自己在猜應該是希望除了你們希望它能夠實施，不是只是要藉由這樣子，去做一下，然後到中央核定不下來，而我們這邊也不能做，也沒有辦法展現縣政府很想要澎湖的經開出一條財源，開闢一條新的道路的用意和決心，所以如果可以的話，你剛才的看法跟本席也都一樣啦！我們是覺得明顯跟現行的法令有抵觸，是不可能通過核定，所以建議將第23條照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如果通過，縣長就直接公布，就開始受理。

陳議員海山：

我想縣政府送這個法案到議會來的自治條例，明知道是一個違法的法案，但是為什麼議會一直要求這樣做？目的就是要突顯這CASINO在地方上的重要，象徵性大於衝撞法院，那剛剛楊議員所講的是非常有道理，在第23條裡面，其實在整個條文當中，我們也針對本縣有利的這些條文在當中可以做刪減，你說經過中央核准，那我們可以將「到中央核准」當中把它刪除掉，那要看縣政府怎麼去做，因為我們針對一些不合事宜的條文，如果不能增加，但我們可以刪減，那我們將條文當中修改為壓迫縣政府去施行，我相信不合法的法案，最終可能會變成一成一一個衝撞刑法裡面的一個法案，這是剛剛他講了以後，原本我早就瞭解說這個法案本身就是違法的，因為賭博還沒除罪化以前，你送這法案都是違法的，而我們縣政府在法源法當中，已經明知道是違法的法案，那麼硬

頭皮還是要送，就像我剛才所講的，象徵性的這種法案，明知道不行，其實今天我們也知道審這東西對我們也沒什麼用，但是象徵性是很重，象徵意義勝過整個法律的施行。

在四年內，我踏進縣政府的大門，應該是沒超過二次，但是很多事情我都瞭解，也曾經有好幾個旅外同鄉，好朋友，打電話給我，他說：縣政府縣長室雖非以前的衙門，但是是一個澎湖精神所在的象徵，不是文澳市場，也不是北辰市場，縣長親民便民，這是另外的一種，但是對一個機關，對澎湖的一個精神所在的象徵地點，你不要像文澳文市場一樣，不要像建國市場一樣，也不要像北辰市場一樣，更不要像以前在市公所那一種……，澎湖現在最高當然是澎湖縣政府，那他的監督機關是澎湖縣議會，那有說讓他們來到那個地方拜訪縣長時，在外面就聽見喧嘩聲，好像賣菜一樣，不要說賴縣長以前是怎麼樣，人不是要裝架式，來到縣長室講話走路必須要輕聲放慢腳步，讓人家覺得澎湖縣政府是個有禮貌的地方，縣議會就不一樣，縣議會一個強力監督的地方，兩者是不一樣的，到縣政府除非有重大爭執不然到縣政府就是輕聲細語，我們去別縣市的縣（市）政府，進去縣長室不是覺得有怎麼樣，最基本的相當安靜，澎湖縣政府不是，不要將縣政府當做個人的家庭，那種喧嘩聲，吵鬧聲和北辰市場沒有差別，讓人家進來這個地方感覺上我來這個地方是莊嚴一點不是像菜市場一樣，主任，你若可以做調整或是跟縣長講一下，縣長的個性很固執，他認為他是對的，他就會很堅持，他沒想到外賓的感受，人家會比較過去的縣政府和現在的縣政府好有點不一樣，若想要大聲喧嘩，吵鬧就回家去。

我曾經提過也要求行政室規劃，縣長公館和議長公館是非常莊嚴的地方，要如何將縣長公館和議長公館能夠做的很像樣，一、二百年後會像開拓館一樣變成歷史古蹟，用什麼方法去處理，到底要不要做，不要讓縣長公館在以前的福利社上面，人家要找也不方便，甚至要送禮物，送錢也不方便，蓋一間前面有大庭院旁邊有一條通道，要送紅包就走地下道不要讓人家看到，這個意見讓你們參考，也不是一定要這樣做，因為縣長有時會接見外縣市重要來賓，有時候也想到公館拜訪縣長，總不能到現在的公館，是躲在以前福利社的樓上，這能看嗎？

剛剛我想到，不是澎南衛生所主任在這裡，我不會替他講話，我是針對問題來講話，澎南衛生所跟湖西、白沙、西嶼衛生所比起來，既然它是

一個衛生所的規模，它的復建中心、衛生所是不能夠適應未來整個人員的進駐，整個醫療體系的擴張，以前的衛生室現在提升到衛生所，以目前這種標準、設備對整個大澎南地區的醫療照顧是否完善，有沒考慮附近縣府的公地或農地能不能重新再做整體規劃，那怕要二年三年我們都可以等，重新再做一個較具模的包括裡面的軟硬體，復建中心完全都容納在裡面，一個像樣的衛生所，這是我希望新任的縣長及局長共同去努力，如果經費不夠，然醫療基金想把它花完，如果沒有辦法就動用療基金裡面的預算來支應。

最近經濟不景氣，大家可能都在等CASINO，看能不能一夜致富，人沒有工，精神就越差，得到躁鬱症、憂鬱症、妄想症的人越來越多，衛生局有沒考慮在限有的人員裡面怎麼去增加一個專職心理輔導人員，我相信這對澎湖縣相當的重要，這些人是家庭的不定時炸彈，如果沒有專職人員而且是用這二家醫院的醫師來兼，醫生一天所看的病人相當的多，他那裡有心情一天一、二個小時做心理輔導的工作，這是我希望也不惜動用醫療基金的錢去聘請一個真正能夠讓這些心裡產生不平衡的這些人來做預期的防範；接著我要講的澎湖有多少人，針對這些重大疾病尤其是癌症，我們要用什麼方法能在病發初期能來做預防，衛生局保健工作有在做，不然不可能以前沒有人發現，最近這病例越來越嚴重，發現率及病因的增加和年齡層越降越低，講出來可能對人家比較不好意思，如果再不讓我們這些醫療工作者知道，有時候業務不同你們不知道，這些癌症的罹患率年齡層越降越低，尤其這些婦女朋友乳癌發生率年齡層降到大二、大三，你們要去研究到底是我們的水，吃的東西，空氣，是那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我們不早做預防，我相信未來婦女朋友最大的殺手—乳癌有可能會降到十幾歲，到時候我也相信台灣沒有的事情偏偏發生在澎湖，這非常可怕，我相信光這單一病症澎湖目前已經有100多個，它的罹患率是相當高，以目前人口我們要用什麼去防範，不只有做篩檢動作而已，要怎麼教這些人在平時身體保健當中如何去防範，在宣傳上你們可以專攻這些，你們常說預防勝於治療，預防身體不會得到這種病甚至做身體上的調整，我相信後續所花費的這醫療成本會相當的低，縣長請你來做衛生局長，我想你現在不是具備醫生的條件，你應該專注公共衛生，在公共衛生議題要下功夫，不是你的頭腦還在醫療中迴盪，如果澎湖整個公共衛生，整個重大醫療體系沒辦法掌控、突破，你

若平時去幫人家看個感冒或肚子痛這都是多餘的，我上一次也談到整個醫療大樓的問題，你們最近有個重大會議，我在報紙上有看到局長有發表意見，有時候是失誤但也不能對你有所指責，有可能是你的疏忽，醫療大樓的興建是在賴縣長任內，那時候如果沒有澎湖縣議會大力支持，如果澎湖縣議會反對在原地興建醫療大樓，因為那時候有二派角力，一派在天祥營區，一派在原地，如果最後沒有澎湖縣議會，我相信醫療大樓要興建沒有那麼快，但是我在報上沒看見局長提到澎湖縣議會，最基本要提到議長，沒有對澎湖縣議會大力支持，報紙是這樣寫，我是心裡覺得奇怪，議會這麼大力的支持，不然你也要順道提起如果沒有議會的支持，我們的心胸很寬大，並不是這樣我們就有辦法替人家服務，往後有類似的事情你一定要注意，你有說到縣長、立委還有前任幾位局長，但為什麼偏偏議會讓人這麼瞧不起，局長心目中應該還有澎湖縣議會存在吧！你有可能是一時之間忘了，或是媒體在報導之中漏寫了，議會為了這醫療大樓這麼支持，跟國澎拼成這樣，拼到這個院長都還沒走甚至還常常罵我，所以我在議會有講過，國澎裡面的電梯，這幾部電梯也不是我要做，也不是我要賺錢，電梯改善是很輕鬆的事情，這幾部病床用的電梯門至少還有20公分的寬度可以改，把它打寬一點，病床要推進去也比較快，花一些錢而已，所以我才會說國澎實在是頭腦有問題，我最近好像犯煞，我只要講話，電話馬上就來，這些人為什麼這麼氣我，我也不知道，我最近一直在查，我昨天講環保局，回去之後就接了五通電話，我也沒講什麼，我講話其實都無心，我是針對一些問題來講，有可能在講話當中會拿一些東西來佐証，就多講了二句，就像剛才我在講你在媒體發表的新聞一樣，其實我也在幫你講話、幫你解套，有可能是你忘了，或是報紙忘記寫，其實這都是替你解套，不然我針對文章內容所寫的說你就是看不起議會，我若火上加油，我相信等一下議長一定會起來發言講話，這是提醒你，這些東西可以改，若是沒有錢可以協調衛生局，我沒有特別預算，縣府是不可以三對等方式來補助讓我們將電梯改善完成，議會動員這麼多人去現場看，尤其上次會議我一直講這個東西可以改，因為我拜託人家去了解這個東西還有沒有改的空間，絕對有，它的結構不用動，車廂本身還有20公分的寬度，就不用怕人擠不進去，為什麼不改，為什麼不做，把大門的門框打掉把門改一下，有可能會花二、三百萬，說不定只要花一百萬，這也不無可能，這要請人來估價，

花這些錢能在第一時間能救幾條人命，難道不值得嗎？這種方式不做，我們在這裡講話是為他們好，也希望讓他們聽到我們的建議是對的，也希望媒體報導的是正面的，如果要比知名度，現場在座的，我輸議長以外，若要說不認識的人應該很少，我也不用在這個地方要人家幫我寫一大堆的東西打響自己的知名度，這沒有必要嗎？知名度不夠，很簡單的方法，縣政總質詢把杯子、書拿起來一直丟，不用報紙，電視就拍的很清楚，要創造上媒體方法很簡單，如果電梯門堅持不改，我在議會公開指責又做了動作，絕對上頭版頭條，但我沒這樣做，我只要求儘快將能改善的部份儘速改善，若發生緊急的事情出了問題，你廠商可以說都依照改善意見，全部改善完成，發生事情我也沒辦法，對不對！為什麼都不願意做，當然還有很多問題，本來要考你一個可能我講出來，你根本就不知道的，我相信這一題你要全數答對沒那麼簡單，這就是不是醫生來考醫生，我剛聽你聽你說，之前我凍結的預算，你送追加減預算進來，但我到現在都不知道，照理講你們組織編修核定之後要跟我講一下，因為這是我把你擋下來的，不能把這責任就推到人事單位那裡，你有義務告知我，因為我在議會告訴你的，甚至於你的預算是我在議會給你擋下來的，你讓我知道，我認為應該怎麼處理，在追加減預算時我就會表態支持，我常跟議長說這人事凍結案從頭到尾我絕對要介入處理，我今天如果不知道，我就把經費刪掉，不就麻煩了，報銓敘部核准了後續要怎麼做也應該告知，不是本會同仁去衛生局參訪，你將這個問題拋出來，大家一定會聽你的話，人事讓你們用，這我們同意，現在這人事案還沒通過，這些護士就吵翻天，一大堆人就在爭，造成很大的困擾，把預算擋下並不是不讓你用，我希望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不是多二名護士就夠了，能將慢防所儘速裁撤掉，全台灣省已剩下不到二個，其實慢防所有些功能可以併入在疾病管制課裡面，剩下的再補衛生所不足的，這樣才有辦法讓偏遠地區的醫療能夠和人口集中地區達到平衡，講這麼多講這麼久，照理應留在縣政總質詢再來和你討論，在業務報告中提出這些問題，提出的雖然不是很寶貴但是我相信應該也不會太離譜，所講的話也不是對你有所指責，只希望可以處理的，可以做的就朝這個目標去做，衛生局人員這麼多又加上衛生所，並沒有那麼簡單十幾分鐘業務報告就那會輕鬆過關，事情是一大堆，我們是不是挑一些重要的，急迫性的來講，針對本席剛談的事情，你的看法如何。許主任，我剛講的你一

定要處理，如果再這樣我會到縣府錄影然後送媒體，讓縣長去丟臉，在外面都聽見喧嘩聲，你問他，是不是沒當過縣長，實在很難看。

鄭局長鴻藝：

陳議員剛提到上次在整合醫療會議，報紙媒體沒有提及議會和議長，在此向議長說聲抱歉，整合醫療會議是無黨聯盟召開的，所以新聞稿都是由他們發佈的，我在會議簡報中絕對有提到議會，也要感謝陳海山議員藉由去年度的衛生局人事凍結，我要感謝再感謝，唯有這樣的凍結之後，衛生局才能徹底解決馬公第二衛生所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也因凍結這個動作，讓我們深入了解馬二所到底需要多少護理人員，我們也透過組織修編又增加二位護理人員，剛提到針對其它人員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做組織的探討和了解，若需要補充的，我們再補充，至於馬二所空間不足的地方，現在正在蓋復建中心，馬二所是之前的衛生室升格上來的，當初所蓋的空間的確是小了一點，復建中心蓋好之後也是併入在馬二所的管轄範圍之內，我們也希望針對這二個地方的空間做調整，復建中心目前已發包動工了，因為水電，消防執照還沒申請出來，建築師去大陸，我們已催廠商儘速辦理。在醫療整合方面尤其是醫療大樓，各位議員都非常重視，我們也知道鄉親的確有很多不滿意的聲音，我們都聽到，陳議員提到電梯的問題，之前我們也和國澎討論這這個問題，但他們並不覺得需要更改，他們覺得只需要把床攔放下就可以了，針對這議題他們在照護處編了1140萬，透過衛生局獎補助給國澎，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監督國澎，希望國澎將電梯的改善列為他們使用這筆經費的優先選項，今年我們一定會極力爭取，當然這絕對能夠改善整個電梯進出的方便性，至於工程方面，我不是工程專家，我不了解，這方面可能還需要請專家來做評估，在醫療整合方面還是要和各位議員報告，經由上次在無黨聯盟和立委及衛生署開會，衛生署也認為地方的醫療應該由地方的衛生局來掌管，因為衛生署沒辦法管到國澎醫院，所以他希望這樣的一個權責要由衛生局負擔起來，我們現在正在整合這二家醫院，衛生署和軍方也都有動作，我們希望只留下一個院長來管理二家醫院，這樣工作才能夠整合，二家醫院人員才不會起口角，工作也會順遂一點，希望在衛生局裡面成立一個監督委員會，這委員會組織章程也已經縣長核准了，希望在六月中旬的時候能夠召開監督委員會，針對國澎裁撤設一個三總分院跟署澎二家醫院業務的整合，我們會實質的監督他們而不再

放任他們造成我們澎湖鄉親對於醫療的滿意度非常低。陳議員也有提到乳癌，我知道陳議員非常重視澎湖地方一些乳癌媽媽，乳癌、大腸癌這幾年來年齡層逐漸下降，大腸癌甚至降到20幾歲，乳癌也降到30歲左右，事實上這是整體的環境、遺傳、基因和病毒傳染所引起的，全世界都一樣，美國也投注很多金錢在癌症防範上，但美國也一樣，罹患者的年齡層也一直下降，美國因為比較先進，婦女媽媽對自我的健康管理也比較積極，所以他們能夠更早的來發現，現在全世界都朝著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方向去做研究，針對這個議題也責成保健課，對於口腔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希望每一年都要完成一定的目標數，針對這些問題能夠解決問題，也讓澎湖這麼高的癌症，事實上也沒有很高，跟台灣比澎湖還是一個不錯的地方，事實上澎湖癌症不會比台灣高，因為澎湖空曠，人精神好，所以比例沒有特別高，但針對這部份我們會責成本局衛生團隊積極去防範，並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保障本縣婦女的健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在沒開會之前，我請你到辦公室跟你提到防治所裁撤的問題，這4個人事案解決馬二所護理人員問題，這4個人本來是在衛生局，你把2個人挪到馬二所，雖然解決馬二所護理人員不足的困窘，衛生局本身就少了2個人，這也不是根本解決之道，剛陳海山議提到防治所裁撤問題希望儘速審慎評估到底澎湖縣慢性病防治所是不是還有存在的價值及意義，如果沒有趕快把它裁撤掉，把這幾個名額藉著再一次組織修編就把它補足，譬如那一個衛生所或衛生局那一個單位有不足的員額趕快把它補足，慢性病防治所編制員額有六個人，組織修編時要審慎評估，如果沒必要存在趕快將它裁撤，將來如果裁撤掉，把陳海山議員所提的心裡輔導醫生把他納入，在你們組統修編時一併考量。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朝議長及陳議員指教的方向來努力，我再補充剛提到的心理精神衛生專責管理員，醫政課裡面有一個精神衛生，是精神防治單一窗口，編列一位臨時人員，臨時人員薪資比較低，要聘請專業人員可能比較不足，我們會慎重考慮透過縣府人事室及本局人事，針對慢防所這個組織修編到底需不需要存在及存在的意義，如果不存在，這些人員如何透過組織修編來補足一些人員不足的單位，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葉議員竹林：

剛楊議員談到法律專業方面的解釋，法制專員有提到中央法令和地方地制法有相抵觸時是無效的，行政命令和法律相抵觸有沒有效。

薛專員宏欣：

行政命令比較細分的話，要分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法規命令才會對外生效，行政規則基本上是拘束機關內部，我們就法規命部份來講，如果和法律抵觸一樣無效，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和憲法的規定這樣。

葉議員竹林：

我們大致上了解，法律和憲法抵觸是法律無效，行政命令和法律抵觸是行政命令無效，但我要了解的是薛專員到縣府任職法制專員多久時間。

薛專員宏欣：

到職二年多。

葉議員竹林：

面對澎湖的未來，我們有很多方向要走，但有很多法律的限制，包括CASINO的設置的爭取，兩岸小三通還有中繼站，種種都受到這些的限制，離島建設第18條有規範澎湖也列入金馬小三通的範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59條也明白的寫著金門、馬祖、澎湖可以和大陸互通，現在政府以行政命令來限制，假如縣長在這方面要做一些突破的時候，法制專員能不能提供最有利的法令依據來作為施政的參考，剛有講到會衝擊到政治禁忌的地方，一定會有衝突，我們都曉得有衝突才有談判，談判才有妥協的空間，我們要進步這條路勢在必行，希望你能提供縣長在這方面的法律諮詢。

局長，這陣子的死魚事件傳的繪聲繪影，在食品衛生的檢驗動作上做了多少，碰到這種事情緊急應變措施有沒辦法及時掌握。

鄭局長鴻藝：

毒魚事件最近二、三個月繪聲繪影，我們從農漁局長那裡得知消息後，我們責成食品課稽查人員積極在北辰市場和第三漁港，針對市場販售魚品類也嚴加管理，也了解魚來自何處，針對第三漁港、北辰市場也做了三次16件魚類受檢報告，其中一件是非常微量，針對這問題前幾天縣府也召開記者會，再此向各位議員報告，關於澎湖毒魚繪聲繪影的問題，就衛生機關立場而言，因為衛生機關所監督的是一個市場食品衛生管理，至於海上各海岸上衛生局是沒辦法監督和稽查，我們會針對市場上所販售的食品做衛生上的管理，沒辦法顧及到海上及海岸上的魚類。

葉議員竹林：

本席認為一個事件傳的這麼嚴重，衛生局只採集16例來做檢驗，本席認為是不夠的，應該從各個地方再多採一些，把實際的檢驗報告公諸於世，讓鄉親都能了解這件事情真象如何，也讓鄉親生活能夠過的安心，不要人心惶惶，如果確實是真的對澎湖觀光旅遊以今年來說會是一大傷害，先前是華航空難，現在是死魚事件，如果確定沒有，我們就要義正辭嚴斥並公諸於世，讓社會回復到平靜，這樣也能帶動澎湖整體生活，過的安心一點，這一點希望衛生局在這方面再多加強。

傳染病緊急應變機制我們有沒建立，由那幾個單位組成，分別扮演什麼角色，例如說之前有SARS這件事情發生，我們有一次的經驗，如何在這經驗架構下再做的更完整更細密，讓防疫體系措施做的更完善。

鄭局長鴻藝：

在傳染病防治方面92年SARS到現在，衛生局都做的很徹底，主要業務是由疾病管制課在做，從SARS經驗我們知道就目前科學而言我們所知的還是有限，隨時會有一個新興的疾病或是未知或是以前發生過再來的疾病，事實上我們都沒辦法去掌握，疾病防治課所掌控的疾病防治方面都很積極，只要澎湖地方有發生或台灣有個案的時候，疾管課就會啟動這個機制，這機制都有人員編制，除疫情調查外，我們還會針對疫情跟高屏區的第五分局疾管局做連繫，由專家共同來組成輔導我們一起把傳染病做的更好，不使這樣的病漫延，

葉議員竹林：

如果現在澎湖不幸發生禽流感，衛生局的立場怎麼去因應，禽流感在整個世界的衛生單位都是最害怕的，世界衛生組織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很少聽到衛生單位及防疫單位對這方面做宣導，澎湖不大重視這方面的事情。

鄭局長鴻藝：

從去年94年7月份到現在，我們在澎湖縣各個機關、學校和七美、望安辦30幾場次關於禽流感方面防治教育的宣導，我們都有持續在做，當然不希望禽流感或是SARS侵犯到台灣，台灣目前是沒有，針對禽流感問題，我們在疾病管制局他有設定不同的等級，如果台灣有發生這樣問題的時候，疾管局會從衛生署提高到國家醫學中心，會有不同的防治計畫，在縣內還是由我、副局長、秘書及疾管課同仁會有這樣的組織編制，不管

是從機場的防治措施，有關這防治措施我們去年度也跟農漁局有做過一次全縣的防治演習，在二家醫院也配合做了一次全縣有關禽流感和SARS的防治演習。

葉議員竹林：

我覺得我們的防治工作做比較消極，如果更積極的在這方面，要不要其他單位來配合我們的防疫體系，本席記得以前澎湖發生口蹄疫，口蹄疫造成台灣經濟損失有多少，你知道嗎？200億，等於台灣列入口蹄疫國家所有口蹄類動物一律對外禁止出口，這種事情非常嚴重，你們的防疫體系要展開之前要做好很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農漁局、環保局、衛生局，還有沒有其他單位。

鄭局長鴻藝：

有，針對禽流感或是剛提到的這方面防治計畫，都統由縣長……。

葉議員竹林：

我們都不願意這種事情發生，如果萬一不幸發生如何在各自崗位上做好業務上的責任。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有組織編制，由縣長、副縣長、衛生局、環保局、農漁局，各單位都有不同分工的項目，針對自己分工項目把自己分類防治計畫都做的非常好，橫向方面我們都會連繫。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衛生局掌理澎湖縣整個衛生方面的重責大任，能在本職上盡心盡力為縣民生命做最好的把關。

葉議員明縣：

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調走了嗎？（沒有），我昨天有接到民眾的電話，聽說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要調走了，這個消息是否正確。

鄭局長鴻藝：

局內沒有收到他要離職的消息。

葉議員明縣：

但是老百姓有聽到傳言，（應該不會），新的沒來，不知道舊的好，這位主任在望安10幾年，對鄉親的服務都受到肯定。

馬二所要增加護理人員，護士缺額要從那裡來，可能也是要從望安上來，望安都在當訓練所，訓練正式護士，望安護士如果出缺要從那裡

補，是比後台誰心較硬還是依照程序來。

鄭局長鴻藝：

衛生局人員晉用都適才適用，針對馬二所及望安鄉衛生所護士出缺問題，本局在若干年前有訂立一套衛生局所護理人員輪調，商調辦法，我們會根據這商調辦法來辦理，至於在離島產生新的缺，我們也會按照正常公正、公平、公開方式擇才來任用。

葉議員明縣：

公平、公開、公正這些話我聽太多了，我認為不要把望安當做訓練所，如果大家喜歡望安，我建議，像之前我當代表的時候，大家都把望安鄉公所當做訓練所，考試分發後來一年後就離開，對望安鄉公所永遠不公平，現在稍有改善了，因為鄉公所還要花一筆經費讓人員去受訓，受訓半年，做半年，一年時間到了又走了，永遠都是在輪流，所以望安永遠不會進步是有原因的，我認為這些護士那麼喜歡望安，要和這些公務人員一樣，一次要六年，那我就舉雙手贊成，如果做不到，那要優先晉用望安鄉籍的護士，局長，你認為如何，不要以為像陳海山議員講的，預算先凍結，要通過的時候就沒那麼簡單，這次有二個缺，如果望安沒有分配一位望安籍的，我不管你用什麼人，姓王，姓許或是和你姓鄭都一樣，二個人之中，其中一個人沒有晉用望鄉籍，那大家就要來拼看看，總質詢的時候我再問縣長，局長，你認為如何。

鄭局長鴻藝：

新進人員等於公務人員，我們還是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晉用，剛葉議員提到在地化的問題，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我絕對同意葉議員這樣的一個看法。

葉議員明縣：

我拜託你向縣長反應一下，人事我不會去爭，我爭的是公平而已，像你說的要公平、公正、公開，我看到護士就會問從那裡來的，她說從望安上來的，誰幫你的，是某某某議員，恭喜你，妳又升官了，那現在換誰來，好像是縣長的親戚要來，我們那裡永遠都沒有人，我對人事最不喜歡碰，船員生病要提早退休，有一位老百姓趕快來找我，葉議員，拜託，我兒子沒工作，我說你不要想，我說我教你，以後人家要選縣長你就要去投資，不要投資人，要投資什麼，要投資錢，望安鄉長選舉不像選縣長比較單純，望安有派系，鄉長如果換人，約僱、臨時人員絕對是

全部換掉，這是公開大家都知道的事情，縣長當選後，縣府約僱、臨時人員將近一百多位沒有解僱任何人，這種缺要我幫爭取，我是有心要幫你，但是不可能，要我做不可能的事情，辦不到的事情，我不可能去跟縣長說，我知道縣長的痛在那裡，但這護士缺就像你說的要適才適用，要公平、公正、公開，對望安來說才會公平，如果要來望安的花嶼、東吉、嶼坪，我非常歡迎，要來望安就要待滿六年以上，不然就要以望安人優先考量，我的要求不多，那個人的戶籍要在望安，不能嘴巴說我是望安人但戶籍在馬公或台灣，那種就予以承認，那種不算，那個算是旅居在台灣的澎湖人，局長，你的看法呢？

鄭局長鴻藝：

公務員任用辦法沒有這種限制，不過我們會朝葉議員指教的方向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我的要求就是這樣而已。東嶼坪衛生室發包了嗎？

鄭局長鴻藝：

草案我們已送照護處，已經有經費，本來去年度就要徵求建築師，但是上網七次都沒有人願意設計，因為離島單價很低沒辦法做，今年我們和照護處討論想用鋼架方式來做，也提高單價，東嶼坪衛生室草圖已送到照護處，今年通過後，明年就可以發包。

葉議員明縣：

從馬公到望安，再從望安到嶼坪，我常說中央官員在辦公室吹冷氣，不知道離島中的離島是長的怎樣，像之前有一個案例，交通部已補助200萬給望安鄉公所行駛望安至東吉交通船使用，縣政府還爭取經費要補助離島交通，縣府承辦人就說我們澎湖縣望安鄉鄉內還有很多離島，不是只有東吉而已，中央官員都坐在冷氣房裡，不知道望安長什麼樣子，向上級建議到東吉蓋衛生所價錢要加倍，離島地區，今天要去做事情，坐恒安輪到望安，再從望安僱船到嶼坪，一天就過去了，這還沒關係，又浪費交通費，僱船費，價錢又固定，當然永遠都標不出去，你還沒當局長的時候，告訴我不要再質詢了，一定會發包，到今年還沒有動靜，那次廟會我去看還好好的在那邊，什麼時候能發包出去，今年可以發包出去嗎？

鄭局長鴻藝：

今年大概沒辦法，去年發包七次都沒成功，照護處就把經費收回去了，

不願意保留。

葉議員明縣：

總質詢時再問縣長，縣長擔任馬公市長時，建國市場也發包多次都沒有成功，競選縣長時被對手拿這件事件來攻擊他，希望衛生室不要他要連任時還放在那裡沒有動靜，我剛才提的那件事情，你要多加留意，我不會做無理的要求，我也不會說，你一定要用什麼人，望安在地人你要優先錄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醫護人員輪調機制再拿出來重新檢討，檢討之前多聽聽望安、七美籍議員和護理人員的意見，才不會有葉明縣議員剛剛所講的問題，另外，我請教法制專員，離島建設條列金門、馬祖、澎湖已列入小三通，這是一個法律也經總統公佈實施，它既然是一個法律，為什麼金門、馬祖實施那麼多年，澎湖沒有，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們一點意見。

薛專員宏欣：

細節我不是很清楚，我想可能是法令授權訂定一些規則，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一些規則，可能是陸委會或是其它行政機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到澎湖縣已經二年多，既然已是一個法律，為什麼把澎湖排除在外，法律不實施是不是有違法，要不就修法，送立法院修法，不修法又不納入，這個問題你們要去研究，要去探討原因到底是在那裡，你要提供讓縣長知道，好讓縣長去立法院，行政院爭取，為什麼金門、馬祖已經實施，眼看著人家現在已經在小三通，貨物也能通，旅客也能通，唯獨我們澎湖不能通，你剛說這是用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牴觸法律也不行啊！既然是一個法律就是要通，小三通就是要通，為什麼不能通，為什麼縣長不去立法院，行政院爭取，你要探討這個原因到底在那裡。

薛專員宏欣：

我們回去會研究這個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研究看看，到底有沒有觸法，行政院，陸委會有沒有觸法，有觸法的話，縣長也可以去告他，所以你要提供給縣長當參考，我覺得我們澎湖算什麼，所以你這個法制專員職務很重要，不是只坐在這裡而已，下午議程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旅遊、文化部門

夏議員晨榮：

本席覺得為什麼離島文化素質跟人文素養會愈來愈低落，對本島好羨慕也有一點點小忌妒，希望局長辦一次，不管辦什麼活動，文化下鄉，提升離島子弟跟鄉親文化素養，素質，差距愈來愈大，我們變成蠻荒之地，你們什麼都知道，我希望局長對離島鄉村子弟多考慮，你們素質愈來愈高，我們是愈來愈低落。

旅遊局長在你業務告裡面花火季辦得真的有夠讚，但是辦這麼久的時間，我們兩個離島你也去放個炮，我們聽到炮聲也舒服，辦一次好不好？你辦得到嗎？

洪局長棟霖：

有關這個建議，之前七美鄉鄉長也有反應，那我們會盡全力來協助七美，配合七美的活動來辦理。

夏議員晨榮：

意思就是答應了。

曾局長慧香：

對不起！就是剛時間很簡短，所以七美這部份我就沒有報告，其實七美他是一個很美麗的島嶼，也是一個藝術的島嶼，所以在去年我們文化局就規劃了一個文化下鄉，就邀請本縣都是音樂系的學生組成一個團隊到七美鄉，結果受到七美鄉親熱烈歡迎，所以今年我們也想在配合九孔文化季，在七月份也是用本縣最優秀的團隊方湖國樂團到七美鄉來表演，因為七美鄉親在這方面都蠻渴望的，也有這一方面的素養，那整個文化公民權的平等，我們文化局有責任跟有義務在延伸到離島各區域，所以這種我們會儘量來做。

夏議員晨榮：

謝謝曾局長，我對你有信心。

胡議員松榮：

我覺得縣長對旅遊很重視，既然他那麼重視，旅遊目前又是澎湖百姓最主要生活收入，但是我覺得你沒辦法很充足，這是我們感覺，縣長在施政報告內容是獎勵民間投資，加強基礎設施，你們有看過，裡面有積極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加速完成投資興建，內容大澎湖渡假村、湄

京一風櫃、金沙灣國際渡假村、烏嶼渡假村、竹灣渡假村，唯獨缺少吉貝海上樂園，前幾天建設局工作報告，我也有投訴建設局，吉貝海上樂園在民國72年成立，當時開發不易，是老議長陳西南當時當議長才有辦法去開發做生意，但是七十幾年到現在已經二十年超過，縣長一直說要幫業者解決困難，我在此正式為業者向局長投訴，他們現在碰到困難，經營二十多年老店，我們澎湖澎管處很草率要將吉貝海上樂園徵收做BOT，但是BOT到現在還是不成，有二點：第一：就是旅遊局替業者爭取保護財產。第二：權利能維護，所謂維護就是澎管處BOT不成，照道理就還給國有財產局，由國有財產局再還給原有業者承租，照道理應該如此，局長，你去幫忙查看看，BOT什麼時候開始送，它的年限是幾年？不能遙遙無期，是十年、八年、三年、二年你要去了解，這業務當然不是我們縣政府，但是地方政府應像縣長施政報告裡面，業者困難要去幫忙，所以我今天在此有錄音，錄影正式向你投訴，吉貝海上樂園受到不平待遇，我希望局長，地方政府有責任幫忙業者，看問題是出在那裡？澎管處是怎麼跟他們談的？徵收過程是怎麼不公平？所以在此跟局長投訴，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要交給你，這是吉貝海上樂園的財產，是鄉公所鄉長，課長蓋的財產，你無論如何要努力幫忙。

第二點，花火節是每天放？對！就是兩天放一次，有很多旅遊業者建議，觀光客都是來澎湖二夜，若是每天都施放比較看的到觀光客，一天安排在離島七美、望安、吉貝、烏嶼住在那裡的客人，今晚馬公有煙火卻看不到，當然第二天人住在馬公就有煙火可看，這是業者的建議，我想想有道理，所以我在此建議你研議看看，不是絕對！這情形你研究看看每天來施放，施放時間是不是縮短，以上二點希望你考慮看看，尤其吉貝海上樂園要用心去幫忙。

民政、社會部門

陳議員富厚：

這個社會局我看後，你這業務實在很繁重，本席在此跟局長拜託，你們社會局所管轄的家庭暴力事件，如果說有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給你們拜託第一件事情就是和當地的警員去實際的了解一下，不然照法律來說，吃飯大聲也算防礙安寧，會死的很難看，最近我們赤崁就發生一件，大陸人囉囉說說的，說什麼也聽不懂，一個兒子把阿公的東西弄丟了，拿一把藤條要打手，兒子爬起來逃跑，結果摔倒撞到桌角，結果流鼻血，後來跑到派出所說家暴，他阿公把他孫子打的流血，警察也是在辦，像這種說起來實在是，現在假藉家暴的名義，像夫妻間在晚上搞要小心，粗暴一點就變成性侵害，局長這個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法律的規範是適用到一定的程度裡，不是大家隨便演齣戲，就照本宣科跟他們玩起來、欺負起來，這點局長特別報告一下，以後情況控制比較穩定一點，不然這100件裡面有幾件可以成立，還有很多問題你們社會課沒有注意到，這外籍新娘來到澎湖後，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她們的行程，越南也好，印尼也好，這有時言語溝通不良時，現在就聽說可以到官署去告他，這還得了，帶這些越南、印尼來官署告我們，這就麻煩了，你娶大陸人還可以講講北方話，我們的國語還可以溝通，前一陣子我常去社會局的家暴中心去看，說實在的都是言語溝通不良，一對夫妻間的感情，溝通言語不和，稍微大聲一點就不得了，稍微大聲就要命了，所以我期望這個方面爾後我們社會局要注意一下，才不會再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這也是我們縣民最實際，也是最大外籍新娘問題，期望局長如果有時間，不妨多派些業務人員去實際掌控好，印尼也好、越南也好，我們上她一課，國家的法律保護你，不是保護妳要去告妳老公，不是要保護妳的金錢，說我可寄回去越南，我們去了解真的非常嚴重，所以說我要灌輸給他，座談會就是說國家法律要保護你，是保護你的人權、保護你的生活正常狀態之下，你又不賺錢還要折磨你的岳父、母，做老公的連說都不能說，那乾脆娶個皇母娘娘來供拜就好了，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這個勞工課的課長我請問你，比如說我給你請，你是我的僱主，我在你那邊工作30年了，現在要退休了，像這類狀況30年以內的薪水都在他那邊領的，而且每張憑據都有留著，現在退儲金拿30萬給他，說這30

萬很多了，然後對他說不然也多一些，對方回答說不然你去告我，像這種狀況，勞工的權益保障到什麼程度，請課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課長泰民：

依照勞工的相關法令規定，剛剛議員所提的是達到退休條件嗎，就依照退休的規定處理。

陳議員富厚：

30年。

陳課長泰民：

對，那勞工退休的規定是第1年到第15年是兩個基數，第16年開始是一個基數，然後算45個基數。

陳議員富厚：

如果薪水用3萬元來算，大概要多少錢？你那有計算機嗎？算一下。

陳課長泰民：

差不多130~140萬。

陳議員富厚：

誠如我剛所說的，僱主說這30萬給你，這樣就很多了，不然你告我，如果像這種狀況我找上你的話，你要怎麼處制？

陳課長泰民：

這個要依照應該給付的金額給付。

陳議員富厚：

如果他不給付？

陳課長泰民：

那個可以依法處罪。

陳議員富厚：

這個依法要請你們處理，你們處理的方式，在時效性，你不要我現在80幾歲，等處理好的時候，我已經100多歲了，如果等候處理也太晚了，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如果是他們沒有那種能力去處理，由你們這個課來處理，你可以多久把這個事情，實際了解有實際的狀況，我們要有實際的情形才可以，總不能隨便說說，你們隨便處理，我們把實際情形讓你們了解後，然後是不是要先召開一個先前的協調會，然後協調不行的話，你們有沒有權力去執行退儲金的給付。

陳課長泰民：

那基本上有勞資問題，我們就勞方來提出勞資爭議的調解，我們會迅速成立勞資爭議的調解方案。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問你要多久的時間？

陳課長泰民：

依照規定一個禮拜之內我們會成立。

陳議員富厚：

這件事本席剛好有一件，準備要蓋大飯店的大老闆，每次都遇到這種事，現在大飯店一間幾億都在蓋了，差那100、80幾萬還不給人家，還在那邊兇神惡煞的，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事情，而且你是勞工的守護神，也期望你用你的公法來維護我們員工的福利。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我問你，你在民政局管制殯葬業務管了多久？

許局長文東：

殯葬業務是在去年的10月份才交民政局來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覺得在做的時候，這百姓的反應好還是不好？

許局長文東：

是指殯葬業者來說，目前在整個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召開過殯葬業者的座談會，並沒有提出什麼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我是說殯葬業的單位設施，這個好還是不好？有發電機嗎？

許局長文東：

備用的發電機，就是說停電的發電機，目前是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的話，今年發生的停電，人家在燒；燒到一半，這是看日子的，時辰過了，好壞兄弟在打架，那要誰負責？發電機的設備應該停電就要馬上可以發電，那一天人家燒一半，11點好日子燒到12點，12點變成不好的時辰，那要誰來負責，要你們賠錢還是有誰要賠？像這些基本的動作，你們都沒有做，我記的去年就有人在抗議了。有三個坑在燒，二坑有吉辰、一坑沒有，如果發生停止運作或是壞掉，要去那邊燒，黑煙猛冒出來，這單位的人要提出抗議還是來縣政府抗議，也已經建議了很多

次了，你們也沒在聽，你們目前在推動合法，還是很多不要去，上次我有看到報紙，議長帶很多上屆議員去參觀，就有很多人在爭吵了，一個禮堂裡，剛好隔壁在辦喪事，這邊也是在辦，那一邊耶穌這邊基督教，唱的歌都不一樣，那要聽那一邊的，所以禮堂和設施部分可以說是非常落伍的，今天剛好殯葬業全省理幹事會來到澎湖開會，可能會過去參觀，當然希望設備可以很好，局長你們這個要做好，不然澎湖的住生者都排隊在那邊哭泣，我希望你能在這點特別加強，我簡單做個報告。

陳議員海山：

社會局長我有兩件問題想要請教你，老人的營養午餐跟營養晚餐，我想了很久，這個營養午餐等候社會局委託這些煮的人，煮好了後在送到老人的手中，你算看看從馬公煮，煮好後便當包好在送到西嶼、白沙、湖西，這些飯如果熱熱的和這些菜，因為沒有分開，這些東西送到那邊，相信它的熱度和裡面的飯菜已經濫掉了，你是不是考慮各鄉市尤其七美、望安以及離島，尤其偏遠地區白沙、西嶼、湖西，你是不是未來有考慮將這些經費按人數報給鄉市公所，鄉市公所今天要經營也好，他不經營也好，他若不經營他是不是可以由西嶼鄉的西嶼國中，湖西由湖西國中，是不是和這些國中做一個連繫，因為這營養午餐相信這些年青年人吃跟這些老人家在吃應該是大同小異，你們如果用這樣的方法，我相信他們一方面可以吃到當地速度最快，甚至他們所吃的會跟大多數的當地人融入，台灣大部分是用健康社區，煮好後叫這些老人盡量走出來，如果走不出來的，這些老人吃飽後，將這些便當在送到他們那邊，但是我們澎湖沒辦法做到這樣，是不是考慮到未來這個方向，交給鄉市；鄉市如果有意願交給鄉市去處理，然後社會局站在監督的方面來做，這樣對你們也比較好。第二件事；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當然你們對這些身心障礙的照顧，相信在澎湖縣財政如此的困難中，你們能夠做到這樣，應該要給你們肯定，但是我看局長你應該不會這樣，縣長他心臟歪一邊，你叫他用電腦斷層去照看看，看心有沒有歪一邊，有空叫他到海軍醫院或是到台灣的大醫院照看看，他對身心障礙這麼照顧，但是你想看看，需要我們縣政府去照顧的弱示團體還相當的多，你如果可以分一些心來去照顧這些得到癌症，我這樣講你不要想成我一定會對這些婦女團體，我現在講的不單純只有對婦女團體，你想看看這些癌症的，才特別需要社社局去關心，得到癌症的可能稱個2~3年就再見了，甚至有些

速度相當的快，那麼如果用這一個方法也去跟他做一個慰問，我相信這樣才能達到一個盡善盡美，因為殘障有些輕度殘障，他本身還是可以活動；還是可以賺錢，他的生命不是即刻受到威脅的時候，我們給他這一種關心，那麼這些已經宣判二期、三期、四期或者是末期，這些人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去得到我們縣政府這些社會救助的好處，是怎樣只有單純到這一方面，雖然沒有錯；女人很多器官她拿掉以後，對她整個身心所造成重創，不是我們男人想的到的，那還有那些躺在病床上長期受這些癌細胞的親屬，那麼他們的這些痛苦，又有誰能夠去了解，我們現在雖然是正常人，不一定在過個3~5天、10天的，我們的癌細胞爆發出來也不一定，有時候一個人好好的站在這裡，經過3個月後這個人突然就癌症發作，這癌症就如判無期徒刑跟死刑一樣，每個人如果得到這種病，他心裡造成重大的壓力，我們坦白講正常人不會去想到，正常人如果想的到，叫你菸不要抽、酒不要喝、壞事不要做，你沒辦法，因為時辰還沒到，當然拼命做、拼命吃、拼命喝，所以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做一個肯定的答覆，我想我在縣政總質詢當中，我一定會要求縣長你做一個比照，你不能只有對身心障礙，剛剛我講過了，身心障礙本身有些輕度、中度還是可以動，還是可以生存，那對這些人的三節慰問金，那為什麼你們不比照這些所罹患癌症，他已經被醫生判定癌症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也不比照這個方式去做。這兩樣我想你們如果可以做的話，我想應是很簡單，尤其是營養午餐，你看剛剛我們另一位陳議員已經談過了，我們社會局的工作是包羅萬象，那麼我們這些人員編制是很少，在很少的人員當中要去做這麼多的事情，我相信工作的非常累，尤其所面對目前這些社會福利的條件又放很寬，人數又不夠；工作又這麼重，那麼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將部分的這些經費，下放到鄉市公所，由鄉市民代表會來做一個監督，我相信縣議會對這些業務的壓力也相對減輕，局長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呂局長東賢：

有關於老人餐食，我們現在是每天午、晚餐，我們是廠商把便當做好以後，我們就是送到一個定點，然後由志工發給所有老人來食用，但過程中時間的確很緊迫，所以有時候送到西嶼的時候差不多已經快12點，這也是時間上的壓力，事實上老人便當我們菜和飯是分開的，沒有說菜和飯混合在一起。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分開和不分開這是另一回事，這不是很重要。

呂局長東賢：

另外我跟陳議員報告，有很多民眾也像陳議員一樣，也向我們反應，希望由鄉市公所來承做，然後由鄉市直接給老人餐食，這樣子是比較妥善一點，這一點我們也在研議當中，我們準備最近要開個會，請鄉市公所來作個研討，我們這一點也在做了。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先跟縣長報告，看他同不同意這樣做，將部分業務讓鄉市公所能夠共同參與，不要只有營午餐、晚餐，你算看看全澎湖縣應該吃快千萬，應該是馬公比較多，但是你可以用這一種分工合作這種方式，尤其是在第一時間可以讓他們吃到相當好的午餐、晚餐，不要這個地方用好，在送到那個地方，那麼有可能在運送當中，有可能會產生細菌，因為今年有可能已經給廠商標走了，也不會造成當初在統一招標時，造成很大的困擾，造成你們被說不好，這也是你們有些事情也算是失誤，如果今天能夠做這樣，在他的合約到期，那你們先前一定要做這些動作，當然把各鄉市叫來，我是希望他每一個鄉市要共體時艱，也不用說要給鄉市做，又開始害怕，百姓也有這個觀念，大家一定要去共同維護。

呂局長東賢：

關於這點我們也在研議，我們準備要跟鄉市公所做個討論。

陳議員海山：

這個工作大概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實施了，我想應該在年底前，大約在10、11月份，我想那時候在相同的工作報告中，我一定要聽到你對這整體的看法，那你也可以有部分他需要，有少部分他不要，我們要用什麼方法去做，這個務必一定要將這些工作下放到鄉市公所，但時間到經費的補助，不能因為交給鄉市公所，今天就把經費減少，我想不應該是這樣，當時做多少我們就用這樣讓他做，甚至於在節省人力的當中，我們還可以多給一點，讓他們有這一種興趣可以去做，讓他們在做的當中可以增加菜色及營養。

呂局長東賢：

有關於三節我們要發放身心障礙500塊的慰問金方面，我們也是……。

陳議員海山：

三節加起來1500，我記得預算書裡500多萬。

呂局長東賢：

對，那個是二節，我們現在準備發放的是中秋節和端午節，另外過年是下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海山：

一樣是三節，只是現在編二節而已。

呂局長東賢：

是三節，這也是我們縣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個……。

陳議員海山：

這個不是你們縣政府，這是你們縣長想要兌現他競選的第一步。

呂局長東賢：

對，也是對身心障礙者另外一種關懷。

陳議員海山：

既然他今天這樣，為什麼這麼多的癌症他已經有可能是稱不過1~2個月，那為什麼你們不比照這樣去做，為什麼只有想到身心障礙，那還有更多的婦女朋友，他們本身所受到的身心重創，為什麼不對這一些好一點，難道他今天選上完全都沒有一票是婦女票嗎？都只有身心障礙嗎？所以我想看你們怎麼做，你們今天如果沒辦法處理，我不怕在縣政總質詢轉播當中，把這個訊息向外透漏的時候，我不怕他們會造成他們的誤解，這既然要花錢你就要公平。

呂局長東賢：

不過是這樣子，我們對所有家庭困苦的這些人員，或者這些不幸婦女，我們有另外一種方式來做一個補助或者是對她的一個協助，我們是有另一項方式來做。

陳議員海山：

沒有啦！你這個慰問金的慰問方式，你想看看身心障礙這些也是在領殘障津貼，那麼這些家庭比較貧困的這些婦女或者家庭比較貧困的，你們用一個即時的救助不是這一種長期的，他們這些人是每個月都有在領，是不是這樣？每個月在領還有二節、三節的慰問金，雖然是沒錯；三節是1500元，但是在整個社會福利下，你們絕對不可以選人，是不是這樣？這個意見出來有可能增加你們的預算，但是在沒有的情況下，你們寧願把這預算拿出來做這種慰問，既然手都剁一隻了，不在乎兩隻都剁

斷，不如乾脆分個通通有。

呂局長東賢：

話又講回來，有一部分是納入身障者體內，就是說他有領有殘障手冊，他也同樣可以享受慰問金的福利，有一部分領有身障手冊的，我們全部都有。

陳議員海山：

殘障手冊跟身障手冊？

呂局長東賢：

現在是身障手冊。

陳議員海山：

那身障手冊，你就是說所有癌症都有身障手冊了？

呂局長東賢：

也不一定說一定會有，就是講有一部分。

陳議員海山：

我想這一種標準是你們自行訂的，也不是中央內政部統一規定你們這樣做，這是我們自己縣內認為看到這些殘障者，有可能當初是基於什麼心態，今天他為了要兌現，那麼既然你要兌現，好人要當就當到底，我相信你是受他的指示來做，並不是你願意要這樣做，因為你想社會福利的預算，你要編這些錢出來，你也很辛苦，債主單位也會用放大鏡跟你看，這如果沒有縣長指示，這筆錢絕對也不會動用到，你先跟他說，我現在是要為這些所有得到癌症的這些人，爭取他們的福利，你縣長可以兌現這些殘障的三節慰問金，難道這些議員在選舉中，我們也曾經講很多地方上的政見，那每個議員都要兌現，我跟你說，縣政府在花10億也不夠，是不是這樣？所以我想縣長也不要一昧的要兌現他的政見，政見如果有辦法都實現，我跟你說；沒有落選者，大家隨便選都會上，我們現在是看你所提出來的政見，到底是否切實際，如果今天你提出來的時空背景又不一樣了，為什麼一定要這麼認真去做，尤其是我們本身縣內的預算，你看在決算裡，在94年度已經減了一億四仟多萬，那麼以這樣長期累積下來，縣長這任期結束後，赤字預算最少大約是七億，到那時看要怎麼死，每次追加預算，不給你們過就說刁難，給你們過；光是看心情就不好，所以我想這問題也不是你在這邊有辦法答覆的，我相信我講的應該你們聽的懂，回去跟縣長報告一下，我縣政總質詢，希望他能

夠思考清楚，縣政質詢我是問你不是問他，我有可能80分鐘讓他講不到一句話，我會問你；你先問清楚到底要怎麼答覆我。再來一點；局長我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澎湖的古蹟都沒在用，我想租可不可以？

許局長文東：

那古蹟的一個用途，當然要看租古蹟是要做什麼用途？

陳議員海山：

我要租來住、租來用或是租來做生意，可不可以？

許局長文東：

這樣不行。

陳議員海山：

這樣不行，那我們在這個地方一直求你們。在那個天南鎖鑰已經劃定為古蹟了，那既然是劃定為古蹟往後就不能造成人為的破壞，我們一直要求是否能趕快將天南鎖鑰給收回，他既然是古蹟，古蹟還住人，應該早就把他們趕出去，為什麼你們不要，這樣就證明說既然他們可以使用，為什麼我不能租，我不是要租，我是要問你既然他何以使用，那我也可以租，那既然我不能租那他們也不可以使用，既然是古蹟那就是不能造成二次人為的破壞，你們也是繼續放在那邊給他濫。

許局長文東：

不過古蹟現在是這樣，古蹟他有古蹟列管後，他就是要依照古蹟的保存維護的方式來處理，那至於說你剛所提金龜頭炮台，目前是屬於軍方所有，那軍方所有的話，我們既然已列管為古蹟，他將來裡面要如何來修復，尤其那是一級古蹟都要報內政部同意以後，他是設計圖等等都要依照古蹟的修復方式來處理，那這些經費也是由他們軍方必須要編列預算。

陳議員海山：

這個跟這個不一樣，現在這古蹟已經劃定為一級古蹟，那麼他在裡面使用的話，將原有的古蹟破壞時，你又能拿他什麼辦法。

許局長文東：

那內政部會追究他的責任。

陳議員海山：

你要怎麼追究？你要告國防部嗎？

許局長文東：

對呀。

陳議員海山：

那國防部長隨時都在換人、隨時都在下台，你要去告那一個？

許局長文東：

他要依照文資法的規定。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跟你講，與其要這樣的話，我們為了要保護我們的古蹟，一定要限期讓他們遷離這個地方，既然已經劃定一級古蹟，如果既然是縣定的古蹟，當然是我們自己去認定，這個已經有相當久的歷史了，那麼今天這些人還長住在裡面，讓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整修，讓這些觀光客也沒有辦法進到裡面看看以前先人他們所留下來的東西是多麼的有智慧，我們完全沒辦法，任其他這樣，剩下不到三個燈，長期佔在那個地方，本來早上我要問旅遊局，因為考量到議會的時間性，所以才沒有問，整個從草厝尾到觀音亭到天南鎖鑰這一帶，這個其實是澎湖縣觀光事業最有發展的地方，那麼今天為什麼會淪落到這種四不像，你想看看；一個這麼簡單的天南鎖鑰，你們卻沒本事將他取回來，那我們在做什麼？你們民政局在主導什麼東西？還有媽祖廟旁的港指部，那個也是我們去要回來的，那個也編預算代遷、代建，那目前也是放在那個地方任由他荒廢，到底我們的進度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因為那時也經過議會編預算通過，到此時議會也不知道，既然錢也給你們那土地也收回了，到目前後續的整修、後續的規劃，到底是怎樣，我們都不知道，那你們天亮上班、中午下班在來上班再下班，一天上下班四遍，然後回家也沒事情了，所以像這一些事情，我是認為說你們回去想想看怎麼去做怎麼去處理？我相信在縣政總質詢當中，因為我這個人；個性就是這樣，通信營跟這些在我任期內，我就窮追猛打，我一定要強力把他要回來，如果這個地方拿不回來，你說今天澎湖觀光能夠發展到那一個階段，我才不會相信你們縣政府的能力，當然這有些事情不是跟你有關係，早上是時間不夠，不然我就先問棟霖，賴縣長對澎湖做了什麼？我相信他知道、你們知道我也知道，他現在在那邊選，代表澎湖人，我們在這邊不可以扯後腿，你看幾件重大投資案到目前，從開始要吃飯，打鐘打的很響，但是吃飽飯到現連一點聲音都沒有，風櫃那個大澎湖國際灣、金沙灣這三個投資案，如果不聽說，說難聽點就像拿刀子在刺心肝，也還是沒有，

所以你們送到議會，議會通過你們很多案子，議會通過很多的預算，到後續的執行，不是像你們所講的冠冕堂華的那些計畫；不一樣，所以你來看，金龍頭既然是古蹟，想辦法你拼到沒命也要拼，你不要在你要退休前和我要下台時，我們還是看到軍方這麼多人佔據我們的觀光資源，局長你有較好的想法？

許局長文東：

有關港指部的部份，當初我們跟生活博物館就是西文營區那邊，一共的待遷待建經費是一億一仟萬，那一億一仟萬本來是要編預算給軍方去待遷待建，後來因為經費很難籌湊，所以說在第一、二年的時候先四仟萬給他，其他就是分年給，那分年給的部份，那目前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因為預算編不出來，所以說去年就沒給他，那今年他又來公文，要求我們來處理，那我們也已經簽請財主單位希望他們能夠籌湊經費或者是用借貸的方式把土地的待遷待建的經費來還給軍方，那至於說在整個工地使用方面，他現在已經先行同意我們來處理，我們也已經向文建會那邊爭取經費，在規化部分已經作一個初步規化，那後來文建會認為說我們在軟體設施方面規化的情況比較弱，希望我們能夠增強，那我們現在也希望就原有規化的部分，還沒有設計建造的經費，能夠保留讓我們做軟體的規化，那今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裡面已經核定了我們一仟萬，也來做一個先期的處理，那目前也積極的向文建會這邊來交涉，是否能夠先由混泥工做的那個歷史建築部分先做整修，再逐步來推動，至於說金龍頭收回的部分，因為他是國定的古蹟也就是屬於內政部的部分，那我們已經多次的來做一個規化處理，後來有達成共識，我們在整個現有狀況，同意由我們專家學者進去做一個初步的一個規化設計來一個列管，然後叫內政部這邊來列管，將來所有的一磚一瓦要來做處理的部分，必須由軍方把設計圖送請內政部這邊，經過古蹟的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夠來修建，這是有關文資法裡面一個規定，現在各項的古蹟，都是由管理單位，如果是私有古蹟的部分，也要由私有的人，比如目前來說55%是由私有古蹟的人要出資，然後內政部那邊只能夠補助45%來處理，那如果是像金龍頭的部分，他是由軍方就是政府單位來處理的話，將來這古蹟的修復就完全由國防部這邊來編列預算來做整修，就如最近台北炒的很熱的台北賓館的部分，那就是要由總統府本身他編列預算來處理，現在各項古蹟的管理單位要負責。

陳議員海山：

那東台的古蹟預算是誰編的？

許局長文東：

東台的古蹟預算，目前已經要移撥給我們縣政府，當然移撥的部分，那就是要由我們向內政部編列預算來處理，那如果還沒移撥以前，軍方的部分就是由國防部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他就長期擺在那個地方，他也不整理，他也不交給你，那我們坐以待斃也不想辦法去爭取整個天南鎖鑰歸屬於我們縣政府，我們兩者都不要擺在那個地方。

許局長文東：

我們是有爭取，只是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交給我們。

陳議員海山：

到目前為止，你們可以用盡任何辦法，因為那個地方，其實從外面把房子蓋高，裡面就沒有什麼秘密存在，是目前外面比裡面低，那當然你看不到裡面，就覺得裡面很神秘，這個是從觀音亭連至草厝尾未來整體的開發，也是一個觀光的重點，包括順承門，我們今天為什麼只有順承門可以看，而單獨的把這個地方斷掉，今天若不想盡辦法，每一個人我給你保證，如果今天像我這樣，我不敢說我很好，我為了要讓澎湖有一線生機，而不是單純的想推動這個博弈，我拜託別人去拿離島建設條例內，金馬澎小三通的法規，我將那整套搬回來，為了什麼？我就是為了縣政總質詢當中，我要要求縣政府提出屬於我們的自治條例，你來看我為什麼要這樣，如果今天我們澎湖可以循著小三通，我相信跟金門，馬祖一樣，我們才有一線商機，我們今天如果完全沒辦法，你要做什麼，為什麼我要做那麼辛苦，今天這些拼死拼命若金龍頭我們拿不回來，但是以目前的天南鎖鑰已經裡面沒有幾個人了，這樣都還沒辦法將他拿回，如果連通信營這兩塊地方都拿不回來，你說這個縣政府存在有什麼用，在我們工地上已經發揮不了作用，難到希望他們離開，找一個更適當的地方，然後我們用代遷代建的方也可以給他，為什麼們今天不這樣做，這是我想不到的，你們的相關單位到底是在幹什麼我不瞭解，你們只有說有在跟他們討回，你用公文在討，誰理你。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召開相關包括國防部，陸總部等等相關單位，還是有努力。

陳議員海山：

你們都有照相關規定，你看我的時間到我質詢的重點，我就是針對天南鎖鑰、通信營，如果縣長沒有一個時間表要回來，縣長要去開發任何一個地方，我第一個全力的反對你，這麼重要的地方你都讓他斷了線，這個點讓他斷掉了，整個沒有辦法讓他連接起來，你說要開發什麼。

胡議員松榮：

剛剛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現在老人的便當這樣處理不太妥當，送到西嶼就冷掉了，所以剛陳議員說還要縣長同意，我看不必了；你局長難到沒辦法決定，鄉公所來處理就好了，我是覺得有比較離普，送到西嶼一定是冷掉了，浪費了大家給老人的心意，澎湖是一個老人國，所以對這些老人要特別的照顧，當然像陳議員那些癌症的，當然艱困的人很多，縣政府窮；老百姓比縣政府還窮，所以需要照顧的人還有很多，我是覺得你們這個科室對澎湖來說是很重要，因為大家生活困難，老人、婦女、殘障還有這些癌症的，所以很重要，這是要在這裡加強的一點，我今天重點放在人民團體，這些議員建設經費的補助辦法，這個辦法我覺得有點落伍了，我曾經有跟縣長說起這個辦法，縣長也認為需要修改，所以局長我在此做一個建議，什麼時候要來修改，當然在修改前希望可以尊重本會的同仁，這些同仁新的很多，不知道這個辦法，辦法裡面也有很多人民團體，該高的高；該低的低，大家來分個清楚，你什麼時候要來檢討這個。

劉陳議長昭玲：

胡議員我想針對這個基金的事情，我們是不是找一個下午沒有開會的時間，在來議會五樓來討論，就近這幾天如果下午沒有開會的時間。

胡議員松榮：

很多尼姑、懂一些通靈的人士，有在跟我建議，當然我不懂，不知道局長懂嗎？我是不知道，聽說我們澎湖無形的很多，也有跟我說金門每年都有辦一次全縣性的大超渡法會，前幾天也有人在說在觀音亭有看到骨灰；風風雨雨，當然我們是不懂，我們加減有聽說，澎湖四面環海，這些東西很多，因為我們看不到，看的到還是看到，所以我的建議是否有需來辦，這是算好事，超渡這些孤魂野鬼，如果這樣來做地方應該會比較平安，真假不管，但在心理上會有比較平安的感覺，我是建議是否有

經費還是縣政府要來辦這個法會，局長你的建議如何，說來看看。

許局長文東：

其實大法會的問題，過去也曾經辦過，那次因為法藏寺剛好有一個新的住持，他來這邊進山，那天有一個典禮我有去參加，那他也有談到是否能夠找時間，對於澎湖有幫助的工作，他們也有提到願意來處理，那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後可以跟他在進一步的來聯繫，如果是說他在台灣本島曾經有辦過這種大型法會的時候，他的構想如何，我們進一步來跟他接洽，那如果是有一些比較沉重的再來討論。

胡議員松榮：

局長你認為有需要。

許局長文東：

這當然部分的民眾是也有建議過，信仰的問題，如果大家認為有這需要，也有人願意來處理，我們民政局一定全力來促成這個事情。

胡議員松榮：

那有經費嗎？

許局長文東：

所以說我們所講的，如果法寺這個新的住持有這個意見，要來提出，那是整個的構想是如何？需要多少的經費？是不是我們在做一個比較詳細的措商了解後，然後來做經費的籌湊或者是相關人員的處理，甚至是否要聯合其他的寺廟一起來做等等這些細節。

胡議員松榮：

是要辦全縣性的，當然是全澎湖縣最大的法會。

許局長文東：

他也談到說上次空難事件，也有跟前交通部長他們都有接觸過。

胡議員松榮：

當然這個事情既然有一個共識，我再報一條經費給你，因為我們澎湖的立委曾經有提起兩、三次，當然誰來主導很重要，我想還是由縣府來主導，縣政府應該是由民政局來主導，這方面可以去努力看看，當然大家都這麼說，我們不懂但是覺得是有需要的，我來給你提供意見，金門每年都有在辦，怎麼辦才會平安，大家互相溝通，了解一下，來努力把這個會看能否辦成，這是做好事，大家都做好事。

楊議員曜：

民進黨長期追求福利國，所以民進黨的議員在社會福利的發言一定要共襄甚舉，三節慰問金，剛才陳海山議員說的沒錯，癌症患者的確可能也需要，但是慰問金應該不是福會福利的部分，每逢佳節倍思親，本席拜託局長順便列入給縣長作參考，獨居老人跟單親家庭一併參考，若是財政有能力範圍，多做些社會福利沒有人會反對，因為獨居老人，三節為什麼去慰問，我們金額也不高，為什麼慰問，主要是去關心，獨居老人最需要，單親家庭為什麼需要，長期只有一個父親或母親需已，是否一併列入參考，剛才講過在財政許可範圍內多做些社會福利，這是澎湖很需要，社會局真得很辛苦，大概就是這樣，你們在現有的財源內能夠做多少，儘量做，一個人500塊，過年時去看一下獨居老人，讓單親媽媽、爸爸跟小孩子感受一下我們縣政府的溫暖跟社會的溫情。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我想政策的決定是縣長；要去決定，還有一些行政事務，我想你們主管單位可以決定，不要每件事都給縣長處理，一點雞毛蒜皮的小事也要找縣長，這便當的送達還要請示縣長，這是你應該就可以決定的，我在說縣長最近什麼事情都要一把抓，連臨時工都要他決定，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好，以後有機會跟縣長說，這是議會的心聲，這樣不好，可以很多事情都可以下放單位主管做決定的，你們這可以轉達給縣長知道。

人事、政風部門

陳議員富厚：

我剛才聽政風室主任講了一篇很長的時間，好像管盡天下所有違法的事都是你的責任，但是我現在看不到一個成果出來，政風室主任我跟你請教一下，上次本席要求你，白沙鄉一個清潔隊的一個技工，你跟我說去調查之間，主管沒有收紅包，我有跟你說了，主管收紅早就抓去死了，對不對？那我要你去查的是他員工的資格是不是任用有符合？你查的是怎麼回事，不甘你的事情，還是不是你的業務，主任你請回答。

洪主任武博：

其實陳議員在三月三號就到我辦公室，那時我剛好上台中去開會，由我們裡面的課長來接待，提出說我們的前鄉長，現在在座的魏議員在任用一位技工的時候有不法的情勢，所以這件事情坦白講，我們接受了這樣的反應後，我們是非常的謹慎。

陳議員富厚：

主任你講話要負責任，我現在告訴你，你講話要負責任的。

洪主任武博：

我講話我應該要負責任的。

陳議員富厚：

好，那最好，你現在你說是魏議員是在鄉長的任內做違法的任用，我有告訴你說是違法任用嗎？資格是不是合乎技工任用資格，你聽清楚，我先告訴你不要開玩笑，你不要搞到我，搞到魏議員是違法的，爭議性是技工的任用資格裡面，他符合什麼條件，你說到魏議員違法，我跟你去跟他查，如果說違法一樣要查。

洪主任武博：

政風室的業務跟陳議員做一個報告，事實上在任用部分不是我們的業務，我們只是在所謂有無貪瀆違法的部分。

陳議員富厚：

你開玩笑，你講這種話真得會笑死人，你知不知道，我就是今天懷疑這個人事任用不符合資格，濫用人事，濫用人事跟違法不一樣，主任你讀過法律，你在我面前講這樣，你實在很悲哀的，我跟你說，他如果是違法的事情就要接受法律制裁的，我就不需要叫你了，違反程序、違反法令

和違反法律是不同喔！你身為一個政風室主任這麼簡單你都不知道，你要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好；你請坐，你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我跟你講。來；人事主任我請問一下，技工任用條例裡面的所有的任用資格，要來任用這位技工，要進來之前這個人員要具備那些專業還是有什麼証照？

劉主任丁乾：

關於白沙鄉公所技工的晉用，不知道是在那個科室？

陳議員富厚：

清潔隊。

劉主任丁乾：

清潔隊的技工因為目前大概屬於環保局的職權範圍，在我們人事單位的一個立場，因為我們是正式職員的部分，不過具我了解，大概技工的晉用都有一定資格條件的限制，這個是基本的一個規範。

陳議員富厚：

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現在議長在做代表會主席，我也再做代表會主席，但是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裡面，我不能用我三等親內的人，那如果我把我女兒派到議長那邊去，議長把她的兒子派到我這邊來，這樣涉不涉及利益輸送，而且兩個人不具備任何職業技工，電腦技工也要有証照呀！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講政風室主任就是這樣子呀！我叫你去了解，你就要了解任用內，他任用期間試用是多久，然後進去裡面他有沒有，比如說要技工是不是有技工的執照，就是說我要開車，我要做司機也要有汽車執照，你都沒有執照我要怎用任用司機，對不對？那如果像我講的現在這種狀況，他是涉及到那一條，違反那一條法令，這不是法令而已，主任你是專業人事，你大概幫我說明這個事情，如果連你都無法說明，我等一下把你們全部趕出去，我開這個會沒有意義嘛！

劉主任丁乾：

有關人員任用資格這個問題，當然要受到三等親的限制，這是公務人員任用法明文的規定，但是若是三等親雙方面機關的首長，透過一定的方式做交換，這個從法制的層面來講，是不適當，但是這個事實是存在。

陳議員富厚：

有問題嘛！政風室主任你有沒有聽到沒有，兩位都請坐下，本席在此要求的，就是說政風室監護著，不是只有查貪瀆，你上次也跟我說完了，我去收的時間，鄉長也沒有收到紅包，鄉長若收到紅包早就抓去死

了，對不對？所以有時候你在回答的時候，你等等的時間魏議員會有意見，我沒有騙你哦！你說他違法，我都沒說他違法，你卻說他違法，對不對？我叫你去查，就是這個技工當時任用是不是合乎法律，他是不是合乎正常程序，如果他任用期間，他連一張駕駛執照都沒有，他連一個專業執照都沒有，你憑什麼去任用他，我只是要你去了解這樣而已，如果不行的話，你查屬實的話，你怎麼簽呈要簽到那個地方去，你說不定也不知道，你現在也不知道我現在提供你這些資料給你時間去查，若為事實，當初任用也沒有資格，我告訴你，你這個政風室主任給我講這樣的話，我看你回去要自行檢討，爬到政風室這個職務也不是這麼簡單，也是要有相當的法律素養和涵養，那麼簡單的問題你都丟不出來，還在那邊打高空，你在那邊報告一堆政風室的功能，包括人事弊端你都要去查，你怎麼說這不關你的事呢？主席，你先叫政風室主任回答看看，若無法回答我請他回去，以後我開會就不要讓我看到，因為你不夠資格可以讓我問這個問題嘛！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無法回答，你怎麼坐在這主管職位上面呢！那個違法部分你竟管去辦，如有違法就是要送，你不要命了說魏議員違法，我是說若任用資格不符是違反法令，對不對？所以說你身為一個主管人員，在議會講話要議員負責任，你要害我跟魏議員拿刀互殺嗎？主任你簡單回答一下，如果沒辦法回答，議長我請他出去，我不要再看到這個主任在這裡。

洪主任武博：

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已經正式調查，而且查的結查的結果事實上是這樣的狀況，也經過我們縣長核定，該清潔隊雇用這名吳惠娟協助垃圾營運跟垃圾清運的工作包括垃圾廠的附屬工作，該項工作的技術專長並無他是附屬功能沒有辦理考驗跟考證，所以前魏鄉長任用的吳員技工的程序上應該沒有什麼違反規定。

陳議員富厚：

你再說一次。

洪主任武博：

清潔隊雇用吳惠娟協助處理。

陳議員富厚：

那個任用，我現在問你，任用決定沒有違法，任用沒有違法，你要再聽清楚，任用資格合不合乎技工任資格，他是用技工任用的，他的試用

期是三個月，再延續一個月是三個月，主任我跟你簡單報告一下，吳惠娟高中畢業以後，他老爸是白沙代表會主席，那時候的鄉長是魏議員魏長源鄉長，技工任用的試用期是三個月，得延六個月，他用到了七個半月，然後再去考一張什麼你知不知道？汽車駕駛執照，技工任用條例規定很清楚，他一定要有職業卡車的執照，不是來任用後，你這個程序都違法，你怎麼說他沒有違法呢？沒有違法，法令呢？你連技工任用資格都不知道，你是叫我如何再問你下去。他若是任用清潔隊員，絕對合法，這樣我還要怎麼問，你跟我說一下，這樣；議長拜託你請主任出去外面打電話給環保局的人事管理員，請他過來解釋一下。

劉陳議員昭玲：

陳議員因為關於臨時工、技工各工友的任用，我想政風室主任，坦白講他沒有辦法去了解。

陳議員富厚：

你不知道我給他很久的時間了。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啦！他也沒有辦法，你叫他要在議事堂回答你這個問題也是超乎他的權責之內，這應該是也是要請行政室，行政室主任，你現在請劉主任來回答他也沒辦法回答，這是行政室主任要來回答，要不然我們請行政室主任來。

陳議員富厚：

議長你請坐，你講這樣是錯誤的，因為怎樣你知不知道？我這個工作不是今天才講，3月23號臨時會我就要求他把這個事情處理好，那你沒有辦法去處理，你要去找專業人員去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你事先有跟他講是沒有錯，但是他在議事堂他也不能超乎他的權責之外，來回答你的問題。

陳議員富厚：

你私底下是不是要去了解，他現在報告給我的是說用清潔人員來任用，他是用專業技工人員。

劉陳議長昭玲：

這不論是清潔人員、專業人員還是技工，議事組主任你請行室主任來說明。

陳議員富厚：

不然現在要如何處理要讓我知道一下，主任你請坐，你這不給我解釋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我們權責要劃分清楚，現在馬上請他過來。

蘇議員文佐：

希望陳議員不要動怒喔，因為你身體不大順暢，提醒你；你看又吃藥了。請問一下政風主任，因為你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講的很有魄力，洩露底價也好，縣政府有什麼弊案你會在所不惜，我現在有一個小小的問題來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工程，幾乎現在合理的工程標差不多有幾成？

洪主任武博：

其實合理的工程是要八成以上。

蘇議員文佐：

沒有啦！就目前澎湖的生態所標的工程差不多有幾成？差不多有幾成在削價？

洪主任武博：

有的低於八成以上的案件，有時候工程案件也蠻多的，但是尤其離島的部份，有的工程標到接近工程的90%至98%左右。

蘇議員文佐：

現在以我的了解，你說有八成，我認同你的看法，現在以我了解的工程約六成左右，五成多在標約六至七成左右，但是等後我總質詢後，我拿幾件工程再給你看看，看有沒有合乎邏輯，你有辦法辦嗎？有辦法去了解嗎？敢不敢？

洪主任武博：

我絕對敢。

蘇議員文佐：

你絕對敢，真得哦！不可以說謊，議會說話要算話，不只一件而已。

洪主任武博：

我跟蘇議員報告，除非我看不到。

蘇議員文佐：

除非你查不到，不過不是查不到是查不上去，重點在這邊，我怎麼不知

道查，重點是你查不下去，查不到呀！現在們榜標或是其他方式，每樣都處理的好好的，是你要專業的盡力去了解，重點在這邊，你有嗎？

洪主任武博：

是。

蘇議員文佐：

我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縣政府建立一個查核，每件的工程有沒有查核人員，有沒有？

洪主任武博：

有。

蘇議員文佐：

有哦！那幾位？名單可以給我嗎？

洪主任武博：

名單我私底下會提供給你。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給每位議員，給大家了解，他沒有魄力嗎？不然今天這些查核人員只有在領薪水而已，查核人員也沒有自動去了解，他有查到幾件？

洪主任武博：

查核人員裡面還有外聘人員，不光是我們本府的。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重點是先給你用個框框把你框在裡面，你那工程有八成，我以你了解工程約有八成，若有100%和99%你要如何處理？那個有沒有榜標，有沒有洩露底櫃？

洪主任武博：

那個就是我要深入，這個工程就是所謂的異常工程，我們每一季都要做交叉比對，有這樣的工程，我們就會根據異常的工程以外，我們就會做交叉比對以後。

蘇議員文佐：

我相信你的魄力，相信你工作報告內你以你的魄力去處理每一件事情，我給你肯定，但是等候我24號總質詢，我在提供幾件給你當參考，看你辦不辦的下去，你要對大眾負責，不是你在這講的都算數，說的漂亮但其實都沒有半點能力，我現對你肯定。

陳議員海山：

我來請教我們人事主任，因為這件事情自縣長上任到現在已經存在很久了，一直在我腦海裡轉，我記得過去所有的縣政府人事，包括府外單位的人事，過去的縣長是有一定的比例來尊重單位首長，但是現在在我所見所聞應該通通不是，尤其昨天議長也因為在營養午餐和營養晚餐這件事情，他也曾經要求我們單位主管有衝到縣長時，應該要稍微說一下，就是說一般的臨時工，時間不是太久，應該將這個權力下放給單位主管，因為單位主管實際上要用他都知道，仍身為一位最高層你看不到下面，所以我記得在臨時會縣長在此做報告時，我也公開跟他呼籲，就是說你站在金字塔的頂端，有可能你看下面看不到，那麼這位單位主管，他若敢用他就要負責任，當然一般的升遷、一般的調動，府外的單位主管來尊重縣長，這是相互尊重的一個問題，那若在府內當然是府內單位完全由人事主任掌控後，再將這件事情報告縣長，要如何將人事做一個適才適用的調整，但是今天我們所見都不是這樣，目前的人事是非常的亂，好像有一種不確定感，這些議員好像整天只為了人事問題變成像乞丐一樣，你想想看我們縣長所選的這些政務官和現在這議員及民意代表所受的包袱非常之大，我相信你也知道，一個簡單的舉例就好，未來主任你退休，有可能說過去你的同事他不賣你的帳，你有可能透過民意代表，希望將這件事來促成，那時候別人若不聽你，你也會感慨，有在位時是洋洋得意，下了台以後好像是在路上走別人在丟他，跑的哇哇叫那種厭惡的感覺一樣，人間的冷暖就是這樣，所以我在這裡不知道主任上一屆跟這一任兩種去比較，是這一屆的比較精明能幹或者是上一任的行政首長，他有一種將所有權力部分的下放，讓這些人去做，讓他們有一種成就感有一種參與感，或者是這時候，你身為人事主任，你是單純的一個橡皮圖章，你批下來你弄下來以後經過你的指示以後，我來做一個例行性的蓋章動作，那麼如果今天做到這樣，我認為說主任你也可以退休了，因為這個專員來做，看有沒有可能會改變，這是一個問題，當然一個行政首長他是有絕對的人事權，但是在法理情，人所謂的人情世事，我們要怎麼去兼顧，我說完了並不是為了我自己在爭取，我有說過所有進出缺人事一年之中，我絕對不會跟縣長要求任何一件事情，但是一年後你該還的還完了，我就要拼，有時候在這個地方不是刻意的，是因為會強調整個這質詢的語氣有可能會去傷害某一些人，但是其實我都不是刻意，假如是刻意我就是針對你，如果不是刻意的，就不是我故意

這樣做，所以不是說這些人整天在胡思亂想，想到後來他沒有一個確定性的這種發佈的時候，每個議員就在那邊猜來猜去的，大家在這裡猜忌，其實不要這樣，你認為要用，你認為可用，你就去用大膽的去用以後，人所謂的生米煮成熟飯，那麼什麼事情都沒有了，我要再請教你的，府外單位的人事權他的人事任用權，對他所屬的這些人員，他的任用這些臨時人員，包括這些正式人員的任用，到了某些程度由單位主管他去簽決、他去任用，這你應該當然在人事法規裡面，我去翻應該也是有，但是在解說內，有可能我們解釋的是一種硬邦邦的，你來說明較能夠整個是較廣泛的，不然你想想看一些府外單位到目前他的角色扮演還是混淆不清，有時候事實是他的權，他偏偏包括2個月、4個月他都要請示我們縣長，當然你跟我說的時候，縣長我現在這邊人一堆時，縣長這邊人一堆我絕對想要安排，那麼造成有些事情會陷你縣長不義，那麼怎麼將權責劃分，有時候說實在的，私底下你們來叫我們全力挺你們，我們當然沒意見，但有時候我們會想這個人才就不錯，他有可能是大學畢業也有可能是這一方面的專才，那是不是你可以晉用，當然他現在回你一句；需要找縣長，那麼如果像這幾個月，這麼單純的一件事情，還是要縣長大權一把抓，你想想以後如果縣長來一通電話，說追加減預算拜託你，我們當然是好；縣長你一句話，那麼你單位主管若說這件預算拜託，我不就推托掉了，就把它推托掉因為我都聽縣長，不聽你的，那時候要怎麼辦，包括你人事主任你內部所有人事費用，包括你們以前所晉用的人，我們今天要全部把你否定，那時候你要怎麼辦，我們不能聽命一個人，我們是看這些預算，你們在整個編列當中，你們的執行是不是有違反常理，我們是只有這樣去看而已，我們不會聽命任何一個人，你今天做的好；我們全力支持你，類似這些小問題為什麼一直要我們在這邊講，是我比較大膽講，我比較大膽，因為別人都說我和縣長非常好，這是私人過去很好，他跟我沒競爭；沒惡意的大家都很好，但是很好並不代表談事情就談的順利，為什麼我要在議事堂公開的這樣講，就是說我們今天要把兩種不同的交情、兩種不同的情況要把他分開切割掉，私人歸私人；公事歸公事，人事依然是公事不是私人的事情，不是私相受授，所以你來看，你的人事系統在每一個府外單位，你有人事系統，在府內完全是都是由你；主任一個人所領導的人事系統，但是外面的府外單位，你還有單位主管、人事主管，那麼他是聽命於你，還是聽命單位

主管；還是聽命於縣長，沒有人知道，府外單有人事任用權，他的權限到那一個方位，他權限到那一個階段，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所以在此基於這兩件雖然看起來是非常的簡單，但是如果以後，要大家團結在議長的領導之下，大家要府會共存，必須要將這些釐清楚以後，讓大家釋懷不要放在心裡，每樣都你講就可以了，那問題都不是這樣的，其實有些都是背黑鍋，沒有的事也全部推到我身上，有時候我會衡量這一些人拜託我的，到底我要不要去講，我講是不是有用，所以我就當面跟這些人講，我說你們不要找我，你們直接去找當事者，那這樣會更好，講了之後；這樣每個人都說是；叫你拜託你每次都要唸經，每次你都要推東推西，如果今天找上我，我有能力去處理，我這個人絕對不會推卸責任，但是今天完全是不一樣的，並不是今天我在此，我講不到什麼事情就在這邊發牢騷，我不會這樣的，我這人是一翻兩瞪眼，你給我這個人情，你不給我，大家就是這般，我沒有欠你的，既然我沒有欠你的我憑什麼聽命於你，是不是變成這樣，這些議員你想想，坦白講有的敢怒不敢言，有的實在是真的在講，他今天越講越沒有，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我這個人就是偏偏要說，對不對？不會啦！我不會講太久放心啦！因為我有在控制時間，他講到18分、19分，我不過講了幾分鐘，這個也是對我們議會同事大家好，因為未來人事方面，我們責任釐清後，府外單位和府內單位是不一樣的，府外單位是由單位主管有權來裁決，那麼如果今天這樣的話，大家就拼命的往府外單位去跑，大家那時候府外單位給我們拜託，我們就盡力去支持，府內單位那麼變成是縣長本身要親自到議會來拜託，才會挺你，就變成大家來分、來拼，對不對？那個時候有辦法，來你看阿貓、阿狗有辦法，那個議員有辦法，你顧衛生局，別人講都是講我在顧農漁局和環保局，剩下都不要顧，其實都不是這樣的，所以主任你針對剛剛我提的這麼多，當然你要針對這一些，我講的這一些，你來做一個說明，有時候事實上全部都是縣長的權，我們只在這邊誤會縣長，這樣也不好，其實縣長很輕鬆這次也沒花到什麼錢，競選也沒花多少錢，是只有人情的包袱，我們議員所有在拼的，我們都是拼命，我又沒講什麼，你在緊張什麼，像是要跟“阿聯”買兩人座的潛水艇一樣，拼命下去看，拼命下去挖，所以我們受到的傷害較重，主任請你做個說明。

劉主任丁乾：

有關陳議員的指教，可以說是都有一種深深的感受，因為各位議員先進都來自基層為民服務，民意的壓力非常的大，當然人員的推薦是義不容辭，那每一任縣長用人的觀念都不一樣，有的是擴大授權，有的是適度授權，有的是大概權攬，大概每一個縣市，每一位縣市長的作風都不一樣，那本縣的縣長也非常的開明，所以有關本府14個單位，但是有關政風、主計和人事是單一體制，那其他的人員完全是稟行縣長的意志，然後做內升或是外移，那府外機關的部分有8個機關，包括警察局，但是目前警察局的人事，大概縣長沒有在介入，但是根據我了解，有的其他縣市，大概縣市長對於警察局的人事他還是有主導權，但是我們縣裡大概從過去到現在，大概縣長沒有在介入警察局人員的升遷，所以有關其他7個機關部分，目前的情形就是說縣長和所屬機關的首長，有一定的默契，比如說消防局有一個分局長出缺，大概他們有一套升遷的機制，但是他會先行跟縣長面報，面報完後大概來做一個後續的作業，目前應該都是這樣，包括衛生局、環保局、農漁局，就是說縣長和機關首長有相當好的默契，他們再來處理，但是這個面報的程序大概少不了，每個縣市都一樣，你到底是要內升還是外補當然你是縣府團隊的一份子，你是向縣長來負責任的，所以你必須讓縣長了解，你用人的方式，這個是無可厚非，所以之間的默契應該是慢慢建立的，因為王縣長剛才上任，他有他一套用人的哲學，那這些機關的首長我想慢慢會了解縣長他的用人方式，那目前我所了解應該慢慢就能趨於平順，就是機關首長了解縣長用人的一個哲學慢慢能夠相互來配合，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感謝陳議員的指導。

陳議員海山：

主任，我想的不是這樣，我講的也不是這樣，你回答的太簡單，府外單他是向縣長報告用人的程序而已，府外單並無晉用人員的決定權，這是絕對的，今天若是有決定權，我用人後再呈報讓縣長來做一個備查，來做一個認知，今天不是，今天若是要用阿貓、阿狗，我務必一定要先請教縣長，到底你有沒有人選，我跟你說去到那個地方，就像是吻仔魚遇到鯊魚一樣，遇到豆腐鯊一樣，再多也吃掉，是不是這樣？這當然可以，我今天是要讓你分清楚、釐清楚，這個府外單位雖然是縣府的一個團隊，但是府外單位有府外單位的人事任用權，那府外單位用人事、政風要幹嘛！對不對？他是一個獨立運作的，所以我要了解是要了解這樣

而已，了解說到底他的權限到那，不是產生什麼默契不默契的，你現在的府外單位要任用任何一個人，都要先去說你這邊有人嗎？所以到現在，主任對你不好意思，其實你的能力相當好，能力好、口才好，但是有時候講時機不對，沒讓你發揮的空間，那麼你從新的縣長到現在，我敢大膽講一句話，你就是剛剛我講的橡皮圖章，只有蓋章的份，有可能沒有參與權，過去都是多少你會分析這個人他是不是適才適用，他是不是能勝任這個職位，過去還有在商量，還有一個沙盤的推演，用這個人你以後可能會如何，但現在都沒有，我那天在這裡問消防局長，為什麼兩個消防隊的隊員，從出缺到現在已經3、4個月，難道這單位主管他沒有簽報嗎？難到這個單位主管他沒有面報嗎？對不對？為什麼？我是講關門在這個地方，講清楚；不要讓我在縣政總質詢中挑起這些問題，我當面講我不要讓他回應，我會當面說縣長你在等什麼，如果講這樣不就很難看，你不就也很難聽，我不要這樣，不要去傷害，問題在於這是公事不是私事，若今天花錢你欠我錢來跟你討這是私事，但是今天是為了整個縣政府的人事安定，為了縣政府的人事問題，我來提出跟你做一個探討而已，這是公事，不然你決定掉，不然幹嘛停那麼久，10個問你；你都說你有人選，你既然有人為什麼不簽決，你為什麼不馬上派補，所以我說你橡皮圖章，並不是說你沒有能力，你只是負責蓋章而已，外面府外單位人事權到底他的人事任用權，他的權限是大到那裡，未來在整個追減預算裡面，有兩個，因為我翻了一堆，但是我還沒看清楚，追加減預算裡面人事一大堆，一個很簡單的，澎南要準備有兩個護士，裡面有兩個就完了，只有這邊你再問他，他還是有人，那時候在爭取，就爭的頭破血流，爭到後來不知道那一條預算要被刪，我就跟你說像這些你要晉用的開誠佈公，你不給議會沒有關係，你不給社會人士也沒有關係，你要用也沒有關係，你就大膽的去講，大膽的去弄就好了，對不對？你只有說你有人選，大人選還要拖那麼久，所以這個不一定是我們內部已經有人暗盤已經定了，不一定議長已經，兩個、三個都已經吃掉、吞掉了也不一定，我也沒有分到，我也不知道，是說現在在此所講的，他都安靜也不回應也不幹嘛，也不對我笑一下，不然也笑著說沒有，沒有的話才去爭取能不能議會分1、2個來抽籤，人事問題可以說，我可以大膽在這邊講，我們既然不收紅包，我們既然不收錢，我們是舉才、我們是推薦這些人才，你不用再回應了，大家再相互回應，回應會

更難聽，因為已經將主任請來了，不給他回也不行。

劉陳議長昭玲：

請主任說明一下，技工、臨時工還有工友？

陳議員富厚：

我跟許主任請假，這個技術工友管理條例裡面，要任用以前要具備什麼條件？

許主任文彬：

我不瞭解陳議員所謂的技術工友，因為現在工友裡面，所謂的技術工友分很多，包括我們司機駕駛算技術工友。

陳議員富厚：

木工呢？清潔隊呢？

許主任文彬：

清潔隊員不是我們行政室的權責，清潔隊員應該是清潔隊員進用辦法，那應該是環保局在管的。

陳議員富厚：

技術工友；清潔隊的技術工友。

許主任文彬：

但是清潔隊他也有個組織章程，他那個進用……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很簡單問你一下，技術工友技工任用條例？就是這麼簡單。

許主任文彬：

技工沒有。

陳議員富厚：

技術工友他沒有，那怎麼會有這個名稱出來？

許主任文彬：

那個就是看那個環保局裡面，他有一個清潔隊員條例。

陳議員富厚：

什麼環保局，白沙鄉清潔隊。

許主任文彬：

白沙鄉所有進用的，包括工友、技術工友，由於他們是一個自治機關，他進用由鄉長來進用，所以他只要有法定預算，他有員額。

陳議員富厚：

技術工友都不用具備任何專長？

許主任文彬：

但是我們工友管理規則裡面，他各種的技術管理規則他有分門別類。

陳議員富厚：

那很簡單我問你，這技術工友管理條例裡面是不是一定要有技術專長？

技術專長是不是要有證照？

許主任文彬：

他只是規範要考驗合格，至於證照是內規，你自己要去訂。

陳議員富厚：

我告訴你，技術工友是不是可以用技工管理條例來辦理，清潔隊員不須什麼技術工的，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技術管理條例跟技術工友的任用具備哪些資格，你簡單給我說明。

許主任文彬：

技術管理沒技術管理員。

陳議員富厚：

我倒頭一次聽到。

許主任文彬：

我們行政室管的是工友管理規則。

陳議員富厚：

開車需不需要駕照？

許主任文彬：

當然需要駕照。

陳議員富厚：

技術工友是要去開車的技術工，不是掃地的，我告訴你，我小孩也是進去清潔隊的，要進去有個原則，須有職業大卡車的駕照才行，沒有的話就對不起，試用期3個月，議長啊！妳看這個問題大不大，澎湖的行政機關無法給我解釋個圓滿，現在不就所有鄉市長都一手遮天，那誰來給我解釋呢？很奇怪的事，這不是內規，這是正式的技工任用的，領公家機關的薪水怎會說沒管理條例，再來要請教這問題如無法回答就沒有用了，電腦技工是否要證照？

許主任文彬：

進用電腦技工一定要有法律依規，依照什麼去進用，簡單說我們議長是

另一個代表的主席，我也是，我兒子叫去議長那議長兒子來我這。

陳議員富厚：

那你的意思是說主席要任用就不需什麼專長嗎？你現在跟我解釋就是這樣啊！真是奇了，我在議會問政問的問題竟沒有人能回答我，來來你請坐，議長啊！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劉陳議長昭玲：

是不是鄉市公所均有他們的管理規則。

陳議員富厚：

公務人員只須一個單一法令就是說具備所有相關的技工管理條例下去任用。

劉陳議長昭玲：

是不是有他們的內規。

陳議員富厚：

不可能有內規，技術工友管理條例裡明白的規定一定要有技術專長，那這個技術工友的名稱到底是怎麼回事，喔，這個問題大了，現在這個人事你要給個答案，我不管你是怎麼回事，他是領公家錢，技術工友任用？隨便都可以都不須專長，這樣還有政府狀態嗎？議長，拜託幫我請縣長來，這事不能沒有個解決？哪有無法解決的……。

劉陳議長昭玲：

我看時間差不多了。

陳議員富厚：

不不一個簡單的問題縣府單位沒有人能回答，這樣怎麼處理呢？如果剛剛講的不關你的相關責任的話，我跟你道歉，今天你能爬到今天這個職位也是不簡單，須具備一定的專長，但是，技工的任用資格你們無法編出一個條例，對不對，這樣的鄉市長就能一手遮天我希望技工任用條例一定要出來。到底是環保局要去處理還是哪個單位該去了解，這麼簡單的事，下午請縣長過來，你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

下午請縣長來也好，但是，鄉市公所有鄉市公所的權責，像鄉市公所的技工也好，約僱人員也好他們也不必報到縣府來。

陳議員富厚：

他們任用技工依據技術管理規則……。

劉陳議長昭玲：

他們不須報至縣府啊？

陳議員富厚：

就是不必報到縣府，今才有這個弊端，我現在告訴你你就要去了解狀況啊！你無法解釋，這個單位是在環保局你就要把環保局的人找來，你怎麼會無法管理，那要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做什麼，對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

請他們鄉市代表給鄉市長質詢。

陳議員富厚：

來來來你先回答一下。

劉主任丁乾：

針對陳議員這個問題，這個權責真的不在縣府，因為鄉長晉用一個工友或技術工友或是清潔隊員從整個預算編列開始到晉用到管理到退職都沒報給我們縣政府，所以從頭我們都不知道這個問題。

陳議員富厚：

所以會有弊端的產生，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就要揭發，我現在的問題是他的管理單位是誰，絕對沒有法令說可以這麼做的……。

許主任文彬：

但是，鄉市長要透過代表會監督。

陳議員富厚：

代表會監督資格不符我們提出來以後，我簡單告訴你。

許主任文彬：

但是，那不是縣府來答覆這個問題。

陳議員富厚：

你怎麼可以說這種話呢？我在這質詢人事的問題，你們鄉公所無法管理，那誰能管理？

劉主任丁乾：

但各鄉市是自制團體，各有他們的一套機制

陳議員富厚：

你說的這些全是推卸責任，我現在不管這麼多，我現在問你鄉公所技術工友任用要不要符合法律要件，你要給我解釋清楚，鄉公所就比較大尾？是不是，亂來一場，你們一個縣府沒人可回答我技術工友任用資

格，對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你先請坐，這可能要先釐清，看看權責單位在哪裡！

陳議員富厚：

全部都在推卸責任，知不知道，原則要說，技工任用條例你們有理過嗎？有沒有技工任用條例，拜託你看一下，要不我隨便你，有沒有。依照工友管理條例沒有技工管理條例，如果我去拿有的話呢？那鄉市公所的鄉長在任做事期間我們都沒辦法監督嗎？我現在說任用技工期間如果有任用技工管理規則的法規出來，你們這樣回答我真是太對不起我了。對不起澎湖縣民了，工友技術條例規定的很清楚，要來之前所有相關法令我已看過，鄉公所權利這麼大有辦法訂定一個任用條例出來，那你們來這做什麼，都你們的事，來你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的意思是要請教你這些技工是不是有一套他的管理規則，你回答陳議員有沒有？

回答議長現就是工友跟駕駛就是依照工友管理規則來訂的，包括晉用及退職，另外陳議員講的清潔隊員那個是環保局管的。

陳議員富厚：

主任啊！我跟你報告一下，司機開車以前他是可以無照駕駛還是說進來以前就須先知道你有無駕照。我簡單問你，這很簡單，司機要來開車前需不需要具備駕駛執照，如果沒具備駕照呢？這很簡單你不必回答我一堆廢話，下午你再過來議室堂列席，也拜託請縣長來，工友術條例我帶來背給你們聽，你們不會找我替你們找。對不對，主任，我跟你報告一下，你不要認為坐在這隨便回答我就可帶過，鄉公所所有編列的預算當然是經過代表會同意且執行的，但是，如果說如同我所言沒人可以去違反法令的事，我現在簡單問你，這不是我的責任，民意代表在這要求你們去了解時，你們就須去釐清，這些不是你們的事，行政人事也不是你們的事那不就是我的事，那我選這議員要做什麼，選來讓你服務糟踏的，替你找法規的嗎？開玩笑，很簡單，下午技術工友任用條例我帶來，帶來時我讓你看一下，也請縣長過來，你們如看不懂需要我替你們縣府的一級主管上課的我當老師教授，很悲哀的事啊！來，你請坐，我去找，你們行政單位要給我釐清，這個事情牽涉到魏議員魏鄉長任內的

清白，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我身為議員不收紅包有收紅包早被抓去死了，還會到現在，對不對，前白沙代表會主席吳足亨全部應用特權施壓所有行政首長，違反法令，濫用人事，這個我很清楚。當然這事提出來會傷害到人，可是我覺得一點也不傷害，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換我當鄉長任內我也會如此的，代表會哪時拜託我的事我沒去做的，但是只是有無違反法令，跟主任你報告以後在議會殿堂上講話要含蓄點，有違反法令時是要被抓去的判決的，有違反法令時就必須做行政上的修飾，我是沒讀過書，但是我懂啊！怎麼可能沒有個管理條例，在議會問縣府這些事意沒人知道的，今天我回去再拿管理條例來，請縣長來，雖然在你們看也許是小事但本席來說卻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牽涉很多事情的，現在我簡單問你，我是一個鄉長你也是鄉長三等親內我兒子我也不能任用啊我將我兒子派至你的單位你兒子派來我單位兩個都是電腦技工任用你們跟說不知道那是鄉市公所的事，廢話說這麼那多，那我不就吃飽飯在這裡唱歌給你們聽，要唱歌我也會唱國歌，不要讓我唱「孤女的願望」，對不對，議長，拜託下午幫我請縣長列席，下午你們如找到技工管理條例我再帶來給你們看。這事釐清是不行的，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三位主任各位主管媒體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針對我們陳議員所講的一些質疑本席在這裡做個回應，一個機關首長他有用人的權利，當然陳議員是在質疑技工是不是合乎資格，當然這個人有試用到用人單位白沙清潔隊有無違法？有違法一定會告訴我的，當然沒有違法且試用合格我將這公文送至縣府備查核備。我們都是有按照行政程序來的，不是說像今天要用一個人用人單位如果說鄉長啊這個人資格有問題不可以，我就絕不會任用，但是，既然用人單位沒說當然試用完就轉送縣府核備就正式來晉用，跟各位報告這些晉用程序。

劉陳議長昭玲：

上午人事室及政風室的議程就到這結束，劉主任下午三點再請縣長過來。剛剛魏長源議員所回應的，你們是先報環保局嗎？你們公文也都可以調出來，那下午環保局和縣長一起來。

農漁、計畫部門

陳議員富厚：

聽你報告完你真的跟土匪一樣，包山包海，我跟你說你不要跟保8在一起，你們維護澎湖的漁業資源用心良苦我們給予肯定，但，局長我跟你報告對大陸你別太得罪了，往後得罪被漁民送過去時你就無處躲，我雖然閉著眼，但是我很專心在聽你報告，大陸漁船逾界當然我們要極力的去取締，你說要扣留三個月，我告訴你，以澎湖的所有旅社加倉庫都不夠給他們做為收容所，13億的人口，幾千萬人過來就把澎湖踩平了，我覺得你們有時在說一件事時好像很容易一樣，我也是討海人出身的，真的是很辛苦的，達到嚇阻效果是必要的，大陸人最怕就是罰款，要我的命就老命一條，兩岸的事務關係等等我要人士，等等局長你再慢慢回答我，如果說養殖轉業還可以在農會裡呼風喚雨操弄權勢，我看你這個局長大有問題，而且漁會理事長和總幹事都大有問題，最近本席了解，中央的補助款下至農會或漁會都有特定人士可以核銷，有暗碼的，跟局長報告第三點你講重點時都沒關心過漁民，現有養殖戶裡哪家可以生活你告訴我，不要當官知道要管人而以，管他們如何符合法令該怎麼做，因為你們不是專業的，你們只是行政上的管理，但行政上的管理要以實際之技術支援經濟支援，還有開發支援這些均是你們的職務。比較說現在澎湖縣的養殖業他們也希望朝觀光養殖業來發展，藉這來帶動觀光，不輸一個新的行業但是我們把他束綁住了，你要去開發觀光養殖也有一定的土地規範，就是限制幾公頃，拜託中國大陸出門是穿「麻衣」，我們拿了一件「三角褲」連手指頭都穿不下，人家大陸在開發土地都是幾百甲，我們台灣卻幾千「栽」，幾百「條」的，你要舉量比例嗎？要怎比你告訴我，局長，你肩負澎湖縣包山包海的業務，像這種狀況，你們要以因地制宜的方式提出修正案，以地方法制法規範讓他們去開發，例如像我們中屯之前的代表會祕書他也有心要做啊！但是你們管理條例裡面大限制限幾公頃才可做，很簡單，剛局長你報告說你們都怎樣的在給他們輔導，我請問現在養殖的石斑魚無法賣你要如何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幫忙協助他們，這是重點，因為你是山寨王，管海龍王的。像這麼簡單的事你都不做，還在台上報告的頭頭是道，大家聽的耳朵都貼住了，實際上卻無貢獻。現在講章魚就好，我不要講難聽的話，真得很想說，但

是，看到你那笑容又說不出來了，章魚在白沙鄉來說你們也不會利用機會啊！章魚可以說是在白沙地區第一優秀的觀光行業，是要讓你看章魚不是要讓你找章魚，對不對，你要誰護章魚的資源我們都同意，但問題是這些章魚你沒能抓起，時間到就沒有了，跟局長報告章魚剛出來時很小隻，再過了清明慢慢就變大隻，大的像一顆頭，這個自然生態不是我能控制，你說魚苗可以孵化，你這樣的用心我們給予肯定，但是要照顧澎湖的海底資源，如能以這個章魚期來講，如果說只有20、30天就抓起這麼小隻浪費資源，訂個30天左右讓他再大一點時再抓，觀光章魚然後來縣府登記再來做資源分配，輔導進入觀光行業對澎何嘗不是一大福音，像你們常舉辦的丁香季，到目前我看不出成果，丁香也是澎縣第一品種優秀的魚，但是我們都沒善加利用，好！今天來辦丁香季，炮放一放，酒喝一喝飯吃一吃，活動完了，辦完了，像放煙火，有幾個會去看煙火，我們賴大縣長每年放了幾千萬煙火，我不知局長有沒聽古人說第一笨抽煙，第二笨撞球相撞。放煙火就像抽煙吹完就沒了，卻浪費了好多錢，這一千萬要用在這些農漁民身上不知有多大效果，最近我們政府的政策在把這些農漁民送上絕路，你想想，漁油補貼民國64、65年一粒油要380元，現在一粒油3千元，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這些漁民目前的成本及單價，不知哪個沒道德的人在第3漁港傳海中有氰酸鉀，亂傳，你說恐不恐怖，你們的政策我都同意，但卻與實際相差一萬八千里。像6月初丁香季快到時開放觀光方式，每艘船載20人出去，但是要我們行政部門強制介入下去規劃才能去做，有最好的資源我們卻不懂去開發、行銷，這也是種悲哀，討海人如會行銷規劃就不須補魚了，像你們打屁聊天沒多久就可以領錢了，來，局長，你簡單說明。

胡局長流宗：

有關大陸漁工，不是要全部抓，因為範圍有限，頂多是抓個一艘兩艘，但是他如在查問過程中口氣及處理態度上我是可以請他們改善，事實上我有看到把起網機割掉他們眼淚就流下了，但是，有時是真的屢勸不聽所以這方面我會跟海8做討論，另外第二點補助轉業的漁民不能再養豬

陳議員富厚：

當然不行，你領了政府補助的錢怎可以再做別的。

胡局長流宗：

如果這樣子的話是合理。

陳議員富厚：

簡單說，以前有合作社現在只有養殖班，合作社跑去哪了，少數人掌控，呼風喚雨耍特權，然後補助款下來共同分贓。

胡局長流宗：

那這樣不行，這個案子我會去了解！

陳議員富厚：

這事情非常嚴重喔！

胡局長流宗：

談到養殖戶要賺到錢真的很難，但是我有私下解過，就是說，有實務經驗的，跟有學理經驗的，我們也談過，可能的原因就是近親交配；所以我們現在因為近親交配的緣故，所以體質越來越弱，都自己的親戚，所以有這種可能，那我們目前就朝這個方向設法輔導它，來改變，捉野生的回來，讓它下去孵化，不要用我們自己養的一直留下來交配，這樣體質會越來越差。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剛剛跟你報告過，你的規劃當中，能不能將它們輔導變成一種養殖觀光業？

胡局長流宗：

可以啊！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

陳議員富厚：

第二，它現在漁貨待銷的時候，你有沒有幫他做一個行銷的計畫，來協助漁民？

胡局長流宗：

中屯，據我所了解，那個陳凱，我剛好去修理廠的時候，沒遇到他本人，遇見另一人，他說「整斤的石斑魚銷售台灣，台灣不敢收。」因為我們這裡流傳魚有毒的消息，就好像今天電視報導屏東又說是銷美國，怎麼會弄到加拿大，又檢驗出來有孔雀石綠；所以說這些東西，有時候我們漁民自己謠傳，認為自己有第一手資料，所以這個很可怕，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澄清，但是最近會辦海鮮節。

陳議員富厚：

我跟局長報告，你現在是農漁局局長，掌管澎湖農產、漁產的一個最高機構負責人，所以我現在在拜託你，你要運用你的智慧，像這種狀況行

銷，我們要有個行銷法，我雖然是沒讀過經濟學，但是我懂一點點；以前我們老一輩的告訴我們的，我們以前若捉「臭鰻魚」回來，若捉一千多斤回來，一斤大概十多元，若捉一萬多斤回來，一斤剩下一元八角，那我們現在既然有你這個行政單位農漁局專業的局長在，我們要看到的是你怎麼去輔導協助漁民，這才是重點；接下來包羅萬象，章魚的事情說詳細一點。

胡局長流宗：

章魚的部分，因為講美的部分，也是一直來在反應，希望說不要全部通通都開放，選定一段時間，小隻的時候，十幾隻才一斤的時候，不要捕捉，等長大一點再捉，我們可以訂農曆，例如農曆二月二十日開始捕捉到三月二十日，因為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一般就是說章魚沒有了，實際上以後章魚還是會出來，但是我們這段期間，如果說農曆二月二十讓大家都補捉，因為那個時候差不多元宵節過後，有雨水的時候比較大，那個時候讓大家捉，大家不管誰，海域是大家共有的，大家都可以去捉，到三月二十日截止，差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也才三天而已，讓它有一個喘息的機會，這樣明年可能章魚還繼續有，所以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檢討，看看是不是可以一個月的時間讓他捕捉。

陳議員富厚：

這個檢討以後，議長，這個是不是我們議會的決議案？

劉陳議長昭玲：

你這個條例不是今年就沒有了嗎？

陳議員富厚：

這個條例如果研究好的時候，我們要參考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啦！這個自治條例到今年年底結束後就沒有了，不用了，不要了啦！多拿石頭砸自己的腳。

陳議員富厚：

這樣子啊！你這樣害死我們晚上都睡不著，頭髮也都白了，你知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公告是兩年，階段性是兩年。

陳議員富厚：

現在，我剛剛也說過了，跟局長拜託，農漁會也是你眷屬單位，農漁會產生補功的弊端，你要好好的去了解一下，尤其是中央的補助款，來到農漁會的手頭上之後，它是怎麼去把它核銷掉？據我了解，就是我剛才在跟你說的，本來一個合作社，變成一個養豬班，還是一個殺豬班出來，少數幾個掌控整個澎湖的養豬業，當然我不是養殖業，但是看到那種囂張的程度，我受不了。

胡局長流宗：

這個個案我私底下特別來把它查清楚。

陳議員富厚：

包括漁會，我們不要光說一個農會，中央的補助款，農會補助太多了，但是有沒有落實到照顧我們的農民身上。局長，我跟你報告，沒幾天，但是我們時間會很長，我會將這件事情慢慢去了解，但是在你了解以後，我們公開在這個議事廳裡面做一個詳談，然後反應讓相關單位去了解，如有違反法令的話，你要強力去介入把它修正過來，因為中央的補助款到這裡來，是大家的福利，不是個人的福利；在這我們不要談太多，到時候我說太多，別人會說針對某一個人了。期望大陸漁工也好，我們用人道的方式來處理；最主要就是農漁民，我們也期望你說這些漁民出海賺一些錢，接下來你又要收漁港稅，所以現在這個政府要加個賊在面，叫作賊政府，可惡至極，我們都是有繳稅的，碼頭不是你們政府自己拿錢出來蓋，讓我們繳漁港稅的，不然就乾脆像大陸這樣，碼頭讓私人做，再徵收費用；局長，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我們說我們那個美金收多少，我告訴你，有的捕漁人三頓都不能溫飽。

胡局長流宗：

沒有啦！漁船沒有要收費啊！

陳議員富厚：

沒有要收費，為什麼現在外面風風雨雨？

胡局長流宗：

那是工務局港灣課遊艇的部分，漁船沒有，漁船就已經賺不到錢了，還怎麼收費。

陳議員富厚：

對啊！如果你說漁船要收費，大家不就拼命。

胡局長流宗：

沒有啦！那是自用遊艇、釣漁的，漁船沒有，不收費。

陳議員富厚：

這拜託你。

胡局長流宗：

漁船要收費，議會也沒辦法通過。

陳議員富厚：

丁香季，局長，我向你報告，請專業一點的，如果不會，跟我們當地內海的設計師，舉辦一個大型活動；以前民進黨選國民黨是有原因的，他們在那裡演歌仔戲，我們有這麼好資源，我就說光一個章魚，一個丁香就一輩子不愁吃了，這兩個招牌比北海吉貝還來的吃香，但是我們沒有善加利用，是我們澎湖人的一大損失。

胡局長流宗：

這一次他們白沙鄉公所打算跟南仁湖結合起來做，應該南仁湖的行銷會比較好一點，南仁湖因為有經驗。

陳議員富厚：

針對養殖業要轉型變成觀光養殖業，你們朝這個方向做，我希望局長把用地縮小。

胡局長流宗：

我看個案，因為每個案子都不同。

陳議員富厚：

那你就訂定一個因地制宜的方式。

胡局長流宗：

朝觀光養殖的部分，沒有什麼特別的方式。

陳議員富厚：

你現在問題是你把它限制在養殖多少才能核准成觀光業，你有這種限制存在啊！

胡局長流宗：

有這樣子事情？

陳議員富厚：

對啊！你要把這個修正過來，他們才有辦法實施。

胡局長流宗：

這個休閒農業就可以了，哪有限制多大面積，沒有啊！它不是指池子，

是指範圍，不是指池子的公頃，你說0.5公頃，他不是說光池子就要0.5公頃，你旁邊除了池子，還要有供人飲食，玩樂的地方，所以那個區域整個範圍給合起來都算。

陳議員富厚：

0.5公頃有多大？如果不是我自己的，我沒有這麼多地，旁邊有議員在養殖，我說魏議員你那個地方我們合併一下。

胡局長流宗：

可以啊！合併就可以了啊！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不要在這裡隨便說說，讓我回去說，到時人家跑來跟我拼命。

胡局長流宗：

不會啦！不然請胡秘書直接聯絡，還是我再跟你連繫。

陳議員富厚：

有這樣的人事要來幫澎湖推展養殖觀光業，帶動澎湖的觀光，我們鼓勵都來不及。

胡局長流宗：

現在也是朝這個方，中央也希望這樣，不管農村，漁村他都希望朝這個觀光休閒系統的來做。

陳議員富厚：

好，這個樣子好，謝謝！我向你拜託完了，這個章魚議長已經說完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更正一下，不是他們送自治條例到議會來，是他們自己公告實施的。

胡局長流宗：

送漁業署的，送農委會的。

劉陳議長昭玲：

公告期限到了就好了。

陳議員富厚：

這樣就好了，不要再實施了。

劉陳議長昭玲：

要不然就那個查緝隊隊長，都沒有辦法。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經神衰弱的時候，你要負全部的責任，只要捉章魚回來的時間，

我的電話就接不完了。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半夜接不完，查緝隊隊長應該稍微被警告一下。

陳議員富厚：

以後我如果經神分裂，到你家門口放炮，你就要和我一起了。

胡局長流宗：

不會啦！不會啦！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接下來請夏晨榮議員。

夏議員晨榮：

主席、議長、胡局長、林局長，以及縣政府局室的課長、媒體小姐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這裡大幾點意見，要來和我們農漁局長做一個探討。本席個人的了解，我是覺得局長對七美應該是相當的了解，我們私底下也是好朋友，但是公歸公，私歸私，應該與不應該，我們倆也應該分的很清楚。我記得王縣長主政的時候，你有會同他下去七美，去看到兩支冰塊放在那裡，我不知道你有何感想，因為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岸上物管理的很好，請局長做個說明，我希望簡明扼要，我不要耽誤本會各位同仁太多時間，拜託你！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那兩個冰廠應該工務局在執行了，七美那兩個製冰廠的遷移是工務局港灣課的，不是我們的。

夏議員晨榮：

這樣就好，接下來，就是農地的利用，寫說七美有變更六件工地，是哪六件？本席住在那裡卻完全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它這個是每個要使用，會按照他的使用分區，他的需求，個案提出來申請，所以，個案提出來申請的東西，夏議員不容易知道，但確時的內容。

夏議員晨榮：

那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我可以查出來，但是那都是很細的內容。

夏議員晨榮：

你去查一查，私底下告訴我。

胡局長流宗：

我去查一查看哪六件，資料再給你。

夏議員晨榮：

資料給我。這就是整個農業的推廣，我覺得說好像都比較重視本島，因為畢竟在七美也有成立一個產銷班，不管是養殖也好，農業也好，成立三個產銷班，但是本席認為只是好看而已，根本沒有實際在利用，就推廣，怎麼去教育他們，輔導他們轉型，這樣才有實質上的作用；不然就成立兩個班在那裡，鄉公所每年補助幾千元茶水費，根本連實質上的意義都沒有，因為畢竟住在那個地方的都是漁民跟農民，佔多大部分，再一些公務人員，再一些雜貨店，其他都沒有，所以地方要繁榮，也要對我們相關的產業輔導、教育，讓他去了解，才有辦法去做，這點請局長多費心。

胡局長流宗：

有關於這一點，我剛剛也有報告過，我們希望農民跟漁民，都給他釣干，因為九孔大家最近都養不好，九孔池浪費，現在九孔也不能孵化。

夏議員晨榮：

我剛剛看你那裡寫養鳳螺。

胡局長流宗：

要中秋以後才能孵化，所以這段期間鼓勵他們，所以我們場長才會開班教他們養鳳螺，因為鳳螺現在一公斤四、五百元，鳳螺用一些砂填補，放一些砂就能養殖鳳螺，所以就是說，要教他們孵化鳳螺，要怎麼孵，孵化之後要如何養殖，這個樣子先轉型；就像以前，今年種花生，明年種地瓜，台大幾個教授來，也是用輪耕的方式。

夏議員晨榮：

所以你從十一月孵化九孔到現在，九孔苗才孵化了四千顆，四千顆是要怎麼養殖啦？

胡局長流宗：

不是，因為現在是要種貝，現在七美，去年和今年就是九孔養殖業者兩點：一點就是說，我們報國有財產局，他們所有的租地就免費，免繳租金，這他也同意了；第二點就是說，這個種貝的部分，本來林立委希望

說漁業署來提供兩佰萬讓他們去外面買種貝，因為我們澎湖自己培育可以成功，當然是希望說用我們澎湖的種貝比較好，不然都從台東、花蓮進來，尤其從台東進來的時候，鎖港那裡從台東進來的時候，孵化得成功。

夏議員晨榮：

沒關係，你專業的東西慢慢說，不然時間會浪費太多。

胡局長流宗：

但是大概都死，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把種貝給七美，給七美以後看他今年孵化的情況是如何，因為現在馬公已經有人孵化成功了，你像產銷班班長六十萬粒就賣出去了。

夏議員晨榮：

就七美那個班長。

胡局長流宗：

我是覺得說應該是水質也有關係，水流進來有沒有過濾，有關係。所以我們除了給他種貝以外，我們廠裡面也會派人做推導。

夏議員晨榮：

像這個問題，我們再來慢慢探討；我看到你業務裡面那個捕網場非常多，七美又沒有離島，只有那個島，我是希望局長體恤漁民，捕魚辛苦，捕魚人賺的也少，因為現在這個時候，不管是大陸的放網還是托網的，就讓它滾，延繩釣放下去，他拖上去，每一趟進港，就是要整補那些漁具，不是網子不見，就是整件漁網跟起網機都不見，一桶網子好幾萬，所以都找不到一個地方，在那裡要整理漁網還是要整理漁具，看一看好像哪裡都有，七美好像缺少了什麼，我是希望說最慢明年度，我要看到成果，希望局長能夠大力幫忙，大力促成，因為本席對你有很高的期望。

胡局長流宗：

這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幫忙，那是不是還是由地方，因為地方看是要透過漁會還是鄉市公所報上來，我們才知道。

夏議員晨榮：

要不然本席提建議案，再直接以農漁局主導。

胡局長流宗：

但是我們不知道他們要蓋在哪裡。

夏議員晨榮：

我們有地點啊！

胡局長流宗：

如果有地點，然後我們要取得土地，報准了之後土地撥用，有錢我們就會蓋了。

夏議員晨榮：

土地撥用全部都新生地，全部都在碼頭岸邊做就好了。

胡局長流宗：

對，因為需求點要知道。

夏議員晨榮：

因為他們的施工品質我不太有信心，這樣好不好？不要再搞得亂七八糟，風風雨雨了。

胡局長流宗：

好。

夏議員晨榮：

那他的總質詢再來問，不要耽誤各位的時間了，謝謝你！

劉陳議員昭玲：

楊曜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曜：

議長，各位同位，縣政府的一、二級主管、記者朋友，大家好。局長，本席在五月五日在議事堂裡面，就我們澎湖自二月底，三月初開始的毒魚事件這個傳聞，兩次發言，因為那天是施政報告，下午又繼續開，一再要求希望你們這次對外澄清這個流言，本席也認為，經過個人的查證，可能不是事實，然後傳聞一切，對澎湖的漁業和觀光，剛好兩個都是澎湖的經濟命脈，影響很大。要求你們要找化驗單位，你們自己學術機關，那天海八也來，我也說，要通知議會，結果你們在五月十日要開記者招待會，我們議會裡面沒有半個人知道，本席透過他人告訴我，偷偷摸摸去，這個都無謂，但是這是說，以後議員在議事堂有做這樣的要求，是不是讓我們知道一下，因為我看到採訪通知，應該是你們農漁局主導的，聯絡人是你們；那天的記者會我坐在那裡，好幾個記者問我說，這這回去要怎麼寫，我隔天看，的確也沒有很多報紙報出來，不多，大概地方報有報；是這樣子，就是說我們不是要追查，追查的方向

不是要有，我們是相信沒有，然後要追查，然後要破除這個流言，但是那天的記者會確實也沒有解釋的很清楚，不過，做都做了，在這裡拜託局長為了澎湖漁業，漁產及觀光持續去做研究，原因還是要找出來，若是能夠透過你們上一次的記者會，能讓這次的流言嚇阻，這樣是最好啦！若是沒有，你們應該要不厭其煩的一直解釋，到這個流言消失；另外一方面，你們要求追蹤這個原因，因為有可能，若是自然生態的改變，今年遇到這個問題，明年還會遇到，以後，特別是對於毒的漁業，因為漁業和觀光太緊密了，有關不利的流言，你們危機處理要快一點，不用回答了，但是為了要展現你們對議會的適度尊重，不是一定要怎樣，但是我們是在議事廳裡面提出的要求，你們要做什麼動作的時候，讓我們知道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請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剛剛有聽見楊曜議員在說這件事情，因為剛剛聽一聽，楊議員在議會有對魚的問題，當然現在是說，開記者會的時候沒通知議會，議長，像這種情形，我是覺得，計畫室也在這裡，計畫室也請注意聽，本會的同仁應該對某種方面關心的事情，縣政府若有什麼動作應該多少尊重，通知一下，邀請去坐一下也好，這應該是計畫室的業務，像安排什麼縣民時間，計畫室應該就這方面來追蹤一下，本會議員在這地方若對某種方面比較關心，十九位議員，譬如我對體育很感興趣，體育很內行，今後有什麼體育活動，像剛才說的記者會或是什麼對外的宣布發佈，叫一下對體育關心的議員去那裡，這也是府會之間聯絡的一種方式，利用這個機會向計畫室做個建議，當然剛才楊議員所說的記者會，照理說，是應該尊重一下，邀請一下，聽是記者通知他才知道，還靜靜的過去；這個問題你要稍微注意一下；接下來，我要說的是，剛剛陳議員在說章魚的事情，章魚的事情，講美也有許多人士來找我，當然我們也曾經去拜訪過局長，剛剛在談，全部開放比較好，還是邊禁止邊開放比較好，這就是今天研究的，當然講美的人士是建議說，聽說章魚是一月十五日開始有，禁止到二月十五才讓他們捉到三月十五日，一個月讓他們捉，前後來禁止，但是前後禁止的期間，是希望確定嚴格下去禁止才有效，你若說沒有嚴格去禁止也是一樣，像今年一樣，大家心知肚明；所以說我們

現在就是若要做的徹底來保護，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一定要去研究啊！他們這些講美的村長、代表、專門在捕捉章魚的這些人所說的建議，是不是確定是一個好的方針，這你們要去研究，這是我接陳富厚議員所說的；我有一個問題，上一次也是在談說章魚季，這也是一個觀光的噱頭，和煙火節一樣，但也是有人說章魚季，觀光季到來，所有的觀光客都來，一些蔥都踩死，到底一些東西是好的現象還是壞的現象，這些你們主管機關也是要去研究；沒錯，觀光客都來，看章魚在游，很開心！一些砵砵倉踩死光光，當然，這有正反面的作法，所以這也是你要去研究的；我現在要再問的是我們澎湖現在海底的廢網，影響我們的資源甚大，一張網放下去，若拔不起來，這塊棲息地死掉，這是他們專家在說的，像這種情形，我們縣政府有沒有編預算在清理？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都有在編預算，每年都有編。

胡議員松榮：

那編預算是對外招標？

胡局長流宗：

對外招標。

胡議員松榮：

是這樣啦！海底漁網無法預估的啦！

胡局長流宗：

不是。我們是給他訂，譬如說一般的漁民都會反應，他們出去延繩釣還是出去釣魚，還是出去潛水的時候，都會說哪裡有網，有什麼網，我們就會累積，再來得標的公司，我們就會告訴他，哪個區塊比較有，譬如說我們給他訂五千公尺，他沒收足五千公尺，他就收不到錢。

胡議員松榮：

聽說這種事情是無法預測的，我所說的是，沒錯，人家報哪裡有，你照計畫去清理，沒錯，問題是有沒有清理起來？

胡局長流宗：

有。

胡議員松榮：

有清理起來，我是聽說都是台灣人來標，你們是不是用招標的？

胡局長流宗：

招標的。

胡議員松榮：

他們一些潛水協會的人是說，有些懷疑，標，大家來搶標，實際是他們有沒有清理乾淨，我們澎湖也是有一些潛水人士，不要說標、有錢沒錢，他們若真的有看到網，他們都自動清理，因為我們澎湖人本身都愛澎湖，他們如果有發現網，他們都盡量清理，他們是懷疑說，台灣人來標，來整理，結果有沒有清理乾淨，你們要怎麼驗收，你們不就又請專人潛水下去驗收？

胡局長流宗：

不是的，我們限制他的長度。

胡議員松榮：

好，他如果去拿一些廢網來向你報銷呢？

胡局長流宗：

那不行，他出去時，我們有人隨同，他從海上清理上來時，要同時錄影。

胡議員松榮：

好，那我現在問你，你一年編多少預算？

胡局長流宗：

五十萬。

胡議員松榮：

五十萬”而已”哦？

胡局長流宗：

因為漁業署給的錢越來越少。

胡議員松榮：

五十萬，海底工作的工程是很貴的，五十萬你一年可以清理多少？

胡局長流宗：

所以一直標，價錢一直低。

胡議員松榮：

當然啊！這種東西是縣政府的經費限制，問題是以實際上要保護海資源，這種網的破壞是很嚴重的，因為我不是在捕漁的，所以我不知道，這是聽到的，這個網放下去，你沒有清理上來，他這個魚棲息的礁全部死光光，所以這種情形就是，是不是就是這方面加強一下，執行的過程

中要嚴格一點，以上是我做個建議，剛才我說計畫室，議員所關心縣政府所有的事情，本會的同仁，是不是說像剛剛這個小例子，這是計畫室的工作，照你們報告裡面安排一些行程，追蹤一些計畫，應該是你們的工作，是嗎？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想剛剛胡議員的問題，我們計畫室是這樣子的，譬如說縣長各位總質詢的時候，各位所發言的，我們都會派人在這邊記錄，回去就會簽給縣長，那可能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各單位要自己簽報給縣長，那當然，如果有需要安排的話，我想我們府會聯絡人是我們的胡局長。

胡議員松榮：

通知是馬上可以做的事。

林局長澤民：

計畫室可以幫忙的，計畫室義不容辭的一定會做。

胡議員松榮：

尊重一下本會，兩方面都做個溝通，這是好的現象。

林局長澤民：

是啊！所以我們計畫室像總質詢，我們一定會記錄，若一般的工作報告他們各單位就要自己去記，因為我們不在場就不知道，如果在場的話，我們都會帶到，帶給縣長知道，謝謝！

胡議員松榮：

好啦！我還有一個問題，因為你裡面有縣民時間，我覺得縣民時間當然說起來是很重要，縣民時間就是縣長讓百姓陳情的時間，照你的報告裡面也沒有說做的很徹底；以我來說，我是一個小百姓，我走進縣政府，進去要找誰，旁邊是否就有服務的人員？

林局長澤民：

謝謝胡議員。有關縣民時間我們是每個星期的禮拜二跟禮拜四。

胡議員松榮：

有訂時間就對了啦！

林局長澤民：

禮拜二跟禮拜四下午四點到五點。

胡議員松榮：

設在哪裡？設在會議室？

林局長澤民：

要跟我們登記，還是說用電話跟我們通知，我們有縣民專線，他直接用電話連繫也可以，還是到我們那裡登記都可以，因為我們還要寫事由是什麼，然後安排時間，讓縣長和縣民一起會面；那一般如果說不是禮拜二、禮拜四直接要找縣長，可能他們會直接到縣長室，縣長室有機要秘書、也有秘書。

胡議員松榮：

縣長很難找。所以這縣民時間，不要說普通百姓要找縣長，我們議員要找縣長有時候也不方便啊！所以我是覺得這個縣民時間很重要，如果以議員的名義要找縣長，機要秘書要多少尊重、安排一下，你普通百姓大家都要直接找縣長，應該沒有時間，所以我是覺得縣民時間很重要，就是說讓百姓知道這個時間，我們有什麼事情要找縣長，利用這個時間，所以我的意思是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縣政府的事情，直接找縣長，因為百姓找我們，我們也是要找縣長，同樣的，減少我們民意代表的一些壓力，一些時間，大家直接去找縣長就好，也不是說推卸責任，最主要的是說，縣民時間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澎湖縣這些選民有什麼事情要找縣政府拜託事情，縣民時間就好了，有的直接都一定會找我們，找我們也一定要接受，但是縣民時間若廣為宣傳，大家直接去那裡，我們工作就比較輕了，這是一個建議啦！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議長、兩位局長、還有縣政府這些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午安！那個剛剛本來我是原本不願意講，因為早上剛好我不在，有一個漁民到服務處去，講一些讓我了解的話，我希望這些講出來也是陳年的老案，我希望這些媒體朋友，你們就當作聽聽就算了，因為還沒有經過查證、求證，所以也不便在這個地方作一個報導；剛剛楊議員講的這些話，也因為局長有在當中提到，這次毒魚的事件，因為早上這位去講的時候，他是說的有根有據，那麼剛好我不在場，我聽我的助理跟我轉述，我說你那個時候怎麼沒有問他：他的經緯度在那裡？到底誰跟你講的？你不能說我聽誰講的，所以為什麼這些毒魚事件到現在還餘波盪

樣，沒有辦法觀光客針對澎湖縣的這些魚，讓他們放心的去吃，造成整個漁民的損失是相當的大；那麼我們相關單位也沒辦法在第一時間來做出這些疑惑的澄清，甚至於我在這個地方順便希望你們今天要這樣做的話，你們可以到任何一個漁市場去抽驗，把東西買了以後，不要用偷的，買了以後即刻代驗，今天這些魚通通沒有問題，連續幾天下來，我相信這個謠言應該不攻自破；如果根據這個漁民他所講的，我想應該事實是存在的，也承如剛剛議長，我在聽電話，沒有注意聽，好像對保七跟保八這兩個單位，好像是有點問題，那麼今天為什麼這些毒魚事件會大肆的披露，而且引起這麼大的震憾，你想，保七、保八大部分，尤其是保七，這些人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澎湖的子弟，他今天去發現這個問題，一個傳一個，我想這個訊息是從他們傳出來的，不像我們相關單位所講的誤傳保七是根本當天沒有出海，我想應該有出海，因為這位漁民告訴我的是，還指名道姓，是一個艇長跟他們講的，說他在追，追到那些東西丟下海，確實是有這樣的，他在那裡發重誓，所以說類似這種訊息，其實你們深入的了解，希望他們老實的講，在哪一個地方，經緯度到底在哪裡；如果今天是有話的話，那麼你們可以從這個範圍找人潛海下去搜，或者是說，用這些拖網進而去拖，去打撈，這樣才能消除這些疑慮，如果今天確實在這幾個方位裡面根本就打撈不到，而且這些人在當時的情況下有可能是說謊，因為他們說的是，這個東西可能用防水布，甚至塑膠帶包好幾層，這個氫酸鉀，他不可能用一整箱的貨櫃，或者是用大桶往海裡丟，相信說在那裡走私過來的東西，他一定用防水袋，防水袋一下去，沒有那麼快，你看他追，他說有追到，然後丟到海裡，相信速度沒有那麼快，這些東西馬上就釋放出來，讓魚去吃；所以我想這個事件，雖然目前我們是漸漸的平息，但是你們相關單位還是一定要用查訪的方式，所以早上有告訴他，報了兩支電話，一支就是你們農漁局、一支就是縣長室，因為他告訴我，我又在這個地方再說出來，如果讓媒體有興趣的話，又寫一些報導出來的時候，其實對澎湖是一個傷害，雖然有，但是我們要怎麼將傷害降到最低，所以我說這兩支電話，你實際去告訴他，但是你回去的時候還是要再查證。他說的這個人我認識，他說他聽這個人說出來的，所以這是相當可怕的，因為保七、保八，尤其這些保七，俗稱保七，這些都是我們澎湖的子弟，相當的多，那麼他今天發現了這個問題，他回去一定會告訴他的親人，他的親人有

可能會轉述，你想看看，我說過，一個拿釣干，釣了一尾「丁斑」，「丁斑」一點點而已，從釣魚的地方回到家裡，那尾「丁斑」變成一尾「老鼠斑」，為什麼？這個叫以訛傳訛，吹牛的人就是這樣；就像我早上說的一樣啊！說人事，你如果讓縣長知道，人事就像豆腐鯊，現在這些話如果說給縣長聽，一定又說的很難聽了，傳話的人一定傳的很難聽，現在那些人事就像「吻仔魚」一樣，這尾豆腐鯊這麼大，這尾吻仔魚不夠它吃啊！要怎麼從以前的保七下手去查，我相信漁民沒有這麼厲害，漁民自己沒有從事走私，會知道說那些東西丟包、掉包在那個地方？不可能嗎！就是相關單位他有在做這個查緝的動作，他才能發現到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問題，我發現到毒、電、炸、三層網、圍網，這個我記得七個月前，幾乎消聲匿跡，那麼七個月以後的今天，我想問題很嚴重，因為我也是根據一個湖西鄉的朋友跟我講的，他說我們現在炸魚還不毒，毒魚如果在沿岸就很毒，如果是在大海當中，那也不見得是毒，什麼最毒？圍網。問說圍網什麼東西？我也不知道，你是不是可以去買個工具，我在總質詢就來問縣長圍網，什麼圍網？比較厲害的是用探物機，測到這個地方有而已，就捉起來，大小通吃，那種才厲害，那種我們農政單位為什麼捉不到？那麼現在保七的都是我們地方子弟，今天若說漁民現在用三層網在哪裡圍，打電話去給他，糟糕，他馬上電話通報了，趕快去告訴他，快點收起來了，不然就丟到海裡了，明天再來勾，三層網的存在是個事實，他為了他的生活，造成縣政府每年派多少人，花多少錢去海底在打撈這些三層網，惡性循環，所以，我們澎湖人有什麼引以為傲？沒有。貪圖小利、短視，我們今天看看，我們常常罵人的，說叫作「番仔」，你看蘭嶼他們的團結，一個命令下去以後，他將所有沿海禁捕一個月，這是我看到媒體的報導，那麼你看現在他們的珊瑚、看看海底的這些生態、看看一條一條這麼大的錢鰻、一條一條那麼大的大石斑，人家的復育是做到這樣，我們的復育，我們的保育是怎麼樣的？我不曉得，所以我希望我們農政單位，農漁單位是一個互信的、團結的、相互打氣的，不是一個我行我素的單位，你看我們農漁局在現場的排排坐，我幫你算了一下十三位，包括你局長，十三位都是這些主管，那如果今天再包括這些有的沒有的課員，我看相信若全部叫過來，議事堂坐滿滿的，都你們坐滿的，那麼這麼龐大的機關，雜音是很多，但是我們怎麼去弭平這些雜音？這是要看局長你的手腕，你這些二

級主管怎麼對領導中心向心力，而不是整天胡思亂想，你看一個人如果開始傻了、神經了，他就會亂講話，有時候是像這樣的一個團隊，我向你保證，到最後不死也帶傷，你今天命令下去要怎麼做，他反而不做，他反正在整個公務流程上就正常給你簽，什麼都不甩、不做，這樣是不是反而對地方上造成一大的傷害，你看圍網這麼嚴重，我們每年還要編這麼多預算，這些人在享受，我們編預算再去收起來，對地方造成的傷害相當大；我想有些問題我留在總質詢當中，我最建議縣長來做，但是到時候我一定會請你局長起來作答覆，因為縣長日理萬機，人不舒服、精神不是很好，有時候一些事情你們做，他不知道，你們在裡面說不定在偷賭博、在偷買樂透，他也全都不知道，像這種問題怎麼來問他？一定要問你，你再問副局長，副局長再問課長，到底有沒有，一層一層問下去，雖然是題外話，你看我們擁有這麼好的金雞母，可以下金蛋的，尤其現在一盎司漲到七百元、七百三十幾，澎湖其實是很有錢，是占在少數人的手上；你看一個菜園的內海，以目前的情況，真的不堪回首，過去菜園到鐵線的內海，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內海，在整個海底生態非常齊全的，各種魚類包括所有這些珊瑚是非常漂亮，目前就被這些沖刷的泥工，包括這養殖業者所投放的這些飼料殘渣，全部整個內海差一點變成死海；蘭嶼人能，澎湖人不能、蘭嶼人守法，澎湖人不守法；造成整個內海有可能短時間就變成死海，這就是我們農政單位當初你們核准這些人做養殖用、少數人的利益上，害整個所有周遭村里以後有可能朝向觀光共同開發的場地使用殆盡，有一天變成死海，如果整個內海讓它能活化起來，整個內海沿岸的周遭以後大樓林立，做觀光的浮潛，甚至於一個海上的颶艇，你看這個內海他的潛力是無窮的，而不是操控在少數人他們的即得利益，來做無謂的破壞，你看整個海底的狀況，雖然我們農漁局有盡力要去做，但是礙於很多的經費，包括整個人員的分配，我想整個內海的開發，如果他的主控權是操控在農漁局的時候，我想今天的這種意見，計畫室應該是整合相關單位，來做往後內海的規劃，到底朝什麼方向去做？這個我在縣政總質詢裡，我有可能將鐵線往菜園這一段整個內海，如果內海不再自製一個自治條例來共同維護、來開發內海，我告訴你，你說澎湖今天有什麼商機？澎湖的內海，北邊的內海，南邊的內海到底怎麼去使用？這個內海後來會變成怎樣？當然還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希望佔用大家這麼多時間，我相信我剛

才說的這幾項，可以答覆就答覆，認為說答覆上會比較困難，那你聽聽也就算了；我想拜託這些媒體先生，剛剛我說保七這個，我不是怕保七怎樣，我是認為在還沒經過完全的查證，因為這幾天我會不斷的去查證，到底這些消息是從哪裡出來的，如果今天是執法單位本身放出來的風聲，我告訴你，我想議會一定會做出最後的建議，不然你想我們這些漁民誰知道，漁民如果知道保七追這些走私船、也知道丟東西下去，這些訊息，你講、我講，不可能，這些漁民也不可能啊！最後是這些保七的，因為他們在海上巡邏的時候、查緝的時候，有可能是他們透露的訊息，你想看看，有或沒有，不知道，如果今天是有，他們要向你們相關單位、向縣政府報告，針對這個地方，怎麼去弄起來；甚至於說如果沒有，那他們也一定要站出來，將當天的執勤紀錄、這幾天的執勤紀錄全部都拿出來，人家才會相信，你要說明嗎？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這部分剛剛楊議員也談到，當初為什麼沒有請楊議員，最主要是因為相關單位要來做一個澄清，所以那時候有邀請海八，海八隊長親自出席了，他就強調說，那段期間他的船都沒有去北海，所以他敢證明，但是我有邀請查緝隊，因為外面的傳言是說查緝隊已經鎖定哪一條船，然後海八進船追到，所以兩個單位要來，查緝隊隊長，蔡隊長他說不來，他說，我行政院單位我去跟你們縣長背書，他不來。

劉陳議長昭玲：

那個陳議員，我是不是補充一下。我想應該不會空穴來風，絕對是人家說無風不起浪，我們這個不管地，反正如果有危害到澎湖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都有權利要求海巡署他們最高主管單位到我們澎湖縣議會來，不要在議事堂，我們到五樓來開會，到底有沒有來說明，什麼查緝隊說你們地方的事情，我們行政院，我們要幫縣長背書；他算什麼！只要是危害到澎湖的生命財產安全，縱使你是行政院、縱使你是總統府，你都應該要來當地跟我們說明。

胡局長流宗：

因為是海八跟查緝隊。

劉陳議長昭玲：

對。沒有關係。反正你海八找，海巡署看是透過林委員，還是你們跟海巡署最高，請海巡署長來，請他來，來逼，海八、海七、還是說查緝隊

到底你們鎖定哪一條船、到底有沒有丟包、到底你們那一天的船有沒有出去？我想這個都可以查得到，不要這樣已經好長一段期間，今年的遊客已經明顯的銳減相當多，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這個問題，網路上一直在謠傳，你不趕快制止的話，比民國九十幾年那個華航空難還嚴重，這個一點，還有一點，不好意思！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你說。

劉陳議長昭玲：

不好意思。那你們請坐。還有一點，我覺得縣政府這些政府官員，我常在說，要來議會還是看到這些議員，一個個好像看到鬼一樣；這個記者會，楊曜議員一直在議事堂一直說、一直追的事情，你們竟然開記者會不通知楊曜議員，我實在也覺得是很有趣的事情，也不是一件而已，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仁不管是平常在跟你們協調、溝通也好，還是在議事堂提的建議事項也好，你們真的很少，除非說他要鏗而不捨一直追；不然就是說像陳海山議員，在議事堂是大炮，我的資料沒有準備齊全來應付的，還是說他還沒開口我就要先開口報告給他聽，你們才有啦！要不然，沒有，通通沒有，我請教一下，從我們去你們那邊做工作報告，上一次的臨時會，我說的事情我相信你知道啊！我要求你們說你們花五、六百萬舉辦國際級的玄武岩展覽，你們到目前為止，不在議事堂報告，至少也要一個資料給我啊！私底下一份資料、一份報告給我，到目前我沒有，你現在業務報告有說？支字都沒有提！

胡局長流宗：

我跟議長報告一下，因為那時候本來排定的是現地去看，然後做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

那你們排哪裡啊？跟誰聯絡？排哪裡啊？

胡局長流宗：

最後我們的程序委員會又變動。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我現在是舉一個例，我想是我的事情也不重要，我現在意思是說，現在十九席議員，很多議員大家開口都：“議長，你實在是不夠強硬，不夠魄加啦！”我們議會，現在你們這些政府官員哪一個看重議會？哪一個看重議員？除非說鏗而不捨一直跟你們追，不然就是大炮

的，像兩位陳議員，大砲的、會摔的，你們才會怕，要不然就像對很好應付的人一樣，真的是事實，這實在是事實，我是認為說，我常說府會大家互相尊重，你們尊重我們一下，我們如果說要通過你們的預算也好、議案也好，我們也覺得通過說，我們常常在支持你們，你們對我們都這樣，說難聽一點，有時候有些話在議事堂說，說太多的話，也覺得自己很丟臉，選得很辛苦，當議員、當副議長、到當議長，大家看這些議員，真的是，你們捫心自問，不是你們而已，縣政府每一個都一樣，你看這次我們要去大陸泉州，請一位叫彥璋要和我們一起去，他現在這趟去的很開心，跑第一，拜託他陪我們去，不要！看到這些議員就像看到鬼一樣，若是這樣，以後每天照三餐請你們來，不是只有你們工作報告才請你們來，每天都請你們來議會，只要有開會就請你們來；你剛剛那個陳議員、胡議員、還有楊議員說海巡的這件事情，這個要嚴肅的去面對，你們開記者會也沒有用，現在坊間，網路還是照傳無誤，沒有用啊！所以你一定要一個很有公信力的人出來講說絕對沒有那件事情，海巡署出來說那天船都沒有出去，我想這一定要啦！

胡局長流宗：

跟議長報告，海八隊長有現身出來講說沒有，可是查緝隊他沒有，那就是傳言海八在追。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講，查緝隊隊長那句話，若海巡署長來，我絕對要告訴他，他說他是行政單位，你總統府陳水扁也是一樣，什麼行政單位不幫縣長背書！

胡局長流宗：

他說行政院的單位。

劉陳議長昭玲：

他說我是行政院的單位，我不跟你們地方的縣長去背書，說這種話！這個不驅逐出境哪可以！六月份他們海巡署這些廳舍再擋一次，再擋一次，然後再讓他們來求，再做打算。

陳議員海山：

議長，息怒，息怒！我以前就是說全部把它全部討回來，今天就不會囂張了，我們現在都准他。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我們一年一次。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你一年，就變成我們自己軟弱了，讓他去使用，他違反使用那麼久，有時候沒錯，中央單位不要說議員，我也不曾進去說過，因為我們知道說那個就沒用，所以，其實連一個民意最高機關的首長去講，他也是一樣，說話還難聽得要命，所以我延續剛剛這些話，局長，我想你還是要即刻去追查啦！如果這些謠言不是老百姓所放出來的謠言，如果是老百姓我們當然說這些人可能是單一個體，如果這些謠言跟事實是我們行政單位，而且是執法單位放出來的，我想這是非常的嚴重，足以動搖澎湖縣，足以動搖整個國家的這種公務人員，我們今天如果再放任他這樣，死路一條是我們澎湖，所以不要說你們，我也要追，因為這個人我一定要追到他，誰講的？在哪個位置？你看他知道我們跑馬燈，知道我們現在在開會，不然平常我們工作報告他們都不知道，他說你們開始要總質詢，是不是在議事堂叫他來說，我說千萬不行，再說一次，再傷害一次，所以為什麼我拜託媒體，今天我講的這些話，當然不是說一定在這裡用反方向，故意讓你們報，不是。用反方向給你們報，因為已傷害很深了，不要再造成二次傷害，所以我才會在此拜託不要，我把事情講出來，當然今天我所講的也不是事實根據，但這個人到服務處去講的他好意，他說是一位艇長講出來的，我說當天他們都爭辯沒有，為什麼還有，執法單位可以用這種不負責任造謠方式，縱然今天是真的，也不能這樣講，你想盡辦法協調相關單位，就近將這些東西看能不能做妥善處理，防範避免這些毒物造成地方上經濟損失，這樣才對。我澄清剛議長講的話，因為議長說我是大砲比較特殊，其實都沒有，我是講話比較大聲，你們怕我大聲，怕壞人，其實不是這樣，因為我說話比較大聲，但大聲之後還是要請他們去做，我做事直來直往，因為我感覺這件事對公家利益，對弱勢團體好，我就拼命拼，絕不手軟，也不會停，不會說了就算，所以我剛才說的那些，你可以去做，不用答覆，這些圍網，三層網在什麼情況下逃避，如果有人檢舉時，保七都是澎湖的子弟，他有時打電話，如他今天在尖山或龍門或那個地方，他有可能電話一打，馬上就收起來了，你們怎麼捉，所以我希望你們認真去執行，不要在七個月前對毒、電、炸那麼嚴格，七個月後換朝代，那就在表面上講一講，縣長臉色亮了三天，後面就沒有，出去外面一趟，現又沒有任何動靜了，不要一頭熱。

工務、稅務部門

楊議員曜：

請問陳局長尖山砂石碼頭公告啟用了沒有？

陳局長清志：

現在簽准準備公告，不過公告內容送到我這表有一點要修正，會後就會批下去！公告內容我這裡要修正一下！確定要公告，內容他們作業程序上比較不了解，我會修正一下，就正式公告了！

楊議員曜：

這砂石碼頭的問題比較，而且經費也多，建好儘速使用，之前臨時會我有算過利息錢給你聽過，你說七億！

陳局長清志：

差不多七億二千萬，但這是預算，但實際上決算沒這麼多。

楊議員曜：

七億一個月要一百多萬的利息錢，趕快啟用這個禮拜會不會公告！

陳局長清志：

會。

吳議員文相：

請問鄭處長今年稅收預算數跟去年差不多，但去年實徵數是多了二千多萬，像一些大公司通訊公司如台灣大哥大，遠傳在這邊設分公司，稅捐是在這邊徵還是在總公司那邊繳！

鄭處長啟右：

吳議員這問題可能是營業稅，營所稅這方面，部部份不是稅捐處的業務，是國稅分局的業務，稅捐處目前很單純化，就是地方稅一些土地，房屋，牌照稅這一類！

吳議員文相：

其他都國稅局的！

鄭處長啟右：

對。

夏議員晨榮：

請陳局長那天陪縣長到七美，兩支冰塔豎在路中央，局長有何感想。

陳局長清志：

兩支冰塔，向夏議員報告最新的狀況，補貼他們要遷移的錢是鄉公所有編60萬！

夏議員晨榮：

那本席了解！那時我做代表！

陳局長清志：

現在要拆，拆的工錢已公事給他們補助九萬五千元。是拆的工錢。

夏議員晨榮：

你不會感覺太少，當初碼頭要拓寬也沒通知，也沒告訴他們，業者什麼都不知道，最後一個知道，西邊是之前張議員他大哥用的，我每天都被他們罵到臭頭，換你這個做也沒什麼用，也沒給本席一個交代！那天縣長下去要你們想辦法善後，二月份拖到現在不會感覺時間拖的太長嗎？

陳局長清志：

他們如果拆掉要再蓋的錢應該在鄉公所……

夏議員晨榮：

30萬怎麼蓋！

陳局長清志：

大、小支之分，只是塔本身，其他……

夏議員晨榮：

塔也要有有高度，冰才可以往下送！

陳局長清志：

應該夠！

夏議員晨榮：

七美那些討海人真的很可憐，冰送下來用塑膠桶來裝冰，才倒到船艙，每天來來去去看他們在搬，我自己討海出身的，家裡也弄過船，所以他們這種艱苦和不方便本席點滴在心頭，一直說要解決，那兩支也不能做護欄也不能做安全島，豎在路中央！

陳局長清志：

公所報要拆，也讓他們自己估，他們估九萬五千上來縣政府！

夏議員晨榮：

鄉公所估九萬五千？

陳局長清志：

是要拆而已！我們也正式公文答覆，他們就近辦理，相對業者就省九萬

多！

夏議員晨榮：

你認為這樣能對他們有個交代，我也佩服你。

七美漁港暗礁清除工作，本來是縣政府要辦變成鄉公所拿去發包，本來是用爆破的，改用怪手去挖掘，結果出去半個小時辦驗收，錢領去，錢到底花到那裡去？他們怎麼去處理的，我不想講，但好死不死！人在做，天在看，竟然施工，驗收都完成，船兩、三艘經過都碰撞礁石，也有俾葉壞掉，船底塌陷，你們認為七美鄉公所發包的品質會比縣政府好嗎？

陳局長清志：

剛才夏議員說冰塔去問農漁局是問錯了，礁的事情問到港務局也問錯了，礁是農漁局他們的錢叫鄉公所辦的。

夏議員晨榮：

但這不是屬於港灣的嗎？

陳局長清志：

錢是他們爭取的，一般如果是港灣課的錢像這麼大的工程都自己在辦！暗礁是農漁局去爭取經費交代鄉公所辦理。

夏議員晨榮：

那不是農漁局去爭取錢，是鄉親去拜託立委，既然不是你們的業務就到此為止。

工務局是怕艱苦或人太少，為何工務局的工作都鄉公所在處理！

陳局長清志：

工作並不是我們不做，鄉公所他們也在爭取，94年度一筆一村50萬的經費，當時在工務局的立場統一我們來做，我們也願意做也要來做，但是第一是馬公市公所有聲音，他們鄉市公所也是經費有困難，有需要這筆錢提列管理費來用！

夏議員晨榮：

還不是同樣做在那裡！那是要給村里的嗎？

陳局長清志：

是，我們就召集這六個鄉市來討論，討論的結果只有湖西鄉說好同意由縣政府來辦理，其他鄉市硬要做！

夏議員晨榮：

那湖西鄉長比較傻！

陳局長清志：

我們也是尊重他們的意見，他們如果不做，我們來做也沒關係！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以後如像這種事，由你們來做，生死你們來承擔，不要每次讓地方風風雨雨，造成我們困擾，也造成地方的不便，謝謝局長。

縣 政 總 質 詢

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早：

今天上午是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早上有下雨，剛接到消防局陳局長電話一輛遊覽車在白沙鄉中屯那裏發生碰撞，有7位遊客輕重傷，在此呼籲在座的一級主管還有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在這樣的天氣，開車時儘量小心駕駛，請許議員質詢。

許議員月里：

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記者先生、小姐、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今天輪由本席總質詢，在此肯定消防局長，稍早白沙發生很嚴重車禍，他在現場指揮救災，我開車到議會，看到救護車全部去救護，消防隊員也都前往，這值得鄉親肯定，在此也獎勵。

王縣長就任到現在4個多月，那天施政報告也報告了，這麼短的時間要做多少事情？應該還沒開始，珍珠颱風逼近，行經澎湖，金門可能下午就發佈颱風警報，我們坐在這裏遮風避雨，但講起就要哽咽，從94年度外垵山崩到現在，鄉親和鄉長、本席和李議員都來向縣長報告，那時賴縣長卸任王縣長剛就任，颱風到了土石流問題，這山已崩的這麼深，這幾間房子一定會受到災害，人也不敢住在這裏，昨天已搬走，我請教王縣長當時你答應一、二個月內要先用消波塊來擋，說150萬要給西嶼鄉設計，山那麼高，要怎麼設計，可能縣長還沒去看到這山那麼深，150萬給我們設計，用人下去做一個深井，疊起來，沒人敢去設計，村民有什麼心聲是透過民意代表，再向縣長報告，縣長也曾答應一定會盡力支持，胡局長說那不算是山坡地，沒有名目可以做，青青草園做那麼多？什麼都有在做，今天若動用預備金來做，我任鄉代時西邊發生走山，奇比颱風時，賴縣長、呂鄉長用一個星期將山填起來又做一大水溝，一個星期就做好，山坡地什麼都全部挖起來，這此崩的如此嚴重，而總質詢縣民都有在看，縣長答覆看要用什麼方法來處理，這是今年度的第1個颱風，接著是颱風期，颱風相當多，鄉親都有在收看，縣長答覆一下能不能做。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關心颱風的事情，目前根據氣象局所發布的資料，颱風目前大概在金門西南方560公里處，如果它的行徑沒變，應該明天上午的5點大概就在金門的西南方150公里方向，大概也就是澎湖地區在暴風半徑範圍之內，所以我也藉這機會來呼籲澎湖鄉親，大家加強防颱的準備，消防局從昨天下午5點就開始成立防颱中心，準備各項防颱的準備工作！外垵山崩的問題，這工作縣府感到非常抱歉，因為山崩，當時縣政府思考是希望爭取林務處就山崩的部份來做改善，但是在這過程裏，許議員也清楚林務處只要補助縣府150萬，同時要求以僱工的方式來進行，僱工的方式，西嶼鄉公所也認為這工程經費不足，所以也沒接受這筆經費改善部份，縣政府當然考慮整個外垵鄉親生命財產問題，我們也分兩部份來積極進行，第一山崩塌陷的部份，主要是排水系統的問題，排水系統也責由工務局陳局長負責就山崩範圍全部設計排水系統，這部份已經進行中，大概5月底設計完成就可就排水部份來發包，第二山崩處接海的地方需要做一突堤防護，這部份希望透過縣部份地區的消波塊來做阻隔的工作，這部份水保局也已完全同意，縣政府也預定從明天開始吊消波塊進行這項工作，所以這個部份應該在5月底以前就有一個著落，包括消波塊明天就開始吊去圍堵來阻隔，然後工務局排水系統設計完畢也可以馬上發包來施工，相信除了這次颱風因時間已經逼進，也已經登陸了，所以時效上恐怕會造成災害的影響之外，相信在6月底以前山崩的部份應該會做一個徹底的改善，也藉這機會謝謝許議員的關心，也對外垵所有的鄉親表示十二萬分的歉意，因為整個經費爭取過程當中，事實上是有延宕，目前我們自食其力，自己靠地方的力量來完成災害的修復應該是沒問題，謝謝。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我們這次也去泉州、廈門，他們在處理事情非常快速，要蓋一個文化中心，半個月建照就出來，我們在辦理事情較慢，希望縣府要積極，現在是農曆4月，接著5月、6月，不要等颱風期過了才要去做這工作，縣長剛才報告對鄉親有個交代，我也肯定縣長，代鄉親向縣長致謝，這次山崩，縣府財源困難，縣長也答應將山崩的問題處理好，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謝謝。

94年度台電埋管線挖道路回填復原是補助整條路還是只有挖掘的部份！

陳局長清志：

道路挖掘修復費，現收取的標準，挖的寬度60公分以下收60公分，60公分以是收半條車道！

許議員月里：

那不要讓他們挖，局長去過西嶼，從東衛到中屯這條路你有開過車，這條路有一天會發生問題，很多鄉親在講，鄉親也都要走好路，誰要去走壞路，每一個人都要去走好路，開車的人也要走好路，人一直閃，有一天摩托車和車會出問題，會有生命問題，我不知道，柏油路挖掘後補助我們多少來復原，聽說挖到這裏補助到這裏，應該挖掘多少就要補助多少，我們可以給他要求，不然你們不要挖，挖一挖高低不平，開車或騎摩托車都非常危險，不論台電或自來水公司！

陳局長清志：

挖道路管線道路基本的要回鋪，就是挖好基本要回鋪，但是他繳的錢是繳給路權單位，那條道路路權單位是工務段，錢繳給工務段以後，工務段拿這些錢就變成加封，是全面加封，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管線單位基本的回鋪而已，大家很介意的是一條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辦法回鋪，無法加封，利用這機會給許議員和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說明，因為這案是公路局工務段辦的，其實他們已經發包出去，錢的問題許議員不必擔心，不管多少工務段會處理，他們已發包出去，但是發包出去以後，得標的包商沒辦法做，一拖好幾年，工務段有在處理，想要和這個包商解約，要重新發包，他們也這樣做了，但是他們重新發包沒有人敢進來標，同時原來這個包商他也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的調解，他認為工務段給他解約無理，他想要再恢復合約的關係，所以目前在履約調解的階段，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調解的結果如果解約有效、終止契約有效，那和原包商沒關係，工務段可以繼續發包，找新包商！

許議員月里：

那也不對，那包商不來做，一拖快三年了，如果他再拖十年，那個人若不來做，那條路不是都壞的！

陳局長清志：

跟原包商解約了！

許議員月里：

有沒發包出去！

陳局長清志：

發包不出去，但發包不出去是很難講，因為這是商機問題，包商不來投，主辦單位也沒辦法！

許議員月里：

縣政府有的用議價也可做，那條路怎麼不能做！不行嗎？不然以後不論台電或自來水公司或任何管線要鋪設，路不要給他挖，叫他挖水溝旁！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有管制的機制！

許議員月里：

人家一部車可開十年，為了那條路只開五年，叫什麼人賠；都是坑洞什麼人要賠，不只是車的問題，還很危險，局長可以催他們，不能一條路都擺著不做，有時總統來視察說澎湖這條路坑坑洞洞不願來，他不願意來，不會錢給你，坑坑洞洞是你們澎湖的事，澎湖人死好了，拜託局長積極一點！

請教農漁局長，聽說北海被投2千多公斤的白信、錢鰻、烏龜，死了很多魚，這麼大的問題都沒聽到局長說什麼！

胡局長流宗：

關於這問題3月27日我們接獲這訊息以後，持續巡視海岸線，衛生局針對市場採集魚體來試驗，我們巡視的結果都沒有新的死魚，我們也召開記者會，辦理海鮮品嚐會，事實上是沒有，一般百姓都說他聽誰說，都是在聊天時說如何、如何！

許議員月里：

不是聽人家講，真的是魚死了很多！

胡局長流宗：

沒有啦！

許議員月里：

我眼睛有看到，你還說沒有，有的流到合界那裏，錢鰻、蝴蝶魚死了很多！

胡局長流宗：

船有出去查確實沒有。

許議員月里：

人家不知道的以為是凍死的，結果不是。

胡局長流宗：

這個時間不可能有死魚！

許議員月里：

非常嚴重，現在連海菜、螺絲……

胡局長流宗：

許議員說到合界，說出確實的地點，人能到的馬上到，船能到的船馬上出去，因為每一天都有三組人去巡視海岸線，從3月27日到現在沒有發現新的死魚，錢鰻我們去看的時候就曬乾了，打到海岸線上面，百姓本來說2噸現又變成20噸，20噸是一個貨櫃了，怎麼可能！走私的船有可能載一個貨櫃的氰化物，所以我們查證的結果問海八，海八說那段時間他們的船沒有出去北海，所以他們現在就說是查緝隊鎖定那一艘船，海八為了邀功半路攔截，編了這故事，結果問海八，海八說沒有，有E-MAIL給縣長，也有給我，我們去找這個人，這個人他說聽人家講的，什麼都聽人家講的！

許議員月里：

錢鰻死了又被曬乾，是怎麼死的？錢鰻類很不容易死，那又是怎麼死的！凍死的？

胡局長流宗：

3月27日我們有發現這問題，也有送檢體去檢驗，但檢體只有二條，海洋科技大學有派研究生過來採集檢體，只有兩條，他們認為檢體太少，這是事實！

許議員月里：

這是農漁局太慢發現，人家發現10天，我們才發布新聞叫人家要注意，新聞發布時，人家都已經了解了！

胡局長流宗：

氰化物的東西在深海，水流一沖，魚不會被毒死！

許議員月里：

人都被毒死了，魚不會死！人家不敢去潛水，是潛下去人都會死，才沒人敢去潛水！不然我們倆去潛水看看！

胡局長流宗：

你告訴我地點，不只許議員任何一個百姓若能提供地點，確實在那裏有發現什麼東西，東西丟在那裏，那個範圍一定去處理，事實上講了好幾

點，都沒有，環保局去採水，我們的船也配合採水，採了30多個點，檢驗出來就沒有氰化物的東西。

許議員月里：

這很嚴重。

胡局長流宗：

百姓隨便起哄，還有人打電話到縣長室說魚死了一大堆，環保局去處理了，聯絡環保局，環保局說沒接到通報，我們很歡迎如果真的有，拜託他們提供這訊息，這是我們的責任。應該想辦法查出來，事實上船也出去巡視過好幾次，不只一個單位出去，環保局、衛生局和水產試驗所，這些都有一起出去，水也沒有問題，他們說的地點去查，確實沒有查到問題！

許議員月里：

嚴重到以後發展觀光，人家都怕死了，來到澎湖就是要吃新鮮的海產，這若讓人家了解沒有人敢來觀光！

胡局長流宗：

4月27日有辦理海鮮品嚐會，鮮魚當場在第三漁港漁會下面煮，大家一起品嚐！

許議員月里：

今年北海丁香期到，丁香會很少，就是這個原因，你們也沒有肯定的說明，無風不起浪，新聞發布的太晚，吃出問題來，不是隨便就算了，現也還是人心惶惶，大家也都說丟了多少在那裏，若慢慢沖走就沖走，若沖不走看要怎麼辦，外面的人都這樣講，我去看到的事實上連烏龜都死了，烏龜、錢鰻、石斑、蝴蝶魚、河豚，一隻河豚幾十公斤都死了，是真的，不是隨便亂講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話面對電視機前面，鄉親都在聽，是不是有這事實，在昨天之前，沒有實況轉播，在議事堂什麼話都可以講，今天講的話是攸關澎湖觀光發展，昨天我一再跟農漁局長說儘速縱使澄清、縱使辦理品嚐會、開記者會、都不能去消除鄉親，甚至台灣本島旅客的疑慮，所以這個事情不要再質疑，你縱使沒有來議事堂開會我都可以准你趕快儘速看海巡總隊到底什麼人要來開會，不要像查緝隊隊長說我是屬行政院，不替地方政府王縣長背書，他講什麼屁話，我昨天說過攸關澎湖縣生命財產安全；

縱使行政院，總統府的官員都要為澎湖來解決事情，你儘速看下午或什麼時候，這不能再拖，再拖下去澎湖真的完蛋，不要說沒有小三通、沒有博弈，現在僅靠這幾個月旅客到澎湖來維持觀光發展，又遇到這件事情，整個澎湖就完蛋。

胡局長流宗：

就按照議長的指示邀請海巡、海八、查緝隊，因為現外面他們互相在爭功，就請他們到議會做一說明。

許議員月里：

這件事趕快突破，不然這麼嚴重的事，觀光客不敢來吃海產，現吸引觀光客是澎湖的海鮮非常好，才能吸引觀光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海巡署的長官來，看那幾天船有沒有出去，有沒這回事，心知肚明他們最清楚，他說這種話很曖昧，到底有沒有，很曖昧，他说不替你們背書，我是行政單位，沒有就是沒有，要出來澄清，他說這種話就很曖昧！

胡局長流宗：

應該由他們出來澄清是比較有公信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等一下提不信任案，這個人不適任在澎湖，叫他滾蛋。

許議員月里：

要澄清，為了澎湖以後觀光問題，非同小可，讓查緝隊出來澄清比較了解！

討海人真的很辛苦，不能超過12海浬，13海浬就被捉往大陸，錢交了才要讓人回來，沒錢的，船被扣在大陸，他們如果進我們12海浬內，人家報告出去捉，捉回來，還要東西給他，便當給他吃，這對討海人確實不公平，大陸人討海到我們的12海浬內把魚都捉光，他們用滾輪式，我們不敢用滾輪式因為要罰款，扣船，他們不必一出來所有的魚都捉，捉完回到他們那邊去賣，12海浬內被我們捉到，我們還要以禮相待！收那些網做什麼？佔位置。

胡局長流宗：

網我也沒興趣，拖網船收那些網，拖板沒有用，因為大陸漁船那麼多，收拖板，別的船或艙內拖板拿出來拼裝照樣拖，現在他們的船一到就和

我們聯絡，卡車，吊車在那裏等候，延繩釣的起網機，不只鏈子，整座割起來，他們馬上眼淚掉下來，起網機割起來，他就不必拖了，連網一起吊回來！

許議員月里：

我聽討海鄉親說去他們那邊非常兇狠，我們吊他們那些沒錯，連船都拖回來，用錢來領回，我們要用錢領回，他們也要用錢領回，錢來船才還給他！

胡局長流宗：

這問題縣長也有找海八隊長來召開一個協調會，副縣長也召開一次，因為權責是海八，我們的行政資源替他們做的很好，他們的船扣進來以後，所有扣押的東西，氧氣去割起網機，割網全都吊回局裏，現在他們的構想人可以關3個月，權限在海八，原本我們借舊仁愛之家現在沒在用了，打算將人關在舊仁愛之家，但最後研究法令的結果權責是海八，所以海八同意這樣，但目前有禽流感，不是不執行是暫緩執行，將來朝向船捉回來，人扣留3個月，捉三艘的話他們互相會通報，玩真的，他們就不敢進來，但船捉進來，起網機一定吊起來，起網機一拿掉他就不必拖了，那條船就沒用處了，一定要回大陸！

許議員月里：

我們只是給他拿機器，我們討海人很艱苦。

胡局長流宗：

許議員有時間經過我們局裏，我可以帶你去看，整組的起網機都拿起來！

許議員月里：

擺那些要做什麼，當壞鐵販賣也沒用，一斤才三元要做什麼？

胡局長流宗：

但起網機不弄起來，他不怕啊！

許議員月里：

錢來啊！錢前人後，大家都說愛錢，他都愛錢，我們怎會不愛錢，現縣政推動都缺錢，用錢來討，船才還給他，比如這艘船價值人民幣50萬，拿25萬來，要就拿回去，不然就算！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這是中央的權責，是海八，海八事實上也很配合，大家互相配合

的很好，他們有他們的困難點，所以縣長也指示如果扣三個月一次扣三艘，就嚇死了不敢進來！

許議員月里：

我們海域的魚都被捉走，討海的人都在說，現油漲價，一次拖網要六立油二萬多元，三角虎要捉魚一次要三立油要一萬多元，討海人面臨進退兩難的地步，就站在中間不敢出海，人家的政府，我們要拿錢討船，我們的政府對他們是以禮相待，雖然現在有比較強硬，以前還要買便當給他吃，同樣被捉，以錢來討船，看他還敢不敢來拖，我們不幸被捉，是運氣不好！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持續配合來做。

許議員月里：

還有一個問題我比較不了解，超過30噸的船油政府就沒補助，聽說一立補助50？

胡局長流宗：

有標準，有配油手冊，按照配油手冊的標準補助！

許議員月里：

30噸以下的小船就沒有補助？

胡局長流宗：

有，只要從事漁業，就有補助！只是小船要去加油比較不方便加，小船要加有限，有的才加一立，兩立而已！事實上都有。

許議員月里：

補助油費是應該的，不論大小艘都是要公平補助，因為油費現只補助50元是沒什麼，油已漲的這麼厲害，這是國家的問題，不是縣政的問題，有人說大船有補助，小船也要補助這是應該，因為同是我們的漁民鄉親，現大艘船都不敢出海！

胡局長流宗：

補助標準拿給許議員參考！

許議員月里：

無論大、小艘船都應該的，能補助多少救討海人讓他們生存！

胡局長流宗：

依照噸數，加油數多少，這都是固定，除非你違法或違規會扣除，多久

時間去加油不予補助，要自己花錢！

許議員月里：

應當大家都很守法，該補助還是要補助，不論大小都要補助！

信號彈多久換一次！

胡局長流宗：

信號彈均有標示！

許議員月里：

信號彈內不是都要打船名！也是很多人年度一到就將信號彈換起來！信號彈換起來要放到那裏！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我來了解！

許議員月里：

若拿到垃圾車丟棄，若信號彈爆炸，船的名字還是在！

胡局長流宗：

這我了解一下，沒注意到，信號彈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月里：

港務局對這信號彈是有期限的要求，這等於火藥，期限到換掉…

胡局長流宗：

過期的信號彈照理來講去換時廠商應該回收！

許議員月里：

問題就出在這裏，很多船隻換信號彈，舊信號彈不知要放那裏，如果放到垃圾桶讓垃圾車運走，爆炸，船名在上面，馬上就可找到，如果愛搗蛋的人以沖天炮要放看看，釀火災，消防隊還要出去滅火，有的不敢講！

胡局長流宗：

廠商換的時後應該要回收才對！

許議員月里：

就沒有回收嘛！那很危險，是火藥，這問題你要突破，信號彈換了丟到海裏，撿到的也有事，丟到垃圾桶也有事！如果突然爆炸炸死人呢？

胡局長流宗：

為什麼沒有回收，原因在那裏？我了解一下！

許議員月里：

港務局要求設置信號彈是很好，放天燈都可找到人了，信號彈爆炸也找不到人。

胡局長流宗：

港務局規定要設置信號彈，是為了有必要求救之用，應該廠商在換的時後要回收才對，港務局相關規定如何，我再了解！

許議員月里：

局長去突破再給鄉親回答，討海人很守規矩，為什麼我會講這問題，因為有人把玩信號彈將整片草地燒光，消防局出去滅火不敢講，這非同小可沒人敢講，玩信號彈燒起來的，局長要去了解，讓漁民安心，漁民用錢購買的，要丟掉也很危險！

今年觀光客冷冷清清？什麼原因：

洪局長棟霖：

截至4月底為止，4月份依澎管處的統計在航空部分總入境比去年同4月份多一些，但海運部分稍減，所以總共4月份比去年4月份同期減少7%，最主要原因海運從高雄也好，台南也好，嘉義也好都稍微有減少，從5月開始全年度還要繼續努力。

許議員月里：

不是這種問題，因為澎湖永遠都沒變，賴縣長到現在都一樣沒變，我們要突破以吸引觀光客，我到觀音亭聽很多人說去年這樣，今年也一樣，都只是放煙火而沒有突破，不必都在觀音亭，也有漁翁島，西嶼大橋過去的那一邊，也應該換個景點漁翁島在那裏，大家去看，經過大橋也不錯，煙火已放了4年都在觀音亭，觀音亭越來越醜了，連要游泳都被割傷，水乾了，海沙不見了，石殼浮上來，因為我有觀賞花火節，很多人走過身旁說都沒變化只放一放而已，浪費錢一年5百萬在放煙火，這要洪局長去突破，觀光客散客不願來，知不知道原因？

洪局長棟霖：

其實整個活動安排地點，許議員建議有道理，應該各鄉市配合當地主題活動共同來發展，花火節安排在觀音亭最主要的考慮若將這活動安排在郊外鄉鎮，恐怕對市中心一些商業消費多少會影響，所以會安排在觀音亭最主要是考慮全縣包括市中心一些商業能發展才安排在觀音亭，許議員建議未來各鄉市有意願配合當地如西嶼鄉主題活動，我們可以來考慮跟地方來結合！

許議員月里：

不是每個鄉市都要去，是要洪局長突破，因有人投資要蓋一間飯店在西嶼橫礁，西嶼的特色就是大橋，也許有人還沒看過大橋，散客沒有看過，不能為了馬公的業者，若在西嶼舉辦花火一看完，要買東西就要在西嶼買，因為他沒其他地方可買，這不是為了那個城市，沒有特色誰要去看！這次是有人要投資度假村這有特色，要改裝一下，不要老是在觀音亭，若在西嶼放花火一看完大家就下馬公來，漁翁島的特色確實不錯，地點也很容易到達，散客沒辦法來，洪局長沒去突破，因機票難買，也不是都觀光客占滿所以不好買，是因為班次越來越少而且是小型飛機，每一天每一位議員都忙這些機票，為什麼觀光少，機票又難買，這要去突破，這沒有去突破，澎湖永遠無法發展，觀光客為了一張機票還要去拜託人家，誰要到澎湖，因石油漲價，飛機班次減少，買一張機票還要去拜託人家，台北要來的乾脆就不來了，把車開往高雄，高雄風景區也很好，這要突破，不是因觀光客多而沒機票，是機票難買，班次減少。

洪局長棟霖：

許議員剛說的問題有兩個重點，第1西嶼確實是澎湖本島觀光資源相當豐富的一鄉，就剛所說從大橋頭將來澎管處招商建的國際觀光飯店！

許議員月里：

7月要開標，我有問過！

洪局長棟霖：

從小門、二崁、竹篙灣如大義宮和螃蟹博物館，二崁接大果葉、赤馬、內垵上去、內垵北整個海岸線，到外垵東台、西台包托燈塔，其實整個西嶼的資源是相當豐富，我也認同許議員所說西嶼觀光發展的潛力，事實上整個澎湖觀光的產業在這一、二年來也有一些突破和創新，包括業者有的發展半潛艇也出來了，海上平台的活動也發展出來，一些水上遊憩活動漸漸申請的人也越來越多，民宿發展新的業者經營方式也有新的方式出來，所以觀光是有在改變，但是一個關鍵問題就是許議員講的，機票確實有夠難買，從4份開始到現5月，機票有夠難買，這是什麼問題？明明有人要來澎湖，航空公司沒辦法加開班機，因澎湖目前以觀光為主，觀光客有一單向性，來的時後飛機滿載客人到澎湖，結果回去是空機回去，成本比其他航線較不敷，所以有時航空公司考慮到這點，加

開班機的意願就不高，要解決問題，要鼓勵海運，但海運在蘇文佐議員長期鼓勵，台南航線在5月15日也新開了，下個月開始一些新開的航線也陸陸續續會來申請，海運若能增加，我們的量應該就會增加，但我還是要按許議員的指示澎湖的觀光，確實需要以創意來把我們既有的資源發揚光大，以上報告。

許議員月里：

洪局長有沒想到，外垵有一西台古堡，內垵有一個東台，民政局長說要開放，到現在還沒開放，觀光地點是業者在指示，如有人要來遊覽載到大義官、二崁、西台古堡、燈塔就沒去了，因為西台古堡以前有一巨幅照片在機場人家有看到，現直接上樓照片也不見了，遊客來了不知有西台古堡，業者的遊覽車有時沒開到西台古堡和燈塔，燈塔的停車場沒去突破也不行，現停車場沒填，下雨天都是泥沙，人家不願意去，我也聽說沒有一間廁所，叫遊客怎麼去遊覽，這有道理，沒有一間公廁，遊客到燈塔，要去看西嶼落霞，不能方便，停車場我從上一屆講到現在都沒下文，到底怎麼了？

洪局長棟霖：

西嶼燈塔週邊的停車場過去許議員也建議很久了，事實上不論縣政府或澎管處都認為這是非常重點的工作，但因週邊土地目前還屬軍方在管理！

許議員月里：

沒去溝通，現在沒在戰爭，不去溝通軍方怎會還給我們！

洪局長棟霖：

這部份我們過去有給他們拜託過，是不是給我們做停車場，但軍方意願以前也不同意，我們繼續給軍方建議，澎管處現已協調同意！

許議員月里：

我們是要發展澎湖未來的觀光事業，停車場和廁所要去設計，讓遊客覺得很方便，澎管處去看說弄個跑馬場都很漂亮，到現在4、5年了，連馬屎都沒看到，何況跑馬場！

洪局長棟霖：

許議員的意見拜託澎管處加緊腳步，趕快做。

許議員月里：

你要跟澎管處協調，不要用說的，一年兩年一直拖，觀光地點你要多用

心，西台古堡這張照片你要設法再弄到機場上面，因為聽遊客說不知道西台古堡，不要再放到下面，局長要去突破。

過年有去拜託縣長，今年機票大概不用去忙，結果被騙，連議長都快被我們逼死了，為了機票連林立委都說你們做議員都跑來要買機票，因為交通方面要林立委比較行，趁現還七、八個月才要過年，這過年的機票要去設法怎麼讓民眾購買，澎湖都是老人，都拜託議員要買票，這不是困擾，事情一定要溝通讓機票比較好買，我們的民眾來來往往比較方便，縣長騙我們，來議會協調，結果讓民眾買不到，是發生什麼問題，向鄉親解釋一下！

呂副縣長永泰：

實際上今年旅外鄉親回來澎湖過春節飛機票的事情，我們也曾跟民航局長官和林主委辦公室在台北開過協調會，就縣政府作業上，鄉親要從台灣返回澎湖過節這段期程的機票，可能有造成鄉親期待上的不同，實際上我們整個作業過程，復興航空公司就整個加班機的機位連給我們一張都沒有，只有少部分時給我們兩、三百張，要返回台灣作業上，建設局幾個同仁滿辛苦，成立聯合補位中心，就整個返回工作地機票上全部處理好了，台北和高雄的部份，我們也派工策會總幹事到台北成立一個聯合補位中心，台北和高雄的鄉親很順利讓他們回來了，今年我曾和建設局私底下探討過就整個台中、台南、嘉義、高雄、台北，準備要求縣府的員工，如果有在當地的話，要求他提早回到那邊，我們就當地成立聯合補位中心，鄉親預定加班機位的問題今年會提早作業。

許議員月里：

那今年的機票大概沒問題了，在此代替鄉親向縣府致謝！

今年聽說老師沒開缺？蘇局長是這樣嗎？

蘇局長啟昌：

目前小學因老師超額，國小就不招考了！今年教育部分發公費生16名，目前缺是4位，加上今年有一些縣調出去的，加起來還超額5名，所以國小部份不考了！

許議員月里：

這是教育部的問題，也不能怪縣府。我感覺這些流浪教師確實痛苦，縣長競選時也講過如果教師沒問題，要找補習班讓這些流浪教師不用在外面流浪，我也聽到這些老師的心聲，我也在此給老師報告，這不是縣長

的問題，縣長也想要去找，事實上澎湖開補習班的不是很多，要縣長突破流浪教師是真的很艱苦，但也不能都這樣，不然讀書希望從事教師工作的人，讀書要做什麼？你來回答流浪教師，因為澎湖也沒補習班！

王縣長乾發：

謝謝許議員指教，今天許議員縣政總質詢，我一路聆聽許議員對縣政問題的寶貴意見，我都有一一紀錄下來，非常感謝，剛談到流浪教師，這是教育部當年師資培育一個政策上的誤差，我個人在縣長選舉時，我曾也談到如何凝聚很多鄉親社會的資源來廣設學前補習教育，當然這要有一些時空條件的配置，目前澎湖縣的學生人數，因為整個人口小孩的減少，我們有很多年輕家庭，事實上不是很喜歡生育，所以學生人數遞減，相對讓教師安置更加困難，誠如蘇局長談到，今年的小學教師員額已經減少了，這是因為學生不夠的關係，不過澎湖有很多外籍新娘，外籍新娘要如何讓她接受中國基本的教育，這是我個人一直希望突破的事情，我希望由我們來研究這方向，如果這方向是可行的，也許可以來協助目前沒擔任教職，所謂的一些流浪教師，提供他們部份的工作機會，這部份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另外我也藉這機會向許議員、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澎湖縣所有鄉親來報告坊間一直在流傳死魚的事情，許議員提起死魚，聽起來事態非常嚴重，事實上死魚澎湖縣最高峰的時間，應該是胡局長強調的三月二十七日龍門港死魚的部份，在那個時間發生後，其實縣府和農漁局、衛生局已經就死魚、活魚甚至海水不斷做檢測，也曾經透過媒體一直在報導，相信在場的媒體，也有部份媒體一直非常用心追查這個新聞，因為這關係整個澎湖鄉親甚至生命和觀光問題，媒體朋友非常的重視，事實在這一、兩個月期間內，我們發現一個事實，很奇怪，死魚根據魚體檢體包括死的、活的、甚至海水的取樣這部份倒不像坊間所談的白信的問題，因為白信，我希望藉這機會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報告，記得大約是民國七十幾年的時間，大概是澎湖人毒鰻魚苗最興盛的時候，回想那時間大概走到水退潮時的海岸，看到很多鄉親一望無際在那裏用白信毒鰻魚苗，那個時間有那麼多的人在毒魚，但是那個時候依然沒有看到白信毒死的魚，所以這件事情我要給各位報告，根據討海人的經驗，白信投入海，深洋大海內，真正會毒死魚的機率非常小，許議員問外垵鄉親討海朋友，就可知道，除了他是一固死窟，白信才容易毒死魚，畢

竟公部門最多的一個澄清說明，甚至透過媒體，透過吃鮮魚，同樣沒有辦法遏止流言的部分，這部分我個人也承認公部門的危機處理確實不是很理想，但我也藉這機會要呼籲，俗云謠言止於智者。一人一嘴，傳來傳去，影響到民心很大，但根據縣政府農政單位和衛生局，他們幾次的檢驗報告說明，開記者會，事實上已很清楚的把澎湖死魚的事對鄉親有一交代，藉這機會要給議員先生、女士做說明。這件事我個人認為還沒結束，因為政府有需要一直不斷的去做監控，我們有義務、有責任，把這事情一直追，追到讓澎湖所有的謠言都沒有了，這才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以上說明。

許議員月里：

謝局長，垃圾不落地，叫人家分類好，但局長有沒分每家戶五個桶子，叫人家要分類，要分桶給人家，垃圾不落地是城市問題應該的，但冬天晚上7點很冷，老年人要提垃圾來倒，走到的時候，垃圾車已經開走，有沒覺得鄉親很可憐，環保署下這一道命令要垃圾分類，那是都市，連鄉下地方都要這樣，有老年人反映，說到底要放在那個地方，要分成五種，一種保特瓶、一種酒瓶、垃圾、吃剩的東西魚骨等，鐵鋁罐也要分類，但有沒有每家戶分5、6個桶子去分類，有！才叫人家分類，不然叫人家怎麼分類？請局長答覆，很多鄉親都在埋怨，這是什麼社會？

謝局長瑞滿：

這次元月份全國強制實施垃圾分類的工作，就是家戶開始來分類，分三種就可以，一般的垃圾和資源，許議員特別提到的瓶瓶罐罐這些和廚餘，西嶼比較遠，交通比較不方便，元月份我也去西嶼普遍做個了解，也有進一步的放寬，如針對比較特殊的地區較不方便的部份，還有保留子車的範圍內，目前西嶼做的很好！

許議員月里：

做的很好，但是很多老年人要提垃圾…

謝局長瑞滿：

還有部份保留！

許議員月里：

現還保留在那裏，鄉長不敢遷走，那一位鄉長把那筒子移走，會被咒罵死！

謝局長瑞滿：

但子車旁還是有放資源回收筒，將家裏所分類的資源放在資源筒裏面，由清潔隊再做進一步處理！

許議員月里：

年輕的知道，但老人就不知道，老人曾來問過我，要怎麼分？我說，保特瓶一類，鐵罐一類，還問廚餘如何處理，因為沒有每一處都放回收廚餘的筒子，假如放一個在公廟外，我們在山上不是還要提下來到公廟！

謝局長瑞滿：

這應該不必，我再去了解。

許議員月里：

垃圾不弄好，會被老人罵死，老年人有的腳一拐一拐提那袋垃圾去倒，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講！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有優點和缺點，這段時間我們再來做檢討，事實上重要的地區已經有改善！

許議員月里：

既要環保，就要做好，每一家戶發幾個桶子給人家，垃圾車來了才拿去倒。現業者都用衛生筷，台南市許市長到縣訪問送給我們一雙環保筷，用這筷子來吃，若真的要環保，做不完，業者說衛生筷擺一擺比較方便，怎麼叫人去買那麼多環保筷來使用，要環保筷就每個人送一雙環保筷帶出門，看方不方便，像台南市許市長一樣要環保就做好；垃圾分類一家分五個桶給人家，人家不裝是人家的事，字漆上去要裝什麼！

謝局長瑞滿：

和清潔隊有部份重新檢討！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和副縣長、各主管、記者先生、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在此也向消防局長致謝，早上發生那麼大的車禍，局長也親到現場指揮，代澎湖鄉親向你致謝、獎勵，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藍副議長俊逸：

議長、本會同仁、縣長、縣府各室主管、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這時段為本席總質詢，我有幾點意見要和縣府溝通。

縣長政見發表時，對澎湖將來有2千人就業機會，過去賴縣長口號是海上明珠，但八年後海上明珠我看也沒有什麼發展，換你以後提出：幸福

澎湖，快樂都市，那天警察局長和我談起，所以你要向他學習，他對觀光、國際觀，非常了解，澎湖是島嶼型觀光地點，世界對島嶼的旅遊特別重視，警察局長講的很有道理，今天不只是推動放煙火，要台灣人來澎湖觀光而已，每天放煙火也放到沒意思，我希望以後不一定要以放煙火為主題來吸引觀光客，要整個推銷澎湖，讓台灣人知道澎湖是怎樣的，台灣還有很多人認識澎湖，先推銷還不夠！歷史古蹟一定讓他們了解，大陸尋奇有沒有在看？都是在推銷大陸某縣，某市的特色和歷史，澎湖都沒有只推銷放煙火，每年4至6月放個煙花，大家去看一看，一放15分鐘就沒了，這是不錯，但不是這樣推動，非永久之計，埔里在推動日本人退休公務人員到台灣長住，一直在推銷，也是有些成果，報紙也有報導，中村夫婦在埔里住過的感覺，認為當地政府宣導廣告是欺騙，滿街骯髒不已，狗屎、貓屎滿地，讓他住的非常不滿意，你們有可能也看到報紙，建議縣長，環境、治安一定要做好，警察局長是博士，到外國留學對觀光要怎麼改進，他也相當了解，澎湖縣警察局有成立觀光警察編制，他們非常認真，每天對觀光客不論說明都很了解，但衛生死角，當然觀光客都隨便走，沒有一定的地點，市內中正路、民權路很乾淨，但有些死角造成觀光客不好的印象。

澎湖觀光的定位，要怎麼發展，簡單報告。中國光緒帝最後建一個城在那裏？旅遊局長知道嗎？文化局長知道嗎？

曾局長慧香：

媽宮城。

藍副議長俊逸：

媽宮城幾個門？

曾局長慧香：

4個。

藍副議長俊逸：

大、小門你唸的出來嗎？這是做參考，有大、小4個門，光緒13年中國最後一個城是媽宮城，沒錯，局長講對了，但4個大、小門什麼名字？旅遊局長知道嗎？說出來給大家聽！

洪局長棟霖：

朝陽門、順承門、小西門、大西門！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不要光放煙火，澎湖的歷史古蹟要推銷給台灣的人知道，人家才知道這歷史，當然觀光客不僅是觀光，有的是純粹遊玩，有的要遊海、遊山，有的要來研究歷史，這歷史不向台灣推銷，台灣怎麼會知道，你們要去好好研究，不要每年都放煙火，放煙火是噱頭說澎湖在放煙火，兩天放一次，有時放大的，有時放小的，只是年輕人喜歡看，當然大人帶小孩，但澎湖歷史由來如何？應該講給台灣人聽！

都市計畫幾年沒修了！

王縣長乾發：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都市計畫五年檢討1次。

藍副議長俊逸：

農地、公墓有沒有檢討？

王縣長乾發：

農地、公墓用地部分是屬於澎湖土地分區編定的項目，不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藍副議長俊逸：

請教建設局長，工策會是否屬建設局！或是那麼局室！

鄭局長明源：

工策會主管機關是縣政府，主管單位是建設局。

藍副議長俊逸：

委員會多久開一次！

鄭局長明源：

原則上在年初會有整個工策會年度計畫，會召開委員會來審查，在年終有成果也是會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工策會委員是縣長在派，但我記得是4個月或半個月開一次會，去年也沒開過一次，是總幹事在決定或委員會決定，當然縣長是主任委員，是縣長在決定嗎？還是總幹事？

鄭局長明源：

如果要召開會議總幹事要簽給縣長，縣長是兼任主任委員！

藍副議長俊逸：

都沒有，整年都沒在開！沒開光在那裏領錢，1個月7萬多！各局室主管可能還沒領他的多！

鄭局長明源：

沒有，無給職！

藍副議長俊逸：

也不必受議會監督，自己做自己承擔，要怎麼發文是自己的事，昨天跑去大陸了，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帶團去！

藍副議長俊逸：

議會上個月去泉州，要他們去，沒人要去，今天他自己一個人過去，帶什麼團，縣政府和4個生意人一起去，要談商展事宜，是要辦商展還是要去擺攤位！

鄭局長明源：

第一是針對澎湖觀光的行銷，第二是澎湖特展品的行銷順便那邊台商也鼓勵能來澎湖投資！

藍副議長俊逸：

行銷沒關係！但是什麼人邀請你們的，那個單位？

鄭局長明源：

上次大陸團體有來澎湖縣，當時就有邀請我們要去做一個澎湖館的參展！

藍副議長俊逸：

有正式公文給你們嗎？

鄭局長明源：

沒有，是上一次有來拜訪。

藍副議長俊逸：

大陸每一省都在辦商展，每個地方都發帖，不只發縣政府，廣州每年4月初9有一個廣交會，若要邀請，全台灣省每個人都去，澎湖縣政府馬上就組團要去，這也沒關係，但要去商展，也要問一問澎湖縣的老百姓，公文給工會、商會、旅行工會或那一個公會？詢問他們要不要去，你自己在評定、自己在邀！那些是公費還是私費？

鄭局長明源：

是私費，民間參加的部份是自費！

藍副議長俊逸：

私費沒錯，若小三通大家會很高興報名前往，私費沒關係就自己出，到那裏去推銷，農產品澎湖有那幾種？我聽說有一個賣花枝丸的去，花枝丸有一位澎湖人在大陸做的要倒了準備要回澎湖了，還要去那裏商展，花生酥、鹽餅有千年的祖傳秘方，你不邀請他們，叫花枝丸的去參展，你有照會商會去發給各基層工會要不要去參加嗎？沒有，我給呂彥璋說起碼你們也要發一張公文，就算是騙一下，也要問人家要不要去，沒有，你們才去，結果不是，連公文都不發，說人家答應不去了，什麼人答應不去了！連張公文都沒有，所以我認定呂彥璋在工策會做總幹事，沒有受到縣政府的人管，全部他在自做主張，建設局長管的動他嗎？

鄭局長明源：

建設局是監督他的單位，絕對可以管到他，至於副議長提的部份，有跟呂彥璋講，以後像這種到國外到大陸或到那裏去參展甚至在縣內的參展，一定要照會縣內商會等團體，鼓勵他們來參與，這我們會改進。

藍副議長俊逸：

上星期三我遇到呂彥璋，我告訴他：你們就算先要去了，就補一張公文給商會去對基層公會的會員有個交代，允諾說好，親自告訴他都不做了，以後你告訴他，把你當耳邊風不理你，這以後的問題，議員同仁對他的信任度就打一個問號了！

6月22日大陸那邊要過來，是縣府和他們簽訂還是什麼人跟他們簽訂！工策會公家機關可以隨便到大陸簽交流的事情！

鄭局長明源：

工策會要辦一個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還有兩岸家庭用品的展銷會，至於大陸的部份，事實上也是透過我們這邊的旅行社來跟他們接洽，他們預定有100個攤位要來參展，但是他們要過來的過程，還是透過這邊的旅行社幫他們做代理的工作，不是透過縣政府去協助。

藍副議長俊逸：

縣府是公家機關，透過旅行社也好，透過船務公司也好，貨要從大陸過來，我聽說透過一間海運公司載砂石的船要去載，你要辦支持你沒關係，但過程要想周全，砂石船一艘才1000噸，砂石船都已超過40年以上的船齡，今天要到大陸載東西，不是說跑就跑，要報交通部核准，才准去，報交通部核准，然後拿交通部的資料去大陸申請，何時一艘船要到大陸載貨，可不可以？還要審查船！現在世界超過15年的船，載砂石不

在此限，要去載貨聽說要載5、6個貨櫃過來，這種船已超過40年不讓它進來，到時怎麼辦？澎湖縣有船務公司公會，沒有來請求要怎麼處理，私人跑去跟他講，到時時間一到不讓它進來，你怎麼辦？國貿局有規定309項可以進來，你要去載那些傢俱和設備，這是沒在309項內免稅可以進來的，免稅要在澎湖有貿易公司的提出申請才可以，連這種基本常識都不知道，縣政府要去辦這件事，到時候帖子發出去，不能進來，縣政府要負什麼責任？所以要辦這種事，商會參不参加另外一回事，但你要發公文給他，讓他通知各基層專業人士來開會，來跟你講，不要自己一個人隨便去叫，到時發生事情，是民間要負責或縣政府負責！呂彥璋對外自作主張，沒經過局長、縣長、委員會有沒通過？有通過要辦什麼嗎？都他自己一個人在決定，縣長、局長要特別注意這點。

工務局長現澎湖幾艘砂石船在跑大陸！

陳局長清志：

現差不多有兩至三艘！

藍副議長俊逸：

其他還有沒有？

陳局長清志：

其餘的比較小艘跑國內線！

藍副議長俊逸：

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跑大陸的砂石船幾艘？

陳局長清志：

差不多有三艘，國山有兩艘！

藍副議長俊逸：

碼頭被撞壞有人在注意嗎？

陳局長清志：

有管理辦法，要出去一定要經過我們檢查沒有問題才可以出去。

藍副議長俊逸：

檢查人員現在有幾個？

陳局長清志：

有一個承辦！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在領加班費？

陳局長清志：

那個沒有在領加班費！

藍副議長俊逸：

半夜十二點叫他出來，他有出去嗎？

陳局長清志：

時間到他就要出去，這有時間的限制！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砂石船出港是港務局的事情，我過去曾建議船要進來，你說現有三艘，這比較少，過去七、八艘，一窩蜂大家都要申請砂石進口，你們規定要一間建材行有合約書買砂石自由貿易的事，有人要自他買，主事者有沒有向交通部申請，准他到澎湖卸砂石，就可以了，還要一家建材行跟他配合，還要拿合約書去給你們看，你們才要准他載砂石進來，這是你們自己規定的還是內政部或營建署規定？

陳局長清志：

載砂石在全國來講，澎湖最特殊，靠第三地進來的，這個機制是澎湖自己訂的！

藍副議長俊逸：

第三地進來，進出港是聽港務局還是聽你們的？

陳局長清志：

要進港一定要預報約何時進來，我們會看以前有人報的程序表，看有沒有位置，如果有位置當然我們會同意他進來，這是第三漁港，港務局不管碼頭的事情！不管第三漁港！

藍副議長俊逸：

會不會發生圖利？

陳局長清志：

副議長講的這個問題，常有不可預期的情形發生，這當然是有！

藍副議長俊逸：

不可預期，如果你們報明天要進來5,000噸的，5,000噸是24小時在那裏裝卸，裝卸完就要出去，如果小艘一點差不多4小時，1,000多噸4小時，今天為了砂石競爭，要控制市場，每天都報他要進來，你們接受他預報，結果他沒進來，別人要進港，你們說不行，那縣府是否有包庇大艘船，今天砂載進來，一方多漲50元就先賣出去了，其他就沒有人要買了，和漁

市場鮮魚公會一樣，載魚到中北部先到先贏的意思一樣，所以砂石船當然是靠第三地靠日本石垣島才繞到澎湖來，靠進來這艘船是掛中華民國國旗，大陸不准他進去載，你也不能載，要掛巴拿馬國旗，巴拿馬進來這裏，直航，政府規定沒經過第三地來，就是直航，要罰三百萬！你知道澎湖的船有沒直航、偷跑的，你有沒有覺得船常在改名，為何上個月來是張三，這個月來變李四，同一艘船和同樣船員，就是沒經過第三國而直接到澎湖被捉的，不敢再進來，跑到別的國家漆一下油漆改個名字，如變成「張五」，港務局抓不到他，預報可以讓他報一輩子，報5天後的事，名冊就註定，今天他要進來，別人不可進來，進來還要看漲潮退潮！當然第三漁港是漲潮、潮差的問題，配合漲潮才可以，24小時，別人要進去卸沙，不可以，預報今天船沒進來就要取消掉，換別人進來，為什麼要配合他？這種情形，上次我已講過一次，你們還不改進！如果船卸沙而船故障了，叫他去那裏，規定24小時就要出去！

陳局長清志：

船壞掉的部份，因涉及人民財產安全問題，有特別報備我們允許他不能占在卸沙的碼頭，別的地方如果找的到位置，我們是允許他在那邊，等他修復完成以後才出去。

藍副議長俊逸：

他們也不是技師也不是工程師，隨便螺絲拔一顆說壞了，天氣不好也要出去，要在海上航行，說壞了去第三漁港砂石碼頭旁邊可以嗎？

陳局長清志：

在此事上要感謝副議長，副議長對船和船運非常內行，你所說的事情，是你給我們提醒或許有人會利用這種方式規避，我們會接受副議長這建議！

藍副議長俊逸：

砂石船巴拿馬籍的如果壞掉要移到商船碼頭，碼頭費一天好幾千，躲在你們那邊不用錢，躲到天氣好才出去，所以他省好幾十萬的碼頭費，准他去那裏卸，等天氣好了才出去，好的都讓他吸收了，到目前有沒撞壞碼頭？

陳局長清志：

撞壞碼頭他們有來修理過，國山那裏有加封過！

藍副議長俊逸：

縣政府的人頭腦沒比生意人好，報半夜12時要出去，12時有人在那裏看嗎？規定船要出港，要縣府的人在當場看碼頭有沒有被撞壞，岸上的砂石掃一掃，不然有人晚上騎摩托車經過就滑倒發生車禍，巡邏的人就是這種職務，他比較厲害每天都報半夜12時要出去，等你們要睡才出去，隔天人家靠岸，碼頭壞了，你們說是人家撞壞的就發生糾紛，這問題那麼大你們沒思考，公司有兩艘船每天都報要出港，沒進港，換別人也不行，要怎麼證明他進港，港務局已經取消了，縣府還要等他，又不准別人進港，你們有沒有勾結我不知道，圖利廠商，晚上才要進來，我8時進來卸4個小時，照規定就出港，你們為何不准他進來卸，港務局也預報了，但不進來，有向你們報告，當然不報，就占住船位，讓別人無法進港，明天我進來，砂石就我比較優先，本席不是指明那一間，但是就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以後對砂石進港問題要妥善處理，才不會引起民眾傳言四起，有請你們才…！當然這是外面傳言，有沒有拿紅包，我沒看到不能講，但事情真的有這樣發生！加班費的原因就是要他半夜12時要出去看、簽名，去問貨主12時去簽的或貨主船先出去，明天再補簽。監工人員可否和包商喝酒、打麻將！

陳局長清志：

副議長所講的問題是大家都知道不可以的，要禁止的！

藍副議長俊逸：

說禁止，但常發生，過去局長、副局長都沒在注意，職員的品行，考核都沒注意！

陳局長清志：

工程人員的操守問題不是現階段才在講，有始以來就一直在強調這種事！

藍副議長俊逸：

有始以來，那有始以來壞事情一直做下去，也要改進啊！

陳局長清志：

這部份，我個人不但要求承辦人員，相對我也要求包商，包商不要來邀，就沒有這種事，為什麼要依以前的壞慣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這樣要求錯了，要要求自己，怎麼要求包商呢？話不能這樣講！

陳局長清志：

我再解釋一下，我的意思是其實不要再用以前那種所謂的慣例，出去估驗、看個工程，大家要吃個便餐，我不贊成這種方式，最主要是講這個，不要再有這種不好意思，大家吃個便當，我也不喜歡這樣，承辦人絕對一定要拒絕，我當然要求這樣，承包商這邊也不是在要求，就拜託他把這個風氣養成，或許他們是很客氣，但事實上也不必如此，時代已經不同了。

藍副議長俊逸：

客不客氣，今天縣府發包的工程，如甲得標，監工人員跑到甲家打麻將，輸贏不是100、50消遣性的，500底的，1個月賺多少？這種人可以嗎？縣政府沒在給他督導，考績說不定每年都甲，這種可以甲等？這已經是過去了，一而再、再而三給你們講，以後再這種情形發生，工務局長要注意，就不客氣了。

要發展觀光，造遊艇靠漁港碼頭，因為沒有遊艇碼頭，可以靠漁港碼頭嗎？

鄭局長明源：

遊艇有自用遊艇、職業漁船遊艇、這兩種遊艇要建造時是向港務局提出申請，港務局會針對他停泊的位置包括漁港還是其他的地點會送到縣政府徵詢是否同意，在漁港部份當然會工務局審查是否可以讓他停泊，如果有涉及到澎管處管轄的部份，我們可以答覆給港務局，請他還是要徵詢澎管處的同意！

藍副議長俊逸：

這和澎管處無關，遊艇碼頭才和澎管處有關，現第三漁港所停也是遊艇和漁船，現開始要收碼頭費！有正式要收嗎？港務局要收，開始實施了嗎！

陳局長清志：

現已經在實施了，但我們在努力是否能依照規費法授權給地方政府來做行政考量！

藍副議長俊逸：

要收碼頭費是沒關係，世界各國都有在收碼頭費，是收多收少或收的合不合理而已！剛提遊艇碼頭你說澎管處，和澎管處一點關係也沒有，百姓造遊艇，當然港務局說要去問如果船造好了，這艘船縣政府要不要給你停？是問縣政府能不能停？你答覆可以，當然造這就是管制，如果不

能停，就不讓你造，才不會造了而產生糾紛，和新加坡一樣，新加坡控制一天停2萬2千部汽車，一部都不能增加，今天是年尾少5部，那5部拿出來標牌，不是標到牌就有了，標到牌才自己去買車，所以新加坡管制非常好，我現在在說遊艇，縣政府有剩餘位置可以讓他停，港務局才要給他造，不能停，他就不讓你造，現要發展觀光事業，人家要造遊艇，你不可能不讓他停，但也沒有觀光碼頭，拜託局長，到底是要先准才來停，還是造了，縣府不讓他停，那船要開往那裏？

陳局長清志：

到目前為止事實上要籌建以前稱自用遊艇，現在叫遊艇，在港務局申請要籌建時公文會來問縣政府，停港部份縣府有同意嗎？目前為止我們都同意，就是為了要配合觀光我們全部同意，他們要停在歧頭也同意，七美我們也同意，第三漁港也同意，副議長講的沒錯，一定要有一個基地港同意讓他停，要籌建港務局才會同意，到目前為止縣政府不曾不同意，至於副議長說的這部份，是不是要他去停澎管處浮動碼頭，是不是停浮動碼頭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遊艇要出去是在那裏檢查，如果檢查是在草仔尾，他就要停在草仔尾，保七就在浮動碼頭，不要說遊艇是私人的或載客的，檢查都在那裏！一定要停在那裏，沒停在那裏要怎麼檢查，難道說停在海軍，要保七去那裏檢查，他要去嗎？問題在此！要出港為了安全，當然要接受人家檢查，檢查一定是浮動碼頭，不讓他去浮動碼頭阻礙到觀光，人家若造新一點，舊的常占在那裏，新的要怎麼停？

陳局長清志：

浮動碼頭是澎管處做的，可能發生問題是在這關卡，倒不是造船的過程，造船過程他要找一個基地港，現普遍都是以漁港做基地港，原則上我們不反對！浮動碼頭第三漁港有一處，歧頭一處、後寮一處、烏嶼一處，都是澎管處投資來做的，可能他們有另一管理辦法的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那我了解！

民政局長業務報告我問過你，當然因較沒時間，議員又有很多問題要問，所以沒有時間和你研究的很透徹，副縣長的故鄉東衛里設一個火葬場，過去抗爭的很厲害，賴縣長和以前的社會局，好不容易和東衛里民

溝通好，才讓縣府蓋，全國現可以說澎湖縣這三座火化爐很現代化，但只有二個坑有集塵，其他的一處沒集塵，若發生這二坑都壞了，換那一坑在燒，黑煙密佈，賴縣長已經下台了任期滿走了，換上縣長上任，訐譙，百姓罵的是王縣長或罵賴縣長，做那一坑，90%已經很漂亮、很現代化，剩那一坑，你們不編預算做那集塵，若萬一燒起來，東衛人提出抗議，副縣長要怎麼處理？已經過了兩年，這幾百萬的東西，你們不去裝設，那一天5月9日，忽然澎湖縣大停電，人家正在火化，11時要燒完，燒一半好像烤小管干一樣停了，停到12時，電來了才繼續火化，要燒、要葬都有看吉時，超過時間，兄弟叔侄打架，沒有按照吉時來火化，怎麼處理？連一部發電機都沒裝，有發電機，電若停了，三秒鐘就自動發電，這種發電機你們都沒裝，做的有多好，就隨便應付！上一屆第15屆議長也率議員去參觀過了，裏面的設備兩間很小，外面連停車的位置都沒有，這能符合喪家所需嗎？怪不得現喪家還在路旁搭棚子，政府的好意蓋這一棟來做為殯葬禮儀之用，既然不好，誰要去，也是在路旁辦，這你們要趕快去設法，這是大眾的事，不是吃一吃沒有人看見，在那裏各形各色的人，好日子辦喪事，有一間是基督教在使用，一間是普通的，基督教和佛教不同的拜法，在那裏喊，旁邊都聽的到，各形各色的人，地方人士大家在看，站在外面能看嗎？希望旁邊有土地趕快蓋一間比較好的禮堂讓喪家能把殯葬事宜辦理妥當，也算是對往生者的尊敬，普通搭棚在路邊是沒話講，這間已經蓋的很現代化了，還在用那麼落伍的手法在做，以上建議。

今天要發展觀光，路上狗屎一大堆，影響澎湖的觀光門面，這是看得到的，看不到在離島地區，觀光客到虎井、桶盤、烏嶼，面對第一個單位就是警察局派出所，觀光客去借洗手間出來搖頭嘆息，表示這廁所太落伍了，所以這門面不是光推銷觀光客來澎湖，離島或郊外的觀光地區派出所，就是代表澎湖縣人員在使用，觀光客去借一下廁所出來搖頭嘆息對澎湖的印象好或壞？以後發展觀光不要只放煙火或簡單宣傳，市內及觀光地區門面，警察局每年都有編預算在修廳舍，要派出所整理乾淨一點，拜託縣長，這是對整個澎湖縣的事。抗議的事你知道吧！希望你儘快去處理，不要以後再讓百姓來罵！今年追加228萬怎麼夠，用那種公共設施，搭一個棚都不夠，整個規劃好提送議會，讓每位議員大家來看有沒需要，對百姓有利的大家都會支持你。

第三漁港BOT兩塊土地已經分割了嗎？

洪局長棟霖：

第三漁港商業區土地提供給民間設定地上權這案，目前評選出最優的申請人但還沒簽約決標，目前作業進度到這個地方。

藍副議長俊逸：

有幾家參加？

洪局長棟霖：

這次提供是兩塊土地，其中一塊土地有兩組來投標，另一塊土地是一家來投標，根據投標規定，這都符合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3月份問你，你說因為這去年就決掉的事情，去年賴縣長時有提出一次，但是內容寫什麼沒人知道，所以流標，再過來，大家在選議員期間，那時你們就在作業，12月9日你們就決這件事，澎湖發展觀光那一位來做都沒關係，但是公平性要注意，有兩個來標，聯合兩個標對不對，有兩家但兩個聯合為一支！

洪局長棟霖：

有兩組來標，其中一組是兩家公司！

藍副議長俊逸：

兩家公司合起來，一組個人是第2標對不對！第一標兩個人標到，你們的投標須知是規定到何時簽約！

洪局長棟霖：

投標須知有規定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以後，應該依照縣府的日期來進行預約，預約有確定才能進行決標簽約！

藍副議長俊逸：

預約什麼時後，評選你們通知他們何時來預約？

洪局長棟霖：

預約的通知日是2次，第1次是4月28日，第2次是5月9日。

藍副議長俊逸：

他為何都不來！

洪局長棟霖：

有來。

藍副議長俊逸：

有來為何沒簽約！有寫嗎！

洪局長棟霖：

目前還在預約的階段中！

藍副議長俊逸：

毛病就出在這裡，今天去縣府標一塊土地，我標到40天之內要繳定金已經給你們，40日內沒有來簽約就是廢標，換別人，這有規定，但是你們說不能換人，為什麼那兩家不來簽，就是要換別人，別人資本額5千萬，裏面寫要有5千萬！

洪局長棟霖：

目前沒有換人的情形，因目前根本都還沒簽約。

藍副議長俊逸：

為何通知他們而不來簽，這是給你們的建議要注意，縣政府本身要注意，賴縣長任內澎湖幾個投資案到現在有沒有成功？

洪局長棟霖：

每一個案都有在進行！

藍副議長俊逸：

8年，賴縣長的風櫃投資案進行8年，陳評論的國際渡假村也好幾年了，聯外道路也做好了，有沒有要來開工，要不要做！

洪局長棟霖：

風櫃那個案因後面開發的範圍有減少2筆土地，這2筆土地還要報給交通部觀光局來確認，觀光局確認以後，還要報環保署報備，包括也要向縣政府報備。

藍副議長俊逸：

是他要向我們投資，但BOT有很多人也要來，不要說誰要來，有5個人要來，他也是眼睜睜的在看，看你們有沒和他合約，訂金有沒有交，1億7千萬的底價他標多少？

洪局長棟霖：

副議長講的1億7千多萬，將來若有簽約…

藍副議長俊逸：

簽約他要有1億7千萬，最多1億7千萬。

洪局長棟霖：

每一年的營業額百分之一，就是經營權利金，所以底價1億7千萬是我們

要求的！

藍副議長俊逸：

這兩家來標，投標須知寫要有1個代表出面和你們簽合約，第二你們指定1個，就2個其中1個，標到了而去換權利要你們換人，我現在是聽到他們要換人和縣府簽合約，有沒有換人合約，旅遊局長依公辦公，時間一到不能讓他換人簽合約，如果他說在澎湖標一塊土地權利給你再去換人，我標到土地要給我兒子，兒子以後才不會徵增值稅，你們不同意這麼做，這種問題很多，當然生意人有生意人的想法，不然就換第二標的人，很多人在那裏排隊，不然再重新公告，不要內容寫的含含糊糊，他標到，投標須知寫的清清楚楚不去看，標到了才要換人，如果我標到第三漁港那塊土地我想要毀約，我利用聽說裏面埋了3千多個墳墓去挖，挖不到才去和你們簽約，這樣可以嗎？當然你們不准我這樣，道理一樣，給你提醒，你要注意，不要到時發生事情，縣府這些人員吃不完兜著走。

教育局長你是現任的局長就有責任，那天和議長議員考察游泳池，可以說做的很粗魯，連一面牆壁，那真的能看嗎，身為局長在那邊看，感覺這可以嗎？你看完可能也把眼睛移開，今天和前些天的報紙都有報，有人去游泳池滑倒，澎水有游泳池，文化中心也有游泳池，還沒聽到有人去游泳池滑倒摔斷骨頭，開幕多久就有人滑倒，是怎麼設備的，當初是怎麼設計的，這叫做專家，胡議員是專家曾得過全省省運金牌，有沒來請教他，要設一個游泳池，要他來參考，前教育局長彈吉它可能內行，要建設的隨便看一看就讓他通過，游泳的計時器驗收了嗎？

蘇局長啟昌：

都已經完成驗收。

藍副議長俊逸：

是什麼人簽名的！

蘇局長啟昌：

這個工程設計完是委託工務局來發包施工！

藍副議長俊逸：

發包硬體是工務局比較內行當然請他們發包，要建多長、多寬、軟體呢？

蘇局長啟昌：

同樣，包括裏面的設備，都在工程費裡面。

藍副議長俊逸：

游泳計時器工務局內行嗎？我聽說計時器要驗收，須有教練、裁判、總裁判，下水游泳比賽過，他們認定可以簽名才可通過，這也沒簽名怎麼通過！什麼時候比賽？我聽說開幕的時候，前任教育局長帶一隊醒吾商專的教授來澎湖跳下去游一游、喝一喝回去，就比賽完了，什麼人簽名通過的？這不是在你的任內，是在前任，所以你要去問驗收通過的計時器拿來看，有誰簽名，這要專家簽名，不是隨便的就可以，教育局長也沒資格，要台灣認定的游泳裁判有正式比賽簽名通過的，才能認定這計時器，不是工務局長說通過就通過，那空調有沒有試？

蘇局長啟昌：

驗收時有測試過！

藍副議長俊逸：

測試多久，什麼時候始驗收？

蘇局長啟昌：

去年12月份！

藍副議長俊逸：

12月份驗收裏面有多少毛病？

蘇局長啟昌：

驗收以後有一些毛病，有要求改善，正式驗收…

藍副議長俊逸：

毛病要列出來，看一共有多少毛病，不是今天驗收，明天弄一弄，也是有個程序，2個月或3個月內讓你改進，11月30日驗收，12月就開始用，根本沒有驗收，看一下，名字簽一簽，委員7人，那7人我不知道，下次或明天要來議會，委員名單提供給本席，是專家或什麼，胡議員這專家你們都不請了，還去請那些不是專家的來看，當然不知道，隨便簽一簽，胡議員游泳是專家，你們也沒請他，不要說他做議員，平常他對體育就很有興趣，也不請他，隨便請一些…

蘇局長啟昌：

委員名單上一次星期五到游泳池考察時簡報內就有說明了，除了縣府相關單位主管。

藍副議長俊逸：

你在幻燈片上說明，議員幾個人去了，4個5個包括議長知道而已，其餘的人不知道！

蘇局長啟昌：

委員有邀請體育會的理事長，他本身也是游泳出身的，他擔任委員，張偉男理事長！

藍副議長俊逸：

胡議員也做過理事長，也是游泳出身的！怎麼不請他做委員！

蘇局長啟昌：

只要有代表性的委員！

藍副議長俊逸：

要專家才能做委員，道士不叫去叫和尚，這就有毛病，幾公尺、夠不夠，工務局長有沒有去量！

陳局長清志：

當然要驗收一定要量，驗收的過程是這樣有一表前欄是寫設計尺寸，下面一欄是實量尺寸，驗收如果量不到設計尺寸當然不過！

藍副議長俊逸：

寫一米四最低，我們那天去看水才一米三五還不到一米四！

陳局長清志：

建築師有解釋他設計算到差一個噸！基本上池體是單獨驗收！

藍副議長俊逸：

水要放滿，看有沒在漏！游泳池有沒在漏！

陳局長清志：

你是指溢出來或滲水？

藍副議長俊逸：

滲水！

陳局長清志：

本來有在滲水，但已有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改善完，還是要放水下去，不要讓人進去游，試一夜看看，放一米四又漏掉，這就是設計施工不良！

陳局長清志：

這程序有做。

藍副議長俊逸：

聽說鍋爐案要追加6百萬，不是錢的關係，今天真是太浪費了，雲林一間科技大學建一個游泳池國際標準的有跳台等設備2億1千萬，全部弄妥，我們2億4千萬，跳台跑到那裏去了。

陳局長清志：

不好意思，這規劃設計可能教育局比較清楚！

藍副議長俊逸：

教育局要去向省體委會、全國體育會、行政院體育會申請經費也寫的好聽，今天我有錢要建一棟房子也會請設計師設計好看一點設備現代化，他也是聽我們的話，我們要去申請經費也是寫的很好看，要符合國際標準，要教游泳也不必到那裏，澎水，那裏都可以，何必跑到那裏用那個來教學！過去有跳水設備，為何不見，是什麼原因？

蘇局長啟昌：

當初規劃的經費是3億5千萬，體育會已答應補助1億7千5百萬，但後來政黨輪替之後經費就沒了，後來我們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時將規劃經費，因當初經建會和體育會希望我們規劃一個體育園區，包括三個館即游泳館、球類館、棒壘球場。

藍副議長俊逸：

不要講那些，我現在的意思是人家2億1千萬蓋的起來，又是蓋國際標準的，高雄市李建築師要去設計游泳池有去台灣全省看一看嗎？民國85年高雄就蓋一游泳池符合國際標準的跳台水深多少，他說他設計過10幾個游泳池，我說：你胡說八道，設計10幾個為什麼都沒注意，也發生滑倒事件可能要要求國家賠償，讓人家摔倒，我還未見過從游泳池爬起來滑倒的，可見設計師對游泳池的設計不內行，我們和議長和同仁去看，一間禮堂那浪費太多錢，所以還要增加6百萬要設熱氣，一間小小的會議廳不到三坪，一個桌子坐下去10個人，13支麥克風，開會的那些人不都是耳聾，光坐在那裡不用麥克風講，大家也聽的見，為何要擺13支麥克風，那不是太浪費嗎？不要麥克風把錢省起來去做防滑設備就夠了，你們都不用心，十幾間的教練室，和旅館差不多，只是沒有彈簧床而已用榻榻米，但是裏面的設備不錯，那是要給國手國際比賽裁判、教練要休息，那間也不符合國際標準，誰要來住？你晚上要去住嗎？或是酒一喝去休息一下，浪費的事情很多，當然不是指責你，是提出來參考，教育

局以後要注意這種事，不要迷迷糊糊，當然是各位的專業、想法不一樣，但總是公務人員比較單純，生意人要怎麼拚你們不知道，發包、監工過程，當然這是以前教育局長的事，來接任是有些背黑鍋，你要注意，到時又發生重大的事，就不好了，有這些問題都給你講了！

請教謝局長，垃圾不落地是全縣施行還是只有馬公市，還是五鄉一市！

謝局長瑞滿：

垃圾不落地大概有百分之七十都已經實施！

藍副議長俊逸：

你那裏人！

謝局長瑞滿：

白沙赤崁！

藍副議長俊逸：

赤崁有垃圾不落地嗎？

謝局長瑞滿：

目前還沒有，白沙赤崁和後寮兩個村還未實施！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施行垃圾不落地對全民很好，但你的故鄉沒實施，很多民眾也照相給我看，垃圾車什麼時候到，夾報的宣傳單說全縣都要實施，但沒實施的也要告知民眾，不要讓人家質疑，你是赤崁人，只有你們那一村沒在實施，剩的全部在實施，這種社會對你就會有批評！

謝局長瑞滿：

因為垃圾車不夠，所以鄉長有特別考量垃圾車若今年補足就馬上要做！

藍副議長俊逸：

垃圾車不夠要讓民眾知道，不然別的村里會說我們這村有實施，他們怎麼沒有，是不是環保局長是赤崁人，特別對赤崁人有優待！

謝局長瑞滿：

實施分類衛生比較好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這對全民都很好，但是這種作法，人家…

謝局長瑞滿：

我的意見一直和鄉長…

藍副議長俊逸：

好，社會局呂局長公益彩券盈餘澎湖一年分配多少？

呂局長東賢：

公益彩券本縣一年差不多8千多萬。

藍副議長俊逸：

8千多萬用在那裏！

呂局長東賢：

都用在社會福利方面！

藍副議長俊逸：

是每年分8千多萬還是有增有減！

呂局長東賢：

每個月分配的額度是看本縣的銷售量和中央的配額多少，每個月的配額都不一樣，分配款都不一樣，大約在8千多萬！

藍副議長俊逸：

希望分配要照政府規定公益彩券分配弱勢團體要做好。以上是本席的總質詢，感謝縣長、各局室主管、媒體記者，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陳主秘、莊主任、郭主任、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位辛苦認真的一級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旁聽席的觀眾、以及電視機前的觀眾、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本席縣政總質詢，自從王縣長就任到現在剛好5個月時間，在這5個月期間，我所看到的王縣長是一位平時、踏實、身負基層上山下海來感覺鄉親的民意、民瘼，我認為王縣長那麼老實，有時他也會嗆聲，做人是做那時，舉那旗，王縣長已任一縣之尊，當然有需要這麼做，但是我感覺他有魄力，我剛說了看他那麼老實，但他敢給中央嗆聲，為了澎湖鄉親的權益、福祉，對兩岸政策大小三通，澎湖中轉站，未來大陸的人到台灣來玩，澎湖的市場都據理力爭，縣長要這樣做，相信鄉親大家都會給你肯定，自從半年來，我所聽到，看到的一些問題，要來就教縣長各位主管，因為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可以說怎麼做都做不完，再怎麼做都不能順鄉親的意思，這是難免的，但是我們要儘量來做，所以質詢中本席有得罪各位的言語，也希望各位多多包涵，中央政府訂離島建設條例，這條例的宗旨、精神是在那裏，希望縣長闡述給鄉親知道：

王縣長乾發：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媒體朋友、縣府各位同仁大家早：

非常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熱心縣政工作，尤其關心地方上的縣政發展，我個人12萬分的感佩，剛魏議員談到幾個問題包括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精神，事實上離島建設條例在民國89年立法完成之後，澎湖縣鄉親對離島建設條例有一個非常大的期待，就是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本旨，由中央政府的財力、能力來協助地方從事建設，將澎湖發展成為一個非常進步、非常現代化海島都會，離島建設基金最大的本意也是比照像當年林立委甚至之前的陳癸淼立委、許立委，他們都曾經為離島建設條例來催生過，當年日本政府對沖繩島的建設，事實上是運用沖繩的建設條例，所以比照這個精神，當然澎湖鄉親對此有相當大的期待！

魏議員長源：

中央政府離島建設條例裏面的宗旨有什麼沒做到之處！你簡單闡述一下！

王縣長乾發：

離島建設條例實施這幾年來，從民國89年立法完成後編列一筆離島建設基金一年大約有十二、三億的建設經費來解決澎湖地方的建設，但建設部份個人的看法依然是不夠，不只建設經費不夠，我們從95年度起，也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型態完全做一個改變，當然為了澎湖整個永續發展，我們認同，但是建設也是澎湖永續發展的一部份，我個人認為離島建設基金現在補助型態改變，中央並未尊重地方意見，由中央自己認定，這不是澎湖鄉親所有的期待，這部份我個人也數次表示不同的看法，反對的看法，其次離島建設條例有一個澎湖小三通法律的依據，明訂金門、馬祖、澎湖可以試辦小三通，但事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澎湖是專案才可以核准，澎湖不像金門、馬祖可以直接和大陸進行小三通，這也是一個法律的規定，但是中央政府是忽視、漠視澎湖，澎湖鄉親應該對這一件事要有一個了解，個人認為在目前的一個離島建設條例規範之下，中央在執法的精神方面對澎湖是不公道的、不公平的！

魏議員長源：

謝謝王縣長，剛說離島建設條例有小三通，行政院蘇院長在4月26日有宣布說擴大小三通的實施範圍，但是又憑據將澎湖分割一邊，既離島建設條例有這規定，將澎湖人的權益、福祉抹殺掉，我們是不是能告中央告行政院告陸委會，他們漠視我們的權利，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你敢不敢

這樣做！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行政院漠視澎湖鄉親的權益，魏議員講的完全是事實，我個人對行政院這種作法也幾次表示不同的聲音，表示異議，自我就位後，為了澎湖商機問題，我曾經幾次拜託陳總統能幫這個忙，事實上兩岸觀光客交流，尤其是大陸的觀光客來澎湖遊玩，可以造就澎湖很多的商機，這是人人所知道，地方政府和澎湖的旅行業一直在努力的，就是希望觀光客有倍增的計畫，能增加人到澎湖旅遊。

魏議員長源：

縣長敢不敢控告他們！告行政院告陸委會！離島建設條例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要依據法令來執行，行政院不能以行政命令就要抹殺澎湖人的權利、福祉，這樣對嗎！母法最大，行政法令會比母法大嗎？相信沒有，我希望縣長要拿出魄力來，相信澎湖縣民絕對挺你，俗語說：甥兒吃母舅如鴨母吞豆腐，母舅若要吃甥兒，鴨母吞鐵釘。這句話，縣長知不知道什麼意思？

王縣長乾發：

這是世俗常說：甥兒和舅父是至親，所以就隨便，但母舅終究是長輩，對甥兒非常照顧，強調親情的關係！

魏議員長源：

這句俗語可以影射縣民要向政府繳納稅金都限時間，什麼時間內要繳完畢，不然就要罰錢，要送法院，但民眾要向政府拿幾毛錢，一年拖過一年，白沙地下水庫的徵收案是一個例子，拖幾年了，從我做議員開始到現在已經拖4年了，記得縣長在3月份參加林立委在白沙的問政說明會，鄉親有告訴縣長地下水庫徵收案的發放，什麼時間才能完成，縣長當場告訴他4月份，現已經是5月中旬超過，也不見蹤影，請問主辦單位，為何這件事拖到現在「無猴無嘉鴿」！請工務局陳局長來報告讓鄉親了解，說你們的作業是怎樣！到底是縣政府不對或自來水公司不對，大家講清楚，到底什麼人不對，民意代表常被人罵，望這筆錢不知死多少人了，根本吃不到，你們不徵收乾脆不要徵收，到現在還不發給人家，難怪鄉親對政府非常不信任！

陳局長清志：

首先先要說明，這徵收案並不是澎湖縣政府來主辦，是由台灣省自來水

公司…

魏議員長源：

縣政府是代辦的！

陳局長清志：

對，我們是協助他，包括白沙鄉公所也有出一點力量辦地上物查估土地徵收這些問題，剛魏議員提辦理期程怎麼這麼慢！我大概做個說明：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跟土地徵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假如土地開發超過2公頃，必須要辦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和非都市土地編定變更，因為那裏超過2公頃，自來水公司就依程序擬訂一個開發計畫，報到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是縣政府建設局，他們有報來了，審查結果…

魏議員長源：

就只有這個問題，還有沒有別的問題？

陳局長清志：

有！這開發計畫分區變更若沒通過，無法接續辦協議價購也好還是徵收手續！

魏議員長源：

不是變完了嗎？

陳局長清志：

還沒，現就是這個計畫，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其實還很多，價錢問題，徵收主體問題種種很多問題！

魏議員長源：

價錢不是講好了？

陳局長清志：

那不是講好了，是一個共識而已！

魏議員長源：

不要再搪塞了，為什麼會變這麼慢，不只是老百姓愛錢，不只是我愛錢，公家機關都一樣，國有財產局、縣政府、軍方都一樣，我聽說這些地下水庫用地有牽涉國有財產局、軍方、縣政府，你們這三個單位都想錢，人家協商好了，你們三個單位又插進去，重新洗牌，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清志：

剛魏議員所說的這幾個土地管理單位，他們是認為自來水公司是一個事

業單位，沒有無償撥用的立場，所以針對這點，縣政府現也在協助自來水公司是不是報水利署，因為水利署是公務機關，因公務機關可能就有辦法無償撥用！

魏議員長源：

你們三單位若要錢，為什麼不儘早講，徵收時就要一起講，為什麼快結束錢要發放了，半路殺出程咬金，對鄉親情何以堪，一年拖過一年，當然這補償不是縣政府出，自來水公司錢都準備好了在等了，照理講公歸公、私歸私，私地先徵收，公地再協調，政府的事自己去講，耽誤鄉親的福祉、權益，受損誰要負責任？縣政府要負責任，不然當初就不要協助人家，土地搞成這樣，人家要領這筆錢急著要使用，結果呢？局長什麼時候會解決，先告訴本席！說個目標、時間！

陳局長清志：

因為辦理的機關不同，現已經把開發計畫報到縣政府要審查，審查通過了才有辦法接續辦徵收！

魏議員長源：

這件事拖多久了，鄉親都很關心！

陳局長清志：

這部份我們會協調主辦單位，希望儘快辦理，另外再給魏議員報告，事實上自來水公司面臨的問題很多，他們一項一項解決，無法很快的…

魏議員長源：

不要講的那麼冗長，什麼時間可以完成徵收發放作業？

陳局長清志：

我們已正式行文請自來水公司擇期召開會議，由縣政府協調相關單位，那裏有問題，我們幫你解決，但要訂個時間給人家！

魏議員長源：

時間要訂給人家，人家就是要聽你這句話！

陳局長清志：

主導權不在我這邊，不在縣政府，請見諒。

魏議員長源：

不然在那裏？

陳局長清志：

是水公司！

魏議員長源：

自來水公司錢捧在那裏等你！

陳局長清志：

沒有，現在徵收的手續還沒有完成！

魏議員長源：

人家預算早編好在那裏等你們了，不要再搪塞了，從現在開始到什麼時候你可以徵收發放完畢！最重要是這個，其他不必講那麼多，一年半載先講出來，人家就是望這時間，一年過一年，一拖四年，情何以堪？縣長，何時完成發放！

王縣長乾發：

白沙地區水庫用地徵收問題，剛聽魏議員講我約略有了解一部份，當然我個人也藉這機會要向白沙地區鄉親表示歉意，因為大家的想法整個公部門作業程序實在有落差，當初自來水公司和地主，所有權人有達成共識，大概一坪是5,500元徵收，但是這過程有魏議員剛談的問題，公部門是不是吵著同樣要求水公司收購價，其實這都是整個土地作業程序的問題，應該正常程序目前依陳局長提報的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應該至少還有一、兩個月的期程，這個部份我個人在此給魏議員報告，是不是由我們再出面跟水公司再做協調，由自來水公司依當初的承諾就那個價格徵收，其實這部份中間也有一個問題發生，當初有約定達成共識一坪5,500元要徵收，但95年度公告地價做部份調整，由480調整到490，相對的一平方的價格就有一個差價，這也影響水公司徵收的原因！

魏議員長源：

先講要發放這些錢的時間，才來討論土地的補償到底多少？

王縣長乾發：

非都市土地編定分區編定還未結束之前，我們願意出面和水公司協調，是不是由水公司依照原先和鄉親達成的共識，就以這個價格先行來做徵收、補償！

魏議員長源：

先說時間！什麼時候可達成…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在定期會我就可以馬上和水公司研究這個問題，隨時給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長源：

隨時報告，鄉親都在聽！剛縣長談到補償金問題，記得94年度這裏的土地公告現值是480元每平方，補償金額每平方補償3.5倍，就是一平方1,680元，等於每坪5,554元，95年公告現值提高一平方490元，補償金額就是公告現值490乘3倍，比去年的3.5倍，今年剩3倍，變成今年徵收每坪4,860元，一坪相差694元，公告現值的補償金額倍數，請問陳局長這到底是什麼人核定的！

陳局長清志：

是由地政單位有成立一個地價評估委員會決定，不是在徵收單位決定的。

魏議員長源：

94年訂的價格5,554元，經過95年，地價評議委員會來審議剩4,860元，差694元，蔡局長像這樣算一算補償下去的差額誰要負責？當初答應人家在先，今年要毀約，一坪差將近700元？

蔡局長俊哲：

過去加權數是根據市價的差異來調整，95年即今年度農地有作為調整的趨勢，稍微作調整，調整幅度也滿大的，所以我們把徵收加權降低20成，有造成這個誤差，當然是一個作業上的疏失，不過現在還沒辦理作業之中，所以在明年度，我們會來做個考量，這價錢也是一個共識而已，也不是說一定是這個一個價錢，我們在明年度的時候…

魏議員長源：

這是一個共識還沒達成！有時行政單位在做事答應人家多少就多少，不溯既往，94年一坪多少就多少，不要到95年又減少，若減少縣政府要負責任，鄉親一定來給你丟雞蛋，不要變來變去，94年徵收的東西拖到95年，拖什麼意思，不只是一坪賠694元而已，這幾年來人家的損失、權益你們要賠嗎？希望行政單位，做事情說到一定要做到，今天說5千5百多，明天變4千多，你在說什麼，你會講，人家也會講，是不是這樣，希望縣長要特別注意這點！鄉親的權益要照顧。

去年5月份本席曾綁白布條來抗議台電公司，相信在座大家都了解，台電在白沙中屯增設4部風力發電，沒有知會當地的鄉親，引起一些不愉快的事，台電公營事業單位在做什麼事一定要光明磊落，現民營公司說到做到，公營單位說的和做的都不一樣，所以中屯村民就提出抗議，台

電公司要在那裏設風力發電，一定要回饋當地，竟然都沒有，所以中屯村民就組一個自救會，抗議反對設立，當然這抗議最後在林委員斡旋之下圓滿收場，雙方達成協議，但在協議當中所做的一些共識，建設局鄭局長那天也在林委員那裏，之中有說要補助中屯村700萬農漁特產中心，這件也沒有，到現在沒答覆，要補助中屯村建一間活動中心500萬，現縮到300萬，在中屯廟前要做一個親水公園到現在也泡湯，要澎管處建，澎管處沒有名目，甚至一條聯外道路，觀光道路，可能縣長下鄉有去看到了，有吧！觀光道路這份拿給縣長看，台電公司在中屯設的牌子，內容是白沙鄉中屯嶼風力發電設施觀光道路，台電公司中華民國94年監製聯外道路，沒頭沒尾，照片縣長看到了，前面蚊蟲多，你解決了，你看一條觀光道路，碎石那麼多，要摔死人是不是！而且邊線旁就是海了，都沒有欄杆的設置，觀光道路摩托車騎出去摔死怎麼辦，沒有安全維護、全安設施都沒做，這是我們的錯！縣長去巡視的時候，你說這條路要採生態工法要來做，這條路不在海底，不是在海墘，你說自然景觀根本達不到自然景觀，那什麼路，那堤拆掉，不知從那裏買來的大塊岩石，若要說原始生態，沒錯，就拿當地的岩石築起來很好看，你鋪那什麼岩石？原始生態是那種岩石嗎？我覺得不是！這條路什麼單位做的？是工務局做的嗎？說施工完了，那裏面人家要怎麼走？你有沒看到？而且聯外道路要連到去看風力發電的風車，要到那裏看，不就要去摔死，沒路可走，騎去摔到海裏剛好，一堆土堆在那裏，去摔死剛好，聯外道路要整個填封好，才叫聯外道路，給旅遊局長看摸不到路，工務局都沒有給台電講嗎？鄭局長有去參加，他說要做一條聯外道路給人家，鄭局長說有沒有！

鄭局長明源：

沒有錯，上次林立委在他的服務處有召集台電公司和中屯村包括村長、鄉公所還有理事長大家都有在那邊做協商，當時中屯村有提出幾個建設計畫，誠如剛魏議員所提到包括聯外道路，親水公園，活動中心、農漁特產產銷中心，都有提出來，當時台電原則是地方的需求，他們要按照台電捐基會的一個標準提出計畫，來爭取台電的補助，當時另外有一個協議親水公園的部份，林立委是協調由澎管處來處置，另外如果當地要用人，儘量以中屯村在地的人為主。

魏議員長源：

工務局陳局長這條路做成這樣，你感想如何？

陳局長清志：

我們現在對推動的生態工法、自然工法及民眾實際需求的一種落差，最主要是突顯這個問題，這條路是台電公司當初回饋的經費，本來600萬最後縮水到300萬，當初要做這條路的時候，裏面都是私地，人家不同意提供出來，逼不得已才走沿海這條，利用海堤的水環道路繼續整理，當初要做很多的聲音，環保團體一大堆聲音，說那邊要做觀光景點的話，就不要做人工的破壞，所以也和台電、環保團體去會勘過，他們一直堅持本來還不讓我們做，後來說做沒關係，但是在沿海的部份，一定要像魏議員講的，用自然工法來做，不能再做水泥叢林這類的構造物，所以就生態工法這方面來著手，當然生態工法儘量越接近自然越好，魏議員說路面有沙，我們的設計就設計到活級配，就不讓我們再封PC了！

魏議員長源：

誰不讓你們加！

陳局長清志：

那時會勘的結論是這樣，外面海岸那裏不准再拋消波塊，所以我們只好用大石，但是這方式在觀念大家未建立之前，一般的民眾看了會認為怎麼做那樣子，當然有這想法！但是在生態工法，這才是近自然的方法！

魏議員長源：

既這樣講，乾脆不要講那條路是風力發電場區的聯外道路，會被人笑死、丟臉，澎湖人的觀光就這樣嗎！你也去看了，真的很可憐，怎麼騎摩托車，能騎嗎？碎石很尖銳，要騎到斷崖裏裡，以後縣府不要做這種事，讓台電自己去做，要求600萬，你用300給人家，不要常揷這黑鍋，縣長和陳局長儘速看路面怎麼改善？最起碼碎石不要那麼尖銳，摩托車一經過，絕對翻車，既然要做聯外道路就要做好一點，澎湖需要觀光！

王縣長很不簡單，我常說做人腰身放軟，路不會被阻，我感覺縣長路不會被阻，前天中屯的車禍，縣長到醫院慰問台灣遊客，讓台灣遊客讚賞不已，這縣長確實是平民作風，關心澎湖的旅遊，這樣人就有價值了，同樣這條路給人家做成這樣子，什麼人要負責任，罵也是縣長被罵，做的單位被罵，不然你就不要做，做的不像樣，不要說鄉親看的不爽，我看了也很氣，怎麼政府做這種事，希望路面要怎麼改善，最起碼要改善比較好走，碎石不要跑出來，要怎麼改善，是你們的事，希望儘速來解

決。

鄭局長知不知道中屯風力發電機組一支造價多少？

鄭局長明源：

上次台電私底下有跟我提過，我印象如果沒有記錯，是1,900萬左右！

魏議員長源：

我在4月16日去絲路，從西安開始、蘭州、嘉裕關、敦煌、哈密、吐魯蕃到烏魯木齊，在行經嘉裕關和敦煌中間，有一個玉門風力發電廠，差不多100支風力發電，快到烏魯木齊有一個大坂城風力發電設置約400支，造價多少縣長知道嗎？根據當地人講起先10多支是和外資合作，以後幾百支都是他們自己做的，1支造價人民幣150萬，約台幣600萬，當然我們要讓人家賺，但賺也不能賺的那麼離譜，大陸有辦法研發，為什麼台灣沒辦法，台灣有中研院、中科院，中屯這邊有了，所以我們要研發，自己來做才不會讓人家賺那麼多錢，這是納稅人的錢，中央政府這兩個單位都是虛設單位，領錢不工作，中科院、中研院，人家造價1百多萬人民幣，我們給人家買4、5千萬，縣長施政報告說台電公司要在湖西設、西嶼、白沙設，本來要設置很多，希望政府要注意一下，不要以為百姓繳的錢不是錢，百姓賺錢沒那麼簡單，要繳稅說不定還不行！

澎湖以魚立縣，魚產量一年比一年差，尤其油價在今年一桶2百公升2,920元，漁民怎麼賺錢，出海就要賠錢，沒出海拚又不行，為了養妻兒，顧家庭，不來拚也不行，但是拚都白拚增加疲勞而已，我們也無能為力要幫漁民什麼忙？在此和縣長探討，景氣那麼差、漁業那麼差，要讓漁民如何轉業、轉型，我要聽縣長怎麼做，大家對縣長的期望較大，因為你是從基層上來，在漁村長大的，以前的討海人和現在的討海人完全不一樣，要如何來使漁村、漁民轉型、轉業，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關心中屯風力發電營區聯外道路其至全區的開發問題，這案我前幾天也實地去了解，實在我自己有在想，目前政府有在推動所謂的生態工法建設和百姓所期待所想的是完全不一樣，這也是為何縣政府這建設完成以後，中屯鄉親那麼多的意見，我個人這是協調溝通，甚至於縣政府應就生態工法施作的結果應該重新做評估，我個人認為那個地方不是簡單聯外道路的問題，那個地方是澎湖風力園區的指標的地區，那個地方全區的整體整理和開發，適度的土地整合整理讓它變成一個很漂亮

的地方，是一定要做的事情，所以道路的改善，我覺得也不是優先的順序，這部份那天和工務局相關同仁去了以後，會就這案子的整體性做評估和檢討，如何使那個地方成為澎湖風力發展園區指標性的地區，這部份我會努力。

魏議員關心漁業一直沒落，油價一直增加，討海兄弟出海所購無法糊口，這種情形大家都知道，漁民朋友生活越來越辛苦，越艱苦，這也是事實，雖然政府現在對鼓勵出海做一些小額的補貼，但這都沒有用，實際無法改善漁民朋友的生活，所以魏議員談到是不是能轉型，事實上這也是澎湖所有漁民朋友應該思考的一個問題，漁業朋友的轉型應該要融入澎湖目前在講的漁業休閒觀光，如菜園現有一些漁民朋友運用菜園海域包括海域的養殖、牡蠣的養殖、甚至從事一些海上的活動，利用海上平台做一些海上活動，來招攬一些觀光客，這也是轉型的方向之一，當然漁民朋友長時間從事固定的漁業種類，赤崁捕丁香習慣就是捕丁香，我會的就是捕丁香，當然也許在轉型的過程，有他一個困難，不過澎湖地方政府，我認為政府的立場，如果鄉親有這個意向，地方政府就有義務盡量去推，盡量去協助，我們的態度立場是這樣，魏議員談到這寶貴的意見是不是可以來輔導轉型，相信漁政單位、相關的旅遊單位，我們共同來研究，謝謝。

魏議員長源：

剛縣長重點有講到了，轉型，這不可能，澎湖若有CASINO，產業很好轉，我們7、80歲到賭場去弄牌，一個月幾萬塊很簡單，澎湖因沒有博奕事業，CASINO到現在沒有，澎湖人很悲哀，剛說到轉型和赤崁丁香的事，轉型要改為觀光船，政府若沒有配套措施，也是傻等，政府行政權不放，永遠都沒辦法配合，要轉型要改觀光船、遊樂船，必須拿掉漁業執照，人家若要再討海就不行了，現問題是行政單位澎湖縣政府有沒有那個把握而已，如丁香船有20多個觀光客要來，一個收500元，就1萬元，但岸巡單位說不可，也沒船員證怎麼去，魄力剛好就在此，如果行不通，那轉什麼型，轉一輩子都轉不過來，傻一輩子都傻不過來，縣政府在澎湖是最大的，不管岸巡、海巡、海八、澎管處、公路局都是縣政府管的，縣長要拿出魄力，離島建設條例，蘇院說擴大小三通，沒有澎湖的份，人家行政命令下來，你也不會比照辦理，我相信這樣下去，縣長的官做不完，魄力拿出來，轉型我們要有配套措施，有切結書給他

們，因為是幾個月的時間而已，澎湖觀光是6個月而已，這時間各單位配合一下，法令行不通，縣政府把印蓋下去，不行的人就走路，要替漁民設想一下。澎湖錢淹腳目，事實上就是這樣，澎湖資源要自己去找，自己去思考，相信縣長都知道，星期二澎湖時報報一篇現階段縣政府在推動的三項主軸，13項的策略，當中有海沙淤積的改善，在此要請教縣長海沙淤積要如何來改善？

王縣長乾發：

澎湖海沙的問題，應該大概禁沙的時間已經有1、20年的時間，海沙我們也發現到本來是海上寶貴的資源，外婆的澎湖灣所強調的一個沙灘大概指的就是我們的海沙部份，但是根據這幾年來整個海洋資源的變化，我們了解海沙長期沒抽，已經造成澎湖很多海洋海岸的變化，個人一直認為海沙若沒抽，可能越來越多把澎湖潮間帶的珊瑚礁全部都覆蓋掉，可能會讓我們的漁業資源更加枯竭，所以我個人自己這樣想，但海沙抽取的事要經過專家學者的評估，不過向魏議員報告我個人認定整個澎湖海域的形成，已經影響到整個澎湖整體海域的水流它的水文，改變澎湖的海洋甚至海洋的生態，已經很明確，因為澎湖灣太大的形成，這也是海沙所造就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個人一直和農漁局長討論，怎麼去解決海沙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海沙淤積的改善一定要清除，你什麼時間要這麼做，尤其從5月1日開始台灣沙不能進口，以前澎湖人都蓋海沙都不會海沙屋，我們白金那麼多，剛說破壞海洋生態，沒錯，珊瑚輓歌和章魚輓歌都一樣，今天為什麼章魚越來越少，我們住在赤崁從小照章魚照到大，到兩年前禁照，我照章魚最有興趣，其他沒興趣，為什麼章魚產量一年比一年差，剛縣長也說一些沙、砂，都把潮間帶覆蓋，因為是季節性動物躲在洞穴內，都是沙他怎麼來生存，媒體有時報導會有錯，但也要參考，有的說要禁，有的說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兩年前禁章魚，有的人誤解是議會禁的，民代壓力，其實不是，現報紙又說要禁，不能因民代的壓力來開放，你們要怎麼做，在這裏說給大家聽，章魚是季節性的動物，到時間沒捉自然消失，要怎麼做，農漁相關單位去考量，不要說我們給你們壓力，保育大家都會保育，不是只有你們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在保育，我們也都在保育，什麼人不會保育！希望章魚問題一定要給漁民一個交代！澎

湖沿海地區是不是應由中央規劃為自然環境保護區內，有沒需要？

王縣長乾發：

澎湖地區是不是應該列入自然環境保護地區，這問題目前中央政府在國土規劃保育的部份已在進行當中，在澎湖幾個特殊的點列入將來完全管制的範圍，當然就地方自然生態、自然環境的原味來講，部份地區是需要做一個保護管理，我個人也擔心保護若過度，會影響地方適度的開發，這也是地方要形成共識的事！

魏議員長源：

因為現在澎湖什麼產業都蕭條，我感覺保護區要成立，以人頭計算，一個人希望中央政府一個月補助二萬元就好，我們不要要求太多，二萬就好，不然保護區一設下去，山海都死光光了，一般保護區吉貝、烏嶼、姑婆、小門、澎南、望安、貓嶼、七美有8處要列自然保護區，這設下去沒死也半條命，既然要設也沒關係，一個月以人口數來計算，一個月給我們兩萬，不然怎麼給你們設立，石滬、潮間帶，都不能去，那澎湖觀光就沒有了，對不對。人都沒有保護，肚子都沒有保護，還保育這什麼東西，像保育海豚。這政府不知怎樣在做的，像捕捉海豚也有事情，可憐。人比動物還不如，縣長我跟你說，保育、保護，要訂目標去保育，不能一概而論的保育，如果這樣澎湖人遲早會死的。尤其是保育下去，包括赤崁那漁船都不能出去了每個漁港都不能租船出去了哦！環境哦，你說要怎樣，縣長。幸好縣府的一些主管都知道了解，在開會中一些主管提的意見很好，很充實，澎湖的保育區要設立，因為這是第一次他們的檢討，還有第二次、第三次。所以我們不能輕而易舉讓自然保育設立，如果設置後我們澎湖人辛苦了。我們的環保政策在王縣長、環保局謝局長及環保人員與全民共識推動之下，可以說是各縣市評比中名列前茅，但是為了推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數量減量工作，縣長，我們是比較窮困，但做什麼都比別人還要好，這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目前實施的垃圾減量工作，我們沒有垃圾場。比如說在餐廳吃飯的衛生筷，縣長你每人送一雙衛生筷環保又衛生，又攜帶方便，吃完後就可收拾起來。一雙沒多少錢我們環保基金經費很多，突破瓶頸相信我們縣民會對你感恩，對我們澎湖這小地方來做，再來推廣至全省，目前正在使用的免洗筷拆開都發霉每人送一雙，縣長買多一點又便宜，我希望縣長要處理，我們澎湖縣先來率行，作台灣省之先，以後如果澎湖縣推行完成後，我們

就可以宣布如果到澎湖一定要自備衛生筷，這樣就可以達到垃圾減量，我們自己先來推行，試看看，一定是很好。縣長，我們白沙人及西嶼鄉人都沒有生病的權益，但是如果生病送至海軍醫療大樓，沒有死也剩下半條命，如通往醫療大樓的便捷道路，頭施作一部分，尾部施作一部分，不知道什麼時間才能夠完成，當然施工過程涉及軍方土地問題，陳局長這條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曾經說過，在醫療大樓開幕之前這條道路施工應完成，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完成。

陳局長清志：

我簡單的敘述就是像魏議員所講，中間那一段就是卡在經過天祥營區，軍方一直說當時都市計劃沒有變更完成的理由，所以不給我們使用，但最後透過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的協調會切割了。

魏議員長源：

什麼時間可以完成？

陳局長清志：

現在公文已經給國防部，希望能夠同意撥用及先行同意使用。

魏議員長源：

請說一個時間？

陳局長清志：

現在我們也已經設計好了在等待，如果公文同意，我們希望發包順利，希望在今年年底，但先決的條件如果軍方延誤那我們就隨著延誤，請議員要諒解。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再向你交待，在醫療大樓聯外道路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希望東衛水庫南方，東衛公墓旁邊那條道路，能夠修理一下，因為路面不平凹洞一個一個，目前我們都是以那條道路作為往返交通，你要去看一下，是警察電信所南邊那條，車輛行駛那條道路是比較快，我希望這條道路要趕快去整修。

陳局長清志：

這件事情我可以向你報告，其實要整修這條道路，我們在以前就有這個計劃，但是那都是私人的土地。

魏議員長源：

原有的將其補平就好了，就將水泥補平就好，不是用柏油鋪設，用平就

好了。

陳局長清志：

鏟平就好了嗎？

魏議員長源：

王縣長可能對運動比較沒有興趣，白沙鄉講美國小棒球隊已經揚名中外，屢獲佳績，平常到台灣本島比賽，比如這次到嘉義參加95年全國國小軟式棒球錦標賽，前天贏一場，昨天不知道有沒有贏我不知道。縣長、我們澎湖講美國小棒球隊那麼強，應該辦理在澎湖比賽，最少可提高在澎湖觀光，全國少棒邀請賽，在我們澎湖講美棒球場很好，講美國小棒球隊在王教練及校長指導之下技術很好，邀請他們來我們澎湖比賽，不要每次都到別人的地方比賽，我記得民國90年我還擔任鄉長的時候也舉辦過全國少棒邀請賽。縣長，今年是否能夠舉辦嗎？如果要的話，就能夠舉辦。

王縣長乾發：

講美國小棒球隊，以我個人上任以來，對講美國小棒球隊之表現鼓勵都有在做。包括幾次赴台北的經費，練習的經費，縣府都有義務全力支持及協助，我想這部分校長應該很清楚，魏議員談到是不是藉著講美國小棒球隊的美譽，由澎湖來發動全國性的國小棒球比賽，我覺得這建議非常寶貴，這因為涉及非常大的比賽活動，可以要求教育局來籌辦這工作。

魏議員長源：

今年是否能夠舉辦嗎？

王縣長乾發：

今年應該可以進行。

魏議員長源：

絕對可以。比賽的經費沒有多少錢，請教育局編列，活動經費沒有很多。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的建議，我個人非常贊同，我就責由教育局來籌辦這個事情，整個籌辦的過程也隨時告訴各位議員。

魏議員長源：

要舉辦的話不能夠在縣的體育場，要在白沙的講美國小的棒壘球場。

王縣長乾發：

地點我們會斟酌，共同…

魏議員長源：

講美國小棒壘球場外野區，我上次跟教育局局長講過不夠長，白沙的壘球運動的人也很多，也需要拓寬長一點，那經費沒有很多？我也向局長說過了，這全國少棒錦標賽在白沙講美棒壘球場，今年縣長你一定要舉辦。另外那外野區等，以上是我的總質詢，本來我的總質詢是有準備20幾個議題要講，但現在剛好講到一半12個議題，當中我有提到的問題各局室主管討論的如果有大聲的，是因為鄉親的福祉，我在這裡一定要據理力爭，在這向各位道歉。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夏議員晨榮：

本人有幸在這議事堂與縣長、副縣長及縣府各一級單位主管作溝通，希望本席建議及一些看法希望能夠採納及成全，因為民意代表有求知、求是、求真的權力，本席感覺鄉親父老也是同樣有這種權力，所以本席感覺鄉親父老也是同樣有這種權力，所以本席這次承蒙鄉親的負托及多年來的提攜照顧及提拔站在這議事堂有惶恐的心，但我一定會加倍努力，希望縣長，及各位一級主管們能成全幫忙，我相信縣長的感受也是與本席一樣的。一個從出身基層的民意代表，承蒙鄉親的愛護一直往上爬至現在，在議會。當然我是秉著我應該做的事，不然會愧對鄉親及對不起我的良心，相信在王縣長所帶領的團隊，一定會一本初衷承諾當初的諾言，但是本席想知道王縣長在現在及未來將為澎湖的鄉親及七美鄉親做什麼，身為一個澎湖子弟，七美土生土長的一份子，希望王縣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能夠多給七美一些關愛的眼神及關懷的心胸，因為七美人經本席的認知與了解一直可以認定為是「吃菓實拜樹頭的」，一定會飲水思源，像以前的宋省長、林立委、賴前縣長，他們應可以感受得票率每一次都是七、八成，這數字不是代表什麼，但是是代表肯定及一種報恩的心態，像這一次王縣長在七美得票也是很好，因為七美的鄉親對你還不是很了解，但是本席感覺，當開票時你就一馬當先，一路領先，我感覺這一次您有一點甜蜜的味道在心裡，希望您以後對我們七美一定要疼惜，該給的一定會還給你。以下就個人意見與縣府團隊作理性與良性的溝通。縣長你在施政的報告及施政展望中說，身在公門好修行，但是本席想多加一句，心如果慈悲就沒有敵人。這句話希望與縣長及縣府一級

主管們相互勉勵。第一點本席想強調的是這幾天本會同仁一直強調的是中央不重視澎湖，這是事實，也是一種結果，但是我發覺王縣長也是一樣不重視七美。因為離島居大不易，相信王縣長不會讓我們感受到離島不離心，我們居住在那裡已經離過，又沒有接受你的照顧和關心，俗語說：死死的比較好過。第二點，不知道是地理因素或先天條不足，七美嶼位於澎湖本島及高雄的中間，距離馬公也遠，距離高雄也遠，所以這一次本席再一次感謝劉陳議長及上屆所以議員們通過預算建造這艘350噸的交通船，本席在這謝謝你們，今年過年相信王縣長一定會感受到恆安輪不知什麼原因不能行駛，結果最後迫得縣長親自視察，船才能夠行駛，鄉親在碼頭歡歡喜喜，大家都抱著感恩的心，在此一併致謝。俗語說：「每逢佳節，倍思親」尤其居住在離島，子女一定要外出賺錢，父母、妻女在家裡等待，不容易一個春節過年。成語說，父母妻兒依門望，相知村兒何時歸，在那癡等，為什麼都等不到，空中飛機天候因素不能，海上有個海上的因素船無法行駛，如縣長要去找不到人，船沒辦法行駛，這點請縣長作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夏議員關心七美鄉親的福祉，我個人非常感佩，談起七美鄉，縣府對它們的照顧部分，個人也深深感受到七美鄉親們最迫切需要的應該是對外交通的問題，所以在解決交通問題的部分，縣府在去年度也編列一億元的預算興建一艘新的船。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你說的是一億三仟萬元或一億六仟萬元。

王縣長乾發：

一億三仟萬，所以在興建的過程中，夏議員非常關心，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理也預定安排一個時間給貴會議員同仁去造船廠了解這艘船興建過程及細則事情。我個人相信這艘船如果興建完成加上公車處所有同仁服務的熱忱應該多多少少解決七美對外的問題，不過我個人強調服務的精神是非常重要的，熱忱的心亦非常重要，這部分我相信在未來，公車處的同仁一定會擔負七美對外交通的責任，歡歡喜喜為鄉親作服務。

夏議員晨榮：

本席也了解縣府的財政困難，既然撥出一筆龐大的經費有心來建造這艘船，我是希望縣府及公車處對於品質及進度一定特別注意，才不會白

白浪費像興建目前在行駛的恆安輪一樣，這樣才不會浪費當初大家的心意。再次，我請問車船處處長，請問這艘船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在什麼時候可以順利開航。

張處長瑞棟：

這艘350噸的新船，目前在宜蘭施工中，預估在今年12月30日預定能夠完工。

夏議員晨榮：

是預定還是可以把握。

張處長瑞棟：

目前施工進度是有依照預定工作進度時間表，所以依照目前的進度應該可以在12月30日前完成。

夏議員晨榮：

我記得處長你帶葉議員及本席有去看一次，進度應該可以，但是這段時間本席還不了解，所以要再請教處長你對於今年過年期間是否能夠開航行駛。

張處長瑞棟：

依照目前的計劃，在今年的除夕夜以前應該可以營運。

夏議員晨榮：

希望是如此，再次詢問處長，這艘船是採統包的方式，我希望處長能夠對內部設備不足及整個需求不足等在合情合法的範圍內施作舒適一點，才能一勞永逸。才不會辜負很多人的期待和心意。那如果這艘船開航啟用以後其開航的條件、風速是以那種標準計算，處長你了解嗎？

張處長瑞棟：

風速的標準是8級風還能行駛，比現在的恆安一號，在惡劣的天氣下還能夠行駛。

夏議員晨榮：

到底是在什麼程度下還能行駛。

張處長瑞棟：

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在8級風的情形下還能夠行駛。

夏議員晨榮：

如果在9級風的情形。

張處長瑞棟：

在9級風的情形下風浪很大，我想這艘船雖然是交通船，但是也要讓乘坐的人方便以外，還要讓人坐的舒適，如果在9級風下讓乘坐的人感覺到辛苦也不是行駛的目的。

夏議員晨榮：

處長所講的，本席能夠了解，但是目前這艘恆安輪200噸，那艘新船350噸，船的噸位增加快要一倍，但風速8級風與9級風是相差一點，這標準也是一樣無效如何解決。

張處長瑞棟：

我想這艘新船，提供的服務及開航的天數應該比恆安一號改善很多。

夏議員晨榮：

改善的空間及改善標準到什麼地方，處長你能不能給我答覆，因為我好回去給鄉親報告。

張處長瑞棟：

目前恆安一號不能開航的日子以350噸的新船就可以行駛，它有超過這標準，所以將來可以比恆安一號開航的天數提高很多。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你很認真也很關心，但是標準要放寬不要綁死，這艘船標榜舒適、安全，如果這二項問題能夠克服，我希望處長在標準上不要綁死，因為差不大，而且是行駛望安、七美，不是行駛東吉，所以認定的標準不能以東吉島的氣象站的標準，因為東吉島的氣象標準與望安、七美的氣象至少相差一級以上，如果不相信可以去七美航空站測試及東吉島的氣象站測試，本席之前也測試了很多次至少相差一級。所以這問題只要不影響生命安全及舒適感，希望處長再訂定標準之前要再衡量、注意。以下一點是要與縣長作探討，希望縣長你能夠去爭取，與林立委為七美的空中交通爭取，因為七美，本人沒有狹隘的地域觀念只是因為生活在那個地方，人單事薄所以才強調這種問題，但這種問題，在你們來說是沒有什麼感覺，只是在過年過節才有感受，但是本席每一天都有感受，像上一次颱風，船五天沒有行駛，飛機三天沒有飛，民生用品如果有準備就不會缺乏，不然就會斷缺斷糧，每一項都沒有，這種情形不知道是那一國的國民本席也搞不清楚，那航空跑道不夠長，導航系統的設備不足，至於跑道不夠長曾經說過要延長，但是因為更換朝代，其因素就不去探討了，如果不够長就延用小型飛機飛行就可以了，只要導航設

施作好，應該會沒有什麼問題，至於說颱風期間及強烈的冬北季風這種沒有辦法預期的就沒話可說了，這點我希望縣長能夠與林立委共同為我們爭取，這就是導航設備一定要完成，每一次飛機進場都是因為引導目標進場不足，飛機飛一下因引導進場目標閃亮不定，無法準確依順序飛進場。本席亦一次在縣長競選期間在機場遇到，因為有事情須要前往高雄就在那著急，所以就是要讓你感受到才會體會到什麼叫做痛，另外像這個時間梅雨季節陰天那飛機就停止飛行，像這一點希望縣長能夠給我信心的答覆。是需要努力的地方及努力的程度請給我一個方向作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七美地區機場跑道不夠長、導航設施不良，這都是鄉親關心注意的議題，我個人知道在這幾年來林立委及縣政府一貫的態度是希望用什麼方式來爭取完成鄉親的期待，改善整個空運交通的問題，我個人與夏議員一樣，盡最大力量來努力，希望在我任期四年內在七美導航設施改善也好或跑道的問題等有進步的空間，能夠符合鄉親期待，這些我會全力努力。

夏議員晨榮：

本席曾經了解知道，那套設施如果施作需2仟萬，那2仟萬如果施作應該對交通部民航局來說不是很多，但是是因為居住在那居民少，選票少，所以才不會被重視。如果花費2仟萬導航系設施完成，我覺得這是個德政，不要每樣東西都考量出發點就是為了政治因素，為了選票考量，來作施政。我覺得中央政府可以用一句話形容即「王八蛋」。希望縣長與林立委要加油努力，本席對你們有很高的期待。再來一點，請教衛生局長，你是否了解現在的直升機醫療後送的內部設施的問題，請你（局長）答覆。

鄭局長鴻藝：

有關空中直升機後送是針對急重症病患，目前後送係由空消、空警及國救中心，當地的主治醫生會根據病患，如果需要空中後送的話，會連絡設在萬芳醫院的一個空中後送的諮詢小組，由他們決定。

夏議員晨榮：

局長，重症後送標準本席可能比你更了解，因為我每天都在忙這些東西。我現在是想請問你後送的直升機裡面設備你去查看了沒有。

鄭局長鴻藝：

回答夏議員的問題，空中直升機後送我也曾經乘坐5次左右，我曾在署澎醫院及在離島也待過。

夏議員晨榮：

你曾經搭乘過5次，那你為什麼不知道內部設施。

鄭局長鴻藝：

目前空消、空警隊，是因為我們台灣目前沒有醫療後送的直升機設備，目前都是使用空消、空警的直升機，它們那些直升機，確已老舊也沒有相關設備，這點我們也一直再跟…。

夏議員晨榮：

這點本席常常幫助扶助病患至飛機上，所以我了解，在裡面氧氣桶嚴重不足，急救空間狹小，一個人被抬上飛機就沒有辦法迴轉，就是那個位置，家屬及護士位置也是很擠，相信有重症後送的不只兩個離島，在澎湖本島的也有，但是現在因為署澎及國澎已經整合了，所以比較幸運，類似這種後送情形比較少發生。這些情形局長你與衛生署或中央開會時有沒有爭取。

鄭局長鴻藝：

根據這個部分，我以前個人在署立澎湖醫院時，及目前在衛生局有好幾次與長官及衛生署針對後送直升機這部份有再爭取，但這部分牽涉整體的空消、空警之直升機汰舊換新的進程，所以就地方衛生局的立場，只能在會議當中對這方面的要求。

夏議員晨榮：

目前台灣本島的是在救急，我們澎湖是在救命，人命關天，像這種問題，我不相信你一直在爭取在反映，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給你一個滿意答覆，或於何時能夠改善，這根本都沒有。

鄭局長鴻藝：

這個問題要醫療行為，直升機目前在國外偏遠的地方是有，但是在國內目前與衛生署討論這個問題，衛生署回答是直升機是空消、空警並不屬於衛生署，它們的汰舊換新也是根據它們的需要。就夏議員所提到的醫療直升機的問題，會再一次的行文要求上屬長官，針對這一方面的需要作協調。

夏議員晨榮：

為了要救命，這種代價會比總統拿錢花在沒有用的外交還重要嗎？拜託

你，應要一直反應，一直爭取，我不相信他們的心肝是鐵作的。應再努力。局長，七美國中的校護退休了，是你在管理或是教育局。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業務督導，但不屬於衛生局的。

夏議員晨榮：

那是教育局局長的嗎？七美國中校護退休了補不補？

蘇局長啟昌：

已經補了，好像這個禮拜已經報到了，這個校護是由人事室透過公開甄求方式錄用，已經在這星期一或二，請當事人先到教育局報到，這個星期應該已到學校。

夏議員晨榮：

補了就好。局長，你認為七美衛生所的醫療設施這樣足夠了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根據二、三級離島及七美、望安的急救設備，我們每年都會作統計，目前在離島的緊急設備，大概有四十項左右，今年也根據需要補充了一部分緊急醫療設備，目前醫療相關設備都還足夠使用。

夏議員晨榮：

那本席給你一個建議，如洗腎病患是否能夠一星期前往支援一次或是一個月支援二次，幫助他們搭船前往離島，等處理好了再搭船返回；或搭乘飛機。我認為補貼交通費是沒有實質的意義。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洗腎病人不只在七美、望安，還有在北海的吉貝、烏嶼等，都有這樣的病人，但事實上在洗腎時不只一台洗腎機就足夠了，它還要有許多相關的如RO水及護理人員的培訓，如果擺一個機器在離島，醫師一個星期前往一次，事實上在醫療上是不夠的，安全性是不夠的，所以在病患人數不夠及醫療資源缺乏的地方，為了病患權益還是要在本島接受洗腎的治療。

夏議員晨榮：

如果牽涉這麼多？我也不敢強求。另外一點就是離島居民搭乘機漁船的問題，我記得議長一直在發脾氣，隸屬行政院或中央派駐機關的人員，囂張跋扈，老大心態。以前在個人記憶腦海中，有訂定離島居民搭乘機

漁船往返高雄、安平港辦法，但是經過於民國80年修訂，再於87年修訂一次，如果要前往的時候，經過當地警察機關出具證明，如果要回來憑身分證之住地返回，但是演變至現在，安檢單位不管在七美、安平、高雄都不能使用，我們訂定這條離島居民搭乘機漁船條文，應屬單行法。這條現在是沒有作用等於廢物一樣，這點是否請縣長作說明，對於制訂的單行法到底有沒有作用？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關心鄉親搭乘漁船的問題，漁船部分有關本縣自己制訂漁船搭載鄉親，是限定縣內的部分，可能夏議員關心的是七美到台南（安平）、高雄的部分。這部分可能安平部分不屬於我們適用範圍，所以這問題可能出現在這裡。

夏議員晨榮：

我記得80年是在王縣長的任內可能有制訂，我早上在翻閱時，副縣長說看那沒有用，不用那麼認真，但是我很認真的研究，因為船不能搭乘，飛機沒辦法飛行，都沒有辦法，所以只有漁船可以搭乘。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我跟夏議員報告，由本府建設局就有關以前所制訂的辦法及試用情形，作一檢討之後我會跟夏議員作報告，這就是夏議員所關心的問題，跟海巡單位溝通協調聯繫部分，我們會後會研究將結果、狀況再跟夏議員作報告。

夏議員晨榮：

因為當初一些居民來來去去不方便，才會制訂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二港附搭人員管制實施辦法，這樣的辦法制訂一定有跟高雄、安平二港之安檢人員實施溝通。但是以前的安檢與現在的安檢是不一樣的，所以演變到現在，管理也管理不到，溝通方面也不知道要向誰溝通，能夠去或能夠去了不能回來之問題，所以我感覺制訂了法律，在時代的演進應進一步與他們溝通看他們是需要什麼，而我們的需求是什麼？他們可以給我們什麼？因為一張身分證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需要說制訂出來的辦法而不能搭乘，像這種情形就廢除掉了，就好了。不必寫的這麼好看。

劉陳議長昭玲：

我記得這件事情，在上一次會議有討論過，並與海巡單位（海七、

八)，為這件事情把廳舍攔下來，後來他們才妥協給地方政府一些事情…。

夏議員晨榮：

我跟你報告，妥協是怎樣妥協，是澎湖縣境內呢？

王縣長乾發：

我作一個補充說明，縣內是沒有問題，有協調過，縣內是可以運作，可以讓我們鄉親方便，但是縣外部分，因為縣所制訂的辦法，交通部是沒有支持的，交通部認為漁船本來就不能載運旅客，所以交通部沒有支持，交通部不但沒有支持，還把這資訊通報海巡單位，所以相對海巡單位為了要執行交通部的命令，就有這一個限制，其實問題是出在這裡，我們縣內都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交通部對這個案子不支持，老實說，是沒有思考澎湖鄉親有時候漁船是為了鄉親一個方便，事實上這是一個地方上的一個自治條例的權宜措施，交通部沒有支持，但是在沒有支持的情況下縣內的部分，我們縣內還是維持這一個運作機制方便鄉親。但是縣外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控制，這是問題所在。

夏議員晨榮：

好像前一、二年還可以呢？因為有一次過年的時候，船沒有開航，飛機不夠位置，當地漁船較大型的也載送了好幾趟，每次載送了好幾十人，那時候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所以我覺得納悶法令為什麼一直再更改，還是縣府目前監督不到，就好像我剛剛所提到囂張跋扈一樣自以為是。他們自己認為要怎樣就可以怎樣，應該請他們到那裡去住一個月而且不能離開讓他們去體會感受，這點我希望縣長及有關局室聯繫溝通，本席再跟立委反映。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為我們七美鄉親請命，我相信所有七美鄉親都能夠感受到你的用心，因為這個狀況及問題癥結，就是交通部反對，有作一個通令告知，所以以前海巡單位准許，或是人的執法方面透過溝通協調，但是這個部分我們繼續來努力，整個狀況就是這樣。我們繼續努力看能不能取得海巡單位的支持，讓我們鄉親往返能夠更加方便。

夏議員晨榮：

離島居民非常善良，不知道事情，相對他們在執法上為所欲為，一艘漁船之進出港百般刁難，大陸拖網漁船（滾輪式）在七美島距離不到一海

湮，對他們沒有辦法，這為什麼對居民能夠信服。這是對善良的管教，但對大陸漁船卻不敢，在澎湖本島敢實施對大陸漁船違法時拖進來執行，並扣留漁具，但是在那裡都沒有，只實施噴水，噴水時大陸漁船駛離，等沒有噴水時再駛來，有時竟然停泊在七美燈塔，有時停留一、二拾艘漁船，你說要保護漁業資源，但目前拖網漁船就在我們門前要談什麼保護漁業資源，希望縣長努力。再來要請問農漁局局長，七美漁港暗礁工程，根據本席所了解，當初是600萬經費，是縣府承辦發包，是採爆破方式，但是為什麼變成七美鄉公所發包並採挖行方式，這是什麼原因，請胡局長回覆。

胡局長流宗：

這案子確實是七美鄉公所主辦，最後發現未清理乾淨。他們說是未清理乾淨。

夏議員晨榮：

根本沒有清理，不是清理沒有乾淨。

胡局長流宗：

所以他們就打官司，包商願意把舊有的沒有乾淨還有一塊再清理掉。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認為92年已經驗收結案，但發現漁船觸礁。這工程已經完工，一些漁民認為這樣漁船就可以駛進停泊，結果三、四艘漁船駛進後觸礁有船底破洞，有螺旋槳損壞，彎曲的，但是現在才要來補救、善後。如果當初這些錢是農漁局爭取的，結果這600萬的工程，尤其這是技術性的工程不做，交由七美鄉公所再由沒有專業技術人員施作到現在，這艘船拖出去，經過不到30分鐘就可以辦理驗收。

胡局長流宗：

這部分跟夏議員報告，鄉公所主辦這件工程，其實這件工程不管是鄉公所或是縣政府部分或局裡面，事實上要到海底去實施爆破我們都沒有這方面專業人員，其實這個部分都是公開發包，委託外面人員，最主要是在監工的執行過程是否有缺失，最後這個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

夏議員晨榮：

他說是他自己不對。

胡局長流宗：

所以他已經承認他自己錯誤了，所以就清除……。

夏議員晨榮：

那張圖本席已親自去了解，我曾經出海捕魚過，所以我了解，你用衛星定位儀器，有可能施工位置不對嗎？

胡局長流宗：

那是不可能的。

夏議員晨榮：

那不可能發生的，但現在卻發生錯誤，結果今年95年4月25日澎湖時報頭版頭條報導說可能會如期完工。三千多方的石頭，本席每天都在南滬港查看，但是為何沒有看到石頭，會如期善後完工嗎？

胡局長流宗：

這工程是鄉公所自己發包，但是我們局裡…。

夏議員晨榮：

你們為何沒有督導的權利和義務。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派人確實去了解，這工程確實已進入司法階段，最後廠商自己承認錯誤，所以自己願意再去把他清理乾淨。

夏議員晨榮：

演變到漁船去觸礁，才私下以3萬元或5萬元解決，如果人死亡了，所以我以前在代表會時一直在強調及追查，奇怪這種工作應該你們比較專業，但轉變到七美鄉公所承辦。

胡局長流宗：

程序都一樣，目前技士也不會潛水也不會勘查，事實上由地方承辦，是因為有些案子有地方上需求，由地方承辦是因為了解其範圍在那裡…。

夏議員晨榮：

那是藉口，那是謊言。

胡局長流宗：

所以各鄉市為什麼有些工程要自己承辦，是因為有些東西他們要接收使用管理，所以在替他們設計時不知道他們的需求，所以錢大部分會交由鄉市公所去作。這個案子會請技士去了解。

夏議員晨榮：

用一艘船拖一怪手去挖掘30分鐘，三千多方石頭能夠挖得起來，竟然能夠辦理驗收，希望政風單位一併了解，顯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這一

定要對七美一些漁民鄉親有所交待，600萬工程標得575萬，竟然半小時將工程完成，這不是施工時之地點錯誤，如果施工的地點在你家或我家時，局長有沒有區別。

胡局長流宗：

GPS定位時那點就是那點，應該不會移動。這個案子我們會實際了解看看。

夏議員晨榮：

討海都討沒有魚，油已漲價，生命財產沒有保障，這種情形叫我們何去何從，所以我深深不以為然就是當初覺得經費都經過你們那裡，為何要交由他們去處理，到了現在問題產生了。

胡局長流宗：

這計劃，每一個計劃是要看各鄉市公所對於實際上的需求，剛剛我已經報告過了，後續管理是由他們就近管理，不能每天擇派一個技士在每一天來來往往或擇派一個技士在那裡。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再請問，當初時是你們要給鄉公所承辦，還是鄉公所向你們索取要承辦？

胡局長流宗：

公所索取要承辦，因為公所知道在那裡有暗礁嗎？那個地方有暗礁需要清除，需要清除一般都是鄉公所寫計劃給我們，我們再找漁業署要錢，當錢索取到了以後再交由鄉公所發包，因為我說過地方的需求地方比較了解，所以他就會去執行。

夏議員晨榮：

地方需求他比較了解，地點也他比較了解，竟然用潛水人員下海施作及用衛星定位，但施工地點竟然錯誤。

胡局長流宗：

這是施工過程當中有瑕疵，所以廠商才會承認自己有錯誤，願意重新再清乾淨，目前狀況我了解是這樣。

夏議員晨榮：

政風室主任，本席一定會鍥而不捨，窮追猛打，因為那個地點曾經發生漁船進港時風浪過大而觸礁，漁船沉沒已經有人死亡過了，所以才會一再爭取，爭取很多年，終於成案。但是施工後卻是百病重生，問題又出

來了，這不知道是官商勾結，還是刻意包庇。

胡局長流宗：

會持續注意這個案子。

夏議員晨榮：

縣長，如果像這樣不得了；縣長是否能夠針對南滬港的暗礁再作一次徹底的清除及善後，這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南滬港暗礁問題，我剛剛聽夏議員的陳述，我個人的直接反應，就是在整個工程施作不是很完善，這部分農漁局應全面去了解，工程的本意就是解決那些暗礁問題，使船隻進出能夠安全、平安。這部分是工程品質最大的要求，我相信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就這部分督導及了解，日後如果沒有辦法改善，我們縣政府會繼續努力。

夏議員晨榮：

請教消防局局長，局長在七美漁港有百艘漁船其船體是塑膠RP，你認為在那裡設一個海水消防栓可行嗎？是否有需要。

陳局長敏正：

有關七美海水滅火站，這問題，在96年下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爭取要在南滬及潭子兩個地方分別要設海水滅火站。

夏議員晨榮：

確定哦！

陳局長敏正：

就是96年離島建設基金內，爭取到這個預算一定會在七美興建兩座海水滅火站。

夏議員晨榮：

這問題是消防局沒有感受到，還是沒有人反應，曾經在那，一艘船2,000多萬元在20分鐘內燒完。很多鄉親在那裡看，可是沒有辦法，塑膠的在燃燒時速度很快，油和水一起燃燒，所以如果能夠興建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情。再來請教教育局局長，那天在你的業務報告本席有跟你作溝通，說：「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你告訴我說5月27、28日，那第二次請局長帶回去溝通能不能找出解決辦法，現在是到什麼程度了。

蘇局長啟昌：

謝謝夏議員對離島學生應試權益的關心，有關在七美設置基本學力測試

試場問題，我們在工作報告後隔天5月9日參加馬公高中試務委員會試務第二次會議，有在會中提出這個建議在會議中討論，依照馬公高中的說法，設置考場基本上應考人數要30人以上，才能夠設置，但是今年七美國中只有26人來參加應試，我們考量七美交通是非常不便，所以縣政府有編列預算補助馬公高中設置第一次有在七美設置考場。第一次是沒有問題，那第二次部分根據以往經驗大概…因為澎湖兩所高中職招收學生大概都足夠，一般學生只要參加過一次其成績應該都能夠進入本縣兩所學校就讀，所以參加第二次的人數相當少，不到三分之一，就是七美國中會參加第二次應試大概…人數很少。成績方面，第一次的成績和第二次的成績差不多。縣政府對於第二次有補助交通、住宿及膳雜費到馬公參加考試。所以藉這個機會能夠到馬公來了解馬公二所學校這也非常好，由於人數不多，所以…。

夏議員晨榮：

局長，如果要到馬公了解，他們到馬公讀時就會了解，因為他們至馬公讀書時不能回去的比較多，除非就是放假或是星期五下午，這方面我是了解的很透徹，我是希望不要讓他們輸在起跑點，他們一到馬公至少要三天，也要提前一天到，考試考二天，晚一天回去，這樣推估最快要四天，如果天候不佳坐船到馬公，加上小孩暈船有些去住院不能去考試的，這些暈船不能去考試的等等因素產生，我是覺得已經有第一次為什麼不能有第二次呢？這個問題我去年也跟馬公高中林校長溝通過，他原則上口頭跟我訴說，只要可以的話他願意幫忙，我不知道是時過境遷或是到今年又改變了。縣長，你說這樣有理嗎？我們都是辛苦人家的小孩子出身的，今天有這個機會讀書，像這樣情形未經考試已經輸一半了，這種如何考試，這請縣長回答一下感言。

王縣長乾發：

學測第一次既然可以在七美，第二次也應該可以繼續在那裡，我覺得這樣對七美的學生是比較方便和比較公平，這承如你所講到的立足點的公平，搭船到馬公就必須提前上來，如果暈船的人參加學測事實上會有影響，這個部分既然林校長已有答應，我相信我們會共同來努力，既然第一次學測能夠在七美，當然第二次我們還是儘量朝這方向來努力。

夏議員晨榮：

局長，上次有跟我談到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有待克服，你既然第一次

能，當然第二次也能，都是同樣這樣的工作，你派三人或四人去和二、三十人上來，我相信那代價的比例會差很多，請繼續朝這方向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

夏議員不要請他們努力，你就請縣長就答應下來，縣長你就答應，我想這沒有什麼既然能夠第一次，為什麼還有什麼要克服的。

蘇局長啟昌：

事務工作是馬公高中…。

劉陳議長昭玲：

馬公高中林校長都已經答應了。

蘇局長啟昌：

上星期去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問題跟他們談，但是傾向第二次…。

劉陳議長昭玲：

這由縣長、局長去跟馬公高中協調，夏議員講得很有道理，應該要三個人下去，不要三十人上來。

夏議員晨榮：

局長，剛剛第6席的許大姐許議員跟我說，第一次要乖一點比較好，我本來是很乖很善良也很理性。

劉陳議長昭玲：

其實這是可以答應的事情不要再推，這實況轉撥對鄉親不能交待，因為不是什麼違法的事情。

夏議員晨榮：

再來一點請教工務局陳局長，我想了解南滬港工程是不是全部完工了。

陳局長清志：

南滬港如果按照我們的計劃，事實上已花費4億多元，目前按照規劃已差不多都好了，但是，是不是需要有其他地方需要加強的要看漁民的需求及業者的需求。

夏議員晨榮：

本席是說在中尾的那凸堤出來時，雙邊都快要崩塌，當初是說要將凸堤加寬，不知道工務局移到什麼地方，為什麼要從外面先作，既然有做就好，外面都已經施工完成了，全部都停下來就把那忘記了。那船進去停泊，上面還有一個遮陽蓬亭在那裡，如果那地方坍塌，以前的施工法你應該比我更了解吧，如果不好坍塌了，像這樣一點工作應去善後完工。

陳局長清志：

回答夏議員，基本上夏議員應該了解，我們對於漁港要建港時我們會到地方與他們討論這筆經費要從什麼地方先處理，所以我們在施工順序也都經過地方的建議後再施工，當然一個漁港不可能施工得讓每一個人百分百滿意，如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再改善，但是這我必須跟夏議員說明，因為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起就不再補助漁港建港經費，所以我們必須另外去籌措其他財源來施作。

夏議員晨榮：

這施工起來應該沒有很多經費，還有你有說要找一個時間要下去，我盼望。還有南滬港後續要濬深及清除，現在都停了下來。現在要怎麼辦，本席已跟九孔產銷班及當地社區與停泊的漁船船主與漁民有作深切的了解和溝通，到現在不知局長你的想法。

陳局長清志：

南滬港，我們有去大概了解，其實這有二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在外坡堤以消波塊投仍繼續攔阻，另外一種說法即在裡面外投消波塊這樣就好了，但這種的作法是比較不恰當。

夏議員晨榮：

你說的，本席不敢表示意見，因為這是專業的問題，我不能表示你的工法，要怎麼施工本席沒有這頭腦也沒有專業資訊來告訴你，要怎麼做是你們的事情，當初南滬港濬深起來的土方，堆積在那裡變成海埔新地，去年澎管處在那裡整理花費幾仟萬元，全部整理的很漂亮，唯獨留那一個洞，我是建議，我以前當代表建議將垃圾傾倒在那一洞就好了不用建垃圾場，又可廢物利用。你認為這到底還剩下一個尾，就把它完成，以後就不用去拖了。這樣好不好，局長。

陳局長清志：

回答夏議員，說到這我才想到七美暗礁那，如果要清理也有清理上來的廢棄土，那是不是考慮…。

夏議員晨榮：

那不是廢棄土，而是全部是石頭。

陳局長清志：

那也可以填的，不然就是以後漁港有濬深時…。

夏議員晨榮：

之前我在你的業務報告時我問你，你說那不是我所管理，你今天又說那是石頭。

陳局長清志：

這是營建廢棄土處理雙贏的方式。

夏議員晨榮：

你把那些石頭挖起來給鄉公所拍賣不無小補，這可增加地方的經費，你不可以把那些拿來填，就是把那清除時再拿來填。

陳局長清志：

如果有清港就把那列為棄土區。

夏議員晨榮：

你什麼時候要陪我去七美，希望在會後給我明確答覆。我恭賀你大駕。

陳局長清志：

我看還是等大會結束以後。

夏議員晨榮：

那是當然的，還有一點不知道該不該講，講下去對縣長來說是功德無量，但也是一種沉重負擔，這一次立委下鄉辦一個問政說明會，有鄉親站起來發言，說北高二市65歲免繳健保費，林立委就說請議員在開會中反應，我說我的權利有這麼大嗎？我是想，為什麼北高二市能，為什麼我們澎湖不能，這點等我說完再請你發表你的看法，及是不是要實施，如果要實施澎湖縣叫你第一名，現在在澎湖地區就業的人口很少，大部分都是離家背景到異地賺錢，這樣賺錢的也是很少的錢，這繳納健保費是造成每一個家庭的負擔，如果能夠使年滿65歲的伯父、伯母減輕負擔不必繳交健保費，我看全澎湖的人都會給你鼓掌，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想做，或你的看法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為我們所有的65歲以上鄉親請命，有關健保費減免的問題，我個人跟副縣長在這大概算過澎湖有1萬4仟多人的65歲以上的老人。

夏議員晨榮：

有多少人？

王縣長乾發：

1萬二仟多人，一年大概要1億元以上的經費，當然這是澎湖老人福祉的部分，我相信以我們的心情，包括議長也是一樣，縣政府如果有辦法來

支持這條錢，來加惠我們的鄉親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和希望，但是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議長、夏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本縣財政問題，本縣的財政是非常不好的，大概對台灣銀行透借的預算，透借的錢大概有14億左右的經費，加上今年95年度預算借收入與追加的部分，應該與原預算的短差借收入是7億2仟萬，加上追加預算將近2億，加起來將近10億元的借收入等待我們去借貸。加上台灣銀行的部分將近20幾億的借收入，也可以說是不足20幾億元，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縣是不是有能力將後年度把健保費列入我們施政的優先項目，我覺得我們是需要討論，需要研究，因為這重大的預算加惠我們鄉親，我跟議會議長及議員心情都一樣，如果做的到的一定優先考量，但是這時間點我面對縣的整個財政狀況，我不能輕易的做答應。但是我答應跟議長及各位議員共同來研究這個問題，我想這是我所作的說明和答覆。

夏議員晨榮：

縣長，謝謝你，你有這個心，我剛剛講到這是要做為你以後的德政，及沈重的負擔，我知道財政困難，但是以後通過博弈條款，稅收有了以後，我覺得這點可行，你認為怎樣，如果有錢為什麼不能做。

王縣長乾發：

當然博弈如果通過，如果澎湖能夠設置博弈事業對我們澎湖縣的財源財政應該幫助很大，這想當然不但澎湖65歲以上老輩的健保費更加可以運用地方博弈收入來施作更多的社會福利事項，應該都是可以做得到。

夏議員晨榮：

因為，我知道縣長為兌現競選諾言，你已經要發放三節慰問金，所以我覺得朝這方向慢慢的走，不一定是可行也不一定，不一定有一天錢那裡跑來也不一定，這請列入參考。接下來，請教環保局局長，謝局長，上次臨時會，議長帶隊到環保局聽你做簡報，本席之前與你探討去年11月底有一批在道路上掃除垃圾及割草的每次10幾人每次割三天每天都花那麼多的錢，那錢是由環保局撥付還是鄉公所所僱用的，到現在都沒有聽到局長及業務單位給我說明或答覆，這完全都沒有，我不知道局長你對這點有何看法。

謝局長瑞滿：

上次夏議員指教的事情，據我了解那個階段是公所要實施清潔競賽，還有西湖社區環境整頓，因為西湖社區代表七美鄉參加全國十大環保社區

的競賽，所以才作重點式整體的整頓，就是把經費放在那一段整頓的時間裡面，大概是這樣。

夏議員晨榮：

這些事情如果說起來心就痛，維護整個社區清潔是持續性的，不是重點性的，某些原因本席在此不便揭發，今天如果我說出來代表本人沒有格局及沒有度量，像這種工作你怎麼把所以工作當作三天做完，叫那一堆人作一作就把錢發完，後續呢？在12月3日以後要做什麼事大家都心知肚明。

謝局長瑞滿：

事實上，我所了解後也跟夏議員心情一樣，環境清潔是整體性的，不應該集中在…。

夏議員晨榮：

我深不以為然，一個社區要去參加清潔比賽做三天能夠作好嗎？如果能夠做好澎湖縣任何一個村里社區也都可以參加比賽，你平時沒有在維護、沒有整理，時間到，用三天，用那一堆人去整理可以好嗎？這就是一年乾淨三天，362天骯髒，那一些評審委員是瞎眼的。

謝局長瑞滿：

這一點我想作為環保局今後在輔導鄉市社區在參與時一個警惕，我們也…。

夏議員晨榮：

你知道就好，希望下不為例，不要以這種方式。你認為垃圾不落地，對於澎湖鄉下地方是否有實足的幫助。

謝局長瑞滿：

垃圾不落地是全國性的政策，我想夏議員你也了解。

夏議員晨榮：

七美鄉已經實施一年多了。

謝局長瑞滿：

七美鄉是示範期間。

夏議員晨榮：

我一直常講，這政策非常好，但是你們沒有善盡督導的責任，你們垃圾車要出去收集垃圾要在定點停留5分鐘，或3分鐘、2分鐘，因為離島都是老阿伯或老阿母，結果你們實施垃圾不落地被一些年老的人都在追垃圾

車跑，尤其是東北季風很強時風很大有時會摔倒，我覺得宣導工作應該要做好，如果做好在定點定時要確定，現在垃圾車出來沒有定點定時一些老人追著垃圾車的音樂跑，你對這點有何看法。

謝局長瑞滿：

我們垃圾不落地的宣導過程就是跟夏議員剛才所指示的方式在作，就是要定點…。

夏議員晨榮：

本席在這給你做一個建議。

謝局長瑞滿：

定點還要定時，然後如果誠如夏議員剛才所講特殊的情形，例如清潔車沒有辦法進去，或是比較遠一點這一些老人，我們還是要保留適度的子車，最重要的是我們實施垃圾不落地是要配合垃圾分類，這兩項是有雙重的意義。

夏議員晨榮：

這我能夠了解，也能理解。

謝局長瑞滿：

整體性來講24小時，沒有看到在路旁有垃圾。

夏議員晨榮：

我是希望局長，你給他們交待一下。

謝局長瑞滿：

這我來加強。

夏議員晨榮：

因為這政策是從上而下的，我為了觀察一個星期都在倒垃圾，發現都是人在那裡追，我沒有說謊這是事實。

謝局長瑞滿：

我為這件事也去過。

夏議員晨榮：

今年冬天，從現在開始，不要說冬天，如果你被我發現，本席對你的局就有意見，不然你就要督導好，這命令要下達。

謝局長瑞滿：

我來加強。

夏議員晨榮：

你認為我講的有理嗎？有哦！你就請坐。再來請教旅遊局洪局長，關於七月鮑鯉灣的計劃與開發案，不知道局長你了解多少。

洪局長棟霖：

有關七美鮑鯉港的渡假村開發案，還有鮑鯉港是七美自然環境最優美，土地整合比較有機會的地區，所以之前澎管處有在鮑鯉港規劃3.2公頃鮑鯉港旅館用地，但是我想七美發展的潛力應該不止於這樣。所以在去年，應該從前年開始LA NEW公司對於開發七美也非常有興趣，他們也覺得七美是值得開發的地方，但是七美風景雖然是美麗但是有先天離島被隔離的問題，交通上比較不方便，所以LA NEW投資的想法是說如果要來投資七美，應該規模要夠大，一併把交通的問題解決考慮，這樣才有投資的機會，所以初步跟澎管處協調及討論，但是後續開發的規模大概需要9公頃，那澎管處原本規劃3.2公頃可能就不夠，所以擴大範圍土地要如何取得，這是一個問題，跟夏議員作這樣的報告。

夏議員晨榮：

你剛剛報告的，其實我全部參與，我略知一二，但是當時在開會時沒有人反對，來投資、來開發，與會的人員沒有一個人反對，只是提出澎管處當初3.2公頃的土地是公辦，公家要使用。你剛剛所講的LA NEW是民營的，土地徵收要比照徵收，本席也表示意見要以協議價購，你要我們的地，你有需要，我們要你的錢，這是合情合理，結果不是從七美燈塔到鮑鯉港整條環島道路劃入他們土地範圍內，鄉親還不能經過，還調過環評，每一項都沒有，只有要土地，我不知道他的想法是什麼，但是以後有這種問題要嚴加把關，局長這樣你做得得到嗎？

洪局長棟霖：

跟夏議員回答及報告一下，有關用地的取得我們認同夏議員的看法，一定要當地的社區跟相關的地主大家有共識才能夠進行私有土地的整合，但是去年談到七美鮑鯉港開發的作業，其實僅停留在開發構想的討論，實際的範圍要按夏議員的建議一定要考慮當地道路系統跟當地的地形地勢作一個適當範圍，尤其更重要的是環境影響評估這一部分，當然是要按環評法的規定，達到需要環評的規模就一定要環境影響評估，當然如果在開發規模以內的話，當然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夏議員晨榮：

他要的是95公頃，因為10公頃就要作環評，它圍繞整個港灣及海岸，鄉

親都不能去那全部都是他們的營運範圍，道路變成他們的。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因為這個案在擴大範圍，用地整合部分目前也沒有一致的看法。

夏議員晨榮：

因為本席強調，原本他們有意願只是把土地價格一調高，用協議的架構。因為他們交通部部長及處長都去了嗎？我們也曾經同樣表示意見，當時交通部部長林陵三去洽時，當地地主願意用協議的架構，不能用強制徵收，因為它不屬於國家重大建設。變成這樣，新聞稿發布我們都反對，誰反對。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地方都不反對，因為地方的說明會我們也都參加了好幾次，地方的意見是，並不反對，那有關用地取得部分是該按照夏議員建議的，按照土地徵收條例進行協議洽購，當然協議洽購不成，當然只好在社區有共識的情況之下依法辦理徵收。

夏議員晨榮：

那謝謝你，希望你多費點心。剛剛本席所作的詢問，如果有得罪縣長及一級各位主管請你們多包涵，因為受人之託，忠人之事。今天鄉親給我這個機會走入這議堂，剛剛我有講過，說我該當說的，做我該當做的事，成不成請你們給我幫忙。體量我的心，謝謝你們。

鄭議員清發：

感謝鄉親用選票給我當選議員，也是第一次當選議員，也是第一次定期大會，也是第一次站在這裡的總質詢，當然王縣長在以前大家都認識，在基層一直擔任職務做起，對地方各種建設、各種社會福利他都非常了解，我也希望王縣長在這段時間與以前的公務期間對社會福利做得怎樣，你可以在這段時間對社會福利打個分數。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關心社會福利的績效問題，個人就長期從事公務的觀察，事實上現在政府公部門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也有一定的績效，例如對於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輔助，多多少少也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但是政府的法令畢竟沒有辦法針對每一個家庭事實情形做一個標準來照顧，我個人深深感受到尤其是低收入戶的申請，因為中央法令的限制與實際需要是有落差，這我不得不承認事實是有這種情形，我常說將澎湖的不動產列入

財產的收入，我認為這與實際是不符合，因為澎湖的土地現在大都屬廢耕的狀態。

鄭議員清發：

我舉二個例，最近有一個女子在縣府的門面，她是住在菓葉的老人家，這位陳情的婦女以前是一位理事長，雖然他是台灣人但是他嫁到澎湖，他有這種勇氣在縣政府訴願和請求，因為這件事縣長你也知道，一級主管你們也知道，菓葉這位陳情人，媒體也在報導。我覺得我們要用什麼辦法來解決，王縣長就任及社會局長就任，以前在歐中慨擔任社會局長時他就是一級貧民，但是現在他連一級、二級、三級都沒有，當然較早我沒有機會來加入這團體發聲，當然現在有這機會我希望我們共同為這團體幫忙和發聲，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如果說社會福利很好，但是明明這沒有辦法解決，你再做如何好但是縣民也是會知道。這是希望王縣長你能夠幫助解決，盡量給予幫忙。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這案子有部分了解，他原來是一級，因為法令的關係改為二級，當然我個人跟鄭議員報告，政府對於低收入戶的核定沒有因人設事，我個人認同社會局也一直站在協助照顧鄉親的角度來處理低收入的核定，我個人認定是這樣，這位女士的兒子，依照現行的法令有照顧父母親的責任，這也是在低收入戶審查時最大困擾的事，因為我們知道他兒子出外在外面，可能也沒有辦法照顧他母親，事實是這種情形，但是法令規定子女是有扶養父母的義務，這是法令規定。所以類似這種情形非常的多，也就是我常強調法令規定和實際情形是有落差，也是因為這樣造成很多鄉親對縣府的不諒解，這點我相信鄭議員也能夠了解，當然這位女士我個人也有幾次私底下，希望以私情予以協助，我也曾經要以生活費給予幫助解決緊急的事情，但是這部分確確實實沒有作用，因為法令的規定尤其是呂局長為了這位女士也幾次討論研究如何來完成這位女士的困難，但是事實上是這個法令上的限制，當然今天談到這問題，我要跟鄭議員報告，類似這種案例太多了，政府在審核低收入戶至少要有一個標準，這標準不能因人而設事，因為某某人的抗議，某某人的請託來改變這是我們堅持的立場。所以對這位女士在私的方面，我非常同情他，我個人也叫機要秘書將一些零用錢給他，但是在公的部分是為了全縣性的事情，為了申請中心的立場，所以要齊一標準共同的對

待，所以這一部分是道歉，這部分媒體的報導也給我無限的困擾，我也不是沒有血淚的人，但是畢竟法令的規定是這樣的，有類似情形的鄉親非常多，我不能袒私給他而沒有給其他鄉親，這是我們的立場，這點拜託鄭議員及各位議員多多體諒。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是希望再去了解，例如叫幹事或里長或社會局長及有關人員，看要用什麼法令給他幫忙，我認為這是需要的，尤其不管你或本席，當然要對弱勢團體爭取，當然縣長所說的我也認同，我們應該要用什麼法令給予需要幫助的人。第二點就是龍門的沙石碼頭到底目前進行程度如何？

王縣長乾發：

龍門的沙石碼頭，基本上它的工程接近完工，它目前對外的聯外道路也在施工當中，所以這工作在近日當中工程完工，龍門尖山的沙石碼頭大概就可以用。

鄭議員清發：

如果啟用以後，目前臨時沙石碼頭是否全部移至龍門港。

王縣長乾發：

依照我個人所了解，當時龍門尖山沙石碼頭就是為了要作為澎湖縣的沙石碼頭，目前第三漁港那是臨時性的碼頭，當然理論上應該要遷到那裡。

鄭議員清發：

什麼時候？

王縣長乾發：

這個時間要看尖山碼頭完工之後，實際上的運作，這部分是不是請陳局長做詳細的說明。

陳局長清志：

龍門尖山沙石碼頭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上個星期公告再開放，隨時有人申請就可以停泊卸貨，但是目前案山這個部分，我們係增加龍門尖山先接受申請，案山這部分還沒有，這部分我們是考慮目前有幾艘大型船，據他們在反映迴轉比較困難，是不是建議這部分如果整理完工後再開始進行停泊。

鄭議員清發：

我再請問，如果龍門港那好了以後，案山這部分什麼時候要離開。

陳局長清志：

我剛剛所講是那些大型貨船如果能夠進出無礙時，案山那裡就停止。目前龍門尖山是接受比較小的，基本上比較小的是從那裡進出。

鄭議員清發：

那是最近嗎？如果全部遷至尖山的話，對於整個碼頭整體規劃你們縣政府到底有何規劃把整個環境弄好。

陳局長清志：

這個碼頭本身原不是沙石碼頭，在以前的資料是一個深水的遠洋碼頭，就是因為沙石要進口才臨時充當沙石碼頭，更早以前還沒有當沙石碼頭及遠洋碼頭時是海八在使用，因為要做沙石碼頭時才協調海八至北邊那停泊。以後如果回歸將沙石碼頭移至龍門尖山以後原計劃是所謂的遠洋碼頭，不過遠洋碼頭使用少，有可能海八申請繼續提供給他們使用，另外一點就是在那裡有一塊是中油的加油站，如果以後那塊能夠處分後，那塊就規劃為加油碼頭，就是類似漁船加油碼頭。

鄭議員清發：

當然以後如果要規劃為中油加油碼頭，我希望要和鄰近的里民溝通，把那環境週邊弄好，你說我們案山以前是一個八景之一，案山漁火。那裡的環境很好，以前縣政府把那造船廠建在那裡把那景觀破壞掉，當然現在的造船碼頭已在緊縮大約有四分之三沒有了，我希望是不是整體規劃，就好像現在興建中的七美和望安的碼頭，那碼頭如果你仔細看不怎麼好看，我希望能效法像高雄一樣有流動的碼頭，要有規劃。就像目前業者的遊艇和私人的遊艇在停泊的時候很亂七八糟，如果能夠把案山的造船碼頭整體規劃為遊艇碼頭，把週邊的設施整體規劃，因為目前所有環境都移至第三漁港這邊，你看那土地目前賣到剩4公頃，所以希望整體將濱海公園好好的規劃，因為我覺得從「外東門」那整體的潮間帶連結起來，我希望做計劃要詳細，我覺得那環境應可再作整體規劃，以後再包括舊電廠，縣府好像要徵收回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我不怎麼清楚，以後都會發展至那邊，所以我覺得計劃要有長的遠觀，希望縣長利用這地方好好的規劃。另外一點就是碼頭對於沙石船的徵收費用到底是根據什麼標準。這請局長答覆。

陳局長清志：

現在沙石船徵收費用的標準是按照船的噸位再乘船停泊的日期，其標準是這樣在徵收的。

鄭議員清發：

每噸大概是多少錢。

陳局長清志：

每噸是4元。

鄭議員清發：

每噸4元，是縣府所訂的4元。

陳局長清志：

根據漁業署，中央訂一個標準，然後地方政府按照標準在上下限範圍之內自己訂一個標準，我在這裡跟你報告，澎湖縣所訂的標準是下限的標準，簡單講就是已經沒有再調降的空間。

鄭議員清發：

我是了解，因為你在14屆的文給議會同意備查，這當然不是議長在任，是前議長蘇市長，當然蘇市長這張文是否再透過至縣政府本席不知道，如果程序上徵收費用，雖然程序上頒布管理費收費標準費率，地方核備後依照行政法要開徵稅，所以會影響人民義務，你應該要召集相關人員來溝通，因為現在業者稱沒有溝通，現在徵收費用4元是否比較多一點。如果比照國際商港在高雄它們徵收5角而已。那我們澎湖徵收4元，第一沙石碼頭的環境不好，攬繩又不好，又沒有燈及水電都沒有，這種情形徵收4元對業者不是說不公平，在徵收前也沒有跟業者當面溝通，縣政府要作什麼也都沒有，現在有二個版本，在高雄每一個設施都做的很好徵收5角，我們這裡徵收4元，你說政府有統一的情形也沒有，是不是請局長你作答覆一下。

陳局長清志：

繼續回答鄭議員這個問題，其實這問題不止是那沙石船有聲音，一般的自用遊艇的聲音也很多，也很可憐，因為礙於中央法令規定，也不是地方政府願意徵收費用，也不是說財政一定要靠這些錢來溢注。但是法令規定要收取費用就必須徵收，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是不變，這最主要的就是當初要訂定這徵收的規定對澎湖的影響很大，所以在訂定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在爭取是不是某種一些船不用徵收費用等一直向中央反應，但是中央說既然有這方面的訂定你們也沒辦法豁免，所以到最後我們訂定結

果是以最下限來訂定，用最下限來訂定大家還不滿意。不滿意的結果我們是根據當時所訂的規費法作為法源依據，規費法內的第13條有規定，主管課徵機關如果認定有特殊的原因可以減徵或免徵，或緩徵，就是減少徵收，免徵收或慢一點徵收，我們是根據這條規費法看有沒有辦法看中央是不是能夠授權由地方來認定，如果這樣，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如果能夠免徵收就免徵收，如果減徵收就減徵收。到時候就可以突破目前大家認為的困境。

鄭議員清發：

我是認為為什麼高雄港5角，我們這為4元，為什麼相差這麼多，這應該要比照高雄港剩下的再退還給業者。為什麼事實上差別那麼大，我們的碼頭差別人的碼頭那麼大，這樣怎樣叫人心服口服，這不能給人心服口服。

陳局長清志：

因為這點，當時在農委會修正標準時我們一直在建議，建議離島的部分授權給地方政府自己來訂定，不要按照他們的標準來徵收，但是他們沒有接受這方案。

鄭議員清發：

你們能不能比照高雄港每噸5角元，剩下的要退還給他們。

陳局長清志：

如果規費法之主管機關能夠授權由地方政府來認定，就可以依照類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標準來徵收，但是現在是要取得法律授權給我們，那我們來訂定時就可以斟酌澎湖特殊的情形。

鄭議員清發：

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清志：

現在我們把公文報到財政部，希望就規費法第13條解釋，解釋其主管機關就是包括地方政府，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有空間作一個調整。

鄭議員清發：

我是覺得我們週邊的環境實在差別人太多，所以業者一定會去比較，比較的話對這實在是不公平。所以我覺得以後有類似的情形縣府應該跟業者溝通，因為這樣面對面溝通是比較能了解。王縣長我剛剛有講到弱勢團體，因為現在政府對於擴大就業的對象辦法非常的好，我希望在一

般的低收入戶普遍沒有照顧到，在擴大就業的經費沒有落實照顧。所以我覺得現在失業的人口有很多，國內的貧富差距也很大，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能夠了解基層及縣民需要的弱勢團體，我是希望你能夠參與這些工作。我覺得這些工作都是有關人士在介紹就業，我覺得這對一般弱勢團體也都是支持你的選票，這也是不公平的，我覺得依縣長你施政的作風，應該是對弱勢團體是比較好，當然對未來的4年我也是當一個專職的議員，我也是對我的選民和選票負責，所以希望縣長也能夠對弱勢團體發聲。另外一點就是因為地方對煙火，就是旅遊局對這些活動舉辦是很辛苦的，當然這煙火活動舉辦已有三年了，一般民眾對這第一、二年的新鮮感熱度比較多，但是今年我有問過地方人士及民眾都覺得沒有什麼創意，當然在這沒有創意，我們希望縣政府、縣長是不是考慮以後煙火在沒有效果的情形考慮在其他，如民俗活動中施放，縣長你的施政理論都是在觀光，在觀光的方面地方要做，業者也要做，不能夠業者都要政府幫忙，業者也應該要付出。當然要吸引觀光客的方法在旅遊局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在這方面都比我更有經驗，我也希望把澎湖的特色，例如地方文化、博弈的事情，或在我們這些小地方把文化介紹給台灣的觀光客了解，將澎湖這串如珍珠的風景介紹給他們使他們能吸收澎湖之美，我希望縣政府能在夏天旺季時是很忙的，但是如果在冬天是不是請台灣的業者專家及縣政府來溝通整個環境設施要如何改善，例如說離島不是全民的意思，但是縣政府不要輔導它也是不行的，就像建房子現在都沒有一定的格局亂七八糟，沒有規劃及總量管制所以就亂興建，週邊環境沒有很乾淨，如果這樣由本島觀光客來，當然看了就感覺這塊島嶼這麼漂亮但沒有整體的規劃，沒有整體環境清潔，這樣對台灣來的觀光客印象就不好，所以今年觀光人口就沒有很多，所以我希望在離島規劃和當地房子興建格局等應該由縣政府來輔導。當然我們澎湖也在發展夜釣小管，今天我聽說沒有釣很多，當然夜釣小管在澎湖是要往這方面發展，我們澎湖有天然清澈的海水，夜釣小管體驗一下是很好的，但是你有沒有去研究，夜釣的漁船燈光那麼亮是否有沒有適用夜釣的燈光，因為燈光那麼亮的照射，魚及生態是否有受到迫害或不能成長，這燈光方面聽說日本已沒有在使用了，但我們這還繼續在使用，這燈光和普通漁船可能不一樣，我是聽老一輩的年長者在說這種情形，縣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去和業者探討，像這種情形應該如何處理，我希望縣政府和風景管理處

能夠配合，不然各吹各的調這種情形是不好的，對澎湖建設和縣政沒有辦法施放。我說到這裡，縣長你對澎湖的觀光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對於澎湖觀光工作的推動有深入的看法，我個人也十二萬分的欽佩，花火節在今年已邁入第三年，當然這對地方的鄉親的角度來看也反映很多，鄉親說施放完就結束了浪費很多的錢，這是地方人因為二天看一次而有這種感覺，因為二天看一次沒有新鮮的感覺，當然鄉親會認定是一種浪費。我也記得很多的業者為了施放煙火的時間一直向縣政府建議，希望每一日都能夠施放一次，我記得去年年尾，我就任以後有召開一次觀光業者座談會，很多業者中尤其是旅行業者建議不要二日施放一次，因為觀光客如果去離島上來本島時當天沒有施放煙火，這樣會讓觀光客失望。我說這些，是要給議會在坐的議員及鄭議員，我們鄉親反映施放煙火是一件浪費的事情是可以體會，我的感覺也是這樣，因為二天看一次就沒有新鮮感，但是今天所有的煙火是為了台灣的觀光客，這是因為縣府為吸引觀光客，為了澎湖是可以檢討施放煙火的必要性，但是理論上是為觀光客來施放的，這點也請鄭議員能夠體諒，鄉親如果覺得浪費的事情，我個人也有另一種想法，但是這件事就地方而言已失去其新鮮感，我個人一直認為生意隨個人本事經營，我們澎湖為了觀光客能夠倍增，公部門有責任去營造一個更好的觀光環境，例如說環境的整理，風景點的整建及整個澎湖地區環境的維護這都是我們地方政府義不容辭的事情，但是業界的配合，例如要如何給觀光客來澎湖感覺澎湖的鄉親和業界的熱忱接待，使他們感覺賓至如歸的感覺，我們每一個商店、每一項東西買賣講求公道，給觀光客感覺不二價是公道合理，我們也要營造吸引顧客的條件，所以個人一直認為這是地方政府和所有商家業界共同努力的事情，個人非常認同鄭議員剛剛所講的，地方政府應該從事面的事情，就是讓觀光客知道上了岸感覺澎湖為什麼這麼乾淨，至少我們是要做這些事情，這些我們會繼續來努力。也藉這個機會來呼籲所有觀光的工作是全民應該要動起來的事情，更是應該要讓外面的人來說澎湖人是善良的、熱忱的、及澎湖是乾淨的地方。我想這樣對澎湖永續的觀光事業才有正面的幫忙。

鄭議員清發：

另外一點再探討，因為我覺得工程品質的問題，議長那天帶我們去大城

北游泳池，當然在臨時會議長有提及游泳池的事情，本席也曾經去游泳一次，環境方面也查看，當然以前如何是以前的事，目前我們需要的是將設施安全做好，因為我是覺得花費2億多元的游泳池只有水質可以而已，其他很多工程不合格，品質粗略、粗糙，所以那天有在討論游泳池的深度，以我們的標準以2億多元作這個游泳池，我們希望是做到1.6至1.8是符合游泳池的標準，這標準都沒有辦法做到，你還要講求其他設施要如何完美這是不可能的，當然在那游泳學生上來游泳池後當然滑滑的，因為我們查看當天穿鞋子當然是沒有感覺，如果打赤腳走一圈當然會滑滑的，當滑滑的感覺後又覺得地板又不完整，有時候走路感覺一個洞一個洞，這些不完善的地方縣府是否有想辦法去改善，例如要再鋪設地毯來改善，鋪設地毯的錢讓要花費時應該要花費，不然曾聽說下游游泳池後上來的學生滑倒，這滑倒的情形大人都有可能發生更何況是小學生。第二點就是要沖水的時候，水流入排水溝不怎麼順，所以利用本席的質詢時所點出的缺失儘量去改善，那天也有至房間視察時也向局長說樓梯也要改善。所以我覺得花這麼多的錢，但是給地方的感覺是太過浪費，弊端也很多，以後不管工程品質，本席一直都在了解，包括那天要去環保局的那條大路，那施工到底怎樣，這可能還沒有驗收，它到底裡面有沒有作RC呢？有沒有這個動作，縣長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對於游泳池相關設施的指教，我個人非常感謝您，議會同仁非常關心游泳池之鄉親和小朋友的游泳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會檢討逐項檢討改善，當然我對於游泳池的建物整個品質我認為不是很好，這部分工程已經完成，我們會針對每一個缺去作補強的事情，謝謝！貴會對於游泳池的關切，另外環保局對外聯外道路工程，我了解是還沒有完成驗，這工程的施工，我知道是採取一個生態工法的模式，我是不是請謝局長對這工程驗收時間給鄭議員作說明。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的這條道路還沒有完工，那整個規劃設計過程就是用遊戲觀光的觀點來規劃設計，所以它有健康步道，有腳踏車的車道，也結合地方休閒的需要來設計，大概這樣的過程才有進廠大路的拓寬工程，也結合環保局辦公的需要，這大概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

局長我再請教你，那條大路是不是有大型車輛在行駛。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我們有限制道路行駛使用的噸數。

鄭議員清發：

有沒有垃圾車在行駛，或廚餘車在行駛。

謝局長瑞滿：

垃圾車之空車時會經過。

鄭議員清發：

油脂方面對於以後是很難整理的，我也去台灣看過，就好像縣長剛剛講過給人家一個步道或腳踏車道是不是比較恰當，我覺得做那一條道路是比較可惜，當然這一趟跟議長前去時了解這條道路這樣施作是比較可惜，那一條道路花費多少錢我是不知道，但是我覺得不實用，我覺得在規劃當中應思考這個問題。剛剛我有說過游泳池，當然縣長在施政報告中及對於澎湖游泳池非常重視，這時候縣政府的政策是叫學生去游泳，學生游泳這時候老師代課有增加運載送時間，所以我覺得游泳代課也是個問題，就如安排的課外教學在游泳池這樣對學生的課外教學是不是有影響，現在如果說游泳，你安排體育課，就體育課的時間也不可能去那游泳，體育課本身還有其他的課程活動，例如說100公尺賽跑考試等等，不可能體育課專門游泳。當然縣長對於游泳給予我們澎湖學生有一個學習是一個很好的構想，這方面會不會造成學校代課的困擾，縣長你是不是要補充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對於游泳池開放之後，國中小同學納入游泳課程的看法，我們人認為澎湖人的子弟，澎湖是四面環海的地方，澎湖是三點水長大的，所以澎湖人不會游泳會失去澎湖人的原味，因為早年我們澎湖的小孩子幾乎每一個都會游泳，但是目前整個社會的進步發現游泳變成一個奢侈，我們會感覺游泳的家庭，小孩子是要花錢才去學游泳，我們本島的小孩子很多都不會游泳，因為沒有機會去接觸到水。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失去澎湖人的原味，不是縣政府要求學生游泳一定很會游泳，至少在小時候給他們去懂得水性，因為他們去接觸就能夠了解水性，也許他對游泳的項目有興趣時他就會慢慢的去學習，這道理是在這裡，目前是一個多元社會，任何一項學習需要多面向的培養，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也不

是一個強迫性工作，當然學校在整個游泳課程的編排部分可能會打破以前的傳統，以前沒有游泳教學現在多一個游泳教學，也許在整個課程編排上是會有一些困難，但是我認為這是教育系統裡面應該去克服的事情及處理，我們整個政策方向是良善的，希望孩子從小就能懂得水性，也能學會游泳。游泳原本是一個健康活動，也值得鼓勵，這點拜託鄭議員多多體諒。

鄭議員清發：

這是因為工程品質，我還有一點就是在以前台灣銀行的網球場，在那塊網球場以前是泥士的網球場，現在有很多網球運動人士建議，當然建議事項縣政府也已經有做了，當然做了是人工草皮且已經完成了，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我覺得很可惜沒有用專業將那球場回復，完工後連線的區劃都錯誤，人工草皮在還沒有使用就壞掉了，網架也沒有架好，現在也沒有人在用運動，所以我覺得很可惜縣府美譽去投資設施，我也感覺很浪費，縣政府有很多建設，我希望在公開招標的當中先成立一個委員會，把設計圖看清楚，不然招標的委員例如選7個，如果4個委員通過了全案就通過，所以這樣的品質一定不好，所以我感覺在重大的工程發包，希望縣長及在場專業人員比較清楚，我舉一個例，在案山以前的廟，因為興建新廟大家都不了解，大家都不懂，但是很多熱心的案山人士為了興建新廟高興，大家都樂於捐獻，但是於樂捐中因為信仰而勇於樂捐，但是主事者應體諒因為從他們自己把那辛苦錢拿出來捐獻，主事者應該把事情作好，所以你說我們案山以前的廟，在還沒有興建時風風雨雨，但是現在完工後卻沒有聲音，這當然是因為主事者的監督及要求，其品質不管是石質及材質都很好，也歡迎大家去參觀，我感覺做什麼事之主事者一定要有負責任的態度。我希望縣政府很多工程在興建都沒有深入去監督，我覺得很可惜。希望縣長對以後的工程看法表示意見。

王縣長乾發：

工程品質的要求是非常重要一環，我個人聽到鄭議員所談的這些事情，我都非常的認同。地方政府公部門的工程，常常會出現所謂工程品質的落差，我個人觀察是這樣，現在任何一個工程大概都是按照工程採購法去委託規劃，委託規劃我們又相信委託規劃得標的設計師所設計出來的東西，而設計出來的東西是不是符合實際的需要，事實上是沒有一個控

管單位去作監控，這是公部門最大的難點。因為我們委託規劃，設計師方面我們都尊重專業，這評審委員也都是大概…。其實我們公部門同仁很難去了解細碎的設計內容，而設計下來以後，那大工程又再發包，又是設計師去負責監造，所以監工也是設計師。現在重大工程大概都是這樣，所以往往公部門的同仁很難深入了解他設計的品質是不是符合一定的水準，這是公部門需要檢討的，我知道台電公司對於整個品質的控管非常精準，所以鄭議員談到品質的問題，我個人非常感佩，以後我們相關的工程發包會儘量朝這目標來要求。

鄭議員清發：

還有一件事就是馬公市第5公園的聯外道路工程，局長，現在應該有要徵收了嗎？有與業者談好了，業者對於縣府那天去說明也同意，這是不是在徵收當中有訴求，希望在週邊縣府是不是有經費再來徵收，不然一塊完整的土地從中間切除一塊這樣對於業者是不是不公平，當然這如果限於經費的限制，我希望縣政府你要有一套辦法，例如幾年對於週邊土地能夠予以徵收，不然如果他們有訴願就會申訴了，局長，你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對於道路徵收，對於徵收範圍以外的土地，依照土地徵收條例如果有構成畸零不能單獨建築使用的話，這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提出來申請，希望政府來徵收。這是有這個機制沒有錯，現在面臨可能除了道路以外，旁邊是公園用地，現在地主希望旁邊的公園用地也一併要徵收，這事實上牽涉到財政的問題，假如財政寬裕的話來徵收這當然是沒有問題，而不是那一塊要徵收、那一塊不要徵收，而是整片有沒有經費來徵收。

鄭議員清發：

這是不是能夠確定看幾年。

陳局長清志：

這可能也不是，我們只能辦理徵收手續，在財源籌措還須要看財政、主計方面的籌措情形。

鄭議員清發：

這還是要儘量去執行，我是對於業者認為對於政府這種非常認同，當然如果這塊土地是我們的，我們也會有這種看法。接下來我要請問警察局

局長，對於202道路，就是馬公到東衛這條路，到湖西、白沙、西嶼這條道路上班時間，就是電力公司上班地點紅綠燈那裡，在上班期間車子很多，很多沒有遵行紅綠燈的標誌，紅燈也一樣闖越，所以本席在這裡說明之後局長你應該會去了解，對於這紅綠燈應如何改善，因為我們電力公司同仁上班在綠燈時絕對沒有左轉，他們會等到紅燈時才會左轉，那當然從馬公要到西嶼的中間或是台灣的觀光客來旅遊時，他根本不知道，當綠燈停下來的時候，他認為可以直直走，但是我們上班的同事他一定會停下來等紅燈再左轉，所以一般的民眾也不知道，包括台灣來澎湖旅遊的民眾也不知道，所以這種情形當綠燈時停了下來的時候後面的車輛就有可能撞到前面停下來的車子，這相當危險。所以我希望局長你於會後能夠去了解，或是你現在已了解，你的看法如何？另一件就是觀音亭帆船碼頭有禁止車輛進入，在那佇立的標誌不了解，不夠大，當然也沒有書寫違者要罰鍰，這當然觀光客有誤闖時警察同仁開單告發，在這種情形下觀光客認為不知道為什麼要開單告發，當然觀光客被開單告發，所以我覺得警察同仁認為這個警示牌是因為縣政府未將警示牌放置大一點與我沒有關係。我認為在開單開發當中其服務態度一定要很好，這一方面也可以先勸導一次、二次，在第三次未改善才就告發。所以站在人情及情理法上面應該可以說得過去，如果沒有勸導而告發會讓台灣來澎湖旅遊的觀光客覺得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不好，而且又罰錢，執行職務沒有彈性及沒有溝通辦法，所以我希望執行職務的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取締告發罰鍰前應先將取締之法則了解，最近民眾（年青人）騎一部機車前有一橫桿後面兩個輪子很大，結果被警察人員攔截要取締，被詢問了約30分鐘不知道要用什麼去取締，給人家的感覺是你要取締別人之前應先將規定和違規項目了解，不然本身不了解想要處罰也不能處罰，像這種情形也不用處罰了。所以我覺得警察人員要取締違法如超速或其他違規等…再例如我曾任的電力公司要做稽查的他也是把規定都知道。一個警察人員對於執勤的法律相關規定不了解，這對民眾及學生的看法感覺就不一樣，我希望局長對於電力公司前的對路說明一下。

官局長政哲：

有關電力公司前的道路之紅綠燈，這座紅綠燈是為了讓電力公司的員工方便進出所設計的，但是因為是在幹線上由馬公至電力公司需要左轉，在左轉的車輛預防後面的車輛，在紅燈的時候就不能行駛，當綠燈時不

能左轉就等到紅燈時再左轉，但是左轉的當中怕後面的車子不知道或不遵守交通規則就往前撞的情形，為了維護左轉車輛安全，我想這路口我親自去查看過，第一個就是現有的標誌標線，標誌的話就是燈號的部分，是不是想辦法在燈號上改良，這座標誌是電力公司自己裝設的，我們來協調研究怎樣來改善。另外標線方面，看標線是否有改進地方，再另外就是道路工程怎樣來改善，一般道路工程對於左轉就是用二段式左轉比較安全，但是這邊又沒有路，所以沒有辦法用二段式左轉，另外的方式是人力的維持，就是靠人力去指揮，或於上班時間去指揮，這種指揮方式警察人員看看能否於時段上勤務上調整。另外一方面在民營機關或一般機關自己有人力可以派出交通幫助同仁作義務的指揮交通協調。我想這部分再詳細研究以後再跟議員報告，另外關於觀音亭海堤之禁行機車，議員提到我有親自前往查看，但是在海堤上面有寫到禁行機車標誌，寫的小小的一般人就沒有看到，這部分我們會協調看那個單位負責這一段的標誌，因為上面是一般行人散步及腳踏車道機車是不能騎上去的，但是上面是寫的小小的字，你沒有說我也沒有去注意，這事實上也有人騎機車上去，這是我們在標誌上需要改善的，至於服務態度上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有關於交通法規方面及交通執法在教育訓練時再加強。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澎湖科技大學蔡主任率領42位學生來本會旁聽，為表示歡迎請鼓掌表示歡迎。

鄭議員清發：

我現在請問地政局局長，現在在那以前石泉分校的校地旁邊土地，地主有一個叫莊順得，因為現在地主想要使用，當然縣政府跟以前的爺爺有說過什麼條件他們不了解，當然他們有跟縣政府在法院訴訟過，在第一庭他們贏了，但是縣政府再到高雄訴願，因為地主沒有錢沒有去，所以在最後判決就輸了。我現在說目前這塊土地沒有在使用，目前石泉分校也沒有學生，這塊土地的地價稅目前還是地主在繳交，這種是不是說對地主不公平，這塊地是不是應該要還給人家，不然地主要作什麼都不知道，這塊地如果有在使用，或借人家使用都沒有關係，但是為什麼從一開始地價都是他在繳交，這局長你有何看法。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個問題，我是覺得很納悶為什麼石泉分校的土地是私有地，私有地他有權利，因為地價稅他在繳，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我不太了解。至於訴訟問題，我們沒有接觸到學校用地是不是由教育局跟他打官司的我不清楚，不過我沒有接觸到這個案子。第一點地價稅的繳交是私人繳的情形其土地所有權一定是私人的，既然他有私人的土地就有使用權，學校既然是不存在其土地應該是要歸還，這本來是他的土地，這應該沒有問題。我是覺得納悶且不搭配，土地是石泉分校的可能是公有地，目前是私有地，是不是，他才能夠繳地價稅，私有地他有使用權，他可以排除侵害，為什麼他會輸呢？這很奇怪。我不太清楚，當初打官司的對象是教育局或那一個單位我不清楚。這個是由誰跟他打官司是教育局或其他那一個單位或由財政局我不清楚，應該由他們去主導。是教育局嗎？如果是應該由教育局說明比較清楚。

蘇局長啟昌：

有關這件事情，年代可能是好幾年前的事，這件事情我回去再了解一下，既然這件事已經司法程序已有判決確定，那為何有繳地價稅這件事，我回去了解之後再跟鄭議員答覆說明。

鄭議員清發：

這件事情該還的就是要還，我是覺得這是需要的。縣長，我再請問你，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審核是否很嚴格，有些人他家是有值得，但是在報稅時未超過一百二十萬，為什麼會剔除，有時報稅被子女申報而未實質撫養，我覺得這種情形之社會福利是不是能從寬認定，對於社工人員是不是能實地去檢查，對於低收入戶及殘障之輔導關心，避免以後對於社會成本造成過度的負擔，縣長你對這點看法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對於低收入戶的鄉親請命，剛剛鄭議員有談到對於低收入戶的將來審查認定是不是能夠從寬處理，這個部分我個人非常認同。事實上，社會局在受理所有低收入戶案子的申請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但是我要向各位議員作說明，現在資訊非常健全，所以鄉親申請案的提出，包括他所有財產清單，甚至於銀行的存款，在現代社會電腦一按，就非常清楚，所以有一些事是有根據的，是不能沒殺的，這部分是審查過程最困難克服的問題，所以在資訊充分之下，我們還是由社會局的社工同仁儘量從寬處理，這部分我給鄭議員作這樣的答覆。

鄭議員清發：

最後我在這感謝衛生局局長於昨天休假期間，對於一個車禍患者，非常嚴重。在假日煩請局長能夠專機載送，局長在關心之下也能夠如期完成，家屬去到那之後又希望專機載送回，在半夜的時候又撥電話給局長，這在選民的拜託之下，及局長的幫忙在此特予深深的感謝局長。當然在縣長領導之下的一級主管團隊能夠給民眾感覺融入。我也希望縣政府對於這支螺絲要鎖緊，愈鎖愈緊對於縣政才會更好，如果鬆了你王縣長再給更大的福利及更多的建設都沒有用，我希望這與縣長及各一級主管共勉。本席在這四年當中與你們共事，希望總總的一些事本席都是對事再表示看法，當然對於縣政新人是不怎麼了解，但是希望這也是對地方努力貢獻的。

葉議員竹林：

於考察時將縣長名字寫錯。

呂副縣長永泰：

葉議員談到是說上次貴會到縣府的府外機關進行的考察在環保局簡報室議長所指示的事項是不是。

葉議員竹林：

對。那把王縣長的名字都寫錯，「乾」字寫成「錢」這是一個公開的場合。

呂副縣長永泰：

有關縣長名字寫錯，這是因為承辦人員的筆誤措施，這一點當場局長有表示道歉之意，有關那天到環保局視察議長所指示事項及各位議員建議事項，私下會跟局長作連繫，環保局會將各位所提的建議事項去做檢討和改進。

葉議員竹林：

這是犯了不應該有的現象。這是不是這單位沒有士氣或管理不當所造成管理的結果，由這個地方可以看出縣府團隊沒有士氣，及沒有戰鬥力。

呂副縣長永泰：

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請環保局謝局長就他們內部的領導統卸管理儘量去做個加強。

葉議員竹林：

這個過程我們沒有冤枉哦！

呂副縣長永泰：

事實上，在單位發生小毛病是會有的，但是要去考量他的嚴重性是什麼，如果有重大的缺失，是應該做查處，如果是小缺失，我們會要求嚴加改進，以後當然是不可以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葉議員竹林：

因為在這種事情發生，我發覺所屬的單位沒有在意這件事情，讓我覺得這單位為什麼這麼鬆散，一點管理士氣都沒有，這是給我們民意代表的感覺，議長剛好有事不在，不然你看一個人的名字被寫錯時的感想是什麼，何況是代表一個民意機關的首長，帶領這麼多的議員到貴單位作考核，作考核是不歡迎我們去嗎？如果是的話，我們可以不用去，不必要用這種作侮辱的動作，議會都沒有尊嚴是不是。

呂副縣長永泰：

我們行政單位絕對不會有這種意思，當然有一點疏忽在此跟各位作道歉。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因為他們可能處事方面沒有那細心，往往發生一些措施以後一定會要求他們改進。

葉議員竹林：

這也不是代表議長他一個人，這還牽涉到議會整體尊嚴，難道我們府會這麼和諧，縣長要主政的過程中，我們議會這麼支持、這麼配合，在積極方面都很主動，你們應該感受議會對縣府的支持，在支持度這麼高時，讓人感受到真心換絕情，是不是這樣。

呂副縣長永泰：

謝謝各位對縣政的支持，當然對於貴會的尊重我們絕對會釋出善意，有關這件事情我們會嚴加檢討。

葉議員竹林：

這件事情等議長回來之後再跟議長討論看看。再來，我請教縣長，自你當選以後自12月20日就職以後在這5、6個月當中有什麼心得。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有談到自從我當選之後我個人的感想，我想我藉這個機會跟葉議員報告，參與民主政治的選舉，在我個人的認定中，這不是得與失的問題，這是一個因緣關係，所以我參選縣長至當選，我當做跟澎湖縣的縣民及澎湖縣政府所有同仁，甚至議會各位議員都有因緣關係，因為這個因緣給我這四年當中來惜緣來共同配合各位為澎湖來打拚，當然縣政的

事情是千頭萬事。葉議員也能夠了解目前澎湖縣政府它的財政狀況，它須要做的事情也非常的多，我相信縣府的團隊是抱著一個認真負責的態度，一步一腳印就我個人的施政的方針，一步一步去為澎湖建設，我相信葉議員平時也對我有非常多的指教，我也一併表示感謝，這也是我目前的心情，我認為澎湖縣政府團隊一定會為澎湖認真努力打拚。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以你目前主政的縣政府你大概有二個方針，一個方向就是我有多少財政就作多少事情，這是第一個選項，第二個選項就是我要做多少事情，須要多少財源，這樣你要選擇那一項，是要選擇第一項或第二項。

王縣長乾發：

縣政工作不是以財政的問題來看縣政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有錢作有錢的工作，沒錢作沒錢的工作，因為縣政的事情面向很多，有錢時重視所謂有形的建設，但是沒有錢的工作來重視心靈改革的部分，例如說，我對國民中小學所要求的生活倫理教育的部分，我是希望我們的小孩子，從小就要教他一個非常健全的人格發展，給他日後在人格發展上能夠健全，這是未來社會發展重要的資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

葉議員竹林：

縣長，這樣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可能選第二項，我想要做事情，所以縣府還要再開闢財源出來，在開闢財源的同時我想請教財政局，如何扮演開闢財源的角色，在開闢財源的情形我想請教財政局局長，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縣長在這四年主政當中有那些事情要做，他想要作什麼，要有多少財源來奧援才能夠把縣政業務提升起來，你知不知道縣長要作什麼，這部分你要有相當覺悟。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縣政建設是千頭萬緒，縣長就任以來有提十項方針，這十項方針都是需要經費的支援及密切的配合才能夠推動，所以在地方上之先天條件不足其他縣市之優渥的財源自豪之下，縣政府也本著開源節流的各項措施目前正在積極推動，除外對整個地方財源支出效率部分加強控管讓縣長各項施政政見都有充裕財源來配合縣政的推動，當然中央上級補助經費可能無法在縣政方面全部來支援，但是我們會就適度來舉債創造地方近期發展及縣民的福祉，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推動，以上做一個簡單

報告。

葉議員竹林：

再來請教，王縣長上任以後到目前為止，不是有賣了一筆一個案好幾筆土地嗎？那收入有多少？

盧局長春田：

上任以來目前我們大概標售了第三漁港的現有土地，現有土地推出底價大概有三億元左右，實際上得標價錢大概是一億六仟八佰萬元左右。

葉議員竹林：

總共目前已經賣了一億六仟萬，那我再請教澎湖縣政府的財源開闢大概有幾個方向來開闢，除了賣土地以外，藉舉債再借錢以外，還有其他方法嗎？

盧局長春田：

在開闢財源部分有分二個層面，在開源部分除了…。

葉議員竹林：

我在這先問開源，等一下我再問你怎樣去節流。

盧局長春田：

開源這個部分，雖然說地方自治法及規費法都已經有公布這方面的法令，地方稅也可以課徵特別稅的部分，但是實際上是有其困難度，目前就台灣省地方稅法及規費法的課徵實際上是少之又少，這個部分作簡單的說明。另外就租稅課稅部分，會針對地方稅的部分來加強爭取，另外在規費法這部分我們會定期來檢討就使用費及規費法這部分我們會定期來檢討就使用費及規費部分加強爭取，此外目前我們也知道第三漁港大概從70年左右開始填土至開始出售，大概從80年開始出售，實際上第三漁港從當初縣長前膽的眼光推動了這一項計劃，實際上也造就了地方財源一個很重大的收入，所以未來在開闢財源部分我們可能會著重在土地開發的部分，例如填築新生地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等手段，從這部分來加強開闢財源是比較有具體成效，此外在招商部分可能會擴大整個稅基，所以目前旅遊局也積極推動地方招商吸引民間投資也能夠擴大地方經濟的活絡，以上就開源部分作簡單的報告。

葉議員竹林：

如果依照財政局局長的報告，在職務上所掌理的職責，我想澎湖縣的縣政將來是退步的，沒有辦法去進步，王縣長這麼有心要去推動澎湖讓它

成為台灣海峽的一顆明珠的同時，你根本沒有籌備財源讓王縣長去開拓落實政見，所以以目前的財政預算短缺9億多，身價不夠。如果每次都是在賣土地、借錢，這些都是負債，都是將子孫應該有的先花費完，如果有能力去花費的話，就像台北縣一樣負債800億，以後再扔給中央概括承受，不然的話就廢縣，去提升澎湖行政區域的地位，去依附在行政院下屬設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才有辦法去改善澎湖的財政，不然澎湖的悲哀、可憐的，你知不知道澎湖的生活痛苦指數是什麼程度，我在這再請教縣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痛苦指數，有人知道嗎？公式要如何算有人知道嗎？請教在坐的各位有人知道嗎？縣長，請你教一個人起來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質疑我們縣府整個開源節流，事實上我個人，以前也是財政單位的主管，我個人了解地方窮縣要做一些開源節流事情，事實上有條件上的困難和限制，剛剛慮局長有談到整個開源的作為，這些都是財政系統一貫的手段，我想這些也是最基本的方式，當然要解決澎湖縣財政困難是有他的難點，但是我個人就澎湖現況要如何去作開源的事情，我比較傾向於透過土地改革的手段，也就是說如何將一些我們認為垃圾的土地變為黃金的土地，又曾如我們一直在推動的第一公墓的土地，因為第一公墓等於是廢棄的公墓，這廢棄公墓有高達8公頃的現有土地，這公墓事實上已經是停止的，它所有都是一個舊墓，我們如何透過土地改革的手段，透過廢墓的手段幫一些老舊的墳墓作遷移的過程，讓土地變成一個乾淨的土地，也許將來透過招商的手段，這個就變成黃金的土地，我想開源可能就要朝著這方向去努力，目前旅遊局也已經針對澎湖有很多觀光景點區的公墓用地進行土地分區設置遊憩用地作業改革，這些將來也都有幫助。

葉議員竹林：

我這裡有一份痛苦指數的計算公式，如物價上漲就消滅社會大眾的消費能力，失業剝奪個人完全消費能力，所以在經濟學上面在說通貨膨脹和失業率兩者的統稱為痛苦指數，這也叫做民生痛苦指數，所以縣長很有心推展澎湖人生活水準時，在財政局主管財政時，前人曾說，財物是企業的靈魂之窗，希望你在主政的時候不要以當官，而是以替澎湖人創造生活環境的改善，提高民生生活水準，當然選擇財政人員是很重要，如

果有其他方式可以提拔一位很優秀的人選，所以我常常跟縣長說，其他局室人員全部都派任，但是財政局局長這個如果不派任最好，你不要把這個當作笑話，這是語重心長。人事主任請教一下，縣府的政務首長之人選處理有幾種方法。

劉主任丁乾：

有關縣政府一級單位的主管，包括隸屬機關首長的進用，有二個管道。第一是事務官的晉用，依照他本身的職系，包括他的考績及考試及格並具備有簡任官的資格，另外第二管道就是必須用機要人員晉用，半數主管包括附屬機關首長一半可以以機要人員晉用，有這二種管道。

葉議員竹林：

如果，另類思考，為澎湖縣的縣政，我個人看法，財政局局長不然就不要派任，用公開招標的方式，誰有辦法爭取到經費給澎湖縣溢注財政，使縣務推動能夠很順利，這是不是一條可行的路。

劉主任丁乾：

葉議員想法是非常前膽。

葉議員竹林：

我們不要講說是賣官，這是指誰有能力，價高可得，如果這樣目前缺少9億元，我那裡再來拿9億元給縣長施政，所以我常常在思考縣政府是開源無方，節流無術，這節流方面是指辛苦人才會節流，三頓飯吃二頓就好了，現在是說地瓜稀飯比較貴了，以前地瓜和飯攪拌當作一頓，三頓當二頓飯吃，如果是有錢人是不用，每頓飯還有剩，還有白米洗了流出在水溝底。所以你們要知道辛苦人的生活是怎樣在生活，這觀點拿到縣政府的觀點，是不是用公開招標，價高所得，誰有其能力替澎湖縣政府拿財源就可以了，不用上班也沒有關係，只要有財源進來，這可不可行。

劉主任丁乾：

葉議員這個建議是非常前膽，我們了解有些其他縣市之財政局長的晉用，大概也考慮他能夠替縣政府招商或籌措財源到什麼程度列為晉用的當然條件之一。

葉議員竹林：

說到招商，就可憐，澎湖當了五十年的白老鼠，一朝天子一朝臣，這一任所訂，下一任不一定會再用，所以每一年都在試用，四年換一次，我

祝福像你現在主政這麼的勤快，應該有八年或九年的時間，所以這計畫先擬定妥當，不要躁進，欲速則不達，慢慢來，先把主體規劃好，勤修內政，內部士氣低落，缺乏戰鬥力，不是批評，工作效率實在有夠差，在座的各位單位首長，應自我檢討，縣長有心推動縣政，應該與他同心協力，以前常在說，要當澎湖縣長要有四個條件，第一是在你的執政團隊內有專業的規劃人才嗎？還是你心中有數，時候未到；還未提拔的？澎湖做了五十年的白老鼠，從你開始，名留青史，將我們澎湖的未來，用一個十年計畫或二十年計畫，規劃出一個藍圖，你可知道為什麼有這個離島建設條例？這是因為前立委陳癸淼先到日本考察，發現琉球越來越進步，他們把進步的過程告訴他，回國以後推動，定了許多名稱，到最後才有這部條例的產生，因為我們財政困難，所以在每年編列預算時，總是要看中央的臉色，向其乞求，因此制定這部法律的目的，就是要照顧離島地區，主要對象是澎湖，我們現在卻放棄很多原有的立法精神，喪失立法意義，可憐的是三十億利息的撥用，澎湖排在最後，難道澎湖比金門、馬祖差嗎？經過我深入去瞭解，究其主因是主政者無心，無心為澎湖盡力爭取，因此澎湖常停留不進步，或許與民族性有關，順民的個性，誰執政都一樣，縣長，你在競選當中，受到鄉親的肯定脫穎而出，不是當縣長而已，身上所揹負的責任，不是給權利，而是責任重大，這一屆議會很多同仁都支持你的政策，並且很配合，所以希望你能大刀闊斧，為澎湖紮下深厚基礎，四年後你繼續做，八年後別人做的時候，可以循著你的腳步去走，縣長，這一點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談到縣府開源無方，節流無度，要求我勤修內政，建立專業團隊，我個人非常感佩並謝謝你，至於目前縣府團隊，我個人和葉議員有不同看法，記得賴縣長主政期間，縣府團隊在遠見雜誌全國評比是第一名的團隊，在我就任縣長之後，人員並沒有變動，所以我一直認為縣府團隊應是全國一流的團隊，這個部份，我必須站在這裏，為我們縣府同仁講話，至於整個團隊行政效率的提昇與改進，我認為每一個行政單位都有成長的空間，這就是我們所有的主管和同仁，要去不斷的自我要求進步，我相信，以我長期的公務歷練，會一直別礪同仁往前進步。

另外有關澎湖整體未來發展，離島建設基金問題，這些問題葉議員都很清楚，95年度開始，整個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方向改變，中央決策面的

變更，當然對地方影響很大，但是中央的決策，並不是地方可以去影響的，但是在澎湖未來永續發展，盡量朝這個方向爭取。

葉議員竹林：

有規劃人才，可有溝通協調人才？依我看也是沒有，縣府內都是單線上下垂直領導，沒有橫向連繫，各自為政，在自己的本位上做好就好了，其他的不管，我曾經看過這種情況，我曾經看過這種情況，所以我希望縣長找出規劃人才，拉出溝通協調人才，有關專業，俱備法律素養的人才也要有，剛才你有提到重點，如何讓澎湖的土地活絡起來，你可知澎湖的一些土地都死光光，繼承一筆土地要蓋很多的印章，印章不齊全就無法過戶，就是要以專業讓我們的土地活絡起來，所以縣長你就要有所準備，為澎湖人的政策，前途，而被抓去關，要感覺到很光榮，並沒有去偷去搶，而是為了澎湖的改革犧牲，有此認知，推動縣務時，就較輕鬆。意思就是，要這些單位首長去做事，縣長必須有擔當，任何事情要有負責的態度，如此的話，下屬才敢放手去做，否則依我看，他們綁手綁腳，無法為鄉親的福利，放手一搏，我們在這方面的共識，實在很薄弱，只要自己好，別人的死活不管，很多人的心態都是如此，所以希望你的團隊，都要有為澎湖打拚的共識，才能為澎湖的明天，打造一片天地，在台灣海峽發光，否則要等到何時才發光，沒有能見度，像你剛才所說，本席並不認同，怎麼說呢？天下雜誌民調第一？第一施政的範圍、面積、土地、人口及生活風俗都不同，怎能拿來做標準呢？如果以高雄市做民調，是否能第一呢？今日被評比第一，對你的壓力也是很大，你如果沒有做到第一，可會交待不過去，他被天下雜誌評為第一，你若被評為第二，會被他人取笑的，給你面子、義務，還加上我們的支持，所以你要有擔當，把各種專業人才找齊，讓澎湖美好的明天。

在澎湖就業不易，每一個子弟都要外出打拚，從前高雄有兩個加工製造出口區，一個前鎮加工區，一個是楠梓加工區，澎湖也有一個加工區，就是人口加工出口區，從前的人為生存發展，只好外出工作，他們是很認真努力又勤勞，澎湖人三點水的精神，就是勤勞、勤儉及打拚精神，請問縣長，什麼文化足堪代表澎湖人的文化，澎湖人的文化在那裏？可有主題，主題應放在那裡？如何去推動？

王縣長乾發：

澎湖有四百多年的人文歷史文化，眾所皆知。對文化的認知是見仁見

智，個人認為澎湖最可貴的精神就是三點水精神，澎湖先民翻山越嶺來到這個孤島生活，所倚靠的就是與天搏鬥的精神，我個人認為鄉親一路走來，不畏艱苦所留下的東西，值得地方政府去保護愛惜。

葉議員竹林：

我在小時候，外出唸書工作，被取笑澎湖是文化的沙漠，和以前日本人譏笑我們是東亞病夫，都是異曲同工的效果，身為澎湖人，覺得羞恥，現在你回答不出沒關係，希望你運用一段時間，將代表澎湖的文化整理出一套有系統的報告，多久時間：今年年底好嗎？

提到文化，不得不再次為鄉親們大聲疾呼，身為澎湖人實在可憐，外出打拚，逢年過節回家有省親的交通，不知如何去面對並解決？以去年為例，縣府也是很有心的推動這項工作，在推動過程當中，我們只看到鄭明源局長很用心認真，當過年大家在圍爐吃團圓飯時，他人在機場，被我去候補機票時碰到，在推動這件事不是只有他個人的力量即可，縣府應及早處理過年往返機票問題，不要事情迫在眉睫，才要處理，是見不到效果，縣長，你可知道，我們這一次的考察，他們是一個有進步有效率的社會，上個月他們就在發請帖，邀請各地方到廈門參加花藝博覽會，時間在明年九月，他們現在就在發請帖，這就表示人家有心推動這件事，事先以充份的時間準備。以人家這種標效率標準來看待縣府各有關單位，抱歉！不是抹滅你們的努力，而是努力不夠，沒有未雨綢繆的先見，沒有企圖心來驅動你們的執政效率，機票的事刻不容緩，要及早研議如何處理，這是每一年例行性的公事，要先未雨綢繆，該去溝通協調，或是提出策略，我相信議會都會支持，你們和航空公司協談的時候，在對等的條件下，別忽略了，不只是縣府的事，我們還有一位國會議員，應善於利用，林立委是民選國會議員，他有這個義務及責任，協助爭取過年機票問題，獲致適當的解決，雖然建設局鄭局長很努力，但是旅外以及本地鄉親還是迭有怨言，絕對可以回去，但是後面的行事曆無法延續，充滿不確定性，不是只有回去而已，他後面的路線，時間日子要怎麼安排？要去考慮到這部份，這件事何時可以規劃出來？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對春節返鄉機票的關切，縣政分為兩部份向葉議員報告，屬於縣府可以獨立完成的部份，就一切操之在我，另一部份涉及很多面向，例如航空公司飛機調度問題，這部份就無法操之在我，過年返鄉機

票問題，如果依照今年春節的經驗，應該有很多鄉親肯定建設局各相關同仁，在春節期間犧牲休息的時間，在機場為他們安排補位事宜，就去年和今年的比較，鄉親應該是認同，但是我還是要強調，返鄉機票還是受限於航空公司班次的多寡，我但儘量透過不同的管道，林立委也一直坐陣，尤其立委夫人親自在台北為鄉親做補票的事情，這些我們都會努力來完成。

葉議員竹林：

有一個方向請縣長參考看看，老是由縣府出面去和航空公司洽談，因為航空公司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不一定會賣帳給你，請立委委請民航局出面協調，生意人就是將本求利，飛去客滿，返程沒有旅客，所以都選擇飛金門或是大陸，不飛澎湖這條航線，所以在不足之下，可以要求，在不賠錢的情況下，擇一平衡點，往返需要多少成平，一趙客滿，另一趙不足成本，不足的部份，交由立委處理，用民航基金補貼，政府聲聲句句說要照顧澎湖，把民航基金拿出來補貼，這是表現德政的時候，以這個方向來和航空公司談，我相信航空公司在不虧損的情形下，也很願意為澎湖鄉親服務，我們應該加緊腳步去做。

建設局長，我們澎湖目前有多少基地台？

鄭局長明源：

基地台多少座，我這邊沒有資料，事實上，最近基地台的政策，包括湖西鄉沙港是用共構的方式處理，西嶼鄉在兩位議員的奔走，以及我們的協調之下，在西嶼外垵也確定用共構的方式，在澎湖設置基地台的業者，也體認到，民意代表、鄉親及縣政府都有一個共識，任何一個區域都是共構的方式處理，我們不允許再有增設的情形。我們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最近我們有協調兩個案子都是採取共構的方式。

葉議員竹林：

以目前而言，還未有合法的申請？

鄭局長明源：

有，在以前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基地台超過九公尺，有一些是必須申請雜項執照，有一些是不用。不是只有雜照的問題，還必須考慮到地方鄉親的意見，以後選擇一個重點區域設置，不要一個地方有很多的基地台。希望統一共構一個基地台，如此改善整個景觀，並可減少鄉親的疑慮，包括地方民意代表以及縣府應持相同意見。

葉議員竹林：

像合法申請，現在還存在的，要如何去處理？有的業者好商量，有的業者不配合，並和住戶居民有衝突存在，所以請建設局儘速擬定合法申請辦法，若不行的話，就依你所講的方式，做有效的管制。

鄭局長明源：

如果申請有涉及雜項部份，都會參酌地方意見，我們都會要求業者和地方溝通，而且任何一個區域要設基地台，我們會要求用共構的原則，沒有的話，我們不會核准。

葉議員竹林：

在十幾年前不是有訂一套內海開發計畫，好像並未執行，前幾年在推動的腳踏車道路，在整個內海的環海道路，什麼時候完成；好像好事情都只做一半，常言道，樹德要務滋除惡要務盡，這部份應該加快腳步去推動，這對澎湖的觀光也有助益，大概何時可以完成？

鄭局長明源：

腳踏車道路是否請工務局說明。

陳局長清志：

有關內海腳踏車系統，在兩三年前就已經完成規劃，光榮海堤到草仔尾這一段，這個計畫原來也是做了想透過離島建設基金來完成，因為95年度以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方向改變，所以這個計畫在95年度是停頓的，但在96至99的離島建設方案，還是有列入，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推動。

葉議員竹林：

財政局長有沒有聽到，都是要錢，沒有錢，任何計畫都無法推動，請坐下，你坐在這個位置也是很辛苦，我們也能體諒你的心情，但是提供一個建議供你參考，之前工務局長說過使用者付費原則，你認同嗎？

陳局長清志：

使用者付費這個精神是對的，不過要去宣導。

葉議員竹林：

203號道路像人家說的，天無三日晴，澎湖的地無三里平，縣長，一條道路的年限有多久？三年、五年或是十年。

王縣長乾發：

道路的施工……。

葉議員竹林：

道路已經做好了，可以維持平坦，不發生危險的時間是多久？

王縣長乾發：

應該有幾年的時間。

葉議員竹林：

一條道路花費那麼多的錢，可以使用幾年，心理上要有一個預定的年限。

王縣長乾發：

公部門在道路柏油鋪設，事實上，並未規劃使用的年限，葉議員可能關心的是管溝挖掘的事情，道路在完成後，可能因為另外工程施工，而破壞路面的完整性。

葉議員竹林：

我是認為我們開源無方，節流無度，一條道路目的事業單位來申請，是否要繳交費用？

陳局長清志：

繳交道路修護費。

葉議員竹林：

換另一個角度來看，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局、中油等單位都在使用這條路，難道都不用租金嗎？現在中華電信不是給我們免費使用，他們不是公部門，是營利事業單位，沒有資格使用執行公務的名義，難道我們無法開闢這條財源嗎？百姓都很辛苦了，卻還千方百計的挖掘百姓的錢，讓百姓的痛若指數升高，財政局又無法去徵收這些小錢，他們使用澎湖的地、道路，不是只有去收道路修護費而已，既然有使用就得付費，使用者付費原則，我們常常這樣說，是否可向其徵收，我們根本沒有開源的能力，再說到節流無度方面，可以向他們表示，我們做一條道路五年列管，在第五年便通知第六年要維修，共用管路部份，請趕快來申請，這叫做節流，我覺得很奇怪，每一次道路鋪設沒多久，又馬上挖掘，這種情形很多，所以我說節流無度，管理不當，一條道路闢建好，五年的時間內都不准申請開挖，在第六年要維修時，一起配合施工，百姓才能享用交通路況安全的保障，並能增加縣政的歲收，要去深入思考，不是都想去剝削百姓，中油、台電都是全國最大的營利單位，他們一年的公關費就有三十億，隨便拿三億到澎湖，我們可以少賣多少

土地，財政局長，這是否是一條財源，去思考一下吧！縣府團隊去思考這方面的可行性，不要總是動到百姓的頭上，百姓牛活艱苦，土地過戶就要收費，像這種大金主卻收不到錢，請你們去研議其可行性。

教育局長！文光國中的風雨操場，何時發包？

蘇局長啟昌：

有關文光國中的體育館，水電工程已發包，建築工程兩次發包都流標。

葉議員竹林：

現在還未確定哦！

蘇局長啟昌：

委由建設局協助，建設局上個禮拜邀集建築師、校方及教育局，召開協調會，請建築師再做評估。

葉議員竹林：

我聽到有很多廠商反映，不是標不出去，而是建築師的設計有問題，建築師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聘任的時候，要用一點心，設計圖製做好的時候，不要勉強去接受，因為我聽說這個建築師的設計，統統都有糾紛，既然有問題，在選用的時候，就要特別的用心，不行的時候，就不要勉強，以致於校長、家長、學生都很著急，工程一拖再拖，沒有人要標，原因就是設計不良，品質不好，價錢不好，標到就賠錢，難怪沒有人願意去標，這方面的工作請予以重視，做得到嗎？

蘇局長啟昌：

可以。

葉議員竹林：

謝謝你。交通隊有兩部拖吊車，聽說沒有配置司機，如果有心，用那兩部拖車養一個駕駛，可以嗎？再說深入一點，在今年四月初四早上在中華路發生一起車禍，有通知各單位處理，車子移動時，還是造成妨害交通，肇事者說，要不然幫我拖到保養廠，他說沒有辦法拖吊，因為沒有駕駛，也沒有專業操作人員，設備這兩輛車有用嗎？屬於操作上需要專門人員，應該去遴聘，若是經費不足，以服務收費的方式，我相信鄉親們會認同，等到車子擋在那裡，妨害交通，處理又必須一段時程，所造成的交通不便，浪費許多的社會成本，這部分請你們研究看看，一部車好幾百萬，竟沒有配置駕駛，該請就要去請，不要因為人事精簡，就無法提供服務品質。

局長！目前犯罪的年齡層一直在下降，俗語說，小時後偷摘瓠，長大時偷牽牛，現在這些作姦犯科的人，都是因為小時候不好，才演變為長大後不良的行為，在青少年犯罪防治方面，我覺得少年隊做的很好，但是我翻閱預算書，卻只編列十萬元，一年只有十萬元，要面對澎湖縣所有的青少年，能做多少事呢？希望少年隊能多舉辦一些青少年活動，若缺乏經費，我建議環保局合作，環保局錢最多了，你可知環保局辦理的海岸線淨灘清除經費多，同樣的方式，招覽那些青少年來，每天給八百元，讓他們吃點苦，給予規律的生活及方向，我相信警察局很願意去做，就像我剛才所說，縣府各單位各自為政，應該要建立合縱連橫，合作的平台，環保局是一個很樞的單位，你們要去找他談，雙方面配合，達成共識，教好我們澎湖孩子的法治觀念，打好這些基礎，澎湖將夜不閉戶，沒有賊、強盜，我們的治安好，這才是真正的好。賴縣長說，天下雜誌評比，澎湖是第一，去高雄市做做看，是不是還能第一，去台北市做做看，是不是還能第一，不可能啦！如果在相同的條件下，做各方面評比，獲得大家的認定，所以說，縣長，別人是第一，你不可以第二，否則面子是掛不住的，這個建議有辦法去進行嗎？

官局長政哲：

有關拖吊車的問題，回去研究，如何能為民眾做更好的服務。至於少年犯罪年齡下降，這部份是社會整體共同的趨勢，但是以澎湖青少年的犯罪數，比起台灣而言，還是最少的，因為澎湖的環境單純，犯罪誘因較少，但是我們不會因此掉以輕心，對於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做策略性的合作，來推動青少年犯罪預防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希望你們去推動落實這兩項工作，增加服務鄉親的範圍，提高其生活水準。

澎湖那一個村里最大？那一個村里最小？

許局長文東：

本縣目前在設籍人口方面而言，以朝陽里最大，西坪村最小。

葉議員竹林：

目前的狀況是這樣，6月4日到8月1日就任後，我聽說最迷你的村里一新復里，全部遷入眷村後，只剩三戶，三戶為一里，屆時民政局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訂一個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條例，本條例對於設藉或村里而言，在任何狀況下要處理，有其法令依據，將來新復里真的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由馬公市公所根據實況，來提出調整村里區域的計畫，代表會通過，呈報縣府，我們會斟酌情況處理。

葉議員竹林：

我們的政府卻無法未雨綢繆，可以預期會發生的事，為什麼還要選里長，他也是經過一番競爭，藉由民主機制產生，是將里長廢除或是予以適當安排，我常說，做事情要未雨綢繆，能預見的應事情研議處理，莫在日後造成不必要的糾紛，人家也是選得很辛苦才選上，卻因廢里而徒勞無功，這要如何處理呢？

許局長文東：

到底在什麼條件下，達到這種情況，仍是未知數，如果在選舉準備之間，尚未造成事實，無法預期是否廢除，而不出來競選。對於你所擔憂是否當選後，因里別的廢除而產生的疑慮，根據村里調整自治條例規定，在下一屆選舉的前一年，要做通盤檢討，若有類似情況，會在某一時程做合併或分里的調整，新的里長就不再選了，原有的里長，到任期屆滿為止。

葉議員竹林：

由此事看出縣府沒企圖心，已看到問題，並未想辦法去化解處理，等事情發生後才要處理，這種方式需要去調整。

貿商十村改建，縣長可以深入去瞭解，那些榮民何時可以進搬進去，因為牽涉權益廣泛，有的要錢不要房子，有的要房子不要錢，國防部有其說法，基層自治會也有一套說法，到底應該怎麼辦呢？雖然是國防部的業務，但地方的父母官感同身受，主動去解決，希望讓他們早日住進去，有一個休息遮風避風雨的地方，因為很多的老榮民都很可憐，縣長，請發揮你的慈悲心，用心去接洽，到底是什麼問題，盡量早日去解決。

環保局長，廚餘現在經營管理的形態為何？

謝局長瑞滿：

廚餘廠目前是由環保局僱工處理。

葉議員竹林：

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適當。

葉議員竹林：

當初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謝局長瑞滿：

當初因為新廠成立，也是試辦執行的階段。

葉議員竹林：

本席認為不僅不適當，而且很不應該，就像警察局開賭場一樣，球員兼裁判。

謝局長瑞滿：

所以向葉議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瞭解，也曾經擬定一個委辦計畫，報給環保署，但是他不補助，要由縣府自行擔經費。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在前王市長，也是目前的王縣長，在他的市長辦公室，處理廚餘時，是怎麼說的呢？從那時起，本席就對你領導各項業務，感到憂心忡忡，很危險！怎麼說呢？沒有負責任，常這道，政策的推動應謀定而後動，在他的辦公室說，收啦！收啦！如果沒辦法再停，先試收兩個禮拜，政策推動不能再試試看，澎湖已做五十年的白老鼠，我們竟然還在試，我們真是可憐，也難怪不會進步，因個人的性格，造成今日的這種情況，所以你要負很大的責任。

謝局長瑞滿：

我想舊廠…。

葉議員竹林：

你上班的地點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在湖西鄉。

葉議員竹林：

大城北。

謝局長瑞滿：

對。

葉議員竹林：

本席給你一個建議，為了取信於鄉親，給予尊嚴，你可以到廚餘廠上班辦公，與民共進退，丟臉丟到台南市，台南市長那天來訪，經過那裏，曾表示怎麼還有這種異味？那還是由我們環保局所經營的廚餘咧！如果是公辦民營或是委外辦理，那還說得過去，自己在經營咧！廚餘廠員額編制多少人？

謝局長瑞滿：

本來三位。

葉議員竹林：

現在是幾位？

謝局長瑞滿：

六位，包括一位督導人員。

葉議員竹林：

可有設置許可或是操作許可。

謝局長瑞滿：

沒有規定要申請。

葉議員竹林：

環保局自己已經辦，那還要申請，裏面的管理人員，是否須具備執照？

謝局長瑞滿：

一般的臨時工…。

葉議員竹林：

依廢棄物清理有規定。

謝局長瑞滿：

沒有，一般的臨時工。

葉議員竹林：

都要有丙級操作執照，廢棄物管理法也規定的很清楚，我們環保局常常在做違法的事，卻要百姓守法，所以本席一直認為，天下的事真不公平，你在歲入預算，編列一億八十八萬，都是民脂民膏，這筆錢應由環保局概括承受，不要再向百姓收取，百姓可是無辜又無奈，痛苦指數這麼高，你又向其收這筆錢，從92年收到現在，將心比心，郝柏村都可為中油事件，去夜宿後勁，你也要有所擔當。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徹底改進。

葉議員竹林：

我常在想，環保局自從開基以來，你都擔任這個位置，澎湖的環保業務…。

謝局長瑞滿：

已經退休了。

葉議員竹林：

我知道你退休了，縣長，顧說你三顧茅廬，可有此事？去幾趟？真的三次嗎？

王縣長乾發：

有！有！有！

葉議員竹林：

幸好，那個人就是善良、慈悲，不敢說實說。

謝局長瑞滿：

葉議員，為廚餘的事，責任的重擔。

葉議員竹林：

盡量趕快去處理好，縣府內各單位一級主管，誰最氣你，你知道嗎？你說說看？

謝局長瑞滿：

縣長。

葉議員竹林：

亂講，他都是在替你說話的人，最氣你的人是洪局長，他用盡心思發展澎湖的觀光，你卻成為他的觀光殺手，在部落格上秀出一大堆資料，罵聲不斷。

謝局長瑞滿：

有部份農民還是感謝我們，有機堆肥讓他們使用。

葉議員竹林：

沒有這回事啦！不信的話你去問農漁局長，他們那些男生或女生，都欲哭無淚，臭味實在酸，在這部份請檢討，十五年來環保業務除了這一項外，其他還有必要改善嗎？

謝局長瑞滿：

有，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葉議員竹林：

還有很大的空間嗎？這你就錯了，所以這十五年你是白幹了！如果是警察局長來個三年或五年就很久了，治安再不好，是會備受責難，十五年還有成長空間，表示平常…。

謝局長瑞滿：

環保是無止盡的工作，配合社會的進步，民眾的需要。

葉議員竹林：

要用一點心，下一點功夫，不要再跟我強辯，在這方面要去用心，做官和做事情是不一樣的。

農漁局長，三層網的取締工作，可有繼續推動？

胡局長流宗：

持續在執行。

葉議員竹林：

在西嶼大倉這個地區的內海，多用心，還有很多的網卡在海底。

胡局長流宗：

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內海跨海大橋以內就不可以。

葉議員竹林：

越快越好。

面對四維路以北的農地禁建，要如何讓其活絡？讓西衛、重光百姓的財產得到一份保障。要用什麼方式，讓這些田地、房屋活絡起來？

王縣長乾發：

四維路北是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從事符合農業區的規範外，不可以做建築用，縣府農政單位已著手研究這個區段土地，在未來如何將它活化，是否透過區段徵收或重劃的手段來活化，在我任內會努力去推動這個工作。

葉議員竹林：

目前發出的榮譽縣民證有幾張？

王縣長乾發：

我並未統計。

葉議員竹林：

大概就好。

林主任澤民：

目前總數大約七百多長。

葉議員竹林：

既然有發出這麼多張，希望他們能因為身為榮譽縣民而感到光榮，這些資源要常與之聯繫，有些也許已退休，有些還在朝為官，請他們為澎湖多說些好話，多爭取福利給澎湖，人要常接觸才会有感情，多多連繫溝通，感謝王縣長在此答覆很多問題，也代表鄉親致謝。

葉議員明縣：

縣長，先禮後兵，若有得罪的地方請包涵，你是老兵，不會像上一任賴縣長，剛開始不能接受質詢，因為他是一位學者出身的縣長，但是到後來還是得接受，因為你以前也是縣府團隊之一員，所以知道望安的疾苦，八年前你時任財政科長，深知望安需要什麼。

澎湖是一個以漁業立縣的縣市，也是觀光縣市，兩者相輔相成，兩者缺一不可，望安位於南海觀光的一個鄉，一個遊艇碼頭到現在都做不好，昨天望安鄉長為了遊艇碼頭及相關事宜，召集望安這些船長召開會議，大家達成共識，為什麼這些遊艇要和漁船爭相停靠，你尚未當縣長前我曾告訴過你，目前失業的人很多，望安別的沒有，他們的父母錢很多，子女在外，年紀三、四十歲就失業，只好把他們叫回到望安生活，如果去當船員已是不可能，都被大陸漁工搶走，大陸漁工工資便宜也較勤勞，並且入港後照樣工作，不像我們的船員各自回家去，所以他們的父母就買船給他們，因此在這幾年來，望安本島增加十幾艘的大漁船，都是在從事延繩釣和放網，遊艇和漁船相爭漁港停靠位置，過去我去看過那些漁船覺得有點浪費，但是要去瞭解望安的需要在那裏，我先跟縣長說一聲，七月份放暑假，你們要知道，昨天已開過會，如果上電視上報紙，縣長你就因此出名了，中央聲聲句句都說澎湖的漁港太多，我擔任議員至今第九年，我直言望安的漁港都是東補西補不完整，今年的中社、水垵漁港就比較完整了，望安港是中心漁港，我任代表的當時，就有計畫在望市設置中心漁港像七美一樣，在七美花了四、五億興建一個功能完整漁港，望安港有關冰廠、加油站、砂石船、大光正、恆安和將澳的渡船以及望安鄉公所兩艘交通船，亂七八糟沒有秩序，港口出入混亂，昨天開會通過，要把那盞燈樓北移50公尺或100公尺，350噸的交通船也即將興建造完成，不論是澎管處或是縣政府，過去在有竹任內爭取一筆四仟多萬的經費要興建遊艇碼頭，卻被野鳥協會反對，我就說了，野鳥協會去望安是坐什麼去的？怎麼爬上去的，所以將心聲表達給縣長

知道，那是我們望安的漁港不是遊艇碼頭，我們會去停靠碼頭一崁仔頭，停靠好在那裏補網具漁船最忌諱的是有時“不乾淨”的女人爬過他的船，早上八點未到就有遊艇來到望安，一下子來了十幾艘遊艇沒有地方停靠，又沒辦法回航，裏面坐著幾個有用的觀光客或是幾位媒體記者，新聞見報事情大條了，我們就不用從馬公帶這些記者去照相，為什麼一個觀光這麼發達的地方，綠蠵龜、海鳥都是世界級的，為什麼沒有一個遊艇碼頭，過去的賴峰偉縣長是一位學者，他都是聽從野鳥協會的意見，保育是沒有錯，那身有珊瑚礁砗磲石，但是要去辨別活的或是已死亡的，應該去評估，潛水實地去看，是否已是白化的珊瑚礁、砗磲石，你們一直反對，反對到中央醒過來了，阿賓說沒有辦法。去年洪局長有說，議員啊！抱歉，鄉長有公文給縣府，遊艇要去靠在他們將軍的後港，我當時有說過，除非我明縣落選，否則不可能讓他決定停在將軍的後港，因為那裏是將澳船隻的避風港、颱風尚在菲律賓時，就有整排的漁船停靠那裏，遊艇到達港口是沒有減速，將軍的後港很大，遊艇來了以後轉來轉去，還未連任就被罵慘罵倒了，我說別想，他說不想，要不然在望安，我說好啊！在望安，洪局長！今年七月你們就會知道，遊艇碼頭是否有做的必要性，遊艇碼頭做與不做是你家的事，與我無關。現實的想法，那種上岸繞一圈就走人的觀光客，不來也罷。對望安而言只有損失沒有利益，沒有收取門票，只有兩家餐廳，吃個飯後，像趕鴨子一樣就走了，觀光客整批坐遊覽車繞一繞，餐廳吃個飯就要坐船離開，所以縣長你要知道望安那裏在痛，需要什麼？世界級的觀光資源，有海鳥、綠蠵龜，為什麼都是選在馬公放煙火，要不然也在海鳥季或綠蠵龜來時搭配施放煙火用騙的也好，讓觀光客到望安看煙火、綠蠵龜，過一夜也好，住宿滿額，還有民宿可以讓他住，要不然鄉公所的廣場也可免費開放給他們住，為什麼你們都不會這樣想呢？你們動不動就說以觀光帶動觀光，今年到目前為止是負成長，放心啦！觀光客會一批接著一批來，你們都沒有說到重點呀！6月10日要選代表、村長，那些中南部民眾敢來嗎？好水準的人不會到澎湖來玩，10年前10年後都是這個樣子，一點都沒改變，現在正值選舉間，一個里長或鄰長隨便帶一批人來玩，還沒回到高雄機場就有一群人等著帶回去問筆錄，誰敢帶出來呢？放心啦！觀光客不會負成長，人一直增加，沒地方去，多多少少都會到澎湖遊覽，望安有海鳥、綠蠵龜，你們都不規劃任何活動，整本施政報

告都沒有，縣長報告中也未有。

大橋進行到現在才做百分之三十八左右，目前停頓，擱置在那裏腐蝕，還要重新發包，將軍這邊立一根柱子已經快兩年了，本來應該是立好柱子，接著一步一步施工，但是現在卻放任鋼筋鏽蝕，現在望安這邊也是一樣，兩根柱子的鋼筋放著生鏽，我問那些監工人員，這些東西要何去何從，他說沒辦法啊！廠商已經改約了，我說鋼筋生鏽怎麼辦啊！他回答再發包一次把那些鋼筋包住，再做第二次發包，你們想想看，政府的工作是這樣做的，這一次福州人大會邀請本會參訪，我看到他們的工程品質，所以工程進度快，一條大橋做了四年，到今天為止百分之三十八點幾，又停頓任其腐爛，雖然不是縣府的工作是中央的工作，在這幾個月來，中央的工程不論大小弊端連連，當時說落後百分之十五，保證金要沒收，但是到最後什麼都不用，工事方面的一包、二包，我都不懂，標到工程的人，再下包，包到最後什麼事都沒有，縣長啊！我向你建議，大橋不要再做下去，那兩根柱鋼筋包一包，上面設置一個標的物，媽祖或是觀音都可以，否則即使是做好也會出問題，因為望安的大小工程，無論是中央、縣府或是鄉公所的工程，調出來看，每一件都是有問題的，不是偷工就是減料，你看悲哀不悲哀，我會被殺，你聽懂嗎？今天話再說下去會被殺，不說又不行，很多的工程我不會在這裡再說了，還是要稍微說一下，昨天有廠商打電話找我，我說不用找了，找了也沒用。

將軍澳的納骨塔本來縣府以二仟七百萬發包，扣除那些錢，只剩二千六百萬左右，標了二仟二佰多萬，省了三百多萬，要標的時候風風雨雨，代表會說有問題，我說你代表會在過去如果這麼認真，也不會造成望安鄉公所的財政困境。

縣長，這艘新的350噸交通船已在建造，要感謝前任的縣長，花了一億三千多萬，發包得標一億二千多萬，現在建造中，縣府可有派人在承造船廠監工？有嗎？依我看什麼樣的包商可以信任呢？船體都是要用焊接的，我和夏議員及縣府人員已於一個月前，去現場看過了，本來是中央要給二億，阿坤兄拼到最後，二億沒有了，縣府自行編列一億三仟萬，一艘船放在那裏建造，船身的所有枝幹很重要，有無做好你們知道嗎？我不知你們在節省什麼？也不可以叫外面的人監工，車船處應該指派船長或大車或是由較內行的人前往監造，一億二仟萬的大工程你們這麼放

心的交給廠商做，那艘船是否準備像七美輪一樣，十年再賣掉，一艘船至少也要使用十五年，為何這麼重大的工程，沒有指派監工人員？我真不知道你們的思考邏輯為何？什麼設計師，那都是賊勾結土匪，那隻船若是別縣的縣長，你四年的薪水不要領沒關係，你應該明白我的意思，一億多嘛！不用多，只要一成就好，你四年縣長的薪水也不可能領到一仟多萬，第一你連一杯茶都沒喝到，日後這艘船沒有造好，縣長賺一仟，望安和七美的議員分五百，外面的風言風語就出現了，縣長，請你三思，星期五至六、日，恆安輪因為觀光客而座無虛席，5月13日接到公文，恆安輪要在開船的前半小時前才可售票給觀光客及非本地籍人士，只有七美和望安的議員收到公文，車船處有公文給鄉長、各村里長嗎？告之這件事，如果一些外地人規定時間前要去買票，不給買的話，遭到投訴，豈不又是一件麻煩事。做一件事要以大局著想，縣長，我知道你當選後的包伏很大，恆安輪上有一位船員，因身體不適提前退休，有鄉親找我，我說沒有你們的份，選舉是現實的，要多支持，請我向縣長說，我說縣自己的履歷表比我的人還高，不是像望安一樣，鄉長換人，那些約僱和臨時人員整批都換，到那時要安排人才有辦法，但縣長就不一樣，沒有換掉任何一位約僱或臨時人員，向縣長開口這種沒有把握的事，我說不可能，所以這件事我並未向縣長提起，縣長！我請問你，我真想不透，望安的花嶼有一位醫生，也是望安人，待的好好的，平白無故調到七美，若是調到馬公較輕鬆沒話說，還向花嶼人、村長騙說，讓這位醫師先走，隨後就有畢業生會來，到現在人在那裏呢？難道花嶼人就不用生病，或是只有護士就可以了嗎？縣長！我想向你說的是一醫生沒有人願意去，聽說馬二所欠缺兩位護士人員，要從望安調，這種事情我已經呼籲好幾年了，去年12月我已向縣長提過一次了，過去望安沒有護士，現在護士滿街都是，據我瞭解，大家都在爭取，他們說他們的親戚要去望安佔那個缺，望安這些護士沒有背景，沒有親戚當官，不敢討人事，像這樣的護士，應該不用我明縣再三向你反映，該怎麼做應該心裡有數，我剛才才說，你在人事上欠人很多，船員那個缺，我不敢跟你爭取，護士看你是要用姓王的，或是姓鄭的，都沒關係，但是至少要让望安那些人有優先權，先從離島去填補，四個離島四位護士，西嶼坪沒有護士，也才三個，加上將澳、望安本島總共五個，為什麼這五個護士不去補齊，老是從馬公調過來，做個一年半載就走了，或是調來這裏為

了要升官的，調回台灣的，都是從離島調走，馬上又從馬公調來，現在公費生很多，過去唸公費出來全都是正式人員，現在卻要自己去找工作，一定要以護士缺為主，沒有背景，再怎麼找都是臨時缺，現在澎湖醫院正式人員不能聘用，我曾說過，如果馬公這些護士要到望安，我舉雙手贊成，要和現在的公務人員一樣，到職六年才能調走，如果是這樣，我沒意見，隨時歡迎，六年期滿要走再走，這樣才有公平，難道我們望安比較傻，只能成為跳板或白老鼠，都是讓這些護士來試驗的，我不是說他們不好，要來就來六年，不要因為有靠山，來一年就走了，到望安來當正式護士都是有背景，那些在地沒有背景的護士，永遠都是臨時的，縣長啊！我相信衛生局長有向你反映，為了公平起見，我不敢爭取望安二位護士都是在地人，要分一位，如果別人才會對信服，因為他們都是你的縣民，一是像我們議員這樣，望安歸望安，西嶼是西嶼，縣長你可以把人情做一半給我，如果沒有我在此向你爭取，可能沒有份，我們人情各一半，改天我要向他說，比較好說，欠人家人情不還，我做不到，做對是應該，做不對就要接受批評。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談到很多關於望安鄉的事情，個人對於葉議員對故鄉的關懷，感到十二萬分敬佩。首先回答葉議員所談及望安的痛在那裏，其實，長期生活在澎湖這塊土地上，也知道望安鄉目前遭遇最大的困難，也和縣府一樣財政困難，日前媒體也有適度的報導，望安鄉為了包商工程款事件，差一點被對方申請查封公庫，這就是財政的困難點，財政問題我可以體會沒錢就是沒錢，尤其目前各級政府在經濟面都非常不好之下，短時間要解釋，有其事實上的困難，不過我也瞭解，財政局也一直和鄉公所相關人員及鄉長連繫，如何開源節流，渡過財政難關，以免公庫被查封，這個部份公所非常的配合，也非常用心尋求解決的辦法，我個人對於葉鄉長的睿智、開明，表示十二萬分感佩，另外葉議員一直關心遊艇碼頭的事情，觀光旅遊一直是澎湖最大的產業，望安這麼美麗，沒有一個遊艇碼頭實在也是貽笑大方，據我所知，遊艇碼頭也是延宕很多年的事，因為環保團體的反對，造成政策面的決定，也就是說，現有望安碼頭北邊這個地方，再重新檢討施作所謂的遊艇碼頭，可能在政策面上有反對，所以這個觀光碼頭是望安鄉短期內所遭遇最大困難的地方，澎管處亦瞭解到觀光碼頭地點難覓，因此考慮在北港闢建觀光碼頭，相信這

是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討論，而做政策面的決定，如果以望安鄉整體的觀光發展，我還是認為，澎管處目前所研議的方案，我們地方相關人員，應該用心思考檢討，甚至來討論這個部份，相信葉議員也非常清楚。至於望將大橋工程延宕四年，本來預定在今年九月要完成，但是以四年來的經驗，目前整個施工結果，可以很清楚的發現，望安大橋的完工是遙遙無期，我個人很贊成葉議員你所持的看法，這個工程是否就此打住，以免浪費政府或是人民的血汗錢，由於權貴並非縣府主導，葉議員這個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提供相關單位來做評估研究，這個部份應該可以這麼做，350噸交通船，以一億三仟萬承造的這件事，是地方重大建設，我個人對賴前縣長以及劉陳議長在上一屆議會。可以全力促成這艘交通船的興建，是非常不容易，非常難得，葉議員談到在整個興建過程，車船處沒有派員監造這個部份，就如同重大工程，由設計師負責監督，在制度面是如此，並非由政府指派人員去監工，這個部份有這個困難，不過葉議員所談的這個現象，我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我依然希望車船處的張處長有時間，應該派相關並具備其專業知識人員，到現場瞭解，我認為這一點非常必要，我個人也贊成朝這個方向去做，整體的監造責任都是在於建築師，這一點希望葉議員能瞭解。望安鄉護士的問題，個人也非常瞭解葉議員所指的事，目前社會求職的人多，僧多粥少，無法完全解決鄉親就業的問題，不過葉議員所提的事情我都記在心頭，離島醫護人員的補充還是尊重鄭局長的想法，由遠而近，這不是特權，這是公平性的事情，在我主政期間我會力求朝向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這個部份就是這樣跟葉議員說明。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說這樣是正確的，望安就是戶籍要在那裏才是望安人，戶口不在那裏就不是望安人，也要看其年資，當護士當多少年，如果只來一個月就有優先權，那也是特權，也造成我的困擾，所以不論有多少人拜託我，我拿給鄭局長請他照年資去排，如此就公平了嘛！縣長，謝謝你。那天同事提及台北、高雄六十五歲以上不用健保費，為何澎湖要呢？算一算的結果，六十五歲以上的健保費一年要交一仟多萬，這不是縣府所能負擔，我是這樣想，從三級離島來，三級離島老人人數不多，從沒有醫生的地方先來，虎井、桶盤也沒有醫生，或是轉診到台灣，縣府有補助交通費，但是這些離島呢？你也是知道的，一位醫生在那裏不是萬

能的，感冒就打針，感冒就打針，一直打針會引發心臟病，心臟負荷不了，醫生沒辦法醫治，請他轉診到馬公的大醫院，澎湖轉到台灣有交通補助費，那我們望安呢？如果在望安感冒治不好，轉診到馬公住院，要如何補貼呢？很簡單的事，看要如何補貼嘛？生病的人不是自己一個可以上馬公就診，孩子小需要父母陪同，老人需要子女陪同，往返還須住宿，兩個人往返要四趟的交通費一張票二百三十元，四張就九百二十元，過去的縣長很多福利都是從望安實現，像學生的補助費，後送去台灣，我們自己全送，這件事情沒有去思考到，那天在家園旅社講到這個事才讓我想到了，如果無法補助健保費，那離島轉診馬公至少也要補助交通費，不用多嘛！一趟補助二千元就好，彩券盈餘用在社會福利最適當，否則那些也不能用於水溝道路，前幾個月一個低收入戶三跪四拜，跪到最後，我認為縣長你有氣魄，社會這樣做是正確的，又不是只有他一位是殘障人士，不可以就是不可以，不符合一級規定就是不符合，過去做錯了，現在縣長你又怎麼可以跟著做錯呢？過去的縣長被他跪而同意，你們堅持對的，我都支持。

望安漁會補網場拆除，將軍補網場拆除，我都沒有動靜，難怪月里他們這些議員不讓你們拆除，你們說那是危樓危建，有危險，半年過去了，還未重建，如果不重建，地面上也去鋪平嘛！花個十幾萬去整平，像將軍澳那個補網場拆除後地面上凹凸不平，如果是望安那個補網場還有圍牆圍著，我沒話講，何時重建呢？為何每次開會都是老生長談，為什麼該你們做的事都不去做，還得讓我在此質詢，說給大家聽，才知道我明縣有在做事嗎？我剛才也問你們說，為何不重建，沒有錢，要怎麼做，怎麼是這種做法，錢用到那裏去了，難道漁民繳稅繳得少嗎？我告訴你們，全台灣省望安的漁民繳稅繳最多，遠洋船超過兩百戶，賺進很多的外匯，不要看輕漁民，我們將澳就有一百多艘，難道沒有在繳稅嗎？將那些漁民看得那麼沒有用嗎？連一件最基本應該做的事都做成那樣，都說沒錢，那些稅金到那裏去了，簡直亂七八糟，溢過去幾百億，溢過來幾十億，看了令人真想流淚，這種政府，做的如此腐爛，賊勾結土匪，八年來我說一句話，縣府如果像以前那樣，你們要趕快退休，吃一吃就走人，一億的工程抽一、二成，你們早就可以退休，何必留在這裏讓我們大小聲呢？你們就是沒有嘛！除非不去動他，不要說沒有人知道，直到有一天廠商分錢給你，如果他要倒的時候，隨便撞你一下，就要跟著

他去死，去陪葬，所以我相信縣府你們這些一級主管都是清廉的，我在這八年來一直觀察，沒有任何一個局室有聽說在“搓湯圓的，這是我所肯定的一項，如果讓我知道，現場直播我照樣質問，朋友歸朋友。

縣長！請教一下，大陸漁船到澎湖附近海域作業，以那一種破壞最嚴重。

王縣長乾發：

滾輪式拖網。

葉議員明縣：

拖網那是小兒科，上個禮拜，如果沒有百姓反映，我也不知道，我是在上禮拜搭光正輪上馬公，在船長室坐，恰巧一位船長進來，我說你最近延繩釣應該不錯吧！他回答不好，我問為什麼？他說全都是大陸漁船，漁具裏面，在貓嶼靠西經緯度119.05或06的地方全是大陸漁船，在做什麼縣長你知道嗎？白天毒魚，晚上電魚，前些時候，很多的死魚，你們大家都在說，丟包多少噸的氰酸鉀，那是不確實的事，而是他們白天毒魚，晚上電魚，保七追查的時候，而把那些魚丟下海，才造成澎湖有這麼多的死魚，五十多艘的漁船，誰教他們的，我們澎湖人教的，抓得這麼緊，澎湖這些電魚的人都收起來了，沒有人在電魚，而那些大陸漁船上的人，過去是我們澎湖人僱用的船員，因為現在抓得緊，我們澎湖的漁船都收起來，不賺這種錢了，這些船員把這種電毒魚的方法帶回大陸，從去年到現在據我所知，死了將近10個人。在巨大的礁石區，船過來作業是在我們近海，在大海作業，他們的技術還不夠純熟，得到潛水夫病，回到大陸無法醫治，所以從去年到今年死了約10個人，但是還是繼續在做，電魚以大陸漁船最嚴重，我在上個禮拜就將這個消息告訴保七大隊，澎湖沒有人在電魚，要抓就要先從貓嶼西南邊，那裏整片的珊瑚礁，全是大陸漁船在電魚，那位船長說過後的三天，我又和一位船長在一起吃飯，他說議員啊！混不下去了，賺不到錢，整個南淺海域，自七美以南，有一百多艘在那裏毒電魚，整個南海已經完蛋，我們抓的是十二海浬，昨天我有問保七，那裏經緯度多少？算起來離貓嶼九、十海浬，在十二海浬以內，我說你們要去抓啊！我向他們說了，那都是二十噸以下的漁船，不是滾輪式的一艘上百噸，只要晚上看到在那裏靜止不動，就是在電魚，就要去抓，抓到送法院，不是像滾輪式的，漁具沒收入放回去，如此才會怕，否則我保證，整片南海難逃死去的浩劫，包括

北海有珊瑚礁的地區，那才是真正的嚴重，澎湖的海域繼續這樣下去，滾輪式還沒這麼嚴重，這種毒電魚不出兩年，所有的海族都將滅絕，因為大陸漁船抓魚，大小通吃，不論是烏尾冬或是象魚子，現在他們大陸魚價好，那些魚都捕回大陸販賣，拜託縣長，難道只抓十二海浬，十二海浬半或十三海浬都不抓嗎？有這種邏輯嗎？專門欺負澎湖人，在此向澎湖從事拖網業鄉親呼籲，我聽說，這不是事實的事情，船業澎湖人佔百分之八十，我就覺得奇怪，每次我打電話給胡局長，告之在我們將軍澳和望安口有很多艘船在拖網作業，你們派船前往，保七一到都沒有抓到半隻，到底是什麼原因呢？我認定原因是這樣，明縣向從事海上作業的各位鄉親呼籲，現在大哥大很方便，我要說什麼你應該知道，我曾反映可從通職紀錄著手，查看誰和誰在通話，沒有充份證據，也不能講太多，差不多在一個月前，我們將澳人在台中外海從事拖網作業時，打電話給我，我說什麼事，他說整個望安口什麼都沒有了，昨天粗皮鯛捕撈兩三噸，他說今天可能捕不到魚了，等一下望安的葉捐縣議員就會舉報來抓了，我一聽到這樣的話，馬上就打電話給胡局長了，讓馬公安檢所先去查看，他說有啦，還有幾隻在那裏。船一到，沒有抓到半隻，所以我才會產生質疑。

花嶼有一座吊船桿已設置兩年多，設計吊六噸重的船隻，颱風若來襲，可將花嶼一、二噸重的船吊上岸躲避颱風，這次的颱風還好未登陸，否則找誰賠償，一座吊桿從做好到現在無法吊起一噸重的東西，那隻吊桿已被拆除要運到馬公處理，修理好幾個月，到現在還沒好，我告訴胡局長，問題在於馬達，馬達是舊的，一個設計可吊起六噸東西的新機械，不可能連一、二噸的東西都無法吊起，你們想想看，我是不想打草驚蛇，以為我在各局室的工作報告中不說話，我任議員也有九年，一些話可以私下協調的事，要不然這麼丟臉的事，我也很難齒，沒有說又會認為議員平常都沒有在做事，有心在做並不是沒有，而是廠商有時候並不甩你，真的不甩你，一隻吊桿花了一百三十萬，當時用我議員建設經費補助三十萬，我曾說要設計六噸，才能吊起四、五噸重的東西，到今年為止，三個夏天過去，還未吊起任何一艘船，還好這次的颱風未登陸，否則花嶼位於風頭，那些船隻怎麼辦？可能這次做醮，王爺有靈驗，驅走颱風，縣長，為什麼很多問題要在這裏說呢？政風室請注意聽，我有跟我弟弟說，也包括望安的秘書，誰任鄉長都一樣，都要照規矩來，工

程若沒有按部就班，在議會我照樣質詢，政風室照常去查。

離島的發電機，這幾年來縣府補助不知有多少新機器，我從未去看過，大約在十多天前，東嶼坪有人向我反映，議員啊！那部新機器還在保固期一年內，壞了將近三個月了，向廠商反映，回覆說零件機械要自國外進口，東西進來了，問說為何不來做，答覆說沒有師傅，全新的主機咧！這個事件，讓我想起十年前我時任代表會主席時，離島的四部發電機組，同時發包，如果新機械賺個二、三十萬沒話說，竟和底價相差一佰三十多萬，莫非其中有問題，四部新機械和第二標竟然相差一佰三十幾萬，另外一位做黑手的人，告訴我，人家有辦法標到，就有辦法做，我當時就說，我會等他，過不多久，那些發電機就運來了，有人向我檢舉，天氣惡劣，我不怕暈船，就先去東吉看，偷工減料到一條啓動電源的皮帶，連拆都沒拆，就噴上油漆，當時我便認為，引擎也不必再看了，我故意「虧」那個看管機械的人，油漆是怎麼噴上去的，他回答，運來的時候就是這樣，舊機械經過整理，懶得拆下皮帶，就直接噴漆，我在代表會就問當時的鄉長許龍富，鄉長啊！昨天有位廠商透過一位黑手拿三十萬要給我，你有沒有拿到？他說沒有，沒有拿到，我說廠商請我轉交給你，我叫他自己拿去給你，我問他，廠商為什麼要拿三十萬給我和你，他說不知道，我告訴他，我說了你就知道了，那四部發電機都是舊的，他說會這樣嗎？我說還未驗收，你怎麼會知道呢？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嘛！想想看！用六十萬要向主席與鄉長擦嘴，他接下來也會多賺七十萬，之後塞不住我的嘴巴，從代表會抨擊我，我就向縣府政風室舉發，不幸的是我葉明縣當選議員，我怎會讓他吃太好，不得已才又運了四部新的下去換，那部舊的吊走，讓我想起十年前的今天，我叫我弟弟要去查查看，當鄉長要有責任，趁技士還未走，查看那些機械是新或是舊，廢話嘛！我看是裏面賊勾結土匪，驗收是技士驗收的，他會說是舊的嗎？這是廢話嘛！他說有來源，外國進口的來源，來源上註明進口是沒錯啦！我用舊的可以吧！我是合理的懷疑，目的要讓縣長及政風室知道這件事，我曾說過，鄉長啊！我總質詢時廠商未去修理，他就修了！我不管是誰做的，廠商何時要請我喝酒，也不一定是他請客，我一定去的，我有特別交待我弟弟，若是廠商請他吃飯，絕對不可以去，因你是鄉長，行政官要避嫌，我身為民代可以去，我是去和他搏感情，感情歸感情，像朝國和我最好，有不對的地方，我照樣在這裏吐槽，工程應

照步來，朋友歸朋友，縣長就讓你知道這樣，請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對於葉議員對工程品質的用心，個人感到敬佩，葉議員有談到幾個問題，三級離島65歲以上的老一輩健保費問題，我認為這個思維有創新，從醫療公平性的角度思考，這個部份我們會再研究討論，裏面涵蓋離島後送交通補助費，這都是照鄉親的德政，議會會期結束後，我會針對這個問題召集相關單位同仁研究討論，再向葉議員說明。至於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意見非常寶貴，我相信海七、海八目前也應該瞭解，我們將協調他們就這個部份嚴加取締，禁止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應朝多面向去努力，包括海八的查緝，以及我們向陸委會的反映，我知道議長曾率各位議員至福建時，曾就這件事提出抗議，此等手段、方式都是為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我們一起來努力，有關花嶼吊船桿機械問題，會後我會和胡局長研究，究竟怎麼一回事，能夠補強的部份，我們來加強，至於離島發電機的事情，我也略有所聞，我也和你一樣，加強去瞭解，一定要防杜所謂不好的事情發生。

葉議員明縣：

花嶼吊船桿事情，和今年的夏天一起算，我已經寬容三個夏天，不要逼我走上調查站和政風室去，讓你們先瞭解，內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身為民意代表，要有隨時被殺的心裏準備，望安是歡迎他來。上禮拜五，工程招標結果大家都很高興，往後望安的工程歡迎大家來做，底價相差三百多萬，我不敢說有無問題，二仟陸多萬的工程，結果以二仟二百多萬得，相差將近四百萬，剩餘的錢可以把裏面做得更好，對我們的祖先才有交待，我早上才收到一份公文，內容是本鄉漁民反映，位於東嶼坪的豬母礁上的標幟燈，於93年就壞了，損害嚴重整支倒塌，鄉公所有公告，豬母礁可能去年和網垵口的麼照網壞了，同時一起去看，93年便損害，經查沒有行文縣府，現在望安鄉公所已向縣府反映了，往後如果發生船觸礁事件，就是縣府的責任了，你們回覆，一佰五十萬明年再議。天台山下、豬母礁及蜈蚣礁各有一座，縣長，若不處理那些緊急預算，我看還是刪除，什麼叫做緊急動用，海上的標幟燈可以一日無電嗎？列入96年度，發包後97年才完成，這幾座標幟燈並非只有望安鄉漁民使用而已，澎湖所有漁民都會行經該處，冬天在那裏捕捉魷魚，停泊在東吉港及嶼坪港，如果漁船去撞到，責任誰負呢？我今天在這裏說了，日

後撞到是和望安鄉公所沒有關係，是縣政府不做的，這件事豈能等待，還要到明年，接著發包到後年才完成，這是刻不容緩的事啊！縣長，鄉公所兩件工程虧損一仟二佰萬，要查封鄉庫，難道只是鄉公所的事嗎？你們這些承辦發錢的人，縣長都沒有說誰有問題？兩件工程未領到半毛錢，你們縣府把所有的錢都撥給鄉公所，造成他亂花錢，難道縣府監督機關都沒有責任嗎？縣長！你可有這樣想，這真是一件丟臉的事，我弟弟未涉政治，所以會害怕啊！若非你們縣府好言相勸，上個月月底就要任其倒，讓他去查封，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我弟弟未涉足政治，萬不得已說不可以，如此一來沒有鄉長可以做，我說不要緊，鄉長照做，他說縣府要補助，我說要補助就補助多一點，補助一那點錢於事無補，為什麼兩件工程款一仟二佰萬，廠商未領一毛錢，縣府一次撥付鄉公所，據我所知，工程款是做多少領多少，怎能一次撥進鄉庫，我主張任其倒閉，就是這個原因，很福氣我弟弟選上，他不聽我的，我也不會去干政，我三不五時替一下，人事我也不干涉，支持我的心存感謝，因為我弟弟選上鄉長，不時有人拜託安插職位，我說沒辦法，要去找我弟弟，議員不能干涉人事，原因在此，縣長！這件工程要如何善後？

王縣長乾發：

標幟燈關係漁船出入安全，嚴格而言不可一日沒有，會後請胡局長去瞭解，能夠儘快解決就儘快去做。

有關工程款，鄉公所是自治單位，所有收入採統收統支方式，錢收進來統籌運用，並非收入這筆錢，全部支用在這個工程上，所有支出是依照政務的優先順序，這部份希望葉議員能瞭解。

葉議員明縣：

這筆錢是中央政府為了總統連任，撥下寄在縣府。

王縣長乾發：

對！公所就和縣府一樣，所有的經費都是統收統支，這筆錢撥入公庫就可以統籌運用，並非只用於某項工程，可以運用庫款調度於政務上所須的各項費用。

葉議員明縣：

我認為望安的漁港，包括東吉嶼的漁港，去年原訂發包施工，中央卻收回補助款，認為澎湖漁港太多了，因此，我們望安包括東吉的漁港都受池魚之殃，冬天捕捉魷魚都停泊在東吉漁港，夏天捕小管，停泊在花

嶼，我曾向上一任的縣長說，若認為東吉漁船少，我拜託縣長行文東吉村長，讓村長公告周知，非東吉漁船不可停靠東吉港，如此一來就足夠當地漁船停泊，縣長！若是你認為同是中華民國人皆可使用，我希望稍為清港，崁仔頭再修飾一番，港內沒清除淤積，停不了多少船隻，中碼頭在去年颱風來襲時未呈報，今年又掃到颱風尾，鄉公所花一萬多元清除石頭，中央如果再反對，我希望縣府編列幾佰萬整理，東吉已遷入居民選兩席代表，否則我叫村長趕走那些人，拉拉雜雜說了一堆，希望你們在縣務會議提出檢討。

楊議員曜：

這是本席第一次在議會做總質詢，在質詢之前有一個觀念要與縣府團隊溝通，本席觀察總質詢開始以來，議員發問用台語，但是縣府團隊成員在回答時，多數為國語，坦白說，語言本身沒有高低貴賤，議員會以台語問政，是考慮多數鄉親聽台語較習慣，比較不吃力，希望縣府團隊成員也能以台語回答，讓鄉親知道你們將縣政推展的很好，這是語言上的基本禮貌，等一下本席做質詢時，若你們回答覺得不流暢或因專業考量，以台語難回答，就請隨意。

縣長！本席是議會所有議員中與縣長在政黨對立中唯一的一席，為了澎湖的未來以及鄉親的福利，這是我們共同的立場，可以共同打拼，另外還有一點，本席透過競選政見和縣長的政治命運相牽連，本席此次參選政見只有兩項，除了嚴格把關縣政以外，就是要督促縣長落實你的競選政見，實現你對鄉親的承諾，本席第一個問題想請問縣長，政治人物在競選時所開的支票，是否應在任期內兌現完成。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談到政治人物是否應在任期期實現競選支票，我個人深表認同。

楊議員曜：

請問縣長在這場縣長選舉中，總共提多少項政見。

王縣長乾發：

我參選澎湖縣長，有提出八項主軸。

楊議員曜：

本席的競選政見就是督促縣長完成競選政見，所以將你發送的全部文宣及競選公告，蒐集在手上，你在競選公告上提出八條，但是這八條都是作文。什麼是作文？像打造海洋城市，這是比較抽象的東西，用這樣

為目標追求並非不可，縣長另外有提到一個政見，「發展澎湖，快樂島嶼」機票7折，這個政見若能實現，對旅外鄉親，本縣縣民及縣府人員出差，都是莫大幫助，請問縣長就職半年以來，你為這個政見做了多少？何時能實現？

王縣長乾發：

我在競選期間政見一鄉親機票7折，自就任到目前為止，已有五個多月的時間，澎湖籍鄉親目前8折優待，至於7折部份我個人會繼續努力，根據我和航空公司相關人士言談之中所提供給我的資訊，由航空公司吸收差價部份，可能在經營上有其困難之處。

楊議員曜：

我們澎湖籍鄉親機票優待是交通部制定一個辦法，為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縣長你提這樣的政見，卻無提出如何執行的方案，如果要達成機票7折，縣長你就必須常常到交通部，民航局與他們溝通，希望造福澎湖鄉親的福利，這才是正確的，和航空公司接洽是無效的舉動。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說的我認同，7折機票是我個人對配合年節時的思考邏輯，和這些年節同時建議辦理。

楊議員曜：

除了學長、副縣長以外，縣府團隊裏面誰可以解釋何謂快樂澎湖新計畫，我認為快樂澎湖新計畫是你最具體對澎湖鄉親最有幫助的政見，你就職將近半年，縣府團隊沒有任何成員，沒有任何局處長知道快樂澎湖新計畫，本席不得已只好浪費總質詢的時間，為縣府團隊上一課，什麼叫做快樂澎湖新計畫，快樂澎湖新計畫是王縣長此次競選最具體最重要，對鄉親福利最有幫助的一個計畫，就是王縣長計畫在澎湖成立三個基金，兒童教育基金，對本縣4歲至14歲兒童一年發放一萬元的教育補助券，第二個是青年創業基金，希望讓我們澎湖縣20歲到39歲的年青人創業時給予貸款，第三是老人福利基金，讓我們最敬愛的鄉親長輩，滿60歲以後每年領取一萬元，在成立這三個基金的前提下，必須先成立一個免稅購物中心，縣長的構想是在台電舊發電廠，以區段徵收方式，將其列為重大投資計畫，利用這些盈餘成立這三個金，很明顯的，縣府團隊這半年來對這個主要政見，別說規劃，連討論都沒有，縣長，俗語說

「烏雲飛上山，蓑衣拿來披；烏雲飛落海，蓑衣蓋狗屎」這就像政見，選舉時有需要，儘量畫大餅，當選後，這件蓑衣沒有用了，拿去蓋狗屎，澎湖鄉親在這麼激烈的選舉中，做了最忠實的選擇，選縣長你來接任，是期望縣政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想要扛轎步步進，沒魚牽罟倒退走，縣府團隊對這個計劃一無所知，讓本席深覺意外，也替澎湖縣民覺得不值得，照這個計畫，如此也要知道澎湖自89年離島建設條例實施以來，澎湖核准的免稅項目有幾項？

盧局長春田：

目前免稅商店的免稅項目有319項。

楊議員曜：

但是目前澎湖沒有一家商店申請發照的免稅商店。請問縣長，你將這個計畫列為重大投資案，如何去做才能達成目標？

王縣長乾發：

五星級附設免稅商店，是我競選期間所提的政見，這三個基金和五星級大飯店免稅商店是聯結一起的事，我不得不承認在競選期間，對於第三漁港台電前面縣有土地資訊瞭解是不完全的，當時是認為台電公司既然遷移至尖山電廠，舊電廠已廢棄，土地應可做為第三漁港週邊五星級大飯店適當地點，從我就職後，在第三漁港前面這筆縣有土地的面積，比台電現有的原址還大，所以我個人認為與其透過相關都市計畫徵收手段取得台電這塊土地，不如運用縣有土地獎勵五星級飯店的興建，如此速度更快，在第三漁港目前縣府已有獎勵一家五星級飯店，現在正在預約當中在政府整個獎勵投資興建大飯店的過程中，當然有先後順序，由旅遊局主導的這個五星級大飯店，已經在預約當中，接下來縣府要投資的就是楊議員關心的這部份。

楊議員曜：

本席所問的和縣長所回答的文不對題，這個時候本席可以讓縣長做一個自主性的決定，本席就這個政見繼續問，或是給縣長一分鐘的時間向鄉親致歉，因為你這樣說，有可能這個政見不會實現，在未來還有七次會期，每一個會期都會就縣長的政見進行的步驟提出質詢，今天是第一次，質詢得到的結果，覺得替鄉親感到不值得，所以縣長如果有話向鄉親說，請透過第四台的轉播，給你一分鐘道歉，否則我將繼續問。

王縣長乾發：

多謝楊議員對我個人政見的督促，身為民意代表對我所為的質詢或鞭策，我都認同，但我所開出的政見，都一直在努力兌現當中，所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我個人的政見，認為應該提出關切、提出質詢、質問，我認為是一件好事，也能鞭策個人兌現政見，我亦感謝楊議員在每一個會期對政見部份做質詢與指教。

楊議員曜：

縣長的意思是希望本席繼續問下去，縣長可知道你當時所謂的台電舊電廠，如果真的要在那裏規劃五星級大飯店也好，免稅購物中心亦可，都必須先將這個案列入重大投資計畫，這是在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的，何謂重大投資計畫，就是必須要有一個認定標準，必須要經過縣市的綜合發展計畫，但是相當遺憾，本席向縣府查証的結果，今年連列入都沒有，表示未討論，沒有進程。縣長！這三個基金和年齡有關，如青年創業基金，本席剛好超過一點，如果及早實施受益的人更多，所以希望縣長及縣府團隊，就縣長的競選政見，努力去規劃與執行，不是只有我看壞你的政見，澎湖時報在去年12月12日，縣長未就任之前，就搶先對大型免稅購物中心、觀光旅館做分析，比本席更不看好，本席站在澎湖鄉親福利立場，雖然不看好，但是一直希望縣長去做，但是澎湖時報這篇社論非常不看好，縣長對自己的政見，不夠認真去執行，如果是這樣，有幾個問題長期存在澎湖，以縣長這段期間對縣政的瞭解，應有所思考才對，本席在本次會期想提2件和縣長探討，縣長可知道近四年來，全台灣有91所學校被裁併？澎湖一直存在這樣的問題，鄉下學校沒有多少學生，對於教育資源的浪費跟小孩子競爭力的保持，以及日後融入大團體中群性的培養，都是問題，如果現在要裁併校，馬上面臨校長、教職員的工作保障，是否請縣長回答支持裁併或反對？

王縣長乾發：

迷你小學裁併與否是討論很久的問題，我就職五個多月當中，曾經和蘇局長談論到此事，但是有一個關鍵性的思考，我在此向蘇議員報告，就是大倉國小的廢校，議會曾經激烈討論，根據當時的瞭解，澎湖縣議會所主張，希望兼顧每一所小學校學生的權益，記得當時媒體亦有廣泛的報導，我個人認為迷你小學的裁併與否，就地方的角度而言，應充份尊重貴會的意見，既然楊議員提起，我有義務向楊議員、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做一說明，澎湖的迷你小學實際而言不少，整體而言對兒童的成長及

學習是正面的事，但是澎湖是一個地域觀念很重的地方，迷你小學裁併與否還是要尊重民意，我個人看法是如此，今天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向劉陳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報告，縣政府在迷你小學的裁併，絕對會尊重並和議會做良性的溝通，取得府會共識，再來進行是比較適當的作法。

楊議員曜：

本席希望你在很多關於本縣的問題，縣府各單位先評析，然後向鄉親宣導，讓他們知道什麼是對他們比較好的，公共政策可以討論沒有絕對的對錯，改變較好或是保持原狀，都沒有定論，就是因為沒有定論，才需要一位睿智的執政者，這是你縣長的責任。

縣長曾是縣府的財政科長、稅捐處長，所以縣長在財政方面的專業受到很多人的肯定與尊重，本席想請問縣長，財政赤字和主政者之間是否用心施政有何關係？

王縣長乾發：

財政問題和赤字和整個縣政是相關。但是…。

楊議員曜：

是主政者的用心，是否可由財政赤字看出主政者的用心與否？

王縣長乾發：

個人對楊議員的見解不認同，放眼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可以瞭解的是政黨輪替施政，中央政府的赤字…

楊議員曜：

再問一次，縣長對於我的見解無法認同嗎？

王縣長乾發：

不是，我個人認為財政赤字和整個經濟環境相關，不可否認的，整個經濟面一旦不好，等於國家的歲收發生嚴重的短差，俗話說，老百姓養政府，當百姓沒有收入可以繳稅，因此政府的財政就會差，我認為這種訊息要讓全民知道。

楊議員曜：

縣長啊！從開始質詢到現在，一直在遺憾當中，剛才本席所問的是財政赤字是否和主政者用心與否相關，縣長回答並不是很認同這句話，但是這句話本席是引用縣長在3月12日，對中國時報記者就望安財政問題，你向記者說，望安鄉公所目前的財政問題，是因為前鄉長許龍富先生施政不用心所造成的，我在議事堂用你的話問你，你卻說你不認同，縣長，

有一份資料顯示，在過去4年以來，也就是上一任鄉市長任期內，90年度決算數到94年的決算數，本縣五鄉不是維持平整，就是有進步，你所認為不用心的鄉長許龍富先生，在他接任時，望安鄉公所負債二仟萬，半年發不出薪水，94年卸任時，94年的決算數一仟三佰萬，他是進步的，負債減少。很遺憾的，本席想問這個問題，所以意外發現，五個鄉財政都沒有問題，目前最嚴重的是馬公市，因為馬公市在前王市長的任期內，除了將原節餘六仟多萬花光，到94年度的決算數負債八千多萬，也就是說王前市長在其任期內總共透支一億四仟萬，一億四仟萬的概念就是馬公市公所總預算的一成，我們很高興，澎湖縣民因為馬公市王前市長，在市政非常用心，一直透支預算，所以讓他接任澎湖縣長，接任後，如果是照縣長在市長任內的作為，不久後望安鄉公所不用查封，是澎湖縣政府要查封，因為每一年必須透支一成的預算，以縣府財政而言，一年要六、七億，兩三年後，舉債上限百分之多少？

盧局長春田：

按照公債法的規定，政府的舉債額最多是歲出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五。

楊議員曜：

不久將會破產，所以昨日葉竹林議員也語重心長向縣府團隊拜託，開源節流，若以縣長過去從政的軌跡看來，在損耗算是非常在行，本席從不否認，是民進黨在議會中唯一的一席，所以在第一次總質詢也替民進黨執政的政府，說一些話，澎湖的政治人物一到選舉，任何東西爭取不到，一律怪罪民進黨政府不照顧澎湖，有一個統計數字，過去民進黨執政六年來，除了縣府的經常預算，中央補助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外，還在澎湖做了十項重大建設，旅遊局有一旅客服務諮詢中心，經費三仟多萬；社會局有一身心障礙福利中心，經費七仟八，兒少館、尖山龍門客貨碼頭七億，水產加工廠六仟八佰萬，醫療大樓七億六、生活博物館二億四，游泳館二億四、菊島之星一億二、馬公高中七億三，拿起計算機隨便按一按，只有這幾項其他不算的話，超過三十億，民進黨對照顧澎湖算是不錯了應該覺得滿足，就算是中央執政，能爭取得到都是為了澎湖的未來，鄉親的福利，爭取這些建設後，我們來檢驗一下，縣府在營運方面做了多少努力，在座各位有很多經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那一位可以告訴我，何謂行政法上營造物？政府為達施政目的，結合人和物的功能，提供大眾使用，剛才所提及的都是營

造物，其中有一定目的，提供大家使用。縣長，在馬公市公所旁有一間廢棄建築物，旅遊業者很想將其列入行程，叫做夜間鬼屋探險，那棟建築物是什麼？在市公所北邊，那一棟是我們的旅客諮詢中心，那一棟蓋好沒多久，即因奇比颱風來襲受損，天災不可抗力，無人歸責縣府，但是奇比風災時，我兒子三歲，現在已就讀國小一年級，那一棟仍舊維持現狀，聽說後來有二仟八佰萬的經費但是一直發包不出去，局長，你們一直發包不出去嘛！目前那一棟想做什麼？

洪局長棟霖：

有關馬公旅遊服務中心，在90年因為奇比颱風…。

楊議員曜：

我要問的是這一棟建築物修復後的目的是什麼？

洪局長棟霖：

將來修復後，在功能方面，要和目前澎管處已設立的服務中心的功能要有所區別，這樣才能凸顯他的效益，未來修復後，包括內部…。

楊議員曜：

要如何區別呢？

洪局長棟霖：

目前的旅遊服務中心是多媒體放映中心，以及澎湖人文歷史的介紹導覽，第三漁港這個地方，除了地下室外，還是多媒體放映中心，座位及規格較小，另外地上物部份，在之前地方上手工藝品工會希望在此地點，做為創作研發中心。

楊議員曜：

如果是這樣，還比旅遊中心來得有用，那個位置要做為旅客諮詢中心並不適宜，現在要做一個動作，避免再有游泳館這樣的情形產生，功能性決定如何，因為澎管處是機場到馬公必經之路，遊客會到那裏去，諮詢中心位於那個地方，並不容易找。

水產加工廠，六仟八佰萬，位於那裏很多人不知道，本席在競選期間及平常時經過不下數十之，那一棟建物毫無動靜，以為是廢棄的建築物，原來不是，是還未啟用，鐵門都生鏽了，經費自92年就撥下來，因為承包商、下游廠商及澎湖區漁會之間的官司，買賣的觀念是，蓋好後錢給你，買賣成交，往後有何糾紛，再打官司嘛！現在卻整棟都停頓了，另外當時由縣府最專業工務局辦理，經費為什麼要撥交區漁會，造成自92

年迄今延宕，蓋那間的用意是為了海鱸養殖加工，立意良好，但是要對這養殖戶有實際福利，有加分作用才有用啊！蓋好卻棄置那裏。

胡局長流宗：

自92年起整筆經費撥給區漁會，漁會本身有意願經營，交給漁會去發包的重點在於，經營者知道要如何設計，才符合需求，發包後，施工到後期時，包商跑路打官司，因此尚欠一佰萬的水電裝設費，所以在去年向漁業署爭取到一佰萬，水電已完全裝設完畢，目前在測試，漁會測試沒問題後再交給縣府，當時連消防設備也還未通過，目前正在試車，發包辦法也送議會通過了，我們萬事俱備，測試沒問題後再接收，正式發包，現在漁會可能不經營了，我們委由外面的業者，由他自己以市場的機制為導向，我是希望在六月或七月發包出去。

楊議員曜：

你的施政報告我聽過了，裏面的機械不是早就設置好了。

胡局長流宗：

對。

楊議員曜：

三年沒有動了，本席現在要求你們把這些機械做保養，假如一個人三年沒有動，沒有生病就癱瘓了，機械也是如此。

胡局長流宗：

現正在運轉試俾。

楊議員曜：

只要對澎湖有益，好好處理。

胡局長流宗：

我們也是希望趕快標出去，才有作用。

楊議員曜：

有另外一個設施，本席自3月底第1次臨時會就提出要求用，因為在去年底就要完工驗收，就是尖山砂石碼頭，當然啦！工務局陳局長在這兩天就公告啟用，但是公告啟用並不夠，為什麼呢？我剛才說有說過，營造物本身有其目的，像漁港也是要让漁船、遊艇停靠，這是它的目的和功能，本席在此要求的是，案山這個臨時碼頭，因為是臨時性，在尖山碼頭啟用後，應該在多久之內廢除，現在為何不廢呢？

陳局長清志：

龍門砂石碼頭已於日前啟用，隨時受理申請即可進入，有幾艘較大的船要先試看龍門的使用情況如何。

楊議員曜：

一個港口總預算花了七億，啓用後，還得給大艘船試航，這種東西局長你很清楚，你要如何向鄉親解釋，這個東西是新的，在使用前要試試看，現在有一個問題，臨時碼頭的聯外道路不夠大，又經過人口密集區東西文，東西文有兩二位居民向我投訴，快得躁鬱症，而且為了不妨害安寧，那些卡車司機賺的是辛苦錢，因為在10點以後就禁運，所以他們排了一整天，排到的時間剛好10點，不能開了，也因此只好明天再來，職是之故，很迫切的在新碼頭啟用後，舊碼頭應同時廢止使用，本席在此要求，兩個月之期限廢止可行嗎？

陳局長清志：

廢止不廢止只是公告程序。

楊議員曜：

新碼頭要試航，兩個用的期限試航。

陳局長清志：

如果有申請入港，就可以廢止。

楊議員曜：

我說的不是使用的問題，而是案山這邊廢止，因為這邊不是砂石碼頭。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如果有一船進入，那裏就可以廢止了。

楊議員曜：

我說兩個月，你要給我時程啊！

陳局長清志：

兩個月內應該至少會有一個船次進入。

楊議員曜：

我們議長很認真的在聽，會幫我做証哦！

現在真正的蚊子館出現了一游泳館，游泳館的缺失說很多了，水深不夠，沒有加溫設備等等，想和縣長、局長探討一個問題，縣長想讓縣內所有國中小學生學會游泳的美意，本席一再表示認同，除了運動健身之外，就說他在危險時可以自救，光是這一個我們就持高度的肯定，但是目的若是要給他學游泳，為什麼在馬公市區在馬公國中旁就一個游泳

池，為什麼文光國中、馬公國中的學生都必須要搭著公車處的免費公車去大城北游泳，沒其他的原因，是因為你們要為這個蚊子館捧場，所以你們也不怕委屈公車處，公車處都在虧錢了，免費接送，不怕，你們也不怕耽誤學生的上課時間，你們也不怕，你們也不怕學生在載送途中可能的意外，這個都有可能，你們不怕，你們就只是為了要捧場，因為我們有比較過，馬公國中旁邊這個游泳池跟大城北的規格差不了多少，你們也為了捧場所以刁難澎科大，澎科大沒有游泳池所以他們原本都在馬公國中這邊，你們就一定要他們到大城北，為了捧場，縣長你知道大城北那個游泳館，在4月1日對外開始營運4月份門票總收入多少，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多謝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重視游泳館，就是為了避免養蚊子，所以將相關資料…

楊議員曜：

不是啦！收入多少？縣長你請坐。

蘇局長啟昌：

大概2萬元。

楊議員曜：

2萬元，聽看看2萬元，這間游泳館一固月的管銷必須要有50萬左右，2萬元，顯示當初的決策，地點的選擇決策過程粗糙，不是說不可以在鄉下設置，但是營造物有它的目的跟功能，像是壘球場因為有特定的人要比賽，他們會去，但是游泳是大眾化的東西，所以在選址的時候本身就要很注意，這樣啦！局長我跟你建議，本席有個朋友在經營釣蝦場，出租出去；出租他最少一個月5萬元給你租，他如果低於5萬元我補貼，是不是可以麻煩局長和縣長，你們想個辦法，改天儘可能盈虧自負，不要作了錯誤的決策，然後全民買單，本席有一個政見要看緊人民的荷包嚴格把關預算，盈虧自負，因為時間確實很有限，你請坐，不要說都是建設後再給你們扯後腿，生活博物館，局長是這樣子的，我把你生活博物館的專刊很仔細看過，澎湖未來，現在賣的是海洋、沙灘，以後可能賣的是人文、古蹟，所以生活博物館的利益也很好，但是本席在此先說，包括那一天也有答應中央經費若是不下來，本席願意瓜分黨派為了澎湖盡量替你們講看看，但是不要說我醜話沒有說在前頭，我們現在已經有

蟑螂館，旅遊局的旅客諮詢中心，那打不死的蟑螂，老鼠館—水產加工廠，蚊子館—教育局的游泳館，蚊子館都沒有進去了，進去還摔倒，我們不希望再增加，浪費預算然後沒用途，不要耗盡公庫之財，蓋盡無用之館，拜託好好規劃，規劃後再好好執行。縣長你休息一下；旅遊局長來，在質詢旅遊局長之前，本席有一個觀念想要跟縣府團隊的成員作一個溝通，本席3月1日進來議會後，發現議會的同仁每一個都很認真，所以議員有在議事堂或是在報紙在給你們指正時，公共政策可以辯論，你們有更正確的觀念、更正確的數據，歡迎辯論，若沒有你要道歉，道歉可以了事，我先講一下，這份報份是4月18日澎湖時報，這邊有一塊割掉，為什麼這塊割掉，因為這塊是縣長道歉，為了花火節延期道歉的啟示，縣長很負責任，決策有時會錯誤不可避免，但是道歉所以指名局長，因為局長在這裡講，本席的寫在這邊，局長的寫在那邊，一半的人認為決策錯誤，另外一半怨嘆本席在找麻煩，局長我先問你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說，你決定要延期的時候，你人在那裡？

洪局長棟霖：

跟各位議員還有楊議員報告，有關縣長…

楊議員曜：

你跟我說你人在那就好了。

洪局長棟霖：

我跟楊議員報告，4月15號當天，我12點15分以後在辦公室。

楊議員曜：

沒有、沒有，你決定延期以後。

洪局長棟霖：

決定延期之前，我在觀音亭西瀛虹橋的橋頂，決定延期以後我一直都在辦公室坐著。

楊議員曜：

來，本席跟你說本席在那裡，本席站在中正路站了一個小時，在幹嘛？在聽那些辛苦的觀光警察怎麼去安撫那些觀光客的心情，觀光警察在替你收尾，本席也是因為站在那邊1個小時，聽到太多人抱怨，今天若是真的天氣很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他們會覺得自己運氣不好，覺得自己為了要來看花火結果天氣很糟，覺得自己運氣不好，但是他的抱怨表示什麼？表示他認為天候沒有惡劣到應該要延期，長話短說，我在這

篇報導說風力4級，你說海風10級，你知道海風要怎麼觀測？

洪局長棟霖：

跟楊說員報告一下，平均風力4級，海面的預報風力是6轉7陣風9級，我沒有說10級。

楊議員曜：

你沒有說10級，9級好了，不好意思，我跟你說4月18號本席要發新聞稿時，其實已經去澎湖風象站把所有的資料都拿出來了，而且海風順便跟你說，時間不夠直接跟你說，在西瀛虹橋你硬要把它拗成海風，那你必須要問吉貝的那個觀測站才會準，海風是這樣的，東吉跟吉貝是不一樣的，不是說澎湖風力多少，我再跟你說一件事情，5月13號講出來你會覺得為什麼議員會無聊到這種程度，為了追蹤一件事，5月13號的風力，海風比4月15多兩級，你也是照放，還沒問完的，你現在又講因為雨天會觸電，我嚇一跳，我趕快打電話到台電問，在什麼情形下有可能雨天辦活動觸電，他說若是雨天會觸電，單單是路燈就電死了，雨天沒人敢出來了，雨天若是會觸電就表示承包廠商的作業不確實，而且下雨天有不測風雲，就是說也有可能是你決定要辦的時候好天氣，但是在舉辦中下大雨，不要用似是而非，我剛才說一個前提，所有的議員都非常的專業認真，不要用似是而非的觀念想要掩蓋事實，本來是講到這就結束了，但是局長你言多必失，你在回應我的時候你順便說，我先問你，那天的損失要如何攤平，那天的損失，開幕式。因為延期對那天觀光客而言開幕式叫做取消，這個觀念不知道你懂不懂？因為他來一趙了，他下一趙不可能再來，對他來說就是取消，取消這場要損失多少？

洪局長棟霖：

所以這就是要跟楊議員報告的是說，我們會跟遊客道歉，不代表說我們做這個決定是錯，但是以客為尊，熱情迎賓我們無論如何都要跟遊客道歉。

楊議員曜：

你現在跟我說看那一點是對的？你現在跟我說。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在4月15活動的當天，我是整天都在現場。

楊議員曜：

廠商；承包廠商的意見，這樣的天侯是可以辦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就算你活動不能辦你煙火可以放，因為5月13風力更高，你都在放了，你現在說你的決策沒有錯誤。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根據天候來做出建議跟決定，這個本來就是楊議員所提的公共政策可以討論，他們對錯是沒有一定的。

楊議員曜：

可以討論是決策之前的討論，決策之前你有沒有去聽承包商跟你的下屬他們給你的意見，那個才是討論，決策以後還討論，決策以後只有對錯，你跟我講。

洪局長棟霖：

當天的場地狀況是積水的狀況，而且風雨的狀況也未…

楊議員曜：

我就說積水你活動不要辦，但是你煙火沒有放，那些就是損失了，有放大家還看的到，沒有損失，沒放就損失。

洪局長棟霖：

煙火沒放是延至21號去放。

楊議員曜：

我跟你說你現在這樣回答，我因為時間的問題，所以沒辦法再跟你爭辯這條，因為你死不認錯，我等一下會把所有的氣象資料，全部給縣長回去看，本席若有任何一句不是根據氣象資料來發言，本席跟你認錯道歉，這沒關係。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剛提供資料是否正確。

楊議員曜：

但是現在是這樣，現在你還是認為你沒錯，你覺得這個決策是對的，那我現在問你，你這個損失，你打算怎麼攤平，長話短說。

洪局長棟霖：

跟楊議員提4月15因為延期所可能增加的費用部分，第一點，當然當天來的演藝團體跟藝人就沒有辦法如期演出，那這部分不可歸責於廠商，那已經安排了，也只好安排，再來就是說我們所增加的是那些部分，其實楊議員提的是很正確也很詳細的一些意見，那至於煙火當天沒有施放藥材的部分，我們也協調廠商在4月21號來辦理，所以這一部分是延期辦

理，那另外在於增加的費用，主要是以開幕活動會比較盛大一點，所需要的人力資源會比較多，那4月15號已經到澎湖的這些人員，他因為4月15號活動沒辦法如期來辦理，所以他們必須4月21號再來一次，這一部分是增加的成本。

楊議員曜：

你的部分，我後面應該還有時間，你的部分我看乾脆…因為我們兩個這樣子，我看再拖下去我看時間會不夠。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我是跟你報告說剛剛的成本部分。

楊議員曜：

沒關係，後面還有時間，包括你閉幕不延期，中間有少掉了3場，這個怎麼弄，審查小組的質詢時間我再問。縣長你是強將，古時候的人說強將手下無弱兵，現在的企業管理觀念是強兵頭上無弱將，只要你的團隊如果夠勇，包括課長、考試任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如果勇，你團隊就勇，所以有些人應該照顧，我們還是要照顧，不能因為他是臨時性的人員，我們就不照顧。本席直接問教育局長，我們現在有很多鄉土語言教師，他們的勞保費，他們都是一個人兼很多學校，所以他薪資總額跟他各校的總額是不相同的，你現在勞保都用單校來投保嗎？

蘇局長啟昌：

這個問題是因為勞保局法令的關係，我們有在跟勞保局要爭取，因為有好幾個兼職的老師有在很多學校兼職，那因勞保局的規定只能用一間學校。

楊議員曜：

那你們有辦法讓他們的勞保和薪資總額相一致？

蘇局長啟昌：

所以也因為這個問題發現後，我們是有跟勞保局爭取跟他們請示，希望能為這些老師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力。

楊議員曜：

有哦！應該有辦法吧。

蘇局長啟昌：

因為這不是縣政府有辦法決定的，這是中央法令的問題。

楊議員曜：

台北縣都統一薪資在用勞保了。

蘇局長啟昌：

勞保局的規定。

楊議員曜：

跟他們協調，他們現在這些鄉土教師，他們在國定假日你們都沒給薪水。

蘇局長啟昌：

他們是鐘點的。

楊議員曜：

鐘點的沒錯，這有一份中小學兼任跟代課鐘點費的給付標準，原則上他只要代課或是兼課是整學期的，國定假日他是可以給付的，拜託呀！還有另外就是，你們常常遲延給付，常在薪水晚發，不要這樣，人家賺的都是辛苦錢，來請坐。

蘇局長啟昌：

我們會改進。

楊議員曜：

衛生局長在專業領域非常的優秀，就任以後對澎湖醫療體系的建立也不遺餘力，但是局長很遺憾，你知道若是有僱用契約，有僱用期間的不可以提前讓人家走路，不管他是誰，有僱用期間的，就是說我跟你訂一年的約，一年內除了工作不利或是違背規定，若沒有，你不能叫我走路，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這我了解。

楊議員曜：

了解，為什麼你們內部有一個臨時人員，不知道是得罪天還是得罪地，你們跟他打契約時有一個專門的位置，讓他坐，讓他承辦這項業務期間一年，結果做到了3月份，你們可能看他看不順眼，一個局長、兩個課長聯合起來欺負一個臨時人員，一天領800元，先把她調到一個快沒有經費的位置，現在5月份一到，課長說月底到了沒經費，你可以回去了，局長我長話短說，這個人若是5月底離開，我跟衛生局沒完沒了，一天領你824元，若是領多或是工作不利違背規定，這都沒關係，不知道什麼原因，若沒有，你要正式解僱，你寫出他的工作不利的原因、違背規

定的原因，若沒有；這個人若是6月份沒繼續在衛生局，本席真的沒完沒了，請坐。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考察本身很重要，本席一直認為公務人員、老師去做一個認真的考察，多吸收一些別人的經驗、知識是很重要的，但是考察必須要讓適當的人在適當的時間去，適當的人應該去的去，不要像去年的畢業旅行，去年的畢業旅行都是一級主管到夏威夷，比較好，二級主管去東南亞，下層的人都沒有，那不知道在考察什麼，教育局的教育會連續好幾年都去中國考察教育文化，你知道吧，去的人多數是校長、主任，請問這是不是公務行程。

蘇局長啟昌：

這個行程是跟大陸兩岸之間的文化教育交流。

楊議員曜：

是不是公務行程？

蘇局長啟昌：

他是以自費方式，公假。

楊議員曜：

自費為什麼給公假？

蘇局長啟昌：

比如說他這個行程去參訪，對於將來因為去參考、觀摩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文教設施或教學，對於回來在推動教育行政或教學方面會有幫助。

楊議員曜：

那也應該是在寒、暑假去，因為校長全部去考察，放下全校的學生，而且還有另外一個比較嚴重，他們這次；我們舉今年3月份的考察名稱是什麼，你知道嗎？江南黃山7日遊，我看他裡面的行程全部剛好只有半天，有可能是2小時是教育文化的考察，本席會在這次的會期，正式提案；縣政府日後的考察活動，公費公假必須要先把名單送到議會，事後必須要做出考察心得，希望你們真的是考察，不要老是藉著考察之名行玩樂之實，你如果不相信你可以去查証，看是不是整個行程7天內，剛好只有短短的一句話是有關教育文化，但是一共辦理了7天，而且帶隊的都是副局長，所以改天考察本席非常贊成，但是要真正的考察，不要常常都是這些人去，承辦人員，真正在一線的，你也可以讓他去考察。縣長，這是一本風力發電的企劃書，這個會我跟縣長都有去，但是我不知道縣長去開這個會後有沒有什麼感想，但是本席有一個建議，澎湖財

政這麼困難，剛好台電要拿經濟部的再生能源獎勵投資辦法的經費，來澎湖設置很多風車，他要設置風車的土地，都是我們縣有、鄉有還是國有的，他也為了要設這些風車，為了要把這些風車所產生的電送回台灣賺錢，所以他們要設海底電纜，當然他給我們的說法是怕我們澎湖沒電，但是那是在騙人的，如果怕澎湖沒電早幾年前就會設置了，現在就是有利可圖所以才要設置海底電纜，本席是不是拜託你們團隊去研究，研究看有啥辦法，除了回饋金之外，用我們的土地入股，讓這個風力發電除了變成澎湖以後觀光新景點之外，還是我們的金雞母，好不好？因為他們要設200隻風力發電，一年可以發14億度的電，1度售價2.2元，若我們分個2~3角就好幾億了，也不用賣土地了，我們土地也沒有多少可賣了，今天是時間不夠，不然土地差不多在4~5年就賣光了，想辦法開源。還一個弱勢的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身心障礙，因為我們澎湖人口比較少，所以有一些特殊教育沒有特殊的學校，我們有補助去那裡就學的學生交通費用，一個月兩次，實報實銷，是不是連家長都編列，好不好？那個小孩子都已經有障礙了，他要往返難道不需要有家長陪同嗎？

蘇局長啟昌：

有關針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的補助，他的經費是教育部補助的，他補助的對象是針對國民教育階段裡面的學生並沒有包括家長的部分，當初訂這個辦法時，只針對這個學生往返我們台灣、澎湖之間的船或機票兩趟、一個月兩趟來全額補助，所以說是否能將對象擴大到家長的部分，可能教育部那邊我們再跟他協調。

楊議員曜：

教育部如果沒辦法，我們縣內看有沒有辦法，因為這裏確實有需要的，你看他那個小孩子本身已經是視力很弱，你叫他自己坐飛機，這樣沒理，若家長每次要陪同，他們會有負擔，家裡有身心障礙的小孩子，家長都特別辛苦，研究看看；好不好？做一個總結，除了旅遊局洪局長，不信任本席手上的資料，這個問題留在審查小組以外，今天原則上除了縣長的政見部分外，要再加強，教育你的團隊，讓他們認真落實你的競選政見，因為縣長答應別人是不可以沒做到的，為什麼本席在80分鐘的質詢內，多數放在落實政見和把關預算，原因沒有其他，因為這兩條是本席的政見，不要讓一般的鄉親和選民認為政治人物在選舉期間，唬一下、騙一下，選完拍拍屁股走了，因為你的政見若能落實，這是對澎湖

的未來，澎湖鄉親的福利，我一再強調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第二點，這些營造物那一個局室管那一個，盡量提高民眾的使用率，但是也不能為了提高民眾的使用率，無所不用其極，像大城北的游泳館是不行的，要去做政治判斷，衡量利弊得失，不要都往那邊塞，變成另一個要關閉，馬公國中這個對民眾比較便利，人事問題是這樣的，鄭局長是本席非常尊重的學長，但是這件事情是有瑕疵，這個教育局長你把這些鄉土教師的權益顧好，他們人數不多，可是我們必須要很重視他們，因為他們在教育我們下一代，讓我們的下一代母語可以講的更好。本席的處女秀就到此，感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洪局長既然縣長在花火節不能如期開幕來延期的事情已經向社會大眾道歉，我想這就是你們在決策上的一個錯誤，所以剛剛你的答詢我想可能是心急了點，當然我們也肯定說你對花火節的付出跟你的團隊，但是我在這裡我也要呼籲我們縣府團隊，有時候在議事堂的答詢或是對外發表一些談話時，可能也要注意跟議會的一個互動，楊議員他肯定就是有收集相當完整的資料，他才在議會敢來跟你論政，所以有時候在答詢方面還是要注意，不要自己造成自己無謂的一種困擾。

蘇議員文佐：

今天的氣氛似乎不錯，大家放輕鬆，這是半年一次的總檢討會。請問縣長那一個局室不能質詢？

王縣長乾發：

有關縣政的每一件事，縣府所有單位局室都可以質詢。

蘇議員文佐：

縣長！就職至今將近半年，你從縣府一級主管到馬公市長，8年歷練，又成功地返回縣府，榮任縣長，可說無人能比，可喜可賀！縣政總質詢每半年一次，好的給予喝采，縣民不需要的要提出檢討，本席今日所談的議題是對事不對人，言語若有得罪的地方，請各位長官多包涵，展現你的魄力！建設澎湖，應該是駕輕就熟，以你8年的歷練，對縣政應是瞭若指掌，潑猴翻不出王縣長你的手掌心，自從你上任半年以來，施政方面有讓縣民滿意的地方，請你做說明。

王縣長乾發：

自去年12月20就職以來，個人就心裏話直言，對縣政最不满意，但是對

縣府團隊為民服務部份，例如鄉親的申請事項，對其服務態度以及辦事時效…。

蘇議員文佐：

這是縣府沿襲下來的服務態度，我指的是這半年來你做了什麼？或是人事尚未安定，無法施展抱負？

王縣長乾發：

縣政千頭萬緒，各單位有其專責的事。

蘇議員文佐：

既然縣長說不出來，某項實現政見或是理念，縣長請坐下。也許還在瞭解當中，這不能怪你啦！你曾任財政局長、稅捐處長、馬公市長縣政對你而言輕而易舉，這半年來你慢慢的來，本席並不會苛責於你。但是賴前縣長執政8年，口號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全民期待8年，未成就任何投資案，未見一絲曙光，所以這個口號他是喊「爽」的，現在卻變成「海上沈珠，國際都輸」。請問縣長，你競選時的口號為何？

王縣長乾發：

我所喊的是「快樂島嶼，美滿家園」。

蘇議員文佐：

希望縣長喊的新口號「快樂島嶼，美滿家園」，電視機的鄉親都有在看，「快樂的所得」，有快樂的所得，才有美滿的家園，我希望縣長能務實實現，不是只呼口號而已，澎湖是要向上提升，不是向下沈淪，否則澎湖前途沒希望，一片白茫茫，語重心長的勉勵縣長，希望縣長用心，要去實現政見，本席以祝福的心，你們兩個兄弟皆任縣長，為澎湖而努力，這也是祖上積德。縣長！如果中央有兩項計畫要落實，一個是博弈條款，一個是小三通中繼站，如果兩項擇一，縣長會選擇那一項？

王縣長乾發：

博弈事業是澎湖多數鄉親長期以來，認為是觀光發展最大的誘因，以觀光產業的角度而言，博弈應是我們首要思考的方向。

蘇議員文佐：

以我的看法，博弈是少數人得利，但小三通對澎湖而言應是較全面性的發展，博弈是財團好，縣府也好，博弈實施的話，物資會上漲，無法賺錢的人，跟不上物價的波動，以我看法，兩者缺一不可，期縣長全力爭取，但觀半年以來，未見縣長有爭取的動作，我認為我們起步慢了點，

目前中央朝野爭執不下，可利用這個機會，釋出一些善意，縣長可商請縣籍立委協助，議員及各界人士組團向中央爭取，我們議員做你的後盾，不論如何都要爭取到一項，澎湖才有前途，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都能帶給澎湖無限的商機，對澎湖有相當助益，我知道其重要性。

蘇議員文佐：

今年過年返澎鄉親機票一票難求，縣府工策會要大家統籌登記訂位，此舉是否有其效益？

王縣長乾發：

過年機票訂位由建設局統籌辦理，受理鄉親預購機票訂位只是手段之一，受理後由縣府出面與航空業者協調增加班機次數，在這個過程中主要用意在於瞭解過年時機票的需求量。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的用心，我是問你認為辦得成果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有方便很多鄉親。

蘇議員文佐：

成果好嗎？

王縣長乾發：

不錯。

蘇議員文佐：

以我判斷，訂了5位，卻沒有半張票，成果「烏魯木齊」，或許因人而異，拜託我的沒半張，拜託縣長訂就有，應該一視同仁嘛，我訂了5位，都沒有下文，縣長一訂就有。

王縣長乾發：

應該不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是！是！是！我和工策會討論過。

王縣長乾發：

因為今年的訂位…。

蘇議員文佐：

這件事不要再討論了，成效如何，你們內部再去檢討，我也不必指責，權力在縣府，票要給誰是確定的，什麼是發展澎湖，快樂島嶼。

王縣長乾發：

因為澎湖的進步，需要各方面的建設，包括有形、無形建設，當澎湖建設為進步的…。

蘇議員文佐：

這是縣長競選政見之一，第一項全面解決機票訂位問題，統籌解決澎湖節慶一票難求問題，你覺得成果如何？我是認為這項已經是失敗了，你入主縣府時，剛好要過年，第二項是爭取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開頭X，比照戶籍地，全面七折，請問題長，此項進度如何？

王縣長乾發：

努力當中。

蘇議員文佐：

縣長就職已屆半年，我並非苛責，只是提醒要去做，第三項爭取大型飛機飛航澎湖。

王縣長乾發：

都有在努力，去年春節返鄉其實有努力過。

蘇議員文佐：

第四項爭取航班延到晚上10點，縣長所提這四項都和交通相關，現在是觀光旺季，目前飛機並未有加開班次，所以訂位都是觀光客，鄉親想返澎卻買不到，包括補票也補不到，不知縣長可有聽到，我自高雄返澎，候補不到機位，其他鄉親也是，這些議員感同身受，鄉親自高雄打電話來，就是拜託訂票、補票，縣長！要去爭取啊！競選政見要兌現，對全民交代，交通無法通暢，怎麼發展澎湖。希望縣長予以重視並積極去做，第五項提高安寧後送，澎湖直升機補助金，目前一、二、三級貧民的補助都不同，一般小康民眾未有補助，我是支持你的，這次大會有提案嗎？準備提高多少？對民眾的福利，應向大家說明，讓其瞭解縣長做了什麼？

王縣長乾發：

目前安寧後送，高雄是6萬5千元，台北是8萬5千元，這個案子有在執行。

蘇議員文佐：

你欲提高多少？不是照舊嗎？政見是否落實要去做啊！像老人三節慰問金有提出，我們都看得懂，這個我們都無所知，希望縣府成立一個窗口，讓那些無法透過民代幫忙後送的家屬，直接經由窗口獲得協助，重點是與德安航空所談的價錢，人人不同，台北後送，有的談25萬，有的談30萬，高雄後送，有25萬、有30萬、甚至有22萬的價錢，希望縣府與其協商，訂出公定價錢，別讓百姓花冤枉錢，縣長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目前安寧照護，衛生局有一個窗口，鄉親習慣找民意代表，衛生局有一個專案計畫，所以由他們出面做協調處理工作，至於價錢問題是很好的一個意見，政府可以居中協調，以目前而這的價格，幾乎是公定價格，沒有隨意喊價的情況。

蘇議員文佐：

因為德安由百姓去接觸的價碼都不一樣，希望縣長去爭取一個標準價格，要不是有背景請立委去說20萬，請議員去說25萬，一般百姓去接洽的開價30萬，有三種標準，因為民眾投訴，我們也深感無奈啊！希望縣長落實去執行，像這次工策會可能會裁撤，下屆的預算全刪除，為辦商展帶四家廠商4個人花費一百多萬公費，我點到為止，工策會任何事情都因人而異，因人而定，我呼籲縣長工策會換人，不要為了某人東奔西跑，希望你們檢討，工策會的功能在哪裡？不要不務正業。農漁局外行裝內行，還是縣長內行，深知民間疾苦，在3月27日，開臨時會時曾邀縣長做展望報告，傾向開放章魚採集，說這句話表示賴峰偉定這個政策是錯誤，重點在於政府未開源節流，章魚是自然的產物，是上天賜予的珍品，寶物，一年一個多月的產季，這種財源不開是白白損失，一年未捕捉章魚其損失難以估計，據我所知，市場上有一位小販，偷偷的賣，一斤高達七百或七百五拾或捌佰都有，他家裏還冷凍五、六百斤存貨，只他一人，大概販售將近一千斤章魚，造就一些違法的人去捉，不敢捉的人，吃飽在閒等，無法平均受惠，查緝隊前腳抓人，某些人後腳跟著去抓章魚，要照章魚必須要有燈火，去抓現行犯，才是正確的做法，或是去抓那些白天用毒在捉章魚的人，等你去抓人的時候，有些人白天用船載人，用毒殺的方式去捕捉，一次好幾十斤，造就個人，所以這個政策是錯誤的，另外這個政策也造成查緝隊不務正業，查緝隊職責為何？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是屬於海巡的附屬單位，據我了解，其工作重點在查緝走私。

蘇議員文佐：

是抓走私、毒品及防止偷渡，這些才是其職責，違法補捉章魚是農漁局配合警察局各單位去查緝，既然執行這個禁捕規定，農漁局卻毫無動靜，一點擔當都沒有，還說是做學術研究，前兩天我想到市場買東西，天候不好買不到，否則的話，我買一些來向局長考試，縣長，章魚明年解禁後，還要禁什麼？查緝捕章魚的人，害了多少家庭，沒有前科的人變成有前科紀錄，縣政府執行這項工作，來兼顧情理法，捕捉章魚依據漁業移送法院，我頭一次看到，為了被抓的那些人，我去查緝隊關心，他說沒有辦法，只要農漁局一句話，用行政處罰即可，又不走私毒品，最惡質的是，隊長和我交情不錯，趕去瞭解，他帶兩位女隊員，攔在路上搜身，這樣對嘛？又不是現行犯，即便是嫌疑犯，知道是章魚並非毒品，也不可以搜身呀！今天我為澎湖的百姓感到可憐，縣長！這些人都是你的子民，你不為他們感到可憐嗎？難道你是鐵石心腸的人？聽說縣長是虔誠佛教徒，心腸應是很軟的，縣長也是我行我素，並沒有去關心呀，人有前科是一個污點，只是捕捉章魚而有前科，太說不過去了，縣長！今年有幾件，好多件吧！也有以五萬元交保的，請縣長將心比心，章魚是給百姓們滋補身體，一年也才一個月的產季，也在禁捕，損失可是上億元，查緝隊為了績效，將其移送法辦，良心會安嗎？所以我說查緝隊不務正業，已經撈過界，而農漁局沒有擔當，我請問局長，罪魁禍首是誰？害那些人的是誰？造就那些人去捕捉的是誰？禁止守法的人，會去捕捉就是固定那些人，反而捉的更多，請問縣長，禁捕章魚的罪魁禍首應該是誰？

王縣長乾發：

查緝章魚不能說是罪魁禍首，這是保育政策，經過長年的觀察，包括學術界的研究，才有查禁兩年的決策，章魚是季節性的物種，沒有捕捉也會自然死亡，這我都瞭解，我們查禁的時間也快屆滿了，也對在查禁的這兩年間，因為捕捉章魚被查緝移送法辦的人，感到惋惜，不過這個工作我們會重新評估檢討，但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章魚有幼小的時期，有產卵的時間…。

蘇議員文佐：

別再說這些，大家都知道的，對於章魚的成長過程我比你內行，因為我是捕魚出身，如果是以保育的方向思考，今年的小管、尖仔逐漸減絕，有沒有要保育，現在只捕得到小管，從前一出海，便滿載的尖仔而歸，現在尖仔卻沒有了，魷魚也稀少了，烏賊也少了，像這類的紅章、土婆也漸減絕，如此的話，這些物種也都須要保育啊！季節性的物種，自生自滅，為何要去保育呢？又活不到明年，保育要有選擇性，還有像南魷，諸如此類的軟體物種，算一算數十種，前二天我到市場就是買不到這些東西，否則就向縣長考試，只有買到紅章、小章魚、深海章魚，我如果拿深海章魚和淺海章魚問縣長，縣長可能就分辨不出，紅章騙你說土婆，你也不知道啊！所以說這是常識也是經驗，希望保育要視情況而論，並不是每一種都要保育，我覺得農漁局是一個沒有擔當的地方，罪魁禍首，那些人要去向農漁局抗議。

一件工程如果決標和底價的比例應該是幾成才合理呢？

王縣長乾發：

工程底價和實際預算金額和決標金額，那是按照工程的難易度，沒有統一標準。

蘇議員文佐：

一個工程得標金額應為幾成較合理。

王縣長乾發：

不能一概而論，依工程難易，有的八、九成，大都是八成左右。

蘇議員文佐：

副縣長你是做工程的，比較內行，你在標工程都是幾成？

呂副縣長永泰：

有關工程得標成數，應該是幾成才是合理標，要看其設計底價是多少？如果底價設計不好，行政單位再把底價往下調，其得標金額當然比較高。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一個工程，如縣長所言約八成。

呂副縣長永泰：

以前政府曾經規定是合理標，其範圍在八成。

蘇議員文佐：

公開招標的底價和決標的底價相差無幾，你們第一個反應是什麼？感想

為何？

王縣長乾發：

以我個人感想，承包廠商精算很厲害。

蘇議員文佐：

沒有洩露底標嗎？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沒有洩露底標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如果每項計畫都是同一個承包商承做，你的感想又為何？

王縣長乾發：

據我所知，目前各項工程的性質完全不一樣，土木負責土木，建築由建築負責，環保做環保，事實而言，就工程內容是專業性的事，如果這項工程會，不見得敢去標其他的工程，是專業問題，澎湖這個小地方，有一些較特殊專業性的工程，台灣承包商沒有來標的，都是一些未具專業性的工程。

蘇議員文佐：

我問的是重點，你繞到別的地方去，有什麼用，廚餘，經過澎管處，打開車窗便可聞到異味，民眾的反映及你個人感覺為何？

王縣長乾發：

廚餘場的臭味已經很久了，廚餘場的清潔問題也曾討論。

蘇議員文佐：

空氣好嗎？

王縣長乾發：

空氣不好。

蘇議員文佐：

今年的廚餘計畫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向環保署爭取到的是希望做一新廚餘場。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計畫經費是多少？

王縣長乾發：

金額我倒是不清楚，但方向是希望做一新的廚餘場。

蘇議員文佐：

不清楚要請局長回答呀！

王縣長乾發：

請謝局長向蘇議員說明。

謝局長瑞滿：

有一仟八佰萬元。

蘇議員文佐：

今年的空氣品質計畫經費多少？

謝局長瑞滿：

有七個子計畫，大概是二、三仟萬。

蘇議員文佐：

今年標的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每一個子計畫都不一樣，按甄選程序來做。

蘇議員文佐：

縣長請聽仔細，有好幾仟萬，今年第1件標多少？

謝局長瑞滿：

這個資料可能要…。

王縣長乾發：

謝局長談到的這個事情，可能和蘇議員的看法不一樣，空污費…。

蘇議員文佐：

我不是問空污費，我是問今年空氣品質招標多少錢？

謝局長瑞滿：

今年招標過程，我沒參與。

蘇議員文佐：

沒有參與？今年標多少你會不知道嗎？

謝局長瑞滿：

每一個子計畫都不一樣。

蘇議員文佐：

也才招標一年，你怎會不知道呢？真的嗎？

謝局長瑞滿：

空氣品質淨化應有七個子計畫同時執行。

蘇議員文佐：

空氣品質計畫去年標多少？

謝局長瑞滿：

是從去年延續下來。

蘇議員文佐：

93年標多少？94年標多少？

謝局長瑞滿：

可能還要再查。

蘇議員文佐：

但觀廚餘那麼臭，空氣品質計畫今年一仟伍佰萬元已公開招標，去年一仟二佰六十萬，為何品質未獲改善，政府推行廚餘，結果整條路惡臭難聞，一年花費上千萬，空氣品質還是那麼差！那條路是澎湖的國際道路，觀光客必經之路，某位議員有去問到，台南市長來帶去那裏，惡臭難聞，一年花那麼多錢，對得起誰？中央沒有錢給我們，還大搖大擺去向人家開罰單，說是污染空氣，成何體統？只許官方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政府設置的廚餘場，環保局有開罰單嗎？對任何人都無法交待，副縣長！如果吹起南風，你們東衛也一定會聞到臭味，對吧！從去年反映到今年，計畫還是照推，這算什麼計畫，空氣品質算什麼計畫，這筆錢不是白花嗎？縣長！推行這些計畫有用嗎？重點是承包商那一家？每年都是那一家瑩諮，有這些計畫的承包商都是瑩諮，這不奇怪嗎？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縣長！你去思考，去年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及空氣品質淨化，這些全部計畫，請問縣長，去年光是這些計畫有多少錢？這些都是限制性招標，要指定給誰做就給誰，縣長你知道嗎？有無深入檢討，局長知道嗎？

謝局長瑞滿：

每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的子計畫大部分是署裏面專款補助，都是經過甄選的程序，甄選過程我都不是委員。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等一下我會問你，營建計畫，固定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應是指車輛，還月逸散污染，餐飲業空氣污染，加一加共有好幾仟萬，都不用經過議會，而可以專款專用，好幾仟萬的空污基金，不必由議會審查通過，要指定那一家，就那一家，從91年起，都是瑩諮、上境、昱山和上

浩，上浩和瑩諮以及昱山，都是同一家老闆代理商，這些計畫全部由同一家公司做，上境在今年已被環保局排除在外，列入不受歡迎廠商，去年都是上境和瑩諮分別承包，總決算裏面都有，到底何理由，全部都是瑩諮，既然全部固定由一家廠商承做，出席費、審查費就可以不用編列，一次四、五萬，出席一次二仟元，花這些有什麼用，指定廠商做，今年是你，明年也是你，不必要再浪費這些審查費了嘛！計畫內容是什麼？很簡單，各位議員你們自己看，只有開會，全部都是開會，一個計畫花在開會的金額有二、三百萬，甚至有四、五百萬，各位議員請你們自己看，深入內容看，只有開會而已，這是什麼專業，縣長！我教你一個方法，什麼是專業？可以幫助就業，全部由我們自己做，請問局長，專業可不可以由局裏自己做，民脂民膏好幾仟萬，白白送給別人，廚餘造成這種空氣品質，如果民眾開車卡車稍微漏油，開罰就是好幾萬，請鬼拿藥單，應該這樣做嗎？既然是專業，請問縣長，這些計畫能否自己做？一定要委託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對環保局相關計畫的關切，我個人也是認同蘇議員某些觀點，政府每一項工作應要求一定的績效，空氣淨化的相關計畫，老實說我並未全然瞭解，會後我會對相關的工作程序，甚至是作用，我做深入瞭解後，再向蘇議員說明。

蘇議員文佐：

以我看來，這並沒有專業，他這個計畫全部由澎湖一位陳先生代理，他也是請一些臨時人員，開會時當人頭，只是報告而已，其實沒有什麼啊！在座各位你們想想看，這是什麼計畫，最多買儀器測看空氣是否符合標準，回來還是開會改進，如果超過標準，也未見改進啊！任其惡化，澎湖空氣很好，自然好，這些計畫只是圖形廠商，重點在於每年的計畫都是這一家在做，瑩諮、上浩、昱卜這三家都是同一個老闆，上境已經被排除了，不是核心，我說的目的是請縣長檢討改進，你們不知道，我說出來讓你們知道，是我說得有理，還是拿錢給承包商去做才對，一年到頭都是開會，計畫都在開會，或只有對移動機車檢測排放有無超過污染標準，測機車還需要專業嗎？縣長！要嗎？那個不需要專業吧！在我們澎湖都是臨時工在做，局裡可以請人寫計畫，聘請縣民來做，目前失業人口多，此舉可以協助就業，另外，又可以節流，環保局

一年幾億送給別人，我認為請人自己做局長如果沒辦法做就換人嘛！難道一定要委託嗎？我是對事不對人，他沒辦法實施就委託人，說不過去，限制性招標有16條，你們隨便講一講，也都符合啊！空氣品質部份不談，希望其他計畫，縣長訂出一個時間表，計畫如何去改進，否則改天每一件東西送議會，全數刪除，專款專用也是一樣，決算未過是全部否決掉，希望每一項計畫不要以專款專用來和議員談，應該透明化，送議會審查。

王縣長乾發：

會啦！所有縣政的事都應該透明化，沒有一件事不可以不送到議會。

蘇議員文佐：

因為目前沒有透明化，所以我要要求，他說的是專款專用，我們這些議員並不知道，找不到來源啊！

王縣長乾發：

目前我知道他們每一個主題計畫都是遵照往例，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

蘇議員文佐：

甄選我知道，是很簡單的。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環保局是可以讓議會知道，瞭解整個作業程序，我相信這就是透明，向議會做說明。

蘇議員文佐：

我再補充一點，機票七折，王乾發全力爭取，這是發展澎湖快樂島嶼，縣長你的重大宣示，希望你要落實，不要只為選舉什麼支票都開，屆時什麼都沒做，縣長做得到吧！這是全民的福利，改天希望這些計畫透明化，讓議員們瞭解，到底是那些廠商，否則都是同一家廠商綁住，再多的錢也沒用，內部見不得人，我再說一件，環保局機械招標，承包商是那一家，局長知道嗎？像垃圾車、子車，凡是車的機械，都是那一家承包？

謝局長瑞滿：

我記得是很多家公司承包。

蘇議員文佐：

我記得沒有很多家，都是一家。

謝局長瑞滿：

上次我也提供過資料給政風單位。

蘇議員文佐：

都是一家。

謝局長瑞滿：

很多家。

蘇議員文佐：

據我了解，登永這家廠商，自我當代表的時候，一部路燈車登永就綁標了，綁標綁死死，檢查還無法通過，市公所也驗收過了，就是這家登永實業有限公司，登永裏面有一家，同樣是吳董，是我們澎湖人，錢給我們澎湖人賺也是應該的，白沙人嘛！叫陸雅，所以這些車的機械工程都是登永標走，由同一家公司承包，登永和陸雅都是同一位老闆，縣長是否有深入去瞭解，外面閒言閒語很多，也有廠商向我投訴，今年有一件廠商向我投訴12立方米、8立方米和6立方米以及3.47、1.75的車子，統招標多少，你知道嗎？

謝局長瑞滿：

我忘記了，我會向蘇議員報告，原則上都照相關的規定處理。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的規定就是照相關的規定。

謝局長瑞滿：

為了防止綁標…。

蘇議員文佐：

我沒有聽說你怎樣啊！每年都是那個廠商，政風室聽好哦！每年都是那個廠商，車子的部份都是由其得標，去年一件12立方米、8立方米和6立方米以及3.49公噸和1.75公噸的垃圾車統招，預算編列一仟六佰萬元，標多少縣長知道嗎？一仟一佰三，如果這樣去做沒有疑義，但是後來還追加到底價一樣，廠商當場…

謝局長瑞滿：

幾部小型垃圾車送給吉貝和鳥嶼。

蘇議員文佐：

由財主單位辦理追加，就是綁標，今天就是說他綁標，要問縣長的是，某項工程設定由那一家做，那一家承包，不管限制性也好，公開招標也好，不論是那一種標，都是這一家在標，怎不令人覺得奇怪呢？重點在

此，我可沒說他怎樣哦！某一個計畫都是這家公司在做，奇怪的是全部都是瑩諮承攬的，都是瑩諮、上境，95年度上境百分之百被排除在外，昱山、上浩、瑩諮全部都是，我是沒說什麼，縣長你們私下去瞭解，所有車子、計畫都是這家公司標走，給我們澎湖人賺是應該的，肥水不落外人田，他標得到，我們給予恭喜，但是啓人疑，台北有一家公司打電話給我，當場有某一家姓蔡或是他姓的負責人說不公平，預設立場，重點是每家都標不到，都是他標到，這裏面資料都有，限定性招標全部都是這些公司在做，每年都是，所以我說這些錢都白白浪費了，縣長！我們自己來做，可以幫助澎湖就業，你的競選政見有說，BOT案、重大投資案，要以百分之八十的澎湖人為主，除了幹部以外，今天語重心長的和縣長探討此事，環保局以前未曾就其業務提出質詢，現在一次全部說出來，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整頓一下，環保局內部風聲不好，縣長昨天也有說嘛！聽到外面許多閒言閒語，本席不再重覆，但是今天我說的是這些工程，希望不要有委員，委員只評給一家，都是一家在做，還給什麼出席費呢？出席費免了，評審當然也不用聘請，7個超過10個那是簡單的工作嘛！請問縣長或副縣長，審圖的內容是什麼？難道只審計畫嗎？這個計畫寫出來，只審這個計畫，別人的計畫難道不會比較好嗎？為什麼別人的計畫比較好，每天都照測試照出席量去抽查，為什麼卻不得標呢？這只是稽查，每天測空氣而已，為何只有這家廠商標到呢？讓他人產生疑問嗎？為何選不上呢？澎湖目前都沒就業的機會，你們這計畫可增加就業。檢測機車很容易，將儀器插入就可檢測出有否超出標準值，這不必專業人員；車子漏油，檢查需要專業嗎？騙人！這叫做專業？請問縣長，這計畫審圖的內容及空氣污染計畫的內容，請說明。

謝局長瑞滿：

甄選的過程，經過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之後我們召開審查會，按照服務建議書的內容、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來評比。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審的內容，是審到計畫…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一定的評比標準，按照標準，就是環保署給我們考核的標準。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考核的標準，這自由心証，我現在說的是只審內容，服務費有否

評比？

謝局長瑞滿：

他有項目，然後有…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現在問的是這計畫提出，3百萬可以做，但我不必，2百萬就可做。有否審服務費？重點在服務費。

謝局長瑞滿：

我不是委員，我真的…

蘇議員文佐：

環保局要負責，你不要告訴我，你不是委員，你要負責。你沒有圈選委員，那委員就不會來。

謝局長瑞滿：

力求品質…

蘇議員文佐：

你不必說這些，目前我要了解的是，服務費有沒有評選？

謝局長瑞滿：

服務費，署裏面有補助給我們一個項目，我們要求品質…

蘇議員文佐：

品質是多說的，空氣污染的品質說的過去嗎？

謝局長瑞滿：

如果沒有賺錢，服務費壓低，品質就會受到影響，這點…

蘇議員文佐：

一年好幾千萬。澎湖的空氣很清新，一點的污染就感覺出來，很臭。

這計畫限制性招標是3百萬，但我可以評選，同樣的計畫我2百萬可以做，服務費有否參與評選，重點在這裏。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力求品質，在補助的範圍內…

蘇議員文佐：

服務費沒有評選，重點是在這計畫，同樣的計畫2百萬就可以做，為何這些委員要這3百萬的人做，理由在那裏？品質是人講的。服務費有否參加評選？如果服務費沒有參加評選，要那家做…，這本的計畫都是「瑩諮」做的。服務費要經過評選，副縣長比較內行，這叫做志同道

合，社會經驗夠。

你今天所講的是硬拗，縣長，服務費要參加評選，重點是佔百分之幾，與計畫佔多少一起評比，這樣才公平，別的廠商才標得到，才有機會，不然都綁標綁死了，7位委員，4位委員就可以了。你們要規定服務費一同參加評選，看是佔百分之30或百分之40、百分之50、這樣才對。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限制性招標和公開招標這兩個方式，服務費到底要不要紀錄，有兩種方式，一種可以紀錄，一種也可以用以紀錄。招標時招標公告要註明評選標準。

蘇議員文佐：

計畫中第16條有寫，我現在說的是希望你们們在工程計畫中將服務費列入評選，看佔計畫百分之幾。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有一計算標準，服務標準…

蘇議員文佐：

如果只佔百分之零點5就沒用…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在評選之前我們將標準訂定。

蘇議員文佐：

這由主管機關認定，服務費佔百分之幾可以自己訂定，不然要給誰做就給誰做。應該照這標準來做，服務費要參與評選，不然評選委員領錢是領假的。聽說保育人員也參加評選，名單上都是一些保育人員，他們這麼內行？結果空氣品質…，他們要打屁股。

去年的空氣計畫1,500萬，廚餘的空氣品質無法改善，今年1,260萬，要換別家做，結果還是這家「瑩諮」做，這就奇怪了！什麼叫專業？

我轉述別人說：議員即使不是天上一顆星，也是地下一根刺，我們議員不是刺，是很好溝通。議員看緊荷包、督促政府怎麼做，希望做的更好。

你今天擔任這職務就要有擔當，不要說這計畫是委託，從現在開始我連絡各位議員，所有縣政府的工程每一件都不能委託，議長你要支持我，縣政府將要委託的經費來聘請人員，會省很多錢，不要委託，委託只是要領錢，不了了之。整個計畫，開了幾次會，出去走走、整理機車，請

了臨時工，一天工資820多元，這有什麼專業，與割草一樣，又比割草輕鬆。

聽人事說，地制法裏縣府要縮編為16局，那先將環保局縮編。

縣長，在這裏是討論事情，半年的總檢討會，今年的觀光客下降，縣長有否認同，以數字來講是下降。這不能怪你，我們目前能吸引遊客再來澎一遊，很想念的是什麼？是特殊的文化或風景，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澎湖能對外大聲講的是我們有非常新鮮的空氣、充足的陽光、沙灘、海洋，這大概是澎湖的原味，吸引很多年輕族群來我們這裏做些海上活動。

蘇議員文佐：

俗話說：「好山、好水」，你的意思就這樣，其餘沒什麼。我們澎湖冬天「風吹沙」。又溼又冷，沒有什麼值得遊客再來，目前冬天能吸引客人的就只有水族館，請問縣長，現在全國有幾個水族館？

王縣長乾發：

有三個，台北、屏東、澎湖。

蘇議員文佐：

不對，花蓮也有。目前我們水族館已無法跟人家比了，台北士林是海洋館，花蓮是海洋公園，是澎湖人興建的，私人投資、屏東是海生館，電視廣告很密集，裏面的海洋生物幾乎都有，真的值得一看。而我們澎湖的真的值得一看嗎？已沒有競爭力了。所以今天向縣長講，澎湖不是要有「博弈」就是要「三通」。目前立法院正在審「三通」，我們澎湖要「小三通」、中繼站。

縣長說澎湖有三好，好山、好水、好空氣，再加一好，縣長你認為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海產」很好。

蘇議員文佐：

澎湖有四好，好山、好水、好空氣、海鮮好。

農漁局，我們的海鮮節，經費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今年的海鮮節經費有3百多萬，但分散在各鄉市，由各鄉市主辦。

蘇議員文佐：

我們的預算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180萬，是中央的，單一計畫。我們向各單位爭取，如漁業署…

蘇議員文佐：

為何要委託？

胡局長流宗：

超過一定金額一定要委託，我們將錢撥出，七美辦七美的，望安辦望安的…

蘇議員文佐：

為何每年都要委託？今年海鮮節的預算有900萬…

胡局長流宗：

沒有，不可能！

蘇議員文佐：

決標公告裏的預算有900萬…

胡局長流宗：

那是委外割草…

蘇議員文佐：

是菊島海鮮節活動計畫專案服務委託案。

胡局長流宗：

沒有，…

蘇議員文佐：

網路上抓下來的，900萬，限制性招標418萬。

胡局長流宗：

不對，那是林務課委外割草，900萬標4百多萬。

蘇議員文佐：

是海鮮節計畫。

胡局長流宗：

可能是列印時有錯誤或…

蘇議員文佐：

9百萬上網標439萬，這裏海鮮節列9百萬，真的很籠統…

胡局長流宗：

兩個案子搞錯了，我查一下電腦…

蘇議員文佐：

我質疑我們縣政府，有作弊的嫌疑，割草的案子9百萬標439萬變成海鮮節，這太離譜了。

向縣長建議，辦公桌要恢復為平面的，不要有隔間，可以看到對方，才不會打電腦，不然圍起來全部在打電腦，海鮮節的預算變成9百萬，這樣有用心嗎？局長你督導不周，如何對社會交待。

澎湖公務人員有夠好，穿美美的領薪水，又增加離島加給，難怪大家都要回來澎湖服務。

這件事不是小節是大節，這會貽笑大方。

縣長。今天話比較多，我說的從小部分給你著手去整頓，將你的團隊民調第1延續下去，你的團隊都沒調整，一個人的位子可以坐2年，應該要調整一下，這樣他才會用心學習，全面化，如果位子坐久了，就無法改變。如環保局，一坐坐了15年，5任的縣長，澎湖沒有人才，唯一的人才。縣長說適才適用，請問是什麼「才」？錢財不要換花，希望是人才的才，不要財產的財。

我看了這些計畫很傷心，每年都是這家廠商在做，本來去年就要說，既然他退休了再回來，回來就要接受檢驗。每任縣長都任用他，表示他高竿、厲害，我不是針對他人格，表示他與縣長溝通很好。如果繼續下去，吃相難看，對縣民沒有交待。請縣長作一講評。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很多寶貴的建議，尤其對環保局相關工程採購過程的質疑，我個人心存感激，事實上也就是我們公部門一直要去努力透明的力量，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力求改善。我剛剛也強調公部門那一單位裏任何一個工程、計畫都應該攤在陽光下。所以蘇議員對環保局相關計畫的質疑，我們會找一時間向蘇議員作更詳盡的說明，讓你對環保局的工作更了解。至於對整個公務團隊人事的更動，您的寶貴意見，我也感同身受，謝謝您的指導。謝謝！

蘇議員文佐：

今天話也說的很多，如有得罪各位，希望大家以包容的心態，原諒本席的話多，總質詢不說話是不行，說了是希望你們改進，不是看不起各位。向縣長建議，希望二年能輪替一次，良心的建議。

感謝縣長、縣府各主管的支持，也謝謝議員同仁的支持。

劉陳議長昭玲：

蘇議員提到環保局很多工程的設計、發包問題，在這裏要呼籲縣政府每一單位，對工程設計要慎選委員，包括區域醫院、游泳館都是設計上的失誤，所以慎選委員非常重要，你們要注意。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的團隊、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相信在這幾個月我們鄉親有很多都在講，我們王縣長平易近人，常常在鄉下各個場合都看得到王縣長親自出席，鄉親覺得縣長不錯，常撥出時間到鄉間了解地方的需要、縣民的需要，相信這是我們的義務，也是責任。大家也了解縣長是財經出身，相信對我們的財務一定有很好的能力。

在這裏先問縣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這問題我無法解決。我們鄉親這陣子捕魚，漁獲不好，他們要養家活口，從過年到現在4個月，一個船員分2百元，要養2個小孩，我不知道這2百元要如何生活，縣長你是專家，等一下請你解釋這2百元如何渡過4個月。他還不是最不好的，有的在7月份到現在全部分2萬多元，經過好幾個月，現在船沒油了，要加油，拿這2萬多元加油還不夠，所以從去年的7月到現在就等於沒分到錢，這就是目前漁民的生活。

今天我們站在這裏，能替漁民解決什麼、做什麼，縣長包括在坐的常在講，要爭取福利，不要說福利連權利都沒有，食君之米、擔君之憂，我相信每一個納稅人都是我們老闆，我們要替他們解決問題，在這裏提些問題與縣長研究看要如何解決。

先從權利講起，這是中華民國交通部駕照，要考駕照很簡單，技術好就不必去駕訓班，買一本書讀讀就可，如認為技術不好，去駕訓班，考上後就有這張駕照可以使用，不會因為考上而1年沒有駕車，要駕車還要重考，時效到期去換發就可以。

這本是船員手冊，要考這本，目前如果我有一艘船，而剛出社會，有船又剛好有機會想要當船員，要先到高雄受訓，還未賺錢要先借2萬元到高雄受訓，如要等澎湖縣政府來辦理，還要等好幾個月，有可能失去這機會、這工作，要如何，只好到高雄。我們要考駕照就不用，想先開車，可以先拿實習駕照。不知縣長能否解決這問題，如果以後有這機

會，先拿實習船員手冊，先實習等縣府有辦理時再去受訓、考試。不是考試過了就可以，拿到船員手冊，要駕船實地捕魚，如碰到時機不好，半年內出海無法超過我們的規定，我們規定申請漁保，這艘船出海半年內要出海30天，如果沒達到就無法辦漁保，這點合理嗎？他們的權利在那裏，今天在一家公司上班，公司那有可能要求實習3個月才能辦勞保，如果在這段期間人出問題呢？曾經也發過這事情，要申請漁保，說尚未達到資格，實際上他在捕魚，漁會認為未達到規定不讓他申請漁保。

這是交通部發的，這是行政院農委會發的，都是政府發的，為何差別這麼大？而且還不只這樣，時間過期，我不知道要去換，也有的是，因漁獲不好無法生活，剛好山上有工作我去做，上班後覺得興趣不合，做了2年，有機會又回來討海，卻不行，因為船員証過期了，還要重新再受訓才可以。為何其他證件都不用，唯獨船員要，欺負討海人，連權利都沒有，不要說福利。現在油價那麼高，每天都出海，要賠1萬、8千元，沒出海等於是賺到，討海人就是這種生活。縣長要打造「快樂島嶼、美滿家園」，如何快樂？都無法生活如何快樂，基本的權利都沒有，這問題如何解決？不是我不願意出海，是出去都賠錢，父子同樣是漁民，不出海也是無可奈何。出海也要天時、地利、人和，要有好天氣、好的潮流才能放網、收網，不是說出海就出海，討海人都知道需要等這三個好機會才能出海，出去還要能捕到魚，如捕不到魚，一趟出去油錢要1萬元左右，又賠錢了。這些漁民每天都在家坐。政府很厲害，利用各種方式來補助，一年內4個月不出港，補助漁船，只要達到他們的標準，就補助漁船，那這些船員呢？漁船沒出海，這些船員有飯吃嗎？只補助船，就是沒錢才當船員，有錢就當船長了。就因生活不好才沒錢，結果船員沒補助，就只補助有錢的，那沒錢的要如何？照理講應該要補助多一點給船員。

政府有失業救濟補助金，既然4個月沒有出海，你們為了保護生態，這很好，所以補助漁船的損失。問題是一艘漁船至少有三個家庭，這三個家庭的船員沒有收入，要如何替他們爭取？這是最基本的權利，還談不到其他福利。同樣的證件、同樣是中華民國所核定的，為何船員申請的證件就比較弱勢。中央政策對漁業的緊縮不必經過討論，今天想要怎麼做就直接命令，包括漁港的建設也都停了，連漁保的資格也限定，我們

對漁民的服務夠嗎？不夠！駕照、行照快到期，監理站會通知，漁船到期要檢定有通知嗎？沒有！船員証快到期有通知嗎？沒有！包括我們以海為田，以海立縣也是同樣這樣做，看不起討海人。

澎湖兩大經濟來源，一是觀光、一是漁業，現在的漁業，有可能是因為漁價造成，也有可能是以前的保育不力、方向錯誤，造成現在出海捕不到魚，造成成本提高。油價我們無法改變，這是國際性，問題是我們能做的、能服務的，應該要去做，這不困難。澎湖還有多少漁民，算2萬人，已算很多了，占快一半了。我請一位臨時人員來注意這些，一天平均有多少人，負責來通知他們，在一個月前來通知，船要檢定、船員証到期了要另外申請，這很簡單做得到的，小錢，不必帶來那麼多的困擾。這些情形每一年都發生，我們也常反映，能改進嗎？還是沒有。

法令的問題，我們可能沒辦法，不過我們還是要去爭取。縣長你常下鄉到各地方，有否到中央拿澎湖的海產到各部會去要求、懇求、拜託，我們澎湖必需有這需要，那些需要建設，要到那一單位，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照理講這大方向…，縣長不是只到鄉下走走，中央部會、各單位更要時常去走走，澎湖要建設要去爭取經費，不然我們要如何建設，我們沒有財源。政策不對，規定不合時機、不合理我們要提出反映，現在又更緊縮，農委會補助減少，如一艘1千馬力的船，以前一小時助補助1粒，現在減少為0.8，這種時機，政府還這樣做，不合理，不注重我們澎湖。我們縣長付出多少，大家都看得到。我簡單說明一下，前些日外垵天后宮廟落成，縣長去剪綵，這些事信則信，拿出來比喻。前些日我們「溫王」出來說：現在景氣非常不好，他要出來外面求財，到現在還未進駐新廟，搭棚在外面。包括「珍珠」颱風要來，一直在增強，大家邀請他入內，他說沒關係不用，沒什麼風，只會下雨，他不怕雨。這不是在談怪力亂神，將心比心，他也了解現在景氣很不好，村民很不簡單出錢、出力幫他蓋一間新廟，為何不住、不享受，要在外面風吹日曬，颱風來了還不進去，信不信在個人心裏。問題在他有心，要為村民求財，因為大家生活很艱苦，信徒吃不飽，那輪得到他享受。相同意思，我們縣民支持你當縣長，就是希望你有能力、有心做事。我們有需要，有可能縣府本身無法處理，需要到中央，而我們縣長跑幾次中央、幾個單位，替那些工程去爭取什麼？能不能爭取到，不知道，問題是一定要去。做。

縣長，對漁民的權利你能否爭取到？這種經濟你能否解決？不要說福利，先從權利講起。

王縣長乾發：

李議員對我們漁民鄉親。朋友的權利、生計、遭遇非常關心，我個人非常感動。

對於漁民相關証照問題，個人認為政府有服務的空間，如証件到期，農政單位應該幫所有的漁民、漁船建檔，時間到…，這是一個服務的工作，這部分農漁局可以協助。

個人對澎湖整個海業的不景氣，海洋資源一直枯竭，我們漁民鄉親捕不到魚，這我們都知道，說起來是非常苦情。目前政府對漁民鄉親的照顧，僅僅是4個月不出海的救濟金、獎勵金，但這部分實際來講對漁民朋友沒多大的助力。我一直認為，時代一直在變，尤其是我們澎湖以前是以海為田，以海立縣，事實上現在整個海洋是慢慢在枯竭。

李議員談到要如何來協助漁民朋友爭取權益，今天所說的事情，點點滴滴都記住在腦裏，也希望農漁局胡局長，我們就李議員所提的這些事情，馬上深入了解，應該為他們爭取、服務的，我們都會盡心來推動。剛談到海洋的枯竭造成漁業的蕭條，這部分我們漁民朋友…，在這裏借用這機會向李議員報告，甚至利用這機會呼籲轉型專業是時代的趨勢。當然漁民朋友要從事其他的行業也不是很簡單的事，但我個人認為澎湖的漁船、漁民如果能投入澎湖觀光的行列，藉著他們的漁船、討海的經驗來參與整個澎湖觀光的產業，這是一個方向，這部分我個人認為是我們應該努力來研究相關法令，是不是有一個解套，利用我們漁船的機曾…

李議員添進：

縣長，接下來我就是要跟你談這問題，油價如果繼續提高不下降，再2年所有的漁民都會受不了，因為無法生活。我曾經常與他們討論這問題，以後如果再繼續這樣，你們要如何？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我也提出建議，是否以後招攬觀光客，船夠大晚上可以邀攬8至10人出海，在1、2海哩內釣魚、射小管，問題在法令上，不可能現在馬上將船廢掉改裝，一艘「三腳虎」船至少要千萬元，要我馬上廢掉？如果到時招攬不到客人呢？那不是更嚴重。油價再繼續飆高，漁船要賣，價錢一定不好。如果要先試做看看，攬些有興趣的遊客出海，問題是漁船能載客人

出海嗎？這法令要如何解套。你要我轉業，可以，問題是以後用油補助有否繼續，這樣我才能生活。現在我先試做，能否招得到遊客，不知道這市場有多大，不知從何做起，假如有這機會，剛好來一團8至10人要出海，法令問題要如何解決？船不可能一下子馬上改裝，漁船很多，不僅一艘，有好多艘，基本的「三角虎」就好幾艘，拖網的還不算，如要改裝，一下子那麼多，不可能一次全改，有一艘以後，別艘看了覺得不錯，才會跟著去做。這法令也不是不能改變，到時安檢時認為不可以，要如何解決？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未來會造成什麼問題，我們事先要好。那些討海人非常艱苦，為了省一些錢，請大陸漁工，這些大陸漁工一來半年，他們的吃、用，因台灣的較貴，而且自己家鄉的比較習慣，所以自己船會攜帶，結果被罰錢，這種案子會愈來愈多，跑法院，造成前科愈來愈多，他們不是要違法，也不是要賺錢，考慮這些大陸漁工來這裏生活很久，為了省錢，加上故鄉的東西較能適應，還是被捉，這是法令規定。

離島建設條例已通過，金門、馬祖可以小三通，澎湖就不可以，限制1人2條煙、1瓶酒，這可以支持多久？1條煙可抽幾天，這種可以改的、做的，很久了，我們也是沒人去爭取。改天如坐漁船停靠金門，從金門載回來，這樣有否違法？或船到金門再駛上大陸，這樣違法嗎？如漁船、漁民就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同的我經過三地，買機票坐到香港、澳門再到大陸，這是合法的，這樣公平嗎？不然我們將船開到香港再到大陸，這樣可以嗎？回來還是會被關、被罰，這權利在那裏？是否向中央單位建議，以後請大陸漁工，他們一來要半年，對他們煙、酒能放寬帶多一點。日前被捉的就是20條、30條煙3、5瓶酒、2包米就被移送法院，不是罰錢而已，再來是農委會扣証，被扣証要好幾個月無法生活，對這些漁民，情、理、法沒一項做得到，法、理、情也做不到，什麼人要來重視這些弱勢團體。法令的問題，是不是由縣長來出面跟各單位來調解，包括查緝隊、安七、海八，在這種時機，情、理、法，希望將情放在前面，不要動不動就移送法辦。如果今天整艘船載滿煙、酒，這被抓是應該的。

現在每天的新聞報導，為了保險金引起的案子，這所謂橫財，還有股票等，這種犯罪被抓是罪有應得，不值得可憐。而漁民這種真的不應該，法院罰款，再來農委會還要吊証。縣長，這能否解決？我們今天是要解

決事情，不是整天呼口號：打造快樂城市、海上明珠，沒有明珠、沒有經濟。

觀光業，其中有一部分是到澎湖吃海產，這相輔相成，假如先前的傳說是事實，北海的「藥」是事實，澎湖的觀光和漁業就全都沒了，就就是相輔相成。縣長你重視多少、注重多少，希望縣長替這些漁民多做些事情。

每次颱風一來，我們外垵、內垵的船一定要去赤馬漁港，因為它是我們的避風港，船一進去，光漁工就有3百人，平常住在赤馬的居民也才2、3百人，這些漁工進去所製造的垃圾全在港內，吃、喝、拉、撒全進入港內，還有保特瓶等，在這段避颱風期間，有風、有浪，要上洗手間不可能到山上，山上也不夠地方，就直接在船上進入港內，這要赤馬人來收拾這些殘餘，他們得到什麼，得到垃圾、治安不好。大陸包括外籍的這些漁工在船上無聊，喝些酒又出事了。我們在新聞上有看到在台灣常發生暴動，而我們呢？也是常發生問題，我們也常去調解，這些對赤馬人是不公平的。前兩天颱風剛過，他們自己的漁工要在港內清垃圾，你想看看3百人所留的垃圾有多少，他們赤馬人得到什麼？政府不可能在外垵將漁港再增設好，讓漁船能避風不必再到赤馬，避免這些困擾，結果兩村的人因為這些困擾常發生口角，算起來對赤馬人不公平。如要求漁工要將自己的垃圾整理好，沒地方也是流入港內。

縣長，能否替赤馬人爭取些福利，基本的，1年補助他們10萬、8萬使用，因為颱風過後他們要去整理，可以讓他們請人，這是基本的。權利而已，這10萬、8萬談不上福利。3百人在那邊吃、喝、拉、撒，至少2天，基本3天，製造的垃圾，還有治安上的問題，阿兵哥的人力有限，一下子那麼多人上來，無法管制，加上風雨還有顧慮他們的生命安全、生活，那有這麼多的能力。是否以後遇到颱風縣府警察局能派人支援，當然這是安七的事情，但我們可以從旁幫忙。對於法令的問題，阿兵哥比較不了解，不知要如何處理，他們年紀輕經驗比較少，幫忙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垃圾問題，不可能由每位船長出錢來整理，因為這港是政府設給我們停靠，我們外垵這些漁船每艘都1、2千萬，1、2百艘算算10億多，為了他的財產，當然他要去處理。這些政府應該做的，他們去是理所當然。

縣長，這些權力和微小的福利，其實談不上福利只有權利而已，這些做

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李議的指教，聽李議員說的這些事，心中覺得很沈悶，為了朋友的小事情是政府的大事情，你講的這些問題我認為可以解決，我們都可以協助解決，這部分我會來要求農漁局就你提的細項部分逐項來處理。

李議員添進：

沒問題吧！因為這是每年都會發生的，不是只有這次而已。希望縣府能落實這簡單、基本的要求，包括証照要合理化，如同駕照一樣合理化，不能讓船員証覺得卑微。我們休息的時間，不用政府禁，每艘船自己在禁在休息，利用這時間多做一些。

還有沙灘，這幾年來快速形成，照理講應該是慢慢累積，50年、1百年，結果你看，以吉貝來講，在最近30年來，沙的形成為何那麼快，沙的形成是珊瑚、貝殼，會快速形成就表示這10、20年來人為的破壞太快、太大，造成沙灘快速形成，這是好還是不好？沙太多，形成太快表示海裏的珊瑚大量死亡，貝殼被大量濫捕，現在幾乎沒有，如一些螺類、貝類大量死亡、珊瑚大量死亡，原因是毒魚、採集貝類、釣魚。我的印象以前在二崁、竹灣，當時我在養殖時，一大片都是珊瑚礁，走不下去，一些要釣魚，或撿拾貝類從這裏走下去，人愈來愈多，結果變成一大片的路，珊瑚都死亡了。你看吉貝，以我看來後寮連接吉貝這一大片，以前的珊瑚應該很多，所以吉貝沙灘才會形成的很快、很多，包括形成新的「澎湖灘」，結果我們的損失…，20年以後，可能這些沙會慢慢流失。

船員証如同護照一樣，出國可以使用，裏面註明中華民國咨請各有關機關、各國…，到每個國家都可以使用，問題是中央政府的法令綁的死死的，變成一文不值。以前是有價証券，拿出向船長借錢沒問題，現在不是，為了申請這張合法去捕魚非常困難、痛苦，搞得民不聊生。

以漁業來講，是危機，但反想可以是轉機，我常與我們漁友討論這問題，平常一年出海250天，但這種景氣可能出海只剩50天，表示休息的時間較長。我們縣府要如何利用這段時間替漁民、我們子孫做保育動作，包括復育動作。這是一種時機，未出海的時間很長，澎湖特有種很多，如「風螺」，10年前的「風螺」在這時間，1斤大約70元、現在至少到350至400元，濫捕造成的。目前「風螺」的育苗已經成功了，有人在養殖，是否就這機會來大量放流，今年度是一很好的時機。縣長前些日也

去放流魚苗，能否在這段時間，應該放流的要比以前更多，因為現在剛好是海沒有珊瑚和貝殼的死亡了，再幾十年後，我們子孫要看到這麼美的沙灘會愈來愈少。沙的形成沙灘會帶動我們的觀光，問題是海底生物的破壞，如錢鰻、石斑魚、蟹類需要有躲藏的地方，結果墩被埋掉，另一種的生物浩劫，造成整個生態破壞。這些沿海的生物死亡，迴游生物回來放卵長大卻沒地方，這是食物鏈，這些生物會來此有2個原因，1是交配要傳宗接代，2是食物。我們要保育，方向是否要改變，目前我們可以復育珊瑚，有這能力，是否在3海裡有另一思考，不僅管制，要列為保護區，但不可影響沿海漁民的生計，要如何保護，3米至10米的地方是珊瑚最大的成長區，照理這地方以後什麼都需要限制，這地方沒有在撿「螺絲」。人家外國在珊瑚礁潛水不可穿鞋要赤腳，因為怕被壓壞，他們是這樣在保護，我們是否將內海和淺灘列為珊瑚保護區，以後不准在這裏釣魚，連單網補魚也不行，只可以浮潛，不可以背氧氣筒浮潛，一般的浮潛觀賞珊瑚礁，是不是應該照這方式來做。珊瑚礁如果沒有了，等於海洋資源也沒有了，我問過村長、鄉親，以後如果這樣做會不會造成你們的困擾及生計的問題，他們說要這樣做。

他們要保護他們的珊瑚礁，這就要靠縣府的智慧、能力及魄力，你們敢去做嗎？會去做嗎？包括我們的漁業、觀光事業，這是永續經營，我們以前做的未必是對的，我們限制3海裡內…如「嘉誌魚」，目前價格高，就因為被釣光了；蝦子，幾十年來價格都差不多，是什麼原因，因為它的所在沒有破壞。我們的拖網船在南淺捕魚，在3海裡內，違法會被捉，他們有沒有破壞，沒有！所以蝦子每年都不會減少，價格也不會波動，原因是這樣。

我們都坐在辦公桌保育，沒有實際去想這些問題，為何這些魚種會減少，那種又不會，是何原因，就是這些拖網船在捕捉蝦子時根本沒有破壞到生態，照理講這地方我們要允許他們去拖網，但現在是一去就被捉，因為都在三海裡內，姑婆嶼下也是一樣，單純在拖網蝦子，會不會破壞，不會！從幾十年前就在拖網，蝦子不是這幾年才有，沒有破壞。所以我們應該以特定區來訂範圍，雖然在三海裡內，但可以拖網，如果不行那還有什麼功能？沒有！拖網沒有破壞，有拖網至少還有一口飯吃。

對於內港、內海儘量來限制，不是拖網蝦子的儘量來限制，蝦子棲息地

不應該限制，如會破壞，蝦子早就沒有了。

針對這幾項漁業問題，希望縣長能用心去做，你就任5個月了，每一位鄉親，包括在座的每一位都沒看見你提出實際…去做了什麼，都還沒有。在這裏贊許我們胡局長，有時別的局室問了，沒有…，胡局長，每位問他，他都會站在漁友的立場來設想，真的是不錯！我們找他最多、問他最多、他都會公正來處理。

再向縣長提出另一問題，就是我們的海洋牧場，就如同一般老百姓說的，將錢投入大海裏，看不見又聽不到聲音。海洋牧場到現在是做了什麼？沒有人知道，縣長你知道什麼叫做海洋牧場？（知道！）我是認為是海洋墳墓，沒看到在做什麼，沒什麼功能。一年政府投資那麼多錢，到底有什麼成果，未來是什麼？組一委員會，委員會有什麼功能，沒有，權利呢？縣長緊握在手，該做的現在沒看到，這麼好的地方，可以投資的場所，包括海底生態的保育，還有之前我曾提過可以做學術研究，鯨鯊、豆腐鯊，豆腐鯊是最大的魚類，去年我有提過，如果澎湖可以針對鯨鯊來做研究，相信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一定相當可觀。因為現在我們要觀賞鯨豚要坐船出海找，而我們澎湖常常捉到鯨鯊，這種非常稀罕的東西，澎湖常常有，這我們應該想辦法來養殖，現在全世界還沒有在研究，只有珍貴的拍攝影片和宰殺過程，大家就只知道吃而已，現在全省一年限制捕捉60尾，我們捉到要通報，我們可以建議…，現在菜園有養殖業養了1尾，有這機會，縣政府要來輔導，包括打廣告，澎湖有豆腐鯊養在海裏，管他什麼海生館，觀光客可以來觀賞，但沒有人知道。

在這裏向縣長建議，只要我們養活的豆腐鯊，應該不要計算在60尾以內，因為不是被吃掉。在這過程中可以研究他吃的食物，現在電視播出專家講的是吃磷蝦，但澎湖那有磷蝦，我從小到大在海都看豆腐鯊，而且還親身體驗，近距離的接觸，所以他的研究不一定是對的。豆腐鯊也有吃丁香魚、烏鯪，不然牠來澎湖做什麼，是來覓食這些東西，澎湖沒有磷蝦，蝦類有限。以前豆腐鯊很多就是來我們這裏吃這些東西，這是我們研究的方式之一，牠的食物、生活，包括要如何分性別。今天業者如果飼養1尾，縣府1年補助2萬元的飼料錢，包括縣府幫助業者共同作學術研究，業者要負責餵食、生活，他要向縣府報告，一天吃多少、長大多少，公、母之分，要這些數據，由業者提供給縣府，縣府可以節省很

多時間，1年補助2或3萬元來鼓勵業者儘量來養殖，以後如有活的機會再買回來養，縣府再補助，如能做到人工養殖包括繁殖，只要繁殖1尾就補助多少，讓業者來做，每年的成果要向縣府報告，今年的報告是這些，明年要另外的資訊。這樣間接、直接都會帶動澎湖的觀光，還有知名度，打響全世界的知名度。

日本飼養黑鮪魚非常轟動，如果我們能成功來養殖豆腐鯊，小小的投資，1年才投資幾萬，有可能造成澎湖變成世界知名的海洋城市。縣長，這樣做有困難嗎？1年花費沒幾萬，所謂節流，小方向永續經營，而且還可以鼓勵業者，豆腐鯊養大後量又夠，也可以賣，牠還是有其經濟效益，怎麼算都不會賠，這可以鼓勵，我們現有海洋牧場可以來利用，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海不一定是死的，海不會死，是要如何經營而已，方式有好多，包括「翻車魚」，這也是很奇特的魚，也可以鼓勵養殖，這樣養殖業的壓力就可解除。縣府在觀光節日廣告時也可以替他們提出來，我們冬季的觀光就只有海洋館、西嶼的螃蟹館，可以替業者打廣告，帶動的不是只有館來圖利他們，觀光客一來的食、住、特產品，這會帶動魚的價格。

王縣長乾發：

感謝李議員對漁業及涉及到觀光工作的高見，我都有記下來。你談到海洋牧場的運用，以及豆腐鯊、鯊魚類在澎湖的研究、養殖，我們都會來做研究，這些問題以前沒有做過，但我們會來討論，看要如何…

李議員添進：

現在已有現成的，菜園已在養殖，以前的水試所也有買來養過，在海洋牧場，養了幾天後放了，當時不知道他吃什麼，以飼料來養殖，我也提供意見，因為我曾親眼看過牠在吃魚，「巴鯉」、「花鯖」，他不是不吃魚，是生性溫和、速度又慢，不是一般的鯊魚有攻擊性，牠追不上那些魚，所以牠只能吃那些蝦，丁香等小魚，張口直接進去。

王縣長乾發：

這些應該結合觀光來推動。

李議員添進：

對！現在1年限制捕捉60尾，不管是業者或各單位買來養殖的可扣除在60尾外，以後如果賣了要屠殺才報在這60尾內。只要我一直養在這裏，這尾就不要算。縣府再補助一些飼料錢，如果提供資訊有限，那補助可打

折，以這方式來鼓勵，澎湖如果有辦法養10尾就不簡單，因為場所的限制，所以要慢慢來。對於補助方面，其實不用多少錢，很省，只是做與不做而已，希望縣長朝這方向思考看看，這是替我們澎湖廣告最好的機會。

另一個觀光問題，這問題我曾經也提過好幾遍，是有重視和不重視。上次和議長前往大陸泉州參訪考察，當地人常問我們一句話，澎湖有那裏可遊玩，我們不知道。最大的市場在那裏，在大陸！我們要如何讓他們了解澎湖特殊的地方，值得他們來，現在他們只知道海浪、沙灘、仙人掌和1位老船長，只知道這首歌，歌的背景還不是澎湖的風景，對於澎湖不了解，只知道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就獨獨不知道澎湖。如要來澎湖也不知道要看什麼，我們廣告有多少，資訊給人家多少，這我們要思考。我們要如何將美麗的風景帶動出去，現在縣長換人了，所以要再次向王縣長提醒。

在電視上看到很多廣告是在澎湖拍攝的，包括麥當勞也有，拍的非常美，是否再繼續邀請這些廠商、廣告公司來澎湖拍攝廣告。現在以廣告打知名度最快，他們來，我們服務，帶他們到各地看取景拍攝，在電視上播放，註明攝於澎湖某處，如二崁、澎湖漁港等，我們不必花費廣告費能讓觀光客、觀眾看，他們會說這地方很美，我為何沒去，還會想再來。觀光要更發展，另外一項是留在澎湖的時間要夠長，澎湖地方不大，2至3天的時間就夠了，無法再增加，想再來也沒東西可看。前2年遊客較多是因為碰到SARS、華航空難、東南亞海嘯等原因，沒地方去才來澎湖，這些陰霾已過了，澎湖就沒有人要來，所以今年人數就減少，這是正常的，包括明年搞不好再減少。我們每年的花火節煙火放的很熱鬧，目的是要招攬觀光客，招得到嗎？有限！但這是最好的廣告，至少電視會播放，澎湖又再辦花火節了，有煙火、節目，而最好看的是第1天和最後1天，在這中間有何帶動，沒有！唯一達到的是廣告，所以明年的花火節，是不是要有另類的思考，不是只純粹的放煙火來達到目的，要以廣告為我們最終目的，對於地點、時間，我們要考虑，這些觀光客要來觀看花火節，都會選擇第1天，以後就沒有人因花火節而來。如何帶動觀光，我曾經在這裏提起，包括呂副總統來也提過，澎湖真的適合做仙人掌公園，我也曾經提供地點給前縣長和縣府團隊，是西嶼。赤馬的五孔山頂，這片是公地，軍隊較多，包括附近的東台一大片，再

過去西台、燈塔，這是面；澎湖的1級、2級、3級古蹟西嶼全都有，是澎湖本島最美的地方，有玄武岩、小門地質館，光西嶼就有這麼多美的點，但觀光客只走馬看花。

仙人掌是很奇怪的東西，前幾年仙人掌冰很出名，所以大家一窩蜂都在賣，到最後變的沒味道，因為大家都在做，那有那麼多的仙人掌，所以到最後就停了。好吃的就只有1、2家，他們知道那裏有仙人掌果，有些限制區軍隊裏才有，他們知道去那裏採，其他地方都被採光。既然有這功能，為何我們不規劃仙人掌公園，仙人掌種類不只1種，沙漠中奇奇怪怪的種類都有，我們不能只點、線，要全面性，在五孔頂附近一大片地區，以這地區來規劃，而最大的麻煩是整理和照顧，是最大的困擾，可以以認養方式，主動認養，如果認養5年，從小開始照顧到可以採果實，你的權利是這區只有你可以採果，別人不可以。台南的綠色隧道，整條路都是芒果樹，也是從小樹照顧到大樹，縣府每年都發包，微薄的收入，也是觀光的景點，很出名，嘉義也有。我們澎湖也可以做，規劃仙人掌公園，現在也有人研究仙人掌酒，這帶動觀光和特色，是澎湖的特色，不僅是沙灘，我覺得這公園適合我們做，光在五孔山頂爭取步道後就有大型遊覽車停在山下，遊客上山觀賞，你想如果能增加公園再配合東台、西台、燈塔為一整體，這是很大的觀光面，只要遊客留下來觀賞這整個地區，就必須在澎湖多留1天，他們的消費就直接能帶動我們的觀光。

對於西嶼的觀光也爭取很久了，當時胡局長在民政局時，為西台的2支大砲，因中央不准，當時賴縣長說：中央不准，澎湖自己來做，結果還是因法令問題沒做，當時我曾建議在這裏興建「戰爭文物館」，結果還是沒著落。

澎湖如果沒有觀光、沒有漁業，那澎湖真的什麼都沒有。我們常說這是一個好地方，最適合居住，但問題是我們的經濟呢？是最後一名，為何這點我們都不提，都做不到，不儘量去做。經濟不好，顧不起生活。如何做到保育。

說到海豚是漁民最大的傷害，我們台灣沒有能力，是禁止捕捉。日本不必，每年有1個月可以捕捉；海豹，每個國家也都一樣，數量已超多，相對的…。

縣長，對仙人掌公園、戰爭文物館，能不能做？這是帶動我們冬季的觀

光。

王縣長乾發：

謝謝李議員寶貴的意見，仙人掌公園是我就任以來推動土地活化指定的一個項目，這部分農漁局已著手做全面性的規劃，以澎湖的廢耕地，不管是公地還是私地全面來做，這是一種經濟產物，將可以全面來推動，這沒有問題。至於戰爭博物館，李議員以前也建議過，可能軍方釋出的景點，是否有這能力成立戰爭文物博物館，這是一個大計畫，容我們討論、研究。

李議員添進：

希望縣長能用心了解，西嶼從砲台到東台到燈塔這方面有很多以前留下來的歷史，包括砲陣地，不只是在砲台。西台、東台才可看到，在燈塔附近也很多。因軍方的限制，變成也將我們觀光限制了，這實在不應該，所以縣長要儘量向軍方爭取，最美的地方就在軍方那裏。

說到山坡地，說到外垵山崩，縣長，包括主管、相關單位看過無數次，選舉前看到選舉後，颱風前看到颱風過後，每人都知道最基本的海岸線，颱風前要先處理消波塊，到現在無消無息。中央單位也到現場看過，只同意補助50萬，這筆錢能做什麼？縣長有否重視？選舉過後就不用管了，颱風來了又走了還是任其在那裏。當時我也建議，現在各村里那些不要的消波塊很多，包括村長、理事長也建議將消波塊拿走，他們不需要，這破壞景觀、破壞沙灘，這些不要的消波塊可以再利用，我向局長、課長建議過，結果到現在也是沒消息。你們常說沒錢、沒經費，縣長你也不曾到中央爭取，卻建了望將大橋，連在地的議員都看不過去；又蓋「釣蝦場」、「蚊子館」，不可以說沒錢，我覺得縣府不能用沒錢來塘塞，因為我們做太多浪費錢的事情，什麼「蚊子館」、「老鼠館」、「蟑螂」，蓋了都沒在用，光這些浪費多少錢，用這些錢來做做不完。這些可以先做的事情為何要拖，光將消波塊吊到那裏擋颱風，以後再慢慢整修就可以，卻做不到，讓鄉親認為你們有否在重視，只重視選票，在選舉時才來，選舉過後就沒有了，這樣是不對的，在緊急需要時就要做，別的地方不需要而且破壞景觀，可以再利用，你們可以先去了解、探聽，小門、大池都有，他們不需要可以先拿去用，花小錢以吊的方式，不必等中央撥經費或再去爭取，以預備金就可以了，幾十萬可以做的事為何不去做，何必拖呢？這是縣府團隊沒有受到嚴格的監督，

所以沒有責任感，我們好言說辭，你們說有在做，結果呢？希望縣府能用心，王縣長常走鄉下，了解鄉下需要什麼，那就要盡心、用心去做，實際去做，不是用嘴巴做。

另外鄉親最關心的事是醫療，當初醫療大樓快蓋好時，本席在這裏提出好幾件弊案、問題，但沒有人要重視，到現場看過才知道問題這麼多，那時我也被騙，一些資料被政風室、相關單位索取，結果沒下落，目前醫療大樓已落成在啟用了。我們澎湖人期待的是什麼，是醫療升級，不是只合併就好，如果這樣那有什麼改變，沒改變！我們是要醫療升級。現在的病房，幼兒與大人沒分開在一起，小孩的抵抗力沒那麼好，容易受到感染，照理講幼兒要有獨立的病房，不是沒病房，4樓還有空房，7樓有預備房，有空間。7月1日要合併整合，是不是就這時間我們衛生局長用心一點，提出強烈要求，我們醫療要升級，不要繼續以前的模式，有新的就要有新的氣象。幼兒房要有專區，否則小孩與大人雙方都無法獲得良好的休息，所以要規劃出來。

另外的醫療升級，要增加醫師，這陣子我常遇到澎湖很多小孩罹患血癌需到台灣治療，療程很久，大人要照顧他們無法工作，經濟也花費殆盡。為何不要求放射性治療在澎湖設置，坦白講每人都有機率會得癌症，我們要升級，這是基本的醫療，這才叫升級，如果無法升級，那醫療大樓還不是跟以前一樣，目前後送減少是因為多1位「馬外科」，但還是沒有胸腔外科，有病患無法搭機就醫，還是需要請那邊的醫師過來。

對於醫療問題，我們用多少心要去解決，縣長，你認為要不要這樣去做，要如何去爭取，有辦法嗎？三總分院成立時，是否可以讓我們的醫療真的升級，還是一樣只是口號。

王縣長乾發：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醫療大樓的醫療升級工作，其實也是全民的期待。目前的署澎以及醫療大樓所屬的三軍總醫院，我們現在已協調建置一個單位，這部分我們鄭局長有親目參與三總的協調工作，將來整個醫療品質的建構部分就由這個小組來共同討論，我們鄭局長都有親自參與其中，我們會盡量努力朝向李議員您提到的如何讓整個醫療確確實實的升級。

李議員添進：

局長，做的到嗎？你有多少的信心為我們澎湖人做些大事情。

鄭局長鴻藝：

建立澎湖完善的醫療體制是我們縣長的施政願景，建立快樂島嶼，美滿家園、健康城市。我們針對鄉親、議員先進，我們衛生局對澎湖地方的醫療整合，絕對會強力要求三總，針對剛李議員所提到的不管是小兒科病房動線的重新規劃，或是癌症團隊，我們要求7月1日之後的三總分院提供這方面的設備。

整個醫療整合，衛生局從今年年初到現在已進入到一新的紀元，我相信在衛生局和縣府建構之監督委員會的情況下，相信我們的醫療會有比較好的願景期待。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以後做的，在局長任內，你的願望和澎湖的願望一樣，醫療升級才是重點，希望能多盡力，盡力為澎湖的健康來設想。

再提一點與縣長探討、研究。

小門，每年都會發生遊覽車是否進入的糾紛，協調了無數次，澎管處、縣政府、鄉公所，包括我們2位議員不時都在協調，夏天時將遊覽車停放在外面，要進入觀光點有一大段路，觀光客不願意走進去，車子要進去，1天的車流量又很多，附近的居民受不了噪音與空氣污染，所以兩方面常有衝突，這無法解決。不是犧牲觀光就是犧牲當地居民來解決此事。我們常去國外觀光，包括大陸也一樣，他們的風景區都有替代交通工具電動車，有很多，這次去廈門鼓浪嶼也是一樣，島裏面什麼車都不可以只能有電動車，因會污染。如果小門這條動線重新規劃為行駛電動車，從停車場到鯨魚洞，看玄武岩的以電動車來接送，沒有噪音、空氣污染，也不會破壞觀光的意願，這經營方式會賺錢，我們不必賺錢，可以由鄉公所或地方、縣政府、包括澎管處來經營，這些都可以，因為夏天沒人願意走這條路，1人收費十元載去觀光，將路規劃出來，這是新的方向，可以朝這方向去做，可減少污染，提升環保觀念。

類似高爾夫球車方式，可帶動我們的觀光，很多景點都可利用這模式。夏天來澎湖觀光最辛苦的是曬太陽、走路，最愉快的是泡在水裏。縣長如有心要做、要改變，用心與各單位商量，看那些較可行性。

在這裏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對本席的指教，也感謝縣長，縣府為澎湖鄉親爭取福利，希望縣長務實去做，本席還有很多問題，在會後或下次會

期繼續與縣長探討、研究，要如何解決鄉親權益問題，如何爭取他們的福利，感謝縣府團隊的用心，謝謝！

吳議員文相：

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各局室局長、主任、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鄉親父老，大家早安，大家好！

縣長，我們兩人說實在很有緣，當兵時睡在隔壁，現在是你施政、我問政，為澎湖百姓的福祉共同來打拼。

縣長，本席再提離島建設條例，它包括澎湖、金門、馬祖，但這8年來行政院農委會只開放金門、馬祖來實施，將澎湖當作是3歲小孩，到現在還以國防安全理由將我們放棄在外面，無法施行小三通，行政院農委會沒照立法院立法精神來辦理此事。縣長，已有好多位議員提出，依本席意思，今天你如果是國防部長，你會當澎湖為前線守住台灣嗎？

王縣長乾發：

離島建設條例明列澎湖、金門、馬祖可以試辦小三通，這部分，我們澎湖所有鄉親最大的期待是小三通可以讓雙方的觀光客互通，大陸人士可以來澎湖遊玩，我們要去大陸也方便，這部分是直線。中央政府對這部分認為屬於國家安全理由一直反對、禁止，我上任後曾經為此事幾次向陳總統反映，也向行政院反映，甚至透過國民黨黨團希望逼民進黨政府能比照金門、馬祖做適度的開放。

上個月陸委會在澎湖舉辦「菁英座談會」，在中午黃副主委與我吃飯時，非常明確對我說：兩岸關係、國家定位沒確定之前，相關的進行就有困難，這句話說出已非常明確，我們國家的定位沒確定前，要中央政府來開放可能有困難。當然他們這種講法，我們地方是無法接受，因為民進黨政府沒有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規範去執行，所以在地方上我和吳議員以及劉陳議長、各位議員的想法都一樣，我們絕對要再度極力去反映、去爭取，謝謝！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我們如沒極力去爭取的話，現國民黨主席在推動直航，如立法院通過，那我們澎湖將何去何從。縣長，有好多議員問政，如魏議員也監持要告行政院農委會違反立法院的立法精神，這樣是否可行？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離島建設條例條文說金門、馬祖、澎湖可以試辦小三通，但細

節由行政院負責擬定，在行政院擬定金門、馬祖小三通的要點中並沒將澎湖列在裏面，所以這部分如要告，可能法令上有些爭議，我個人認為「告」不是可以解決的手段，但「告」代表地方不滿的聲音、地方的反應。我個人比較傾向我們再繼續不斷的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來向中央政府施加壓力，至少可以讓大陸的觀光客來澎湖，增加我們的商機，這是主要的方向和目的。

官局長，現在縣府團隊要爭取離島建設條例附設博弈娛樂業，現在我們的縣民所思考、所擔心的是將來的治安問題，如開放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時，澎湖的治安會變不好，局長，你的看法呢？

官局長政哲：

非常感謝吳議員對我們觀光博弈事業對治安可能的影響議題這麼重視，依目前文獻上的研究、探討來講，有些地方在觀光博弈事業之後，治安犯罪率反而減少現象，如韓國的華克山莊，但在美國有些地區博弈事業設了之後，犯罪率有升高的現象，所以這沒有一個定論。但我認為博弈事業設了後當然對治安會有影響，問題是我們對這影響能不能將它控制，有效的管理，在一個可控制的範圍內，我想只要做好相當的準備一定可以做有效的控制。我們警察局也成立博弈事業對治安研究小組，最近準備跟警察大學一些教授來合作，做專案研究和研討會。未來社會的發展不一定有博弈事業，觀光發展，一樣都會對治安有影響，問題是我們要做好準備，做有效規劃和管理。

吳議員文相：

縣長，如果行政院有開放澎湖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官局長說治安沒問題，只要嚴格有配套措施絕對沒問題。縣長，你是否能帶領澎湖縣議員、鄉市長、代表，加上林立委前往台北爭取或抗議？

王縣長乾發：

CASINO是澎湖縣議會和縣政府的共識，任何爭取CASINO的機會，我相信澎湖縣府、會都不會放棄。吳議員剛建議的事，我欣然接受，可以來研究辦理。

吳議員文相：

鄭局長，縣府財政是非常困難，目前有2大案子，篤行新村和莒光新村要遷村到貿商十村，通信營和天南領籲如能遷移，這大塊的土地，將來要做何用？

鄭局長明源：

內政部營建署最近有補助我們一點經費辦理篤行和莒光這2個新村整個都市更新的規劃，規劃裏面土地大部是國防部的，縣府有1筆，這些土地雖然都是公有地，但國防部部分已列入建改基金裏，他為了龍行新村遷到三多路後，他們這些土地希望標售以後取得建改基金的經費，但經過我們這幾次的研討，包括都市更新規劃後，我們發現這些土地的東側，比較內陸的部分，鄰順承門這部分的土地，經過文化局調查，有14個建築物有保存的價值，我們初步規劃，希望走向古蹟公園的方式來處理。面海的土地，包括縣有地、國有地，因為比較濱鄰內海的水域，希望走向觀光遊憩開發方向。這兩部分的開發會牽涉到…，因為國防部一直希望走向建改基金方式，據我了解昨天，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在審全國建改基金這些土地的問題。這是未來的願景，在篤行和莒光新村有一譜愛協會，他們希望後面這14戶以前是日本式的建築，要如何規劃保存、維修整理，希望透過無償撥用的方式，交由地方來處理。按照建改基金，他們要求我們要有償，如果建改基金條例有修正通過是可以用無償撥用。但有先決條件，我們文化單位要先將這14戶列為歷史建築來規劃，要先確認，譜愛協會有跟我透露這訊息，這些方案裏面這是其中一個方案。至於比較西側鄰海部分，包括縣有地、國有地，以後傾向由民間來開發。

吳議員文相：

希望這地方不管是縣有地或是國有地，都能爭取由縣府來使用。

台電舊發電廠這塊地，希望能與台電協商。爭取無條件給予縣府使用。

鄭局長明源：

這案，前幾天台電公司來澎召開…他們委託顧問公司做台電舊發電廠的規劃，現在據我了解，電廠裏面還有1個變電所，是馬公需要的變電所，它的範圍可能要再增加，為了馬公以後的用電量，所以變電所要再增加。另外陳海山議員建議從隆貴公園銜接第三漁港道路的規劃，他應該提供多少綠地的公共設施，剩下的部分，台電才會提出開發計畫。等到計畫成熟以後，他會送到縣府來審議，就是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跟縣府相關單位共同跟台電研商開發的問題。

吳議員文相：

為澎湖未來的建設要極力、儘速去處理。澎湖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

是縣長嗎？

四維路北一塊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已經30多年沒開發，阻斷馬公大都會的開發，對馬公市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傷害。局長，希望儘快檢討，看是要土地重劃或比照五福路的農業區，農變建，能讓他們蓋屋。

鄭局長明源：

對於四維路以北的農業區，吳議員和其他議員都非常關心。這些農業區總共有26.9公頃，馬公都市計畫在上次第2次通盤檢討在92年發布，規定每3到5年召開1次，依據明年我們可能會再提出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做通盤檢討時，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審慎來規劃，吳議員說的沒錯，現在都市計畫範圍外，五福路南北兩側，之前是非都市土地的農變建，現在幾乎變成一個社區，跟四維路以南的住宅區中間夾雜著農業區部分。這部分，上次我有調閱過以前中央內政部都委會意見，雖然當時沒有通過，但內政部有幾個決議，一要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的計畫要定位，未來農業區假設要變更其他分區時，我們要將主題確認，構想等要有整體計畫。這部分，如果明年我們做馬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這26.9公頃的農業區，未來的發展構想是什麼，整個細部要如何做，包括公共設施部分，他都要求我們要提出來，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希望能夠儘快處理，是要重劃或是和都市計畫以外的農業區一樣，可以農變建。

鄭局長明源：

如果農業區要變更其他分區時，一定要有整體的細部計畫，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處理，裏面一定要將所有的公共設施都要規劃出來。包括它的發展構想。就如同吳議員所講，有可能以後變更出來，變更其他分區，或變更其他觀光事業什麼，都有可能。這部分，未來我們在物價通盤檢討時一定會好好研議規劃。

吳議員文相：

五福路南北這些農業區變建，事實上這政策很好，很利民，但農變建要蓋房時，縣府沒有事先規劃聯外道路和6米道路，你看現在的交通和排水方面，是令人非常頭痛的事情。如現在要開闢一條道路，要如何開闢？6米道路都變成死路，能進去，不能出來，除非原路出來。為了土地增值稅，現在6米路也沒報給買屋的屋主，以後發生糾紛的機會會愈

來愈多。希望以後的農變建，縣府一定要有規劃，6米路、聯外道路、排水問題全部做好，或等規劃好才准予蓋屋，不要一申請准了就開始蓋屋，造成以後交通、排水很大的問題。

鄭局長明源：

吳議員所關心的也就是我們在審議農變建的重點，我們在審議農變建時，聯外道路部分，如果是田埂道路，我們都要求要取得6米的土地使用，興建完成後，道路也要鋪設完成，這是我們主要重點審查的；第2部份，關於6米道路有些是私有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在法令上是沒問題，我們在審議時要求他要留6米的交通用地將它變更，變更交通用地後，縱然土地沒有移轉，它還是只能做道路使用，不管他有沒有移轉給這些住戶，它還是為道路使用，所以不管是張三、李四擁有這個土地，他也不能在交通用地上做任何設施，也不能有任何妨礙道路通行的行為，我想這部分在法令上是沒有問題。我們也要呼籲，民間業者自行興建這種大型的農變建時，希望住戶在購買時要注意自己的權益，對於6米道路通行部分，能一併要求建商讓售給這些住戶，我想這樣糾紛就會比較少。

吳議員文相：

希望不要像三多路18巷，以前載了很多的石頭堆在那裏，不要再有這種事發生。

我們要開闢一條道路是否一定要考慮到這條路的連結道路的方便性，以及便民、交通安全。

陳局長清志：

我們要開闢道路在整個道路系統上要有全盤規劃，不過可惜的是，每每都受到經費的影響，沒辦法一次開闢完成，要分年分段來做。

吳議員文相：

三多路的問題，事實上不是目前縣府團隊的責任。從開車或騎機車從三多路到民族路觀音亭還要再繞一圈，這過去的事不要再提了。所以希望以後要開闢道路時，一定要兼顧百姓的交通安全，及對外的連繫，讓居民交通上能便利。

有人向我陳情，自強路東邊段尚未開闢，自強路到成功街要過三多路時，本來路中要轉入那段時，變成在路旁，你們回去看圖就知道，回去檢討。那段如果確實是這樣，百姓開車從成功街下來是非常危險的。百

姓陳情說這已經十幾年了，但有關單位都不處理，答覆說，這條路如果沒往北移，南邊那塊地無法蓋2棟，我們規劃道路，是為了百姓的交通安全還是有特定的處理，這段道路要檢討，否則就不要開闢。

陳局長清志：

吳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檢討，看是都市計畫的路線本來就是這樣，還是還沒開闢。

吳議員文相：

還沒開闢。

農漁局長報告說明年的章魚期如要開放捕捉是從農曆2月20日至3月20日，但事實上這是治標不是治本，西衛、後屈潭、東衛這2年不要禁捕看能否捉到章魚，根本不用禁就沒章魚可捉。局長，我常去照海，以前「港墘」的珊瑚礁，如大退潮時人無法下去，現在可以走下去，目前內海包括中屯、瓦碇都有，泥沙覆蓋珊瑚礁非常嚴重，海洋生態破壞的很嚴重。這幾天我去西衛的碼頭，大家唉聲嘆氣，有人只釣2、3條魚，以前至少10、20幾斤，目前較好的只有3、4斤，縣長，你對內海泥沙覆蓋珊瑚礁，生態的變化，你有何好辦法解決？

王縣長乾發：

泥沙覆蓋珊瑚礁，這幾年來澎湖地區尤其是沿海地帶、內海部分是非常嚴重，這部分我們農政單位也幾次向上反映。因為抽沙在澎湖是禁止的，當時為了保育，所以禁採海沙，但結果誠如吳議員說的，所以有的泥沙將我們最寶貴的資源珊瑚礁慢慢覆蓋，尤其是淺礁、坑洞，小魚棲息的地方，也是因為泥沙的覆蓋，讓小魚沒有棲息的環境，漁業資源相對慢慢枯竭，這問題對本縣是非常嚴重。我也跟胡局長說過儘快請專家就這部份做研究報告，確定淤沙影響整個沿海資源、生態，縣政府有這責任義務全面來抽沙，恢復我們原來海裏珊瑚礁的資源。我們有這構想，吳議員的高見，我們非常敬佩，我們盡量研究辦理。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這事情如果沒處理，我看不出幾年內海絕對變死海，這是什麼因素，我想大家都知道，因為是碼頭、航道過度的開發，才會造成今天海流的變化，如刮大風或颱風，一過去差不多一星期，你要去「照海」就沒辦法，因為沙都浮在海中，這樣是不是很嚴重。這事情如不趕快處理，內海會變死海。

上屆陳海山議員也說過，在你哥哥乾同時要造中衛港，腹地要填海要建設，可以抽沙來填海。我們可以與環保人士開研討會大家檢討這事要如何處理，我們小時侯都知道，海沙可以當作肥料用，在冬天時跟著我祖父釣「海沙」當作田的肥料。抽海沙會影響自然生態，但我認為內海應該是沒什麼問題，林投、湖西那方面抽沙，應該與我們沒什麼問題。島嶼、漁港每天都要清航道，你看這沙影響多大、多嚴重，所以我希望能儘快檢討，看要如何解決，不然內海絕對會變成死角。

縣長，我是西衛社區理事長，任內我有去市公所看到你對「尖山腳」的觀光事業景點有相當的計畫、設計，我有看到設計圖，事實上這「尖山腳」如配合對面的LP島（龜山島），有帝公穴、蛇頭形狀，如果再配合西衛周邊、後屈潭周邊潮間帶，做觀光旅遊景點，是非常好的旅遊景點。下午在退潮時，我車子開到「尖山腳」，有很多部9人座的箱型車載人到這裏娛樂，抓螃蟹、抓魚，如果整理好，還可以帶人巡滬、抱墩，這又不必買門票，我看大家捲褲管玩的很高興，這難道不是一個非常好的旅遊景點。

王縣長乾發：

西衛後山的開發案，我在市公所期間曾經作一規劃，規劃案也已完成了，希望公所能循這模式來做適度的開發。我們都是西衛人，了解這個環境是非常具有開發潛力的觀光據點，我相信那地方是我們澎湖好山、好水的地方，這地方以後一定會開發，我個人非常贊成儘快速度來對這專區整體開發。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鼓勵公所朝這方向來進行。

吳議員文相：

謝謝！希望這地方要開發時，聯外道路要規劃好。

西衛的六合路和五福路、光復路的交叉點，我在西衛社區治安會報中有向分局長和光明派出所的所長報告過，那交叉點是全澎湖縣大、小車禍最多的地方，我不知道警察局有否計算，那是最危險的地方，但也是西衛的門面。

我看到鄉村道路裏有規劃光復路這條是15米、東西向五福路和六合路是12米，現在如果要求你們儘快開闢時，要徵收這些土地，事實上經費是很大，是否可以先將這裏暫緩，先處理交叉路口。

陳局長清志：

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六合路、五福路、光復路要進去西衛社區的交叉

口，因為那地方我每天都有經過，了解那地方有交通瓶頸，尤其從六合路下來要轉進去西衛時，大卡車轉不進去，所以他就從旁邊那條較小的路轉進去，但那條較窄，所以常發生車禍。

針對這問題，我們有去現場看也討論過，如吳議員所講的鄉道有規劃，但要開闢的經費是很可觀的。目前要解決的話，希望那塊「三角帶」先開闢為喇叭口，這樣可將轉彎口拓寬，這樣車子比較好轉彎，將東邊那條較窄的路封起來，甚至將「草坡」連起來做公園，那段就不要讓人通行，我們的構想就是這樣。但經我們查過，那塊地是私人土地，依照土地取得的過程…

吳議員文相：

鄉村道路的計畫，我看過圖，那塊地如要開闢為鄉村道路，如果是15米要整塊徵收；東西12米中心點剛好在「三角帶」北邊的牆邊，整塊地都牽制到，希望先徵收這塊地，將圓環先處理好。

陳局長清志：

我們徵收的過程、程序要與他先協議價購，如協議價購不成再徵收，如果只單獨徵收那塊地，可能他反彈的聲音比較大。我們會循程序先詢問協議，如果協議同意要讓我們價購，那我們就可以以購價…

吳議員文相：

事實在市長任內我有爭取到經費，也協調過好幾次，先前同意，後來又不要，他說旁邊那條小路也是他的地，等著要被徵收，我跟他談過好幾次…，你去協調無效。

陳局長清志：

如果協議價購不成才可以後續…

吳議員文相：

協議價購是不可能的事…

陳局長清志：

但我們還是要做。

吳議員文相：

我在社區時跑過好幾趟，所以協議是不可能的事，我認為只有徵收…

陳局長清志：

協議不成有紀錄後，我們再繼續辦理徵收。

吳議員文相：

我可以幫忙處理此事，局長何時有空在社區召開協調會。

陳局長清志：

好！

吳議員文相：

這件事我已努力好久，但都沒成效。

陳局長清志：

對於土地徵收遇到的困擾會很多，我們常常在徵收常會遇到問題。

吳議員文相：

希望能儘速處理，不然車禍發生率高，有時又很嚴重。

縣長，我對你作法很贊同，你答應要成立遲緩兒早期治療中心，是否能儘速辦理。對於遲緩兒和殘障兒童如能提早發現、提早治療，在黃金時期能治療，對我們社會成本，還有他們的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會降到最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對遲緩兒的關心，我知道吳議員在代表時就一直努力我們遲緩兒的教育，甚至早療的過程。這部分社會局、衛生局鄭局長都非常積極，上次開會大抵達成共識，我們會做最妥善的安排。一旦發現，要去台灣檢查，甚至未來的療程，我們都會有一些安排，這部分請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鴻藝：

有關遲緩兒的早期療癒問題，在上個月底時奉縣長之意我主持一個配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的委員會，我們針對早期療癒、早期診斷和評估，建立的問題，事實上在澎湖地方沒有足夠的醫師評估能力，所以目前我們跟高雄醫學院建立一個單一窗口的管道，高醫的黃主任也快速答應，只要我們在衛生所或基層的小兒科診所發現有這方面小孩病痛時，只要在一星期以前掛號，家屬帶著小朋友去高醫，他們有專責人員從掛號處帶到評估中心，往後後續的相關福利問題，我們衛生局、社會局的相關經費來補助家長、小朋友交通費。

呂局長東賢：

對於本縣遲緩兒童的早期療癒問題，我們社會局…，我也知道本縣早期療癒資源確實非常不足，有些需要到台灣療癒。在早期療癒評估，有去台灣的，我們有補助，甚至在台灣療癒的，我們也有補助。還有我們每

年也有編列經費請治療師來澎湖對這些遲緩兒做巡迴的早期療癒工作，這是目前我們所做的工作。

我們對早期療癒非常重視，包括我們社政、教育、衛生，我們多方協調，在衛生單位最近也開單一窗口，使這些家長找上衛生局可以很順利到台灣作療癒的工作，這些是我們目前對早期療癒所做的工作。

吳議員文相：

謝謝縣長和兩位局長，如果對遲緩兒能在最小、早期治療的話，對社會成本的付出和各家庭的傷害會降到最低，拜託各位能早日成立遲緩兒的早療中心。

旅遊局長，我們澎湖觀光，聽業者所講今年少了4、5成，不知真的、假的？

洪局長棟霖：

有關今年到4月底為止，澎湖的遊客估算統計4月份大概比去年同期少了百分之7，這是澎管處估算的結果。航空運量的部分，在4月份比去年同時差不多，多一點點，但船的部分，有比較少。

吳議員剛反映的看法，我也同樣有聽到業者反映的聲音，不過我有多加徵詢一些業務量比較大的旅行社，他們的看法，事實上有些成長，所以吳議員剛提的整個遊客的量，可能有少，但在業者與業者之間，有的業者會因為量少，在業界之間的競爭，生意影響會比較大，有的業者反而業績會比較好。

吳議員文相：

對於我們澎湖的旅遊業，中華電信來澎湖旅遊很多向我反映，海釣小管好像有欺騙之嫌，坐船出去暈船回來，6百元！我知道這是另外付費。誰負責監督旅館業？旅館業在宣傳上與實際，如房間和周邊設備都不一樣，旅客住了回去之後覺得受騙，我們的建管單位平時都沒有去監督，都沒看過他們的宣傳單嗎？

洪局長棟霖：

有關夜釣小管，目前有的根據休閒漁業來申請娛樂漁船來使用，有的是載客的遊艇，搭載客人出海從事夜釣的行為。事實上確實有些遊客如同吳議員所提的看法，坐船坐到外海，暈了老半天，小管又未必能釣到，其實這是旅遊體驗行程的一種。在這邊跟我們有關的業者做一建議，如果要靠傳統的漁撈來維持我們的觀光，其實都會面臨整個漁業資源愈來

愈匱乏的挑戰。有關這些的體驗行程，重點是在讓我們的遊客能夠體驗我們澎湖海洋休閒的精神。至於其他能不能釣到…，可朝向養殖產業轉型為休閒漁業，這樣的話我想海釣、夜釣的休閒體驗就能夠滿足，而且在漁源的部分也比較不會受到魚汛或天候的影響。總而言之，遊客既然願意付費出海，我們就一定要能夠保證讓遊客，不論在餐飲或是行船的體驗及安全部分都能夠得到保障。在這裏呼籲、拜託及建議這些業者，大家在自己的船舶服務品質上、安全上、流程的安排都要創新突破。有關旅館、民宿，在網路上看到的資訊和實際住宿時環境不一樣這部分，向吳議員報告，目前我們都有定期針對旅館、民宿業者進行稽查。如果有遊客有這樣的投訴狀況，收到的廣告或網路上的訊息和實際所能享受到的環境品質、待遇不一樣時，我們鼓勵遊客朋友能夠循消費者申訴專線，我們會來專案處理。

吳議員文相：

實際上這是我們的旅遊品質和誠信問題。我們有一間5星級飯店，旁邊沒有沙灘，也沒有附屬的游泳池等設備，一晚住下來4、5千元，遊客回去當然罵了，這牽涉到誠信問題。

為何目前的旅遊業不景氣，第1點是牽連「死魚」問題，我不相信，這是漁民自己找死，如果看到整片海的死魚，為何不撈一點回來檢驗，只會在那邊喊，這不是自己找死嗎？變成沒人敢吃魚。

「921」大地震到現在有幾年了，6年，當時在山上被破壞的民宿、飯店現在都重建了，還加上「SPA」等設備，他們車子直接可以抵達又方便，來澎湖一趟二夜三天需要1萬多元。嘉義同濟會，我的這些會兄來澎湖，機票也不算，1天1夜要5千元，如再加上機票呢，要8千多元。如去東南亞，4晚5天才1萬元左右，如來澎湖4晚五天至少要2萬元。所以我們要發展觀光，要採什麼方法？要如何開發讓台灣遊客來澎湖認為有特別的觀光特色，這樣才能吸引觀光客。

希望你們對這些旅館業及相關業者要加強嚴格督導，不要破壞澎湖觀光旅遊生命。

聽說縣府對遊艇停靠漁港碼頭要收取停靠費？一天要20元或30元。

陳局長清志：

所謂的自用遊艇，是將不合法輔導為合法，目前澎湖有1千多艘。交通部將它們歸納為遊艇，中央認為遊艇是有錢人在開的，所以對漁港基本

設施的收費定位在遊艇層級來收費，一天20元，針對這件事縣長、副縣長非常關心，我們也到中央跟他們討論過，就澎湖特殊的情形，說是遊艇，但實際上是一支釣，一些年紀大的或…出海釣魚維持生計，所以這個問題，縣政府目前是暫緩收費，我們要突破…，等到縣府可以做主修改辦法時，來研究降價或…

吳議員文相：

澎湖有半年的東北季風，到夏天如颱風將到前一星期就刮北風，結果船都無法出海，現在景氣不好又釣不到魚，你們還要收碼頭靠港費，有些船不值1萬元，結果一年要收取1萬元費用，希望你們極力向中央反映，不要收費，否則縣府大門前就有抗爭活動。

陳局長清志：

在3月16日副縣長帶我們相關單位人員去拜訪漁業署，在協商座談會中他們才了解澎湖稱之為「遊艇」是一支釣，在他們漁政單位的立場上很支持我們降低或不收費，但在法尚未修改前，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儘量減少他們的負擔。

劉陳議長昭玲：

剛吳議員所講的與那天鄭清發議員講的一樣，我私底下也與你溝通，規費法也拿給你看，也找縣長溝通過。主管單位就在你縣政府，你們縣政府可以答應的東西，為何…，我覺得你們都沒有肩膀，縣政總質詢已好幾天了，我坐在這裏聽忍著不發言，這麼簡單，規費法非常明文的規定，第13條主管機關縣政府，你們現在就可以…，你不要回答，我請縣長答覆，光一個非常簡單的規費法，你們可以決定的東西，為何老是要往中央、財政部、交通部推，這有關公共利益，還是有特別的考量，你們都要承擔的東西，老是要往中央推。小三通也推、博弈也推，連這個你們現在馬上就可以不收、減收的東西，你們也要推。我常在想你們的肩膀到底要放在什麼地方，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對於漁港法所規定的遊樂遊艇泊港費的收取問題，事實上這案，在我知道的前題是依照漁港法的規範，對於停泊在漁港裏的船舶，包括漁船、娛樂船、觀光船都要一定的收費。這案自漁業署函頒下來後，我們了解這案茲事體大，關係到整體鄉親的權益問題，我個人比較傾向於要審慎處理。業務單位他們所主張的…，因為這是依照漁港法的規範，他們一

定要將相關的權責分清楚。我曾做過財政主管，他們曉得我怎麼批示，我個人對規費的主管機關沒有爭議，絕對是縣政府，依照漁港法所規範的主管機關可能就要依照漁港等級去做分辨。因為在我批示之前，我們財政單位已經跟工務單位有事先溝通、協調，甚至於我批示之前已先前去請示。前天議長跟我談這件事時，我也覺得就規費法主管機關的認定，我們縣政府真的是不好意思，我個人就這機會向議長做說明。不過之前我已在大會中強調，我們這案的收取標準依照漁港法的精神、使用者付費原則，我們是應該要有討論。但是這決定，我個人非常贊同我們府會之間共同來商討，這是尊重的問題，我想縣政府現在已經很傾向於…，如果依照漁港法的規範、規費的自主性，我們是應該會考量不予徵收，甚至是緩收來進行。我個人一直在盤算等大會結束後，這案馬上做政策性的決定，這決定過程我會請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共同來參與。

吳議員文相：

官局長，以前對你不甚了解，最近1、2年來較了解，以前的派出所我們稱之「官衙」，大家聽了就害怕。現在你將「官衙」變成便民、利民，可以泡茶的休閒場所，本席對你很肯定。

以下2點請局長處理：

第1點，我們中華路很長，從地方法院到省馬中都沒有規劃半邊停車，是否可以規劃半邊停車？

第2點，光復路口到樹德路口是單行道，沒有劃停車格，百姓反映回家時無法將機車遷進去，是否能劃停車格？

官局長政哲：

剛剛提到派出所環境改善，在這邊補充說明。派出所是我們民眾常常去的地方，過去的規劃沒有考慮到民眾…，就是以顧客為導向的空間設計規劃，所以我們稍作空間規劃及內部環境改善，希望鄉親、民眾到派出所辦事、洽公，有比較舒適的環境，提供一些服務。另外有些觀光客常到派出所借用盥洗等，我們也可以提供這些服務，也希望藉這方面促進與社區的互動及協助觀光。

有關中華路單邊停車的問題，還有光復路和樹德路口單行道停車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會慎重來勘查、研究，會請相關單位來研究規劃。

吳議員文相：

到中華路洽商、洽公（有簡易法庭），停車沒幾分鐘馬上就被開「勸告

單」，你們沒有規劃停車處，百姓車子沒地方停無法辦事，如規劃好告知本席。

農漁局局長，在第2次臨時會時有去你們局裏參訪，你有提到內海燈火漁業禁魚區，整個內海都是。去年我沒注意到，這案子是從91年開始實施，但這幾年我還看到西嶼那邊還有用漁燈在捕魚；還有內海很早就禁止拖網和圍網，拖網是沒有，但還有圍網，在農曆6、7、8月，尤其是7、8月在獅公礁這片剛好是「安米」，「沙梭」盛產期，船就出海圍網了，我不要說是那裏的船。

胡局長流宗：

對這問題，當初我們認為如再不管制，內海就會變死海，所以縣長指示第1點，內海沿岸一些「沼地」，以前是一個窟、一個窟，躲著「狗鯨」及一些魚，現在被砂填滿，所以目前我們在清理。

我們找相關的村、里、民意代表大家討論的結果，於94、95年這兩年能放一層的玻璃絲網，在每年9月到12月，在這4個月中，剛好大型的「安米」游到澎湖的內海，所以大家討論同意讓漁民去捕這些「安米」、「沙梭」，所以在94、95年這兩年的9、10、11、12這4個月中可以放網，其它時間除1支釣以外就不可以，因為1支釣釣的是大魚，小魚會放生。但在每年北風吹起，一部分漁民會偷偷進去圍網，但抓不勝抓。我曾遇過我們的「澎興號」剛靠岸，半夜12點多有人打電話給我，有人在圍網，我馬上打電話給船長，他說船剛靠岸，我請他馬上轉頭再出海，但漁民的圍網不用10分鐘，探照燈一照轉一圈就可馬上離開，在西衛、大倉這邊就只有內海而已，所以…，當然法律的規定是不可偷、不可搶、不可盜，但還是有人偷、搶、盜，所以我們儘量來宣導，再配合海八加上自己的船來勸導漁民，這段期間是魚在放卵、成長期，不要捕捉，等到魚長大時再捕捉…

吳議員文相：

希望縣府的「澎興號」能常常去巡視，或就停泊在那裏也沒關係，要嚴格取締，否則沒成效。

內海有史以來，包括大倉以北到中屯、西衛，從很早以前就有在放網，我認為海底會有棄置的網，希望能爭取經費將內海海底清除乾淨…

胡局長流宗：

我們今年會招標，漁民出去放網或釣魚時如有發現這些棄置物時會向我

們反映，我們會將幾個重點列在一起。將來發包以後，是以清理哩數為準，今年發包以內海部分優先；第2在還不能放網之前，我們有艘小快艇可隨時出去巡視，如果亂放網或…，照規定內海在3海浬內不能有燈火漁業，我們目前以勸導方式，因為在西嶼那邊有些是1位老漁民自己開舢舨放著一盞燈捕魚，這種情況不忍心開罰單，所以以勸導方式，但我們會看情況。純粹為維護內海資源讓它復育，所以對於網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優先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剛說的老人拿著一盞燈從事漁業，有時是在釣小管，這對我們的漁業資源沒有影響，最重要的是大船在圍網，這才有關係。

胡局長流宗：

圍網，我們一定會取締。

吳議員文相：

王縣長、呂副縣長、各局室局長、主任，小弟第1次來質詢問政，有比較不懂的地方，希望各位原諒，但我所提的這些方案，請大家極力促成，謝謝！

胡議員松榮：

縣長，今天我有辦法站在這裡，而你有辦法坐在這裏，誠如縣長所講是「緣」啦！但是在此我先祝賀縣長高票來當澎湖縣縣長，但是這樣的福言，大家要珍惜，所以本席在此一開始就是要向縣長建議，因為你是一位民選的縣長，很多朋友有在講，縣長是基層公務人員上來的，處事可能比較軟，不然送個特製的威而鋼給縣長吃，讓縣長這四年硬朗一點，是頭殼做法要硬一點，這是在此給縣長做一鼓勵，你一定要常常想說你是民選的，你不是官派的，很多事情，你要向澎湖縣民負責，所以剛才我在講要有魄力一點，要有擔當。所以我覺得有很多做法，比個例子，剛剛吳議員在講自用遊艇要收錢的問題，因為根據我這段時間的觀察就是工務局長也一直在解釋什麼漁港法、規費法，但是我的感覺，縣長你就訂一個澎湖法就好了，訂個澎湖法來收嘛！這收對你縣長也是一個壓力啊！澎湖這些小艇也都會找你，因為聽說這件已是五、六年前的事情，那時候都不收，而你王縣長一上任就要收這錢，這對你本身影響也是很大，大家的政治敏感度你也瞭解，所以像這情形，縣長你可以交辦屬下嘛！那剛才有聽你在向吳議員解釋說：你們各科室主管有在研

究，而你還沒簽，像這種情形我是覺得你的做法是你交代下去，在澎湖的環境是不需要去收這些錢，那天我也聽工務局長說，因為這是澎湖的財源，對澎湖的財源幫忙也不大，所以像這小小的問題，什麼法都是他家的事情，就是說澎湖法，澎湖這種環境你就訂個法出來嘛！本會絕對支持你的，這樣就解決了，所以這幾天，本會同仁為了這件事情都在關心，所以一句話就可解決了，對不？這是一個例子啦！所以我希望縣長今後任何事情要果斷一點，因為你是民選的，最後我再強調你是一位民選的縣長，老百姓在讓你靠，本會也會讓你靠，所以很多中央政策不合理的規定，不要理他，我們做我們自己的，這是我鼓勵縣長的。

二本席認為一些行政權利，希望能夠下放，你如果是一位聰明的縣長，就不會每一件事情都要問你。那天陳海山議員有在問老人中、晚餐的事情，社會局長答覆說：他希望這便當在馬公做。但送到西嶼就已冷掉了，而本會同仁是希望能下放到各鄉市，讓這些老人能吃到熱的便當，本會同仁又向局長建議說，這種事情還要向縣長報告，讓我在旁邊聽起來就是很奇怪，因為這種小小的問題，還要向縣長報告，應該你們主管認為對百姓有利的，對某種政策感覺不是太適合時，應該自己去做就好了，做好再向你報告，你也會誇獎他啊！所以像這小小的問題，我覺得縣長你有一些事情不要一把抓，那天楊曜議員也在說，說為了七折的機票，他也是鼓勵你，「穿水水」，黑糖糕提著跑台北，常出外。自本席參與政治以來，常在講一句話，我對澎湖政治的瞭解，很希望能選出一位較有企業頭腦的縣長，經營一個政府就像是經營一個企業一樣，所以希望你能夠常常出外去為澎湖打拼，聽說縣長很懶得外出，都派副縣長出去，當然這也是一個做法，像上一屆賴縣長主外，副縣長主內，但是這一屆經過我這一段時間的觀察，換成縣長主內，副縣長主外，所以這各有利弊啦！但是我是認為真正要去台北中央爭取經費應該是縣長本身較適合，因為交際也要有交際手腕，所以我鼓勵縣長要常常走出去，代表澎湖走出去台北，在那邊轉，且帶一支鋤頭，看能否鋤一些錢回來，當然要鋤的時候也要帶一些餌，我講到此就是希望縣長你的行政業務應該可以下放給各科室主管，因為他們都是專業的嘛！你放手讓他們去做，做好再來向你報告，這樣你會比較輕鬆，不要像老人便當下放鄉市長去做，這還要報告縣長，這問題我再向你建議，下放給鄉市長，鄉市長他也不見得會接受哦！因為這樣又多一項業務，所以像這種問題應由

社會局去溝通，如不行再由縣長去溝通，希望市公所把這業務接起來，其做法希望能由社區來做，或是由學校來做，因為學校有營養午餐嘛！營養午餐的設備都是現成的，這是我附帶的建議，那東西都是現成的，可以在那邊煮，送去附近給這些老人，讓這些老人可以吃到熱的便當。請問老人的便當一個多少錢？

呂局長東賢：

目前老人便當本島的一個人是46元，離島的有比較優渥一點是60元。

胡議員松榮：

縣長有否比較少一點？縣長你思考一下，因為老人不是說要吃得很好，但也不能太差，這件事情請你再動一下腦筋，我話說到此，縣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把權利下放給主管？

王縣長乾發：

對於胡議員剛剛的一席話，我個人非常的感謝，我感同身受，我個人的個性較靜是事實，但是對整個機關的行政事務，我敢說是滿清楚的，但是對於所謂的分層負責，我的看法和胡議員一樣，我絕對不會所有的事情權利一把抓，我認為一個主管是獨立的山頭，他應該要獨當一面，這是我平常常在講的，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我們經過民選之後，我時常在講一句笑話，就是經過民選之後，回頭來看我們這些老兄弟，會感覺到有一點保守，但公務人員就是這樣，所以在這個部份，我相信以後我的行事風格就會依照胡議員所講的，我會下放，該決定的要決定，該擔當的我們都會擔當。我再向胡議員補充一件就是，租用遊艇的事情，其實那個案子一開始我是批緩辦，我們主秘應該可以作證，我批緩辦的心情就是民選的心情，就是為考慮到百姓，但是以另外一個角度，主秘有向我報告說：現在的政府是一個領航者的角色，有時要維持政府一定的公譽，一定的條件，比如所謂的使用者付費，這是一個原則性的事情，有時我們為了一個社會最基本的價值，使用付費，我們有時要從一個另類的思考，今天我們從政也不能一昧的要當好人，每一項都好，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不過你剛剛提的說我們縣內的自用遊艇，以縣內的環境我是認同胡議員、議長和所有議員的看法，這個部份其實在這幾天以來各位議員所轉達的民意，我們非常的清楚，但是因為這是依照漁港法的規定，其中還有一些重要的交通船，比如真正的那些遊艇交通船，他們一樣要有一定的收費，所以要做一個政策面的決定不能在議會內我就

馬上宣示，因為還有一個部份有需要依照使用付費這方向。我個人對便當之事，我時常會講起，這鄉間的老輩，其實提供他一碗地瓜粥，比一個便當還高興，因為他們以前習慣的就是這樣，所以我甚至有想說是否交給社區自己去自營，這是我個人的構想，但是下放絕對會落實，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拜託我們的主管，為我分憂解勞。

胡議員松榮：

關於遊艇收費問題，那天鄭議員有在講，高雄一噸收五角，而澎湖收四元，像這馬上可以改的，對不？你交代下去，馬上改過來啊！但是現在又有一個問題，當然你要加減收啦！這些船就會要求你要投資多少來建設，因為你收錢，我就要要求你漁港要讓我方便，這是相對的，我們收這些錢，我們也是要去把漁港弄漂亮一點，不然他就又罵了，說你要收錢，漁港卻不用好，讓他們不方便，這都是困擾，對不？那你既然收這些錢算算對縣庫影響並不大，何必又在此討論這麼久，我覺得很浪費，所以這種事情，你應該心裏有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你說這樣也不對，你說不能在議事堂來宣誓說你現在就要馬上來減徵、免徵的……。當然你們縣政府是依法行政沒有錯，但是他中央政府有時候這個規定往往和地方上不能結合在一起，他會脫勾啊！就像剛才吳議員所講的，我們是一艘很小的遊艇仔，一支釣的，但中央政府把你認為是一艘大的遊艇，所以要給你這樣的收費，當然它的規費法第一條也有保障人民的權益啊！那天鄭議員也有講，高雄那麼大的一艘船才20元，我們這邊要給人家收多少，所以你剛剛說不能馬上就宣誓，縣長你文件都已經批暫緩了，還在更這個幹什麼？議會這幾天縣政總質詢有這麼多議員一直在提這個問題，其實已經有共識了，現在胡議員就有說了，你是民選的縣長，你一定要以澎湖縣民的最大利益去著想，並非中央的法令怎麼樣，你們是公務員就要依法行政，這是不對的，因為中央的法令不見得符合地方上的需要、地方上的利益，剛才胡松榮議員口婆心的跟你提醒說：縣長你是民選的縣長，要以澎湖縣縣民最大的利益去著想，其實這都是你在議事堂可以馬上做宣誓的，看馬上要停徵或免徵或緩徵或減徵，你為什麼不做宣誓。

胡議員松榮：

縣長，當然大家都給你力量，這是一個例子代表民意的議員希望你怎麼

做，你就怎麼做，中國人在說的，民意的做法，民意的建議，你這樣來做應該一點事情都沒有，所以剛才我一直在強調你是民選的，而剛才我所講的威而剛是開玩笑的話，但是你也自己去體會，任何一件事都要果斷一點。另縣長會將權利下放給各局室主管，各局室主管都有聽到了，該做的事你去做，你如認為對的就去做，做好再來向縣長報告。再來我要建議一項，聽說澎湖縣政府現在要搭一條橋至台北，就是搭至林立委的國會辦公室去，這個做法我是覺得很好，我記得我第一次在這裡發言的時候，就是說因為澎湖有一位立委，他裏面有六、七位助理，就是要為我們澎湖服務的，而我們在前八年這條橋沒辦法搭起來，所以那天我聽副縣長在說，這條橋開始在搭了，快好了，這條橋希望能考驗局室主管今後要如何向中央爭取經費，因為要經費就要有計畫，要有一個構想，去要錢，既然有一條橋在走比較快，舉個例，鄉公所的人要向縣政府要錢，他們也是希望透過議員來向縣政府要，應該是比較要得到。所以這條橋快要好的時候，我是希望你縣長要有一個做法，就是各局室主管大家儘量去做計畫，再拜託中央幫忙，請立委幫忙，多要一些錢，所以這段時間本會大家都在說開源賣土地，這都不是辦法啦！要勤跑中央去要錢，因為根據我的感覺，這八年這條橋未搭起來，對澎湖的損失非常大，所以一開始副縣長就要搭這一條橋，我是覺得很好，所以我也呼籲各局室主管儘量配合縣長的構想去擬計畫，中央如撥一支毛給我們，就能把澎湖淹死了，所以這種工作要努力去做，澎湖才有福氣，縣長才有作為，如沒有錢，縣長要有作為很難啦！所以這種事情希望縣長能在意，鼓勵各局室主管，你的計畫是怎樣，大家去擬計畫，向中央要錢，這樣比較快，因為中央錢很多嘛！就像剛才我所講的，隨便丟一下，就是一個天文數字，要勤勞一點，穿水水去向中央要錢。當然我在此也要給縣長做個肯定，就是你就任以後，你就一再在交待說，澎湖的土地重檢，把澎湖所有不合理的地目重新來檢討，縣長你的做法是對的，澎湖土地的問題影響澎湖的發展相當大，那天不知那個同事在說，墓地什麼的，這應該都是在海邊，環境很漂亮，可以把這些地目變更過來，讓土變成金，不能用的東西變成能用的，所以你這個措施我很肯定。第二項肯定的是，你為了要把新的游泳館不要變成釣蝦場，你就決定了澎湖囡仔，因四週都是沿海，所以必須要都會游泳，而很支持這個政策的進行。因為澎湖四面環海，如果不會游泳，像我們這個年代的小孩去

台灣，人家都會認為澎湖囡仔一定會游泳的，所以這個政策本席給予肯定。像這你就認為是對的。所以有人在說：這位縣長可能比較軟哦！我說，不對哦！這位縣長如果該做的，他也是會堅持去做，舉個例：像游泳的政策，也是有很多的家長反對，但是你縣長一再堅持，當然這配套措施要做好啦！但每一件事情絕對沒有百分之百的，所以小部份的反對，你能堅持，這就是對的，這雖然是舉例，但也是事實，所以我覺得縣長你如果認為是對的就儘量去做，百姓、議會都會給予支持。接著我要建議縣長，對於澎湖的就業機會，這也是你縣長要頭痛的一個項目，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是很頭痛，所以我剛才在講土地的重劃能夠招攬觀光，這也是很好，包括我剛剛建議的企業頭腦，因為澎湖的就業機會真的是有夠可憐的，澎湖沒有工廠，沒有公司，所有的子弟都看向公部門去，而公部門照縣長的瞭解，現在已經沒機會了，接下來要怎麼辦？所以這就是你縣長要去動腦筋的。我在此再舉個例：三、四個月前，有一位五十歲左右的男生，他很高興說環保局通知他要去上班，他們的親戚朋友向那位介紹人感謝的不得了，結果去了兩個月又沒有工作了。可見澎湖真正需要工作的有多少人，這將心比心，我們大家穿西裝坐在這裡，生活應該都還好，但外面還有很多需要工作的人，需要一、二萬生活的人，所以縣長，這就業機會我希望你還是要動腦筋，加點油，當然我知道是有困難，但是希望你儘量去想辦法，這是縣長你頭痛的事情，但是沒做也是不行。縣長我也知道你一再在呼籲我們的政府很窮，但百姓更窮，我們澎湖縣政府窮，但人民也窮啊！年年喊窮，年年難過，年年過。我記得二十幾年前，本席還在擔任議員時，縣政府也是在唉，每年都在唉，唉到今天也還是在唉，但唉也是在做，所以縣長當過財政局長，對錢的問題可能較敏感，但是本席一再的認為是不需要去擔心，應該做的，如果你沒錢就不做，那你任縣長這四年要怎麼辦，有夠艱苦的，所以本會的同仁是希望儘量去開源、去節流，我是覺得節流是要，但該花的還是要花，政府不會倒啦！政府要向台灣銀行借錢是有啦！所以當然該節儉時要節儉，但該花的還是要花。像老人的便當46元，這問題你也要去思考一下，多個20元，應該也不過份，所以我的感覺該花的要花，讓借時要去借，縣政府不會倒啦！要倒說不定下一屆才會倒，下一屆說不定你當縣長時就倒了，我是相信你在任的時候不會倒，再後任也是不會倒，再來就不知了，所以我是覺得你這四年不會倒，你可以儘

量去借來花，當然不是去借來隨便花的，所以這個觀念希望縣長能夠轉變一下，那如果是因你當過財政局長，對經費較敏感，而將每一項都一直縮，就都不用做，那公務人員就都等著領薪水就好，這也是在過，但是對澎湖百姓是否是福？我剛才所講到的澎湖是老人國，縣長你知道老人的比例佔幾成嗎？

王縣長乾發：

現在澎湖老人的比例佔全縣的人口是百分之十四。

胡議員松榮：

但是根據我所瞭解不只，是全人口的比例，但是年輕的出外哦！實際人口的比例將近三成，這很高的，所以老人須要照顧的也很多，而我也曾聽社會局長說過，說你對社會福利也很注重。你這次的施政報告內也有提到殘障人士的三節補助金，一節500元，縣長我的感覺是不夠，那天我們和議長在講，既然要做了，乾脆就將500元改為1000元，這是社會福利，不用怕，你儘量去做，因為澎湖人很窮，所以像這種情形，我們也是建議明年度乾脆改編一千，因為這是做好事的。

老人建保問題，本會同仁也一直很在意，能否給予補助，當然這縣長應該心裏有數，但是我是覺得這設施做下去時，不一定台灣的人都搬來澎湖，這增加下去就多了，我們澎湖現在如以一萬人來講，以我本身我是贊同的，因為依照他們主管的報告，一年才一億而已，但是也有人說，你一億做下去，現有的老人舉例講一萬人就好，現在這措施做下去，台灣所有的老人都搬來澎湖住，或是把戶口遷來澎湖，那這負擔就大了，這是一個後遺症，不過，我覺得縣長你應該去思考看看，本席是同意，但問題是希望台灣的老人不要搬來，如搬來整個辦公廳會被剝光，這一點請縣長稍為思考一下。

我知道縣長對觀光非常的注重，因為你的施政報告一開始就是觀光，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外界都這樣在講啦！澎湖有兩個政府，縣長你知道除了澎湖縣政府以外，還有那一個政府嗎？

王縣長乾發：

風管處。

胡議員榮宗：

對，這風管處在澎湖，我覺得自成立以來，除了做一些旅客休息中心以外，和一些文宣，（他文宣做得很漂亮）這兩項以外，澎管處這中央

單位為澎湖做了什麼東西？我告訴你，很少，但是所惹的麻煩很多，我記得在前任王縣長的年代，澎管處有說要把在都市計劃以外的土地全部要讓澎管處來用，但是聽說當時的王縣長不同意這一點，後來不知是那一位縣長有放給他這樣做，我是覺得很不宜啦！他對澎湖惹的麻煩相當大，當然有很多事情你們不瞭解，因為當時我在立委服務處接的案件相當多，澎管處和地方百姓的糾紛也很多，我手中就有很多件，因為他要用的東西，澎湖的範圍，我們澎湖縣政府從來沒有第二句話，任意他去劃，這沒關係，但你劃得到你去用，劃不倒你就應該要再還人家，結果不是，麻煩很多啦！我手中就有一個例子，北寮有一個案子，澎管處有要劃一個遊憩據點～遊票船的碼頭，結果也開了協調會，結論是如果用不到要再還縣政府，這個案他剛好來找上我，那我就想說去和處長講，這案子該還人家就要還人家，處長說：沒錯，這個紀錄有記得很清楚，要還。但問題是這是他們課長的事，結果這個人去找他們課長，課長說這應該是處長的事情，所以澎管處的內部真奇怪，在此也不必講那麼多，問題是這是一個例子，你會議紀錄已經寫得很清楚，劃沒到的範圍要還，結果人家要去爭取這塊土地時，處長看課長，課長看處長，這件事拖了很久，吉貝也有這種糾紛，你叫人家怎麼做，結果又不認帳。澎管處是一個中央單位，我們民意代表監督不到他，所以我常講澎湖有二個政府，我們的政府應該比較大，我那天就講了一個笑話！澎管處如要縣府這塊土地呢？你也是要給他用，是不？你們要控制啦！不能說他要任何土地，你都要無條件給他，這我很反對，所以這案請縣長交待屬下去處理一下。

92年5月25日空難，觀光局長也有報告過，現在觀光客漸漸減少，這也不是什麼因素，我們的感覺應該是毒魚的事情和腸病毒，在電視上曝光後，多少都有影響，現在我要強調的是澎湖的觀光事業不好做，92年的空難、93年的SARS，像這種情形影響業者相當的大，而去年有比較正常一點，但今年又在搞不好，所以我在強調的是這觀光事業的業者，我們縣政府也有這責任去輔導他們，做觀光事業的人也可憐啦！希望旅遊局想辦法給予補助。

過年的機票，本會的同仁也一直很關心，但是根據我的經驗，以前在立委服務處每年在服務這個工作，林立委已經當了近十年了，這機票講起來關鍵在那裡呢？因為去年縣長的政見有說：過年的機票由縣政府來服

務。所以今年春節有比較亂，因為第一年會配合，本席在此做個建議，這種機票，由縣政府設一個單一窗口，那幾家航空公司也設一個窗口，窗口對窗口，這樣才不會那麼亂，當然航空公司是生意人，你要叫他加班，他也要算成本啊！所以我是建議：為了要讓鄉親過年時想要回來的均可回來，希望它能加班，由縣政府編一些經費來給予補助，就是空機回航時給予補助，這樣人家才會加班啦！不然他就會說流量管制啦！飛機不夠、飛行員不夠，都是理由一大堆，那你如果多少給他補助，我相信航空公司就會很積極的開，所以縣長這種情形，你應該派人去接洽看看，應該會比較好啦！

給警察一個建議，局長，移民署七月一日掛牌，聽說澎湖辦事處有21個名額，我在此是呼籲既然有21個名額，我們澎湖子弟在外地的相當多，很想要回到澎湖，那移民署成立時這21個名額，我在此是要拜託局長本縣要轉任者愈少愈好，讓在台灣的澎湖子弟想要回來利用這個機會能夠回來，不然這種壓力一再都沒辦法解決，對不？這我私下也曾和局長講過，你們警察局要移過去的有幾個？第二件事就是你們這些警員有很多喜愛體育的，今年你們未辦桌球、籃球、壘球賽，當然以局長的做法是傾向文化氣息的那種活動，但是有很多愛運動的警察兄弟，他們也希望這警察節不要停止這些運動，局長請你答覆移民署成立後，在正常之下警察局會有幾人調過去？當然這不是你的權利，但是我在此發言就是希望你局長儘量如有這種會議時，能爭取在台灣的澎湖囡仔能找機會回來，並請問在台灣的澎湖子弟有幾個可以調回來？

官局長政哲：

對於移民署要在澎湖設立一個服務中心，那這個案子大概七月要掛牌，那移撥的人數來講，就是警察局的部份，人數不太多啦！因為他只限於有語言專長的，還有外事和陸務事業務的為優先，那整個作業都是內政部在辦理，因為移民署要成立要全國調查，聽說有好幾千個人想要轉到移民署，那整個報名志願要過去的來講，就是要有語言專長或是和外事、陸務相關的，這一部份的人會優先考慮，那這一部份的人就是說在澎湖地區我們警察局可能會移撥過去的人數也不太多，可能只有個位數而已。

胡議員松榮：

如果是個位數，他有21個名額嘛！我的建議是儘量少，舉例：21個，警

察局如果過去5個，還有16個機會，警察局如過去10個，就只剩11個，那現在澎湖囡仔在台灣當警察的相當相當多想要回來，你也知道幾乎是不可能，利用這個機會讓他們回來，所以這件事情再拜託局長，移民署如有叫你要去開會的時候，希望你能把這心聲轉達。當然我也要順便對局長做個肯定。我要對警察肯定的一項是每一件事情都要創新，而警察局這一次的工作報告就有創新，我們要給予肯定，他有在報告說把派出所內的設備改變較平民化，使人不會覺得好像進入衙門，這也是局長的創新。第二項是綠化和報案到家服務，這是一個創新的行動，所以在此提醒各位主管，凡事要自己去想去創新，所以我覺得局長所做的這個動作並非我在誇他，在怕警察，因有人說議員怕警察，而是真正是好的，我們要給予肯定，他這種做法，希望縣長能給予支持。

消防局也有一個讓澎湖子弟回來的機會，就是港務消防分隊，自去年就說要成立，至今卻都沒辦法成立，縣長，我現在說的是我們澎湖囡仔在外地想要回來，卻沒辦法回來，所以如有機會，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回來，現在就是港務消防有要在澎湖成立一個分隊，聽說有15個名額，但是根據我所瞭解的，去年講到現在還是擱淺，當然他要成立這消防分隊時，第一：一定要有地方放消防車，碰到這個問題立委也去交涉國防部在港務局旁邊，以前叫六單橋那塊土地，但國防部不同意。第二個地點是舊有消防隊，聽說警察局也不同意，所以為了這個問題港務、消防一直擱淺，那我是希望縣政府能否幫他找一塊土地，讓他把消防車的房舍做起來，我已經講過了，這個經費已經沒問題了，編制方面在立委那邊的消息是已經沒問題了，現在是土地的問題，希望縣長幫忙消防分隊去找一塊土地來讓他們成立港務消防，港務消防有15個機會讓在外地的澎湖囡仔返澎，我記得去年消防局有兩個缺，縣長你應該也知道，看有幾百個人在爭，今天既然有15個人的機會，縣長，我們想辦法來促成，好不好？所以警察局移民署與消防隊要讓澎湖囡仔回來的機會，我們都要去努力，不然你們不會瞭解，身為父母親的一碰到就在拜託，讓他的孩子能夠早日調回來，但問題是沒辦法，要怎麼回來，我們的澎湖警察名額已沒有空間了，消防隊更沒有空間，那今天有這兩個空間，我們應該共同來努力。當然你是一位行政主管，你來努力應該力量比較多，所以我替那些家長來拜託你縣長把這兩件事情完成，讓他們兩項加一加三、四十人能夠回來澎湖，這你們是大功德。

在此也要對衛生局一個肯定，就是我們的醫療大樓，本會同仁也很關心，在工作報告時我也提過，五樓和六樓在爭患者，這是一件笑話，五樓是海軍醫院，六樓是澎湖醫院，兩樓在那邊搶客人，這件事情衛生局長很積極，他一天到晚都去找立委幫忙安排三總和相關機關在台北開協調會，協調一次未成，又協調第二次、第三次，所以局長也很積極要把這件事情儘速把醫療大樓內部的人事問題早日完成，聽說是三總在主導，那根據我所瞭解三總對這個工作意願不高，既然行政院已經核准三總了，而意願卻不高，就是卡在這裡，局長很積極，林立委也很積極在促成，所以我利用此機會讓衛生局長解釋你在台北開三總主導的會議，對醫療大樓的結論是如何？讓大家知道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澎湖醫療大樓的整合，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畢竟署立澎湖醫院在澎湖快一百一十年，那軍方的國軍醫院也是四、五十年了，那因為我們在去年度9月23日醫療大樓起用之後，兩家醫院同時進駐到這家新的醫療大樓，在整個醫療服務方面的確有產生剛才胡議員所說的兩家醫院在競爭，在業務上沒辦法去溝通，沒辦法去整合，也是因為這樣子之後，我們也透過胡議員、林立委，還有在座所有議員的關心，我們也在台北開了幾次會議，那我們會朝向幾個大原則去處理，第一個呢？我們發現兩家醫院院長在一個醫療大樓裏面絕對沒有辦法做業務上的整合的，所以在場我們也請求立委跟衛生署做一協調，第一個我們要達成事權統一，權責分明，也就是說既然醫療大樓是委由三總到澎湖來做整體的醫療規劃和服務，那我們要把這樣的一個權益，這樣的一個責任架在三總身上，就是說三總他們能拿出誠意和魄力來幫澎湖解決相關的集中制醫療。另外一點在會中我們也達成一個協議，我們的醫療整合並不是整病，因為當初在談整合的時候，的確造成了我們的議員和立委的困擾，署澎醫院覺得說現在整合，他們的權益、工作權會沒有保障，但是我們在會議當中也強調一點，我們是一個整合，絕對不是一個整併，就他們的工作權是保障的，但是他的管理階層是要組織再造的，因為唯有在管理階層組織再造，才能夠讓雙方面的業務再做一次的整合。另外我們縱使放手讓三總去做，我們也不放心，因為我們有責無權，所以也爭求立委，還有衛生署的同意，我們在這個架構裏面，我們在上面架了一個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的監督委員會，希望透過相關的民意代表，還有專

家能夠共同來監督未來三總在國澎六月底裁撤之後，提昇為三總分院這個實際的分院院長執行業務上我們去做實質的監督，希望我們就他的人事、財務各方面，我們也當著他的背書而並非架著他的脖子，我們是以監督的責任，希望這樣的一個組織架構再造之後，也能夠提昇澎湖整體的醫療品質。那也要向各位議員報告，去年度我們議員也一直在爭取澎湖地方要有一台核磁共振儀器，那也是因為今年剛好我們照護處也編了一千一百四十萬元的資本門，那我們也藉由這一次，也剛好三總有一台大概三、四年的核磁共振，他也答應要無價撥到澎湖縣醫療大樓來使用，所以我們會藉這一次的資本門提供一部份的經費來當做搬遷的費用，那我相信經過這樣的一個人力規劃，可以有醫療設備的提升，希望能夠在未來，澎湖的醫療品質能夠逐漸的上軌道，能夠逐漸的往上提昇。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問題，我是覺得你要給局長鼓勵，因為他是代表澎湖的，這種協調會議，我覺得澎湖也有主導權，我們澎湖地方政府要給局長鼓勵，因為很多意見他們要聽地方的，他這樣裝散散的，那我們地方要堅持啊！你要放權利給他，因為他就是代表你去開會的，叫他積極將剛才所講的這些問題快解決，所以像這種就是一個機會，我再次強調縣長，就是像這種情形，你要給局長鼓勵，叫局長放心去做，而局長的主張也要堅持，這樣才有辦法將這件事儘速完成，否則我的看法是沒那麼快，這也是對澎湖醫療的一個大問題啦！縣長你要關心一下。

鱒魚的事情，有百姓在反映，照他們的講法我也覺得認同，因為鱒魚的開放是以何為標準較合理，以本席的意見是聽說鱒魚是1月15日開始盛產，2月15日至3月15日之間讓他們抓，1月15日至2月15日這段期間不要讓人家抓，3月15日之後再禁採，這時限上你參考一下。局長，這時間點你再去……，因為你是專家，如你不是，那再去邀請幾位來研究看看，看是不是這樣比較適合，這是本席的意見，當然本會同仁意見很多，也不能以我的意見為意見，你們去做個參考。

漁港漁船進入第三漁港時，那些船員哎哎叫，說也不能在海上大便，船靠岸也不能在船上大便，大便要罰錢，他是想說那在第三漁港不知要去那裡解決。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碼頭北邊的那些漁船在擔心是否會讓他們繼續停靠，而垃圾倒入海裡也要罰錢，在船上解決也要罰錢，像這

種情形，要叫他們去那裡，局長，這你有想到嗎？

胡局長流宗：

有關垃圾問題，當然他的規定是港區內不能任意傾倒垃圾，你看他們有的在碼頭邊補網，補一補之後，有時他們僱用的大陸漁工就會掃到海裡去，如抓到，照規定可罰至30萬，因為你如沒管制，他垃圾就都把它丟到海裏，就會很髒。

胡議員松榮：

那要抓。

胡局長流宗：

所以這方面一定要取締，我們是有派一位專人在巡視一、二、三中心漁港，所以碼頭區黑油部份有放黑油桶，如果滿，通知我們，我們就會僱人回收回去。那垃圾問題，我們會和漁會宣導一下，就是集中一個點，你船上不管是保特瓶或是東西吃一吃，還是空盒或髒垃圾，你用塑膠裝裝好，一包一包放在那裡，我們來協調市公所派人來清運，這樣子就不會有問題。那有關新的碼頭那個突堤建好，是否可繼續讓漁船停靠，目前這個區塊規劃是漁船的停泊區，有一處是加水的地方，加水處你不可佔著，這就不行，除了你有在加水，否則就要離開。至於新的突堤碼頭建好之後，港務局是否會再重新規劃，因為港區的規劃，那一區要停遊艇，那一區要停漁船，港務局它會規劃出來，到時候我們就會來執行。

胡議員松榮：

澎湖有很多信佛的人在建議說是否來做個大法會，這應該由地方政府來主導比較適當，因為林立委對這件事也有興趣，我是想請立委來主導，但他說這種問題應該由地方政府民政局來主導，那是否來做件好事，讓這些孤魂野鬼能夠安息，澎湖人也比較會平安，不管山或是海，比較會平安。這件事金門有在做，我是希望民政局能去瞭解一下，來做一下好事。

縣長你也是知道我是一位體育議員，要講體育的事情是相當的多，也有很多需要建議的，舉個例，二、三十年前，當時我在擔任議員的時候所建議的，體育場、體育館、羽球館、游泳館，現在需要維修的也相當多，像田徑場跑道也都不平，羽毛球館聽說自蓋好之後，廁所不曾用過，因不能用，很多啦！在此講不完，所以我現在就是說希望教育局你能去瞭解，其實這種事情你們早就應該去瞭解了，那因為場長也客氣，

因為很多事情都需要錢嘛！而場長也很不好意思去開口，所以這些事情希望你能去瞭解，把它整理起來。

再來講到流浪教師，那天教育局在工作報告時，我有在向局長建議，現在因國中較小型的學校，三班就要有六位老師，國小六班，九位老師，而現在小學老師必須要兼行政兼主計，聽說現在教育部有一個2688專案，國小可以再多一位辦行政、主計，因為國小這些老師大家在辦行政、主計，尤其是主計問題，你如帳記錯了，就要走法院，工作就沒了，所以現在幸好教育部有一2688專案，讓小型的學校能夠多一位來辦行政；小型國中他都有12科至14科的課業，但是你6位老師來教，可能比較沒那麼週全，所以他們認為我超鐘點部份可再來僱一位老師，這也可以多少解決澎湖的流浪老師，但是澎湖的流浪老師也是很多，大家也很可憐，找不到工作，局長這是否可以？像國中超時部份再來多僱一位老師來幫忙教，這兩個部門希望縣長、局長能支持。另現職老師有一個公務人員體檢的規定，40歲以下的老師沒有享受到這個優待，那我是覺得老師每天都拿粉筆，得到肺病的也不少，那肺病是會傳染，所以像這問題是否可以突破，40歲以下的老師也享有公務人員體檢的優惠。

縣長，想辦法蓋一間教師會館，因為離島的老師、學生上來沒有地方可住。

我那天告訴過教育局長，說縣運不及格；龍舟賽也不及格，當然這牽涉到很多問題啦！

以縣運來講，聽說金門辦個縣運八百萬，馬祖四百萬，而我們澎湖才一百萬，又是辦過好幾年了。縣長，運動也是一個成功的問題，我覺得縣運可和社區運動會來結合，這樣會比較熱鬧。另一個問題是這三艘龍舟是在我20幾年前當議員爭取做好的，到目前應該有25、26年了，應該是要汰換了。

這幾天本會的議員對於新游泳館的意見也很多，本會也成立一個小組，但小組內大家檢討的結果有三點比較重要，第一點：沒有深水井，那天在開會的時候，我說沒有深水井，本會同仁大家嚇了一跳，一個游泳池內沒有深水井，一次放水就要多少錢。第二項：我是覺得更重要的是內部的空調要改進，因為水裏面要加氯，而空調都封住，你進去第一聞到的是像消毒味的氯，但是那種東西，平的時候就有味道了，但是學生下去攪和的時候，會更加重，所以空調不好，不知學生何時會中毒，很危

險，所以我是希望縣長和局長這空調一定要想辦法速改進。還有新館機房外面大部份是露天的，因為澎湖的風有鹽份，要速將他蓋起來，否則外面那些東西馬上就壞掉，再來外面的鐵管很粗，馬上就被偷去賣，這三項望你們先去解決。

全國體育行政業務會議要來澎湖召開，希望縣長能支持這個活動，因多少需要一些經費，縣長我這份資料給你，希望你能支持，使能如期舉行。

縣長，還有很多未能給縣長做個建議，總說一句，澎湖的縣政也需要縣長，輸贏都在縣長，各局室主管有什麼……，但是好、壞你縣長的觀念很重要，最後我還是要告訴縣長，希望那一粒無形的威而剛能夠發酵，硬起來，加油！

陳議員進兩：

今天是由本人做縣政總質詢，本席離開這位置已八年，今天可以再重新站回這個位置，首先也是要感謝這次縣議員選舉，承業各位鄉親長輩、兄姊之支持和疼愛，才讓進兩有這個機會繼續來和縣政府做論政工作，再來還是要恭賀王縣長在這次縣長的競選過程最後還是有驚無險，雖敗不為寇，但小勝還是為王，還是恭賀你，但是以你平常我所認識的王縣長你的品性操守、待人處世我絕對肯定，但是不要硬著像民進黨講的一句話，「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所以當你有這個機會來主政的時候，我希望這四年有待考驗，尤其是人事方面，是否會適才適所，唯才是用，即使用因為循私，但確實是人才，我倒是認為還可以接受，那苟同的話，那本席真的也就沒辦法接受了。那主政的能力呢？就要看你這四年的歷練，之前本會很多議員已經對你有所質詢，我不再重複，應該你心中有所拿捏，希望你要像你大哥，他是名留青史，所以我也希望你有這個機會來主政，也能名留青史。最近常流行的，不要罄竹難書哦！在我做質詢之前，幾個比較簡單的東西向你看能不能要得到，湖西南寮、北寮、菓葉最近有開說明會，就是要設立風力發電，所以他們有開辦前的協助金150幾萬，但是這幾場的說明會，本席都有參加，他們同時都有一個共識，希望這協助金153萬，我們縣政府是否可以不要與他們分，能將全數交給地方？可否？

王縣長乾發：

有關南北寮風力發電，台電公司的協助金，我個人認為這是回饋地方的

部份，縣政府無條件會來支持。

陳議員進兩：

非常感謝！

二因為這次競選的過程，發現菓葉活動中心、南寮活動中心蓋的這麼富麗堂皇，美倫美奐，但美中不足，唯一的缺陷就是沒裝冷氣，本席在上次的臨時會也已提案，但卻得不到正面的回應，屈屈幾十萬，王縣長是否能接受我的請求，能為這兩間活動中心裝設冷氣？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在市公所的經驗，活動中心所有的施設是由公所負責，如果公所真有困難，我也非常樂意來為地方解決。

陳議員進兩：

簡單講，事實鄉政的困難度已經到極點，你比誰都瞭解，所以我現在不用再拖，也不用再去瞭解鄉政是否有辦法有能力去裝設這台冷氣，我只是要當場看你縣長是否能當下來答應這個問題。

王縣長乾發：

可以來協助。

陳議員進兩：

感謝！這裡是有電視機轉播的哦！我今天已經向你請求，你有答應了，如果做不到，我大可告訴鄉親說是縣長誤我們，並非我進兩誤你們。我在上次會有提案，龍門靶場根據我所瞭解已經廢除不再用了，我希望縣政府是否儘速公告解禁，但是至今還未給我消息，這是為什麼？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靶場目前根據我所瞭解，軍方已經將射擊的部份已經撤退了，聽說他們要訓練都到台灣去，當然龍門靶場這個地方屬於龍門村的地界範圍，因為長期以來在軍事方面有一個非常深的因緣，所以在地方有些思考。

陳議員進兩：

我現在針對這個問題，你給我答覆一下，因為時間不很多，你不用答覆那麼多。能否公告解禁？因為我們地方很驚慌，我們要一個肯定的答覆。

王縣長乾發：

軍事區的解禁，事實上非地方政府可以著力的，但是這個部份縣府與陳

議員的看法都一樣，一旦軍事射擊已經停辦了，他這個地方將來就會朝解禁方向進行，這是合情合理的事情，但是……

陳議員進兩：

但是我們要得到實際上的公告。

王縣長乾發：

但是陳議員你要瞭解，這是軍方協調的事情，你要求我要在這裡做個承諾，也不一定有道理，但是這件事情，我認為我跟你站在同一陣線，我們就是為龍門村民這……。

陳議員進兩：

我們還是要感謝你，但是我希望你儘快和軍方做一確定的協調，肯定之後是否請軍方也能進一步行文給村辦公處或縣政府，由縣政府轉辦公處。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情由縣府來出面協調。

陳議員進兩：

好，感謝你！因為我們地方遭受這靶場危害數十年，我們地方所有的不動產所遭受靶場的損害，嬰兒的驚嚇，地方有時遇到潮澗帶大退潮時，也沒辦法去海上捕捉一些蝦、蟹，這種種對地方都是一個損失，所以我們一再，包括副主席許蘭香，她也一再很關心這個靶場，我們地方對這個靶場真的非常的排斥，所以好不容易地方這幾年從抗爭到現在已經有得到說要放棄這個靶場，所以今天他說若要訓練時，就要去台灣，這我也感覺很納悶，8年前時，我還有問政的機會時，我常在想，我們澎湖還有一些小島，是否編一些人員在那裡做一些裝備保養，將需要訓練的裝備在無人島，絕對不會去影響到居民，但是一直都沒辦法讓他們接受，如今走到要去台灣，那是否費用又要增加很多，但是那是軍方的事情，我不便多講，就是說這個靶場如果解禁後，因為我所瞭解曾多次向軍方，也請求立委協助，已經要將這個地方做一個國防公園，旅遊局長你瞭解這個訊息嗎？

洪局長棟霖：

龍門靶場在陳議員，還有之前湖西鄉陳主席跟我們龍門地區的鄉親大家的建議之下，是請軍方不要再利用那個地方作為一個演訓的靶場，那後來軍方也從善如流，事實上，那一部份的演訓活動，目前也都停止了，

那後續是有考量到，其實軍方也是相當的善意啦，說龍門靶場能夠配合地方的一個觀光發展的話，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那後續也陸續有提出，包括是不是演訓的射擊可以結合觀光的流程，讓遊客去那邊，那後來當然地方上也沒有這樣的一個共識，所以這個方案也不成熟，那目前龍門靶場中央是已經停止演訓了，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像國防公園這一部份，我認為不論是由縣政府或澎管處這邊，大家都以我們議會的意思跟地方的意思，來跟軍方辦理那一部份的撥用，那撥用回來以後，我們可以朝向國防公園或是濱海遊憩區的方向去規劃。

陳議員進兩：

那洪局長你應該瞭解確實有這回事嘛！

洪局長棟霖：

過去有初步規劃。

陳議員進兩：

我也希望在你主辦的業務範圍內，私下多支持一下，好不好？希望能將這個龍門國防公園早日完成，也算對地方的一種回饋。那附帶本席有一點補充，希望這國防公園，你既然要做的話，就要做出真的有誘因的一個東西，要不然你一個靜態的公園擺在那邊，也不見得有人會去觀賞，所以我們國外常在跑，很多國家他也都有實彈射擊的這種射擊場，是否也可以比照？我們中華民國在台灣是否也可以做這一種，也附帶有一種觀光的價值，所以這一點我是提供讓你們做參考而已，可以嗎？另外龍門的漁民活動場所好像是整補場，我所瞭解的好像是發包要拆除，這是那個的業務？根據我們地方看到那棟建築物，即刻說要拆除掉，感到很訝異，也很不捨，所以希望能否手下留情，延緩拆除，如果沒有的話，是否你們要有列入相關的預算，於拆除後馬上改建，因為龍門是湖西鄉最重要的漁港，也是很多漁民在從事漁業，所以那個場合是很需要地方；那整棟看起來好好的，為何要拆掉？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就是說因為監察院有發現那棟是十棟危樓之一，但是去龍門開協調會的時候，大家認為目前還是可以使用，所以暫時……，因目前還沒有經費蓋新的嘛！所以縣長指示說，找到錢要蓋新的以前再來拆，所以目前就不拆了。

陳議員進兩：

這一點感謝你。

那我要瞭解的是為何有這個問題發生，要拆除掉，因為那棟據我所瞭解也才蓋十幾年而已。

胡局長流宗：

因為那是早時蓋的沒有使用執照，那建築師檢查的結果，我們澎湖縣有十棟，都是危險建築，若要修理，所花的錢可能比蓋新的還要貴，其實差沒多少，才想把它拆掉。

陳議員進兩：

所以由這個問題我們來想，我今天是對事不對人，王縣長，我希望你在四年的主政下，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這真正的可以應證一句話說：只准官方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這是屬於公家的建築物，荒唐到極點，用了十幾年，竟然沒使用執照，這要怎麼送水送電，要怎麼使用，今天說起來真的還好，你口中說的是危樓，真的有倒了去壓死人那事情才大條。

胡局長流宗：

早前漁會在蓋的這一部份的補網場，是不用送水送電，因為純粹是白天補網。

陳議員進兩：

沒送水送電姑且不論，是不是要建照、使用執照。

胡局長流宗：

他等於不用申請使用執照啦！早期幾乎都沒有。

陳議員進兩：

現在如果蓋呢？

胡局長流宗：

後期蓋的當然一切按照規定都需要啦！

陳議員進兩：

那講起來又是時代背景的不同哦？

胡局長流宗：

對啦！因為時空背景都在變嘛！所以據我所知道的……

陳議員進兩：

難怪常常有老百姓在發生民怨，只要你們官方想怎樣就怎樣，那時候說不用，當然75年前老百姓蓋房子也不用建照，這也是事實啦！但是我希

望這種問題真的不要有各種問題來發生，對老百姓可說是非常的不公平，老百姓現在也是很驚慌，那一棟拆掉，不知道要叫他們何去何從？

胡局長流宗：

不會拆啦！

陳議員進兩：

如果要拆也是要拼命啦！

我是現在才就職，所以有很多問題一方面做建議，一方面探討我們過去的弊端，包括我們良文遊艇砂石客貨專用碼頭，為何有這個東西的產生，也是本席在此過去八年問政可以自豪的東西，當時就是電廠蓋快完成的時候，多一筆預算9億3千萬不用發包，直接辦追加，也設一條油管到商業碼頭油輪停泊的地方，一位姓陳的董事長來找過我三次，希望我能促成這個問題，那麼我就開始想到，我說我們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就是這些油輪找不到替代港可停泊，那麼心想從尖山一路迢迢把油管理到馬公，那麼這個工程開工之後，這段時不知要多久澎湖此刻陷入交通的黑暗期，所以我靈機一動，我堅持將這預算交給地方政府來完成這部份的專用碼頭，因為油庫經過林投在湖西的地方，所以多方面的想一想，應該將這一筆預算拿來給地方政府做建設，同時也可縮短城鄉的距離，造福地方，當時在座的這些主管不知誰知道，我是知道以前是鄭長芳當主任秘書，我也很感謝他，我向他陳訴這件事情，他的看法認為很正確，所以到最後真的讓我們爭贏了，將這筆預算交給地方政府，那麼相關這麼多問題，當然因為特殊的情形，也很急迫、倉促，也可能是這樣，致使這專用碼頭做得真的非常的不理想，稀稀落落，同時那條聯外道路也做得怨聲載道，土地徵收，也有發生幾次的抗爭，一條區區百多長的道路，竟然做了好幾年，我曾經陪鄉親去縣民時間，我們許主秘當場也講了一句很不高興的話，這一條碼頭到底是怎麼設計的，鄉下土地的地主應該也非常好談，怎麼做到抗爭這問題出來，那條道路許主秘你有曾講過這句話吧！從你專業的眼光就看不過了，我身為老百姓，我本身也在忙，因為整個草案我也不知道，做起來就是這種結果的路，因為那條將來可說是砂石專用的聯外道路，包括連四號的彎角90度，基於現況已經明顯的就是一個死角道路，那時候林耀根前局長，我私底下去找他，他馬上去看，事實是這樣，再和台電溝通，台電讓出部份的土地，包括開關那個喇叭口，所以是怎麼樣的問題演變成這個情景，一個砂石專用客

貨油碼頭，搞到現在搞不好，是先天的不足，還是後天設計的人不良，不知道怎麼善後，本會也有議員來質詢限砂石何時要遷到那裡，遷得上去嗎？能進去嗎？所以我今天在此並非刻意責難你，人在公門，好修行，人家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要很用心的去敲，不然會很對不起老百姓，最近的林投那件事，王縣長你心裡也很清楚，地方之痛啦！當然你們的解釋完全沒有錯沒有過，那該死的是業者和地方老百姓，我也非常的難過，真的也是無能為力，那你們主管業務的也是束手無策，要怎麼辦？只好放給地方和業者繼續拼生死拼下去，所以我常會講，這個發照絕對有瑕疵，並不是人為的瑕疵，法令上的瑕疵，我這樣講，王縣長你認為呢？你們口口聲聲講的建築線的指示，當然你們依法行事啊！而你建築線的指示完，沒有辦法聯外的道路，你叫業者、使用者自己去找，自生自滅，一間工廠花下去那麼多錢，你叫他要怎麼辦？一定拼下去啊！你只指前面那一段，或者你們也應在法令上指這一段，但是你這個東西將來地方是否能接受，他也要趕快和地方先做溝通，而且也要明確交待說你要連從大馬路部份出去，你要自己去處理，你應聯外道路處理完後才可進來送照使用，縣長，是否需要這樣做？老百姓很多不瞭解的，他們常在講，如果我懂，那那個位置就換我做了，所以造成地方非常的怨恨，這件事最後不知道要如何善後，說不定要走到出人命，他業者現在認為是申請袋地通行權，那塊土地真的是袋地嗎？

鄭局長明源：

針對這個部份的話，以建築管理的立場，他基地既然有鄰界建築線的話，那就不是袋地。

陳議員進兩：

那這樣他向法院申請袋地通行，當然他是否有辦法或者是這個法官真的是很清明、很便民，竟然找到水利用地，那我們私下講的，那條最窄的地方也只二米多，難道法官他未發覺這塊土地這麼窄，即使判給他有一個通行的機會，他用的妥適嗎？老百姓來用一個理性的抗爭，是一個協調的手腕啦！我想這廠商也沒辦法使用吧！所以本席建議我們相關單位有機會也要和他好好溝通，是不是縣政府需要怎麼溝通？將這事情來善了。要不如再發生較極端的場面出來，而發生人命，我相信都不是你我願意見到的。

王縣長你施政的目標應該還是在發展澎湖的觀光吧！那發展澎湖觀光我

個人認為你現在有何好辦法也沒看到，而且我看你到目前好像只有沾沾自喜說，前任的賴縣長是我們天下雜誌頒佈的一流團隊，施政老百姓的滿意度也是最高的，老百姓的接受滿意度也是最高的，但是縣長，一流的團隊有可能是一流的人選所帶出來的，但是他留下來的一流團隊，換人帶不見得能繼續一流。那前賴縣長一直沾沾自喜以他的民調指數引以為傲，但是我個人的看法，不見得，因為我們澎湖的百姓善良，沒有什麼大刑案，交通上守規矩，不塞車啊！真的是十足安份老百姓，難免民調就高起來了，說不定他有用人的一套，他光有人限策做青青草原就吃不完了，當然青青草原對澎湖整個環境來講，改變很多，但是本席的看法，太過浮濫，該做的真的就該做，不該做的也做，你既然不是青青草原，種了以後那後續呢？換你要去擦屁股，基層的老百姓有的也是有話講哦！什麼青青草原，好像也圖利不少人，有的就說你就整地完撒草籽，是不是就可以省很多，你卻要從台灣買草皮，搬運這過程是否需多花很多錢，所以有時在施政中要想到前因後果，不要想到什麼做什麼，但是好壞有人在獻策，做一個青青草原吃不完，那王縣長有沒有人向你獻策略？我到現在看你還組不成一個理想的智囊團，那個幕僚群，完全是你個人在單打獨鬥，我想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你這四年也是懵懵懂懂的過去了。

王縣長乾同：

對於陳議員對我個人的鼓勵和期許深感無限的感激，剛剛談到澎湖的觀光問題，當然澎湖的觀光問題說起來是很多面相，我們平時地方知道觀光的事情，當然非常的清楚我們要營造一個觀光的環境，就是澎湖有沒有東西讓人家看，我們有那些景點可以讓人家看的，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譬如說我們澎湖的人文，比台灣早四百年，要如何將我們澎湖久遠有的人文歷史能建立一個系統，這種重大的工作老實講也不是一朝一夕就馬上可以去完成的，其實我個人對澎湖的觀光最期待的一件事情就是澎湖的寶貴，是澎湖現在原有的資源，我們澎湖沒有什麼重大的破壞，澎湖的原味才是澎湖驕傲，但是這個澎湖的原味需要我們澎湖的鄉親共同來維護，尤其我們澎湖各界的業者，我們業者同樣要為地方觀光的進步來出力，來遵守著一定做生意的規矩，其實很多的面相是全力要來共同參與的，我個人對於澎湖未來觀光的發展，我只有一個期待，澎湖要保持原味，澎湖為了要永續發展，為了要和外地有個比較，不是有

什麼重大建設，就有這個條件，是需要鄉親要有這個認真。對於縣政的事情，我個人的看法，我常在講一句話，當然我公務員當了30幾年，我一直認為說所謂的幕僚團也好，所謂的智囊團也好，其實我一直在強調，我們內部的主管都知道，我認為縣政的工作每一個單位的主管是一個核心，每一個單位裏面的業務，就是以他主管為主，不論是我縣長也好、副縣長也好、主任秘書也好，其實這些不是縣政的一個真正推手，分層有一個團隊，應該是這樣子，我不認為張三、李四或者是我的機要秘書。

陳議員進兩：

你的講法，澎湖保持原味，原始的風貌，這是我們的特色沒錯，但是你的團隊因為你是一位縣長高高在上，我個人主辦我個人的業務，堅守個人的崗位，就把我崗位上的工作完成就好了，你要去深入啊！人與人，人際的關係，你今天沒去找副縣長，副縣長敢來要求當這副縣長嗎？你沒有拉攏他的心，不知道縣長在想什麼我不知道，帶人要帶心嘛！你覺得分層負責，但橫縱沒有連繫，各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是整體，要一環扣一環，環環相扣，你是老大，你沒有拉攏他們在你身旁，真的沒有人敢主動怎樣，所以你真的要好好思考，我看現在沒有一群人能幫你想什麼策略，保持原味，推動澎湖的旅遊觀光，那麼澎湖的原味你應該也很瞭解，古早澎湖有八景，這八景中，湖西佔四景，但是如今湖西旅遊的境界是最落後的，也是我一再最不平的，沒推動、沒開發、不重視，每每將一些其他鄉市不要的民生問題，最棘手的建設，全部都放到湖西來，結果今天湖西最淒慘，財政也最困難，縣長的好意，花火節6月23日說要辦在湖西林投，湖西鄉公所一則是喜，一則是憂，頭抱在燒，為了襯托重視這花火節，使其慎重，附帶要附設的經費有沒有？公共的活動，腦筋也動到民意代表的經建經費，縣長，是否幫人就幫到底，送佛也要送到西，既然有這個美意，花火節要放在林投，附帶的沒有多少錢，是否和湖西鄉公所連繫一下，他如果要辦其他附帶的活動看需要多少，做得到嗎？因為鄉長也新手上任。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都在為湖西鄉不論是建設或有形無形的事情一直在請命，我個人是很認同，也非常的感動，湖西鄉財政不好，縣政府財政也是不好，我知道鄉長他很認真，我對他也很支持，當然他當時希望花火節能

到湖西鄉施放一次，我得到的一個訊息就是那很好啊！他們所請求的是煙火部份，煙具由縣政府處理，其餘他們要自己處理，當時他是告訴我這樣，當然我一直交待旅遊局局長一個重要的觀點，難得去湖西放一次煙火，煙火的量要大一點，要壯觀、好看一些，這是我一直在向洪局長要求的，就是盡量來附合滿足湖西鄉民的期待，難得幾時才去那邊放一次煙火，所以要熱鬧一點，這個部份我一直再叮嚀。

陳議員進兩：

但是我所聽到的並非像你所講的這樣，他說：可以，煙火去你們那邊放一次，其他費用你們自己去想辦法。而你跟我講的又不一樣，難道要帶來跟你對質嗎？我是覺得小錢沒多少，縣政困難不差到那一點，讓他可以好好趁早做規劃，好不容易，也是對湖西的一種施捨好不好？湖西自然有四景，那四景你知道嗎？是龍門鼓浪、香爐起霧、太武樵歌、奎壁聯輝，所以悲哀不？縣長也不知道啊！所以你既然要成就自然、原始的旅遊，你看湖西在你王縣長的心裏是處在這麼卑微的地位，事實上湖西這四景是原始的，附帶的一個林投公園、果葉的觀日出、世界有名的沙港海豚，湖西並不是沒資源發展觀光，只是我們主政者對湖西沒心，幾十年這海豚對湖西沙港，甚至對整個澎湖發展觀光很有誘因的一個東西，但是我們都搞不懂，縣長，你是否會學以前民進黨那一套，要有肩膀，隨時為百姓犧牲，當時我就有這個念頭，過年前我參選縣長，我如當選我就硬要，不管用盡何方法，我就是抓幾尾海豚來放在港內，只要我不貪贓枉法，不循私舞弊，那怕把我捉到牢籠裡，我也甘願，為了老百姓，只要是正面的，是否有適法，當一個執政者是否應該要去走，那麼你說要發展觀光，你也一再希望我們和大陸三通，包括旅遊能夠直通，是不？你是否這樣想？那你知道大陸現在最流行的是那一條歌？是外婆的澎湖灣，所以我就常在想外婆的澎湖灣，你們在座的不知有否去過大陸，現在最流行的一首歌，將來如你縣長有心想直接通航大陸，發展大陸直接來澎旅遊，一定會造成來澎湖找不到外婆的澎湖灣。所以旅遊局長你主管旅遊的業務，你要動動腦筋，很多歷史的故事本來就是編出來的，我們今天編出來的這個故事，幾十年後就已經定型，那外婆的澎湖灣在那裡，你想要在那裡？林投的沙灘、林投的港灣，澎湖林投的金沙灘，這沙灘是世界有名的，很漂亮，但是這幾年將那地方損毀的不倫不類，所以這條外婆澎湖灣相信將來大陸開放旅遊來到澎湖找不到這

個外婆澎湖灣，不知要多傷心，外婆澎湖灣內的歌詞，有陽光、海浪、仙人掌、腳印，惟獨缺了一位老船長，所以我記得在八年前我要卸任之時，林投爭取一個漁港，後來一些保育團體聲浪愈來愈大，經過多方的協調，硬生生的建設就不要啦！人家地方也接受了，要不然就做個流動碼頭，既然這邊是一個風景區，我們澎湖最漂亮的就發展這個海上活動，所以你做個浮動碼頭在那邊，對整個生態也不會有影響，你遊艇什麼也都可以停泊，所以我也搞不懂，我卸任以後，到我一上任，一直在觀望這碼頭何時做，卻一直沒有消息，到底是為什麼這浮動碼頭不見了，造成我們的外婆澎湖灣不見了，有誰能瞭解這個碼頭為什麼不見了，有沒辦法補救？

洪局長棟霖：

有關之前爭取的林投遊艇港，林投遊艇港之前是有交通部的經費要來補助，但是後來在整個評估的時候，認為林投和隘門這個沙灘，就像陳議員所講的大概是世界級很難得的一個袋狀黃金沙灘，那後續在規劃這樣的一個遊艇港過程裏面，大家也認為說這樣的一個港灣設施，如果冒然的這樣進行，恐怕對隘門、林投這個沙灘帶衝擊會比較大，所以後來大家認為說，就有關漁船作業泊靠的部份，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週邊漁港還可以來相容。那如果就發展觀光而言，應該是維持隘門和林投沙灘的原貌。

陳議員進兩：

那確實本來就有這個東西的存在嘛！所以後來難道地方都沒有人出來講話嗎？我們沿路上也不破壞這一個世界級沙灘，我們會朝趨於一角，而且用空棧式浮動的，難道這樣不可行嗎？你要發展旅遊的環境，這東西本來就需要的，那這一條收回去，這要怎麼辦？還有機會嗎？

洪局長棟霖：

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電視機前的鄉親來說明一個觀念，事實上島嶼的生態，建設的部份真的是要非常的審慎，有關沙灘這種地方，確實會有船艇停泊的需要，如果以發展觀光來看，但是我們看了其他一些，從照片也好，從錄影也好，我們看東南亞一些島嶼或者是其他南太平洋的一些島嶼地區，事實上人家在這種沙灘地區施作港灣的工程，都是非常的謹慎維持自然的原貌。

陳議員進兩：

對，所以應該技術性可以克服吧！

洪局長棟霖：

另外就是漁業歸漁業的需求，那以遊客的載運需求來看，隘門和林投它最大的優勢就是座落在我們澎湖的本島，交通的條件是我們所有的離島沙灘內最優勢的地方，事實上遊客要去這樣的一個沙灘，是不是一定要乘坐遊艇或是在本島公路運輸就已經很方便了，這都可以考量評估的。

陳議員進兩：

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浮動碼頭，報告王縣長，我真的衷心的懇求你，下一點功夫，林投是一個相當好的地方，相當漂亮的地方，包括現在我們所准的金沙灣大飯店，你是主管業務，你要好好去催一下，即使你沒辦法做的話，看他要放手，還是怎樣，不要佔著毛坑不拉屎，他這個地方要發展海上活動也需要這一條浮動碼頭，所以希望有好的地方，即使是可憐我們地方吧！好好為我們地方設想一下。真的是你所想的一些民生最需要的大問題、大建設幾乎都放在湖西，相對的，湖西得到什麼？包括一座機場，你看那噪音影響地方有多嚴重，千呼萬喚得了一些微不足道的回饋金，週遭真的遭受到很多的不平，包括東石，他現在也感覺說，奇怪，即使他們不能納入一級，也該納入二級，他們的噪音標準測的地點，包括冬天當然是沒辦法，平常整個夏天真的也是受不了，所以希望相關單位、主辦單位向這方面繼續幫東石講些話，他們絕對也有這個標準，有一級或二級的。你一個電廠影響地方，影響尖山、林投、龍門，那麼今天尖山對回饋上目前稍為可以接受，但是曾經允諾的人事儘量採用地方，包括一個保全，他就把學歷、各種條件提升，害地方那些本來在就業的喪失機會，這都讓地方感覺有欺騙的行為，對地方都非常不公平，包括當時建廠的回饋金，補助地方，我身為龍門港的一份子，我為龍門港非常抱不平，他說地區，你沒土地怎麼算地方，那個建廠用地至少有百分之二十是龍門港的，結果如今所有回饋金沒半毛，目前用電也完全沒有優惠，難道對地方真的沒污染嗎？王縣長你何時有時間，我帶你去地方看那個海域，整片變死海，所以本席今天在此慎重向你拜託，我們絕對不敢做無理的要求，相信做得到，電廠我有溝通過，他們每年都撥一個固定的數字交給地方、回饋地方，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尖山的用戶，我們今天不是要侵犯尖山的福利，當然他固定的沒變，但是我們比照尖山，譬如他一個月一個用戶補助多少，我們不敢要求多，以

百分比來補助龍門，那麼林投要如何來彌補，是否也要比照，事實影響很嚴重，這也是當年我發覺澎湖要談發展民生最重要是水電，如沒，什麼都不用講，所以才一再忍痛讓它建設在此，那麼相對你事後的回饋工作，你沒做好，永遠都讓百姓在那裏怨恨，所以我在此很慎重的懇求縣長，私下看你要怎麼溝通龍門和林投的用戶是否照比例能將相關的那些回饋金來彌補地方，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電廠週邊包括整個湖西鄉的範圍，事實上湖西這邊包括陳議員所提到的龍門、林投，這邊有一些需要的地方建設，當然都可以提出來爭取台電基金費的補助。

陳議員進兩：

所以我們也希望藉著你們行政機關。

鄭局長明源：

所以我現在報告的就是如果說地方上有什麼建設性的需求，事實上他們是可以提出來，那提出來以後從鄉公所到縣政府都會來轉給台電的電基會來爭取補助。

陳議員進兩：

那我在此正式向你做質詢做成紀錄去處理就好了。

鄭局長明源：

他都是補助社區和地方，那他們社區和地方就是要提出他們到底要做什麼，比如說要辦什麼活動，還是有什麼地方建設，他們可以提出來，那提出來之後，我們都會循程序來爭取。因為台電電基會他每個月、每兩個月都會開審查會。

陳議員進兩：

這就拜託你，讓我們地方稍微有一點甜頭，也給我們地方一個甘願，我們不要求多。再在就是我們湖西鄉悲哀兼可憐，像最近吵得沸沸騰騰的議長組了一個專案小組，就是大城北的游泳館，地方很憤怒，也看到報紙寫這東西為何會放在湖西，當我們湖西村民聽到這句話是非常的痛心，幾十項是你們澎湖所不要的東西，全放在湖西，區區那個用我們鄉民的健康，用我們的身體，換得一個焚化爐和游泳館，也是一種條件的交換，過去我監督不到也不了解，得到的竟然是對湖西講出這麼不公平的話，對湖西到底有什麼好，我今天在這裡慎重向縣長要求，游泳館太

武村民、湖西鄉民是不憑身分證可以免費進入使用。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陳議員為湖西鄉的權益來爭取，我聽陳議員一席話，我個人感觸也很深，不過我也藉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及所有鄉親報告，一般來講游泳池是一個地方建設，在台灣省地方若有爭取到游泳池的建設，對地方是一個福祉，這個福祉帶動地方游泳運動，這不是一個污染的東西，……

陳議員進兩：

縣長，你聽錯了，我不是說這個游泳池是污染的東西，當時是焚化爐相對附帶的條件交換，才會蓋這個游泳館。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口口聲聲說這游泳池興建在湖西鄉太武村，對湖西鄉太不公平……

陳議員進兩：

王縣長，你聽錯了，我不是這樣講的，我是感到不平，我們湖西鄉好不容易有一個游泳池，也有看到報導這個東西是為了什麼才會放在湖西鄉，你真的聽錯了，我的意思是，很多建設對湖西很不利，都是放雞屎，不是生雞蛋，唯有這個游泳池對湖西有比較好一點，竟然造成社會上對湖西這麼的不接受，我講的不是這個游泳池放在湖西不好。

王縣長乾發：

大城北游泳池這個工程是有很多爭議的地方，……

陳議員進兩：

縣長，我現在不是在談這個方向，我是為湖西鄉民在爭取福利，相信這個問題你應該可以輕而易舉來答應，因為影響不多，我也不可能從龍門千里迢迢去那裡游泳，如果有興趣游泳的湖西鄉民是不是可以優惠予以免費。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為湖西鄉民爭取福祉、權利，我個人也很認同，包括歐陽洲議員之前也一直提起這個問題，但這個問題在之前，我說以前的思考，之前的思考，因為游泳池設置在大城北這個地方，所以當時的思考很單純，湖西鄉大城北村的鄉親，如果要去游泳應該是免費，這個是大家普遍可以接受的事情；陳議員若要擴及到整個湖西鄉，其實收費的金額非常的

少，只有幾萬元而已……

陳議員進兩：

這象徵性比實質性大，有幾個人會去游泳，四處都有海邊，只希望縣長答應的能夠乾脆一點，相信沒有幾個人會去那裡游泳。

王縣長乾發：

我講過，這要我私人出錢，我也付的起，我自己替鄉民負擔我也出的起，這種公共設施的東西，有時候是社會公平正義的事情，之前歐議員在談這件事情，我們也曾討論過，這經費不多，三、五萬元而已，我個人也出的起，但這予以減免，就讓人感覺到好像公平正義就沒了，其實我個人很高興陳議員提這個問題，我們就併歐議員之前的問題，我們來研究要予以減免或減半徵收，研究後我們再給陳議員答覆。

陳議員進兩：

現在百姓反應很激烈，我看在眼裡，痛在心裡，包括我過去也發表過，建築法令說違法開窗，現在又增加一個蓋好之後要拿使用執照，週遭要綠化，要種植綠化的東西，建築法令裡面有規定嗎？

鄭局長明源：

綠化部份在都市計畫區內，在都市計畫計畫書裡面都有規定，就是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要保留，做綠地使用，那其它的……

陳議員進兩：

這是立法還是地方的……

鄭局長明源：

都市計畫書裡面，譬如說馬公還是其它都市計畫書裡面都有規定，在非都市土地部份，農變建部份也有規定，還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也有規定，另外再補充說明，包括上屆許月里議員也有提過這個問題，綠化的時候不是建築師所提的，一定要整個種草皮，不是這個意思，原則上灑種子、擺盆栽，種樹……

陳議員進兩：

本來要提升居住品質，真的是要陽光、空氣，這是天經地義的，絕對不變的，所以我們也曾實施容積率，真的是有提升居住品質的前提下才會訂這種，所以陽光、空氣，包括違法開窗，我常說我們寸土寸金，在我的範圍內，在建築法令裡面無法退縮一米之內就無法開窗，但是實質上幾乎全部都開窗，所以這技巧上或是法令實際上現況不符使用，我們

是否要去突破它、更改它，我們的民族性，你說要綠化，有時候你說不用綠化，說不定他自己有興趣，他也會去綠化，我一再想說不要勞民傷財，距離有多短還是違法開窗，也是應付檢查而已，自己還要花很多錢來做假窗，事後沒有辦法執行嗎？叫老百姓要拿使用執照必須要綠化，事後難免老百姓心裡會抱怨，浪費多少冤枉錢，是不是有必要這樣來執行，要不擺幾盆盆栽應付檢查就可以了嗎？

鄭局長明源：

對！盆栽也可以，只要透水性，包括植草磚、去農漁局領苗木，農漁局也是有免費提供，都可以。

陳議員進兩：

這樣還可以，為何老百姓都不知道，大家都要種草皮，花那麼錢，最後還是浪費掉。

鄭局長明源：

每一個申請案進來，我都有交待我們課長和承辦人，一定要和建築師及業主講清楚，綠化不一定要種草皮，這些方法都是OK的。

陳議員進兩：

我也藉著電視轉播各訴各位鄉親，以後蓋房子不一定要種植草皮，擺盆栽也可以，若有興趣可以繼續養護，不然用借的也沒關係。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一直找不到時間來探討，就是砂石碼頭目前在保七碼頭那裡，我本身也有參與那個工作的一份子，我覺得大卡車業者難道要弱勢到這個程度，相關的規定讓我覺得很沒道理，這個問題我私下也經過一番的探討，新店路那裡有在反應，所以不得已訂下9:30就不得出入，這種情形是因為怕妨礙安寧，縣長，你認為這有道理嗎？難道全國有規定9:30後大卡車不準通行，我的稅金難道繳到9:30以後就不用繳了嗎？難道全國有通令9:30以後卡車就停止，還是通行經過的道路都不會影響到，只有新店路會影響到，當然特殊的環境說不定真的是有，但是可以理性溝通，相信這些卡車業者……，9:30是一個形式訂在那邊，如果有一艘砂石船進來，半個鐘頭時間就可以完成，結果礙於這個限定，你知道要浪費多少，明天又要浩浩盪盪大批的人馬、卡車、怪手，造成多大的社會成本，這點我希望可以好好的來檢討，不要硬性9:30一到，警察人員就開始出來執行，在那邊官兵抓強盜，事後這些卡車司機在那邊「訐譙」，覺得對他們非常的不公平，我們以合理理性方式來溝通，到這個

路段減速慢行，我們會將心比心，只要他們心甘情願。另外最惡極的就是保七這個單位，幾年前當我卡車開到那個地方，居然用拒馬圍住，我故意把它撞掉，又沒有豎立限制標誌，莫名其妙就說不可以經過，有一次我還和陳局長講的很不高興，我說憑哪一條，陳局長說縣務會議有講過，合理嗎？砂石船進來，砂石量這麼大，好幾平方，卡車活動力本來就不大，前面那條路又攔住不能通行，在在都欺負這些卡車業者、這些弱勢，這些難道弱勢嗎？我說如果搞毛了，我真的會發動卡車業者去抗爭，海八竟然還說叫陳議員不懂就不要問，我說我就是不懂才要問，憑什麼，官局長，請問那條馬路很寬敞，沒有什麼個案特別使用，又沒有設立任何限制標誌，能不能通行。

官局長政哲：

馬路上如果沒有限制的標誌，應該是可以走的。

陳議員進兩：

你來澎湖雖然是過境的，但是你做的不錯，為我們那些超編的警力也是想盡辦法，幫助澎湖人。像其它有些單位，包括有一個現在被我們驅逐出境，其實他的很多做法，讓本會很多同仁沒辦法接受，但他對章魚保育方面實際上也很用心，這我了解，像我剛才講的這一點，保八這種問題目前好像比較緩和了，但是我希望全面來解決，不要再有曖昧的心態，司機要強行進入然後他們又通知縣府，縣府再派人去執行，這對卡車業者實在是糟踏人，若再這樣做，他有可能是第二個驅逐出境的人，這些人在社會上扮演的是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人，澎湖所有的建設，沒有這些人來搬運，你插翅也難飛，陳局長，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底解決，不要再有這種問題存在。

陳局長清志：

針對海八前面道路通行問題，事實上這要雙方面大家要取得良好的互助，第一是砂石業者必要通過的時間，我們已經協調要減速慢行，這部份他們也很配合，減速慢行後，不會影響到海八，大家應該是可以和平相處。

陳議員進兩：

我希望限制9:30之後不可通行這部份，希望可以理性溝通，若剩下少量的東西還是勉為其難讓他們好好把他清理完畢，尤其現在又是使用者付費，今天沒有處理完，明天又加一天的錢，所以內部有很多還是要檢

討的，這樣對老百姓非常不公，你向他收費，商人轉嫁一樣到消費者身上，心裡要有慈善的心腸。海豚的問題，我希望相關單位尤其縣長要有肩膀擔起來，看有什麼技巧性，將海豚抓來飼養，我們不是要扼殺牠，為澎湖旅遊發展努力。我希望這四年可以共同為澎湖打造一個有希望、有前景的澎湖。

歐議員陽洲：

很湊巧湖西鄉二位議員都抽到今天質詢，因為我們總質詢的時間都照抽籤的，很幸運我和陳議員二個人都抽到今天，陳議員雖然離開政壇八年，但是對湖西鄉的了解確實比我還深，我所準備的題目大部份陳議員已向縣長爭取了，所以有些題目，我就不再重覆。縣長，你當選後，你有發覺到一個問題，因為你是新人，我覺得你會把新的縣府團隊帶出新的氣象，將澎湖帶入一個與賴前縣長不一樣的面貌，但是，人事命令發佈以後，你有沒發覺到一個問題，有百分90以上都是賴前縣長留下的團隊，甚至是已經退休的，你還三請四請拜託他來幫忙，這些一級主管在賴前縣長任內八年時間確實幫忙很多，但是我希望你走出你自己的風格，不要賴前縣長以前做的，你現在要下來用，要適才適所，像洪局長英文不錯，我們要走向國際化，可以留在你的身邊當英文翻譯也不錯，他當旅遊局長這幾年，以觀光來說，我覺得只會放煙火而已，沒有新的點子，二年多前，賴縣長連任二次的時候，包括第一任四年等於六年，我在這裡請教他一個問題，你當六年的縣長對湖西鄉的觀光做了多少，結果他連想都沒想，直接回答說沒有，所以湖西鄉真的很可憐，這些團隊再繼續任用，對湖西鄉觀光的發展會很悲哀，我不知縣長未來對湖西鄉有什麼比較好的IDEA可以讓湖西鄉的觀光爬起來，這次的縣長選舉，你應該知道，你在評估選票的時候，湖西鄉你們一直評估輸少就是贏，為什麼會這樣，就是你們對湖西鄉根本都不重視，你再怎麼打拼，國民黨在湖西鄉的票永遠都輸，請縣長針對這四年你希望把湖西鄉的觀光、建設如何帶動起來。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一直關心湖西觀光發展的問題，首先要向歐議員報告，在澎湖都市計畫外的土地，尤其是風景據點，大概是由澎管處主導整體的開發，我來縣府之後，深深發覺湖西有二個點是需要全力去推動觀光的開發，第一個點就是林投連接隘門沙灘，這是澎湖最漂亮的沙灘帶，這個部

份我個人認為應該是湖西日後要推動觀光發展最主要的觀光據點，這個案需要全力來規劃、來推動。第二個點我個人認為紅羅濕地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是一個漂亮內海水上活動的點，我認為那個點也是我們澎湖湖西鄉日後觀光最具有潛力的景點，我個人也非常認同陳議員談到龍門靶場，這個軍事用地以後停止靶場射擊後，如何來規劃成為所謂的國防公園，我認為這二個點如果可以連接起來，湖西鄉的觀光就已經很有基礎，我個人是有這樣子的思考，有這樣子的思考，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配合澎管處努力規劃、努力開發。

歐議員陽洲：

縣長，我認為不夠，在上一屆倒數第二次會期，我有建議賴前縣長，這個問題我也有和新當選的陳振中鄉長討論過，他也很認同，你也了解，陳鄉長當選後非常認真努力，對湖西鄉的觀光、婦女或一些弱勢團體都盡力在照顧，現在問題是否能在湖西成立一個歷史文物及農特產品展覽館，行政院勞委會補助沙港一筆經費，一年讓他們請10個人，他們自己開發一些產品，有風茹茶、風茹果凍、仙人掌果凍、風茹茶包，上禮拜天，高高屏和澎湖在高雄大遠百有辦一個活動，行政院勞委會補助各鄉里一些經費讓他們開發一些產品，在高雄大遠百百貨公司有辦一個展覽，我和陳鄉長也去參加，若歷史文物及農特產品展覽館成立之後，潭邊有一個生態工法，有很多有機蔬菜，他們自己耕作，這是民間自己來潭邊成立的，若成立歷史文物及農特產品展覽館可以提高就業機會，一些廢耕農地可以種植風茹及蔬菜，加工來做一些產品，可以設立在歷史文物及農特產品展覽館予以販賣，另外可以再介紹湖西鄉的文物，還有每個村，像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故事是編的，但是每個村都有它的故事，以前的人文歷史，可以納入進去，製作成影片或介紹讓人家知道，我相信這個地方不用太大，差不多1、2百坪就可以容納了，這文物館設立後，縣府財政可能會減輕一些，沒有工作的可以來就業，一些廢耕農地也能利用到，這也是縣長最希望的，廢耕農地可以有效的開發，縣長，對這個案有什麼更好的意見，還是覺得這個案不錯，我們可以朝這個目標來走。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談歷史文物及農特產品展覽館，你這個構想就是我目前要求農漁局推動的土地活化，我認為緊密相關，我個人對湖西鄉除了剛剛所講的

三個觀光帶開發之外，對湖西鄉這個農業鄉，我有一份期待，我常和農漁局胡局長說，湖西鄉有二樣東西有需要全面性大量去開發，第一種就是風茹，第二種就是仙人掌，我好幾次拜託農漁局一定要就湖西鄉現在一些廢棄的農地，朝這個方向去鼓勵我們的鄉親來種植風茹，讓湖西鄉真正成為一個具有觀光甚至經濟作用的農漁鄉，所以歐議員所談的這個問題，我很認同，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和陳鄉長密切配合來共同推動你現在所說的構思，讓湖西不論是觀光面或是經濟面都能活起來。

歐議員陽洲：

你要給我一個時間，不能在這裡講一講，到時候一拖又是四年。

王縣長乾發：

不會，我認為我剛所講的，是我四年任期內全力要推動的，（最後一年才會完成），不會，農地的活化，仙人掌、風茹的種植，我們已經著手在進行。

歐議員陽洲：

在此先感謝縣長，因為地方有很多人付出自己的心力不求回報，像沙港也有一些鄉親自己親身去幫忙沒有支領薪水，這是值得鼓勵的。203號道路，之前許議員和魏議員都有談過，就是東衛至中西這段路，這條路管線開挖回填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還沒翻修。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關心203號線道路柏油鋪設的問題，這件事情說起來公部門很丟臉，這項工作是由工務段在執行整個計畫，我們也知道包商已經發包，因為包商沒辦法執行……

歐議員陽洲：

不能將責任推到工務段，這條路難道不算縣政府的嗎？

王縣長乾發：

我現在繼續要向歐議員報告，縣政府好幾次催辦，畢竟這條道路是他們發包要施設的，所以現在他們也重新改約、重新發包，不過有一件我一直無法了解的事情，聽說工務段這個工程會重新招標，竟然是沒有人敢去標，這個就是他的困難點，我一直不解怎麼會有這種情形，畢竟事實就是如此，這個部份我也一直希望工務段可以儘速完成這個工程。

歐議員陽洲：

要到白沙和西嶼一定要經過這條道路，而且交通是一個城市發展經濟和

觀光的命脈，不管標不標的出去，要想另外一種方法，二、三年了。如果有觀光客或是縣民因為那條路的關係，發生任何生命安全財產的問題，你打算要怎麼做。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情我們都了解，公部門對這件事情無法來解決應該向縣民道歉，我個人覺得，一條道路的鋪設，這麼簡單的事，竟然有這麼大的困難，這實在無法讓人理解，但是，事實就是如此，連重新招標都沒有人敢去標，在我們地方就有這種情形，（沒有人去標，是不是單價太高了），這個部份也是工務段一直重新再檢討的部份，……

歐議員陽洲：

就像胡議員所說的，澎管處是一個政府，縣政府是一個政府，現在多了一個工務段，又多了一個政府。

王縣長乾發：

有時候講起來真的是覺得很汗顏，我覺得公部門是……

歐議員陽洲：

覺得汗顏就要趕快去做。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儘快再催辦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你覺得得這件事還要拖多久？

王縣長乾發：

以最快的速度解決。

歐議員陽洲：

我覺得你在這裡的答覆都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

王縣長乾發：

我剛給歐議員報告過，這件工程是由工務段在主導發包，不是縣政府發包執行的，有時候事情是不是操之在我，實在是有差別，這點也拜託歐議員可以諒解，整個的過程歐議員應該也清楚，地方政府總是有義務來催辦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法制室主任，請問針對這條路已經二、三年未重新鋪設，現在高低起伏不平，開車非常危險，如果發生生命財產的安全，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郭主任承榮：

國家賠償法裡面相關的規定，假如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公共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而衍生人民生命財產受到損害，可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要件。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有聽到，還沒發包鋪設完成以前，如果有人發生生命財產安全，是可以申請國賠，你自己應該沒有在開車，右邊的車道挖過以後高高低低，我每次開車看到對方車道沒車就開到旁邊去，不知道改天警察局交通隊看到後，不曉得會不會開單告發，這件事情希望會後盡快催辦，不要造成縣民或觀光客生命安全的危險。

縣長，這三年的觀光活動都是在放煙火，放煙火不是不好，但是會沒有新鮮感，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我這裡有一個東西，知道的人舉手，知道這是什麼東西的人舉手，看的清楚嗎？麻煩傳閱一下，都看過了，知道的人請舉手，我再問一次，大家有志一同，知道這是什麼東西的人請舉手，都沒有人知道，大家笑的這麼高興，沒有一個人知道，不知道的人舉手，縣長，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真的不知道，你們真的很丟臉，這個就是HELLO KITTY，去7-11買77元以上的東西就送一個，現在每一個家庭裡面至少都有100以上，這是國際性的東西，澎湖國際性的觀光客也沒幾個，在此向你建議，是否用評選或用規劃方式，規劃一個澎湖吉祥物，這吉祥物可以開發出很多的產品，像胸章、帽子、手機吊飾等等很多產品，我們也不必推展到國際都知道，我們台灣人知道就好了，這可以創造多少商機，不要老是放煙火，放煙火沒有配套措施，觀光還是帶動不起來，縣長，你對這個意見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設計一個代表澎湖吉祥物，這個構想非常好，這個部份我們來研究。

歐議員陽洲：

這個東西真的不錯，去評估這個事情可不可以做，可以放煙火的同時，請二、三位工讀生穿我們吉祥物的衣服，因為現在的人孩子生的很少，一、二個而已，人家說，小孩子和女人的錢最好賺，尤其是小孩子的錢最好賺，現在小孩生的少，父母都會寵這些小孩子，如果這個產品可以推銷出去，我相信這些小孩子和大人就會常常來澎湖觀光，甚至沒有放煙火的時間，也可以安排一些特殊節目，在中正路上叫他們來走一走，讓人家照相，設一個攤位，販賣一些商品，我相信對澎湖觀光應該有一

些幫助。

最近有很多民眾在反應，夏天到了路邊有一些草長的很快，這個部份是那個單位在管理。

陳局長清志：

路邊的草，我們要看道路的性質，縣道的部份是公路局工務段，鄉道和村里道路，縣政府有補助各鄉市所，有一筆鄉道維護管理經費，市區道路由市公所負責，按照道路的屬性，而有不同的管理單位。

歐議員陽洲：

不管那一個單位在管理，有很多民眾在反應，騎車或走路經過在割草的地方，你有沒看到他們大家都戴防護鏡、穿防護衣，但是開車和走路從旁邊經過的就很可憐，你知道在割草同時若打到石頭會彈起來，我有一位朋友的車子擋風玻璃就被彈起來的石頭砸破掉，有的民眾是被打到腳，腳就流血了，你有什麼辦法預防或是用圍籬方式，讓石頭不會彈到路邊而傷到路人。

陳局長清志：

歐議員講的可能是在縣道部份比較多，會後我們通函給工務段，請他們在割草時，有行人、車輛經過，請他們小心加強防範。

歐議員陽洲：

不可能啦！因為他們載著護目鏡，根本就沒看到旁邊有沒有人經過。

陳局長清志：

在他們割的時候，這個路段可以做阻絕或防範的措施，加強安全阻絕措施，在割某路段雜草同時旁邊設置阻絕設施，請他們加強安全措施。

歐議員陽洲：

我們現在保育的東西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保育的東西說起來也不少，例如海龜、海豚、燕鷗。

歐議員陽洲：

這些一般人不可能會抓，和我們民生有關係的，章魚、灘、生蛤，這幾年的保育，你們也要有一個成果給我們，到底保育之後對整個海域珊瑚礁形成是破壞還是這些東西有比較多或是比較少，我們到現在還是無所適從都不知道，你們所訂的保育措施，我覺得是針對澎湖人設的，台灣的觀光客來去海邊這些東西都隨手可得，你了解嗎？你知道設這個保育

禁令後，被罰罰金及判刑澎湖人有多少，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生蛤是早期先民去海邊抓的一種海產類的東西，保育之後，當然影響到鄉親的收入，這我們大家都了解，政府是沒有就鄉親減少收入的部份做統計，不過我個人對於一些保育類的東西，例如生蛤，我認為是有爭議的，我個人看法的部份，因為我們小時侯抓生蛤都在石頭下翻找，這在禁捕以後，石頭沒有有人在翻，都被沙子覆蓋住，相當的也發現生蛤一直減少，反而是少了、是沒有了，這部份農漁局也一直就幾個禁捕的東西在討論、研究，包括章魚禁捕二年的時間已經過去，現在農漁局也希望透過水試所共同來討論，究竟禁捕二年對澎湖的章魚日後的產量會不會增加，我想這都值得共同討論。

歐議員陽洲：

我記得那時候農漁局長的說法不是這樣，那時候說法是，這二年要復育看我們能否自己繁殖章魚，不是禁捕二年後，第三年章魚會變多或變少。

王縣長乾發：

但是一般百姓對禁捕認知是如此。

歐議員陽洲：

我認為每一種東西禁捕都有它的季節性，每一種都可以開放一段時間，不是把它訂死死的，一整年都沒辦法去，鄉下一些歐巴桑，以前靠此維生的，減少很多收入，局長，會後將這些年禁捕的成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有沒破壞珊瑚礁，東西是變多還是變少，希望你們做成一份成果報告給我們看。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我們現在在做整個海域的調查，以前禁的一直延續到現在，究竟情況如何，我們也在檢討，也拜託潛水人員去海底看，以生蛤來講，到底是好還是壞，發現一部份生蛤被沙覆蓋，縣長剛才也講過，（你們禁這麼多年沒有每年在檢討），因為每一年的預算都不一樣，一定要寫計畫爭取到預算才能全面去了解，不能光只有那個點，生蛤在五德海域比較多，那就要下去看，究竟是禁比較好還是採階段性、時間性，每年的幾月份到幾月份可以開放，誠如縣長所說，礮拿掉不會被沙覆蓋住，類似這種狀況，所以今年朝這個方向在做，你要我現在馬上提供資料給

你，我沒有辦法。

歐議員陽洲：

那要多久，不能一做又做好幾年，又禁好幾年。

胡局長流宗：

所以現在就是一項一項檢討，例如灘，現在絕對不可能開放，想也知道，若要拿灘，一要拿斧頭將砗磲石打碎，因為灘是躲在砗磲石裡面，這個就是很明確的東西，但是生蛤是長在上面的東西，讓我們了解之後再來開放。

歐議員陽洲：

章魚禁採二年有沒什麼成果？

胡局長流宗：

現在水產試驗所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研究出成果，因為見到光就死了，有孵化來，至少讓我們知道一隻章魚可以產下6至8粒卵，最多不超過20粒，不像魚一次可以產下好幾百萬的卵，它的數量很少，所以章魚會越來越少也是原因之一，這二年他們還沒研究成功，今年我們自己蓋池子，主要目的將池子佈置成最原始的面貌，我們自己抓回來飼養，明年的章魚期我們會掀起來看，看它自然生育能生育多少，以前草蓆尾章魚也很大隻，前二年是沒有看到，今年就有人抓到章魚，以這種情形來講，來推算，禁捕還是有它的效果在，但是沒有真正的數據。

歐議員陽洲：

你在這裡向各位鄉親報告，明年會不會再禁捕。

胡局長流宗：

我們現在就是在研究，講美社區建議應該要禁，我們以農曆來說，小隻的章魚差不多在正月十五元宵節的時候就慢慢出來了，那時候差不多18隻才一斤，一隻隻還很小，是不是那個時候不要抓，等到二月十五左右章魚已大到一定程度可以抓了，才開放去抓，抓到三月十五，這一個月當中大家可以自由抓，但三月二十三之後章魚「咬足」後躲進巢穴後自然死亡，三月十五到三月二十三也沒幾天，是不是這段時間前和後來禁採，中間這段時間開放讓大家抓，現在就和水產試驗所在探討，這樣做是好還是不好，講美社區建議部份時候開放，前後不要開放。

歐議員陽洲：

不是只有章魚而已，包括你們禁捕的東西，你們研究之後，送資料來讓

我們參考、了解。

胡局長流宗：

可以。

歐議員陽洲：

一年當中代表澎湖縣對外的比賽有多少，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沒有統計數據。

歐議員陽洲：

有誰比較了解。

蘇局長啟昌：

歐議員的意思是指……

歐議員陽洲：

各項代表澎湖縣出去對外比賽的。

蘇局長啟昌：

如果是體育活動，各項比賽種類非常多。

歐議員陽洲：

非常多，多到大概多少，有一個大約值嗎？

蘇局長啟昌：

大約有二、三十項。

歐議員陽洲：

如果一個單項出去比賽，平均來講要花費多少錢。

蘇局長啟昌：

看是個人還是團體，各種運動項目規模都不一樣，以團體來講，如果是棒球，所需要的經費是比較多，一次參賽都要20人左右，如果籃球或桌球……

歐議員陽洲：

你們補助，有沒有全部補助。

蘇局長啟昌：

如果代表澎湖縣比賽，我們會全額助。

歐議員陽洲：

有嗎？有全額補助嗎？

蘇局長啟昌：

我們會針對經費概算裡面一些必要項目。

歐議員陽洲：

什麼是必要項目。

蘇局長啟昌：

交通、住宿。膳雜，這些部份我們會來補助。

歐議員陽洲：

就我所了解的，不是這樣的，很多家長自己還拿錢出來，縣長，如果全部都讓縣府補助做不到嗎？為什麼出去比賽還要家長自己出錢，而且比賽得名回來都是縣政府的功勞，是不是可以全數負責這些預算，有些家長經濟也很拮据，有些家長要負擔好幾千元，有些老師自己自掏腰包，不要說那一個單位，有二、三個單位都向我反應這個問題。

王縣長乾發：

對外各種比賽，基本上據我所知道的，縣政府都盡力在協助，當然各單項的部份或是整個參與的隊伍、成員，有的需要自己自費的情形，不過，我所知道的，教育局對各單位代表本縣參賽都很支持，幾乎每次簽辦經費補助，我們這裡都沒有打折扣，我覺得能代表縣去比賽，基本上我們就有義務協助，這是好事。

歐議員陽洲：

之前的就不要說，你在這裡說的話，是不從今天開始，改天代表澎湖縣出去比賽，不管是文藝、體育，是不完全全額補助。

王縣長乾發：

其實澎湖縣長期以來對於這些現象，每種比賽有它不同的性質，同時也有它不同經費的負擔，就縣有辦法負擔的部份，我剛才講的是我印象當中，（你剛才說代表澎湖縣），當然縣政府有義務盡量去協助，這都沒有問題，也許歐議員講的是所有的邀請賽，類似這種情形，有時候就要看它的代表性，如果是由縣遴選出來代表縣去參加全國性比賽，我們當然有義務全力來支持，若台灣本島團體之間的邀請賽，雖然也是代表縣，但性質是不大一樣的，這個部份……，（但是經過你們選拔），雖然是團體之間的邀請，有需要縣政府協助，我們也是會盡力來協助。

歐議員陽洲：

之前議會有去環保局考察，在考察前一天大城北的村民有帶我到現場看那個進場道路，考察當天我也提過這個問題，進場道路目前高低起伏不

平，考察前幾天有下雨，在入口處有積了一灘水，我不知道你們做這條路，未來要怎麼用，你之前告訴我，這條路是進場道路，但是你那天告訴我說這條路不讓車子行駛，懂工程的人都知道，人行步道下面如果沒有鋪設鋼筋，光讓人行走包括下雨，下面的沙都會流失，光讓人行走就高底不平了，何況這個地方還有車子在行駛，而且花一段路的路段還做一個鋼樑，鋼樑和鋼樑中間是倍力磚，你可以去現場看，倍力磚應該都有下陷的情形，這條路未來真的只是要讓人行走的嗎？

謝局長瑞滿：

這條道路原則上就是多功能的使用道路，不只是交通在使用，原則上也有腳踏車道和健康步道，這條道路是用生態工法方式做的，不是一般的水泥路面或是柏油路面。

歐議員陽洲：

什麼是生態工法。

謝局長瑞滿：

有滲漏功能，不是用水泥或是柏油鋪設的設計方式。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這根本就不行。

謝局長瑞滿：

這個設計有它一定的標準，另外它有抗壓性強度的測試。

歐議員陽洲：

你不要跟我講這麼多，現場的情形就是這樣子，要怎麼解決。

謝局長瑞滿：

還沒有驗收，積水的部份，我們一定要廠商改善。

歐議員陽洲：

不是改善就可以，是設計本身就有問題，不應該是這樣子設計的，重型車輛在使用怎麼設計這種方式。

謝局長瑞滿：

重機械我們有一個限制標準。

歐議員陽洲：

陳局長，建築方面你比較懂，這可以用多久，請簡單說明。

陳局長清志：

關於道路使用，它是可以分級的，看它的使用性質，歐議員剛才講說道

路凹凸不平，這可能是基礎的問題，下面要加級配就要加級配，設計圖我沒看過，所以我不清楚。

歐議員陽洲：

他說用的是生態工法。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剛剛謝局長講的生態工法沒有錯，現在在推行所謂的路面水可以直接滲透到地下水，可以涵養水源，這是生態工法的理論，現在在推這個工法，不過，我記得我以前有提過，這個工法是個理想，但是實務上大家必須還要有所溝通才能接受，另外倍力磚下陷的問題，下面不一定要鋪PC，倍力磚下面要鋪沙，沒錯，但有一個先決條件，一定要保護這些沙不能流失，這個沙流失，倍力磚自然會出現高低不平。

歐議員陽洲：

下了一場雨就流失一堆了，現在已經高高低低了，你看這條路可以用多久。

謝局長瑞滿：

設計的方式大概是這樣，下面有30公分的碎石級配，每隔十公尺有設地樑來做固定的工作，磁磚鋪設後可能有一些低窪的問題，在驗收的時候我們會全面再來要求廠商改善。

歐議員陽洲：

隘門新村大部份應該會遷來光明營區這裡，未來隘門新村你打算要拆掉還是要保存下來。

鄭局長明源：

就我的了解，現在軍方所有的土地，如果以前是眷村的土地，現在遷移到龍行新城，其他的土地應該都會列到眷改基金。

歐議員陽洲：

眷改基金是什麼用途。

鄭局長明源：

標售的土地的錢就挹注到他們的基金，現在這個龍行新城需要經費，就是來補助這個基金，它是一個獨立的基金，遷移之後，其它土地沒有使用就列到眷改基金來處理。

歐議員陽洲：

這些房子不錯，很值錢，這些都是黑石，你知道什麼是黑石嗎？

王縣長乾發：

剛才鄭局長報告的是處理上一一定的模式，所有舊的眷村大概都列入眷改基金裡面做處分標售，包括觀音亭金龍頭部份，我們也希望眷村有眷村的文化，我們認為眷村若有文化保存必要，我們也希望透過眷村文化保存的模式，請求國防部不要列入眷改基金，交由地方政府來經營管理，這是我們目前的態度和想法。

歐議員陽洲：

針對隘門新村，就我所知，這些都是用玄武岩蓋的，就是我們所謂的黑石，是否我們儘快和他們連絡，土地是軍方，但是否可以交由我們管理，規劃一個素人藝術村，我們有很多素人藝術家，就規劃一個藝術村，這裡的建築物是值得保存的，針對這點可以做的到嗎？

鄭局長明源：

歐議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在篤行和莒光新村也發生過這個問題，前幾天博愛協會，就是以前金龍頭的眷村成立一個協會，他們透過一個方式去跟立法院爭取，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在審眷改基金條例，本來眷改基金所有土地都要標售，標售就要挹注基金，可是有一些眷改基金的土地上面有一些有保存價值的建築物，經過評估以後如果列入屬於歷史建築的方向來處理，可以循無償撥用的方式由地方政府來取得，另外還有一個條件，如果是歷史建築物要維修也是由基金來處理，現在所有的眷改基金的土地，有分北、中、南還有離島四個區域，每個區域最多……，他們現在的草案有二個地方可以來保留，上次博愛協會打電話給我，他說我們第一個動作我們要確認這些建築物有保留需要的部份，我們由文化單位先納入歷史建築物來做確認，確認完以後，國防部包括委員都會來看，確認有保留的必要，就會納入這個方式來處理。

歐議員陽洲：

針對隘門新村，你們有沒有評估。

鄭局長明源：

我的建議是，我們包括文化單位及軍方可能要先去做確認，假設這些建築物真的有這個價值性，若誠如歐議員所提的，是玄武岩這種特殊建築物的保存價值，我們應該要積極爭取。

歐議員陽洲：

我覺得我們要主動，既然知道這個事情就主動和軍方連絡，因為這些建

築物真的有保存價值，如果規劃一個藝術村，離機場又近，觀光客要回去有時間可以來參觀一下，讓人家知道我們澎湖有一些藝術家。

澎湖吃的東西有哪些比較有特色，可以當伴手禮送給人家。

王縣長乾發：

可以當伴手禮的東西很多，黑糖糕、鹽餅、風茹茶、還有現在很流行的干貝醬。

歐議員陽洲：

你覺得這些東西具有代表性。

王縣長乾發：

黑糖糕這幾年還蠻流行的，只是保存期限比較短一點。

歐議員陽洲：

交通部觀光局遴選台灣特色共100種的伴手禮，讓各地方縣政府推薦，交通部觀光局再去評選，你知道我們澎湖用那一種嗎？洪局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他說這是各地方縣市政府推薦的。

洪局長棟霖：

當初提報建議商品項目應該是很多，最後決定的有哪幾項，我也不知道。

歐議員陽洲：

用心一點，吃的東西他們選丁香魚，丁香魚也是我們的特色之一，東西也不錯，但是丁香魚會不會太少了，只有一樣，而且台灣人的認知裡面，丁香魚應該不是最有名的一種，是不是要多幾樣，還是你們和交通部觀光局連絡一下，不是我們推薦之後，他們選哪一樣我們也不知道，吃的只選了丁香魚一樣。

洪局長棟霖：

澎湖特色商品物產非常豐富，絕不僅只於丁香魚這一項，我們再和交通部觀光局了解，如何是選定丁香魚這一項。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你都不知道他們選了那一項。

洪局長棟霖：

讓我了解一下他們怎麼決定丁香魚這一項。

歐議員陽洲：

他們選擇那一項，你為什麼都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我再和交通部觀光局了解一下，他們如何選定丁香魚，是怎麼決定的。

歐議員陽洲：

我的意思是，你為什麼都不知道他們選擇丁香魚這一項，是你沒注意還是忘記了。

洪局長棟霖：

要我推薦的話，我不會只推薦丁香魚這一項。

歐議員陽洲：

你們送了幾樣。

洪局長棟霖：

我再了解一下，究竟是不經過縣府這裡徵詢的。

歐議員陽洲：

但是這上面寫的是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推薦。

洪局長棟霖：

但我相信縣政府不會只推薦丁香魚一項而已。

歐議員陽洲：

你剛才告訴我，你推薦好幾項，你知道這件事情，是你不知道最後決定的是哪一項，你們有推薦，對不對。

洪局長棟霖：

應該是有推薦過，我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時候推薦的。

歐議員陽洲：

你還要了解，認真一點，不要連這種事情都不知道，讓人家上網查看，澎湖推薦的伴手禮是丁香魚，結果縣政府自己都不知道，有推薦，最後決定的是什麼連縣長及承辦單主管都不知道，會被人家笑。

縣長常說觀光立縣還有廢棄農地活化，去年觀光行銷編列的經費和今年觀光行銷編列的經費，分別是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去年編列650萬，今年編350萬。

歐議員陽洲：

縣長，越編越少，你要怎麼把澎湖行銷出去。

洪局長棟霖：

今年縣府預算少編列的原因是整體財政困難，所以少編列，大家都能共

體時艱，但有關的計畫我們都在今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盡量爭取，這一部份的計畫，在5月9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有初步的定案，縣府財政雖然艱困，自籌部份盡量縮編，但中央計畫的部份，我們是都盡量爭取，所以相關計畫都可以來補足。

歐議員陽洲：

是沒錯，但帳面上讓人家看到的就是去年650萬，今年350萬，縣長說要觀光立縣，預算又越編越少，這根本沒有發揮的空間，明年會不會又剩150萬，然後再找別的經費來補足。

洪局長棟霖：

預算是總體的問題，大家一定要體諒。

歐議員陽洲：

但是要抓重點，澎湖沒有觀光和漁業，會倒咧！

洪局長棟霖：

我們相關計畫都有去爭取，也有初步的定案，如果後續有會議紀錄，我們會再提墊付案。

歐議員陽洲：

你們去年是不有編沙港海豚園區細部規劃，編了200萬，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洪局長棟霖：

應該是93年，有編列一筆湖西海洋園區總體規劃經費，這總體規劃整個規劃的範圍是從……

歐議員陽洲：

但是針對沙港海豚園區，它好像另外有獨立出來。

洪局長棟霖：

沒有，園區整個範圍是從紅羅一直到沙港，沙港的規劃方向就是歐議員所提的是不是要再恢復海豚飼養的方向。

歐議員陽洲：

這個部份規劃到什麼程度。

洪局長棟霖：

這部份評估出來，坦白跟歐議員報告，目前所有海豚這樣的海洋園區設施，主要都是以民間經營為主，我們看台灣及香港的案例，都是以民間在經營這樣的海洋世界設施為主，要說由政府來經營這些海豚飼養、

訓練跟表演，在專業人員的能力上確實是一個困難，也就是說如果鼓勵民間到澎湖來做這種類似海洋世界的開發構想，很坦白的說以澎湖每年53萬人的遊客規模，民間投資的意願恐怕有財務風險上的考量，所以政府必須要有獎勵補助的誘因，民間才有可能去考慮這樣子的開發計畫，除了這些以外，如果民間不朝海洋世界方向去做，從鯨豚保育方向去研究，從鯨豚急救保育的方面做研究及教育機構，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歐議員陽洲：

照你的說法，就是不可能了嗎？

洪局長棟霖：

不是不可能，而是目前的遊客規模之下，民間投資意願不高，從政府公辦的立場來看，必須要以教育研究跟鯨豚保育方向去做研究機構。

歐議員陽洲：

你這樣講，我聽了很矛盾，到底是可不可以，以觀光立場考量不可行……

洪局長棟霖：

當然是可行，如果從鯨豚研究及保育方向來走，當然是可行，如果以獎勵民間投資，坦白說以目前遊客規模，在財務上是必須要考慮的。

歐議員陽洲：

照你的說法，早上陳議員質詢的議題，搞不好我會跟他一起出去抓，你說以觀光考量是不行的，以學術研究又可以，學術研究的方向可行，就朝這方向來做，不朝學術研究方向來做，只說以觀光角度考量是不可行的，就不敢去做，那永遠就沒辦法做，至少有一條路可走，如果以學術研究方向，你們要不要做。

洪局長棟霖：

做事情我是相當願意做，但這權責部份……

歐議員陽洲：

我和你接觸好幾次，你給我的答案都很矛盾，很多事情一下子可以，一下子又不可以，都讓我摸不到頭緒，到底是可還是不可。不光是海豚飼養這個問題，很多事情都是這樣。

洪局長棟霖：

鯨豚保育這部份，在中央權責單位是農委會，如果農委會願意在澎湖設

立保育或急救研究機構，我認為應該是樂觀其成的。

歐議員陽洲：

你們有朝這個方向去做嗎？沒有嗎？還是放著，對不對。

洪局長棟霖：

因為是農委會的權責，應該是可以考量從學術研究或是農漁單位看怎麼樣來爭取。

歐議員陽洲：

看怎麼來爭取，現在還看不出來怎麼樣來爭取，是不是，縣長，要怎麼樣去爭取。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和陳議員一樣非常關心沙港海豚飼養殖這觀光景點的設置，剛才洪局長答覆的大概有二個方向，第一若以學術研究是一個方向，另外鼓勵民間投資，以澎湖的觀光人口，可能有其困難點，究竟是怎麼樣才能符合歐議員的建議，（學術研究的建議已經講了好幾年），學術研究之前已經有進行過，但是海豚總量的調查，聽說是不足的，因為不足，所以沒有法令准許可以去捕捉海豚來放置在沙港，並不是縣政府沒在進行，現在唯一解決的辦法，就是繼續委託專家學者對海豚總量調查，如果達到總量的標準，才能夠申請做學術研究，唯一的管道是這個，我們會繼續再來努力。

歐議員陽洲：

你們每次都講說要聘請專家，專家並不了解整個澎湖外海有多少海豚，專定並沒有比漁民更了解。

王縣長乾發：

因為海豚是保育類的動物，國際性的保育類動物，（我們不是要宰殺），理論上是這樣子講，漁民朋友也是這樣講，都說縣政府要有擔當要去抓，但是還是觸法、違法的事情，我個人認為，我們知道也許公部門的認知和漁民朋友的想法不一樣，這件事情圓滿的做法就是繼續委託專家做海豚總量的調查，調查結果澎湖海域的海豚它的質量是足夠的，那地方要做學術的研究，這合情合理，透過學術的研究所收納這些海豚做觀光使用，這是一個方向。

歐議員陽洲：

你們要聘請多少位專家來評估這件事情。

王縣長乾發：

還是要委託辦理。

洪局長棟霖：

之前徵詢過幾位，國內鯨豚方面專業的研究學者相當多，我們有徵詢邱文彥教授、水產生物研究中心蔡萬生主任、農漁局劉淑玲技正，我相信在環境海洋和保育部份都是相當專業的。

歐議員陽洲：

這些專家都是我們聘請的，他們有沒出海去看，應該是沒有，縣長，這一點讓你知道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海豚飼養的問題，剛剛縣長答覆說以學術研究來做，請農漁局在嵵裡，我們那天去參觀種苗養殖場，我們以種苗養殖來提計畫，以海豚為學術研究的計畫，以這個方式，地點是要在沙港或其他地方，把它歸納在種苗養殖場，你們提計畫爭取經費甚至可以請人來訓練、研究，如果萬一真的不行，到時候再放生，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走，老是要聽這些專家要上山下海看幾隻老虎、幾隻海豚，那些專家都沒有什麼用，用這種方式向農委會申請，請農漁局以學術研究方式請種苗繁殖場提計畫，旅遊局配合協助，就以學術研究方式來做。

歐議員陽洲：

湖西消防大樓土地已經找到，預計何時興建。

陳局長敏正：

湖西消防分隊今年已經委託規劃設計，初步的設計圖已經出來了，今年度應該會發包。

歐議員陽洲：

湖西消防分隊是不是全澎湖最慢興建的一間。

陳局長敏正：

不是，我們基層有15個分隊。

歐議員陽洲：

以鄉和市來說，白沙和馬公都興建完成，湖西是最後一個。

陳局長敏正：

還有幾個離島分隊到現在還沒蓋。

歐議員陽洲：

那是離島，我是以本島來講。

湖西分駐所何時要翻修。

官局長政哲：

湖西分駐所已經規劃大概在明年。

歐議員陽洲：

之前這幾年規劃幾個單位。

官局長政哲：

按照預算優先順序來排，今年先蓋七美分駐所。

歐議員陽洲：

湖西分駐所排在第幾個，應該也是排在後面吧！

官局長政哲：

回去了解後再給歐議員答案。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有聽到，不好的湖西都排第一，湖西分駐所一樓是違建，消防大樓找一塊土地，上一屆就找了四年，之前不曉得找了幾年，先找一塊土地就找了四年，這二個地方應該要興建的卻都排在後面，你這次選舉很辛苦，還沒選就已經輸了，未來是否將湖西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不要什麼東西都排在人家後面，不然國民黨在湖西鄉不可能會贏，大家都知道婚喪喜慶你都會親自到，現在外面都說你是「跑攤縣長」，我覺得你應該用多一點的時間和體力，想想澎湖未來要怎麼走，這四年你沒有一個大作為出來，四年後我向你保證，我這一票不會投給你，不要四年後人家看到你都說你是「跑攤縣長」，沒有錯，你去人家比較有面子，但對你來講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很多縣民都向我反應，我今天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陳議員雙全：

今天是我第16屆第1次的縣政總質詢，針對這次的總質詢我希望能和縣長對未來施政方面好好論政，大家共同討論，未來澎湖方向怎麼走，希望在縣長剛上任的部份能好好把方向訂出來，府會在後續的施政方針還有施政理念共同為澎湖造福，甚至為澎湖未來的方向訂一個目標，如何針對這個方向、方針造福澎湖鄉親。

有個主要的問題先來討論，澎湖是個海島，以海為縣的一個地方，澎湖沒有主要的工業和商業發展，最主要以觀光為主要導向，我們目前所有

施政都是以觀光為主，今年縣長剛就任就碰上一個蠻大的問題，目前觀光人口到澎湖旅遊，減少百分之30，這是事實，請問縣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縣長乾發：

今年度觀光旅遊人口比較去年同期時間減少百分之20至30，我個人也非常關切旅遊人口的銳減，事實上有很多內外的因素，地方上也會和各界不同，包括業界甚至於地方上相關人士都共同討論到這個問題，當然縣府是難辭其咎，整個觀光發展推動上也許我們做的還不是很完美，但是有一個現象，我也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報告，整個台灣的經濟景氣是持續低迷的，其實我們所有台灣人民共同的想法就是當我們手頭比較鬆的時候，就會想要四處去走走，目前整個台灣的大環境整個經濟景氣下降低迷，每個人民的收入一直嚴重的在縮水，在這種情境下，我相信旅遊人口的銳減，不單是澎湖縣，其實台灣本島主要的風景點也大概有類似情境發生，所以這是我們感覺到非常憂心的一件事。

陳議員雙全：

剛剛縣長所說的是以台灣目前的大環境為主，可是我覺得大環境是所有的條件都不好，可是有沒想到澎湖目前所依賴的都是台灣觀光客為主，可是最主要的原因應該不是在這裡，這二個原因，縣長要如何突破才是解決的方針，第一個機票漲價，今年的機票漲了近百分之20，從高雄到澎湖來玩，飛機票將近3,000元，從台北來也要3,500元，來澎湖三天二夜或四天三夜都要超過10,000元，整個旅費的增加造成很多觀光客到澎湖來都裹足不前，目前台灣的旅行社到東南亞、香港、澳門四天三夜還比澎湖便宜，有沒考慮這個問題，我們以台灣為主的觀光客會不會考慮到澎湖來，到澎湖玩，也算是國內旅遊的一環，假如旅行社辦四天三夜到東南亞、香港或大陸還不用超過10,000元，很多觀光客在安排休假旅程都會考慮出國一遊增加見識，在很多旅客裡面原則上第一個目標就是先考慮國外旅遊，然後再考慮國內旅遊，在這部份縣長有沒更好的相關措施，10,000元國外旅遊其中飛機票的部份還是比我們貴，費用為什麼比我們便宜，這是我們思考的目標和方向，因為當地地區所有業者包括飯店、餐廳、遊覽車及相關業者，為了推動觀光甚至為了招攬觀光客都會主動配合航空公司做配套式的旅遊，無形中旅遊費用就會降低，如何在顛峰期達到他們的目標，淡季的時候如何做配套優惠把所有價錢的降

低，然後和航空公司配合達到增加觀光客甚至觀光人口倍增，達到交通部觀光局所希望的目標，這才是我們未來應該考慮的方向，這是我們第一個主因。第二個是很多觀光客到澎湖之後，很多都沒有考慮第二次再到澎湖，為什麼，第一次到澎湖一遊之後，下一次除非有特別原因、特別事故，不然很少在短期的三年內做第二次的旅遊，為什麼，再來就是我們要檢討的部份，自從縣長就任後，縣政的推展，今年的離島建設基金甚至中央補助款短缺8億至10億，對我們澎湖縣整體開發和整體規劃無形中減少了很多經費，所有觀光區軟體和硬體建設無形中這些經費都減少了，減少有限經費中在所有地方上很多配套旅遊觀光區景點跟相關設施無形中都沒辦法興建，很多觀光客到澎湖來，我看過天后宮一次，可能下一次三年後才會再來，除非天后宮有辦活動，除非有宗教信仰，除非我對媽祖特別尊敬，我每年必到燒香拜拜祈求平安，可能明年會再來，假如沒有，下一次要到天后宮拜拜可能要三年、五年後，遠東第一大橋跨海大橋是我們以前最主要推動澎湖最大的一個景點，要來澎湖看遠東第一大橋，可是看過之後會再來看第二次嗎？因為一樣的景色，一樣的東西沒有改變，我拍攝留下的相片，三年前已經照過，會不會再來照第二次，有可能是三、五年後，所以未來希望觀光客能再到澎湖來，有來就有消費，我覺得澎湖縣目前所有的觀光景點有必要加強然後整體開發跟興建，讓觀光客能到澎湖來，才能吸引這一批觀光客，重新再到澎湖來，目前我們觀光客主要來源百分之95都是以台灣為主，我們的方向目前這是最大的二個原因，我是覺得這二個原因如何去加強，然後才有辦法去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來，這是我們目前最主要的目標跟方向，議長在4月26日帶領議會到大陸考察參訪，我們在大陸跟他們的領導討論之後，我們得到對澎湖觀光很大的誘因，我覺得這個部份是我們另外思考的模式，重新轉變方向，吸引福建省的觀光客到澎湖，這次議長帶隊考察，我們去拜訪的時候，大陸在2004年開放福建省人士到金門、馬祖觀光也同時將澎湖列為他們觀光人口到的地方，他們每天可以開放500至1,000人到金門、馬祖，其實2004年他們已將澎湖列入，澎湖是未來甚至是現在他們想要去的地方，而且他們夢寐以求想到澎湖來，為什麼想到澎湖來，大陸人士民調圈選來台灣最想去的地方，第一個是日月潭，第二個阿里山，第三個是外婆的澎湖灣，就是我們澎湖，大陸人士他們很想到澎湖，澎湖是他們第三個目標，第三個夢想，我們如何向

陸委會爭取把澎湖一樣和金門、馬祖列入小三通之內，讓大陸人士可以到澎湖來旅遊，為什麼他們想要到澎湖來旅遊，大陸目前所推動的國民旅遊，他們去看的地方完全都是人文、風景、古蹟、文化，都是一些死的東西，都是一些山明水秀，很少有活的活動，我們只看的到摸不到，只能從意境去想像，他們目前所有的活動跟我們澎湖完全是不樣，大陸開放參觀金門、馬祖，很多福建省人士不到金門、馬祖，為什麼，我們這次去得到原因，議長有請教他們，得到最主要的原因，他們辦一次活動或辦一次申請要半年至一年，去金門、馬祖只能做二天一日遊，不會超過三天，因為他們所看的都是以前的戰地文化，也是一樣看的到摸不到，而且他們只想說我到了金門、馬祖，可是所有的風景文物地理環境其實和大陸幾乎都一樣，沒有比較特別的地方，我們澎湖就比較不一樣，我們有漂亮的海洋，就像外婆澎湖灣歌曲裡面描述的，有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還有一位老船長，我們可以把海上活動發揮的淋漓盡致，他們目前沒有看過像海洋這樣透澈的海，5月18日到福州做工商展覽，澎管處和旅遊局專程做了二支影帶，澎管處用澎湖的海島，用空拍圖把澎湖的美，海島的美拍攝出來，旅遊局是以菊島情歌那支影帶，完全拍攝澎湖菊島路上所有的風景相關景物，我們用12個大螢幕在會場展出，在當地造成很大的轟動，為什麼，因為他們沒看過這麼漂亮的海，他們的海都是在沿海，黃澄澄一片，他們河流流出來的都是細細的黃沙，看到的都是烏黑黃澄澄的海岸，不像澎湖所有的海島看到的都是透徹晶瑩，是世外桃源海上明珠，我們所表現出來的跟人家完全不一樣，我們在當地的展覽是所有參展人次和所有參觀人次最多的，而且是每個到工商展覽會場裡必到之處，所有去參展的人員都是澎湖的代言人，每個人都接受新聞記者採訪，甚至上節目接受CALL IN訪問，我們都做了一次很好的澎湖縣國民外交，去推廣我們澎湖的好，又因為外婆澎湖灣這首歌，大家幾乎耳熟能詳，每個人都會唱，他們很想知道外婆的澎湖灣是怎麼樣，他們也是那天才知道外婆的澎湖灣是這樣子的，我覺得我們未來的領域如何去拓展而且吸引這方面的人到來，大陸的山明水秀跟澎湖的環境完全不一樣，他們很嚮往這個地方也一直很想到台灣來，可是又沒辦法，目前開放大陸人士到台灣都要轉第三地才可以到台灣本島，假如還要到澎湖要多花二天至三天的時間，因為根本沒辦法直航，只能再另外坐飛機到澎湖來，旅費又增加了三分之一，開放觀光人士到

澎湖來，幾乎到目前都沒有人來，因為都停頓在這裡，時間和旅費的問題，這一次我們和金門、馬祖的縣長、議長一起開了一個座談會，我們是不可以和金門、馬祖做一個配套式的旅遊，結合金門、馬祖吸引福建省目前所開放的500至1,000人次，以配套式旅遊，由廈門走金門再坐飛機到澎湖，再由澎湖回馬祖，再從馬祖回福建，可以做一個很好的配套旅遊，七天六夜甚至是更長的配套旅遊，大家互相結合之後，福建省觀光人士也有意願來，可以增加所有觀光人士到澎湖來這個部份的這個餅，這塊餅如何做大，然後去受惠澎湖縣所有的觀光業者也可以增加收入，不然我們的目標一直在台灣省，可是台灣的觀光人次一直在萎縮、一直在減少，我們如何突破這部份然後增加觀光人數到澎湖，縣長是不是有更好的高見。

王縣長乾發：

澎湖觀光旅遊發展未來會碰觸到很多問題，誠如陳議員所談到的，國際油價飆漲導致飛機票漲價，以及整個觀光景點未來的開發缺少一些吸引力，在在都影響到整個澎湖觀光旅遊人口，這我們非常認同，尤其是陳議員談到如何突破相關法令的限制引進大陸觀光客來澎湖旅遊增加我們的商機，這個構想非常寶貴，也是貴會所有議員包括劉陳議長一直主張的方向，我們也知道如果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規範，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已經非常明確的明訂在大陸和台灣地區沒有通航之前可以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如果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規範的精神，事實上澎湖是可以比照金門、馬祖和大陸通航，引進大陸的觀光客來澎湖消費旅遊，但行政院在離島建設條例訂頒之後，他們所擬定的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要點卻把澎湖排除在外，僅僅給澎湖2001年的宗教直航也就是專案核准的宗教直航以及砂石業界專案許可的砂石進口，這實施要點很清楚的把澎湖排除在外，我想澎湖鄉親應該都記憶猶新，在去年的八月行政院謝院長曾經提出一個對澎湖觀光旅遊很大幫助的構想，就是希望澎湖地區能與大陸地區舉行所謂的人貨定點直航，也就是希望透過澎湖為中繼點，讓台灣和大陸兩岸的人及貨物能夠透過澎湖來中轉，我想這個消息曾經引起我們熱切期盼，但隔不久在民進黨主政的中央也有其他政黨反對，我記得陸委會主委馬上就出面澄清說，陸委會目前沒有所謂的澎湖與大陸地區人貨定點直航的規劃，我想這些都是讓澎湖鄉親失望的事情，陳議員剛談到目前大陸人民對於來澎湖旅

遊的期盼，我相信我們非常了解，我們也尋求很多面向的努力，包括我就任之後也一再向陳總統陳述這個構想，我記得陳總統來澎湖探望白寶珠女士時，在車上我也當面向他提這件事情，甚至我也向他提出本縣幾個重大的議題，希望中央能夠協助、重視，但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正確的結果，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及劉陳議長報告，我記得陸委會上個月在澎湖舉辦一場菁英座談會，那天中午陸委黃副主委跟我在一起時，曾私下告訴我一句非常明確的話，他說所有兩岸的關係，如果在兩岸定位沒有明確之前很多事很難放手去推動，也很清楚了解目前中央對兩岸關係的開放可能還是採取非常牛步化，非常保守的手段，我想這個部份陳議員應該也能理解，不過我們總是為了澎湖整體未發展，只要有利於澎湖商機的部份，我們都會努力繼續配合議會來共同推動。

陳議員雙全：

縣長剛說的情形，我們都知道，離島建條例裡面有規定澎湖是屬於金門、馬祖小三通裡面一個，這都有法源依據，目前純粹為國家考量，政治考量，把澎湖摒除在外，小三通也未把澎湖列入離島建設條例內，這次518我們有去廈門拜訪台商，台商的會長就提出一個問題，他們說我們提出的反應太小了，聲音太小了，沒有人幫我們講話，所以中央完全聽不見我們的聲音，目前台商協會裡面只有漳州是屬於澎湖縣籍的會長，其他大陸各省市的台商協會會長沒有一個人是澎湖人，他們每年的定期座談會沒有人提起澎湖縣，也沒人幫我們反應，這個部份我們特地拜託廈門市台商會長，在6月1日回台灣和總統及陸委會座談的時候，能夠幫我們發聲，幫我們目前所需要的部份也可以列入金門、馬祖小三通裡面，而且也希望由縣長、議長及各級民意代表帶隊去陸委會抗議，甚至要求立法院在整個離島建設條例應該如何去執行，強制把我們列進去，不然我們都沒有聲音，他們也不知道如何幫我們發聲，幫我們爭取，我認為縣府有必要做統籌的計畫，然後全民全體起來抗爭甚至爭取，要求中央、陸委會給我們一個未來的方向，不能打迷糊帳，完全不尊重我們澎湖縣的縣民，我覺得有必要積極處理，針對這個問題，請議長做補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才陳雙全議員提到很多離島小三通的問題，既然縣長已經談過了，大家都知道離島小三通在離島建設條例已經有法源依據，也經過總統公

布實施，只是把澎湖排除在外，這幾天各位議員也討論了很多，包括陳海山議員也提到，是不由縣府儘速，就和博弈條款一樣，將自治條例送到議會，離島小三通自治條例應該比博弈條款更有意義，這本來是陳海山議員要提的，剛剛陳雙全議員既然講了這麼多，我就先行提出，還有一些細節的問題。陳海山議員會再提出來，我先告知讓你們知道，縣府團隊儘速把離島小三通自治條例先擬定出來，在下次臨時會送議會審議，我覺得這個問題迫在眉睫，等到大三通整個直航之後，澎湖才要來小三通就已經來不及了，這件事情已經是迫在眉睫，縣府團隊要趕快擬定出來，在下次臨時會送到議會來三讀通過，這樣腳步才會快，不然我們在這裡講，陸委會也是不做，剛才陳雙全議員說金門、馬祖一天開放500至1,000人次，這是陸委會核定的，大陸是你要500或1,000個，他都可以開放進來給你，我們那時候去剛好碰到他們的五一黃金週，五一勞動節，那天剛好到廈門，要從廈門機場到飯店，看到黃海公路一天有70萬人次進去，我們從機場坐車經過看到一堆的人站在路邊是在看什麼，結果他們說是在看海，我那天和他們人代委員座談時提到，你們這樣也叫看海，說海邊風景多美麗，我說你們到澎湖來看看，他們說我們很想去啊！外婆的澎湖灣，我們非常想去，可是你們台灣政府不開放我們怎麼去，我們只能眼巴巴看著一天有70萬人次站在黃海公路路邊看著一片大海，我先告知縣府團隊，請你們在近期內將小三通自治條例擬定出來。

陳議員雙全：

剛議長有說在4月26日拜訪廈門的時候，剛好碰到5月1日勞動節，也是黃金度假週，廈門目前也是規劃以觀光旅遊，算是渡假島為主，他們的鼓浪嶼是他們目前推展的方向，也屬於廈門另一個離島的度假區，議長剛談到當天就湧入70萬人次在整個廈門市，我們所看到黃海公路都是人擠人，在看一個海邊而已，後來我們有拿資料給對台辦的主任，議長拿一份澎湖之美，介紹澎湖所有景物的資料給對台辦主任，他看了那份資料之後，他說假如澎湖真的能開放讓他們進來，只要議長開口要多少人都能放過來，只要住的下，飛機飛的到，坐船也沒關係，目前他們500至1,000人到金門、馬祖，澎湖如果開放的話，他可以把人數倍增，然後結合這個部份進來，甚至以小三通方式，船可以直接進來，我覺得這麼好的機會，議長也帶隊去溝通了，讓他們覺得澎湖是一個他們想要來的地方，很想去的的地方，而且面子也做給議長了，我們是不是要趕快去爭

取，不要前熱後冷，不要等到大三通以後又沒有人要來了，既然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有法源依據，就像博弈條款一樣以自治條例方式強行通過，我們是不可以單獨，我也認為需要，縣府是不有必要成立一個大陸事務課或是一個專門的部門，以後針對大陸事務如何推展觀光和其他相關事宜，假如今天要辦理相關手續，縣府是不有必要有專門的部門可以處理專門的業務甚至發相關的公文，目前工業策進會它只不過是一個縣府以外的輔助單位，它沒有辦法對所有單位發正式公文，我覺得縣府有必要針對大陸事務成立專責部門，針對這個部門做專門業務的處理，金門、馬祖在旅遊局裡面成立一個專門單位，在負責專門事務，而且設立一個交通局，專門處理大陸事務，因為他們目前最主要的經濟來源都仰仗大陸，所有的觀光人士、工商產品、農特產品完全都仰賴大陸，所以他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專門局在處理，可是我們澎湖到目前還沒有針對這個部門專門做相關事務研究跟處理，只要大陸廈門、泉州、福州辦理工商展，他們一定派專人或專案來處理，縣長、議長帶隊去參加工商展，我們這一趟去才知道金門、馬祖多重視大陸所有相關的工商展，馬祖（連江縣）的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旅遊局長、交通局長還有10幾名議員專程參加展覽會，金門縣，縣長剛好有事務沒去，副縣長帶隊，議會由議長帶隊組團近40人去參加他們的展覽，他們很重視大陸這個地方，因為他們目前所有的經濟來源和經濟狀況，觀光人士到金門、馬祖，現在全都仰賴我們目前的大陸福建省，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專門成立大陸事務課，專門業務如何事先了解相關法令和規定，然後如何去推動、帶動澎湖到對岸去推展我們的觀光，這次518廠商去參展的這些人，我們所得到的效果，這些廠商幾乎一天賣20,000多元的人民幣，等於我一天展覽可以賣到80,000多元近100,000，賣了三天就沒有東西可以賣，而且比我們貴一倍，因為他們沒看過澎湖的東西也不了解澎湖，所以澎湖的東西都很新奇，這方面是我們目前極力要推廣跟推銷的，縣長未來應該成立針對大陸事務部份，這未來可能會佔掉我們百分之多少的觀光人士，假如小三通有通，觀光人士可以到澎湖來，這可能是我們最大的市場，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冬季旅遊現在是停頓的，目前的觀光季都是從三月份到十月份，十月份到隔年三月份，縣長有沒考慮如何讓觀光人數倍增，如何吸引觀光客來，以澎湖來講，我們的冬天風是很大，可是跟大陸大漠或東北相比，我們這裡是屬於他們的夏天，他們可以冬天來

我們這裡度假，可以從這個方向去考慮，這樣我們的觀光季是不是可以做到12個月，不只現在做的8個月，未來這個部份可以來彌補我們的缺失，台灣觀光客到澎湖只能做8個月，未來這4個月如何補充讓澎湖觀光季做的更長，讓觀光客更多，讓旅遊業者、飯店業者可以真的做到他們夢想的12個月，一年四季，我們的冬季變成是東北甚至是北京的夏天，他們是冰天雪地下雪的氣候，我們澎湖對他們來說還算是很暖和，很溫和的季節，以前清朝的帝王還要去避暑，冬天還到江南來避寒，我們澎湖變成他們避寒的地方，也是一個旅遊勝地，可以做海上旅遊、海上觀光，冬天東北季風七級風對他們來講是小CASE，東北冬天吹的是十二級風，冰天雪地甚至都無法出門，出門如果沒穿大衣可能就會凍僵在那裡，要喝水，水還沒碰到嘴就可能已經結冰了，所看見的湖面都是冰，其實和澎湖完全不一樣，我們可以去拓展我們另一個冬季旅遊的部份也可以推展或推銷，如何增加觀光人士到澎湖來，其實大陸對澎湖未來是一個很好的市場，這個市場我們如何去爭取，這個部份縣長是不有更好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爭取大陸觀光客來澎湖消費旅遊是澎湖觀光發展一個重要路程，我相信這些都是我們地方努力的方向，剛剛劉陳議長也談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擬訂與大陸地區的通航辦法，我個人對這個構想非常支持，建設局和旅遊局會後馬上就這個問題草擬縣內的自治條例，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在中央法令未鬆綁前，我們所有的一些作為可能要強烈表達地方的想法，由府會之間共同努力，也許能夠突破一些僵局，我個人也藉此機會感謝陳議員寶貴的意見，大陸觀光客來澎湖旅遊，我們要鄉親有一個想法、認知，有人才有生意可以做，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只有愈多的觀光客來，我們澎湖才有更多的商機，他們是來生雞蛋，不是來製造垃圾，我想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唯有地方能夠凝聚共識，我相信我們才能統合整體的力量全力來爭取，我們會審慎評估考量，尤其是針對未來整個大陸事務的問題，縣府如何在相關單位裡面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我想也是我們未來思考的一個重點。

陳議員雙全：

縣長剛剛有說了，我是覺得假如小三通規則、規定自治條例審議通過，是不可以做成說帖，我們另外可以給目前在大陸的台商協會，由他

們幫我們發聲，他們甚至也希望澎湖未來是做一個中繼站，他們每次從金門、馬祖要回台灣的時候，常常因為飛機和船的緣故沒辦法成行，常常要居留金門、馬祖好幾天，他們的航空設施只要碰到起霧就不能飛，就像我們這次518到大陸去參展，從福州到馬祖的時候也因為機場起霧飛機不飛多停留了二天，他們也因這個問題跟我們提出一些相關的意見給我們當參考，台商要回台灣其實是要回去渡假，他們工作之餘想要輕鬆的回到台灣，我們澎湖是他們另外一個渡假區，他們也向我們建議，我們爭取小三通，他們也幫我們發聲，以後他們要回來希望轉由澎湖回到台灣，這樣他們不用空等在金門、馬祖，來這裡就算是在等飛機也可以渡假二、三天，也可以把台灣的老婆、小孩子拉到澎湖來渡假完後再回台灣，我們這次和福州、泉州、廈門台商協會開座談會時，也希望他們來澎湖投資，他們的觀點，假如小三通真的可以通的時候，他們有可能會回來，他們不一定要留在大陸，澎湖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也是一個渡假區，他們希望轉的點是轉澎湖回台灣，不是從金門、馬祖轉，我覺得目前小三通的部份真的可以去考慮，重新思考未來的模式、未來的方向，如何增加這個部份的觀光人口進來，而且624要在澎湖辦一個大陸農特產品工商展售會，目前有300人可能會到澎湖，要促進兩岸交流也增加兩岸部份人士到澎湖來，這次也算是到澎湖來是最大最多的一次，要來做展銷會順便來觀光，他們也藉由這次機會想來澎湖旅遊，就這個部份我再提出來和縣長討論，我剛剛說他們來澎湖想要看的地方—外婆的澎湖灣，外婆在那裡，澎湖灣在那裡，潘安邦的外婆住在中央街，中央街改建之後，整條街已經成了古街售展區，算是觀光街道，我覺得這部份有沒必要再豎立一個藝術品或紀念品銅像是不可以放在潘安邦外婆家旁邊的一個小公園，我記得2000年和賴縣長及一級主管到歐洲去考察，在總質詢時我有提出一個問題，不知道在座的一級主管有沒想到，到歐洲考察看到很多銅像、藝術品，我們甚至坐船到丹麥只為看一個魚美人，大家不知道還記不記得，魚美人只有一米高，坐在海邊旁邊的小島上面一個小石雕，結果因為他的故事、他的傳奇，我們耳熟能詳，童話故事裡也有看到，我們到丹麥就為看魚美人，千里迢迢去看一個魚美人，我那時候有提出，我們如何把我們地方有特色的東西編成一個故事，讓故事可以流傳，讓觀光客到澎湖來就是要看外婆澎湖灣的外婆在那裡，讓所有觀光客到澎湖來一定要到這個地方，我們雕刻了很多的藝

術品，「海上明珠」在觀音亭，可是它只是一個海上明珠，只是一個想像的藝術品，可是它沒有一個故事，今天有沒有人一定要到那裡去看，不一定，這外婆澎湖灣的外婆可以立在中央街，因為她本身就是中央街的人，是不可以做一個觀光的推廣的區域，這樣是不可以變成一個美麗故事甚至是美麗的童話，我們如何把它塑造變成一個佳話，然後所有的觀光客是不是會到澎湖來，今天大陸觀光人士要來看外婆的澎湖灣，外婆在哪裡？我要去看這個外婆，外婆在哪裡，我們有必要去做，澎湖灣在哪裡，潘安邦當時的澎湖灣應該是金龍頭不然就是觀音亭，潘安邦小時候金龍頭是一個沙灘，不是現在的海軍基地，不是飛彈基地，那時候是一個澎湖灣包含目前台華輪的港口，以前那裡整個算是一個海灣，一個沙灘，那時的觀音亭沒有外面的防波堤，裡面整片都是沙灘，他當時住在莒光新村，從上往下看，觀音亭的內海是屬於他的澎湖灣，我覺得目前要趕快塑造出來，觀光客來的時候才知道澎湖灣在哪裡，我們如何加緊腳步趕快去做，是不有必要找潘安邦回來，因為這首歌是他唱的，624工商展覽會上我們請潘安邦回來唱外婆的澎湖灣，我覺得有必要找潘安邦回來代言這首歌，請他當澎湖觀光的代言人，因為這首歌對我們的影響很大，也因為這首歌很多人都知道澎湖，這部分我覺得有必要趕快去處理，觀光和實物實地才有辦法結合在一起，才不會到時候人家來看的時候原來這首歌是騙人的，沒有這些地方，如何去找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還有一個老船長，這首歌的內容如何讓它變成實際落實在澎湖，這樣才是我們未來如何推動觀光，如何找他代言，真正有辦法走的出去，推廣的出去一個很好的活例子，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如何找這些東西出來，還有一個建議，中央街萬軍井當時是福建省延平郡王鄭成功登陸澎湖的時候因為士兵沒有水喝鑿的井，它的點是在那裡然後鑿了這個井，那時候士兵真要轉戰到台南安平將荷蘭趕出去的一個轉捩點，而且是澎湖很重要的一個地方，鄭成功是泉州南安人，鄭成功在福建省是一個神話、是精神支柱而且是福建省的一個偉人，我們在福州的河濱公園北岸，整個河堤上就有做一個石壁，就是當時鄭成功帶領軍隊如何到台灣來，所有石雕施做的部份，石雕壁畫，而且他們有轉到澎湖來，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賣點，讓福建省的觀光客來到萬軍井，就是當時鄭成功登陸澎湖的登陸點，到這裡挖的井，所以叫做萬軍井，我們是不必要在萬軍井周圍做鄭成功的石像、石壁畫，做一個範圍區，因為他那

裡太小了，只剩一個景，週邊環境都蓋完了，是不現有的牆壁我們有必要做鄭成功的石雕的石像，周邊是不可以做個他當時帶領軍隊戰船登陸台灣的部份，我們做個介紹在這裡，624福建省觀光客到澎湖想要看的地方，有地方可以看，那個地方是什麼，他們會懷念，因為鄭成功是他們福建省的偉人，是他們在地出生的一個人，我覺得我們如何利用現有的人文、文物、古蹟，所有相關留下來跟他們有關係的如何再做美化，讓這些觀光人士到這裡來必定一遊的地方，是必定一遊，不是到此一遊，目前所有澎湖相關部份，如何再去吸引做很多的事務，如何再去美化，像進士第，這是澎湖第一個上京趕考高中進士的人，其實這都可以去做整個歷史的追溯和文化的傳承，現在很多人到大陸就是在懷念我們讀的歷史、地理，我們今天回到大陸就是要去看地理、看周邊的風景文物追溯歷史，我們所去的地方都是在那裡，可是我們澎湖的歷史是不是也應該做出我們比較有特色的部份，讓他們來看我們和他們結合的部份，已經相通的部份在那裡，而且我們澎湖有85%完全都是福建、泉州、漳州遷移過來的，我們如何在這條橋樑裡面、血緣裡面去溝通、去串連起來，讓他們覺得到澎湖來真的是另外在追溯早期祖先到台灣之前先到澎湖來的古蹟之旅，其實我們如何做出來讓他們要到澎湖來，讓他們一定要到，是確定必定要到，不到澎湖來會可惜，而且他們認為是錯的，反而會讓他們覺得到澎湖來比到台灣更好，台灣沒有什麼可以追溯的，澎湖反而有很多追溯的地方，我們地理環境、島型、玄武岩的形成還有所有海上活動如何去規劃，讓海上活動做的更好；談到海上活動，我要和縣長就這個問題來討論，我一再強調澎湖的海上活動是一個活的，可以摸的到，可以玩、可以潛水、玩風浪板、帆船甚至划水，浮潛、游泳都可以，這些活的東西是所有觀光休閒旅遊今天要去的地方是比較會去的，我可能今年到，明年會再到，因為這是活的東西，活的東西可以讓我流連忘返，讓我印象深刻，我一直想要再去嘗試甚至想要再去做，死的東西一天后宮，我看過一次，三年後、五年後再來，活的東西不一樣，今天我來釣魚，釣的不錯，我來潛水看見海底所有魚在游讓我記憶深刻，會一直懷念留在腦海裡，我們如何讓它更活化，把它推展出來，這個才是我們目前應該走的方向，目前北海、吉貝、險礁、鳥嶼、員貝現在規劃的不錯，是一個很好的海上樂園，很多海上活動都到鳥嶼，現在很多觀光客幾乎都到北海一遊，因為他們有規劃而且也規劃的很好，

他們的沙灘、海上浮潛活動都規劃的很好，可是澎湖不只只有北海是個漂亮的地方，我們還有南海，望安、七美是一個天然玄武岩區，還有沙灘區，我們現在好像遺忘南海的部份，現在到南海旅遊只有船到島上一遊，半個小時又趕鴨子似的坐船回來了，都沒有定點式或配套式，因為他們島上休閒旅遊設施不夠又沒有規劃，沒規劃變成只有走馬看花，一看就過，沒有辦法做定點式旅遊，而且目前也沒有一間比較好的飯店和旅遊設施，我覺得這個部份如何去加強，讓南海旅遊也可以做三天二夜遊，不要只有一天走馬看花，坐一天的船累死了，沒有人再去，真的坐過一次就沒有人要去了，早上六點鐘出發，下午三、四點回來，不超過八個小時，可是坐船就坐了四個小時，剩四個小時，扣掉吃飯時間，剩下不到二個小時在陸上旅遊，甚至到桶盤就上個岸還沒到玄武岩柱的時候，又要被趕下來準備上船了，我覺得北海規劃的不錯，可是不能遺漏南海。再來我們觀音亭整個內海區，我上次也提過了，如何把它規劃讓觀音亭的內海區是屬於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我們每天可以在那裡看夕陽，現在晚上又有煙火可以看，還有西瀛虹橋，晚上有燈火照明，但有沒想到為什麼只有這樣子而已，不做裡面的內海旅遊，大倉島很漂亮，它是天然沙灘形成的島嶼，台灣有很多人要去開發，為什麼我們不會去規劃，我們有沒必要在整個目前的區域，我一直強調那裡是浮潛區，那裡是水上活動區，水上運動區、帆船遊樂區、游泳區、潛水區，我們如何在目前現有澎湖的島嶼所有的區域，甚至內海的開發區做有效的整體規劃和開發，讓所有觀光客到澎湖來不是純粹到觀音亭只看煙火秀、彩虹橋而已，那裡是一個很好海水浴場的區域，每天夕陽西下我們覺得很漂亮，我們從小就在那裡看長大的，而且內海是一個風平浪靜的地方，可以做海上活動，所有遊樂區最好的地方，也是目前世界上三大帆船和風浪板最好的比賽場地，一個這麼好的地方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好好的去規劃，規劃那裡要如何處理，很多財團也一直想要到澎湖來投資開發，可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如何去處理，這有必要做整體開發和整體規劃，甚至目前國家水上活動訓練中心都已經規劃準備到澎湖，經建會、體委會、觀光局已經在規劃國家訓練中心在草蓆尾海域，四千萬的墳墓遷建和土地規劃費也核撥下來了，可見中央目前也一直有心想要好好去規劃投資興建把澎湖變成渡假島，這部份我們地方是不有必要加強配合把整個區域重新規劃整理讓澎湖未來會更好、更漂

亮。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對於澎湖未來整個觀光發展的推動很多寶貴的意見，尤其談到外婆的澎湖灣，如何來行銷所謂我們外婆和相關的觀光景點，這個部份我個人是非常認同，我心裡很急，急到說如何在最快的時間點裡面能夠完成未來兩岸如果通航之後大陸觀光客能圓大陸觀光客的好奇心和一個夢，這些部份我個人也非常贊同，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加油，至於陳議員也談到南海觀光旅遊，如何來行銷南海風景景點開發以及未來海上活動如何做整體規劃與開發，這些其實都牽動到澎湖整體觀光發展的景以及未來整個建設問題，我個人談到整個的觀光景點，心中倒是有很多遺憾，我記得澎管處成立的時候，那個時候剛好是我老哥擔任澎湖縣長，記得我老哥跟我講過一句話，因為澎管處成立時他非常高興，他看到我就開口直說澎湖有救了，他當時談到澎管處成立中央每年能夠來澎湖地區投注十億來做一個澎湖風景開發，不出十年澎湖可能就成為一個海上樂園，我個人對澎湖整體發展開發，我一直認為澎湖在以前的日子裡對這部份事實上是腳步放慢了，而且所有的建設有一點小眼睛小鼻子，我們真的是沒有去做整體性的思考，譬如說澎南區如何讓澎南區從風櫃到鎖港成為一個景點，這個部份我認為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曉得澎湖的觀光是澎湖未來經濟命脈，所有的努力也是希望澎湖的經濟能夠更好，民眾的生活能夠更加幸福，我想我們都會遵照貴會及陳議員寶貴意見繼續來為整個澎湖整觀光發展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為了澎湖的福祉，議會會站在縣政府的後面，也希望做一個推手，然後府會合作共同為澎湖的福祉共同努力，我也希望離島建設條例裡面小三通自治條例，縣府是不儘快將這個條例列出來，我們當你的後盾，議會當你的後盾，為了澎湖的福祉，我們共同去中央、立法院陳情，去陸委會抗議，在未來兩岸三通的部份能儘快完成小三通對澎湖福祉的願望，而且我希望大三通還未通之前，這件事情早點做好，不然大三通通了之後，澎湖是真的什麼都沒有了，吃飯要自己去賺，海要自己去撈，這個部份我們為了澎湖共同福祉和福利，百姓如何過的安康樂利，每個人都有錢賺，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我們共同來努力這個部份，也希望縣政府早日完成自治條例，讓澎湖早日脫離目前的困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我剛提的離島小三通自治條例，如果你們現在著手去計畫作業，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

王縣長乾發：

議長談到草擬小三通通航自治條例，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有法源依據，行政院擬定管理辦法的時候把我們排除在外，這個部份我相信旅遊局和建設局應該是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在議會下次臨時會把自治條例送進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時間上我們再配合一下，下次臨時會八月份再來召開，一個月的時間應該可以完成，因為已經有法源依據，有依據要來擬定自治條例在時效上比較快一點，陳雙全議員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呂議員春茶：

現階段由本席做縣政總質詢，在總質詢前我在這裡要感謝各位鄉親，在這次縣議員的選舉承蒙各位鄉親的疼愛和肯定，將您的選票再一次的把我送進議會，讓我今後有這個機會再次用心監督縣政，我的宗旨就是當選就是我服務的開始，在這四年中，希望各位鄉親、各位親朋好友無論大小事需要春茶服務，請你們不要客氣，無論白天或晚上我隨時會用心、耐心為大家服務，今天本來要到風櫃了解湄京開發案的過程，但因天候因素，改由在議事堂來和縣長及各位主管探討這個問題。

請問縣長，湄京五星級渡假村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請回答。

王縣長乾發：

呂議員關心風櫃湄京開發案，根據我的了解目前湄京已經在辦理土地變更的問題，這是開發案最起碼解決土地的條件，土地完成變更之後可能開發公司就會提出相關建築的申請，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

呂議員春茶：

湄京案從民國幾年縣府開始徵收這些土地。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請旅遊局洪局長向呂議員報告。

洪局長棟霖：

有關風櫃湄京渡假村最早的籌設在民國88年正式開始，有關土地取得部份因為將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私有土地，所以這個土地是由投資人直接和有關地主連繫取得土地，這部份必需要按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有

關整個土地取得作業，私有土地部份目前大概都已經完成價購，也就是把土地價款發放給我們的地主，然後土地所有權也移轉，這部份詳細作業細節地政局蔡局長有更詳細的資料，也由於風櫃湄京開發案的努力跟整合，也讓風櫃以北「後山」的部份相關土地利用才有整體利用的價值，所以他們以一坪7,000元的價格跟我們當地的鄉親地主達成價購的協議也讓我們鄉親地主的土地權益獲得保障，這是地方的地主大家團結跟投資人取得共識為地方土地利用整體提高價值的案例。

呂議員春茶：

縣府徵收湄京的土地，縣有土地百分之20。

洪局長棟霖：

整個開發面積10.7公頃左右，其中私有土地8.75公頃，國有土地0.77公頃，縣有土地1.2公頃左右，約佔全部開發面積的百分之11.63。

呂議員春茶：

88年承購這些土地，私有土地和縣有土地整合已有7年之久，湄京要開發五星級飯店到現在都沒有動靜，你有什麼意見。

王縣長乾發：

湄京公司投資開發案，延宕很長一段時間，但是根據我們所了解，私人企業要投資相關休閒遊憩的觀光旅遊，他本身是有一些的評估，我們不了解整個案子的延宕究竟是著眼在哪個部份，但是……

呂議員春茶：

縣長，你說你不了解整個案子的經過，不了解什麼時候開發。

王縣長乾發：

不了解他們為什麼時間拖那麼長。

呂議員春茶：

不知道時間為什麼拖那麼長，你要不要去了解。

王縣長乾發：

目前公司近來已加快腳步，我個人了解湄京公司是不是在期待所謂的CASINO，當然我們沒有假設性他是為了CASINO，但是在整個速度上他們的開發腳步最近已經在積極辦理土地用地變更、地目變更，我想他們已經加快腳步在進行這開發案。

呂議員春茶：

最近才開始在加快腳步，當初湄京信誓旦旦說澎湖若設立CASINO，五

星級渡假村會馬上來做，當時賴縣長也有拍胸脯幫他們背書說二年以內要完成，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清楚。

呂議員春茶：

你不清楚，那我告訴你，賴縣長他當時有拍胸脯保證三年內要完成這個建設，現在已經七年了，他也卸任了，現在在高雄要圓他的市長夢，土地也徵收了，縣府也促成了，現在花這麼多的資金，若沒有CASINO，風櫃湄京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沒有CASINO，開發下去也是可以帶動觀光，還是要用心，針對這個問題縣政府要有補救措施，要怎麼補救，要怎麼來約束他們，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澎湖興建五星級大飯店是我們澎湖推動觀光事業發展一個不可或缺的重大工作，地方非常期待湄京開發公司能夠儘速將他們休閒渡假村能迅速建置完成，我們的想法和呂議員的期待是一樣的，縣府立場是盡量要求他們，土地已經價購……

呂議員春茶：

縣長，你說盡量要求，那要怎麼來要求他們，不然可以解約嗎？如果在期限內他們不履行可不可以解約。

王縣長乾發：

這是私人企業開發的事情，私有土地是價購……

呂議員春茶：

你說這是私人的開發，請問當時有簽合約嗎？合約內容有表明徵收土地幾年後假設沒有履行建設，是不是可以解約。

洪局長棟霖：

風櫃湄京開發案，整個案子地方鄉親也很期待，政府基於招商立場也希望每個投資人到澎湖都能帶動地方的繁榮，投資人到澎湖來也希望投資案能順利在地方來進行，這是投資人，政府，地方鄉親大家共同期待的事情，需要大家共同合作。

呂議員春茶：

我問的重點是，當初和你們簽訂合約的時候有沒有期限，什麼時候可以將五星飯店完工。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投資人也希望整個案子能夠快一點進行。

呂議員春茶：

我講的重點是當初有沒有合約。

洪局長棟霖：

土地是由投資人自己和地主接洽取得的，不是政府去徵收的。

呂議員春茶：

那百分之20縣有土地和國有土地，這方面有沒簽訂合約。

洪局長棟霖：

這部份他們還沒提出申請，因為用地還沒完成變更，用地完成變更以後，百分之11的部份是縣有土地。

呂議員春茶：

換句話說現在土地還沒完全變更。

洪局長棟霖：

現在還沒完成變更，正在申請用地變更的階段。

呂議員春茶：

目前是私有土地完全承購了，縣有和國有還沒有。

洪局長棟霖：

對！但是公有土地我們同意配合投資人整體去規劃，但所有權還是在縣府及國有財產局。

呂議員春茶：

那當初你們有沒簽訂合約要在幾年內完工。

洪局長棟霖：

沒有。因為土地……

呂議員春茶：

沒有，那賴縣長為什麼拍胸脯保證二年內要完工。

洪局長棟霖：

當時湄京很積極想在澎湖投資，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很希望能跟我們澎湖一起投資繁榮，但是用地變更的過程，（土地變更有困難嗎？），用地變更還涉及到內政部，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在整個用地變更過程在90年12月6日，環保署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營建署也在91年4月15日通過開發許可，縣府也在91年

4月23日把內政部通過的開發許可來公告，行政院其實也在91年5月20日已經認定這個案子是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劃，因為有這些認定以後投資人就積極按照和地主的協議和地主完成土地的價購跟付款，確保地主的權益，一切就是按照雙方的約定，但是在土地連繫價購過程中’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土地權屬移轉作業，要連繫每一位地主，甚至地主在台灣還必須逐一拜訪在台灣的鄉親，這段時間花費的比較多，到最後還是有二筆土地地主他們不願意移轉或是沒辦法順利移轉，投資人也很無奈，不得已只好把這二筆土地剔除，這二筆土地剔除後牽涉到整個開發面積就減少這二筆土地，事實上這都是小問題，（不要以小問題來擴大問題，逃避事實），但少了這二筆面積，在內政部也好，環保署影響環境評估也好，都必須重新報核一次，現在就在做這部份的申報程序，如果環保署……

呂議員春茶：

局長，好了，為了二筆土地還要再拖七年。

洪局長棟霖：

我們也認為應該可以加快腳步來投資。

呂議員春茶：

要用心去做，四、五年了，二筆土地談不好就把整個案就一直拖，不要用這二筆土地來當藉口。

洪局長棟霖：

呂議員所關心的和投資人的想法是一樣的，他們認為開發範圍沒有擴大，強度也沒有增加，只是土地取得真的很困難少掉二筆，……

呂議員春茶：

你說現在困難度在這裡，要如何來補救，是不不補救了，就放在那裡。

洪局長棟霖：

目前就是按照這個作業程序在走，（還要走多久），如果環保署部份准了以後，向縣府申請用地變更，如果用地變更通過了，就按照有關規定申請縣有土地和國有土地。

呂議員春茶：

當初不是國有土地和縣有土地先承諾讓他們使用，然後再徵收旁邊的墓地，當初是不是先這樣做，為什麼現在是先取得私有然後再取得國有呢？怎麼這樣子呢？這不是不對嗎？

洪局長棟霖：

私有土地和公有土地同意配合私人整體投資，這是大家應該配合招商的。

呂議員春茶：

為什麼當初先從私有土地再是縣有土地，不太對吧！現在變成國有地和縣有地在拖時間，當初賴縣長有這種心胸要來開發風櫃，要促成湄京開發案，應該國有土地和縣有土地要先整理好，把手續辦好再配合私有土地才對，怎麼反而現在是私有土地先有了，國有土地和縣有土地程序還沒有辦好，有什麼問題嗎？

洪局長棟霖：

其實呂議員講的有道理，但是公有土地的部份要依照規定申請……

呂議員春茶：

有道理，那為什麼會出這個狀況呢？

洪局長棟霖：

因為公有土地整個作業程序……

呂議員春茶：

那國有地和縣有土地要多久時間才能辦完手續，才能變更完成。

洪局長棟霖：

其實投資人很想積極去推動。

呂議員春茶：

很想，那要什麼時候，你們要拿出魄力，不然就要和他們解約，要限定時間，不然請他們解約，當初風櫃子弟為了讓風櫃開發，有一些人認為這是祖產不想把土地賣掉，認為這些土地是祖先留下的不想賣掉，但是為了不影響整個風櫃開發及風櫃的繁榮，所以他們也痛失土地來賣給湄京，他們今天的犧牲也希望湄京在風櫃能趕快開發完成，讓風櫃的子弟每個人都有工作也能帶動澎湖的觀光，但是時間一拖就是七年，賴縣長拍胸脯二年內完成，到現在也超過五年，現在遙遙無期。你叫我們風櫃犧牲的人情何以堪，我現在是請王縣長幫忙，王縣長你就任以來能夠展出你的魄力，這件事你可以強勢來支持我們風櫃人，將這件事趕緊來促成，我們給他們一個期限，若他們沒在時間內完成，是否可將這契約解除？風櫃鄉親最近來找我申訴，這土地已經很久了，到目前沒下文，若拖著不開發，他們希望原價買回，希望縣長在你任內能促成這件事，展

現你的魄力，來為澎湖，鄉親來拼這一戰。

王縣長乾發：

呂議員很關心湄京風櫃的開發案，我個人對呂議員的風櫃鄉親關心表示感謝！事實上，湄京開發案延宕時間很長，剛剛我有向呂議員說明，他們最近是加快腳步在辦理當中，因為重大的開發案有一定的工作時間。

呂議員春茶：

你一直說他們有在加快腳步，加快是他們講的；我們在聽的，但事實上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有什麼方案來牽制？你要拿出你的魄力！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呂議員報告的是私人開發案，所有開發案的時程我們是可以來催辦，但是畢竟這是私人企業經營，一切還不是操之在我們縣府，這部份還是拜託呂議員能諒解！

呂議員春茶：

你說不是操之在我們，那有公有地，國有地，我們為什會沒有權利？

王縣長乾發：

私人的土地買賣是私權關係，公司跟老百姓買賣土地……

呂議員春茶：

當初也是縣府促成的，雖然賴縣長已經卸任，但是縣長你今天有能力，福氣來當選澎湖縣長，你就應拿出力量來延續這案，不能說是前面做的，你後面就沒有責任。

王縣長乾發：

沒有這個意思！

呂議員春茶：

你是一家之主，不能推卸這個責任！雖然這是私人案，湄京在我們澎湖開發是一個大事，眾人皆知，也是一個國際焦點，你怎麼可以說你沒權利去管。

王縣長乾發：

呂議員沒聽清楚我說的意思。

呂議員春茶：

我怎麼會沒有聽清楚你的意思，這是有錄音的。

王縣長乾發：

我的意思這個私人公司開發案，他們整個開發的一個時程，譬如，他們

公司何時要開發……。

呂議員春茶：

你不要解釋太多，王縣長我請問你，收購土地到現在已有七年之久，你認這案子快還是慢？

王縣長乾發：

慢。

呂議員春茶：

慢！要如何來補救？

王縣長乾發：

要催。

呂議員春茶：

那要如何催？

王縣長乾發：

兩個階段我給呂議員報告，縣政府涉及到縣府公部門相關法令應該要協助的地方，我們絕對會盡全力來協助。

呂議員春茶：

對！盡全力，你說這句話才對！這才是像人說的話。

王縣長乾發：

第二點，是要要求他們公司，依照他們原先的承諾，儘速來開發。

呂議員春茶：

原先的承諾是多久？沒有合約嗎？旅遊局長沒有合約嗎？

王縣長乾發：

沒有。

呂議員春茶：

那沒合約！現在要不要訂定合約？由縣政府出面來談，他們什麼時候要建設完成？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對土地買賣的了解，公司跟我們風櫃鄉親買土地可能沒有跟他們約定開發時間。

呂議員春茶：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王縣長乾發：

可能沒約定，這是私權事情。

呂議員春茶：

確定沒有嗎？

王縣長乾發：

這是私權的問題，絕對沒有定下這個約定，改天這間公司依照他得到的私有土地，要來申購公有土地，這個我們就可以來做個要求，等到他要來縣有土地時，我們就可以附帶要求，希望他在幾年完成開發。

呂議員春茶：

他現在土地不是辦好在過戶了嗎？

王縣長乾發：

私有的都過戶了。

呂議員春茶：

縣有都還沒？

王縣長乾發：

還沒。

呂議員春茶：

為什麼顛倒？

王縣長乾發：

那是公司的問題。

呂議員春茶：

當初是我們國有地跟縣有地價錢較高是嗎？

王縣長乾發：

不是。

呂議員春茶：

那為什麼私人土地先賣，縣有跟國有在後面？

王縣長乾發：

我向呂議員報告，以早公有土地處理的法令，這間公司就一定要取得私人土地，等到取得私有土地以後，才可以來請求列入重投資計劃；請求公有土地讓售。

呂議員春茶：

但是根據我的了解，風櫃私有土地早就買好了，包括金錢也都拿到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都了解，但是他整個公司開發計劃，不是縣政府的問題。

呂議員春茶：

縣長，那些都不必講，過去都過去了，不是你任內；那現在在你任內呢？

王縣長乾發：

我們儘速來……。

呂議員春茶：

那要多久時間？在你的範圍之內，能力上多久可以來促成這件事？

王縣長乾發：

整個公司的興建期程及未來的方向，我想請我們建設局鄭局長……。

呂議員春茶：

不是，不是，這我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

讓鄭局長將整個申請公司時程的狀況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湄鐸公司包括他們申請人也相當得重視，他有來縣政府找過我跟洪棟霖討論這些問題，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剛洪局長所提到的缺少那兩筆土地統一，之前他就是在協調那兩筆土地，是希望比較完整的來申請，那他之前報中央觀光局審議跟環保署審議的基地就是有包括那兩筆，是整筆的土地，那現在少了這兩筆以後，事業計劃會變更，那變更在中央的部份，會審議環保的部份，那在地方的部份，就是會有一個非都市工地開發審議，原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超過十公頃也是中央審的；也是內政部審定的，那現在少了這兩筆以後，是面積減少，等於他的開發強度沒有增加，他是授權地方審議，那我們在六月份議會開完會會馬上來召開，這是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只有少兩筆土地，等到審議規範我們審完以後，還有中央環保署那邊都審完以後，就會跟我們地政機關來申請分區變更，用地變更，那用地變更完以後，他會跟我們的縣有地跟國有財產局去申請價購這些土地，價購完以後，他會來縣政府申請建照，那申請建照我跟呂議員報告；我們縣政審議完以後，會公告一個開發審議，就是一個開發許可公告，開發許可公告期滿的那一天開始算一年內，他要申請雜項執照，因為他那邊不屬於山坡地，他會申請雜項雜照跟建照執照併同申請，那按照我們開發審議規定，雜項執照本來是一年內要申

請，然後併同建照執照可以展延二年，每次展延一年，那總共是三年，等於公告期滿以後開始算三年內，他要先取得建照執照，要確實有動工的行為。所以，我們縣政府有一個規定，他在三年內沒有完成這些作業，我們可以來註銷事業計畫。

呂議員春茶：

照局長的解釋，那是我們縣府的關係，不是湄鐸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那是兩個私有地的問題。

呂議員春茶：

那照這樣講，時間慢是縣府承辦的問題；不是湄鐸的問題。

鄭局長明源：

不是！私有地協調是業者跟私有地主。

呂議員春茶：

沒那兩塊就不能蓋？

劉陳議長昭玲：

那兩塊要放棄了。

鄭局長明源：

他已經放棄了，但是放棄了計畫要變更。

呂議員春茶：

變更也不需要好幾年吧！

鄭局長明源：

對！那計畫要變更以前的計畫是在中央審定的，包括環保署跟內政部，那內政部的部份，因為開發審議少了這兩筆，他的強度沒有增加，他可以授權給地方審，這部份我們六月份就可以把他審完，這個沒問題！

呂議員春茶：

六月份就下個月嗎？那下個月審完以後就可以送環保署？

鄭局長明源：

不是。環保署已經單獨去送了，那假設這些都完成以後，我們就會公告他開發許可，那公告一個月期滿那一天開始算，一年內他要申請雜項執照，沒有的話！他要在三年內同申請建照跟動工，那公告完，他三年內他一定要有動工的行為。

呂議員春茶：

那聽你這麼說不就還要三年後。

鄭局長明源：

不是。三年內，他當然愈快愈好，但是政府有一個規定，最遲在三年內一定要動工，如果今天湄鐸他很積極要開發，搞不好我們公告許可後，他就趕快申請土地取得；就是公有地的價購還有建照申請，他一定會積極來辦。

呂議員春茶：

聽局長解釋，最慢就是三年內。

鄭局長明源：

動工啦！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三年內沒有動工，我們縣政府可以把他解約掉，儘量就請鄭局長像剛剛所講的程序，你們縣政府就趕快去做，湄京集團有誠意要做，你們就要配合他；如果沒有誠意的話，三年後縣政府就趕快把合約取消，看是把土地還給地主還是給別人去開發，這件事情就到此結束。

呂議員春茶：

等一下！請問縣長，建設局長解釋的很清楚，我們議長也補充這麼清楚，你有聽清楚嗎？說實在這案子當初88年時我也不是任內民意代表，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比較不了解，但是從今後我會去了解，我也希望王縣長盡心來了解這個開發案，縣長你向電視機前風櫃鄉親答應，三年內還在你任期內，如果湄京開發案沒有完成，你就解除這個契約，你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我聽到議長跟呂議員對此案的關心，所以我現在拜託我們地政局蔡局長給呂議員先說明，萬一三年之後，甚至轉移的土地怎麼來處理，我想要讓呂議員真正了解整個事情未來善後處理，這個部份請我們……。

呂議員春茶：

等一下我會請地政局長來解釋。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很重要。

呂議員春茶：

對！很重要，我現在要求三年後若沒動工。

蔡局長俊哲：

三年後沒有去動工使用的時候，現在土地本來是農牧用地，要恢復為農牧用地。

呂議員春茶：

現在是農牧用地？

蔡局長俊哲：

對！以後變成為遊憩用地跟國土保安用地，所謂國土保安就是要綠化，遊憩用地部份就是本身建築的部份，如果他三年之內沒去做這設施使用部份，要恢復原來的農牧用地，全部都是農牧用地，等於這個計畫要重新來的話，要重新申請。

呂議員春茶：

解釋就是這麼簡單的事。

葉議員竹林：

那還給老百姓。

蔡局長俊哲：

不能還給他，因為他是用買賣的方式，不能還給老百姓，賣是雙方要在來做買賣移轉。

呂議員春茶：

一坪七千元再買回來，有的是很不甘願。

蔡局長俊哲：

由雙方再去做買賣協議，因為他是用買賣的，權利義務關係都已經終止了。

劉陳議長昭玲：

那時是他們私人行為。三年後不動工，遊憩用動就會變成農牧用地，變回農牧用地時，湄京集團跟風櫃鄉親私下行為到底要買回或高價價購都是他們的事，跟公部門、縣政府沒有關係。

呂議員春茶：

縣長，這樣就不對，他們一坪七千買的，到時一坪要賣二萬、三萬？

劉陳議長昭玲：

他又變更農牧用地，他們怎麼會一坪幾萬來賣，剩七百……。

呂議員春茶：

那就照這樣來走，三年後若沒有，我們就拿出魄力，不要軟的像麻糬，

別人會笑，縣長，好不好？不用說明，你就說好不好，大家都知道，已經解釋了。

王縣長乾發：

這個事情很重要，要讓呂議員以及風櫃鄉親了解這個案子，所以有必要在把這事情講清楚，基本上，澎湖縣政府跟澎湖縣議會都非常希望湄京公司能依照原來的計畫儘快興建五星級大飯店，讓澎湖觀光發展能更加進步，那縣政府整個立場，剛剛幾位局長也說的很清楚，我們只有盡全力協助，整個過程我們縣政府有權利，義務來推動，但是根據鄭局長所談的時程，最遲三年後一定要動工，假設性問題，如果三年後他沒有動工，依照他們公司的事業計畫，他們是可以重新提出事業計畫申請，因為整個土地取得，事實上是他們的，他們公司可以再重新提出事業申請，是不是三年之後他們沒動工，我們就可以完全依照土地狀況政策把他取消掉，蔡局長這部份講的不是很清楚，如果他提出再申請的時候，怎麼去因應，今天這個案子我們要了解到，這是一個私人投資行為，他私地領域本身有一個自主性，地方政府是完全沒能去干預。

呂議員春茶：

縣長，你說私人部份是湄京的權利，如果這個案沒有了，他又另外拿出申請，那縣政府就不要配合他的縣有地跟公有地，怎麼可以這樣，隨他去處置，縣府可以不配合啊！

鄭局長明源：

剛剛縣長講的沒有錯！三年後他沒有動工，這個事業計畫等於註銷，那地政單位會回復農業用地的編地，可是，土地是誰的還是誰。

劉陳議長昭玲：

土地還是湄京的。

鄭局長明源：

他要再提出申請還是可以提出來，那在提出來，他還要循以前開發的模式提出申請，申請包括環保單位，內政部一樣重新申請。

呂議員春茶：

對！法律上是可以。但是我們縣府縣有地跟公有地要不要配合他？這點就不要配合他，隨他去處理！縣府是當假的嗎？到時三年後不照規定履行，他又翻來覆去，那縣有他跟國有地要不要配合？

王縣長乾發：

我剛就已談到公有地申講問題，未來湄京公司申購縣有土地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訂一個開發期限的約定，這是一個私權的關係，譬如說：你取得到我公有土地，你要幾年之內開發，不然這個土地我就要收回。我請我們蔡局長或財政局盧局長就這部份提出一個完成開發，如果沒有，我們要收回，這個部份法律相關規定。

盧局長春田：

就公有土地編訂完讓售這部份，縣有的自治條例規定，沒有限定幾年要開發完成，或土地移轉既然已經移轉就是屬於這家公司。

呂議員春茶：

我們剛剛講的重點不在這裡，三年內時間沒開發又變更一個開發名，你也沒辦法！問題是希望政府用縣有地跟公有地來限制他的私有地，像你這樣說，那風櫃人任他宰割，沒有一個保障，土地賣給他，他不開發，是要放著漲價，我們可以用縣有地跟公有地來限制，幾年後你若不開發，我們土地就不能配合你，這很有理！有理嗎？縣長！我請你回答，你是一家之主，鄭局長，他們期限是三年，若沒開發他會在又一個名稱來申請變更，那變更時間我們縣有地跟公有地不能配合他。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也已經賣他了。

呂議員春茶：

還沒！還沒！

劉陳議長昭玲：

什麼還沒。

呂議員春茶：

我們可以牽制他為附帶條件，縣府要照顧我們縣民嘛！

王縣長乾發：

現在在此說明的是此案可能發生的一些問題，我們現在是要討論。剛剛我在公有土地申請讓售的部份，我跟我們盧局長看法是不一樣的，我認為土地買賣是一個私權關係，私權關係就可以約定，雙方同意就可以約定，將來縣府在公地讓售部份，我們會強力主張你這公司一定要幾年之內完成開發，如果沒有，我公有土地要收回，這個我可以主張，相對可以來逼公司按照計畫開發，我相信這間公司買農牧用地本意就是開發。

呂議員春茶：

不能因為我們沒有CASINO就不開發。

王縣長乾發：

但是我向呂議員報告一件事情：假如這間公司沒有能力開發，以後那些土地，公司是否願意照原價賣給鄉親，這個我們沒辦法控制公司。

呂議員春茶：

縣長，你講的這個問題，他願不願意或風櫃鄉親是否原價再承購回來，不然縣政府也可以拿出魄力。

王縣長乾發：

不對！這部份是屬於私權部份。

呂議員春茶：

我知道是私權部份，如果他們不願意開發，我們縣府拿出能力，將他們向風櫃承購的這些土地原價向湄京買回？

王縣長乾發：

我們地方沒有這個能力。

呂議員春茶：

這是在探討的空間。是不是可行？

王縣長乾發：

你這個構想只是列入未來案子發展的參考。

呂議員春茶：

你不要一下就說不可能，縣府也可以來開發觀光，像中潭那邊你不是說要拿幾億出來做。

我請問旅遊局長，他承購的土地所有的金額是多少？

洪局長棟霖：

當時跟地主雙方協議的價格每坪新台幣七千元。

呂議員春茶：

我知道，你剛說0.7多頃換算下來新台幣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私有土部部份據我了解總數是一億六千多萬將近一億七千萬。

呂議員春茶：

那才一億多嘛！

洪局長棟霖：

我跟呂議員報告，這個土地要整合起來整體開發，才有每坪七千元的價

值，如果零零星星一小片一小片土地難利用，土地的價值就不會那麼高。

呂議員春茶：

對啊！那現在的所有百分之八十不是都承購完畢了嗎？怎麼還會零零星星的？我現在的意思，如果三年後，湄京不照我們原定計畫來開發，我們可以約束他，可以用原有的國有土地跟縣有土地來約束他，如果他想放棄，那縣府也可以承購下來，才一億多萬嘛！

洪局長棟霖：

呂議員是指私有土地部份？

呂議員春茶：

對！他現在已經承購完畢，湄京想放棄也是可以轉手，縣府是不是可以拿出財源，把土地收購回來。

洪局長棟霖：

那要看府會大家的共識如何再討論。

呂議員春茶：

我們話先說在前，不然才不會說沒約定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

還要經過議會同意。

呂議員春茶：

我們到時候可照這個方針來走，不然你們都慢步停三拍，遙遙無期，縣長，我現在所有講的你認同嗎？

王縣長乾發：

非常認同。

呂議員春茶：

照我們今天所探討的走。

另外一點，請問縣長，我們澎湖那裡有文石？

王縣長乾發：

望安。

呂議員春茶：

望安跟那裡？

王縣長乾發：

風櫃也有。

呂議員春茶：

這個就是重點，風櫃我們現在一坪七千賣給他們，目前是沒有開發，假如以後開發了，不管是公有或私有挖了有文石，這文石歸誰所有？因為風櫃後山是一個寶？縣長，如果開發施工時，挖到文石，礦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老實說我不是很清楚，但是依照礦產國有的觀點的話，那地方不是礦區，可能業者去主張權利。那個地方不是一個固定的礦區，他不是一個礦區，國家就不能去主張它的權利部份，那麼可能就是業者自己去主張自己的權利。

呂議員春茶：

像你這麼說，我們一坪七千元賣給他，以後開發了整個都是文石山，那也是他的？

王縣長乾發：

對！那就賠錢了。這些事情誰都沒辦法去預料的。

呂議員春茶：

沒辦法補助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縣府可以把呂議員對鄉親觀切的問題，可提供相關法律諮詢給呂議員，相關的法律讓你清楚！

呂議員春茶：

縣長，這件事情不止如此，我們現在沒開採，以前後山輕輕一挖全都是文石，當時有人大量挖到才禁止，你想那山的面積有十公頃，那後山全部都是文石，你知道那個挖下有多少寶物在裡面。

蔡局長俊哲：

根據礦業法規定，如果是屬於一個礦的規範，那是屬於國有，那土地是私有的時候，相關單位可以去徵收。

呂議員春茶：

你的意思國有地算是公有地挖到就是我們的？

蔡局長俊哲：

不是這樣子，不是我們的，土地雖然是私有地，如果是礦的部份屬於國有，那麼土地縱使是私人土地，相關單位可以去徵收，徵收以後由政府

去開發。文石是不是屬於礦的部份，這個請建設局去釐清，礦業法有規定。

呂議員春茶：

文石是不是屬於礦的一部份？

洪局長棟霖：

湄京開發案是不是會牽涉到礦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在顏前議員也有關切到這個問題，那這問題在過去也有討論過，詳細資料可以查，風櫃那邊應該是有劃定文石礦區，但是這個開發案範圍，沒有在劃定範圍裡面，這個應該是有查過。

呂議員春茶：

不是沒有在文石或礦裡面就不去想這個問題。

洪局長棟霖：

對！事實上我們有把這地方的觀切轉達給湄京公司，湄京對地方的文化資源或地質，礦質資源非常重視，比我們還關心，他們也認為基地開發有類似文石資源的話，本可配合當地結合渡假村興設一間文石博物館之類。

呂議員春茶：

這個我們合約有寫到嗎？你們當初探討有講到這一部份嗎？他們願意嗎？

洪局長棟霖：

他們願意依照有關的法規來辦理，這個文石的部份，甚至在當地成立文石博物館，帶動風櫃地區的繁榮，他們都願意來配合。

呂議員春茶：

有合約嗎？

劉陳議長昭玲：

配合是配合，他們採到這些東西，是湄京的還是政府的？

呂議員春茶：

這是一個癥結所在。

劉陳議長昭玲：

請主任秘書請來答覆。

許主任秘書萬昌：

如果將來那個位置發現有礦，就是說有文石的話，基本上完全歸國有。

呂議員春茶：

有講嗎？有合約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礦業法規定。只要有文石是屬於礦的話，挖到有文石就認定是國有。

呂議員春茶：

文石包括礦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應該是

呂議員春茶：

你要查相關資料，文石跟礦是不是確定。

許主任秘書萬昌：

礦業法裡所規定的礦是沒有包括文石，不過我們澎湖的文石是有在礦物局裡面的文石礦的劃定範圍內，所以基本上如果是文石的話，應該是屬於礦業法裡面規定的礦，這個應該是沒有議異。

呂議員春茶：

這個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查詢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們澎湖縣曾經有要劃定文石礦區，那目前是沒有劃定，但是這個我們有跟礦業局有討論過，基本上文石是認定礦的一種，如果這地方挖下去是有文石礦的話，基本上它是規國有，沒有疑慮的。

呂議員春茶：

像這種情形，湄京收購案到現在一托七年了，這七年中都沒動作，我們也是會想，因為這地方是文石區，他會來徵收土地是想來挖礦，挖文石，不一定也是會想這樣，你就是不開發，放在那裡漲價，他也是去探聽那些地方有寶才要來投資，事實上我們會聯想到這些問題，所以，希望縣長，縣府能夠拿出團隊的魄力，這件事要趕快親身進行，這是我們風櫃人的期待，我們風櫃人的心聲，希望以後挖到文物歸地主所有，有這個約定，我們就放心了，就如剛主秘也講，能在風櫃陳設文石文物館，風櫃也是個觀光區，風櫃洞、蛇頭山，包括蛇頭山也都有計畫，所以說風櫃是一個很美的地方，也希望縣長跟縣府能用心一點，如果有採到文石，那在風櫃可以找個地方成立文物館來呈現，觀光客來第一可參觀；第二可以收小小的門票，一個人十元、二十元也好，可以給風櫃小

學生當營養午餐，搞不好以後更好，也可以幫助他們學雜費，這是本席的心聲也是一個期盼，今天很感謝縣府的一級主管，縣長、警察局長、消防局長、衛生局長，大家都很辛苦，因為時間關係，我之前有跟人家調動一些時間，所以以下時間，我們同仁有重要的事要跟縣府來探討，所以本席的時間就到此，但是，湄京的事我還會深入狀況，因為之前我對這事比較不了解，我一定會用心來進入狀況，也希望縣長，各級主管用心跟大家一起來為湄京開發案努力。下面時間因為跟別人調時間，同仁有些很重要的事要來說，這個時間我就要讓給副議長還有幾個同仁，今天本席執詢時間就到些結束。

藍副議長俊逸：

本席總質詢時間也已經過了，現在利用呂議員時間，我請問縣長，台華輪到明年九月十八日就到期，縣府有在作業嗎？

王縣長乾發：

台華輪的問題，我記得去年選舉，陳總統曾經有答應要為澎湖興造一艘新的台華輪，這個部份，經過我們幾次聯絡，最後包括林立委，議長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由高雄港務出資二千萬，要來委託澎湖縣政府就更新案來做一個規劃，目前建設局已經在擬辦當中，當然規劃一好，中央政府是否有辦法補助預算來興建，這是很漫長的一段……。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沒關係，規劃歸規劃，但是你要趕快規劃，不然明年9月18日就會停了，這樣這對澎湖交通產生問題，不過民間還是有在行駛，但是政府機關要特別注意，趕快規劃出來，看中央政府要補助多少給我們澎湖縣政府，看是縣政府經營還是交通部經營，你們要實際去了解，不然明年9月18日到，就像驗車一樣時間到了該停就停，我聽台航公司也沒意思要來行駛這條航線，所以，縣長，這交通問題你要特別注意，這是我特別要再提醒你的，不然下次大會我在詳細告訴你。

另外一點：澎湖縣馬公市內之間國中停車場有在收費嗎？有吧！裡面的設備已經壞了，你們沒去處理，若車子開進去滑到，停車場你們要特別注意，我本人也去試過，錢要收設備不用好，員工也吵翻天，說很久也沒調薪水，你們要去檢討看看，有的顧到一、二點也在服務，當然照縣府預算，看有什麼津貼補助這些員工的勞心勞力，但是勞心勞力並不是錢多錢少，是大家你情我願，是設備壞掉被車主罵問題較大，你們要特

別注意。

鄭議員清發：

上次禮拜五有議會同事說些事，也有很多同事不知環保署有環保警察的組織，有來我們澎湖看坑洞跟廢棄物填土，現在這個案件也移送了，用最嚴重的事件去移送，以46條土地回填廢棄物移送，是非常嚴重，一年到五年的案件，我們同事認為環保署都沒有什麼建設，我有個建議；澎湖坑洞很多，長期沒人管理，我也希望縣府能去了解，井垵也有很多坑洞也沒去填，你們是不是要有做為，叫民眾提供，把東西拿去回填，利用廢耕地土地，坑洞很多的機會，種仙人掌、風茹茶，在以前賴縣長時候有人建議做此事，可是都沒做，現在發生這種事，我希望縣長能讓鄉親有個保障，他不過是個老實人，因為執勤的同事，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他們都是守株待兔在那裡等，我還沒出來選議員時，我們電力公司都有出去做事，那地方就有很多人在倒，所以你今天去倒就倒楣被抓到，他會認這些東西都是你倒的，對一個守法的鄉親非常不公平，我覺得合法幫助非法去掉那垃圾，這幾天那位鄉親每天都在哭，都在緊張，不敢走進法院，所以有時不知該怎麼說，造成鄉親精神錯亂，縣府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把澎湖坑洞好好去巡視，好好去做起來，這樣才不會說縣長就任來一直都沒有為。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相信一句話嗎？「入廟要燒香，踏進人家的地界要拜碼頭」，你到任何地方要拜訪地方人士，這是天經地義，但是，請問縣長，你需要議員說實話？你需要縣府一級管講實話嗎？請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縣政的事要實實在在，有什麼講什麼。

蘇議員文佐：

希望你們一級主管要說實話，上禮拜五議員同事，澎湖鄉親說環保署的環保警察來查緝土地回填，如果真的土地回填要法辦；我們舉雙手讚成，如果不是土地回填冤枉別人；我們要還人清白，儘量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沒事，但是，我聽說議員同事說到刑事組偵察隊，局長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我今天要提出質疑，我們有位擔當的局長，為什麼不了解這件事？縣長你要相信嗎？

王縣長乾發：

有關鄉親不了解廢棄土場傾卸一般廢棄物，被環保稽查員來查獲，當然我實際向蘇議員報告，理論上環保稽查員來縣裡查訪，不一定要告訴地方政府，他就是來抓縣內的毛病。

蘇議員文佐：

縣長，沒關係！你既然講這句話，外地來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他能執勤什麼？這是一點。第二點：為什麼我們環保局廢棄物規劃課有位林小姐會同去，為什麼我們局長會不知道？你要怎麼解釋？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局長不清楚的話，是同仁沒有向他提報。

蘇議員文佐：

那是屁話！什麼同仁沒向他回報，他一來就去環保局拜訪局長，局裡的人都可以作証，縣長，你坦護不是這樣坦護的，聽說你三顧茅廬請託他來，你說工程算的很精準，包商算的很精準，但是，我質疑縣長你算人事也算的很精準，縣長，我剛才講一句話，希望一級主管不能說謊話，跟議員不能打馬虎，要有擔當。廢棄規劃課林小姐帶環保警察去查緝，他不知道那裡有傾倒垃圾還是回填，他怎麼去那邊，就是有人帶過去，縣長，你要相信這原理嗎？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講的我相信。

蘇議員文佐：

他來還要拜訪環保局，環保局廢棄規劃課帶他去執行，捉去警察局也是林小姐陪同，縣長，是不是這樣，我們針對事不針對人，我希望局長對外講話要真實不要怕事，既然來了就不要怕了，你做15年了，誰能怎麼樣！還三顧茅廬去請他來又要當四年，搞不好又要當八年，那就25年。我們做事要有當擔，你今天有位林小姐會同，他說他不認識，他來他不知道，說不過去。縣長，是不是如此，議員同仁去請託，去關心，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那是人之常情，議員去關心也好，去關說也好，誰不會去說事情？但是局長你要承擔，你這樣就錯了！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是不是如此，局長，你就要擔當這個就是你錯，不能什麼你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這些事情不曉得同仁有沒有向謝局長報告，倒是一個問題，理論上我是

非常認同剛剛蘇議員所講得，照理上上級有長官來查核什麼東西，單位同仁應該要很快跟主管，首長報告，理論上應該是要這樣做，但是，這事情真相究竟是怎麼樣，是不是容我們謝局長說明。

蘇議員文佐：

一個林小姐會同是廢棄規劃課的，他今天沒有局長，課長叫他會同去，他知道要去那裡抓？你用膝蓋想也知道，他能推卸責任嗎？李課長能推卸責任嗎？局長能推卸責任嗎？議員同仁去你說你不知道推得一乾二淨，包括我上個禮拜質詢的審圖委員跟審計畫委員你能推卸責任嗎？十幾年來都是同一家廠商，都是那些委員，你已經固定圖利了，縣長，他都固定圖利這間公司，很嚴重！工程都標到百分之九九，一百多萬差一千多元，二百多萬差三萬多，三百多萬不差四萬多，還有同額的，你用想的，這七個子計畫今年是三千七百多萬，都沒經過議會審議，局長叫委員給誰就給誰，這不會落人口食嗎？你說的過去嗎？三千七百多萬子公司計畫你說要給瑩諮做就給瑩諮做，上境做就上境做，全部都瑩諮，我今天質疑，希望你們一級主管把每一個議員看待都是平等的，不要有大小牌，這是我一再呼籲的，今天局長你說你不知道說不過去，這是我的看法。

王縣長乾發：

是不是容謝局長說明。

蘇議員文佐：

不用。你自去已了解，你看誰去處理你向誰解釋，今天就不必局長來，一個環保警察來，隨便叫一個人出去，是叫那一課出去？是廢棄規劃課陪同，又不是環境保護課，也不是公害課，為什麼廢棄規劃課李課長說他不知道，說不過去吧！一個主管要有一個主管的擔當，從你三顧茅廬去請，等於你要照顧，你自己去評分，該用不該用你自己去處理，你有人事權，我們有監督權，但是人品要受公評的，縣長，你就儘管用，看你怎麼用。

陳議員海山：

一年一節路照走戲照演，這是澎湖縣議會不變的工作，所以平常鄉親父老所交待不管在臨時會或任何一個會期也好，都拿出來跟縣政府做研究，但是還有很多需要縣政府一一來改善，所以在這四年當中，縣府的所有公務人員對本席所建議大多數都能完成，在此向澎湖縣的公務人員

一鞠躬。當然縣政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尤其在一個非常窮，整體經濟沒台灣那麼好之下，目前多少還有成績，但是一個縣政跟一個家庭一樣，所有經濟要靠大家打拼，一個家庭跟一個縣政一樣，如果今天澎湖縣的財政很差的時候，在任何一個建設跟百姓的需求都沒辦法滿足，那這種情形就非常痛苦。

本席就當選這幾屆以來，這一屆尤其非常辛苦，過去澎南區山水還有幾席議員，並非他們不夠努力，是非常多的新秀大軍壓鎮，讓一個小社區沒辦法來保持那麼多席次，所以我的責任是更加重。事先要在此要來問縣政府，這次珍珠颱風沒轉向澎湖，不然我替我們山水的鄉親非常擔心，因縣政府編六百萬來興建山水海岸離岸堤規劃，但是我們聲聲句句都要觀光，對觀光事業十分重視，尤其是以觀光立縣，澎南唯一一個相當好的海沙，在不出三年經過幾次颱風山水的海沙就會流失殆盡，在這情形之下，要再來救這個地方來的及嗎？雖然離岸堤牽涉的經費非常龐大，但是我相信這個海沙把它保留住，對澎湖未來觀光事業、自然景觀是一大注挹，如果今天我們不重視，因為經費問題，將這地方丟在那，我相信這不是有為的政府來保護地方的財產性命安全包括觀光事業應有的態度，所以我在此要來了解整個整體規劃案也告一段落，接下來就是籌備經費要如何儘速將離岸堤來完成，確保沿海居民，確保海沙的保護，我相信縣政府的努力我們都看的到，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財政困難，但是困難還是要做。第二項就是三〇高地，這是我非常關心的地方，因為我一直要求澎湖要發展，任何一個建設要併進，縱然我們有困難也是要盡力去克服，整個三〇高地本來是光禿禿，但是經過農漁局的努力，三〇高地只有一小塊林地，但是整體還是閒置在那裡，而且三〇高地附近有四至五個坑道，如果可將過去保留的四、五個坑道再加以整理，我相信雖然以目前的經濟價值雖然談不到，但是我們有沒有想到像這種有可能在五十年以後是非常完美的古蹟也說不定，如果我們今天將它整修完後，要用什麼方法去善以利用這些坑洞，而且在三〇高地有一個蔣公時代就已設立的觀測台，等在過一段時間，相信那地方會變成一個觀光景點，因為觀光景點必須要靠宣傳，必須要靠旅遊業者將觀光客引到這邊來，然後對他們解說，這是我想提供給縣政府來做發展、改善的方向。

第三項濕地公園，我想縣政府在有限的財源之下，用這種方法將這地方

的公共設施來做興建緩慢的腳步，本席不以為然，一個工程設計要先從某一個角度先來做，避免後續的整體引嚮比前面更大，所以頭一個要做這個濕地公園我就一直要求不要急就章，應該要先將污水處理完後，再將整個處理後的污水排放到濕地，能夠將沒有的東西放到濕地公園，這是對以後子孫，包括對整個山水這麼漂亮沙灘，包括擁有這麼好的自然景觀，是等放在無中生有中創造一個觀光景點，那麼我們今天不讓所有的據點全部銜在一起，你想去那地方只看海沙，後續的整個導覽動線完全都沒有，我們都不知要如何來做，一個濕地公園我強力要求植栽，結果樹種了一段時間死光光，沒有人照顧。因為副縣長到我服務處提到一件事，但是我認為將有限的財源來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包括地方環境整理，我是認為直接交給地方來處理的方式，比交給縣政府處理來的好，當然每一個人的想法不同，所以我考慮等縣政總質詢結束後，我會召集一些熱心的婦女來成立一個濕地公園，讓觀光客成澎湖縣民到這地方真正享受到自然景觀、濕地公園，你看濕地公園托到現在，在去年度二千五百萬的預算，我們為了消化預算，花了六百多萬很單純挖那些洞，將身旁的步道用的木造給它做起來，其餘的都沒有，包括源頭的污水處理也沒有，包括部份海堤，那時去做簡報、說明會，你看山水人多好，最主要建設地方，他們舉雙手讚成沒一個反對，你看那一個地方有像我們山水人這麼配合嗎？那個海堤在濕地公園範圍，準備將堤岸拿掉，在海堤上面的土準備來種樹，讓它真正全面配合成一個自然景觀，但是沒有，你們只為種樹而急就章，只在沒有土的地面上挖洞種樹，當然你們在作業上的辛苦我知道，任何一個工程並不是像用嘴巴講那麼簡單，但是你們要做，要考慮是不是部份填土，如果你不覆土，光只在礁岩原地上，這些樹能生長嗎？這是同一個地方三個點，縣政府必須要以最快時間去處理，去做，克服經濟困難，財政困難，你不能用縣庫沒錢的話來告訴本席，我絕對強力的反對，我不認同你們這樣講，縣長聲聲句句說沒錢要借，今天為了地方建設本席同意你去借，要就一次借個夠，借到中央會重視，借到澎湖縣會倒，借到未來子孫要舉債，林林總總以上這三點，我希望相關局室可以答覆，那麼你們答覆本席不滿意的時候，當然有需要縣長答覆在起來說，不然我問縣長後他又會叫你們起來答覆，那是多餘的，所以這三項，三高地的造林我要在下個年度裡看到成林，我不管你用什麼方法，什麼手段，我務必一定要看到。

第二濕地公園也是同樣要在下個年度完成。第三就是海堤，如果颱風又將沙吹到上面，我就叫山水人把它全部運走，既然要沒有就全都沒有，縣府認為這個海沙對澎湖觀光沒什作用不需要保護，那就算了，所以當初我對整個海堤改建，我們的環保單位，保育單位強力的反對，那今天整個海沙整個流失以後，沒有看見他們站出來為整個灘請命，只知一直批評人；卻不知自己怎麼做，所以這三項請給我肯定的答覆，如果因經費問題沒辦法完成，那很抱歉！你們沒辦法做的我也不會讓你們做，雖然本席只有一席，但是我會用盡辦法，不管同事對我看法如何，對我如何批評，因為有同事說最討厭雙全再來就是我，我再說就很難聽，再說就會翻臉，我同流而不合污，就樣比可以嗎？有時同事問，你要執詢誰我要執詢誰那是大家的自由，同事之間動不動就是用這種方式，我會訴求我的選民，訴求我支持的人，有時我聽了心裡很難過，你們平時怎麼做我不管，我的個性是你們要做什麼我管，你們要去玩也是你家的事，要吃也是你家的事，我也不管那麼多，因為我身體也不是很好，我怕吃太多會死掉，所以我不願這樣，還說最氣是雙全，雙全的脾氣很適合當縣長，他頂的住，我的個性很硬，我不跟你們在一起也有事，但是這是道聽塗說，有本事當面說我沒關係，講難聽一點一個一條管有什麼大不了，再講難聽一點得癌死了還有什麼好計較，所以議長你領導是很好，大小都好，還是肯定你的，但是同事間你做你的我做的的，也不貪什麼，最多只跟縣長爭取個人事，縣長到現在也都不給我，不給我也就算了，還把我講的一無事處，不需要走到如此，確實我較沒人緣，譬如說：縣長你邀我要去追女朋友，我說不能對不起；我不要去，縣長你要邀我賭博；我不跟你賭，縣長你要邀我喝酒；我就不要，這樣也有事，說了就算了，最好往後大家要和和氣氣，這四年19席議員不要有人出事，大家都健在，完成這四年的任務，不是在此拼個你死我活，你們誰針對我說的要來說明。

胡局長流宗：

有關於三〇高地的部份，當初土地是防衛部的，因防衛部交給海巡署，那我們去種樹的時候他們出來阻擋，原因是上面還有靶溝跟壕溝，我有跟陳議員去看過，我認為這壕溝跟靶溝事實上一點作用都沒有，而且是危險。目前三〇高地是做了一部份了，假設能夠在從旁邊整個山頭把它做起來的話，應該會比較好，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樹種的比較稀鬆，

所以會和造林工作隊在開一個會，這個案子我們會提把樹種密一點，等樹長大了，我們將步道等等都做出來，當然這其中還有一條很自然的水溝，將來我們相關單位，比如旅遊局或建設局，工務局能夠將這條水溝保留著，用石頭讓它流至海邊，這是一個天然的溝汭，這部份我們會在找相關單位配合來做。現在澎防部是還沒移交好，我個人認為你留靶溝跟壕溝沒有用，所以等到六月初開完會就會強制種了，種樣沒什麼，也不是侵犯土地，原則上他們已經同意，只是交接上還有一些問題，這部份我們會儘量來做復耕，我是希望從三〇高地北方那一整片迎合歡都把它除掉只留水道，再下去植種配合那個山頭應該會漂亮。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講的順，但是不知你有沒有聽清楚，因為我剛一直要求在明年一定要將整山林高地包括所有設施全部要完成，你在此沒有給我肯定得答覆，那我今天開這個縣總質詢是多餘的，因為今天就是讓山水鄉親了解我到底有沒有為他們在做，做的成果是怎麼樣？如果今天所有的土地還沒完成播用，我叫你要去進行就較過份，如果今天我要求你在年底栽種完成，可能會較快有點逼你，但是你能在年底以前完成是最好，如果沒辦法完成，希望你克服所有困難在下個年度一定要把它完成，若你相關設施部份沒辦法在下一個年度完成，說難聽點，我每一次開會會重覆圍繞在這個話題來講。

胡局長流宗：

植栽部份是我們的業務我一定會做到，但是溝汭跟民國初年的幾個碉堡將來整理好會配合旅遊觀光景點，這不是我們做的。

陳議員海山：

這個沒關係，我相信我在此講大家都有聽到，那麼我今天將整個三〇高地的規劃，復育交給你，看那個局室你去協調，我最少在明年十月大會你若能完成，我相信大家會對縣府的工作努力，成效讚許，這不困難，你看那條水溝長期一直都有水，如果生態工法來整理大排水溝以後，用階梯式一層一層來擋水，那麼這些水可以涵養變成地下水，也可以這地方做一個生態延伸，當然整體規劃不是三、二句話可以說完，所以我希望種樹是主體，相關設施來配合為輔，相關單位一定要全力來配合，我這段時間絕不在重提，我在十一月大會當中會再來檢驗，到底你們有沒有去進行這個工作，到底有沒有完成，我相信大家都睜大眼在看。

胡局長流宗：

第二點：濕地公園是市公所的。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說明年的年底沒問題。

胡局長流宗：

種樹的部份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你種樹沒問題，那相關的我在此拜託你，你協調去做，你們若不做要說，在此他既然答應協調，你們不要事後都不理。

陳局長清志：

工務局就針對沙灘保護部份來說明，山水沙灘流失的問題由來以久，在一、二年前也爭取到經費來完成了，我在此先向陳議員做個初步改善方向構想，經過實地的調查跟山水模型試驗結果，現在做出改善的方案是要在現有的海堤向海160公尺的地方，做二條離岸淺堤，所謂淺堤就是水都不會浮出水面，每一條是125公尺，寬有50公尺，高有3米3，有二條，這二條的經費陳如陳議員講的非常非常的龐大，照改善構想的初步概算，一條要七千萬，二條就要一億四千萬，所以陳議員也了解縣府財政確實有困難，陳議員現在重視的是經費如何籌措，剛好這個規劃案完成時，內政部營建署現在推動海岸復育跟景觀改善的示範計畫，我們想這個剛好跟我們的計畫有點吻合，所以我們已經把這部份納入這個計畫，我們現在初步爭取期程是96年有七千萬，這時間剛好銜接到98年也有七千萬，這是第一個籌措完馬上就有機會爭取，那這年第二順位，在96~99澎湖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我們有一個水岸復育計畫，這個復育計畫，跟沙灘保護也是吻合的，也是屬於永續發展的，我們也希望離島建設基金可以爭取的到，那麼最後一個順位，就是這兩個部份都沒完全肯定有著落，那當然就是要用自籌，改籌，改善方案已經做好了，就是錢的籌措有這個構想在推，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構想跟實際是差很多，我肯定工務局長期以來對山水的離島堤的用心，但是只有這樣，並不代表能夠將山水沿岸沙灘保護，我們不管過去是因為建港也好，不管過去抽沙也好，這是政策的盲點、失敗，造成一大遍的海沙流失怠盡，錯誤已經造成，後面的補救要如何來進行，你們不知

記不記得，我在好幾次的會議中，我一直要求，在水工模型、整體規劃還沒有完成前，我們一定要95年度想盡辦法去籌錢，能讓這個離岸堤早日來興建，確保當地包括這些沙灘，以便發揮它的功效，如果今天這個離岸堤興建完成以後，我想上面這條海堤就不用，那麼對整個景觀、對以後的觀光景點是一個非常幫助，所以那時我要求在95年度一定要快，因為一年一年的流失，每次颱風一到，海沙就少掉1/10，你還能撐多久？我們還能等嗎？最好是一方面向內政部申請，一方面縣府自籌，相管齊下，我是希望在今年度以內。你說三〇高地、濕地公園托沒有關係，但是這個離岸堤你們不能在拖了，今天我縱然不講後面的議題沒有關係，但是對山水海堤是保護相當多的財產、生命，包括未來的觀光價值，我今天一定要在這裡得到肯定的答覆，你們可能會覺得我很硬，但你們想已經相當的久了，我們不能在等了，不要說是七千萬，就是三個七千萬，你也是要去，因為你們當初核准抽沙，核准不確實的建港方向，造成今日整個沙灘流失，這海沙是保護居民安全，海沙愈來愈少風浪是愈來愈高，我們那裡只要一吹東南風真是嚇死人，你們每次都有去看，珍珠颱風沒登陸，縣長也沒去關心，也沒去看海浪到有多大，會不會打到附近。所以經費來源不是只有內政部，到今年內政部還是不准，我們不就眼睜睜沒有，明年再來申請、爭取，內政部這個方案，我在此正式拜託你，拜託議長，拜託縣長去拜託林炳坤立委，但是他在那麼多屆裡面，雖然山水人沒有給他多數選票，他所拿的票數總和，達到他替山水人賣命、拼命來爭取這條離岸堤，這不是條件交換，我可以為山水建設來拜託你們，我可以為山水建設在他尋求連任時跳出來支持他，我現在講這些，局長你有同感嗎？你可以在今年度裡面將山水七千萬離岸堤用爭取也好，縣籌也好，是不是可以在今年度完成預算籌措？

陳局長清志：

現在要我們提的不是今年的預算，是96年度以後，我說的第一期是96年的七千萬，那麼我們在施工當中可以銜接98年的七千萬，內政部現在給我們期程是如此，不是在今年，這點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海山：

這條等一下讓縣長答覆。我今天若要不到經費，我一直會針對這些話，你要什麼方法籌錢我不管，我們今天不是怪罪別的地方，別人動個東西用縣籌的預算幾億都在花了。難道山水的居民長期受颱風摧殘，驚嚇不

值目前這七千萬嗎？人說人定勝天，山水漁港身邊那土堆高地，我們當初不答應將土倒掉，現在造一個人造山，今年度預算已經通，到現在還沒施工，你要我在此不要問，因為我看到平常所做的工作一直拖，一直拖，時間拖這麼久，我感到非常傷心，是什麼原因通過這麼多預算你們到現在都沒動工？

第三個濕地公園我是希望你答覆乾脆一點，因為你們知道每一次會議對我過去所提的每一個案件都會一直追，追到你們成功，就一個雙湖園，為何這次我不再講，我一開始建議污水處理到現在還是放在那裡，空空的沒有什麼，會啦！我是會稱讚你、誇獎你，肯定你，但是這種工作你要叫我如何肯定你、誇獎你，必須要我講一大堆廢話，浪費了40分鐘，我又能得到什麼？我是儘量將話講清楚讓你們聽的懂，然後再要我的東西，我怎麼不會，山水離岸堤要做，好是明年度，那我就算了，是不是這樣，我不會這樣的，濕地公園金額不是很大，完成的期效應該是很快。

鄭局長明源：

濕地公園部份我們目前已經完成步道植栽跟水池，我知道陳議員相當關心，事實上我們也很用心在做，現在就差一個污水處理部份，工務局也在規劃設計，在去年就已經有爭取到環保署補助規劃的經費，這污水處理部份工務局會來處理，那堤防部份去年在做的時候我個人就有幾個構想，去年剛好也有幾位教授去看過山水的濕地，他們傾向污水處理方式最好就採取自然淨化的一個原則，那現在是我們工務局在規劃。那堤岸的部份，之前最主要是去年經費的問題，未來堤的部份，第一種情形是不是上面去覆土，植草，這是第一種方式，上次有一位教授來，在荷蘭有很多海堤的工式，在山水用混凝土的方式來做，在景觀上確實不好，以荷蘭的方式是以沒有破壞它上面覆土以後再去做植草方式，這是一種，第二種像陳議員所提到的，把上面混凝土打除再去植栽，我想這兩個部份我們都會來研究看用那一種方式對安全，景觀比較好。

陳議員海山：

局長，研究太久了。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我建設局目前可以做的就是爭取明年的城鄉風貌計畫來推動，就是針對堤的景觀部份來做。在我們個人來講，城鄉風貌不是不能做，針

對這部份跟維護的部份，今年本來我們叫山水提出一個維護計畫，每年有一個維護二十萬的計畫，在其他的村里都有核定，當時我們有請馬公市跟山水里提出來，他們並沒有提出來，但是沒有提出來我們也主動幫他提，所有未來整個山水濕地維護，我們傾向城鄉風貌維護計畫，傾向他們每年來爭取，其餘的部份明年我們會提出一個較詳細的計畫把它完成。

陳議員海山：

這個堤面本來那一段你們以前就規劃設計要把它拿掉，不是沒有經費，把原來的東西加以修整，其餘的東補西補，為什麼我一直強調濕地公園必須是要整合性，由工務局統籌將濕地公園做個完整的設計、施工，不是今天你工務做一些，建設局做一些，明天市公所再去做一點，工程不能這樣的，這工程面積不是很大，為什麼一個小小的濕地公園要搞的你們東拼西湊，我們願意把這地方提供出來不佔為己有，讓它提供出來給政府，做一個比較有用的對教學好、對整個生態保育、對觀光都是有用的，為什麼你們要說要用這種方式？

陳局長清志：

是不是我來補充剛鄭局長說明的，濕地公園歸濕地公園，但是剛好工務局正在做一個家庭污水淨化規劃案，那我們對這個規劃案的構想，本來有一窟大窟的，我們要把所有的污水節流至那大窟做前置處理，接下來就要引到外面去，外面就是陳議員講的濕地公園，它那一邊要怎麼做人工淨化池，就是陳議員講的跟人工濕地配合，我們在期中簡報時，有很多的專家學者，當地的意見很多，說要慎重考量，要跟外面的整個濕地來結合，所以我們期中簡報要請他做一次修正，陳議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願意結合整個濕地公園跟我們將來的人工淨化池怎麼把它規劃是一體性的。

陳議員海山：

這個民國93、94年度就編二千五百萬要來做濕地公園，當初你們編了二千五百萬已經將整體規劃出來了，你們也到那裡開說明會，為什麼到現在還為了濕地公園東拼西湊，還要專家學者，那你們當初規劃是怎樣，現在我不管你怎麼做，就是將所有山水家庭廢水引流到一定的地方後，不管你做生態工法也好，不管你做污水處理也好，你把它引到什麼地方我都不管你，我們今天看到的是有效能的政府，我們看到的是

什麼時候完成，讓將這地方能做教學、觀光的一個地方，你今天應該告訴我這些，不能在用以前要做什麼等等，我不管你這些，那時你們也有開說明會，也有圖出來，也找了一大堆規劃公司把這東西都定案了，包括在海堤上面，你們也準備用一個賞鳥的，你們什麼都有規劃，到現在什麼都沒有，花了六百多萬。

陳局長清志：

我再跟陳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家庭污水截流計畫是後面的事情。

陳議員海山：

你前面跟後面當初在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就已經考慮到這些水要怎麼引進外面，這些水要怎麼截流，你若不相信，可以拿出來看，你從94年度編的預算沒有辦法去執行，在94年度底急就章發包了六百多萬，還是在94年度就有的預算，當初你們有編這預算，當然最基本一定要在95年度完成，所以；縣長你聽好，你們不用在解釋，我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我要得到的是答案，你最後在綜合答覆，因你剛進來什麼也不知道，那樹是你們市公所種的，你有空去看種那什麼樹，死2/3，種了之後都不管，地方要成立來管卻沒錢。在95年度11月我一定要看到你們的結果，你們要再拖到96年我不認同這樣做，錢的來源你們不必煩惱，縣長絕對會照單全收，我這人任勞任怨為了山水，雖然話較多時間拖較久，講了快50分鐘，我相信有這個價值。

再來還是山水，在活動中心前面的土地，不知是建設局或工務局去處理，我講出來你們不要生氣，你們真賊。在山水公廟前面的房子民國40年已蓋在那裡，他們的租期是到民國112年，設籍證明也都在這地方，他們五兄弟開開心心要跟國有財產局買這塊土地來蓋幾間房子，那些土地是早期老人家辛辛苦苦一擔一擔的將海堤全部填起來，以前沒政府，所以土地就自己辛苦去填，一填好，房子蓋了很久，我說縣府很賊，他們要提出申請時，縣政府在山水南段1053地號國有土地這案，經過查証，澎湖縣政府正辦理撥用中，人家整片房子在上面你要撥什麼用，申購案先已註銷，原件送還給申購人，那地方就是澎湖縣政府為了辦理山水濕地教育園區需要，那你不就還要去徵收那些房子，教育園區在濕地公園的西邊有一大片的公地包括私有土地，那地方你不去爭取，你們將人家辛辛苦苦填的土地，已經蓋了40、50年了，要將那地方申請撥用，你要怎麼撥用，我請問你？附近的房子都蓋起來了，你們要怎麼撥用？我

在此說，你們都會說我私底下不講，動不動就這麼兇，人家從民國40、50年租到現在，住到現在，人家要申請購買，你們卻在後面扯後腿，讓他們買不成，五個兄弟吵鬧不休，甚至他們前面那地方都是保安林地，我也一直要求建設局長將自治條例重新送進修改，送到中央不准，卡在它是國有保安林地，那個國有保安林地也是租到一百零幾年，原來那地方有房子，有灶，最後景氣不好都倒了。為了蓋活動中心將那地方剷平，有種草在那裡，那裡附近的房子都蓋起來了，你還保安林地，還在保什麼我他不知道，我們聲聲句句都說要便民、利民，如果今天老百姓是對的，那他是違法我們也要支持他，這都是我們議長常掛在嘴上的，用這些話來勉勵我們，今天才會在這地提出解決之道，希望縣政府不要用這卑鄙的手段，不經查証要與民爭地，世上有這樣子嗎？一塊土地人家辛辛苦苦蓋了十幾年的房子，你們要申請撥用做濕地教育園區，難道山水濕地園區真的有那麼重要要去拆別人的房子，今天要拆兩位局長的房子你們要嗎？你們也是非常的不願意，你們沒有經過查証，在整個行政作業上為什麼會這樣？他們是經過縣政府，今天這個案一定要給一個答案，因他們那些人都等好久了，上面一棟房子在那不能送水、送電，送電不管是合法或違法，你給他一個電，他的租期是到一百零幾年，那個時候如果政府真的要用的話，我不讓你續租，那個等於沒有用，為什麼接一個水，一個電還要這麼麻煩，所以這二項，第一點：儘速撤銷撥用。第二點：儘速讓他能接電。

第三項就是內海的開發，我這裡有接到鐵線里接近一百多戶陳情書，他說鐵線內海是唯一能夠帶動觀光又能保護海底生態的唯一地方，我們將這地方不善加利用，任其讓這地方的養殖業沒有目標的擴增，造成鐵線里要從海上出入的不便，縣政府根本沒有在重視，整個海底珊瑚礁已經被這些污泥包括吃不完的飼料淹沒掉了，你說青灣、內海，我向你保證，如果長期這樣下去，可能只有五年，這個內海所有的海底生態應該會死於怠盡，不可能在有生機，其實今天我們不反對養殖業，但是你要規劃一下養殖專區，不影響整個海底生態，不影響整個廣大人民的權利的前提之下，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但是今天我們沒有，你看在那地方有多少的養殖業，過去的牡蠣棚搭了，牡蠣養不成，全部丟在海裡，你說那地方怎麼能變成觀光地方，如果將這些不必要留在現場的養殖業，輔導他們遷移這地方，我相信將海底清乾淨，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浮潛地

方，包括遊艇也可以做導覽，因為沿海的風光是非常的好，甚至可提供觀光客來做垂釣漁場，以前石斑魚好大一隻，螃蟹什麼都有，現在幾乎少之又少，我們內海在禁三層網，你看現在圍網，尤其船又很先進，探漁機一打，那裡有魚，一下網大小通吃，我們在護魚、禁海，是不是在你們宣傳有做就好，縣長浩浩蕩蕩只坐船出去一次，你有天天出去趕大陸漁船？你有天天去捉大陸漁船？沒有吧！不要老是做這種象徵意義，要實際行動，要訂定一個條例，要怎麼去跟中央協調，要怎麼去動用現有的人力來保護本縣漁業的永續發展，甚至可以在內海漁訊開始的時候，可以復育更多魚苗，在魚苗放流時間絕對不能補撈，用什麼方法來杜絕，要談內海不是二、三分鐘可以談完。他們陳情書，我們漁民要出港都沒有航道，只有九彎十八拐，牡蠣棚太滿塞住了，協調叫他們退也不退，整個內海都這些佔住了，少數人可以影響整個內海的經濟發展，我們縣政府是否有去規劃，整個鐵線的內海以後要朝那個方向去做，箱網的業者合法申請是一公頃，結果在外圍圍4、5公頃，這是他們的陳情書，這些漁民要找到好的釣場都沒有，潮間帶的生物也大受災害，影響社會大眾相當大，不單只有他們而已，就像我在講的箱網的飼料沒辦法吃完而沉入海底發酵，我相信對海底生態不好，你看那地方海底污泥相當厚，這陳情在這裡寫很多，山水土地陳情書也有二份，我平常有講過，地政局說這要農漁局、建設局，那我也不曉得那一個局要負擔這責任，我說完你們在一起答覆。

再來，我是希望縣長對墳墓政策努力很多，我在此在跟你提供一個地方，在鎖港到山水學校附近墳墓爛葬區，我希望你們一併納入，因為納骨塔已經好了，儘速將這地方遷葬，如果把這地方整理好，也希望在這地方做一個綠化，加強兩里有一個美好休閒的地方。

八米道路，本席平常提供你道路開闢，城隍廟後面這條，在素妹他早期房子這條還有一段，那裡有好多住戶，因為我們道路開闢因人而異，只有這麼一段，整條道路你開闢一半，一半丟在那裡，當然那邊的居民相當不高興，一直罵我們政府，如果我們今天克服經費困難，看土地徵收也好，地上物補償也好，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不是一條道路開闢一半，剩下一半把它丟在那裡，我們就不聞不問。林森路在菜香根身旁那條道路，那地方已經30幾年，前面道路鋪了30幾年，到底我們要到什麼時候才能讓他們在行的方面更便捷，更自由，出入的空間，這是你們要

去面對他，正視他。

還有一件最重要的，我請教社會局長，人什麼最重要？生命！我講這句話你不要誤會，不然就譬如我較妥當，你現在身體檢查發現有問題，而且還是相當不好的問題，你自己第一時間做何感想？是不是覺得人生沒有價值了，若我今天少一雙手還活著，我醫好，沒有繼續流血、沒發炎、壞掉，我還活著，但是裡面器官如果發現已經沒有辦法在救的時候，也想死一死，是不是，所以什麼最重要，就是目前這些得癌症的人最重要，你看我們澎湖縣的癌症患者最需要我們社會局、衛生局來建立他們信心，我們縣長有愛心，我知道！為了這些心身障礙付出，我相信這些人時間一到都會支持你，但是你可能想說這些癌症可能活不到三個月，我給你好處，你可能馬上就「再見」了，但是你沒想到幫助癌症家庭有可能得到的是家中的三、四票，當然我們不是為了選票去考慮此事，但是要如何讓癌症同樣得到縣政府關心，你看一個人發現這個問題，住院時全家人愁雲慘霧，全部都去照顧他，那麼人力、物力、精神投入那麼多，難道不值得我們政府去問慰嗎？所以我在此替我們澎湖縣所有的癌症病患來爭取他們的權力，我不敢叫你每個月五千給他，我不敢這樣做，縣長你要落實整個社會福利，你也曾承諾什麼一萬，什麼二萬，但是我在這地方拜託你、懇求你，什麼事情我都可以不用這麼認真拜託你，我希望讓這些人能夠用申請制的，他們有需要拿出來申請，但是他們一定要讓各村里都去了解，最主要他們要是有需要他們去申請，每個人每一年一萬元，最基本讓他們知道在他們最後旅程政府有在關心，會提出申請的不會像你們想像一樣多，一個一年當中給他一萬元的精神慰助，我相信縣長你做的到，以你的心腸，你做的到，縣長在點頭應該是有同意，等一下可能會做政策性宣誓，一個身心障礙三節一千五，他們還有就業的空間，甚至他們人還健在，但是他們這些癌症有可能政策一宣布，他們領都領不到，因為要等申請已經死了，這個病症不是人人願意的，我相信他家庭生活過的去，他也不可能申請。這部份我們可以用申請制的，不要齊頭式的，有的人生這種病不讓人知道，你怎麼申請，他不怕人知道，他提出申請，我們縣政府有這個義務來做慰助的工作。

老話重題，旅遊局長；不是只有別人肯定你，我也非常肯定你，我肯定你施放煙火，我非常肯定你，因為這錢不是全部縣政府的，我們用小錢

來配合中央、航空業，尤其航空業者年年虧損來做有效的宣傳，這個我非常肯定，但是有些不是真正肯定的地方，所有三大投資案，包括本席常在講的通訊營，包括從順承間過來這條，其實今天我也沒有什麼時間可以講，因為我還要留部份時間讓你們有機會講話，其實小三通昨天議長也講過，本來縣府就應主動，一個有法源依據你們不來依理據爭，你們聽農委會副主委來講這些話就手腳發軟，其實小三通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如果讓議會三讀通過，你們不用去協調，你們報請中央，因為根據地自法裡面，根據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我們該保有我們最後權益，若我們報上去不准，我們可以提行政訴訟來跟中央對抗，因為經過立法三讀通過，經過總統公布，這是一個法，既然有法源依據，那我們施行細則也是經過我們實施來做，如果我們不敢對抗，一昧的用熱臉貼他的冷屁股是沒用的。第二項是我一直再追問的，當然我這樣問一定有部份會不高興，說我對你怎樣，其實我不會，博弈你昨天跟我講你是根據地自法公布實施，原本沒有法源，你運用地自法，地自法送到議會審查讓你通過以後，你必須要公布實施，你不公布實施議會會追究，這個不是那麼簡單，為什麼我一直會在這地方希望你做政策性宣佈，送到中央不准，我自己公布實施，然後報給中央備查看他怎麼做，讓他來糾正他們，你們才會有話說，今天通過一個議案你們不去做，只報去中央，中央當然不准，你們要雙管齊下同步進行，所有這個等一下也要答覆。

鄭局長明源：

第一：山水濕地教育園區撥用，事實上我們撥用的範圍已經跟國有財產局申請，範圍是從澎35號線以西；以東的部份是沒有，所有剛陳議員所提到的舊房子是在以東的部份，我們有公文給國有財產局，我們要跟他撥用的部份是以西，以西是沒有舊房子。

陳議員海山：

這個我看你要進行協調，然後這些地主找上你們，你們在去進行。

鄭局長明源：

這文我們已經有答覆給國有財產局，我們會跟國有財產局講，他有公文來詢問我們，我們撥用是35號以西的部份，那是沒有所謂的地上物，我這邊做一個澄清。

第二個部份，陳議員所提到的接水接電國有保安用地，事實上議會是同意有修正過，但在內政部他們是不同意，不同意也有請林立委來協調，

最後還是確定沒有辦法，那我們回來還是有跟地政局請教過，因為他這個地方剛好在海堤後面，之前為什麼會編國土保安用地，我們也覺得很奇怪！這部份是不是請地政局考量一下，有沒有辦法循什麼管道可以變更成其他用地，如果這樣就可以來解決接水接電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之前你告訴我只要透過變更就可以了。

鄭局長明源：

對！

陳議員海山：

我一直等，但是我問他他說不行，百姓眼睜睜等，山水自來水自己在管，你們只是接個電有這麼困難嗎？你看地自法修改通過了，中央不准就是不准，所以地自法抵觸到中央本身既有的政策，他會准你嗎？你備查有用嗎？建設局因為申請電是你的業務，所以兩個案子，務必一定要協調保障老百姓權利，你做得到嗎？你同意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儘量來處理，因為第一個案子沒有問題，第二案子部份我們會再來跟地政單位來研究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本來是要讓你在那休息，等到下一次11月大會在來跟你論政，逼到最後也是要你答應，因為錢的部份也是要你答應。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山水地區以及整個澎湖縣未來建設方案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想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簡單說明，陳議員提到癌症患者我們人道關懷，事實上我們是非常讚同，主要我們有重症的鄉親提出，我們就人道的協助我們都可以照辦，這個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照辦是同意我剛提出的一萬，縣長，我是在此拜託你，你要加到二萬也沒有關係，得到癌症有可能一、二年就死了，政府應該去尊重生命很重要，為什麼我剛不叫你去調查後在全面發，有的家庭狀況過的去他不用，家庭狀況不好時，我們怎麼考慮讓他用申請的方式，甚至金額上是不是還可以調整，就是用一個金額在那地方讓他提出申請，縣長，這個你同意啦！

王縣長乾發：

這個非常同意。最重要的是今天陳海山議員提出山水整重大工程問題，包括離岸堤、三〇高地、濕地公園，這些事情一直在我腦中思考，其實這個就是整體山水海岸景觀維護跟開發的一個問題，在之前縣府陸陸續續從三〇高地造林到濕地公園的一個處理以及離岸堤的一個規劃，這些部份我個人覺得是一個凌散的，一個細碎的事情，我們山水社區從漁港東側的高地到三〇高地這樣的一個工地，事實上是最美麗的一個海上公園，所以我個人非常傾向這部份的開發應該是要一個整體性的思考，我非常希望這部份是能以整體來考慮，當然陳議員指點的點點滴滴，包括濕地公園計畫落實問題，造林工程為什麼這麼延宕，這些我們都可以來改進，但是整體規劃我認為是比較重要，因為這涉及到整個澎湖未來觀光景點開發，我覺得應該朝這個面相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整體規劃澎管處也在規劃，縣政府也在規劃，這雙頭馬車，其實今天沒有時間，確實為地方上爭取權利，我必須浪費很多時間，沒辦法將整個規劃來做一釐清，最重要的是我現在要聽到縣長你剛剛對我提的離岸堤經費問題，包括八米道路問題，因為我今天沒問幾件。

王縣長乾發：

對！但是陳議員你談到離岸堤必要性是因為海沙的流失，在理論上我是非常讚同，只要能夠防杜海沙流失，任何的付出跟努力都是我們地方政府應該來做的事，但是我還是要來告訴陳議員，依據我個人的一個理解，海沙的流失有很多水流的改變是我們一直沒辦法去解決的事情，譬如：澎澎灣的形成，其實是整澎湖沿岸水流改變最大的因素之一，那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那一個廣大的沙地竟然把水流都隔決了，其實這都是我們海沙流失的一些原因。

陳議員海山：

縣長，這離岸堤你可能不了解，離岸堤是沉到海底的，海沙、海水進的來是出不去的，這樣才能保護；讓沿岸繼續增加，如果今天不這樣做，因為他們已經經過水工模型試驗，它流失確實在外海沒有效阻擋，海水將海沙再次的把它掏空，再次的把它打流失掉，必須一定要做這個東西，才能一勞永逸，這是縣政府花了六百多萬請專家來做最後一個定案研究，山水禁不起等待，非常迫切需要做不能等，所以才在此要求縣

長克服經費困難，如果工務局認為不可行，他不可能來提出這個方案，既然提出這麼好的方案，就讓他們大膽放手去做，經費要支持他們。

王縣長乾發：

澎湖這幾年來有一個現象，我們現在已經慢慢呈現，所謂人為建設就是一個違反自然的一個建設，那麼違法自然建設就會影響生態永續，我們現在已經慢慢發覺到，所謂漁港興設是會影響水源的，這些我非常支持你的思考。

陳議員海山：

支持有要做嗎？

王縣長乾發：

但是這部份我們會工務局來共同研究，因為涉及到龐大的經費，當然我剛剛強調，如果能扼止海沙流失。

陳議員海山：

一個花了六百多萬研究出來的東西，如果沒有辦法去扼止海沙的流失，今天就不用我在此為這些經費來爭取，是不是如此！

王縣長乾發：

是。我非常感謝剛剛陳議員有二件老百姓陳情的案子，鐵線里、前寮、菜園園區海上一些養殖業，事實上在以前的思考，澎湖縣是鼓勵海底養殖，但是長期養殖結果，我們感受到大量養殖沒有種量管制，已經影響到海洋生態，這就是我們以前想不到的事情，以前一直鼓勵養殖，但是長時間養殖產生的東西確實已經污染整個海底，這就是當年政府鼓勵養殖時沒有想到的事，這些就是海洋保育我們要去思考的，不過我剛對陳議員寶貴的見解，我第一個想法，養殖還是要種量管制，所以這部份我們農政單位絕對會對澎湖縣的養殖問題會做通盤性檢討，這就是我們要勇敢去面對地方的問題，但是短時間裡面可能沒辦法很快像鐵線里陳情的期待，政府沒辦法做一些禁止的事情，也希望陳議員能理解。

至於陳議員又談到未來整個觀光發展的問題，重大投資建設，包括……。

陳議員海山：

這個你不用回答，最後答覆一件就好，就是八米道路，剛我講的那幾段八米道路，簡短跟我做一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計畫道路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陳議員海山：

不要到時讓議長又被人抗議就不好了。

本來今天還有很多問題要來提出，可能本席質詢語言上會講很多佐証讓你們聽得較懂，而且對地方上的建設支持，才會將我的時間拉得很長，所以這也是我要修改的，如果我用一個要不要，做不做，可不可以的方式，。我20件都可以講完。

今天非常感謝能為老百姓的權益，包括癌症、重大病患他們的福利，我相信縣政府一定會克服萬難，尤其縣長對弱勢團體照顧有加，最主要我們提出合理，縣政府一定會做，針對本席剛剛所提出的這麼多意見，在這麼短的時間沒辦法做答覆，如果有機會，我還是會在質詢當中提出，甚至你也可以私底下跟我講，總之我一定要得到一個完美的答覆。

陳議員富厚：

本席員有機會在此來向縣長和所有在座的一級主管來反應地方民情實際的需要，相信澎湖未來在王縣長領導之下；明天應該會更好，因為王縣長就我所了解，我們也共事過，是一個從基層做起的公務人員，對基層所需要、所要求，應該都很清楚、很了解，所以本席在此簡單的請教縣長幾個問題，第一個；賴縣長之前說過，海上明珠在澎湖，但是澎湖最好的觀光景點是在吉貝，以本席了解，我們吉貝的鄉親受到了政府的輕視跟沒去關心已經幾10年了，他們只有付出但是沒有實際的收穫，澎湖的觀光就目前來說，多頭馬車，以目前吉貝村來講，民政局長吉貝現在人口有多少？考一下試。

許局長文東：

一千多。

陳議員富厚：

吉貝村？簡單扼要。局長我本來給你80分，你看太久會剩70分喔！

許局長文東：

1558人。

陳議員富厚：

人口在數個離島中，算是數一數二，因為那個地方是典型的澎湖代表，傳統的社會倫理在那個地方可以看的到，傳統的家庭倫理在那也看的到，但是在觀光進步的演變中，並沒有去改變到任何生活素質的提高，

這地方政府要負責，就現有的觀光據點來說，澎管處、我們澎湖縣政府的旅遊局，你們到底是那一個監護著吉貝村開發觀光的重責，現在變成怎樣了你知道嗎？無政府的狀態，一個沙尾你的墳墓區，重要的觀光據點就是在墳墓區裡面，這個事情在83年13屆的縣議員任內，就要求澎湖縣政府要強力主導來改善當地墳墓用地的需求，來規劃商業區、自用區、農牧區，但是現在看這個綠色的地方就是納骨塔，已經有先前性的作業，將那邊的墳墓做適當的管理和收集集中，這是好的開始，但是後來；最近有很多吉貝鄉親提出申請，民政局同意變為農牧用地，農漁局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的財政局長腦袋比較好，就是說要做一個統籌的計畫，才不會這做一塊那做一塊，改天做好了以後會產生很多的後遺症，這個我倒是認同，但是縣長；本席今天在此要代我們吉貝鄉親跟縣長懇求和拜託，就這塊墳墓用地，你們的規劃住宅區也好、商業區也好、農牧區也好，在多久的時間可以做一個定案和規化出來，縣長你簡單扼要就好，3個月、6個月，你不要說4年後的事，因為我今天看到太陽就多活一天。

王縣長乾發：

吉貝村的土地開發案是我上任後一直非常關心的事，在地圖上所列的墳墓用地，目前已經責由我們財政局、地政局以及旅遊局共同在研擬進入所謂的廢墓以及遊憩用地的一個變更審察作業，我相信整個過程應該半年內可以完成。

陳議員富厚：

就半年為一個限期，要積極的下去規劃辦理，但是這些墳墓用地規劃之後，那問題會出來，現在申請建改之前他的祖先去開發的土地是沒有所有權狀的，但是我剛也跟縣長報告過了，我們吉貝鄉親可愛的地方就是倫理傳統，社會倫理傳統是典型的，只要那塊土地是他們祖先開發過的，吉貝的鄉親沒有任何一個人敢去侵犯到他的權力，這就是我們吉貝人可愛的地方，現有的吉貝村裡，因為受到太多法律的限制，變成一個廢村，尤其是政策的錯誤，就是將交通碼頭做到南邊去，完全所有的旅客都是腳底抹油，下碼頭滑到海裡，變成一個沒有發展的村莊，而且土地自幾十年來、幾百年來，留下來就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的土地，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更新，你說想要來修理也不可能，所以我們寄望於我們澎湖縣政府、寄望於王縣長的魄力，將這個地方墳墓用地的手續，自

体用也好、商業用地也好，我們把他規化作一個有系統的，然後給當地的；我這是做一個專案的建議，讓當地的民眾有實際的參與，而且我們縣政府跟當地公正的人士、村里辦公處也好、社區理事會也好，組成一個公正人士評建，然後將自地區、將商業區做一個規化分配，最好以當地人為主讓他們先來辦理，資格的問題就像剛才跟縣長報告的，所有祖先在那開發，所有的菜園、所有耕作區，他們的祖先絕對是在那邊耕種過，但是我沒有期望你要訂這個價碼和訂這個開發案，我們沒有權力去干涉，但是我是要求讓我們當地的鄉親有優先的承租權、優先的承購權，這樣可以改變整個吉貝村的生活素質，而且生活環境，也可以提升當地的經濟能力，其實澎管處也好、澎湖縣政府也好，你們太對不起我們吉貝鄉親，現在吉貝喝的水是鹹水，吉貝沙尾的地下是全世界最好的水庫，若要以1500多人用水量再用10萬年也用不完，但是卻不是這樣，觀光客一來直接第一個賣點就是吉貝村，所有的餐飲業、旅館業、民宿業，包括遊樂業地下水快要用乾了，目前由本席做了解，吉貝的水質所有喝過的客人，老人身體的抵抗力較差，已經有烏腳病的情形出現了，30~50歲的人也已經有骨頭產生變化的情況發生，難到政府沒有義務去負擔這個責任嗎？去督導嗎？你們要賺錢、要開放觀光，但是當地民眾的權力，你們有沒有去保障過他，所以我在此跟縣長建議，以後所有吉貝投資大型的旅行業、旅行社、飯店、旅館、遊樂設施，他們的水電必須要自理，不可以用當地的資源，你去享受當地的資源，但是沒有回饋我們的鄉親，他們的生活沒有改變，所以在本席懇求縣長，這個墳墓地的縮小主住宅用地，把他擴張大一點，商業用區在一定的規範裡面，這自體用地一定要有一個讓我們過去耕作沒有所權狀，這我是不合理的要求，但是以最簡單的倫理傳統來定這標準，我相信我們吉貝鄉親會感謝縣長你一輩子，不知道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解決吉貝旅遊憩用地的問題以及我們建築用地的問題，大概是現階段縣政府努力的方向和目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好，當然未來整個改變後土地的取得是否用當地鄉親優先取得，這部可以討論研究，我們希望可以朝這方向。

陳議員富厚：

縣長這樣就夠了，因為我知道你是有魄力的縣長，你今天向本席的答

覆，我非常滿意，再來變更工地後，我們要符合實際、因地制宜，這幾10年來其實我們吉貝的鄉親也受很大的委屈，政策的錯誤比貪污更可怕，這話一點都不錯，所以當地的建設，自你哥哥王乾同的手中，要做一座碼頭、要建設一個當地重大的建設，他會尊重當地那些老人，這是一個很優良的傳統也是實際的需要，就吉貝這個交通碼頭來說，他若做到東邊，旅客把他放在最東面的遊艇碼頭，旅客要去海上樂園是不是要經過吉貝村，是不是吉貝村內賣一罐冷飲、一罐冬瓜茶甚至來吃一碗蚵仔麵線還是吃一碗海鮮麵還是吃當地的海產，他們都實際可以受惠到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成長，但是都沒有，你現在將交通碼頭做到南邊不經過村莊直接走海邊的路，這個叫做觀光，這政策失敗；這個人要槍斃，縣長你對吉貝村水質的問題你有什麼辦法？

王縣長乾發：

吉貝村用水不足自來水公司也很清楚，之前一直在研議要透過海水淡化廠來解決用水問題，不過這工程目前進行的情形我還不是很清楚，不管陳議員剛剛提到未來投資業者，水電自理這是蠻新的一個看法，不過地方整體的開發水電的問題，所以我相信縣政府一定非常用心來接觸自來水公司，看有沒有其他方式有辦法在最快的期程內來因應整個吉貝未來觀光的發展，我相信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富厚：

旅遊局長我請教你一下，目前吉貝這個沙灘經營權之爭，處在縣政府狀態之中，你能不能強力介入去干涉一下？

洪局長棟霖：

因為這個土地目前是國有土地，管理單位是在澎管處，所以目前有關開發經營管理的招商工作是澎管處這邊在辦理。

陳議員富厚：

但是澎管處現在沒能力來處理，你是當地政府機關的主管，你說呢？還是你沒辦法解決要縣長回答這個問題。

洪局長棟霖：

我想這個沙尾的部分；包括縣有地上物的解決問題跟後續土地招商開發的問題一共大概兩部分，那地上物的部分，目前澎管處是有跟原來的地上物業者在催請他們要來拆除。

陳議員富厚：

局長這不用跟我解釋那麼多，這些我都很清楚，我是要問你目前處在無政府狀態，我們能不能強力介入？

洪局長棟霖：

要尊重土地管理單位澎管處他們的權責，事實上縣府目前是沒有這一部分的管理權。

陳議員富厚：

所以這就是我們吉貝鄉親的悲哀，你知道今年的觀光客到吉貝銳減多少嗎？到目前由本席所了解的差不多四分之一，我們澎管處每天還在那邊吹牛，這個混蛋的單位，早上本席跟他們聯繫要了解這個問題連電話都不接，縣長我跟你報告，以後澎管處有要求縣政府處理，你如果配合本席跟你沒完沒了，根本沒有注重澎湖人的權力，每天在那邊打高空，連個電話跟你連繫一下去了解當地實際的需要；你都不理，這你不用回答，但是本席絕對會這麼做，就吉貝的重點，這是一個重要觀光據點，你需要澎湖縣政府的配合，你需要白沙鄉公所的配合，你就高高在上說是中央單位，以後只要有關澎湖縣政府配合的問題，那必定要讓澎湖縣政府撤底的了解，有沒有經濟價值、有沒有實際的需要，要不然我們就把他撤回，在那邊每天做天王老子，做一個不用選的縣長；辦不到，這很簡單。還有吉貝的航道是不是工務局的，局長你簡單扼要說明一下，這條航道目前的白沙之星吃水道要3米，如果每年開始觀光季的話，這艘船觸礁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一對要50~60萬，一個人往返才200元，50~60萬要載多少個月？這個最重要的觀光據點航道你們有沒有曾經去關心過？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吉貝航道在4、5年前有全面從赤崁清到吉貝，現在的飄沙問題蠻嚴重的，確實有部分是有淤積，整個航道所需經費很多，所以我們現在比較緊急搶修的方式，他們如果反應那邊是較嚴重的部分先清，不要在透過設計、發包時間的延長，如果整條淤積最嚴重，當然是要整體全面來考慮。

陳議員富厚：

這條航道每一年你最少要去了解一次，做實際需要的處理方式，你不要4年才去一次，在此跟局長拜託，我相信為了澎湖的觀光，不要在為了吉貝的鄉親了，吉貝鄉親若有苦衷，像島嶼現在船要出來，水深不夠要

放到外面他們也是很可憐，我們觀光重點的航道公共設施，你都沒有辦法去滿足當地的需要，你是要講什麼觀光，那現在正處在一個無政府狀態，縣長；像現在這種狀況，我們強力的要求我們鄉公所去介入收一些清潔費，維護當地的環境衛生，不可行，縣長請做個簡單說明。

王縣長乾發：

有關清潔費大概白沙鄉告貝村之前有透過交通船有收價，當然這是屬於地方規費之一，依照規費法我個人是認為說只要鄉公所依照一般的作業程序經過代表會來通過，應該就可以來收取，但是我們澎湖的觀光事業在推動當中，有很多的業者有談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招來觀光客非常的不容易，如果強收清潔費認怕會影響整個觀光旅客的理由。

陳議員富厚：

就是現在處在一個沒有政府、沒有管理單位當中，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是不能說沒有政府，我到烏嶼也一直跟村長和社區理事講。

陳議員富厚：

縣長現在沒有管理單位，澎管處說這個地方還沒有解決，承租業者在申請，我們旅遊局說要尊重地主的意願，這樣要怎麼辦？那現在不是沒政府的單位嗎？

王縣長乾發：

當然到整個權責的一個管理權責是有一些沒有辦法事前統一，但是清潔費的問題關係到觀光旅客的問題，所以我個人是不傾向在現階段來收費。

陳議員富厚：

觀光客來這是丟垃圾，是製造髒亂，吉貝村的村民沒有得到實際的利益，我剛才跟你反應現在你還聽不懂。

王縣長乾發：

我聽的懂。

陳議員富厚：

聽的懂，那消費者付費有那一點不對？

王縣長乾發：

我剛已經給陳議員說明過，如果依照規費法事實上公所是可以依照這個程序來進行。

陳議員富厚：

我們現在是暫時性的，因為多頭馬車，沒有適合的管理單位，那環境衛生要怎麼辦，我們白沙鄉公所沒有經費去處理那些，你做過市長，馬公市是富有市，我們白沙是窮鄉，你只要認為可行的話，事後跟我們鄉長研究一下。工務局長我請問你一下，白沙險礁的由來你知道嗎？

陳局長清志：

他的由來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當時險礁有一戶人在住。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不是在問你這個，我是問險礁命名的由來，本席跟你上個地理課，這個險礁的由來是因險礁附近暗礁羅立，之前沒有衛星嗎也沒有雷達，就是開船的要完全看實際經驗，所有船難都是在吉貝和險礁，險礁因而命名為險礁，但是到現在吉貝後面那是漁民生命的標誌燈，雖然是地方委託地方政府，但是你沒有錢下來，地方政府沒有辦法辦事。

陳局長清志：

陳議員講的是標示燈還是航線燈？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跟你說，險礁現在也是個觀光據點，但是險礁內我期望工務局每年的開春一定要實地勘訪，遊艇能否進入是不是你的責任？還是澎管處？

陳局長清志：

那個是澎管處做的，另外標誌燈我們現在有分兩種，若是在碼頭上的標誌燈是工務局這邊，如果是在礁上是在農漁局。

陳議員富厚：

修理這些標誌燈的錢你都欠人家嗎？為什麼鄉公所要修，都說縣政府的錢還沒下來。

胡局長流宗：

他們如果公文來說那盞燈壞了，我公文馬上發下去趕快修理然後估多少價錢，同時公告讓經過的船隻都知道。

陳議員富厚：

所以我現在跟你們說完了，我們這些漁民的生命不值錢。

胡局長流宗：

我回去馬上跟鄉公所聯絡。

陳議員富厚：

我要看到；這個氣候12日內要修理完成，能不能我問你，你別說跟鄉公所聯絡，我不要聽這些。

胡局長流宗：

修理只有鄉公所比較知道，鄉公所找誰修理。

陳議員富厚：

他公文來到，你10天內能不能把錢撥下去？

胡局長流宗：

可以。

陳議員富厚：

還有一個問題要跟縣長報告一下，我們烏嶼，吉貝交通船的補助費問題，我們才有先給你肯定過了，你上面絕對沒有裝橡皮筋，有一種行政人員都裝橡皮筋，現在拉一下碰的一下很大力，在開會時才在說情，縣長也曾經在吉貝我跟你同桌吃過飯，信誓旦旦對我們各村鄉親說，65歲的老人以及殘障補助費用，縣長一肩承擔下來，我先代表我們鄉親給你致最高的敬意，但是好像事實有出入，但是我曾經對此事跟縣長報告過了，縣長說要合乎程序；這點我同意，要依法辦理我也同意，但是我法律較不懂，局長你簡單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補助白沙鄉所有這些老人及殘障交通船補助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退回給他們，因為他們裡面的資料確實有錯誤，那我也跟白沙鄉公所的課長跟秘書也講過了，也跟業者講過了，那我們已經退回給他們，請他們修正送上來以後，我們再來核定。

陳議員富厚：

有錯誤不要只用公文行使，我認為你們太官僚化了，因為這是急迫性、是小錢，不是重大工程。

鄭局長明源：

沒有錯，我們除了公文去之前，我們也先跟業者還有鄉公所先電話聯繫了，這些都有做。

陳議員富厚：

那個業者是經營的淒慘落魄，事實上是虧本，他不會算沒讀過什麼書，每天都在虧錢，他是肩負著我們民眾交通的重要工具，我醜話是說在

前面，你如果讓白沙之星停航的話，我去你辦公室翻桌子，這不能開玩笑，1500個生命財產都靠那些，而且現在離島的醫療都不成形，就醫療問題，鳥嶼、吉貝、大倉的衛生所人口比較少，但是有一個護士，就鳥嶼跟吉貝來說，員貝也沒有醫生，他們禮拜六、日沒有生病的你知道嗎？今天有這個白沙之星以後是我們鄉公所的德政，不能說沒縣政府沒鄉公所，不是這樣嗎？當然我們林立委也出很多力，但是現在演變成這樣，你將衛生所外包，到底他的醫生的能力在那，據我所知吉貝鄉親除了簡單的小病還可以解決，其他的只要重感冒的，每個人都要到赤崁，我們赤崁的衛生所不錯，我們赤崁的林醫生比馬公市內的生意還好，原因在那？局長拜託回去研究一下，如果說外包的醫生沒有辦法滿足當地的醫療行為，你要做檢討一下，這很簡單，因為我們的經營都實在很可憐，經濟不是很好，又不會算，現在一桶油漲到4~5千塊，他一天要6~8千的油錢，載80個客人，這也是他的難處，請局長多多幫忙一下，讓這艘船能正常在吉貝及赤崁行駛，還有一個問題，赤崁的遊艇碼頭現在管理單位是縣政府還是澎管處？

陳局長清志：

赤崁的遊艇碼頭是有正式行文交給澎管處，是北邊那一區。

陳議員富厚：

也沒有提供保養，我們做花了好幾千萬，連政府都要拗我們，我們生活那會好。

陳局長清志：

產權是沒有轉移，是管理的權責轉移。

陳議員富厚：

通梁社區一個村來現化都市計畫32年，這32年來這都市計畫區裡，你們曾經有去幫他開闢過一條路還是設建公共設施，我想縣長應該很了解，請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非常認同陳議員剛剛談到32年的都市計畫，確實政府也沒有有計畫的開闢計畫道路是會影響到全區的發展，我認同你的看法。

陳議員富厚：

縣長你認同就好，局長我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準備把現在通梁都市計畫開闢，讓他形成真正的都市計畫區內有所具備的條件。

鄭局長明源：

實際上；通梁都市計畫道路，我也一直要求鄉公所針對比較需要的部分提出一個開發的計畫，這個我們有要求他來做。

陳議員富厚：

你們以前在這個自耕區內開道路，現在從自耕區中區剖過去，我看設計的人腦袋有問題，那成本要多高？對不對，本席不要求你太多，現在農地內在都市計畫區內，你就先開闢一條都市計畫道路，但是我跟局長報告經濟效益會很高，因為本席了解當地的生態，像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受到相當大的約束，那麼可以為依據的就是農地區，你只要把道路開闢，他有邊臨道路，他就想去蓋房屋，在蓋房子當中，是不是周邊就產生經濟效益，三全其美，局長我這個建議要多久才可以實施？

鄭局長明源：

陳議員講的農業區這裏應該沒有，你講的是住宅區還是農業區？那區都是住宅區。

陳議員富厚：

這條道路有沒有辦法先開一條出來？

鄭局長明源：

那這個部分我們跟鄉公所協調，他們鄉公所優先那幾條路要優先辦理，我們當然有意願要來開闢。

陳議員富厚：

意願是真的還是假的？是不能說假話的，像我們這些政治人物隨口說說，有的人隔天就忘記了，但是這是有錄影的。

鄭局長明源：

本來都市計畫就是要開闢的。

陳議員富厚：

我希望在1年內，不過份吧！1年會不會太久？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除了縣政府要有意願和經費外，考慮一點；現在要選一條拆最少房子的路。

陳議員富厚：

在都市計畫內空地的地方。

陳局長清志：

通梁的都市計畫確實每條路經過房子的地方很多。

陳議員富厚：

你主要先報鄉公所，錢我先借你錢，我去借地下錢莊，大不了跑路。

陳局長清志：

我們跟鄉公所聯絡，看那一條……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要看到成果，不要你什麼聯絡。

陳局長清志：

是呀！就是看那一條破壞性最低。

陳議員富厚：

1年內；會不會太久？你們已經32年了。

陳局長清志：

1年內是說？我看要明年了，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確定了，可能要明年。

陳議員富厚：

我們通梁的鄉親跟王寶釧一樣寒窯18年，我們32年了，你們不要常打官腔。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但有一個現實的問題就是錢的問題，因為以前……

陳議員富厚：

你坐；我請縣長，就本席剛才的要求跟拜託、懇託，縣長你說明一下，我要求1年內。

王縣長乾發：

有關通梁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的開闢，一年內今年度預算沒有列，應該是明年的預算來例。

陳議員富厚：

有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發：

沒有問題。

陳議員富厚：

OK，請坐，這樣子已經耽誤18年了，這18年裡不眠不休，每日在煩惱都沒有半點東西出現，那這個問題簡單扼要的解決。我們談到烏嶼的航道

是我們烏嶼鄉親賴以生存的命脈交通要道，烏嶼的航道幾乎每年3個月塞一次，而且我們有一個鄉親，他是當地的民眾，他有一台怪手和一艘鐵船，你們縣政府沒有辦法編列預算讓他可以去清航道，但是他是基於當地鄉親的情誼，去將航道挖深，但是現在壞人太多了，說他偷挖沙，其實那些沙那夠他的工錢，工務局長你針對烏嶼這個航道，你有一天我帶你去看有38條船都在外面，你要做什麼因應之道，而且我要時效性。

陳局長清志：

烏嶼航道飄沙情形是很嚴重，不但是航道包括旁邊的澎澎灘，造成這個原因不是講的就知道是怎麼造成的，但事實上確實有在淤積，縣長上次去烏嶼時，有跟他反應，我們回來馬上緊急的方式處理，把他離航道靠近漁港內一片我們已經緊急清理了，你說的是我們正式委託他們去清理的。

陳議員富厚：

這條航道本席要求要讓他24小時暢通。

陳局長清志：

緊急的部分處理完……

陳議員富厚：

如果是冬天7~9級讓我們漁船發生船難，我要唯你是問，這不能開玩笑。

陳局長清志：

所以我們現在航道全面測量，那比較深那比較淺。

陳議員富厚：

那個不用測量，肉眼就看的出來了。

陳局長清志：

當然肉眼就看的見，正式發包我們當然……

陳議員富厚：

你們發包的時效性？

陳局長清志：

是的，我們要把握，所以緊急部分我們先處理。

陳議員富厚：

長期淤積，這樣無法解決問題。

陳局長清志：

現在緊急的先處理，之後就一直要做全面的，不然緊急的不處理，整個漁港就沒法運作，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富厚：

我跟你懇求代替我們烏嶼鄉親跟你懇求，事實上基於當地實際的需要，你們要作業務上靈活的運用，那是符合實際，縣長是一位精明的縣長，你有認同嗎？我說的依實際把不要的工作工務流程都省下來，本席跟你拜託，航道一定要讓他24小時暢通，而且現在烏嶼東北海的開發，因為吉貝被你們公家機關限制在那，已經沒有發展空間了，若沒有軟硬體設施作統整的計畫、作短期的計畫、作長期的計畫，吉貝的觀光業已經夕陽出外山了，沒辦法唱望春風了，而且現在烏嶼這個港口非常的重要，包括沙港、岐頭還有許多觀光客，成長非常的快，工務局長本席在這邊懇請及拜託讓我們離島的鄉親，堅守土地永不渝，不曾離開這個地方，不曾放棄這個土地，我們離島的優良傳統，現在在中華民國找不到，自小家庭倫理，出社會有社會倫理，所以他們那個地方非常的和諧。談到和諧我就要請教警察局長，本席有所了解，你們所有警察同仁對你這個博士局長都分肯定，但是我看你五官正常，標準型的大官，但是我在看你辦事能力我質疑，本席上次也跟你報告過喝花酒的部分，據本席私下去了解，那個偵一隊還特別到當地的消費商店去告訴他，這個事情你絕對不能說，把那個消費撤掉，我告訴你刷卡的，局長你不要打馬虎眼，你查不到沒關係，但是如果刷卡刷出來有呢？你一個警員因為當地地區政治恩怨，運用公權力來污辱我，來傷害他人，這有比流氓還流氓，就不如流氓嗎？其實你們那個刑警魏健芳也是無辜的，他們姑姑跟當地跟當選人選的，那一件事情他沒有依你們公權力去傷害到別人，這類的事我已經跟你檢舉幾次了，若沒有我負責，我跟他姑姑選過代表會主席，他姑丈黃忠賢載人去刑警隊讓魏健芳問筆錄，將本席移送治平專案，這都假的嗎？局長邊先回答我這個問題，這是不是假的？

官局長政哲：

剛剛陳議員所說的是有關於我們偵一隊的問題。

陳議員富厚：

喝花酒那些問題就不管他，我是說這些要查也不是沒辦法查，也不去提了。

官局長政哲：

我們會再繼續來了解，再來查。

陳議員富厚：

對不對？就算我過去倒楣就好了。

官局長政哲：

其次就是有關於因為政治的恩怨導致利用公權力來做不當處理的問題，我想我們也會再繼續了解，就是當時有沒有……我在跟你說明。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很會打馬虎眼，我在上次會期就跟你說了，我有跟你說過，刑警隊長也是很可憐，我本來很討厭他的，但是我去了解他真的是外地來的，我最近打聽的結果，他也是無辜的，他來當地人生地不熟的，你基層用的資料我就把他當做是真的；跟你一樣，我聽說局長也遭受的很大的壓力，還有高層人士打過電話給你這個人不能動，局長我相信我非常尊重你的人格也肯定你的能力，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你們現在澎湖縣警察人員的考績這當然是你的權力，保證是你的權力，但是我跟局長報告，所有外勤的警員有很多的心聲，每年的考績都是內勤的優先，這些外勤警員他們吹風淋雨，臨檢時那些喝酒醉的還要在那邊交涉，那這種區別在那，還是近水樓台先得月，在此我們干涉不到，警員的心聲，為了以後的考績改良的方式，這樣會得到你們警察同仁更多的支持，局長這是給你做一個良性的建議，把這些外勤的警察，讓他們的辛苦、流汗、勞心勞力我們也肯定他，當然警察我跟你保證，今天沒錯有時候給你漏氣，不是漏氣我是講良心話，澎湖的治安第一，這事實上是絕對沒有錯，但是警察的功勞也不小，那是主要的主因是在我們澎湖鄉親，我們澎湖鄉親自小在家庭教育裡教導他們有庭倫理，讓他出社會有社會的倫理，那才是重要關鍵，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辦法處理？我並沒有要你去怎麼逞治他，他的觀念錯誤，我只是要求你要給他機會教育，不然這樣對我也沒有好處，我這個人才不會那麼沒有道德水準，但是身為一位公務人員的刑警，你如果每個刑警都像你這樣，我們老百姓還有生活空間嗎？我們要不要混呀！昨天的澎湖時報，警察局的內幕我了解太多了，你不要讓我站在你面前我不喜歡看到你，你的這件事可不是2~3個月的事，從我上任開始我就反應過了，而且這件事情在來選上議員之前，我還請議長跟你和刑警隊長在議長室協調過了，我們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官局長政哲：

我想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考績比例的問題。

陳議員富厚：

這本席做良性的建設。

官局長政哲：

非常謝謝。我們會在非常客觀的來做更公誠、公平來做。另外有關魏建方員警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再加強來教育導正他更正確的觀念，不要讓……

陳議員富厚：

我問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官局長政哲：

我知道這個事。

陳議員富厚：

你知道你這是縱容。

官局長政哲：

不是，我是說我知道陳議員有這個指教，認為他在執行職務上是有違反一些違弊的事。

陳議員富厚：

不用處罪他，但是我現在是問你知道這件事情。

官局長政哲：

所以我們已經知道然後也有跟他教育及導正。

陳議員富厚：

你知道的話你就是縱容你的警察，議長；警察局縱容警察要怎麼辦？

官局長政哲：

我想我們員警如果有過失的話，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個當然就是由主管來導正、教育、輔導。那如果在進一步有違反規定，比如說有一些處罪的規定，那就應該予以懲處。

陳議員富厚：

我從幾個月前就一直告訴你說這個刑警在這個隊裡面，會對對方產生很大的傷害，你知道縱容部屬，議長我看警察局長到現在就好了，因為我不想在看到他，把他請到外面去休息喝個茶，議長這是我的權力。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你是不是針對剛剛陳議員在提員警的事情，因為在我印象中也講了好久的時間了？我想應該要有一個處理才對，你是不是具體在跟陳議員講。

陳議員富厚：

議長讓警察局長到外面清靜一下，我繼續我的總質詢，不要占用我太多的時間，清靜後你有想到要如何回答你再進來，不然你可以回去，以後我就不希望再看到你，只要有本席在場不就不希望這個警察局長在座。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官局長政哲：

我想剛剛陳議員最在意是我們魏健芳這位同仁的行為表現，那我想我們會更徹底的來了解他過去在……

陳議員富厚：

你已經3個月了，什麼時候才會好，你跟我說呀！你不要打馬虎眼，你澎湖最高治安機關首長，你的職權和檢查官一樣重要，那今天民意代表跟你反應你都可以打馬虎眼，何況我們的民眾。

官局長政哲：

他如果有言行上或是真的有違法的話我們一定會做處理。

陳議員富厚：

你多久要給我交代？

官局長政哲：

我想我們查明之後我一定給你交代。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我看這樣子，我們在下次臨時會之前，你要給陳議員交代。

陳議員富厚：

我不能等那麼久，我隨時都有可能死，我那有可能等那麼久。

劉陳議長昭玲：

一個禮拜你看要怎麼處理這個員警，那如果沒有處理，我們議會再來看要怎麼對局長，局長你一個禮拜內要把這個員警提出一個辦法。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是非常的尊重你，但是你監護著我們澎湖縣治安單位的最高首長，你不能說誰對你施加壓力，你這個警察局長是中央給你的，是你的

實力，語重心長；不一定我對你的態度是比較不當一點，本席在此也跟你說聲對不起，事實上今天這個案也是一個典型的，我想你就將這個案件做在你們警察局裡面，爾後刑警人員、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的指標，我想你會更有名氣，局長我現在這麼講你有認同嗎？你回答一下，點頭沒有，你要回答。

官局長政哲：

我非常認同我們陳議員的看法，就是說我在執行對內對外方面一定要依法而上要很公正、公平來執行這個工作。

陳議員富厚：

局長我這邊還有很多資料，今天暫時保留，你警局也是生病了，現在只是感冒而已，你現在才感冒而已，以後像我主動脈冠狀剝離你就真的沒醫，但你的成績不錯。

農委會補助款補助澎湖養豬班，養豬班到底是什麼單位。

胡局長流宗：

養豬班就如一般的農、漁各方面都會有同業的輔導他成立一個產銷班！

陳議員富厚：

局長睜著眼睛說瞎話！

胡局長流宗：

輔導他們成立一個產銷班沒錯！

陳議員富厚：

成立以後，補助的過程你們有無實際參與過，還是拿憑據來核銷就算了！

胡局長流宗：

不可以這樣，如明年度他們要什麼計畫，今年我們就要先邀產銷班班員來開會，他們的需求是什麼，如豬舍需要電扇等他們提出計畫，寫完計畫後送農委會，農委會核定後……

陳議員富厚：

不要占用我太多時間，我沒時間和你說那麼多，90年的配合款，農委會補助184萬，養豬班配合267萬，總工程款450萬做什麼，你知道嗎？絞飼料，這是私人的還是養豬產銷班的財產！

胡局長流宗：

是產銷班的財產，不是私人的！

陳議員富厚：

誰在管理？

胡局長流宗：

產銷班有班長，一定要僱人管理！

陳議員富厚：

你比我還外行，在本席強烈的要求去實際了解後，這弊端太多，本席要在議事堂說之前所有相關的資料我去了解太多，飼料桶44個92萬！

胡局長流宗：

這是補助個人，不是養豬班的！

陳議員富厚：

補助款都在這上面，怎麼是補助個人？補助個人也沒關係！

胡局長流宗：

二分之一，都補助一半！

陳議員富厚：

一個實際上1萬塊而已！這1個報幾萬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有去訪價，他們買了以後若超過，由鄉公所抽籤，抽籤以後抽到的人補助他，買了以後，會計和主辦的人出去驗收！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人不舒服，不要你回答，你靜靜的聽，幫我查好就好，補助養豬戶購買飼料混合機12部60萬1部5萬元，這1部多少你知道嗎？1部才1.2萬而已，這是90年的，這很多，1隻種豬，4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是2萬元，1隻豬不用一萬元，玉米運輸不鏽鋼桶20個，一個報4萬5，買舊桶，你們農漁局這些人瞎眼了嗎？核銷人員帶墨鏡嗎？

胡局長流宗：

我不是推卸責任，90年我還未接任！

陳議員富厚：

你還沒去我不管你，但你接這個責任，我就要你去問，去查！

胡局長流宗：

這個還是可以查！

陳議員富厚：

飼料桶去買1個舊的擺著1萬2千元，竟然報4萬5千，也讓他領，檢驗人員

我保證絕對是勾結養豬班。

胡局長流宗：

這還是可以查的出來，因為有相片為證！

陳議員富厚：

你要補助個體戶應該是申請完以後，還接撥到個體戶去！

胡局長流宗：

錢撥到個體戶沒錯！

陳議員富厚：

本來不想罵你，你還是叫我要罵你，這我都查的一清二楚，你還睜著眼睛說瞎話，還有75年之前的豬舍不必申請，可以直接去丈量，75年以後的每一戶補助1萬5千元的畫圖費用，吃掉，產銷班有可以代表個人去領錢嗎？這回去好好去了解一下，弊端太多，資料都在這裏，我這個人和陳總統一樣，我是沒辦法當總統，但是我的性格和他差不了多少，我有所本。

胡局長流宗：

我會查！

陳議員富厚：

我沒有資料，不會在這裡講，這對我是傷害，我也是很盡責的民意代表，澎湖人吃豬肉比台灣人還貴，現澎湖一年要殺幾隻豬。

胡局長流宗：

兩天殺130隻！兩天殺一次！

陳議員富厚：

給你考試，你就沒辦法回答了，之前大約一年2萬7千隻至2萬5千，現在是1萬7千至1萬5千，以後農漁局有出缺，我讓你任用，但到那個時候，我不知道還能不能喘氣，氣可喘若有機會，我可以讓你任用來擔任這個職位，這個弊端很大，而且產銷班，養豬班去剝奪農會的行政權，殺一隻豬要去豬舍載豬出來還要繳600元的費用，沒關係，在裏面拿出來有300，實際農會管理的才160元而已！

胡局長流宗：

對。

陳議員富厚：

這個都是養豬班裏面我聽說這位是權傾澎湖縣，關係很好，黃宗賢是養

豬班副班長，局長回去要調查清楚，黃宗賢是畜牧轉業戶，已經領了3百多萬了！

胡局長流宗：

他是離牧戶。

陳議員富厚：

是離牧戶，他憑什麼在那邊三喝四，憑什麼插手人事，赤崁2個鄉親本來在屠宰場殺豬做的好好的，因為選舉沒有支持他老婆一個吳明飄，一個林開通馬上開除，這一次選鄉長的時候，我鄰居有一個人，他說這次鄉長支持「我」，畜牧所是農委會的，馬上給你介紹進去果然在那邊上班，權傾天下！搞不清楚狀況，一隻仔豬補助費，台灣運過來的補助費多少運費？

胡局長流宗：

包括運工運到目的，每一年的價格不同！

陳議員富厚：

以今年度來講！

胡局長流宗：

今年度還沒補助知不知道。

陳議員富厚：

94年度一隻仔豬1千2百元的運費，騙肖，這種事情竟然可以在公務部門補助款讓他們花！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陳議員認為有問題，我們來查清楚！

陳議員富厚：

証據都在這裏，這不能胡說！

胡局長流宗：

這不可能去改變！

陳議員富厚：

不可能改變一隻仔豬1千2百元，我8百就好運到他家，死了我負責，好不好！

胡局長流宗：

這有資料可以查，查的到！

陳議員富厚：

資料就在這裏，我已經查過了，我現在是要問你合不合理！收據隨便寫一寫，你們錢隨便發一發！事實上這也不關你的事，你回去好好查一查，給我交代！縣長像這種情形，如查屬實，除了移送法辦外，我會窮追猛打，要將肉品市場收回來經營嗎！這是公共營利事業，不能讓個人影響肉品市場！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關心的肉品市場現在是由縣府委託澎湖縣農會經營，經營者是澎湖縣農會。

陳議員富厚：

事業主管機關是我們，我們能不能收回來！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所了解，在澎湖縣農會委託經營管理方面是不錯！

陳議員富厚：

我有去找過總幹事，總幹事告訴我，不是縣農會的，是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是公共事務，不是縣農會，但縣農會我們有補助他們1年2百多萬，但目前錢沒拿到！這2百萬補助，他們也是轉給養豬班，這補助款是否撥給養豬班。

胡局長流宗：

不是，是補助他們虧損部份！因這是一個公共事業，委託他們經營，不可能賠錢還要他們花錢，所以縣政府才編預算補助農會！不是給養豬班。

陳議員富厚：

有必要收回來嗎！如果我的資料是假的，我就沒話說，如果是真的，要不要收回來？

王縣長乾發：

是可以考慮由政府來經營！

陳議員富厚：

環保局長，對吉貝的水質，如果讓鄉親喝了得了烏腳病，環保局要不要負責，因為水質你們檢驗出來，有沒再繼續督導、追蹤，而鄉親三、四十歲吃了骨頭不好的很多，局長要以什麼方式來回應！

謝局長瑞滿：

吉貝水質會產生烏腳病的問題，這就是我們目前追蹤的對象！我們會定

期對吉貝水質做檢驗，定期公布！

陳議員富厚：

除了檢驗以外，如果屬實的話，能不能向水公司求償！

謝局長瑞滿：

以環保局的權責如果違反水質的檢驗標準，要處分！

陳議員富厚：

是罰金而已！

謝局長瑞滿：

對，一些補償的問題，不在我的業務權責裏面做處理。

陳議員富厚：

這幾天風風雨雨本席在這裏我保證肯定你的人格，但是你的內部管理已經出了問題，你要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謝局長瑞滿：

是，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富厚：

議員坐在這裏，你們跟我們近日無仇，遠日無冤，我們也是以鼓勵的心態，讓你有改革的空間，這些同事我私底下了解對你都滿肯定的，但是唯一一點你要檢討管理疏失，人事權我相信縣長會支持你，做事情要處理好一點，不要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行政室主任擔任多久了？

許主任文彬：

將近兩年。

陳議員富厚：

就是菜鳥，經驗太差，庶務管理規則裏面技術技工任用，是在你管轄範圍內，你怎麼回答我說沒有，白沙鄉那件問題，你沒辦法干涉人事權我知道，但我在此給你一個要求按照庶務管理規則，技工任用條例……

許主任文彬：

技術工友！

陳議員富厚：

技術工友相關規定辦理，如資格不合的話請鄉長自行參酌！這能不能，我給你檢舉，我認為他違法！

許主任文彬：

因當時個案是報給環保局核備的，所以由環保局來說明比較恰當。

謝局長瑞滿：

是依據勞工法的規定。

陳議員富厚：

又來了，我要問誰？我現在就要求主任，他們按照規定來，如果規定不符，我檢舉與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要不要行文到鄉公所去，你沒裁決權，但你要公文給他們！

許主任文彬：

如果這個案當時報給我們核備，當然我們有權責來行這文，但這個案是報給環保局去核備，不是行政室！

陳議員富厚：

局長回去要出公文，我質疑他的任用資格？

謝局長瑞滿：

他當時是依據庶務管理規則的規定！

陳議員富厚：

是技工任用。

謝局長瑞滿：

庶務管理規則，我當時查的結果鄉公所是民政課發文，並不是清潔隊發文，原則上收文單位是民政局。

陳議員富厚：

問這樣，你們都沒辦法回答。

王縣長乾發：

可能時間久遠，整個案子究竟那一個單位收文不是很清楚，我是滿理解他們說不一定忘記了，但是我個人認為技術工友的任用也好，清潔隊員的任用也好，基本上都是依照庶務管理規則，庶務管理規則，因為任用權是鄉市公所的，鄉公所有一定的任用程序，我覺得縣政府的立場是要尊重，今天縣府對鄉公所的人事權，事實上我們不能逾越！

陳議員富厚：

我檢舉他出缺有問題！縣政府是不是要根據我的質詢內容質疑有問題，請鄉公所查明！

王縣長乾發：

這可以做，我們可以把疑義讓鄉公所了解！

陳議員富厚：

局長這樣答覆令人生氣，簡單的事情，問你們兩位主管都沒辦法回答，這要由那個單位來發文。

王縣長乾發：

個人覺得如果引用技術管規則，事實上要行政室，但那是清潔隊員的進用，應該由環保局來主政。

陳議員富厚：

文那個單位發！

謝局長瑞滿：

以縣長的意見來處理！

陳議員富厚：

行文去，資格不符由鄉長依法辦理，這麼簡單的事情，問一個月問不出來，還有很多問題，非常感謝，報告官局長，我相信你是我的好朋友，但是在庶務上、人員管理上，警察素質上面，我是站在督導的立場，言詞上如果有較尖銳的地方，請各位在座一級主管諒解，鄉親交代我的重任，我總算完成，但只是部份而已，不是全部完成，以後還有很多問題。感謝縣長替我解決這麼多問題，以及在座所有主管讓你們費盡心神為澎湖縣的未來打造藍圖，也謝謝在座議員同仁給我這麼大的鼓勵跟支持，謝謝記者先生，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那今天上午的時間是由第一審查小組，我們預計一個議員的發言時間是10分鐘，那我們先請李添進議員。

李議員添進：

在此首先我請問工務局長，我們這港邊岸上型的防旋工程，今年編了多少預算，防止倒港的防旋工程。

陳局長清志：

針對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編列預算沒有說明到今天的反旋工程。

李議員添進：

簡單的說有沒有就好？

陳局長清志：

有，我們是有編一個總的漁港整建經費，假如有需要就從裡面來零支。

李議員添進：

有沒有需要，我已經在這邊講，今年是第三年了，有需要的你們不做，不需要的你們做一大堆，已經在此第三年了，頭一年跟你們講的時候，你們回答因經費不足，所以希望能分年來分擔，我也答應了，只要三年內做的好就好了，今年第三年，為什麼去年度我沒有看到我們的進度，到今年度也還沒看到，每晚常遇到，我在港邊巡視常遇到倒港的船隻，已經在這裡跟你說很多次了，這種工程是要大船靠岸和大艘漁船靠岸，因為大艘漁船若在漲潮後在退潮的時候，船身常會撞到岸邊的東西，造成倒港。這類事件也曾發生，結果你們不需要做的地方，做了一大堆，連快艇那邊也在做。

陳局長清志：

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赤馬最近也有做過。

李議員添進：

赤馬那時候我要求，因為赤馬是中心漁港，如果颱風時候，南邊第一艘沒有人要停，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風吹來第一艘都會被振到山頂，每次都會倒港，所以我要求赤馬要第一個做，結果不是，結果赤馬沒有；我要求你們沒做，你去看那漁港，外垵也沒有做，是因為之前我有要求，所以做了一部分，一小部分而已。

陳局長清志：

這是不是會後的時候，我在跟李議員在討論一下看那幾個港有這個需要，好不好？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跟你說，有需要因為內垵北邊，竹灣也有了，其實竹灣你看，有的地方快艇在經過的地方根本不用做，結果你們做了100粒，那種就是浪費，你拿那些錢去做其他的不是很好，赤馬一個中心漁港，它就有颱風，因為所有的船去避風，這個有需要，結果你不做，就要本席一直要求，包括外垵也一樣，因為都是大船，所以岸邊都沒人要停靠，赤馬跟外垵兩個地方差不多要80~100粒，你今年度有辦法做嗎？你給我回答一下，縣長，今年度有辦法做嗎？因為這一種倒港是常在發生，前幾天我在三更半夜12點多，打電話給船長，跟船長說你的船已經倒港了，趕快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多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這些漁港倒港的事情，我個人認為這是有非常需要，我看今年度來完成，來改善。

李議員添進：

今年度來完成。在此我也有一個問題請教警察局長，在前幾天；我有位鄉親報案，說他的門被破壞，結果警察到的時候，看到一個砂門已經拆下來放在旁邊沒有拿走，把手壞了，現場有血，屋主形容給他聽，因為他沒有看到人，結果警車在附近巡邏，看到一個大陸人，就抓到警局，警員就來作筆錄，在現場時，我一直認為應該是這個大陸人，包括所有的人認為應該是這個大陸人沒錯，而且警方也跟我說，他是在203號道一間五金行在內垵南邊看到的，結果那個大陸人，我們認為他喝醉，他一直說他沒有，他說他又不是在那邊，他說我又不是在那個地方，他說今天如果是他做的，他關到死都沒關係，結果他就說我真得沒有，事後我在再了解，結果那個大陸人說他在碼頭邊岸邊被警車看到，把他載到那個地方拍照，然後再去問筆錄，當然現場沒證人，就只有巡邏車跟那個大陸人，我那時候也去看監視器，結果岸巡的監視器也剛好壞了，這期間船長也到了，結果警員要求船長跟議員講，叫議員跟上司講一下，這樣就沒事了。局長，真得可以這樣做，真得我們可以這樣嗎？第二點；這位大陸漁工我也不認識，他在作筆錄期間，一直強調我是在岸邊，不是在203號道那五金行那邊，那邊距離差不多2公里，他一直堅持他不是在那邊被抓的，筆錄也是這樣做的，結果你們警員筆錄內容是如何，我是沒看，不過我有問過大陸漁工，他說筆錄他們寫的還是寫在五金行旁邊，可以這樣預設立場可以嗎？這案子送到法院，他明明就不是在那邊抓的，他看到警車原本是要跳到船上，他如果在203號道，他有辦法跳到船上？不可能，當然這也不知道誰講的才是事實，問題是今天在作筆錄時，是應該要照我的意思，而不是照警員的意思下去寫，局長是不是這樣？而且你們警員在寫筆錄時，還一直強調說要打電話跟他們的上司關說，我實在無法理解，因為當時已經晚上2點多了，我就說2點多了要打給誰，局長你所使用的手機是不是公家的，如果是改天只要有案件，我第一個打給你，希望你電話每一通都要接，因為這是你們兄弟要求的，每一次我在警局問一些事情，好像你們都事後話，上次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就說一定是那些賭博說沒有才這樣，你們知道賭博的情形如何，你知道你們有多惡質，看你們送多少人，裡面其中有兩對父子，明明知道

有些人沒在賭博，你們警員進去都自己在講，進去看到門邊，那些賭博都在很裡面，也是送。在送的過程中你們知道嗎？有去了解嗎？在現場沒有人要承認，因為在網咖，裡面有一桌在喝酒的，應該你們也有看見，一桌有很多人，有的在上網在打電動，裡面一堆人，到底裡面有多少人在賭博，沒有人知道，你們警員也不知道，現在你們人進去，錢收起來，人都叫出來，叫出來送到三組沒有人要承認，你們拜託我們民意代表幫忙勸說，有賭的人承認讓其他人可以早點回去，我們也想反正都來到這裡，幫你們兄弟處理一下，有賭的站一邊；有賭的送；沒賭的也送，送了之後罰金下來，他來問我要怎麼辦？他說我也沒賭，他把我送上去，罰金也下來了，唯一也只有上訴，是為了什麼要因為9千元而走法院上訴，單單請律師寫訴狀就要花5千了，所以在辦案的過程中，我覺得白沙這些警員，很不尊重人權，我相信每個人每件事的當事者絕對有他自己的權利，也希望我們局長以後對這類事件，能夠認真來要求，感謝。

鄭議員清發：

在這幾個月來，不管是臨時會、定期大會，跟我們這些議員同仁都是為了地方的訴求來探討，當然在前幾天，我們議事同仁的前輩，說到我們這些新議員，聽到心中非常難過，因為新的議員也希望以學習的心情來為這些議員的長輩來學習，當然我也希望議會這個團隊也像縣府一級主管這樣，在這一段時間，在這4年裡，這議員只是個名詞而已，議員會當選結交了較多的朋友、較多的鄉親、還有認識較多人，大家為了地方在訴求，這是大家的共識，那我覺得對我們議員同仁還是我們這些新人的指責感到不公平，不管什麼議案我們也是一定配合，你們的問政跟我們這些新人是我們學習的地方，所以讓我們聽的大家新議員一種冷清的心情，今天在電視機前還有同仁，我也希望大家要一條心，心胸放廣一點，大家以誠相對、平易近人為地方做點事，想太多身體會受傷，大家以心平氣和來問政，對大家都是一個好的相處機會，不過我們這些同事對縣府的指責，縣府的一級主管也希望把地方處理好，我們也希望一級主管以你們的能力及專業為地方做事，也為了以你們公務人員的服，不是說我們議員怎樣的大聲小聲，只要有理我覺得大家配合，這是我們做議員的一個方向，因為不管是私下大家叫我“水蛙”都可以，這大家在博的感情，在議事廳大家是一個尊重，因為議事廳是一個神聖的地方，

當然這麼多人對這個同事，不管是同事大家對縣政，大家都是為地方好，所以今天在我還沒質詢中間，這是對這一個月所看的，不管是一級主管還是這些同事，對大家相處都非常的和藹，不要我們同事自相殘殺給鄉親看，這樣實在不好，我們希望新的是一個和諧的議會，我們也希望新的也可以把議會跟縣長可以提昇，這是我們新的期待也是我們新的希望。縣長，我上次22日的質詢，大家和議長也在講，這個砂石；當然中央下放給縣府，當然我也希望縣府可以在這一個月內，把這個業者收錢的辦法探討給本席知道，我是覺得我們的設備跟其他地方的設備差很多，我也覺得把稅收這麼多，事主也是給地方同樣收，我是希望縣長不一定要現在回答，一個月的時間討論，可以降低對鄉親都比較好。第二件就是5月27，因為砂石都在潮間汐，這個撿的中間，所以大家都在拼命搶錢，這些砂石司機都在搶錢，所以在開都非常的快，那對案山跟鄰近的地方都非常的不好安全，所以快到什麼程度，砂石滿地都是，所以造成人在騎車，還有這段轉彎都非常危險，我也希望縣府一定要監督，不然以後會造成鄉親的不方便，這因為雖然是說臨時這兩個月後要遷移，但是在安全性上也是要考慮。縣長還有另外一件，就是說砂石進來，你是如何收錢，這個程序有沒有逃漏稅？怎麼收？還有程序上？

王縣長乾發：

目前縣政府對於砂石船進港的收費標準是按日計算，按照進口的日數來計算，當然砂石碼頭要進港的時間，港務局會先知道，同時會通知縣政府，由縣政府港務課來安排它的期程，它進港的時間。

鄭議員清發：

有在去碼頭那邊嗎？

王縣長乾發：

當然有在去，承辦同仁……

鄭議員清發：

但是不是這樣，因為業者譬如今天要進來，結果打電話今天不進來，還是照樣收錢，船沒有進來還是照樣收錢。

王縣長乾發：

合理的規定應該是按日在計算他一個收費。

鄭議員清發：

現在是因為他沒有進港，他也有打電話通知船延期，還是開單收錢。

王縣長乾發：

這是不是作業需要做一下修正。

鄭議員清發：

對呀！所以收據現在我會放在抽屜裡，因為他們沒有到現場，所以他在跟對方說的時候，還是開收據要收費。

王縣長乾發：

這應該是作業上的疏漏，這我們是可以檢討。

鄭議員清發：

我是覺得局長可能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承辦人員要注意，因為現在的鄉親，每件事都會記在心底，所以這點縣府要注意。

王縣長乾發：

是；我們會檢討，謝謝。

鄭議員清發：

第二件就是海軍醫院這個地方是非常的重要，現在的道路已經做很久了，但是我們也沒有備用道路可走，所以有時候要去醫院，有時開車到那邊沒路可轉回去，又轉到那邊還是沒路可以轉回去，我覺得是否要跟業者說一下，要有一條備用道路給人走，這樣才不會開到那邊很緊急，如果生孩子在那邊繞，卻突然生出來，這樣對鄉親是一種不方便，我是覺得我們縣府不管如何一定要有準備。還有一點；上次楊議員有質詢，請問一下旅遊局長，現在市公所我講難聽一點，那個“二筒”是不是還要整理來使用，我是覺得不要，我跟楊議員解釋為何不要，因為已經標出去一次了，標出去後都沒有結果，因那一棟房子只有東邊有水泥牆在那邊，其他都沒有也沒有結構，那當然很浪費，你進去的安全上的結構有問題，你是不是要考慮，雖然楊議員講的方向沒錯，但是在安全上還是要考慮，我希望局長也不一定要做，我覺得錢要用在刀口上，也不要用在浪費的地方，我是希望這樣做比較合理，也因為還有同仁要說，我是覺得本來就要照程序來走，所以我也希望議員以後主持，時間到就時間到，不要繼續延期，這樣大家同仁會養成壞習慣，謝謝。

楊議員曜：

縣長；你接任縣長後，我相信大城北的游泳館是你接受壓力最大的營造物，你知道為什麼造成大城北這個游泳館，讓你接任後有這麼大的壓力，你知道原因在那嗎？

王縣長乾發：

大城北游泳池是澎湖縣的一個重大工程，我想它整個游泳池的一個完成，專家上對澎湖的一個游泳的教學以及游泳風氣的一個提昇，我個人是認為說是有正面的義意。

楊議員曜：

不是，縣長；我現在問的是，在行政效能上面，是為什麼會造成游泳館在大城北，原因沒有其他，原因就是根據本席這段時間的觀察，縣府內部的橫向溝通協調非常的差，當時游泳館建在大城北的原因，是因為環保局要在大城北建一座焚化爐，游泳館在縣政府的計畫構想裡是一個回饋設施，但是因為你們縣府內部的橫向溝通協調太差，所以最後原本想要蓋的焚化爐沒蓋，回饋設施蓋起來了，所以你現在才想盡辦法一直在替游泳館捧場，想盡辦法刁難其他單位，就是要使游泳館進去的人次變多，用心良苦，但是這縣政府內部橫向溝通協調的能力差，這只是較大的一個案例，還有很多東西都再再顯示縣政府內部溝通協調的能力非常的差，橫向的。縣長我請問一下，你們多久開一次縣務會議？

王縣長乾發：

一個月。

楊議員曜：

一個月開一次縣務會議，我不知道你們縣務會議到底在開什麼，為什麼各唱各的調，這個局在做什麼，那個局不知道，而那個局必須要配合的也沒有好好配合，5月23日本席曾經一再強調，營造物唯一特定的功能及目的提供大眾使用，它要提供大眾使用，它必須要對我們的交通能方便，不然怎麼提供大眾使用，游泳館花了2億4千萬，蓋了很多年，現在聯外道路剛好一台公車可以過，本席為了要調查游泳館內部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所以曾經去過游泳館好幾次，每次要出來都退回，因為會怕有另一台車子從這邊進來，那一台車如果進來，本席必須要倒車，不然車子無法經過，因為太窄了，我不知道為什麼在這麼多年的中間，在蓋游泳館從設計至施工到了等驗收這段時間甚至到了現在，還沒有想把聯外道路擴寬，游泳館將到此結束，因為游泳館還不是最嚴重的，環保局蓋好那麼久了，一條聯外道路到了去年才開始動工，原本在契約中訂明120天要完工，結果120天過去了，還沒驗收，縣長你要回答還是工務局長，是為什麼這條路還沒完工？那一個單位發包的？

王縣長乾發：

感謝楊議員關心有關是縣政府單位之間橫線的聯繫部分，當然楊議員大概談到說，在一個游泳池聯外道路施設的問題，引伸到縣府整個團隊一個橫線聯繫，我也藉這個機會給楊議員報告，縣政府這個單位，但是實際講起來，主管之間平常的一個溝通聯繫非常的綿密，其實他們時常在一起，所以在整個縣府團隊的一個橫線聯繫部分，我個人是認為沒問題。

楊議員曜：

縣長；如果各唱各的調你還認為他們的聯繫非常綿密，這樣本席認為縣政非常的危險，本席剛才舉第一個及第二個例子，就是說先舉大城北焚化爐，因為要建焚化爐所以一個回饋設施游泳館，到後來焚化爐沒蓋，回饋設施蓋起來，這種在做買賣的人看來，就是說本來一件物品，大家在討論要買賣，有一樣贈品到後來贈品送人拿回去了，用了用壞買賣不成立，所以其實本席一直希望縣長因為接任半年而已，所以點出5月23日總質詢的時間，一直在點出縣政的問題，其中有一些責備，但是大多是期許和希望你們能改進，但是縣長一站起來，就認為你們內部的溝通協調聯繫非常綿密沒有什麼問題，那怎麼會每樣營造物都是蓋在那邊等，蓋好很久了但是聯外道路就是不出來。

王縣長乾發：

我看我還是把楊議員這寶貴的意見做一個我個人的見解與說明，當然今天就地方重大建設來說，焚化爐沒蓋游泳池蓋了，也表示縣政府在這整個焚化爐興建過程裡面對鄉親回饋的承諾沒有變，也沒因為焚化爐沒做，縣政府就失信於大城北的鄉親，所以這個做法，我個人……

楊議員曜：

縣長；5月23日本席曾經說過，不是公設的營造物不能到鄉下，到鄉下也很好，但是你要先看它的目的和功能，游泳館設在大城北不如文化局現在正在蓋的生活博物館到大城北，你如果是為了要拉近城鄉差距，很好，我也很希望能設到西嶼，很好，但是你要看這個營造物到底是那些人在使用的，他們所使用的頻率是怎麼樣的，方便性如何？生活博物館在那都沒差，因為不是每一個人每天都會去生活博物館，不是；他們要去就是有一段預定的時間，遠一點沒關係，他都會去慢慢看，回來後他有可能隔年再去，但游泳館不是，游泳館是有在游泳的人，甚至可以說

每天都在使用的，所以利用這樣的營造物來拉近城鄉差距，或者是你說的取信於民，本席認為政策上有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我說明一下，因為第三小組有陳海山議員、李添進議員、呂春茶議員、鄭清發議員、楊曜議員跟吳文相議員，但是現在在議事堂裡面的就有3位議員，那我想我們剩於的時間還是由3位議員再來使用，那如果說在這第1審查小組，有議員進來的話，那時候我們再來調配，那我們繼續請楊曜議員發言。

楊議員曜：

縣長，你剛才是不是本來要在你回答這環保局這條聯外道路的時候，我們也做過一些觀念的溝通，現在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部分的觀點我個人是非常認同，有關於我們大城北游泳館聯外道路的問題，我個人認為現有柏油路確實是太狹窄，事實上它是沒有辦法避車回車的，事實上是不大妥適，當然縣政府在整個游泳池規化興建的過程裡面，這個聯外道路沒有做一個優先考量，我覺得是有一些缺失，這個部分應該要同步去思考，才是一個比較周圓的一個重大建設，那麼現在整個游泳池的一個聯外道路，我個人是覺得說現有的道路是可以通用的，事實上唯一的缺點在整個路標的標示不是很清楚，這個我個人是覺得說，我們環保局甚至於工務局是可以馬上來協助做改善的，因為前面柏油路進去，他是可以繞至環保局那邊出來，事實上整個車輛的一個迴轉是應該沒問題，只是整個路標的標示是不夠明確，這個我承認是可以馬上做改善，謝謝你保貴的議建，至於將來在整個一個澎湖縣的重大工程，我想我們都會更加的謹慎更加的小心，營造所有的工程都是最完美的一個情境謝謝。

楊議員曜：

不是這樣；縣長，你現在應該回答我另外一條，一條要進去，你說鋪柏油那條，是我剛說太窄的，沒有辦法迴車那條，我現在問的是環保局前面那條。

王縣長乾發：

環保局前面這條道路，是它整個環保局其實也就是我們整個游泳池，整全區裡面的一個聯外道路，我知道我們貴會很多的議員先生對於這條路

以生態工法所施設的一個臂力磚的一個道路，事實上是有一些疑慮，我個人看了之後，其實我也感同深受，當然在整個環保局這個聯外道路要委託規化設計之時，我曾經也聽到我們謝局長一直在強調，在整個道路的施設，我上級單位一直期待，我們能夠朝向所謂生態工法，所以我曾經也告訴謝局長，生態工法在整個施做上有時後增加了我們很多麻煩，包括我們人行道上的一個臂力磚，也是採取生態工法的一個模式，但是事實上這種道路的一個施做用生態工法是值得檢討，這個我個人非常認同，但是現在整個工程都已經施做完成，事實上它現在只是等待驗收而已，事實上怎麼去善後這個道路。

楊議員曜：

何時才要驗收？

王縣長乾發：

驗收過還沒完成，但是我要跟楊議員報告的是，這條生態工法的臂力磚道路，它整個施做的一個狀況，跟一般馬公市以前我經手的，所謂人行道的施做是完全不一樣，它是比較牢固的，我們很多議員一直再反應說，萬一如果所謂的廚餘車進到裡面的時，將來所有的廚餘油漬如果往不掉怎麼辦？這個是會汙染到整個道路，不管這些部分，我想環保局已經曉得我們貴會各位議員的關切，對這個工程未來使用上，如果稍微有瑕疵、有問題我相信我們都會盡力的馬上改善。

楊議員曜：

縣長你的意思是說這條路不是工務局做的，是環保局自己設計發包的，局長我跟你講一個觀念，縣政府之所以會分局分室，就是因為各司其職各有專業，所以你們環保局整條路上都是垃圾，整個澎湖有多少傾倒廢棄土，這部分是你應該要做的，若工務的部分陳局長比較專門，你工務的部分給他處理，你可以較專心在你的環保事業，爭議也比較不會那麼大，這本席給你的建議。剛才那兩條聯外道路，講起來是為了要點出縣府的橫向溝通協調能力不好很差，才提出來的，其實最嚴重是這間醫療大樓的聯外道路，縣長我不知道你有曾經經過醫療大樓前面那一段，那一條路本席叫它“救命路”，為何是“救命路”？因為醫療大樓完成以後，澎湖可以說百分之九十要急救，全部是送到醫療大樓，很符合它的功能性，但是要通往醫療大樓的路，你竟然在醫療大樓，醫療大樓從規化、建造到現在最起碼5年了，現在那一條路如果正常人吃太飽車開快

一點就吐了，更別說是要急救的人用救護車載，要進入到醫療大樓，這條路是工務局的，局長回答一下。

陳局長清志：

這個問題事實上楊議員提出來也是突顯地方自主財源不足的一個困境，因為這兩個大工程來說，經費來源都是向中央爭取，但是又不屬於同樣的系統，醫療大樓是衛生局向衛生屬爭取的，那麼道路的部分是列在我們工務系統向交通部工務總局來爭取的，但是他們兩個並不是沒有交集的，並沒有交集說我們什麼時候確定可以爭取到經費就可以來做這個工作，我們沒有辦法兩個案子可以相容的。

楊議員曜：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插一下，那一條路經費一共多少？天祥營區部一段不用算，就是前面那一條就好。

陳局長清志：

我們第一期是7仟多萬，第二期會再追加6百多萬。

楊議員曜：

那一條路是205號線，7仟多萬到澎湖來說是一筆大數目，再一次顯示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是有多麼的挺澎湖，但是你們想要的主要設施，你們都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就爭取到，其實經費都這樣，你們如果認真去討，他就有，你們如果裝做沒事，他就沒有，他就是沒辦法，而產生像你現在答覆的情形，說是因為經費量大，那醫療大樓7億多都可以下來了，你7仟多，照理講昨天看到法務部公佈的公務員的清廉度調查，原本今天要給你們鼓勵一下，清廉度給民眾看到最差的前10名，全部都在這個議場裡，但是除了第一名我們澎湖沒有，河川的沙石巡守員，除了那一項沒有，局長你們第一名，因為工程人員的操守，被民眾最不信任，但是本席替你說句公道話，本席所聽到、看到至目前為止，局長你在這方面最很優秀，但是一樣歸一樣，你現在繼續跟我說，那條路何時才可以完工。

陳局長清志：

因為那條路就是當時第一期發包時，有一些經費不是，有一些設施不足，所以我們在今年度再跟工務局爭取一部分的錢要來追加，今年度一定要完成。

楊議員曜：

今年度一定要完成，哇！這樣事情算不小條，今年度要完成，現在6月初還有7個月。

陳局長清志：

這點我再跟楊議員報告一下，因為裡面有一些包括軍方的油管，有一些是其他管線單位要配合的部分，這個部分就不是我們施工單位完全可以指導，我們甚至跟軍方講，如果沒辦法在我們期限內來佈建這些管路，那我們就要封上去了，封上去我就三年不讓人家挖了，所以都在協調這些事情，才會有這些過期的原因。

楊議員曜：

衛生局長借問一下，這個急救……

劉陳議長昭玲：

有關衛生局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再稍緩一下，因為後面還有三位。

楊議員曜：

預告一下，明天還有，明天再繼續。

李議員添進：

在此再針對剛才警政的問題，剛才講的問題，你們內部的教育，你們內部自行教育，因為我覺得有時很惡質，晚上2點多，你們警員硬要我們打電話給組長或是分局長講，我說應該跟局長講，不打還一直強調，跟船長說議員不打電話，到隔天送至檢察官那邊，他還一直強調，議員就不打電話，不送不行，改天如果我有打電話，你們就不能送，你們要自行調整，另外一件，我給你們建議，每一年的冬防，我們這些義警都會出錢來請這些警員吃飯，這是不錯，我知道的這個風俗也有20、30年了，也很久了，有一天我有問原因，問那些老一輩的，因為我看每年都有，他們幾10年了，我問他，又要辦公費，又要做一些其他事情會不夠，所以每年這些義警都會出錢請他們吃飯，有出勤的經費給他們做辦公費，不過現在時機已經不一樣了，現在這些討海人，一個月才賺那1、2萬，2、3萬而已，警員一個月7、8萬，是不是以前每年的冬防，照裡講是警察局要拿出來請，不要讓他們請了，他們已經請了你們幾10年了，是不是換你們請回來，警察局又不是沒經費，編出來請義警，因為你們現在7~8萬，不應該讓這些討海的、做工的做的快死，做的流血流汗的，還要每年要來請你們，局長這點有辦法做到嗎？簡單回答就好。

官局長政哲：

這個我會要求在春安工作期間，不准要求他來出錢請容。

李議員添進：

不，這不是你們的要求，這有還是沒有你們自己心裡有數，只是說要出錢，大家都警民一家，一年一次這也沒什麼，只是說如果你們沒辦法出錢請，不然也一人出一半，應該不過分，對吧！我相信你們每一個兄弟應該都有這種能力，確對他們的能力都會比這些義警還有這些鄉親還有能力，你沒辦法總不能每年都叫我們鄉親來請，不然也要出一半。第二點：我在這邊請問一下地政局長，我們有時因地方需要，徵收土地做道路的使用，有一塊地完整的，從中間切過去，當然地主為了地方的發展，犧牲也沒關係，該怎麼用就怎麼用，因為這是為了地方，個人的犧牲也應該，徵收完這條路用了10年、20年之後，結果這條路廢除了，沒用了也塞住了沒路，是不是這個情形，地主如果有願，照理說這塊土地是不是以當初如何徵收，比如說公告地價乘以1.4還是怎麼，是不是依照這個原則，來還給地主，縣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因為當初地主是為了犧牲，所以這塊地從中間來做還是怎做做都沒關係，為了地方沒關係我犧牲應該的，問題是現在政府這條路都沒在用了，已經改到另一路了，這也塞住了，總不可能再叫他犧牲吧，應該這權利要還他，當然那時的公告地價有可能1坪100；現在可能300，當然是依照300的價格來賣給地主，只要地主有這個意願，是不是我們要協助他們？

王縣長乾發：

像李議員所講的這種情形，如果原來的徵收道路用地，現在達到廢道，在一個前提下要有廢道，那塊土地就是說在使用計畫已不復存在，其實這個情境是可以討論是可以研究，我個人認為如果已經廢道，已經沒功能的需要，那麼這個部分是可以研究討論，當然政府徵收的公有土地再退還的前倒很少，幾乎沒有因為大概都沒有，但是你談的這個問題我假設一個前提，真得達到廢道沒有使用的必要，其實這點問題是可以研究討論。

李議員添進：

地政局長，我相信這個問題，應該你也知道，確實是已經廢道了，已經確定了，因為也改道了，那邊也塞住了，車子也還不去，人也沒辦法走了，照理講而你也跟我解釋過因為法令的問題，但是你認為這法令有公平嗎？對這地主不公平吧！對吧？我希望地政局長我們要如何解決這法

令的枷鎖，來還這地主一個公道，因為我們不是10年前徵收100就還他100，不是這樣，我們還是依照目前地價再賣回給他們。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個問題，目前的一個法令規定，如果說徵收完了以後，使用的話他不用，他沒有說買回的一個規定，只有一個情況有，在都市計畫類的一個部分，如果說也是公共設施，那現在公共設施把它廢除掉以後，那麼他要去變成住宅區，那住宅區要標售的時候，他有優先購買權，目前法令是有這麼一個規定。

李議員添進：

那如果沒有都市計畫也就不行了。

蔡局長俊哲：

對；那個不是，不過我們這樣子，我們是不是朝撤銷徵收來研究或買回。

李議員添進：

問題是你們徵收也徵收了好幾10年了。

蔡局長俊哲：

就是朝撤鎖徵收方面來研究。

李議員添進：

已經徵收幾10年，已經用了幾10年了，問題就現在沒在使用了，地主想買回，這塊土地才會完整，不然從中間切過，南一塊北一塊也沒辦法使用，也要法耕作每樣都沒辦法，因為他想耕作，問題耕作泊油路也沒在用了，他是沒辦法去用，所以對地方也不公平，而且對土地的利用也無法達到他的目的，這塊土地就沒用了，包括我們公家機關當初徵收這條路是不是也變成沒用，浪費了，局長請坐。另外一點；請教一下農漁局長，胡局長；當然剛才縣長所講的生態工法，本席之前也講過了，這生態工法要看適不適用，內垵北到赤馬這條步道，應該你們自己也知道，颱風來了一定會損害，現在已經損害了，既然你用這個生態工法，也是沒錯中央的要求，是不是既然已經損壞了，就馬上要條理，你總不能說今天為了讓中央了解是做生態工法，結果因颱風來了就損壞，壞了你不修理，這樣花這筆錢有何意義，壞了就要修理，不然當初就不要用生態工法。

胡局長流宗：

有關這個問題，其實去年漁業署也有同意要來補修，但是因為去年的時間太短，而且冬天風浪又大，所以發包不出去，發包不出去之後錢就收回去，收回去這個計畫就停止了，停止了以後，今年我們又繼續在爭取，上個月他們已經重新會勘過了，針對那些損壞的部分，他們還是要負責再給我們錢，把它修復回來。

李議員添進：

請坐。我相信這生態工法要看地方、看所在地、看它的需要性，有些地方用這生態工法，我覺得不對，在海岸邊你用生態工法，用木頭來疊這個步道，還一條做這麼長，每一年一定會損害，以後你們要做這種，我不反對，問題是每年的維修經費，一定要編入，因為既然要做就是要能利用。另外一點，剛才楊議員所講的，我希望縣長針對兩個問題來向中央盡力來爭取，是否我之前講的，可能縣政府都沒爭取，第一個就是，我那天有在大會中講過，在西台、東台包括我們的燈塔，這些戰爭的遺跡，設個戰史館，每次都是經費問題，包括失落的兩隻砲找回，造起來找地方，因為腹地很大，又不是沒地方，做個戰史館還是歷史館也可以，將這些以前所有的歷史人文都留下來。第二點就是工務局長，繼續爭取離岸堤，我們外垵東邊，因為漁港的需要，我們必須來做，因為爭取很久了，你們現在停下來了，就像剛才楊議員說的爭取不利，因為你們沒去爭取，所以才都沒做，在此拜託我們縣府，可以用心用力替我們繼續建設，繼續跟中央爭取，謝謝。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們現在換身分證，因為5鄉市都一天就好了，但是馬公卻要3天，請問民政局長，這是不是要交代辦事員動作要比照鄉市，這樣比較好，不然人都會比較，老人是要怎麼發，因為老人有時會有行動不便的問題，局長回答一下。

許局長文東：

行動不便會送至家中。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那台灣呢？

許局長文東：

台灣的部分，因為現在在台灣的鄉親很多，目前在內政部方面，我們是有建議要如何來處理，現在是研究是否能由在地，比如說住在高雄由在

地的戶政事務所代發，這方案如果可行的話，就可以解決，若到後來還是不可行的話，就可以解決，若到後來還是不可行的話，那可能就要麻煩我們這邊的戶政事務所，比如說台灣的高雄比較多，還是說台南較多的部分，找個定點由我們戶政人員事先通知到某個定點，比如是同鄉會的會館或是其他地方，這是不得以縣政府用這備案來做，因為距離12月31日還一段時間，盡量在此期間回來時，我們盡量幫忙他們能夠隨時來作更換，比如這次選舉回來時，也是可以用這方式來處理，若萬一用一些配套的方法，希望最後能順利將這件事來解決。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局長請坐，為鄉親來服務，再來就是說，剛才有說就是因為縣長也答應砂石港要移至龍門，當然我是希望，因為不一定縣政府這些一級主管的想法可能比較好，但是這整個規劃也希望利用這機會大家來探討，看需要的建設看是否能一體上，這週邊環境就是觀光的這些地方，我們希望在第一、二漁港清理活水截流處理和附近商業轉形整體規劃，讓漁人碼頭成為觀光的夜間休閒活動地方，這是配合以後的製冰廠移至第三漁港，讓這區域形成表演的賣場，第一種改成遊艇碼頭，廢棄儲油場予以開發，整個都可以一直開發，那第一、二、三漁港污水截流到了外東門，我們也要做清理，讓內港的海水可以透澈乾淨，可以成為噴泉真正的漁人碼頭，我覺得這種一定要規劃，包括發電廠縣政府要收多少土地，這種也是整個可以規劃，也可以輔導小型的舢舨載遊客到內海垂釣，形成澎湖觀光的特色，也可以增加船主的收入，當然也考慮到保險的事情，我也希望縣政府可以去研究。再來一點就是說，我們希望結合澎湖的廟宇文化，可以讓各廟寺形成文化節，這也是一個特色，由點至面配合台灣廟宇的活動來廣為宣傳，民眾跟社政單位可以配合各社區，社區結合宗教文化讓青少年可以學很多東西，比如說陣頭等，都可以來學習，這是對地方整個廟宇結合活動，民政和社政可以考慮的方向。最後一點就是說外籍新娘跟其子女的教育問題，將是澎湖的重要問題，希望外籍新娘對家庭與經濟，普通的中階層子女普遍高於年均數，我們的宣導與教育也特別重要，本縣應該有替代役可以整合各小學的課業輔導來補充這個師資，如因有大專的子女也可以把這些外籍新娘來輔導，這筆經費我也希望縣長可以向中央爭取，把整個外籍新娘有一個輔導的幫助，以上這幾點就是從這一、兩個月，和縣府一級同仁的相處，

不管如何這個議員當然是希望夠探討，也希望一級主管能夠跟同仁一視同仁，公平來分配，因為議員也有在講，人事的問題當然我們這些新議員都沒有。

胡議員松榮：

今天是縣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天，聽很多同仁給縣長很多的建議。做了很多球給長接，議員同仁所建議的都是有百姓的需求，在開始前希望縣長能慢慢去思考這些寶貴的案子。縣長划龍舟那天你也要認同所有工作同仁。尤其是局長從頭到尾都不敢離開。但是那天教育局長工作報告的時候有問教育局划龍舟到底編了多少預算，問出來是23萬元，全縣一年一度的端午節是不是有比較少，順便建議縣長，當然那天你本身也在場，看到那天現場的情形，教育局工作報告我也打不及格，那天同時也發生兩隊爭執快慢的問題。在爭執的時候，所有裁判全跑去看錄影帶，整個比賽延了約半小時，一些觀眾、選手在那等不住了，經費不夠，裁判不夠，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縣長你應知道以前有補助各社區。因為划龍舟有分較娛樂性的及競技性的，競技性的我覺得隊伍太少。台灣在辦划龍舟一次都好幾10隊，講出去真的會被笑，所以這個的動力在經費不夠。照理說應去補助組隊的人，組隊的人服裝穿的漂亮、冷飲比賽完不管有無勝利都須給大家喝，這也是正常的手續，我記得往年在辦划龍舟會有補助，我在這呼籲社會局必須出面來鼓勵社區出來組隊，但縣府須先多編些預算給組隊及出錢的人，要多少補助獎金給人家，第1名都3萬5萬那種力量是不同的，所以時間的問題划龍舟當然經費不是教育局決定的，要縣長您的認同也要財主方面的認同，以後經費問題教育局要多多思考，接下來縣運縣運那天我有說了金門8百馬祖4百，如果說我們無法像他們一樣縣庫那麼有錢我們也須多編些寄社區，怎麼來寄社區又怎樣來將經費提升，我在這也要讓縣長眼睛看到觀音亭去，本會同仁說新的游泳池的週邊這大家沒在注意有壘球場何時發包的何時完工。聽說是一月份發包6月須完成，沒人知道那有個壘球場，所以這個問題縣長不來回答誰來回答，簡單回答就好。

蘇局長啟昌：

壘球場是6月要完工依照期限超過期限就罰款。

胡議員松榮：

觀音亭有個棒球場，工務局長你交出沒！

陳局長清志：

那天胡議員提後我就交待承辦的要跟教育局先去看過。

胡議員松榮：

教育局長那你呢？

教育局長我們會看現況，如需再整理，這次體委會有補助些經費，用這些經費會來做個修繕，希望說將來有些民間的運動愛好者或一些協會願意來認養的話。

胡議員松榮：

縣長，剛我說的觀音亭游泳的人會很多，在下水的扶梯的止滑墊，那是工務局管的，要巡一下，至少每年要換1次，之前辦長泳時那邊的止滑墊也是一樣的需要還有沖水式的管理，都需派人去管理，接下來談到長泳，我要跟縣長建議第一項就是我們在辦長泳大家都知道是固定性的，是不是我建議縣長辦個跨海游過去台灣，台灣游來澎湖，這不是天方夜譚喔？因為我們在辦活動旅遊局在辦活動推銷澎湖，我是覺得真的來辦的話全部的記者統統來時整個澎湖的知名度比你辦什麼都來的好，我認為一隊10個人來試游看看，當然安全措施一定要做到好，這個問題很多人都希望看到這天，所以體育界大家都有在做這個構想計畫，好不好。讓縣長先了解一下，當然這事情不能只講講應該好好來研究。還有個問題就是國際馬拉松有編預算了嗎？旅遊局長你說明回答一下，編了嗎？

洪局長棟霖：

包括在全年度總經費三百萬裡面了。

胡議員松榮：

縣長啊！我是希望這個國際馬拉松來改為華人馬拉松，來吸引對岸，藉由小三通，現在就是宗教工商，聽說天后宮交誼宗教也要過來了。把國際改為華人，因為國際如每國來一個就好，要去哪找來這麼多翻譯呢？國際我們念了8年，我是覺得這個推銷方式值得再商確。但是我是覺得利用宗教工商的方式來辦吸引對岸華人來參加這個活動。

洪局長棟霖：

我認為這對兩岸交流會有很大的幫助

胡議員松榮：

我想這事我們會後再跟體育界做討論，我先在此建議。最後1點，赤崁國小有位家長來跟我反應國小一年級一班有33個裡面有二個特教的，照

理說一個特教能夠抵三個至五個例如一個抵三個來說那加起來應算是37個，而且照理說37位應分二班了。教育局你應正視這個問題，縣長啊！這你有無了解我是不知，算算37個是應分兩班的~~~~~

蘇局長啟昌：

回答胡議員的指教；國民小學每班是30個人，赤崁國小本身就有特教班，特教班的學生都需經過教育局所組的一個鑑定委員會先做鑑定完之後不是說學校你要決定編在主流與否，我們是希望安置在特教班。

胡議員松榮：

那如果家長不同意呢？

蘇局長啟昌：

當然需要經家長先同意，這個我們會先了解他既然有特教班。

胡議員松榮：

反正不管這兩個人堅持要在一年級，該分2班時就該分2班。

蘇局長啟昌：

這個我們會再跟學校方面再做確認的。

葉議員竹林：

第一次的定期會到今天是最後的階段，縣長，我請教你，財政預算短差多少？

王縣長乾發：

多謝葉議員的指教，關心著澎湖縣政府總預算的收支，根據我所了解預算是7億2千萬加上追加預算大概有2億。

葉議員竹林：

既然預算差額9億，差這麼多，這點我們縣府單位的行政效率實在是有夠好，欠百姓4年的租金，縣長你知道這事嗎？跟百姓租地欠4年沒給租金，欠錢是否該還的，要還嗎？聽說現在財政局裡還有意見？

盧局長春田：

要還，因為整個案子是屬於那部份。

葉議員竹林：

從91年光榮段505租到現在還聞風不動，去了解看看，政府機關的橫向溝通協調效率差，我建議說開會人才到會堂溝通平台要建立，不要各自為証，縣府是打個團隊不是各做各的，這樣怎會有效率出來，剛我說到這是不是要快處理，縣長你了解一下答覆？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指教，剛葉議員提到類似這種政府向民間租用土地我想可能是租金還沒付，我想像這個一個小事情我個人認為說在公務體系裡面必須要去注意到的事，我看我們在會後會馬上處理。

葉議員竹林：

沒錯！這只是小事情對不對看出縣府有無能力，效率差嘛，看大地方格局做不出，四五年的縣長有時要勤修內政，各單位之間要有時連繫才能有相對的政績出來，縣長啊！是拿不出東西來，再來就是請教縣長總質詢時我有說在四維路北農業用地如何讓澎湖的土地活化多久可完成。

王縣長乾發：

多謝葉議員關心四維路北側的農業區活化的問題，那個地方是都市計畫的外圍也是農業區，當然農業區是無法變更使用，但是這個部份上次葉議員提到的我們希望透過區段徵收一個模式讓土地提供一定的公共設施，當然這經過多段徵收的模式才可以進行。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這土地在61年規劃後經過30幾年了百姓的權利受到如此的影響的時候，希望相關單位手腳能快點，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是不是我們整個徵收工作的協調是不是容我們地政局蔡局長給葉議員做個說明。

盧局長春田：

有關這個問題是這樣的，我們都市計畫變更有個規定，就是要整體開發或者是區外徵收，這兩個比較的話一般市區重劃它所領回的土地比較少，區外徵收是可以強制民眾可以不必同意我們就可以直接去做。那如果是市區重劃必須超過一半的人同意才能去做，要先土地做變更才能執行，那麼區外徵收可以同時進行市區重劃要先變更才能進行。

葉議員竹林：

縣長，有這個共識後就要快去進行，不要再拖延到卸任這件事還沒能有下落。另外第二件事跟你請教，現在澎湖列管的土地跟不動產大約有多少？

盧局長春田：

所謂列管的土地就是未辦繼承的土地的列次管理，目前大約有九成。

葉議員竹林：

這事影響這麼大這麼寬已經涉及多少人權利，據我了解澎湖比台灣早開發，當然人事背景環境這麼複雜，所以在處理這件事時一定要用感化方式及過程，我看蔡局長這麼認真專業來做這方面的處理。但是，說明與法令的規定無法達到共識，我想常常要叫死人起來蓋章，我想曾經那個方針與現況認定，房子住了三代還不能過戶，像這種情況之下，要求死人起來蓋章，希望這方面的法令能在蔡局長的專業性理論也較熟悉是不是研究一個澎湖人應有的法規，來解決澎湖人的問題，叫死人起來蓋章根本不可能的，縣長啊！你怎麼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一般土地繼承的問題，要如何感化，這件事也已有貳參拾年以上的時間了，因為早前先人所留下的土地死亡後無法銜接致無法順利辦理繼承，根據我個人了解整個土地繼承的規範已經是做到最大的限度，這件事已經吵很久了~~~~

葉議員竹林：

我看要不這樣好了，像澎湖這個地方，土地的繼承權有很多不適合澎湖的情況，大件西裝並不適合澎湖人來穿。我們要因地制宜，能有適合澎湖人來使用的法規，那以後一些土地的移轉、繼承才能夠完整，現在很多問題要先解決我相信這基礎如打好來推動政運時才能更順利，愈來愈好。

王縣長乾發：

我給葉議員做個說明，土地繼承涉及到財產權的移轉，事實上這是一個網式的法規，政府能依照目前的法令做些簡化的措施，其實這5年已經很努力在做檢討。不過我個人跟你的看法一樣的沒辦法突破，這個部份容我們跟地政單位再做研究。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再請教現在健保問題，怎麼跟他們健保局來接合，我們有業務的往來需要的時候到哪裡去跟健保局接洽~~~~

王縣長乾發：

其實健保局在這有分局，還有衛生局也一直介給跟健保局、社會局有業務上的連絡。

葉議員竹林：

我今天所要講的要突顯這個問題，健保局之前辦的業務是衛生局，現在移至哪你知道嗎？現場的一級主管一定很多不知的，是不是每個叫起來問，一定還很多不知，健保地方上的老人家好好在澎湖坐著去辦事，你們要他們去哪，真得是多製造百姓的困擾，今問痛苦指數我們的主計室主任會是最清楚，縣長，這方面交待衛生局長或是相關單位去處理好，不要口口聲聲說要便民卻變成擾民。這個消防局長我請教你，我在報上看到一篇洋洋灑灑好大篇，其中有些內容講到消防局的一些事，之前上一任的局長的處事態度，造成今天的事這麼多，我跟你說你也不要否認不要去承認，今天你在就任時希望就是你療傷止痛的時候。面對問題內部管理做好自然就不會有這麼多問題，另外就是建議聽聽也是有道理在消防局及白沙分局有設置太極像，沒設立沒事，設了就都火災，這對消防局是不是很大的諷刺，所以這件事是不是要做個妥善的處理，這樣做的到嗎？你研究看看要怎樣做處理，裡面有值得去改善檢討的我們就記住，假使有一是事實的話就可不必去理會。好好做環保局的模範，讓環保局做消防局的學習對象，聽說環保局裡不是在推行人性化的管理而是階級性的管理，消防局長你請坐，這事你會後好好來處理，我相信以你為人及專業性應該可以將這事圓滿處理再請教環保局長如消防局做好的話消防局做得到嗎？聽說環保局裡是這派打那派，是不是有這種事，有的話是不是要改善！你如不要，我跟你說，縣長啊！哪有第一課一能跟第二課說話，這樣叫做玩火，沒能力又要玩火這下燒到自己了吧！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深喉嚨，你有檢討嗎？檢討你個人的領導能力，你回答我一下。環保長回答：有則改之無則嘉冕，謝謝。請問觀光局長：花火節是外面的炮比較響還是議會的炮比較響，兩相比較下你有何感想，簡單回答我的時間快過了。

洪局長棟霖：

謝謝葉議員指教，有關花火節每年辦的活動有多少肯定的聲音和要求做部份改進的聲音，正反兩面都有，我們每年都會把正反兩面的意見納為參考。

葉議員竹林：

我聽的懂你的意思，對於你個人敬業的態度本席在這跟你肯定讚賞，但內部的管理整頓好，要援權給他，把內部受理先做好，我相信縣府的團隊大家都會處在一個靜態的管理，只有旅遊局是在一個動態的管理能夠

推銷澎湖行銷澎湖。內部的管理要好好檢討。

專業性夠不夠——沒有，你不要回答啦！你要回答這個的時候你心裡也是很矛盾的。你不用答裡面的專業，專業性不夠人才也不夠，你請人才規劃出來，請縣長這也是縣長的政績縣長一定會很支持。上個月4月份我就在準備9月份花卉博覽要準備的東西。有這個企圖心做事很積極，這樣才能把事做到很圓滿，另外，教育局長~~~文光國中風雨操場的事，今年度能否發包施工

蘇局長啟昌：

感謝議員指教，目前因為經過兩次發包之後，有重新再做個檢討，廠商投標意願不高，發包是可以的。

葉議員竹林：

我去請教建築師的朋友，專業人說常常1仟元的東西偏偏設計到1千3然後大家來標時的再打折以8百算，這樣廠商怎做的下去呢？學校的堅持廠商在無利可分的情況下他們要做什麼，那你說可以，還有半年的時間這件事不要到時無法發包錢被收回去，收回去是要追究責任的，追究為何沒落實，衛生局長你要如何來落實社區的醫療照顧，請回答一下：

鄭局長鴻藝：

社區老人人口已逼近15%左右。

葉議員竹林：

我是問你如何落實醫療，社區醫療形式分很多，不是只是喊口號，因為我做過基層里長，我有很深的感受，為何不能到府服務，執行服務的工作。沒有嘛！去個電問候某某人是否安好，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有無生病，更別說拿藥了，我現在是在說衛生局不是社會局。

鄭局長鴻藝：

居服現在是編在社會局裡，報告葉議員衛生局已經開始在做了，也已做2個月了。從西嶼、白沙、湖西，我們衛生局有保健課直接落實到鄉下鄉村的醫療照顧，尤其是對老人跟腎臟疾病者。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合界、橫礁還有竹灣，然後討論再推往白沙還有湖西，這個是在沒有預算的情況下用衛生局有限人力目前我們已在推動，我們要了解在澎湖鄉下整體的醫療長期照護這一塊到底老人家的醫療需求居服照護方面哪些缺失，我們再訂定明年度改善的計劃，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合界橫礁竹灣，下個禮拜還會到小門一直往西嶼做~~~~~

葉議員竹林：

目前整個鄉下地區的人感受不到我們社區醫療的美意，是不是可以以現有的醫療資源積極點持續性的去關心老人追蹤是否病了及身體狀況，把這事做好，我們王縣長慈悲施政的理念，剛談到健保局業務的問題，辦理建保業務地方大遙遠，對老人家及偏遠地區不公平麻煩，局長，你認為這樣妥當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健保局澎湖分部當初我來衛生局我有發覺為什麼會設在天祥營區對面的小路裡面，當初我感覺很驚訝，不過那時我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是說他們的預算是有限要在市區裡面買的到覓得到一塊完整又足夠的空間來辦公是沒辦法取得的。

葉議員竹林：

但我所知道的不是這樣的，要不你給我做比較，我請教你那邊的地值一坪多少，是買斷還是承租的~~~~~

鄭局長鴻藝：

這我不清楚，這屬健保局業務~~~~~

葉議員竹林：

不了解所以要去了解，假使說那邊較便宜，這邊較貴，要不現在有幾個空下的公有地都可以使用，以前有使用過很好用的，對這業務也有幫助，這樣才算是便民，而不是擾民，如果談到成本效應，健保局每年的年終4.6個月，真的會比別人差，根據我所知高屏區的福利多好，健保局不會欠錢，欠錢就漲價，光只會找百姓出氣，難怪百姓生活這樣苦，所以，這方面你研究看看。

鄭局長鴻藝：

跟議員報告：我會跟健保局連繫，如果他們還需要地方讓他們做一個臨時服務鄉親的地方我們衛生局也樂意提供。

葉議員竹林：

以前在這有個窗口不是很好嗎？西嶼白沙居民下來就可就近辦理不是很好，會浪費太多時間

陳議員雙全：

我有幾個問題跟縣長討論，今年財政短少了89億，我是認為還有一個可以補充我們縣政的機會，現在第一二漁港已經轉型為遊艇港及遊樂碼頭

頭，所有漁船漁民已轉到第三碼頭，這事我有跟財政局長談過了，目前第三漁港內都是文教區文澳地方的一個住宅區，其他就是發電廠旁的商業區漁港區，可是有無考慮到目前所有漁民已將所有船隻往第三漁港靠，防近週圍區完全沒有漁貝類之廠商及工廠，要購買漁具類的東西都需跑到第一二漁港，這個方便是不是造成漁民的不便。因為一二漁港已經轉型讓船隻停到第三漁港而且他們停靠的時候，很多離島的漁船到了這，到這後，他們完全沒陸上交通工具，完全要用走路的方式到第二漁港，而且這些漁具用品也很重，他們也須用步行方式將漁具帶到第三漁港，這都是不是造成很多漁民的不便，這個部份在第三漁港的週圍區有一些算是漁業的公共設施用地去做變更，讓這些公共設施用地變成是漁具工廠用地，讓這些漁民購買農漁具的部份能夠方便。也可增加縣府的財源，也可發展第三漁港的整個農工漁業的經濟發展在這活絡我們的第三漁港，是不是縣長也做過財政局長，是不是在這個規劃裡面可以去考慮另外一個實施方式，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寶貴的意見，陳議員對第三漁港港區相關活化部份我個人亦是相當的認同，根據我個人的印象當中當年第三漁港那時開發時，會感受到哇！第三漁港這麼的大，跟隨時間變化第三漁港好像變小了，也等於說第一二漁港的轉型包含遊樂船的增加讓我們也覺得未來漁港的空間會不夠用，那麼根據我印象中第三漁港的東側那有些漁業用地，陳議員你說的應該是這個部份，我覺得說假如能夠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來變更，就承如你說的可增加財源，甚至能提供很多漁業設施像購買魚網之類來做個店舖式的設施。

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多，我們會做個檢討處理。

陳議員雙全：

這樣可以增加財政的收入，不然現在財政一直在短缺，把目前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實際的漁業用地，增加財政收入。財政局長是不是有更好的意見~~~~

盧局長春田：

第三漁港週邊的用地有一般漁業專用區和休閒漁業專用區，依據第三漁港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要點裡，一般漁業專用區分佈在農漁局案山這，一般漁業區是可以漁業五金製冰冷凍漁業設施等，假如目前的土地是由農

漁局來管理，假使地方有需求，於地方漁業的發展是可以就這部份的土地辦理分割讓售。南海碼頭的部份是屬於休閒漁業專用區，按照土地管制要點規定是可以做一些參與食品特產及觀光行業有關的設施或設備，不過休閒漁業部份是要整體開發，積極地方漁業的發展，未來休閒漁業部份整個辦理標售，整體來開發，以上做個補充說明~~~~

陳議員雙全：

謝謝局長的回答，是不是請縣政府儘早去規劃，把這些土地儘早做規劃，把土地做有效的利用，如何去活化第三漁港，可以改善這些漁民購買漁具的便利性，也整個提升結合所有經貿活化工商漁業的商場。這是我的建議，另外一點，有很多澎湖的漁民還是佔60%以上，記得縣長在當財政局長的時候已經10年前的事了，那時有在嵵裡跟龍門有要興建一些漁民住宅，那時我記得前任縣長賴峰偉也有答應，所以去普查，而且也去跟漁民登記漁民住宅，可是之後這案子就不了了之了，目前財政很困難缺少財政收入，嵵裡與龍門目前有兩塊的漁業用地，這兩塊漁業用地裡，可以如何再重新去好好的規劃，當時本來是要興建我也跟財政局長談過我們可以去整個劃規好了以後，讓土地去標售，讓當地的漁民可以去標售，不然他們因為登記漁民住宅以後目前也不敢另外購買房子。因為他們享有另外的福利，所以這個部份他們苦苦等了10年了，是否可以在今年儘快去規劃也讓這些土地可以去標售。也可以增加財政的另一筆收入，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王縣長乾發：

謝謝。嵵裡跟龍門有兩塊縣有土地，當年是有這麼一個構想，事實上我印象當中是因為當時登記住戶不足，當時漁民住宅的坪數不大，不過，將近也10來年了，那個土地目前還是閒置在那，嵵裡北港的地區土地，當然是最好的模式還是由我們社區鄉親有承購的意願，其實我們是可以來做標售的處理，這些我們都可以做的到，重點是在於鄉親是否有這個意願，我相信陳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財政局會做專案處理應該是沒問題的。

陳議員雙全：

再來第三個問題是未來關心到澎湖的問題，也跟教育局有牽扯到很大的關係，外籍新娘的問題也是很大的問題，現在所有離島地區鄉下地區的農漁民娶的都是外籍新娘，雖然娶外籍新娘在文化習慣生活作習都很相

似，所以問題上比較沒問題。目前娶的很多都是東南亞的，有越南、高棉甚至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幾乎很多鄉下地方生下的小孩都已變聯合國的學校了，我聽說烏嶼有位學生已經3年級了，現在連國語台語都不會講，只會講母親的母語，所以這個問題是蠻嚴重所有偏遠學校的學生都是聯合國子弟的子女，未來的教育問題如何融合到澎湖，小孩學習方面很多都延續母系的方式，因為他們跟母親相處的時間較長，在這裡部份是否可以融合下來，而我認為這些外籍新娘嫁到澎湖來有必要融合到我們地方的文化裡，跟我們中華民國的文化結合，也能夠吸收接受我們的語言和文化，所以在這個部份他們無法接受融入生下的小孩無形中就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教育局應擬出更好的方式讓未來這些外籍新娘如何來接受我們地方的教育跟我們融合來增加初級班中級班的文化教育，然後再來就是小孩子的部份，讓他們接受我們地方教育跟文化，在小學的課程裡面先編列地方相關風俗文化及學術思想，母語的部份地方語言國語甚至閩南語是不是在小學時就該教會小學生。融入我們的地方語言、文化呢？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關心整個外籍新娘及子女未來教育的問題，這的確是個嚴重的問題，我們知道外籍新娘一年比一年多，他的教育文化跟台灣是截然不同的。我個人來縣政府後也數次和教育單位討論一個問題，是不是該強制外籍新來接受我們的國教育，當然我記得我們的社會司兒童局局長也向他請益這個問題，目前對外籍新娘的一個補習教育我們公部門是有在推動的，但是這效果是有限的，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他們能融入我們的中國文化裡。能符合我們中國人的習慣、家教及思考，當能這件事非常不容易做，不過我與陳議員的建言是一樣的，我們真得是要非常努力的來研擬相關補償措施。閩南言的教學現在國小本土的教學，尤其是年輕一輩的父母要記得要讓我們的小孩將來要會多種語言，在平常日常生活中說台語只有如此語言的學習才會進步。國語在學校老師就會教了，同學之間也會交談語言的學習有必要從小就要提供一個學習的環境，這個外籍新娘的部份如何來補強，如何讓所謂的親子媽媽與小孩共同學習語言，也許往後的推動會較方便，這些都是高難度的事情我們要認真來思考一個方向再努力來推動。

陳議員雙全：

我是覺得我提供一個意見，外籍新娘在審核的部份警察局言個部份的登記，身份証領照前先要求他一定要學習我們地方的語言你至少要懂一種語言你才能領取身份証，是不是可以在地方自治法裡去強制要求領身份証前要學習到某種程度的語言，這樣才能領取身份証。

吳議員文相：

縣長，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西衛祖厝前的交通安全，因為這個交通安全不止我們西衛人在反應，因為像現在夏天不管下午或早上很多觀光客都來我們尖山腳在娛樂，有學生在反應，縣長，這是不是要有個時間性趕快來改善。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寶貴的意見，西衛坡上的三角帶的影響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已很久了，那塊地是私有地，我記得我市長任內時，也曾經請我們建設局鄭局長至現場看過，檢討該如何處理，事實上因為那是私有地，因為道路的拓寬，除非政府強制做徵收可能才可以徹底解決，我們自己的鄉親，我希望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能把這件事圓滿的處理好是最好的。當然我個人認為說整個交通影響的標示~~~~

吳議員文相：

縣長，我先補充一下，那塊地我已跟他溝通數次了，是兩位地主的，我希望能徵收那條路，因為那塊沒幾坪，是不是能有個時間性看何時可以解決？

王縣長乾發：

我們請公路局來研究這個事儘快會在最快的時間來完成。

吳議員文相：

民政局長，中央街都市計畫大約需多久時間

許局長文東：

中央街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建設局正開始在辦理通盤檢討，所以最近也有通報各單位對於中央街有什麼問題時可以提出來，那天這事我也有連絡中央發展協會的高植澎先生，澎湖第一街的理事長曾經建議一些問題也將這段時間的一些資料給建設局做為通盤檢討，也有個依據透過委員會的開會做檢討~~~~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中央旅社那面壁之前已徵收過了，現在是前面的地段是中央旅社

那4個字而已，民眾反應處理不好時往後地震或大雨時可能會崩掉。這安全誰負責的起，如萬一有觀光客在剛好崩掉誰負責的起？

許局長文東：

這個案子從二三年前就做過檢討了，認為那面壁有保留的價值，雙方當時與業主及中央財政部文建會都均認為可保留，但，目前已發包在施工中，現在那面壁有架鐵架加強有做安全的處理。

吳議員文相：

那面壁有鋼筋水泥嗎？

許局長文東：

那面壁鋼筋水一部份有一部份沒有；但是安全上的考量與設計均有注意到。

吳議員文相：

還有摸乳巷很多人在反應到底是發包沒，那天我去看已變成狗屎巷，觀光客要去看是臭動動的~~~~~

許局長文東：

摸乳巷的問題事實上說起來都有民眾反應，我們也會同環保局及工務局和包商希望能儘早動工，可否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很不好意思，議長也有在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已經發包了，因為有個問題就是要找到跟前批相同材質的鋪面磚須到大陸找，這段時間有擔誤到但是已經有找到了，會請包商儘快施工，主要是去大陸找相同材質的鋪面磚擔誤到。

吳議員文相：

事實上中央街的都市計畫我在中華電信我知道如出去維修線路時因為我是負責外線的工程，差不多約每年建一間，建一間的建築實用中央是補助百分之75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每坪是補助三萬五千元，施工之單價較貴，

吳議員文相：

那也差不多，事實上施工要蓋時應是地主及大家溝通研商好才蓋。一次蓋一間我有去看空地好多，沒有遊覽的價值，相片拍的很好看沒有用啊！官局長：上次本席要你研議中華路停車問題處理的怎麼樣了？

官局長政哲：

中華路單邊停車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再會同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因為路的主管機關鄉市公所一起來會勘，再來研議。

吳議員文相：

還有危樓是哪個單位在負責，中山路44號東邊那棟還有中山路金自成東邊以前是國民黨的宿舍事實上很危險的，百姓一直在陳情我們卻沒處理，如遇颱風地震下大雨時真不知哪裡會倒下。

鄭局長明源：

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通知建築物的所有權來拆除或補強，如果沒有的話就會主動公告強制執行拆除。

吳議員文相：

已經陳情很久了，是有去看去關心沒錯，那天旁邊的住戶打電話給我我去看那的牆壁已有很大的縫隙，那條路竟沒封，何時會崩倒都不知道，之後要發生什麼意外連縣長也賠不起，這事已經陳情很久了，請坐，趕快處理。環保局謝局長，垃圾不落地是一個非常好的決策，但是，廚餘桶到底是分里分戶還是以門牌號碼在分發的。

謝局長瑞滿：

廚餘桶原則上當時試辦期間我們有選出鄉市的市範社區，我們才做獎助補助的發放，因為量太多按照上面的規定也沒有補助了，所以我們就沒再發給前面各鄉市的住宅了。

吳議員文相：

現在馬公市是發到哪個地方什麼里了。

謝局長瑞滿：

好像有3個里。

吳議員文相：

像這種事要儘快處理，百姓反應沒有廚餘桶所以廚餘就會用倒的，這樣真正麻煩的是你們，因為回收時湯湯水水的，所以小錢可以處理就趕緊處理，請坐。

還有建設局長：馬公市中正路71巷7弄1號跟4號旁原本有一條小巷民眾已走了37年，縣府也有發文，單子上也有寫，結果去陳情時卻說巷子是他們自己偷畫的。我告訴你，巷子如封掉火災時兩戶你叫他們要怎麼逃生，還有意去找了個貨櫃擋在那邊，人家那條小路已經走37年了，結果

建設局竟也不聞不問，縣府發文很清楚怎說是偷畫的。

鄭局長明源：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也主動幫他們協調過2次，包括縣長有個陳情案他也進來，還有我們另外幫他協調過一次，但是，第一次土地所有權有位薛小姐他剛好去台灣不在，我可以做個說明，這條路在民國57年申請建照的時候，他是用市舍通路的方式在處理，薛小姐當時這塊地從57年的建照裡面沒這塊地的土地同意書只有對面這塊有同意書，所以沒辦法從57年去認定它是繼承道路，那另外82年有一棟在蓋的時候，這邊也沒建築線也是用市舍通路的方式處理，所以以目前我們的書面資料可能認定是繼承道路是比較困難，事實上前幾天在議會的陳情案以後，我們現在採取是要跟私有地的地主協調以市舍通路的方式留舍，所謂市舍通路就是在南側或北側來留舍，以能減少地主最低損失為主，當天初步已有共識，因為當天不是人民陳情案所以沒辦法讓他表示意見，私底下開完會有跟他溝通，針對可以留舍的部份協調他可以留舍出來，如果有個共識之後我會再跟其他的陳情人說，這我們會儘速處理。

吳議員文相：

像那個貨櫃，如要去當小偷跳上貨櫃就可以了，像這樣影響到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是不是要快處理，趕緊和地主溝通，要不貨櫃能隨便放嗎？以後我房子不要蓋，就拿貨櫃當房子，請問貨櫃能亂丟嗎？

鄭局長明源：

貨櫃如不是固定在地上的話他不是建築物，所以那天在議會人民陳情的時候我也針對這個做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這個案子縣民時間也去陳情過，現在整個案子也到我們議會來做陳情，我想會後是不是請我們建設局鄭局長我想這一定是要私下溝通的，這用公權利是沒辦法的，請我們建設局要用心的去跟地主做協調。

魏議員長源：

在這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縣長及各主管，澎湖有多少的外籍新娘，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了解約有9百多個。

魏議員長源：

他們要辦理我們的身份証要三年的時間，但是，縣長，內政部規定口試筆試二百題題目，如嚴格根本是考不上的，我簡單將題目跟主管考一下，我考教育局長不要考民政局長，請問我們國民的基本義務有哪些，

蘇局長啟昌：

報告有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

魏議員長源：

局長就是局長，我如再問你深點你可能就答不出來了，像這問題，我覺得民政局還有點良心，考試的話就考日常的生活情形不要太嚴，嚴格考根本沒辦法取得身份証，我希望這個問題民政局要考量一下。人家好不容易嫁來這，要取得身份証還須考試，嚴格根本考不上，60分根本考不上，希望民政局長能夠人性化點，這個考試是不是可以下放到各鄉市的戶政事務所？

許局長文東：

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剛問到有關外籍新娘考試像題庫都會先給家長請家長幫忙看過。

魏議員長源：

看不懂啦！我們都看不懂了，他們怎麼看的懂？

許局長文東：

可以用台語或書面口述的方式也可以。

魏議員長源：

局長，別說這麼多，裡面的意思都不知道了還考什麼試呢？對不對！

許局長文東：

對，我知道您剛說的意思我們是希望他們能有基本的常識，題庫部份會以較簡單的來處理，目前有20幾位考也都有通過；還沒說有沒通過的，我要跟各位及鄉親報告的就是每個外籍新娘對這些考題不要覺得說能過就好卻不去看，這樣就失去宣導的意義了，最基本的常識一定要了解，作為往後在這個國度生活的基礎~~~~

魏議員長源：

局長，時間不長，是不是可以下放到戶政事務所？

許局長文東：

戶政事務所的部份是這樣的，目前來說參加的人數並不是很多，而且中央政府內政部也希望各縣市政府自己做，是不是可以說將來人數較多時

然後以離島居民優先到時候有需要再來考慮。

魏議員長源：

請問觀光局洪局長，澎湖的觀光季是幾月到幾月？淡季是幾月到幾月？

洪局長棟霖：

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澎湖全年的遊客分佈在4月到10月約佔百分之85，那11月到3月約佔百分之15，所以淡旺季是這樣的區分。

魏議員長源：

縣長像我常在質疑，觀光旺季要開始了，南海碼頭在修理，北海遊客中心做變更地徵收，你看，像這種情形之下，讓旅客來澎湖玩想到南海或北海真七零八落的，我看了好痛心，縣長，包括現在的路也是一樣，為何說澎湖是靠觀光，在觀光淡季時把所有設施全先做好，要迎接外賓來，縣長啊！難道縣政府都沒有好的另外的解決方案嗎？無法說聯繫澎管處及其他管建單位都聯合起來嗎？下去澎湖真的會完蛋的，縣長，你覺得？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提的問題也是我心中的痛，事實上講起來不論是觀光遊憩設施也好，道路開挖也好，老實說目前為止，整個統核機制還沒有建制完成這是地方政府應該要檢討的，個人對於這些相關公共設施修護也好無法配合澎湖的觀光季節，有時是預算的問題然這些都是重點，也是我們該去努力達成的方向。

謝謝魏議員寶貴的意見。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我希望儘量不要在觀光旺季快到時一些工程就須停頓，不可以再繼續，這樣搞下去澎湖會完蛋的。

教育局的蘇局長，員貝國小已廢校10年了，大倉國小廢校1年，我們要想說校地要如何運用？

蘇局長啟昌：

廢校後的一個校地部份，目前都是委請鄰近的學校在管理，將來是希望閒置校地能夠再利用部份，像這個離島建設基金有申請了三百萬的~~~~

魏議員長源：

好了，請坐，不要再說，縣長，員貝國小廢校10年，大倉去年廢校，不

利用就賣掉，不用閒置在那是髒亂點，這兩個學校現在有沒請人在整修維護，局長，有沒有，學校該誰來維護管理，對不對！我希望我們蘇局長既然要廢也幾十年了，好好來處理租出去或賣掉，還是澎科大要來設休閒中心也可以利用啊！

蘇局長啟昌：

現在的用地是學校用地，當初是有研究把他變更為非公共用地，經評估後這學校已無再復校的可能，我們會交付縣府的財政主管單位去做有效的利用。

魏議員長源：

趕快，不要再拖了，局長，我有請問你，我們全縣的國中沒體育館的有幾間，國中部份大概都有體育館，日沙國中有沒有體育館，局長，你根本不重視我們白沙，我們白沙國中是老牌老字號一甲子了，縣長，你看自從九二一振災後變危樓拆掉到現在沒有體育館，雖然學生少沒錯，但是，對我們白沙有公平嗎？我希望縣長正視我們白沙國中的體育館，能夠來促成，大小都沒關係。消防局在陳局長上任以後表現很好，陳局長是從基層做起的，深入的了解我們基層的心聲，在此表示肯定。但是，消防人員是救災救難，服務為第一要旨，消防局之人員調動很公平，一年離島一年至馬公，在這裡跟局長反應，輪調是不是以地緣利益為主，例：我是白沙人就調往白沙分隊，西嶼人就調往西嶼分隊，這樣救災救難可以搶在第一時間來到達。聽我們鄉親抱怨救護車十分鐘叫不來，事後我探聽報案後救後救護確實立刻到，我是希望說在地人救災救難可以搶在黃金時段，我希望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能夠配合，以上報告~~~~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的政見都是人民優先，人民優先是福利，前天有議員跟你爭取癌症患者每人一萬，本席及18席或19席也好，全部的人都舉雙手贊成，縣長，這是你的德政，今天是你大方送溫馨的慰問，但是，我請問縣長這筆經費是要舉債來付還是樂透之分配款來支出。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寶貴的意見，現階段的財務狀況蘇議員應清楚，不要說是目前任何一個財務的支出是需要以奢借之方式來處理，就是所有縣政府和所屬機關的用人費用也是在這個現階段裡面還是得以奢借方式來處理支出。

財務的情形就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用賒借方式對吧？既然可以用賒借的那事情就好處理了，在座所有議員全舉雙手贊成你去賒借，但是，本席要求你，時間也不多了每個才幾十分鐘，我代表18席19席也好跟縣長你要求殘障人士比照辦理。不用一萬，六折六仟就好，今天三節縣長你才編1仟伍佰，每節伍佰，在座現場有7、8個議員在這，一定認同我的理念。殘障人士不管有無低收入戶，都打六折六千就好，縣長你做的到嗎？既然要舉債全民的負擔利多縣長面子就做出來，下屆你會很好選。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對殘障人士福利的爭取，我相信所有的殘障人士包括所有鄉親都非常的認同，我個人也是很認同，目前的整個社會福利措施在照顧弱勢部份是有著不同的規範，殘障人士殘障鄉親持有殘障手冊每月依等級每月一定有政府照顧之福利。

蘇議員文佐：

這些我知道，但是，今天殘障人士領了老人年金就不能領了。

王縣長乾發：

是，但是，所有的癌症患者事實上都有按月的政府的經費，這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福利政策，就這個部份兩方比較下，殘障鄉親每月會依殘障等級都有受到政府固定的協助跟照顧，癌症患者是沒有的，所以這是這兩個不同的地方，當然，社會福利的工作~~~~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不要說這麼多拖我的時間，一樣是縣民中央沒限制，今天你說要慰問金中央也沒限制就是一視同仁嗎？不能有兩面的看法這樣不公平了喔！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的意思我懂，但是，有個問題我還是要懇蘇議員要做思考~~~~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不必思考，我是在為殘障人士請命，要就大家有，不要看人大小眼，縣長你就好人做到底，在座的議員贊成的請拍手，外面的人才有聽到。縣長你就大方送，縣長大聲喊照辦這樣縣長就有魄力了，要舉債要借就借個夠，不要只為了一件事舉債，今天你說鄉親有一級二級有的

重病重殘躺在床上，也是他的家人要為他把屎把尿，每月的支出還需要請外勞看護，三節的慰問也沒中央的規範在裡面，也是可以做，好人就做到底。

王縣長乾發：

跟蘇議員報告：舉債有舉債的額度。

蘇議員文佐：

不差到那裡吧！你不要說什麼額度的問題喔！總預算的百分之45也好25也好，本席和在座議員都會舉雙手贊成的，今年的總預算將近10億多，但是，議員們都沒多說一句話，你們縣府要怎麼做我們絕對都支持，但是你今天不乾脆看人大小眼，電視機前全民都在看，癌症病患在座的18至19席議員全舉雙手贊成，另外18至19席為殘障人士請命，我們也是全力支持啊！議員們支持我所以我才有信心出來說話。

王縣長乾發：

我再一次給蘇議員做個說明，其實我競選期間我一直認為說殘障朋友我在市公所時曾經跟我反應逢年過節能夠慰問，我跟議員報告算算縣府的財力確實是~~~~

蘇議員文佐：

財力就是能借啊！局長，舉債是不是百分之45，可以借的，我支持你借，借到澎湖都不能借再來打算，該賣時再來賣，縣長，外面有很多殘障人士在聽，你不乾脆喔！不能光只有癌症病患而已，要送就送到底，溫馨的慰門溫馨的送，送到底，這一點我會持續跟縣長你追，既然有要一視同仁，不能看人大小眼，包括你縣長競選時的政見澎湖人機票七折，這你根本無法爭取，但是，96年的預算你一定要編，全民機票7折，儘量去借，今年年底起7折補貼，這是全民的福利，你的政見5項，我說了2項，另外3項你可能也做不到的，能做到的縣長你就要去做，這個安寧後送目前分三階段，這也是前任縣長政策的延續，王縣長你說要提高補助，這你要答應也是你的政策，不要自打嘴巴。你要提高多少，一般補助六萬伍仟，看提高多少你要答應，這是全民福利，96年預算照編，11月份要審的。縣長，來答覆我一下~~~~

王縣長乾發：

感謝蘇議員對弱勢鄉親的關心，不管是全民機票的打折或是安寧後送經費的補貼，我想這些事都涉及到縣府整個財政的問題，我個人非常有誠

意，我們用心去檢討的。

蘇議員文佐：

現在你不要說那麼多，要做不做，預算編不編，這是重點。

王縣長乾發：

我會努力來做。

蘇議員文佐：

什麼努力做，這樣就不乾脆了，全民都在看，可以編預算舉債來做，縣長啊！你騙選票哦！這是縣長你可以做到的。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有跟蘇議員報告過，縣府現在的一個財政狀況，如果達到一個公債的標準就不能借了，所以，還是有瓶頸。

蘇議員文佐：

來，縣長，我教你跟中央申請專款專用，環保局也都申請專款專用不必送議會，光專款專用就用不完了。

王縣長乾發：

縣府會倒的。

蘇議員文佐：

倒就倒，再打算，議員們都會支持你倒，該賣給大陸就賣，所以，這事我會再追，為全民你不借，騙選票。你說提高安寧後送的補助，現在又不做，目前這些政見你可以宣誓，安寧的沒幾個，一個提高2萬就好，你答不答應，安寧是你的政見。

王縣長乾發：

安寧後送現在原本就在做，每年就有在做。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本身每年在做，但是，是你說要提高的。

王縣長乾發：

這些部份衛生局都有在檢討。

蘇議員文佐：

為什麼要檢討，這是你的政見，你根本是自打嘴巴，你不做就是自打嘴巴，我先告訴你，大家均舉雙手贊成，沒人反對，你承諾這是你的政見，今年編預算，百分之百通過。議員絕不會有第二句話的。

王縣長乾發：

機票7折優待是要爭取中央補貼，我們會非努力去做

蘇議員文佐：

11月就要實見，好不好，這樣你就看人大小眼了喔！縣長，要實現，要提高，不要騙選票，對全民沒交待。

許議員月里：

我有件事怎想都想不透，環保局那條聯外道路現在時限已超過，一日罰多少謝局長你回答一下？

謝局長瑞滿：

聯外道路施工期超超過沒錯，但是我們有一個排水系統的工程是連接整個系統。

許議員月里：

縣長啊！內部就要整頓，我告訴你，今天一些施工繪圖的建築師裡面都在包庇，標下後都變成給台灣廠商做了，澎湖人乾看餓死，內部你們自己必須去調整，調整問題，每個建築師指名的都是台灣的包商，均不是澎湖人，澎湖人都標不到工程，澎湖子弟乾乾餓死，內部必須去整頓，點一下你應該就知道的，局長，我請問你，環保清潔員為何每日24小時沒什麼休息到但為何每月薪水才領8千元，局長，你詳細回答我，每人應工作30天，局長，你只讓他做15天，到海邊撿柴塊每天均是沒休息的，撿柴很辛苦的，搬起來是很吃力的，竟每月才8仟，謝局長你曾經說跟環保署爭取一百萬要貼補可是也並沒有，每人還用15天，要刮別人鬍鬚前先把自己的刮乾淨，環保局前裡面外面都髒亂不堪。你去看我們西嶼環保工在海邊撿每人都撿的的很乾淨，怎只給8仟？

謝局長瑞滿：

這個我要跟許議員報告，我會去了解一下，什麼時候給8仟，是不是有點工的程序我要去了解~~~~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評評理，勞工有規定每人每月一萬8仟，15天8仟說15天1萬2已很慘了，這些環保工在海岸線工作是不得已的，你應當了解的，也不敢生病病了就叫小孩子代班，因為沒上班沒收入，少一天少二天會被扣薪，8仟元縣長你算算看一天多少，「我不會算」。你們環保局的人很厲害。

王縣長乾發：

感謝許議員關心清掃海岸線之臨時僱工，確實的情況應是如此的，這些臨時僱工是按日計資以上班天數來計算薪，當然環保局在僱用這些臨時工根據我所知因為經費不足，所以無法和以前一樣每月至少工作22天，現在澎湖縣政府所屬之臨時短工至少大約每月最少22天，所以，無法以整月計酬。

許議員月里：

縣長，好好，你說不能以月計酬，以15天來說也要一萬二，事實上，我跟縣長報告您就要徹底去了解，我告訴你，這些清掃臨時工是很少休息的，像是7-11一樣24小時，真得是很辛苦的，縣長很多事都要處理沒錯，縣長你要去了解。

謝局長瑞滿：

跟許議員報告我剛剛打回去局問，業務單位昨有召開會議，因為僱用期間到年底，因為須繳保險費，經同意也不是每月扣變成集中一次繳~~~~

許議員月里：

我知道保險費本來就該繳，先前你們就該說明的，沒講清楚，老實告訴你，我都知道，沒保險在外發生事情怎麼辦呢？他們每人在外工作是很辛苦的，一天沒到就扣薪，我跟縣長報告這些官員你就盡量用，你們不能說到7月就截止，告訴你們我不可能可讓你們外包的。

謝局長瑞滿：

現在已經在簽約，是簽到年底，你說薪的事是因為包含至年底的保險費一次繳，不須每月收。

許議員月里：

你們應該說明清楚的，有的50、60歲的上來馬公很辛苦的，謝局長，我是對事不對人，不是代表我們西嶼，是所有環保臨時僱工，這是大家的福利，之前臨時會通過一百萬你說要補助的，結果也是沒有，請坐。

縣長，是澎湖縣的一家之主，每件事都可以請縣長處理，這次為了換身份証，旅外的鄉親在外的非常多，縣長你都知道說縣政危機，不賺錢沒飯吃，坐飛機回來機票能請款嗎？回來是要辦身份証的。

王縣長乾發：

現在我們在研究無法回澎的人是否可以委託當地的戶政事務所來處理，如果這個案子無法進行的話，我個人強烈的要求到時戶政單位人員能赴

台早點為我們鄉親服務換發身份証。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這個政策是不錯，但是還不夠，我跟民政局長說澎湖是縣長做主，不用說還須透過內政部，是沒錯，有的是旅外鄉親那如果有的是無法起身的病人該怎去辦理，縣長，你想想，一樣是中華民國國民的子弟能否幫忙辦理身份証，人會生病還有的是重病不起的，能否就委託親人子女辦理。

許局長文東：

辦理身份証是可以代辦但領的話就須本人，許議員說的無法行走或重病的我們都一定會幫忙送到家。

許議員月里：

能否幫忙幫家母辦理身份証，代辦可以那領時你們會送到家，那不就要拿到台灣給人家，那這樣真服務週到，我替鄉親肯定縣府。

許局長文東：

現在就是在研究在台鄉親就直接在當地戶政單位辦理然後發放，現在有很多身份証冒領的情形及牽涉到個人自身權益。

許議員月里：

家中親人不能代領，那旅外在台鄉親幾百人那怎辦？

許局長文東：

我的意思是對於重殘者發放身份証時是可送至府上，但對一般民眾就可以看能否在當地戶政單位發放，內政部認為這樣如有困難那就派澎湖當地戶政人員至例如說高雄同鄉會之定點領取。

許議員月里：

旅外同鄉鄉親實在太多，要回來至少要花費5仟左右，如這5千縣長可以補當然沒問題。

許局長文東：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換發身份証至12月31日止，如在這之前旅外鄉親有回來時可以辦理換發。

許議員月里：

現在討論的就是旅外鄉親回來需花費不少旅費，另外重殘人士更是不便。局長，現在鄰長補助看報，以往是選擇第四台，現在你們規定須選擇看報。事實上很多老人家不看報，是你們公務員才看報，看報是公務

員沒事閒閒翹腳看報，其他的都是為工作打拼，捕魚做工的人，要改變讓他們看第四台啦！議長，從7月起就這樣做。

許局長文東：

本來鄰長報補助的辦法裡就有規定，選擇是以平面媒體為主，過去為何會有擴大的解釋，我報告一下，從去年起議員的報紙審計部就有意見增加雜誌就不行的，現在就是不能擴大去解釋的，意思是說報紙就是報紙，如強制要第四台，那預算不能核銷誰要負責？

許議員月里：

縣府負責啊！想出辦法來，要不然你們在座的在做什麼呢？

許局長文東：

就是無法核銷怎想辦理。

許議員月里：

想辦法啊！每個人都要看電視。縣長！選舉時鄰長的票是不少的。

王縣長乾發：

謝謝許議員對鄰長的關心，情形是這樣的，我聽許局長這樣說我就清楚，應該是審計室對鄰長報贈送是有限定的，你的意見和其他議員是一樣的，我覺得這個意見我們很重視，會跟審計部來溝通的。

許議員月里：

跟縣長報告從縣府來編預算，我們這些議員讓你當後盾這樣可以嗎？到7月1日就要準備給鄰長看第四台。

王縣長乾發：

這我們會研究。

許議員月里：

教育局蘇局長我有個問題問你，我們西嶼就只有一所西嶼國中，學校門口的空地已破爛不堪了，你應有看到吧！就從賴縣長手中至今裡頭的預算我沒看到有要整修的經費及停車場。今年有辦法編預算嗎？如果沒編今年的預算我會全刪除，已經爭取5年了，一個學校門口破爛不堪今年再沒看到預算，那二十幾億的預算我會全刪除，可不可以呢？講一下，縣長，你起來回答。

王縣長乾發：

跟許議員報告我們會選擇學校的重建經費下去編列。

陳議員進兩：

延續蘇議員對王縣長機票7折的寄望，希望你早日實現政見，我要問的是今年的煙火釋放有無明顯的效應，回答我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關心機票7折的問題，我在這簡單說明，事實上當初機票7折的構思，是希望中央政府能夠體會澎湖財政的困境，澎湖離島地方的特性做這樣的補助，這些部份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花火節對觀光季有無顯著效益問題，當然我在這跟陳議員承諾，今年的觀光旅遊人數較去年是減少二、三成，先前我也一直強調觀光旅客銳減事實上也有很多的條件因素，並不完全是地方政府的因素，我們當然要檢討。

陳議員進兩：

那花火節一次要花費多少？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8百萬。

陳議員進兩：

所以我一再聽到這個花火節如明年再辦一定會被批評。這花火節本席覺得沒什麼噱頭也沒什麼賣點，已經造成不了新鮮感。花這麼多錢今年也這麼明顯旅遊人數下滑嚴重。所以旅遊的部份我期待新任王縣長能用心從這去思考，包括總質詢本席提外婆的澎湖灣也獲大家的共鳴，不知王縣長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感謝陳議員對花火節的看法，其實花火節這種常態性的活動，也是澎湖推動觀光的賣點，當然放煙火不全然是給在地居民鄉親看，是希望給台灣觀光客看，我們在地鄉親每天會看到施放一次也許已經習慣了，會變成覺得是一種浪費。事實上花火節是不是要停掉，我想我誠實的跟陳議員、議長及各位議員做個報告，這應該是和旅遊界共同做個商討，也須考量到很多的因素，不可突然做決定。我一直在強調，這也已經是澎湖一個常態性的活動，我們已連續辦了今年是第4年，不能說第4年了就砍掉

陳議員進兩：

但是這4年你有沒有看到成效是在成長還是下降。

王縣長乾發：

對，這是牽涉到人口增減的問題，我也曾經在議會提過台來觀光有很多

因素，當然我沒推卸地方政府應要負的責任，我沒有推卸，但是，整個大環境的經濟狀況我們所有台灣人民的經濟收入這個再再都影響到整個觀光人潮的人數，所以，究竟什麼是最好的，花火節煙火的施放是否要繼續容我們跟業界共同來研討。

陳議員進兩：

你簡短說明，另外，外婆的澎湖灣你怎麼樣看待。

王縣長乾發：

這個我們會努力的。前幾天我在議會有談到說，如果要營造外婆的澎湖灣我們的動作是不是慢，是不是要馬上來處理，營造所謂的仙人掌區陽光海洋沙灘，我個人是覺得有點慢了，不過，我非常認同陳議員和陳雙全議員一直談到外婆的澎湖灣那種情境是不是要強烈的營造出來。

陳議員進兩：

我為何會談到花火節及外婆澎湖灣就是鄉親覺得沒什麼新鮮感了，好像也沒有誘因，這也不是我在這總質詢說了就算的，希望王縣長及縣府團隊好好詳細再三評估，如沒必要可省下這費用，每年逢年過節鄉親要回澎湖好困難，每遇過節本會同仁最困擾的就是機位的問題，所以，本席常想，如能將無須沒必要的支出的錢如同蘇議員質詢所提編預算同仁均贊同，最重要是清明掃墓及過年一直都想辦法要回來，是不是在這兩大節縣府能開闢個單一窗口編定時段受理鄉親統一登記返鄉機位。是不是和航空公司談在假日是不是一趟客滿一趟空的來詳細評估他們的成本為何！包括空的那趟的乘客機率是多少。是不是縣府可適度的補貼，讓每個旅外鄉親均能如願返鄉過節，另外外婆澎湖灣就是一直說要發展旅遊觀光經過陳雙全議員質詢後你應更肯定本席所言在大陸最流行的歌曲，有一天當他們來澎湖卻看不到外婆澎湖灣，那會是很難堪的，要去哪邊找，當然每個議員都希望推選他們的地方能好，本席是覺得以最公正客觀這個外婆不只是一個而已而是人人都有外婆，那麼這個澎湖灣是要經過大家專家篩選肯定的所以隘門林投金沙灘是不是適合，希望王縣長用心思去評估覺得這固地點是否合適就趕快著手去規劃，造就澎湖又多一個有實力的旅遊景點。縣長，這樣可不可以，並不是說我是湖西選出來的就是一定要在湖西，我並不認為，但是，一定要公正客觀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地方好像還不是很理想。農漁局啊！這個章魚保育本席的看法覺得很需要，再不保育，章魚是上天特別賞賜給澎湖人的，當然縣府

主辦業務單位有發現沒保育已漸面臨絕種。所以，我們一再希望跟鄉親好好宣導，因為現在文明的社會要下海穿雨鞋最嚴重的就是踐踏掉了章魚的居所，它最需要的就是棲息在珊瑚礁，每當人們在做潛海活動的時候都把那些珊瑚礁踩死了，所以，他的棲息地已經破壞掉了，因此他的繁殖力一年就不如一年，加上人們又大量的捕捉很急速的章魚的量就減少了，本席認為明年可採取開放，但看什麼時間開放。當章魚開始在蘊育時，必須施鐵腕，強力來保護它，相信鄉親生活知識水準都提高不少，好好宣導，應該都會接受的。你認為有道理嗎？

胡局長流宗：

這個部份我們正在研究，所以明年假使開放盡量不要去破壞棲地，孵蛋和幼苗時絕不能抓，既然不能抓就要成立取締，這樣同時前後保護，自然每年就可繁殖。

陳議員進兩：

我們共同研擬出的看法應是正確的，所以應該要好好去做。

劉陳議長昭玲：

針對這個章魚到底是否開放，要怎麼做，是不是再請農漁局長找個時間等定期會結束，把你們專有知識提出，看是否開說明會還是公聽會，是否到議會來，聽聽議員同仁的意見，因為這次開會我聽到議員朋友對章魚開放有著不同的意見，一方面他們在外面聽的也會比較多。

葉議員明縣：

首先要感謝楊曜議員關心我們望安，但不能讓望安鄉親有誤會說我明縣過去都是亂講，可是數字會說話，這張是望安鄉公所傳真給我的，首先先說望安不足的經費不是楊曜議員所說的一仟三佰萬，是三千三百二十五萬元，這是望安鄉公所的債務，首先是環海道路7佰2拾5萬5千多，還一筆凍結的4佰多萬驗收還沒過，這些錢也花光了，讓鄉知道還有任內18%應入台銀也沒入，金額是2佰9拾8萬。到最近才匯入，這些全是必須負責任的，12月3日鄉長落選要交接了，2個月內還晉用了許多撿垃圾的，花了62萬，本來清潔隊是正式人員，舊鄉長就任後說4位清潔人員不是支持他的竟辭了4位，現在已到了3審且2位官司已打贏了，須判賠450萬，鄉親！明縣說話是要負責的，在他任內跟農會借了6佰萬，在移交給我弟時已花了5佰多萬，只剩幾十萬。本來老人的餐食只有獨居老人才有，但是，他要擴大也沒關係，說65歲也可以有便當吃，這樣每年須

花四百多萬，既要如此，預算就要足夠，到這次大會時我弟又追加2百5拾萬，花嶼海水淡化92及93年度33萬他也花掉了，現年度自來水公司開始在扣公所的錢，郵局旁一條路最近完工，這筆錢也花掉了，環保局設垃圾廠還剩餘款1百1拾萬也花完了，本來這件事我不想說的，鄉公所擴大鄉長宿舍本就是違建的，又再讓違建變更大，花2百多萬到後來有人在籌備這工程就扣尾款20萬，可是到卸任時也領光了，一輛垃圾車一個不怕死的來標到目前還沒錢給人家領，一個垃圾車司機政風室承辦人打給他問為何錢還沒給，是否是狼狽為奸，怎會來關心這件事，政風室不關心誰關心，這筆錢48萬多沒給，全花光了，身心障礙公所沒用人，8月至10月照規定還要三萬一仟多總總我念的12筆就三仟三百二拾伍萬元。這些是望安的虧損，縣長，5鄉一市你上任後跟記者說的沒錯，因為5鄉一市望安真的浮爛，報紙報導這麼大篇，我在想說也不想提起，不要誤解明縣是亂說話，數字會說話。不止這樣喔！還有一筆從台灣頭貢獻到台灣尾，原本財政課長說收入有六千多萬，調查之後只有三仟九百多萬，這筆土地約近四千萬也花掉了，總共是七仟多萬花光了，為何這麼嚴重，我要跟電視機前的鄉親說清楚，馬公請助理，台灣也請助理，望安也設福利請了三個員工一年花費七拾幾萬3年花掉二百多萬，鄉親，是這樣在虧。現在正式的職員12個不用，害的中央去年扣了望安鄉公所9百多萬正式人員的經費，卻任用了好幾十個臨時人員，還說你們議員管我那麼多，反正我有預算，鄉親啊！這叫有預算？今日的債務子孫須承擔，人家說我弟當鄉長沒用就不要做，有辦法做是叫賣老婆賣小孩，不是沒辦法做，自己編預算僱臨時人員，臨時人員是一些工程在做才僱也才叫做臨時人員，你再再用鄉公所預算編請僱臨時人員，正式人員不用僱，來回塞補，差了近一兩仟萬，多勇，王永慶來也會倒，今我為這些事一定要講給鄉親知道，這些事是怎麼搞出來的，讓你們知道他今天快下台了，沒選上去預算就編今年又偏偏說要補助光正要與恆安同價錢，你有本事就跟明縣一樣恆安和光正同價錢，今天我們的船比較不能跑，票價從1百7拾幾我爭取降到80幾元，這樣才是對的，什麼現在你還要編預算給光正，這筆錢要從哪來？算算一年須花一千多萬，錢從哪來？他（許龍富）說要讓我弟難做，他先做再說，好險我在這說大家都有在聽，我們兄弟當選會好好來拼，社會福利要好一億八仟萬給我們什麼福利都有，他不要，不要的話不是我弟不做，而且第4台要補助3百元，你

想想，我現在是在講給望安鄉親及電視機前鄉親聽。讓鄉親知道是怎麼搞的，不是同事說1仟多萬是3仟多萬加4仟多萬是共7仟多萬，不該花的人事他卻跟你唱反調。為了綁樁腳正式的員工沒人情，僱用臨時的才有人情，所以，你們這些就必須選他，不是這樣做，我在議會說話須負責的。感謝鄉親，沒為你們爭取什麼，但縣長答應很乾脆，有替你們爭取，23號看他（縣長）怎麼做，等到時他沒做再說，感謝各位。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我請教你國中智障學生老師是怎麼聘的？

王縣長乾發：

我們啟智老師的聘用是依我們教育部頒布的學生人數的標準，這個部份我請蘇局長向藍副議長說明。

蘇局長啟昌：

國中特殊教育班一班3個老師。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發生一個問題，湖西國中不夠學生然侯隨便抓兩個來補，所以教育局和縣府你們要去查清楚，我聽家長說現在學生家長都忙於工作很少在家，只丟阿嬤在家照顧孫子，不知情的情況下竟編到啟智班，每學期還領獎學金和獎狀家長回家知道還很高興我兒子很棒，其實是編到啟智班，到了國三英文完全不懂，上高中時，說也好笑智障也可讀高中，進水產學校時才發現是特殊班來的，當老師的怕沒學生就張三李四家長比較沒在注意的就隨便找，學生根本沒智障卻會被編到啟智班家長傻傻的還很高興自己的小孩成績好，拿獎狀領獎學金，這些老師為了保障自己學生不夠亂找人抵，我想7月份起要入學就須特別注意，不要又正常人編到啟智班，不能因失誤致使學生課業跟不上進度。這需特別注意的，還有一點我們澎湖的大建築師是縣長你指定的還是誰介紹的？

王縣長乾發：

任何一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都依照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省馬中那個教室出問題是從哪來，就是綁標3次都標不出去，要蓋個學校，我們縣府蓋行政大樓就很漂亮，小孩要讀書又不是要住飯店，用日本人在蓋的方式。當然沒人標的下去，還須變更設計，不要說是澎湖，高雄縣政府同樣的問題到處長下台，所以，我建議縣府以後所有的工程

不要讓建築師給你綁標，為何會蓋不好，我知道的原因是那些建築師的條件都太苛薄了，建築師也是為了生存，隨便設計個澎湖沒有的，你們自然就會去找他，我希望以後重大的工程如不是特別不同的也不一定要建築師，以縣府之權責去審查，當然縣長你有權要用誰，可是你必須慎重點，一般蓋房子審圖是不是一定要築草皮，是不是有規定？我有聽議員同仁已經問過是否一定要築草皮？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築草皮綠化的話不一定要築草皮，打種子也可以，去農漁局領苗木也可盆栽也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我那天聽你那樣說明我是也同意，但有人拿圖要去審時，說沒築草皮不通過，這個築草皮是內政部規定還是縣長規定？我房子蓋好沒錢築草皮要上水泥當然也可以啊！

鄭局長明源：

跟副議長報告，這個一定是一半要透水，一個全部是水泥也不行的，另外法定空地有一半是要透水的，就是水能到地下的，這個部分是變照時及發照時須附張通知單讓他們知道不一定要種草皮，可以用種子及盆栽。

藍副議長俊逸：

這要跟人家說清楚，不先告知沒通過又退件，退件原因很多的，好，今天就到此。謝謝。

陳議員雙全：

我們的身份證，是不是可以在我們的地方制度法裡面去強制要求，要求他去領取身份證之前一定要學習到某種程度的語言，這樣子我們才可以讓他領得身份證，不然以後真的有可能在十年後、二十年後，到時我們所有的地方子弟，有可能到時候連國語、台語都不會話，只會講印尼話，甚至只會講越南話，這樣子我們澎湖縣以後就真的變成是一個聯合國的一個國家，我們就可以自己獨立了，就不需要附在中華民國裡面，因為我們的語言已經是多元化了，也變成是一個很多國家的語言在我們地方上比國語、台語還要多，這是不是可以我們用強制法，甚至說地方制度法要求他們來處理，我們請民政局長。

許局長文東：

劉陳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其實目前我們政府對於外籍新娘核發國民身份證，在發身份證之前必須要通過考試，現在已經有在實施了，通過考試後才能發身份證給他，昨天魏議員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詢問，他是說叫我們考試的時候不要考太深，所以說見人見智的問題，那我也一再的強調就是說，當然我們不會故意去刁難他，但是我們要給外籍新娘一個學習的機會、有一個適應的機會。必須要去了解整個我們的國情，以及這些語言，這些相關的資料，所以說我們這個考試的時候，當然他若可以全部看懂我們的國字的話，他可以選擇用筆試的方式，若沒有，他也可以選擇用口試的方式，口試用國語也可以，用台語也可以，所以這是多重化的處理；但我跟陳議員報告的是，目前政府已經在注意這件事情了，也已經在發身份證之前必須要通過考試之後，他才有辦法將身份證給他，這個已經在做了。謝謝。

陳議員雙全：

我是覺得可能，剛剛局長所說的，很多人真的是見人見智啦！可是我覺得為了我們後代子孫，甚至我們未來的整個地方文化，甚至未來的整個澎湖的發展，我是覺得說，可能有些議員他認為說我們要從輕處理，可是我是覺得應讓要從嚴制定，然後去相關制定更嚴的法規，讓知道說，你今天要取得我們澎湖縣的身份證，應該要如何達到你的水準，才有辦法融入在這裡，以後變得整個地方學習上，甚至子女的教育上都有很大的幫助，這是對我們整個澎湖縣未來的教育問題，是一個不可忽視，而且很需要我們未來重點強制執行的方向，所以我也希望說在民政局跟教育局這方面，盡量如何去要求到這個方向，然後讓我們後代子孫可以真的在澎湖縣語言上，而且很多學習上會比較方便，不然到學校，一班裡面五個人剛好講五種語言，所以說在溝通、學習上也是一個障礙，他們也沒辦法真正去學習到我們地方的文化，甚至我們國家現在所說的九年教育，甚至未來升大學以後整個成長，都是一個障礙；我們也不希望說我們以後在澎湖縣變成一個低級國民，甚至於說在文化知識領域的部分，也是一個次等國民，我們希望說我們澎湖是一個很好的教育地方，未來我們澎湖縣在整個中華民國裡面是一個算一等國民的方向去努力，這是我們希望共同努力的目標，教育局也在這方面是不是多用點心思，在整個外籍新娘的教育跟小孩子的小學裡面的教育能多花點心，讓這些老師、學校，如何去做出比較好的，甚至說開課讓社區也可以融入，這

些外籍新娘都可以在學校裡面接受我們目前的教育，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還剩下十分鐘的時間，就由陳富厚議員發言。

陳議員富厚：

十分鐘而已？十分鐘一下就結束了啊！

劉陳議長昭玲：

十分鐘讓你說一題，等一下再說。

陳議員富厚：

簡單扼要明瞭。第一個，農漁局局長，你知不知道目前我們澎湖縣跟台灣省的豬肉一斤差多少錢嗎？簡單就好。

胡局長流宗：

我們這裡的豬肉每一天的行情都不一樣。

陳議員富厚：

貴多少錢？你要說一下啊！讓我們的縣民知道一下。

胡局長流宗：

實際上我沒有跟台灣比較。

陳議員富厚：

所以說，你沒吃過豬肉，也該看過豬走路。要多了差不多十塊錢。好，你請坐。

胡局長流宗：

但是我們的羊肉賣到那裡，一斤多二十塊。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不去管他的羊肉啦！我現在問你豬肉，你說豬肉就好，你說羊肉幹嘛啦？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委託農會辦理的肉品市場，之前有一個合作社，據本席了解，之前的合作社有剩一筆存款不少錢，現在剩下三個負責人的印章，存款都不見了，這個你回去要去了解一下，第二個。第三個，離牧以後，是否可以在農政單位裡面任職任何的一個職務、還領取費用？這很簡單，之前本席向你檢舉的，農漁會的補助款核銷的項目，也請你農漁局現在再去看一下不鏽鋼桶，也有用鋁桶的啊！對不對！我聽說最近一萬二的不鏽鋼桶申請四萬多元不打緊，現在還要求當事者要九千多元的運費，運一架飛機也差不多九千多元而已，嚇死人！要拼也不是這樣的，這是污辱到我們的智慧，這個弊

端這麼多都在你農漁局，你農漁局還不趕快搞定，還在那邊空口說白話，局長，這件事情你馬上去處理。再來，我們的政風室主任，這理我聽都沒人跟你報告，你請坐，我先跟你報告一下，據本席去了解，有地方的民代介入賣官，去跟當事者拿錢，說這就某人、鄉長要、縣長要的、一些主管要的；縣長，我現在是在比喻，不是真實，你是不會，我知道，你絕對不會！如果有這麼惡質的民意代表的話，你要不要去查？來，請回答一下。簡單。不要耽誤我太多時間。

洪主任世博：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民意代表的部分，有這種情資，因為民意代表，我們要涉及到我們裡面有公務員的部分，公務員賣官的部分我們會查，有關於到民意代表的部分，我們移送檢調來徹查，因為民意代表假如說主動。

陳議員富厚：

好，主任你請坐。下任的時候，不要說我在這裡給你漏氣，下任的時候，你還要上很多課。這件事情，我相信縣長聘你來當政風室主任，你的能力一定是受到縣長的肯定，我肯定你，但是辦事能力就要考驗，不談太多。縣長，我現在要向你請教一個問題，請教財政局長就好，我們的民進黨縣長卸職之後，澎湖縣的負債是多少？高植澎縣長做完，負債多少？

盧局長春田：

這個負債的部分，假如說以實際的來看，就是說到去年底的話。

陳議員富厚：

不是，你先了解我的意思，就是說高植澎縣長卸任以後，他的負債有多少？

盧局長春田：

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所以我沒有辦法答覆說高縣長當初他卸任以後。

陳議員富厚：

之前的財政局長是誰？來、來、來，縣長你自己去做，你簡單扼要一下，我們很輕鬆，我們問政很輕鬆。

王縣長乾發：

議長。

陳議員富厚：

多少就好。

王縣長乾發：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時間過這麼久，實在是也沒什麼印象了。

陳議員富厚：

大約。

王縣長乾發：

應該，那時候縣政府還沒有赤字的。

陳議員富厚：

沒有債，好，請坐。來，財政局長，賴峰偉縣長卸任以後，多少的負債？

盧局長春田：

負債的部份，大概，以目前實際透支到去年底的話，大概是將近十一億左右。

陳議員富厚：

沒天沒良啦！縣長，我是替你說話。我今天在這裡沒替你說話的話，他的債務全部都由你負責，澎湖縣民會把你罵死。所以賴峰偉縣長說要選高雄市長，連里長都不用選啦！一個澎湖縣，高植澎，說他最差，做縣長卸任後，也沒有負債啊！對不對！但是縣長，我今天跟你申明喔，你是一個平民、務實的縣長，這些債務，你要讓我們澎湖縣民知道這是賴峰偉任內的負債，不是你的，不公平。賴縣長只能說是草皮縣長，吹牛不用繳稅啦！我們賴縣長如果吹牛要繳稅，十輩子還不完。沒機會，如果有機會我再告訴你一個故事；就是像民眾跟銀行借錢，銀行要跟他討錢，他說我就不是不還啊，我現在沒錢，現在花完了，誰在負債？我們澎湖的子弟在負債，很沒有道德。事情先做，錢也花完了，吹牛吹一堆，說什麼全省他第一個，若我看是最後再最後啦！第一名草皮縣長啦！我了解的，草皮也是他親戚在做，好處都在他身上；局長，我跟你再報告一次，以後如果驗收，要再種草皮的話，我是整個草皮載到你們縣政府，從辦公桌上直接丟下去，你糟踏澎湖人嘛！你現在去看，哪需要種草皮，到處都是草皮，哪需要種草皮，糟踏澎湖人，我告訴你，用些智慧，澎湖全部都是這些比較沒知識的，我們自己自清一下，但是我們很可愛，我們雖然沒有讀過書，但是我們很優秀，我們很善良。教育

局長，我沒辦法，我講話本來就是這樣的，你大城北那個游泳池，我告訴你，我叫乩童富，你知道你？知不知道？你回答一下，你光笑有什麼用！

蘇局長啟昌：

有。

陳議員富厚：

有。我告訴你，你去機場候機去看，外面就像一個墳墓一樣，局長，我這不是亂說的，你有機會到候機室往西看的話，就像一個墳墓在那裡，難怪你會常出問題嘛！我不是勘輿師，但這個我懂，我告訴你，你那個地方如果沒有要做個整修，我告訴你，你這個教育局長會做很快就下來，馬公游泳池水一年換一次，你以為我們在洗三溫暖嗎？還是要將所有的細菌集中在那個池裡面，讓馬公的市民皮膚病，什麼症狀都有？你要去了解，你是個局長，對不對！我上一次的臨時會就跟你拜託過，你吃飽看去中央爭取錢，讓你們校長去執行，很簡單；我們一個很優秀的講美棒球隊，幾十個人而已，你的經費分配不公，而且不均匀；不好意思，再兩分鐘就好。比較來說，你要游泳訓練隊，哪一個學校有訓練？你要真正務實去了解他的訓練，再經費補助給他，不是每個都分能解決事情，這個回去，你做一個適當的修正，也不用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太深奧了，我說的這些說不定都是從易經來的，像我剛剛說的你聽不懂，很多問題，你的教育肩負著澎湖縣所有子弟未來的成長過程，是非常重要的，你不要這麼軟弱，把他硬起來，好不好，如果需要本席，跑路的時候，告訴我，我跟你一起跑，若跑路我這輩子都專門在跑路的，三不五時就有警察要捉我，要不然就刑事組要來捉，我嚇得腳都發軟；這個很簡單扼要，而且最重要是農漁局的問題，局長，拜託，章魚的問題我是不講也不行，你給我擬定一個改善的措施，但是有保育作用，而且兼具觀光推展的作用，但是不能傷害我們的漁民，拜託，時間到了，我們不要佔你們很多時間，來，不然讓局長說。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這兩個問題我一定要說明，章魚的問題現在已經在研究，議長也裁示說，都時候在議會五樓辦一個公聽會，然後把研究的結果做一個說明，然後讓每一個議員去了解，這是章魚的部分，到時候大家共同決議，怎麼做？我們就配合來做；第二點，因為陳議員一直提到豬肉

的問題，我們這裡殺豬，是和台灣二十一縣市的豬價。

陳議員富厚：

現在豬的保證價一隻是五千兩百多元。

胡局長流宗：

一百公斤五千二，這是五千二，這是固定的。

陳議員富厚：

保證價格哦！

胡局長流宗：

但是他殺了以後，豬肉商賣的時候。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告訴你，這個是壟斷市場，你不能這樣說話。

胡局長流宗：

因為上、中、下肉不一樣，你認識的我賣比較便宜，他是按照市場的機制。

陳議員富厚：

為什麼我們吃的肉比別人貴？你告訴我啊！

胡局長流宗：

但是我們會查，我們會去查看市場機制有時候不一樣。

陳議員富厚：

對不對？你要去了解這個情形啊！

胡局長流宗：

我要跟你解釋的就是這樣。

陳議員富厚：

我們繳健保，和台灣繳的一樣多，我們沒有大間的醫院，我們就已經很倒楣了。

胡局長流宗：

但是他的市場機制就是這樣，沒辦法。

陳議員富厚：

那另外一回事，你把他當作一個公共事業來處理。

胡局長流宗：

公共事業就是這樣，他會按照他的排價，大部分是五千二，那是固定的。

陳議員富厚：

你拿在縣政府管理，縣政府賠錢可以嘛！你不能讓少數幾個人來控制整個市場，來侵害到全部澎湖人的權利。

胡局長流宗：

我覺得應該不會這樣啦！不可能這樣。

陳議員富厚：

現在就這樣了，局長，我看你有收到好處哦！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查，我會查清楚。

陳議員富厚：

你是一個行政主管，我們向你反應的事情，你要徹底去了解。

胡局長流宗：

我就說我會查清楚。

陳議員富厚：

就很簡單，你查清楚，如有事實造成，我也沒說不是真的，你不能去開罰，如有事實的話，你縣長就要把地收回來縣政府經營啊！公共事業，你要知道，你不要讓我們吃豬肉買得比別人還貴，這樣不公平，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第三審查小組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休息二十分鐘，我們再回到議事堂來。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我們接下來還是縣政總質詢，請楊曜議員。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各位同仁、各位鄉親、各位記者朋友、王縣長、以及各局室的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議長不分黨派，願意將這段時間讓我這個反對黨的議員繼續完成我這次的總質詢。縣長，在四月十五日之前，縣政府一再大肆宣傳四月十五花火音樂節，這裡還有洪局長很英俊的照片，四月十五日在天候不是很差的情形下，縣政府片面決定，而且是到了四、五點片面決定要將活動延期，這個舉動，本席在中正路聽很多遊客抱怨，怨聲載道，恐怕這樣的決策影響到日後觀光客對我們

縣政府的觀光活動的信賴，這些人回到台灣以後也一定會替我們做負面的宣傳，我長話短說；洪局長，首先問你一個問題，局長，我算身為議員，但是對你不錯，因為從五月二十三日，我就將我所有的資料讓局長拿回去影印，這個舉動嚴格來說是洩題，但是沒關係，洩題以後我希望你能答通順一點，你辦這麼多年的花火節，你如果每秒幾公尺以上禁放煙火？你每年都放煙火，長話短說，幾公尺？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根據高空煙火的施放作業管理要點，大概是每秒七公尺的風速。

楊議員曜：

每秒七公尺，而且是要持續，什麼叫做持續？就是說不是最大陣風，是最大風力，這裡有一份最新的資料，是我從中央氣象局調出來的，四月十五日，當你決定要延期的時候，持續的風力每秒六公尺，在你預定要辦的八點到九點，每秒六點五公尺，你一直在說這個決策沒有錯誤，既然沒有達到禁放標準，你為什麼延期？我現在說的是陸風，但是你硬要辯，辯說西瀛虹橋上面是海風，那假如這樣子，你跟我說明為什麼五月十三日海風高四月十五日兩級，但是你照放。煙火若是已經綁上去西瀛虹橋之後，不怕水，那種東西防水，有放我們沒損失，但是若綁上去以後再拿回來，廠商就不敢再用了，因為怕引信受潮，以後會變成未爆彈，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你活動可以停辦，但是你連煙火都沒有放，我不知道你要怎麼解釋，長話短說。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是很感謝楊議員搜集了這麼多詳盡的資料。

楊議員曜：

你回答就好，你剛剛說的要點在這裡，為什麼沒有未達禁放標準，可是你片面決定不放？還有，為什麼五月十三日風力比四月十五日大，可是你放？你簡單回答這樣就好。

洪局長棟霖：

我向楊議員報告，事實上，兩天的氣候狀況楊議員都相當認真的詳細了解，那我事實上也是相當認真詳細了解，有關四月十五日，我們建議要來停辦，實在是因為我們從下午就在觀察這個天候。

楊議員曜：

下午？我就說下午的風力也沒有達到柵放標準嘛！縣長！你坐下來。縣長，你要不要替他說一下？要不然這樣下去我時間來不及。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關心我們花火節延期的事情，我看藉這個機會，我也跟楊議員、以及貴會各位議員重聲我們的建議，因為延期不論他的理由是否正當，決策是否正確，總是一個遺憾。

楊議員曜：

我現在說的是決策錯誤哦！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請你容我做一個說明。

楊議員曜：

你不要講太多。

王縣長乾發：

天候的事情是很難去拿捏，像珍珠颱風來襲，我個人也是決策隔天停課，停止上班上課，但是隔天其實天候也是不錯，事實上，這個也是決策的錯誤，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說，自然氣候的事，有時候我們事先無法做非常精準的決策判斷，這是我們要承認的事實，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懇請我們楊議員要多多體諒。

楊議員曜：

你不用懇請啦！你們縣政府的一貫作風就是這樣子，不認錯，不認錯沒關係，我這件真的不問了；但是我現在要問其他的，你們都沒有錯，我們議員為了要質詢去搜集很多的資料，手上的資料比你們詳細很多，然後也把質詢的理由講出來，你們縣長、局長都沒有錯，錯的是澎湖鄉親，因為澎湖鄉親的選擇，所以才有這個團隊；局長，你這場因為延辦損失多少？損失多少就好。

王縣長乾發：

報告楊議員。損失的部分按照合約裡面第十三條：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可以預定變更，但我們是控制大概三十萬以內。

楊議員曜：

三十萬以內哦！這個有記錄，這一件事情我一定會繼續追蹤。四月十五日以後，連續有三場沒有放，主計主任，麻煩，經費核銷的時候，一定

要特別小心，這件我一定會一直持續追蹤，有三場沒有放。

洪局長棟霖：

跟楊議員報告一下，整個合約裡面，每一場的煙火提列單價大概是十萬塊。

楊議員曜：

就是還有三十萬。

洪局長棟霖：

就是因為這三場少放，這三場可以跟廠商做議價調整的範圍。

楊議員曜：

這樣就是三十萬加三十萬嘛。

洪局長棟霖：

不是，就是這三場。

楊議員曜：

那你當天有沒有損失？你當天那些煙火有沒有損失？大場的煙火一場三十萬，小場的十萬，這些我都知道啦！也就是說你原訂四月十五日要放的就有三十萬，然後再加上後面三場再三十萬，六十萬。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四月十五日那個大場的藥材是調整到四月二十一號燃放，所以等於是調整日期。

楊議員曜：

現在是你說的啦！廠商在你們延期的第一時間，我聯繫上的時候，就跟我說那些煙火他們不敢再用，因為怕受潮；局長，我先說一個觀念，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清廉跟誠信，我希望你在議事殿堂裡面講的每一句話，你都要負責任。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這個清廉跟誠信，我絕對贊同楊議員的看法。

楊議員曜：

你現在說你是四月十五日那場拿來四月二十一日燃放。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

楊議員曜：

不用報告，因為他意思就是說已經把那天的拿來四月二十一日了，這樣

就不用再說了。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我們是協調承辦廠商，四月十五日這些藥材的量在四月二十一號必須要達到同樣的表演水準，我們當然也沒有同意廠商就此另外加價，廠商也沒有就這部分另外跟我們提出要加價，所以這是雙方協議，那至於廠商是不是有另外因此而增加藥材，廠商他可以整體去調控吸收的，是這樣子。

楊議員曜：

好。沒關係啦！若是廠商吸收的，我們很高興，但是這樣子也有另外一個問題，就表示你們的經費，廠商算賺得很好，所以他可以吸收三十萬的損失，真的賺這麼好；從明年開始，這筆預算我們還是很支持你們辦觀光活動，很支持，但是經費的掌控，我們會很認真審；局長，我最後再說一件事情，去年的總經費三百三十六萬，今年的總經費八百萬，經費加了快兩成，活動的內容相比以後大致相同，這個恐怕就是廠商可以吸收所有損失的原因，局長，你請坐，我還有其他要問的。王縣長，你在澎湖最受別人家欣賞的地方就是你的慈悲心，縣長也錯經當過慈光慈善會的理事長，而且任內，我曾經也是西嶼的總幹事，任內非常努力在推動會務，關懷弱勢，這個本席予以肯定，本席也對縣政府打算要就癌症病患、身心障礙人士提出補助，這兩個案本席都非常贊成，而且大力支持，特別是癌症這件，這件是第一次在議事堂提出的時候，本席就舉手發言，表示贊同，但是現在除了這兩件以外，其實我看癌症患者跟腎友意思差不多，所以本席希望縣政府明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把腎友也加進去，看一年一萬、兩萬，還是多少，加進去；老人是社會的寶貝，因為老人一輩子貢獻給社會，但是他住在澎湖是一種無奈，所以有很多澎湖的老人是兒女都在台灣，他就變成獨居老人，現在當然我們中低收入戶有營養午餐跟晚餐，本席在這裡建議縣政府開辦獨居老人營養午餐，送餐、送關懷，因為他自己一個人在家裡，有時候身苦病痛人家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藉由送餐活動，一餐就好，縣長，先不要這麼緊張，一餐就好，送我們的關懷，讓他們感受到我們縣長關懷他們的意思，順便去看看他人有沒有不舒服，這件是這件；縣長，望安鄉公所和西嶼鄉公所都曾經開辦過獨居老人營養午餐，福利政策一定會對預算產生排擠效應，但是沒有必然說福利政策多，財政就會很差，沒有，因為我看馬

公市過去四年也沒有做什麼福利措施，他也是從結餘六千萬到負債八千萬，可見不是做福利政策就必然導致財政上的困難，應該是沒有，所以希望縣長一本初衷，我的觀察，你長期對弱勢的照顧非常的盡心盡力，很不簡單，這次讓你入主縣政府，我們澎湖縣要真正達到福利立縣，指日可待，而且我相信你把福利政策編出來，議會這些同仁一定會認同，這件拜託縣長替我們縣內這些鄉親，拜託縣長；還有一件，小三通大概是我這段期間很多場合聽到縣長很希望要去做的政策，縣長，對不對？小三通。對啦！但是小三通從八十九年離島建設條例實施以後，金馬先行，一直拖到現在，縣政府坐以待斃，是立法院民進黨和台聯黨意識杯葛，所以才沒有造成直航條款通過，直航條款若通過，澎湖也不用小三通了；縣長，我告訴你，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金門、馬祖、澎湖可以自行小三通，我們的作法應該是，陸委會行政院裁量怠惰，什麼叫裁量怠惰？就是說你應該要去裁量，你沒有去裁量，裁量怠惰，不作為，我們澎湖的作法應該是形成輿論，去台灣亂、辦研討會、辦說明會，形成壓力，然後跟縣政府、跟行政院、跟陸委會抗爭，不是遇到什麼事情都是一直坐在辦公室裡面，喊說我要什麼、什麼，禮物絕對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我們應該要走出去主動出擊，為了澎湖縣民；縣長你也不用怕不好意思，就算有需要的時候，你約我一起去，沒關係；縣長，我最後一件，我在五月二十三日對縣長的政見提出質詢，提出質詢的時候，機票七折的部分就是要用剛剛那個方法，或者是縣政府編預算，因為機票七折得到的回響、反應非常好，但是你台電這個免稅購物中心，這個本席在五月二十三日也很詳盡把應該要做的步驟，都向縣長講過了，我當一個反對黨的議員，實在是很辛苦，搜集資料要比你們團隊的人更周全，然後在說的時候，你們還可以在超脫我的資料範圍直接反駁、死不認錯，甚至我們反對黨的議員做到必須幫縣長將你的政見實施的步驟全部提供給你，可是你還是沒有做，現在是這樣，這個免稅購物中心，縣長的意思是放在台電舊電廠，縣長，我請問你，土地取得有沒有可能，有沒有什麼難題，有沒有？回答我看有沒有就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楊議員的指教。上一次楊議員質詢的時候，我曾經把免稅商店，我們要利用台電之前的縣有土地，已經跟楊議員做說明，我非常感謝楊議員剛剛提到有幾個問題，尤其是關係到我們澎湖小三通的事情，

我記得我曾經在貴會也強調一個觀點，小三通依照離島建設條例，像楊議員剛剛說的，應該是金門、馬祖跟澎湖是涵蓋在裡面，但是很不幸的，我們民進黨的中央，也就是楊議員的政黨，行政院長在去年八月份來澎湖做一個公開性的宣示，說希望可以將人貨直接在澎湖定點直航，連這個政策，中央陸委會就馬上給他推翻掉，所以小三通的事情，認真說起來是行政院看不起我們澎湖人，將我們澎湖排除在離島建設條例小三通的範圍，所以這個要溯本追源的是楊議員，你要向貴黨中心去做反應，這樣對澎湖是不公平的。

楊議員曜：

如果這樣，那縣長我來當。不是啦！縣長。我現在是問你台電舊電廠的土地取得，會不會有問題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已經向楊議員說明過了。其實我們要利用獎勵五星級大飯店。

楊議員曜：

那個是兩個案，你講的縣有土地的BOT跟你所謂的在政見提出，快樂澎湖新計劃的免稅購物中心是不一樣的東西。

王縣長乾發：

我曾經跟我們議會，在楊議員的質詢當中，我已經公開承認，當時我上任的時候資訊不完全，我不知道台電舊電廠用地之前的縣有土地面積比台電還大，也是屬於我們縣府的縣有財產，我們將來在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五星級大飯店，其實用我們自有的縣有土地，比我們要透過都市計劃的手段來改變、來爭取台電那塊土地還來的快、還有時效，我曾經也對這個部分給楊議員做過說明。

楊議員曜：

縣長的意思是說地點會移轉、地點會更換，因為這個本席一直說，一再強調，縣長你有可能是靠這兩個政見當選的，所以希望縣長能夠儘早落實你對澎湖選民的承諾，兌現你的競選支票，不要選民埋怨選錯人。本席在這次的總質詢，利用三次的時間：五月二十三日、昨天跟今天，運用很多個案來跟縣府團隊的成員溝通大觀念，第一個就是希望縣長能夠努力兌現你的政見；第二就是只要是中央的經費爭取得到，都是我們澎湖的福利，但是爭取到之後，必須要妥善運用，不要讓一般的鄉親認為我們在浪費公帑；第三就是公共政策可以辯論，但是本席再一次強

調，議會的議員不敢說很專業，但是都很認真，縣府團隊的人若是要對議員的指正有反駁時，希望你們的資料、觀念能夠比議員更齊全、更正確，不要常常要來議事堂，因為我們總質詢的時間有限，我們為什麼總質詢的時間有限？因為縣政實在是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所以我們才會時間有限，今天如果說縣政都沒問題，我們八十分鐘還要唱歌的，怎麼可能不夠；第四點希望縣政府所屬的公教人員，日後不要以考察之名行玩樂之實，考察很重要，但是讓適當的人在適當的時間去，本席也正式提案了，以後縣府只要公假公費都必須要先把計畫送議會，強化議會的監督功能；第五點就是強兵頂上無弱將，因為縣政府算是澎湖最大的資方，然後你們又是勞工權益的保障者，你們請這麼多僱人員、臨時人員，只要是有期間限制的，在契約期間，除了他有工作不力，還是違反規定，不得任意解僱，因為你們是勞工權益的守護者，不要自己知法犯法；第六，希望縣府能夠強化你們的橫向溝通，不要各談各的調，營造物在蓋的時候，聯外道路必須要同時進行；第七，就是剛剛本席所提的，為了要照顧這些獨居老人，希望縣長一本長期的慈悲心理，照顧我們的獨居老人；最後一點，也順便回應王縣長剛剛說的，王縣長政見的提出，對政治人物來說是各人造業各人承擔，若是政治人物能夠自己提出的政見，提出之後全部推給中央，若這樣，縣長真的很好當，主動出擊，為了澎湖打出一條活路，這是選民託付給你的責任，也是選民當初選你的期待，當然中央執政黨跟你是不同黨，但是你只要很努力去做，我相信你就能得到中央政府的善意回應。我再一次感謝議長，議長和我也不同黨派，但是他願意將他的時間借我，就像縣長你只要主動出擊，為了澎湖去拼，中央政府會有善意的回應。本席的總質詢就到這裡，感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接下來請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議長，本席第二次發言。縣長，首先我要認同你剛剛在說外籍新娘的問題，外籍新娘教育可以傾向用強制，應該是用強制，不然，像你說效果不彰，我們應該用強制給這些外籍新娘跟著小孩一起來學，像我們局長也答說要用考試的，所以這個可以考慮用強制的來進行看看。剛剛陳富厚議員在說游泳池的水很髒，根據大家給我的消息，很多在那裡游的人

現在都不去那裡游了，所以這個你會後可以去。簡單回答。

蘇局長啟昌：

議長。回答胡議員的話。游泳池的水，每個禮拜都有一天是水質處理日，就是休館那一天，衛生局也大概每個月都會去抽測水質，所以這個水質應該是沒什麼問題。

胡議員松榮：

你就要照辦喔！因為已經有人全身，這你要去了解，水很髒，這是確定、確實的。縣長，現在有個問題需要你幫忙，消防局長，消防局我前天在這裡有說過，消防局港務消防要成立十五人小隊，現在的問題卡在哪？卡在工地。所以，地政局長和縣長是不是為了要促成這十五位子弟能夠回來澎湖，是不是積極一點去找地方，因為他們現在缺的就是消防車停放的地方，當然我前天也說過，要讓舊的消防局停放消防車，現在警察局已經在用了，沒辦法，接下來就卡在土地的問題，縣長，是不是為了我們澎湖的子弟，現在每個家長都很緊張子弟要回，很多、很多、我昨天也有和立委研究這個問題，立委也說現在問題卡在消防局停放消防車土地的問題，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呼籲縣長，對這個問題能積極處理。我有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前天在說漁民署，警察局的漁民署本來二十一個名額，立委去爭取，現在已經變成總共多十三位，三十四位名額，這是確定的，所以讓再多十三位的子弟有機會回來澎湖，縣長，所以像這種問題，我們都要去努力，我們要積極來把這個事情促成，我們資料都回來了，我在這裡拜託縣長趕快把這兩件事情，尤其是這個土地趕快找出來，讓港務消防早點成立。那天副議長一再提說本席當時曾得過游泳金牌，這確實是，因為本席在高中的時候，曾經拿到全台灣省中小運動會三面游泳金牌，這是確定的，這些老師都還在，我為什麼說這些？因為本縣現在目前對外的比賽成績相當好，我有叫教育局拿些資料給我，我舉一個例子，當然要拿這獎牌不是憑空就有辦法拿，像我那時候在練游泳的時候，一天一早、中午下課就去拼，降旗後還要再去拼，這樣才有辦法得到這種成績，我為什麼要說這些話？因為澎湖最近對外的比賽成績都很好，但是我們對子弟的鼓勵都很不合理，本席的看法是不合理，舉個例子，五月初國小運動會在新竹，有一位學生，馬小的學生，他跳高得到第二名，這不簡單，跳遠好像一位第六名的樣子，這都相當不簡單，但是我有翻到教育局獎金的辦法，第二名回來才有四千元

的獎金，我是覺得這個獎金的制度是有需要來修改，有需要來鼓勵，局長，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四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縣長，你要了解，現在一個選手在全省要得到名次是相當不簡單，以我們澎湖的環境、澎湖的人口比例，那天歐陽洲議員也有提起，我們澎湖的隊伍去台灣比賽的補助，那天縣長的答覆，我覺得你答覆之後也多少了解，你有深入，因為你答覆說：代表澎湖的，我們當然一定要補助，當然邀請賽就看情形，不是說邀請賽也要補助，經費應該是控制不了，還有一個問題，教育局長，我聽說，國小學生、國中學生對外比賽的保險，聽說我們教育局有意見，就是說對外比賽照理說都要保險，但是教育局的立場是因為他有學生保險，不用，這不對，一定要幫人家保險，對不對？局長，在這裡讓你做個參考，你要這樣下去做。接下來，縣長，我要跟你建議一個體育館，體育館外面下大雨、體育館裡面下小雨，但是這個體育館一樣也是二、三十年，二十幾年有了，那個時候在謝縣長任內蓋的，到目前已經二十幾年了，裡面下小雨，所以我在這裡要跟縣長建議，來蓋一個綜合體育館，所謂綜合體育館裡面，有籃球、排球、桌球、跆拳道、羽毛球都可以的綜合體育館，因為原有體育館的土地夠條件蓋這個體育館，所以這個，縣長，在你四年的任內，我們共同來打拼，我們去中央打拼討些錢來把這個體育館完成，縣長，我在這裡跟你做個建議。接下來，澎湖這幾年的桌球，國小桌球對外也得到很多國手，這都是運動的成績，但是現在每年，國小很多間學校在推展，推展得很好，但是到了高中，可惜這些學生都沒了，但是我們本縣桌球體育界的人又捨不得讓他們練得這麼好，從四、五年的訓練都成國手，台灣要來挖角，我們澎湖又捨不得讓他出外，但是不讓他們出外，到了高中怎麼辦，有一批學生到了文光國中，因為他沒有體育班，所以這些孩子變荒廢，很可惜，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因為馬公國中有體育班，我是希望說今後這些孩子全部集中來馬公國中，但是經費的問題，希望教育局可以考慮，所以我以上建議很多體育的事情、議題都需要錢，縣長，教育局這個局，說起來小也不小，教育局管多少學校、多少老師，所以教育局的經費，當然我們不能怪局長，因為你一杯水給他，他只能接水而已，你叫他內部自己去分配，你如果說全部分到體育上時，其他要怎麼辦，所以我在這裡再呼籲財主，主計主任，大家高抬貴手，教育經費是不是能夠像我早上提到龍舟的問題，這些都是教育經費的問題，多一些錢給教育局，像我

剛剛說講美少棒隊王教授已經是棒球痴，體育方面沒有痴迷，體育成績絕對出不來，當時澎湖蔣澎龍也是那時洪登那些老師沒日沒夜的犧牲自己的時間，才有這些孩子的產生，所以這方面希望縣長能將這些澎湖的體育、澎湖的運動、設施來列入優先的考慮。謝謝！以上是我一些發言。

劉陳議長昭玲：

接下來請蘇文佐議員發言。

蘇議員文佐：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我們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好。我現在在這裡建議環保署長，不對，是局長，叫得太大了，環保局長，廢電廠裡面有一個游泳池，四週現在已經臭氣沖天，局長，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那個游泳池已經荒廢那麼久，裡面長蚊子、其他的一大堆，希望局長，我們空氣污染品質計劃花幾千萬，希望你去整頓一下，你看那裡的鄰居大家都很感嘆，空氣品質污染計劃花好幾千萬那種品質，你當一個主管機關都沒有去處理，叫這些議員怎麼支持你，不是說本席找你麻煩，事實是只能說圖利固定廠商而已、最厲害而已啦！沒有半點能力，應該去執行的不去執行，不應該執行的、叫他勤導的他偏偏執行，你看每個單位蓋房子也要去給人家開單，也開到人家家裡去，找人家很多麻煩，真正對這些機關一竅不通，都沒有處理，你去附近鄰居訪談一下，夏天太陽晒下去，那幾天臭的整條路都不能聞，這一點提供你環保局去處理。第二項，我要建議縣長，有一些議員提出的社會福利，殘障的也好、癌症的也好、腎友的也好、獨居老人也好，希望你縣長的的確確落實，既然要做，經費不夠，賒借，這些議員百分之百同意你賒借，要負債看多少都沒關係，還可以借三十億的，沒關係，現在才十億左右而已嘛，你怕什麼，社會福利一定要落實，我呼籲我們這些議員一定要支持縣長你再選下任，但是我要問縣長，俗語說一句話：用人唯才、視才適用，這個有什麼差別？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蘇議員的指教。用人唯才，視才適用，大概是在強調用人的時候利用他的專業性。

蘇議員文佐：

我希望縣長是用人唯才。縣長，我上個會期有跟縣長說一句話，希望縣

長不要秋後算帳，但是到目前縣長不知道有沒有秋後算帳，選舉，我上個會期說過，希望縣長上任不要秋後算帳，我請問縣長有沒有秋後算帳？

王縣長乾發：

我是沒有什麼秋後算帳。

蘇議員文佐：

沒有，心知肚明，應該了解，有秋後算帳、沒有秋後算帳，心知肚明，請縣長坐，這是要讓你了解，我上次總質詢有告訴你，選舉結束就算了，不要秋後算帳。我今天說用人唯才、適才適用幾乎都差不多，解釋來都差不多。但是上屆的賴縣長，有人藉著賴縣長的交情，剛剛陳富厚議員有說到收人家紅包，我借他一句話發表一下意見，有人藉著縣長和賴前縣長說他交情很深厚，說縣府在賣官，你要當什麼隨你說，以他和縣長的交情，百分之百能達成願望，但是也有人介紹課長也任職了，聽說是好幾十萬，聽說捐獻好幾十萬，這是外面風風雨雨、繪影繪聲，很多，包括我們裡面政風室也了解，政風室應該可能了解，但是縣長，有的積極在爭取人事，在卡位，也有他的理由，希望我們縣長要用人，幾乎現在一位課員要升課長，一定要高考及格，最起碼也要達到那個目的，但是你要考核他的人品，不可以人家推薦你縣長就用，不要藉著他的交情，在外面招搖撞騙，憑我的交情去，我就能說服一切，你要當專員也好、副局長也好、什麼都好，只要他一句話，包辦、包上。希望我們縣府這次縣長你要用人唯才，不要視才適用，你說那個視才適用沒錯，我今天說視才適用，像我那天解釋說，這個是人才的話，在哪個位置他都可以適合，不用一直擠在那裡，我常跟環保局長說，能擠十五年沒移，剛好台灣全省這種從頭到尾就我們環保局長而已，但是我們歡迎他進來縣府幫忙，但是不一定要擠在環保局，我是在強調這樣，因為久，裡面風風雨雨那麼多，就表示你管理不好，管理不好就是要調整，不是視才適用，視才適用，我們現在車船處沒賺錢，不然就讓他去車船處處理一下，處理看看會不會賺，車船處常賠錢也意思，瑞棟兄不好意思，不是要把你趕走，這是比喻；所以我今天說適才適用要在哪個地方都可以，不用一直佔在那裡，那是專才專用。縣長，他在介紹人事、塞人事，今天是為什麼在爭人事？不是替人家在安排事情，其實這個人的人品不是很好，我們現在譬如這麼說，他今天為了人事一直爭，其實裡

面二級主管，我算一算能用的，也沒有很多，都是靠人事進去的，我們賴前縣長，我能說一句話，感情用事，提拔近親，所以說他在用人有他的哲學，有一些可以認同，我希望在這裡勸縣長，希望你人事有人向你推薦，一定有推薦的，你看今天縣府一個小小單位都在推薦了，為什麼中央沒有推薦，很龐大，為什麼沒人推薦，一定有的！我們要說人家，想說自己也是受人之託，但是說人事，第一點不能去牽涉到利益關係，才是在談人事，今天誰不會關心，當議員要怎麼辦，當議員就沒有什麼用嘛！基本的就吃喝嫖賭而已，哪有什麼，抱歉，說到你們這些議員，對不起！我是在說我自己。對不對，議員有什麼用？沒有用。只是替人跑腿，做得要命，被嫌棄得要命，但是我們有道德觀念，替人奔波，替人做事應該的，但是我們今天不能有利益關係，這就是人品的問題；你今天談人事，說要收紅包，現在收紅包是很少的，我看一個、半個而已，不是每個都有，絕對百分之九十九至百分之一百沒有在收紅包，今天呼籲縣長要提拔人才，現在說的都是課長以上的，現在一個課員調來調去，是說你民政局調去社會局，還是社會局要調去工務局，這是平調的，這不是人事，縣長，我認為這平調的不是人事，要人事升遷是說課員要升課長，這才是人事，這個是關鍵；平調的絕對不會去幹嘛，拜託一下，某某人，你去跟縣長說一下，我在這局室和這些同事不怎麼合得來，把我調去工務局，還是建設局，我在那裡有兩位同事比較合得來，這是人之常情，我認為這種不是說人事，縣長，這是我的理念，這不是說人事，人事是說課員要升課長，才需要有力人士推薦，這個才是關鍵，但是你要考核人品，他到底是幾年？有的各科及格的，以我所知道的，有的幾十年連動都不動；但是我今天是說賴縣長用人在哪裡？希望王縣長，你也總共來半年了，但是希望你用人要唯才，不是視才適用，視才適用這是強詞奪理，這個我說到這裡。但是我今天再為了我們澎湖的公費生在這裡向縣長呼籲，不管哪一種公費生，裡面公費生很多，護士、醫生、檢驗，有的沒有的一大堆，幾十種的，但是我們裡面公費生考上，學業已經畢業了，衣錦回鄉，想要回來服務，但是我們這裡都沒有缺，但是我希望我們縣長，他這裡有缺七年、六年、三年、也有五年的自由之身，今天他公費的沒有去限制年度，他不會自由，我今天希望你縣長要提出一個辦法，替我們澎湖子弟把這個問題解決掉，確實是他讀完了，你沒辦法讓他就業，你要讓他還錢，前幾年他讀書的錢還政

府，這是一點，還掉他才有自由之身，說要去哪裡工作、開業，還是怎樣，不然你都把他綁住了啊！藥劑師也好啊！他回來，澎湖醫院有缺，他不開缺，那你叫他怎麼辦；醫生有缺，他不開，外縣市的一樣來澎湖，有缺他沒走，你叫他那些公費生回來要怎麼辦啊？一天到晚在空轉，包括那些老師也一樣，護士也一樣，縣長，你有沒有去關心到這一點？所以今天我在這裡呼籲你縣長要拿出你的魄力，把這個問題在這四年內你要把他解決掉，確實和中央協調，要不然你公費生就不要招生，才不會產生這個問題，不然你每年都招生不是就一直累積上來，所以我在這裡也不要佔同事的時間那麼多，在這裡簡單的描述這幾件事情，希望縣長再簡單的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我們蘇議員很多寶貴的意見，尤其是用人需要公平、公開、公正這個部分，我也藉這個機會跟蘇議員，以及劉陳議長、各位鄉親、各位議員做個報告。乾發用人是絕對不會吃人一顆糖，我一直在強調說人是一個因緣關係，有時候機會比較好，有一個先後順序，用人是有一個先後順序，我個人要向蘇議員特別強調的就是說，我長期擔任公務人員，其實哪一位同仁的能力、條件怎麼樣，我清楚，所以在我人員的應用上，我是會思考到這些問題，但是我們絕對公平、公開、公正，絕對不會去吃人家一顆糖果，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告訴我們所有的鄉親，如果有人在外面敢借我的名字、敢藉跟我的關係說要推薦人事，他們都是在騙你們的，這都不確實的事情。至於公費生的問題，確確實實是我們地方的一個困擾，最多的這些公費護士十多位都沒辦法安撫，當然這些事情我們有時候在檢討起來，其實我們政府以前的政策是都有爭議的，我們一些流浪教師，也是我們保送的老師，也很多，事實上鼓勵他們去接受師範教育，同樣是沒工作，這是一個政策沒辦法有很前瞻性的規劃，才能衍生出目前這些困境，不過這些都是地方的問題，我也一直告訴我們鄭局長，我們還是要用心去討論相關的一些輔導事情，這是地方政府不一定有能力完全來解決，但是我們總是會盡心去討論這個問題，去研究看要朝哪一個方向來努力。

蘇議員文佐：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強調，議員提出的意見都很寶貴，都是牽涉到我們縣民的利益，所以你縣長做為一縣之主，你要拿出你的魄力來解決每一件

事情，這是我向你呼籲，既然社會福利你要做，你就要平均做好，借錢來做也沒關係，這是本席在這裡和我們一些議員同仁大家有這個共識，既然縣長就大方送，有這種好心腸，鼓勵你，借錢就去借沒關係，政府不會倒，大家都要概括承受；我告訴你，人事，大家都有壓力的，不是沒有一個沒壓力，但是希望縣長將心比心，大家都有壓力，不是只有獨獨哪一位，希望這裡每一位都有人事壓力，但是今天他推薦的是某一種的，希望縣長你要考核人品問題，不是人家推薦你就照單全收，但是你今天看他的資歷是排在哪裡，你看升遷問題，你今天要照程序來，要高低起伏的程序；你不能說你縣長的人就用你的，別人的就都不要用，沒力的去推薦就沒辦法，他永遠升不起來當一個課員，我是語重心長在這裡希望縣長要用人唯才，不要視才適用，視才適用是在某一個位子都可以用，不是單獨那個位子可以用，本席借議長的時間，在這裡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接下來夏晨榮議員發言。

夏議員晨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以及縣政府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覺得說，聽一聽，有一句話，公平、正義。局長，我問你，什麼叫做無什麼品自高？你教育的，你比較知道，你告訴我一下，不然我不知道。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我們夏議員的指教。無求品自高。

夏議員晨榮：

對。縣長，你剛剛在說的就是這樣，不要說會哭的孩子才有糖吃，尤其聽聽是覺得說，「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現在，我三分鐘就好，我不用到十分鐘。副縣長，本席請教你，你從民意代表到政務官，你有什麼感想？你有什麼想法？本席要聽你一席話，三分鐘就好，你不要說太多。

呂副縣長永泰：

議長。謝謝夏議員對個人心歷路程的關心。在十四屆的時候，各位議員也曾經對小弟提出這個問題。個人在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號隨同王縣長到縣府來就職的時候，那個時候，整個心理的調適應該都還蠻可以，可

能在生理的時間上，因為民意代表本身發揮的空間比較大，時間上自己能掌控。

夏議員晨榮：

什麼民意代表發揮的空間比較大？時間掌握在你們手上。

呂副縣長永泰：

個人到縣政府上班以後，整個生理的時間要隨我們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八點跟一點半來做調適，所以整個生理的時間上可能調適。

夏議員晨榮：

你是說我們民意代表睡到自然醒的樣子哦！

呂副縣長永泰：

不是，不是。個人並不是這個意思，這是我個人那時候整個生理時間調適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是蠻可以。那就整個事情的認知上，就整個公務處理上，民意代表的看法跟公務人員的看法可能是有所差異，因為民意代表本身他是為百姓在爭取權益跟福利，公務人員他本身要依法行事；所以就整個事情的認知上可能會有點差異，個人到這邊以後，也常常奉王縣長的指示，就現有的法令上，如果對百姓的權益有所影響，現有的法令不符合時宜的話，我們要想辦法去修正。

夏議員晨榮：

這樣不對，你不等我們建議，你就先想好，等我們建議就太慢了，不是沒有辦法解決事情，不是慢一步嗎？

呂副縣長永泰：

不是，這並不是你們的建議，而是縣長常指示，如果說就現有的法令上有不切合時宜、對百姓權益有所影響的時候，我們怎麼想辦法去做修正跟研討，就整個法令的解釋上或者整個施政上，能夠更貼近民意，能夠符合百姓的需求，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夏議員晨榮：

講這句就對了啦！貼近民意。

呂副縣長永泰：

以上報告。

夏議員晨榮：

也快哦！人家常在說，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腦袋不能換，換了頭腦就壞掉了。再來，要再請問縣長，我剛剛說了一句公平正義，南滬港的

暗礁報紙又刊登出來了，叫那些漁民代表、叫那些船長要和他們出去勘測的時候，沒有人要出去，三千方的石頭不知道放在哪裡，沒人知道，縣長，不知道你對這有什麼感想？

王縣長乾發：

主席、劉陳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那個暗礁的事情在夏議員關心之後，我就責由農漁局胡局長他們要盡快的派人去實際勘查，要盡快的做一些處理，因為這些畢竟危及到漁船的出入安全，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農漁局應該要很快去處理，夏議員在關心的事情，我們都有在注意。

夏議員晨榮：

因為你們坐在椅子上，你們不知道他們在晃的時候，什麼叫做辛苦，不是別人的孩子就是孩子，我們的孩子就要下油鍋，這件事情，不管最後結果怎樣，最基本的，要幫他們善後，這是關係到生命和財產的問題。耽誤各位的時間，抱歉！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我要做一個結論了。

胡議員松榮：

工務局長，前幾天本會的同仁有建議說，從東衛到東文那條路，你答覆說是私人土地，是不是？那條可不可以做？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這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那條路出入的車子很多哦！

陳局長清志：

是。因為那條路就是有私人的土地，其實我們曾經有要來開闢。

胡議員松榮：

那繼承道路。

陳局長清志：

但是現在就是這樣，你如果不要去動他，他讓你走，他還沒話說，你如果要去鋪，他就有話說了，那天我們有討論過，那些高高低低的，我們來鋪平。

胡議員松榮：

那條路，私人的土地，他繼承道路，要鋪漂亮一點，他會有意見？我不相信。

陳局長清志：

現在就是說你要去拓寬，可能沒辦法。現在凹凹凸凸的，我們是準備。

胡議員松榮：

路很差，因為那條路我常走，但是車輛很多，放這樣，真的不好，你考慮看看。縣長，叫他們去協調看看啦！去鋪起來。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還有縣府的團隊、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我想為期三十天的定期會將在今天下午正式落幕，在這裡，我要感謝全體議員同仁，全程參與還有辛勤的問政，我將匯整十二大項以書面的方式送達縣政府。當然我要感謝縣長、副縣長、還有縣府的團隊也能夠全面的配合，將這次的定期大會能夠圓滿落幕。縣長，我想去年的十二月二十日你走馬上任，我想府會的互動將是嶄新的局面，在這個分秒必爭還有凡事都講求效率跟效能的今天，我想大家所期盼的，新的掌舵者，也就是縣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知道本縣未來要走的目標跟方向，針對個人的觀察，縣長也已經就任了將近半年，個人覺得縣長的腳步相當緩慢，也沒有什麼重點，更沒有一個具體的施政方針規劃，所以鄉親的期待既將落空，不論是傳承或是開創新局，我想請縣長一定要自我檢討，突破施政的困境並指出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我想議員同仁所代表的各個選區，他所提出的縣政總質詢也好，或是提案，都是十分的廣泛，我在這裡也希望我們縣府的團隊應該要全力的配合跟實施，個人也觀察到縣政府的團隊跟議員同仁之間的互動也是相當的不頻繁，議員同仁一直在質問個人說，我們現在府會的聯絡人到底是哪一位？個人答不出來，所以我想是不是等一下縣長針對府會的總聯絡人，向大家做一個明確的說明。這幾天縣政總質詢議員同仁提出了非常多的寶貴意見，針對剛剛楊曜議員所提到，很多議員提到離島小三通的問題，我想在十八條的明文規定，在台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但是實施辦法卻是只有金門跟馬祖，已經是全面的小三通了，而我們澎湖縣卻只停留在專案核准的小三通，所以個人也在上幾次的會議，跟縣長提過說在下一次的臨時會請縣政府要把小三通的自治條例送達到議會來，經過

議會審議；還有博弈業，我想我們這次縣政府也接受了我們議會的提案，將離島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也三讀通過了，我想本著自治條例的精神，我們縣政府在中央，無論小三通也好，還是博弈業也好，在中央未核准之前，我們一定要結合各級民意代表還有我們縣府的團隊，我們要到中央去極力爭取，就正如很多議員同仁所提到的，看是要去丟雞蛋，還是要去亂，還是要去爭，我們這個會後一定勢必要去做這件事，我想兩件，隨便也一定要給我們一項，不然我覺得這樣是太不公平；那還有就是說今年的端午節，我想農曆的五月五日就在前兩天已經圓滿的結束，這次根據我的了解是往年參加最多的隊伍，陣容最堅強的一次，在當下的開幕致詞，我也向縣長要求說這三艘龍舟已經二十年的船齡了，希望在明年的龍舟五月五日端午節能夠看到嶄新的，不只是三艘，這個不只是文化的一個風俗，就正如胡松榮議員所提到的，已經是提到體育競技的層面，要讓這些選手有好的龍舟來有好的成績，我想一句話，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這裡也希望說縣長能夠落實這幾艘龍舟，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跟縣長提醒，個人認為端午節的龍舟競賽，不是台灣每一個縣市都有的，因為澎湖有天然的地理環境，所以龍舟競賽也可以成為我們像觀光局所辦的花火節節慶來辦理龍舟競賽，吸引台灣的觀光客，還是他們要組隊到我們澎湖縣來比賽，應該要納入未來發展觀光的指標。在現在民主政治的制度下縣政府的行政措施是必須要受到議會的監督跟民意的考驗，絕對不能枉顧民意，恣意妄為，所以縣政措施的政治考量實為重要，而獲民意的支持更是推動縣政不可獲缺的力量，施政如果有成果，我們絕對不可吝嗇給予掌聲鼓勵，但是如果有缺失的時候，希望縣府團也要坦然並認真的檢討，唯獨只有這樣才能贏得各界的信賴，彰顯縣府是一個有反省能力的團隊。我們早上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也期盼上午的追加減預算二讀能夠順利完成。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

第16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

- 一、離島建設條例自89年4月5日公布施行已屆滿6年，施行以來並未確實落實執行，以致縣民無法感受其所能帶來之福祉，而大陸地區由於近年來經濟之快速發展，旅遊消費能力驚人，為拓展本縣觀光，帶動經濟成長，

- 縣府應掌握此良機儘速依據「離島建設條例」所規，研擬「澎湖地區對大陸小三通管理自治條例」，於本會第3次臨時會（暫定8月上旬）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強行實施之，藉以帶動商機，促進澎湖地區經貿與觀光發展。
- 二、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最新資訊提振澎湖工商發展，但現呂總幹事行事過於偏袒，事實證明多項對外拓展項目只侷限於特定廠商與個人，以5月17日前往大陸廈門參展為例，為何只邀請廠商4人，政府斥資百餘萬元，是否有其預期效果，請縣府主管單位多加督促。
 - 三、負擔高雄—馬公海上交通重任之台華輪將於96年9月屆齡功成身退，為使本縣觀光事業永續發展暨確保民生物資供應不虞匱乏，縣府應儘速未雨綢繆，擬妥因應方案並積極向上級爭取興建新輪，以保障台澎海上交通暢通，俾利旅遊事業活絡繁榮本縣經濟。
 - 四、本縣以海為田，但海洋資源日漸枯竭，漁民生活已面臨斷炊之虞，究其因仍非法捕魚不斷，據聞執法單位疑有與不法漁民串通之虞，致使取締不易，又清明節的大量死魚，雖無法証實係氰化鉀（白信）所害，但為使民眾免於疑慮，主管單位應確實提出「大量死亡」原因，以解民慮。並請縣府確實重新研擬取締與獎勵舉發非法捕魚辦法，以維持海洋生態永續活絡。
 - 五、尖山砂石碼頭已完工多時，請縣府儘速規劃使其早日營運，以發揮其應有功能，現第三漁港所闢臨時砂石碼頭於遷移後，能研擬提出最佳功能的碼頭。
 - 六、國際標準游泳池的規格是長水道50公尺、短水道25公尺、深1.8公尺以上，出發跳台離水高度50—70CM等等，斥資2億餘萬的大城北游泳館除長、短水道符合標準外，沒有一項符合標準，缺失甚多，決策粗糙，本會現專案小組已要求教育局提出營運計畫，今後營運盈虧由游泳館自行負責。
 - 七、歷年來縣府（含附屬單位）對「設計監造單位」或「評選委員」甄選，甚多事實可証，實過於草率，雖然程序上合法，但實質上瑕疵難掩，如醫療大樓、大城北游泳館、環保空污招標等等，耗費巨資，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造成民怨，為確保工程品質完善，對監造單位、評選委員甄選應再深入確實檢討，一切均應予透明化，除應具公正、公平、公開原

則，對甄選者之品德素行更應深入瞭解以做為取捨之依據，以符甄選目的。

- 八、目前縣府財政困頓，決策應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不能有效開源挹注縣庫，理應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如馬公市新復里已知即將遷移，何不在本屆任期屆滿前研擬併入復興里或長安里，決策未具前瞻性又耗損約700萬元（里長、里幹事等薪資）；又原白沙國中烏嶼分部，數年前合併為烏嶼國民中小學，95年度又將分別成立烏嶼國中與烏嶼國小，決策的錯誤，徒增教育資源浪費，爭取教育經費與教育品質無法兼顧之情況下，則應審慎斟酌，兩利相權擇其重。
- 九、縣府為縣政建設，向中央爭取龐大經費，興建水產加工場、澎湖旅遊資訊中心及甫落成啟用的大城北游泳館等建築物，這些產業是否將面臨無法經營的困境？縣府應謀求地方經濟之蓬勃發展為目標，並以永續經營維護管理的前提下，積極規劃未來營運計畫。
- 十、本會積極推動之博弈業，縣府終於接受民意，於本次定期會提出「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大會已三讀通過，中央在尚未核定公布施行前，請縣府依該自治條例精神結合中央民意代表與各民間團體極力向中央爭取。
- 十一、觀光目前已是全球許多偏遠地區最重要的產業，為帶動地區產業振興與經濟成長的推手。本縣擁有豐富觀光資源，包括黃金海灘、蔚藍的天空、變化多端的玄武岩地景、古厝與石滬等，還有一首描述本縣意象深具特色的歌曲－外婆的澎湖灣，海內外家喻戶曉，期藉「外婆的澎湖灣」之誘因，提振觀光與招商。
- 十二、為提生本縣醫療品質，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即將在95年7月1日掛牌成立，請縣府主管單位務必儘全力協調國澎、署澎醫院應予密切配合，早日促其完成合併程序，以利兩院之醫療、人士等資源之整合，統一是權，達成醫療整合之最高效益，增加民眾對本縣醫療信心，以降低澎湖鄉親境外就醫之比率，減輕民眾負擔。

戊、第16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星 期	議 程	10時——12時		3時——5時	
7月31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幕 審議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1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10時—11時	11時—12時	專案小組會議（大城北游泳館） 議員資料蒐集		
			審議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查議案			
8月2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專案小組會議（吉貝沙尾BOT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議員資料蒐集		
8月3日	四	第 四 次 會 議	「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專案報告		第 五 次 會 議	「澎湖縣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專案報告	
8月4日	五	第 六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七 次 會 議	臨時動議 專案小組結論報告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 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富厚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呂春茶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7月3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

吳主任義建 梁副主任佰煜 胡課長明民 朱課長志剛
陳審計其賢 蘇稽查寶洲 石審計珮娟 黎課長健誠

澎湖縣政府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建設局長 鄭明源
社會局長 呂東賢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梁副主任、各位審計同仁、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本屆第3次臨時會自今日起召開五天，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為本會職權，感謝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梁副主任暨各位審計同仁適此盛夏炎熱季節，不辭辛勞遠從本島渡海來到澎湖，更可貴的是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依法於時限內向本會提出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是政府財物管理制度最為重要的一環，依審計法第十條規定「審計

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數年來台南市審計室對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均能針對「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財物收支不當缺失，「在效能性審計方面，有關財物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出寶貴的建議意見、「在追究財務違失責任方面」稽察財物上違失之行為。職責所在本會時時刻刻均能針對所提意見強烈要求澎湖縣政府提出檢討並能予確實改進，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但從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書面審核報告觀之「改善有限」，在此特別向縣府財、主二位單位主管要求能依職權之責任應多善加鞭策與檢討，各列席局處主管更應就本職業務深切改進以落實財物支出原則。

感謝台南市審計室對本縣預算執行能加強落實「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之審核，依審計法第五條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據查台灣省各縣市均設有審計室，獨缺本縣尚未設立審計室，本會第14屆、第15屆均分別提出建議，請審計部能早日在本縣籌設「澎湖縣審計室」，但迄今尚無音訊，本縣財政、人口、面積雖不及於其他縣市，但處於偏隅離島縣，而離島中離島尚有鄉公所、各級機關、學校，確有早日設立之必要，在此有請吳主任與各審計同仁多予協助，早日促成實現，最後祝福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審議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4時19分。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1日上午11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黃福明代
計畫室主任	賴淨明代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報告本次會議呂副縣長請假至上午11時止，因會議開議時副縣長未能出席，因部分議案需先徵詢副縣長而無法進行，故本次會議結束。

散會：上午11時32分。

三、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修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40條、第57條（草案）案。
（二讀通過）
- 二、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二讀）
- 三、為研擬「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草案」案。（二讀修正通過）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下午3時於本會5樓會議室召開「吉貝沙尾BOT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案專案小組成員及澎管處、縣府旅遊局、建設局、地政局、財政局人員列席。

散會：中午12時6分。

四、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夏晨榮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黃福明代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陳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為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專案報告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1件

一、修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40條、第57條（草案）案。

修正通過1件

二、為研擬「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宜，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三）第十條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四）第十一條但書修正為：但經濟部公告免附產地證明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第十五條刪除。

（六）第十六條改列第十五條。

（七）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決議送達縣府後1個月內公布施行。

丁、決定事項

一、藍副議長俊逸提：請工策會總幹事呂彥璋下午列席本會就本專案報告向大會說明。

議長劉陳昭玲裁示：請呂彥璋總幹事下午列席說明，並請王縣長下午繼續列席與會。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為利專案報告之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12時19分。

五、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夏晨榮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黃福明代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專案報告

呂副縣長為澎湖縣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專案報告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為利專案報告之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5時48分。

六、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陳富厚 呂春茶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莊光輝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吳清富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修正「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一、二讀通過）
通過1件

一、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散會：中午12時7分。

七、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8月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富厚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啟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莊光輝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吳清富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專案小組結論報告： 通過2件

一、大城北游泳館專案小組：（本會第2次臨時會決議成立）

召集人：劉陳議長昭玲

小組委員：藍副議長俊逸 胡議員松榮 楊議員曜 夏議員晨榮

決議：

- (1) 為減輕縣府財政負擔，請縣府續與澎科大接洽，大城北游泳館租予該校作為游泳教學使用

(2) 合約詳載，委由該校管理期間，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各項泳賽活動。

(3) 請縣府依上述決議第一、二項辦理，如無法完成，自96年起盈虧自負。

二、「吉貝沙尾BOT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專案小組暨人民請願案：（本會第1次定期會決議成立）

召集人：胡議員松榮

小組委員：劉陳議長昭玲 藍副議長俊逸 楊議員曜 歐議員陽洲

決議：

(1) 本案承租權因該土地擬規劃列為「吉貝休閒渡假旅遊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案」用地，而終止租約；緣交通部觀光局許文聖局長於95.3.21公開宣示擱置上述投資開發計畫，請縣府轉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以下簡稱澎景管處），在未完成相關補償前，以附加條件或期限續租原業者，以昭公允。

(2) 有關原承租業者地上物及遊樂設施等之補償，既位於澎湖縣轄內，宜請澎景管處參照縣府所訂「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之標準，辦理補償事宜，以維其權益。

(3) 原承租業者從早期吉貝沙尾景點之沒沒無名，苦心開拓運籌推展，蔚為本縣北海觀光勝地，不無著績；澎景管處依促參法推動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休憩區規劃案亦為時代潮流。但原業者之權益，應請縣府儘速組人任務小組，全力協助業者與澎景管處協商，俾利達成補償協議。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1件

一、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議員提案：通過5件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5時35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案由：審議9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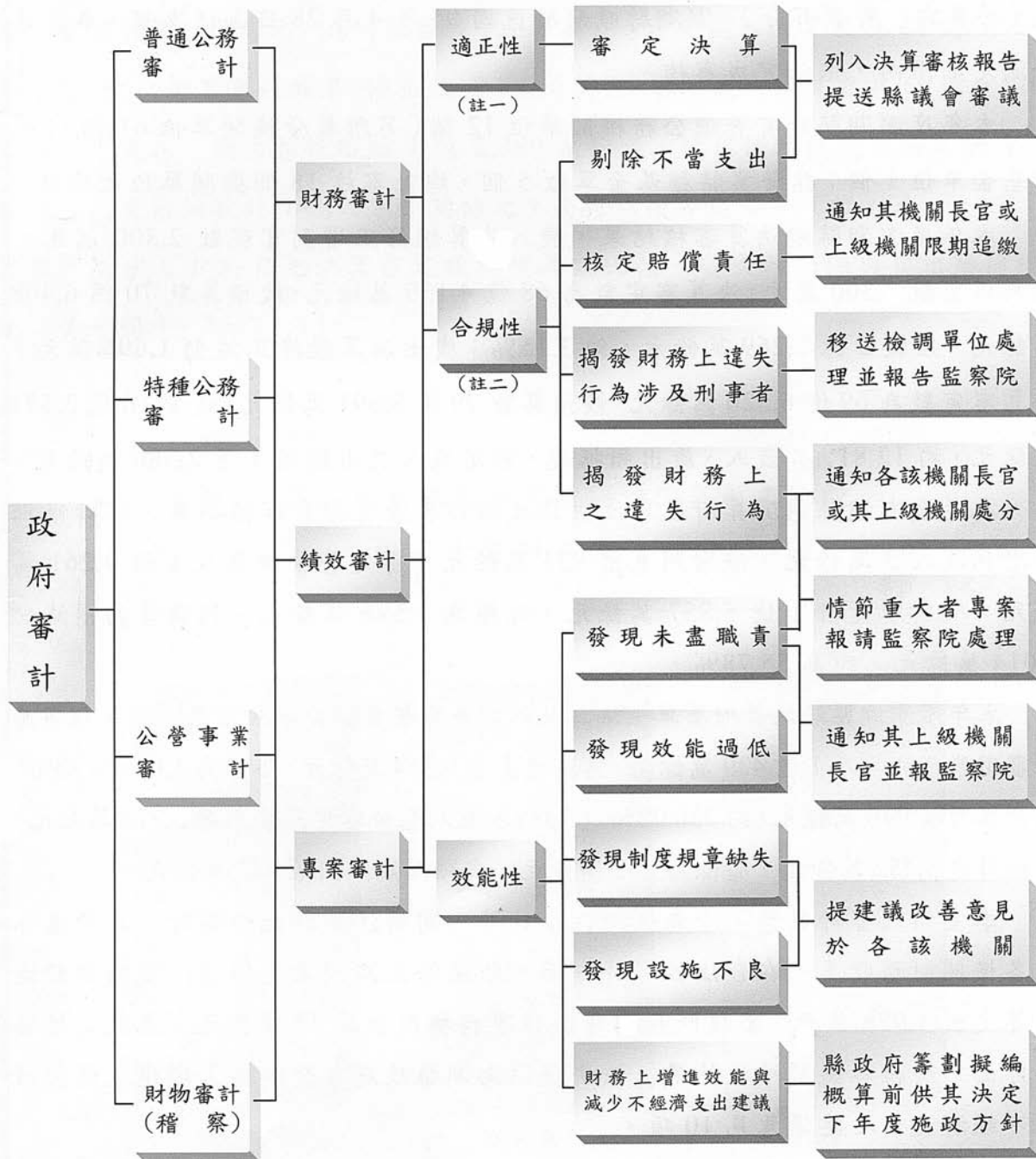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2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7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9
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9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
柒、各方所擬應行改善意見	16
捌、結語	17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3年度所提 意見(項)	已改善辦 理(項)	繼續處 理(項)	再提意 見(項)	94年度所 提意見(項)
	普通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總計	12	1	5	18	23	15 (65.22%)	5 (21.74%)	3 (13.04%)	15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
縣政府主管	1	1	4	6	12	7	2	3	9
農漁局主管	2	—	—	2	1	1	—	—	2
地政局主管	1	—	—	1	1	1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2	1	1	—	—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1	—	—	1
衛生局主管	2	—	1	3	3	2	1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	—	—	—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1	—	—	—
文化局主管	1	—	—	1	1	—	1	—	—
其他支出	—	—	—	—	1	1	—	—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壹、前 言

中華民國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函送本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另所屬分機關單位 6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總計審核 18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實現數 2,300 萬元、減列保留數 2,30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4,139 萬餘元,較預算數 70 億 6,408 萬餘元,短收 2 億 2,269 萬餘元,約 3.1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69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6,520 萬餘元,較預算數 79 億 8,891 萬餘元,減少 10 億 2,371 萬餘元,約 12.81%;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 億 2,380 萬餘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3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933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4,26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5,857 萬餘元,純損為 1,596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2,014 萬餘元,約為 55.78%。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業務總收入 1 億 439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9,364 萬餘元,賸餘為 1,0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6 萬餘元,約 736.08%;(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714 萬餘元,基金用途 3,452 萬餘元,賸餘為 2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42 萬餘元。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減列無需保留或委辦結餘退回等支出 1,926 萬元;審核賦稅捐費徵課事務補徵稅款 1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乙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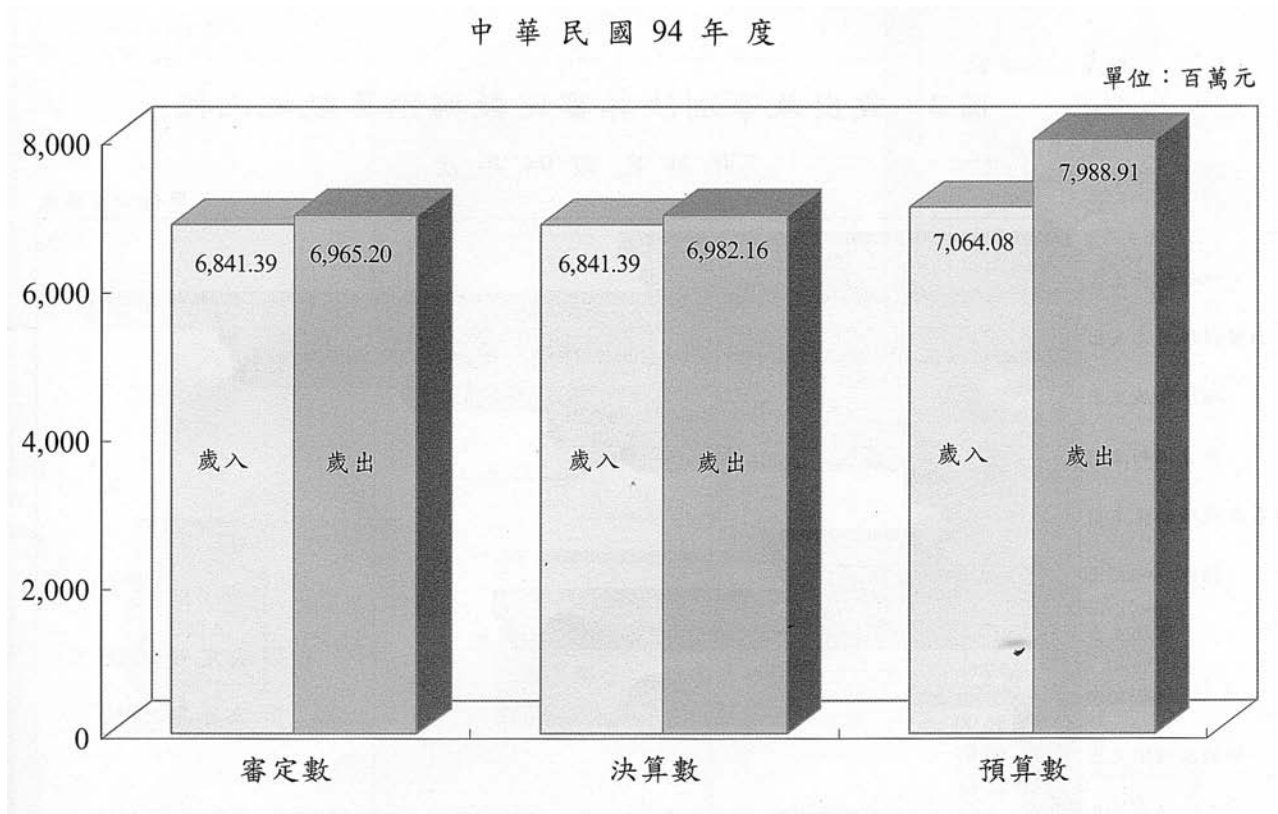


圖 2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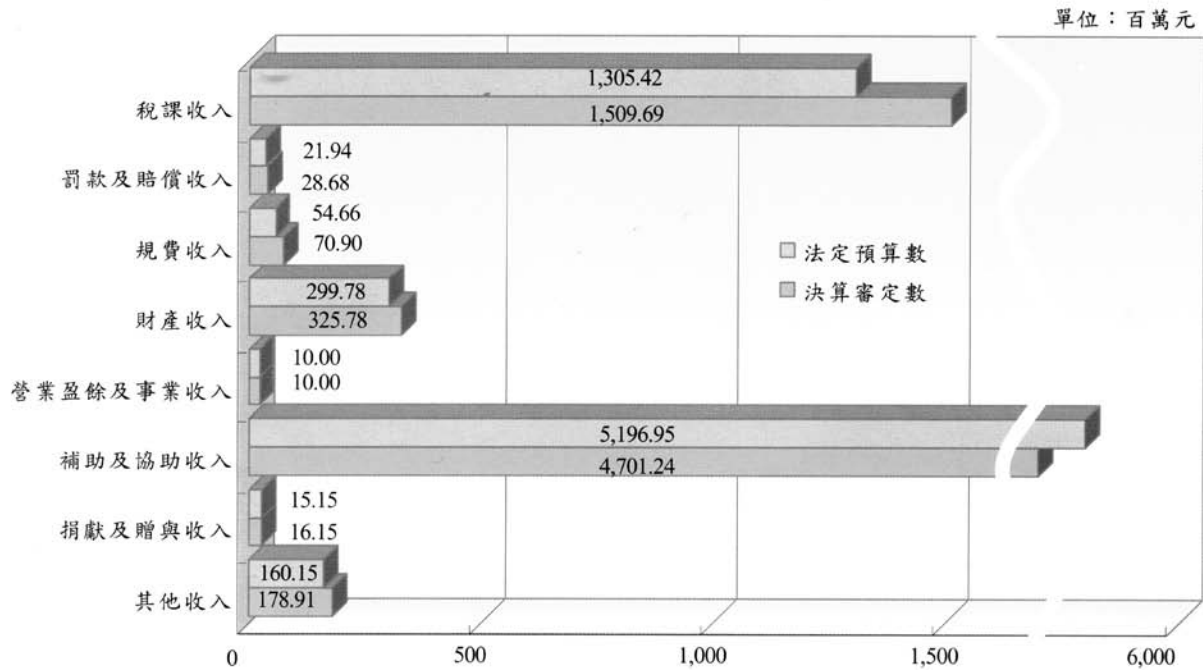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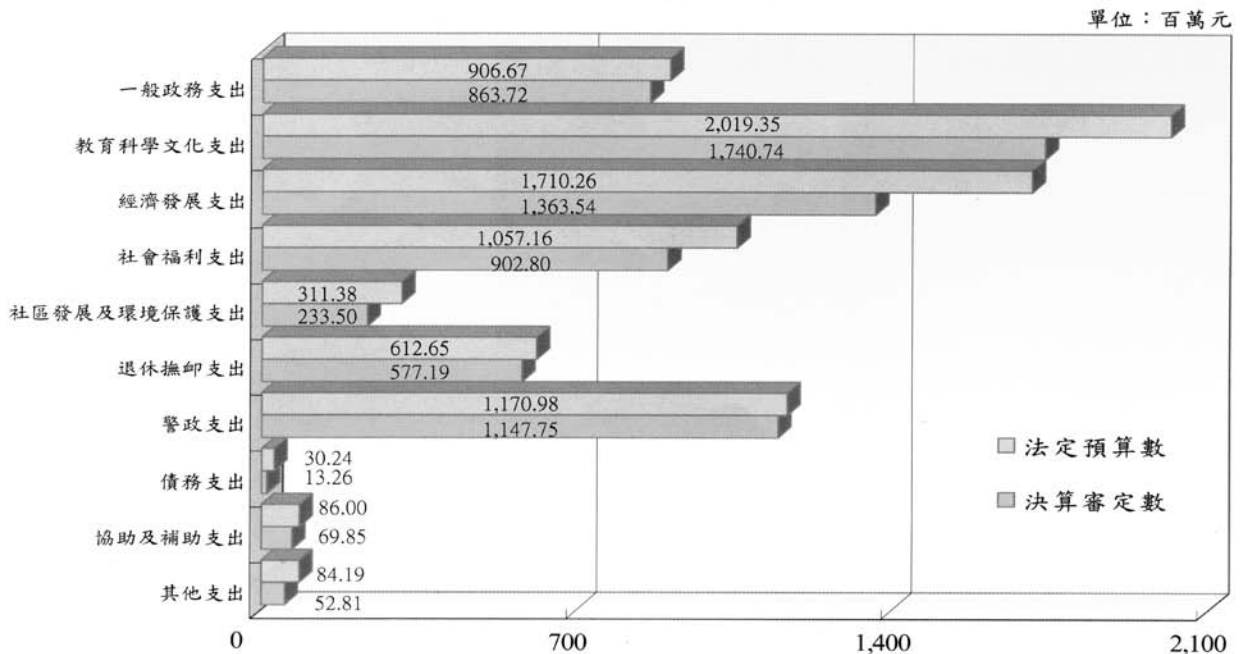


圖 3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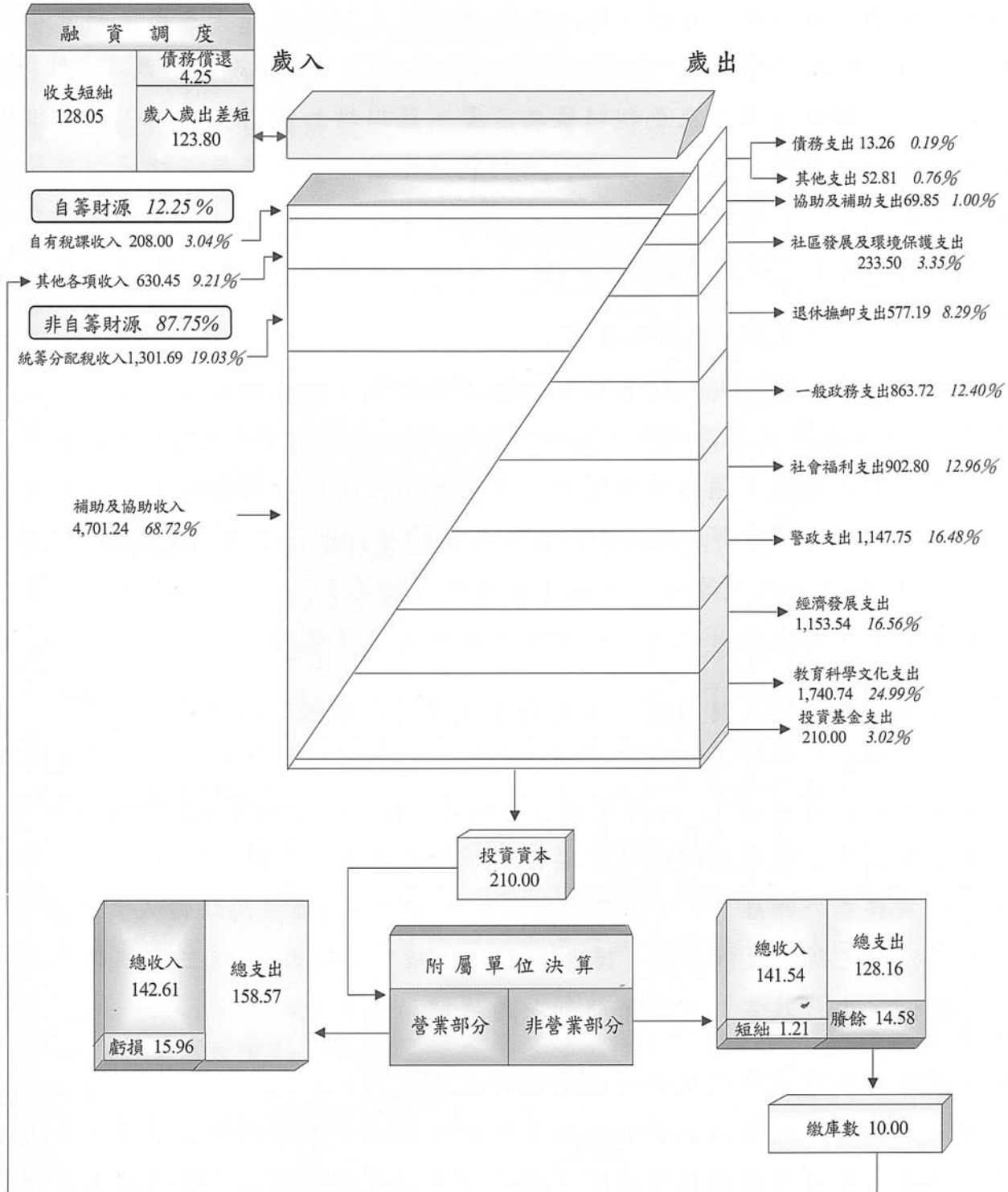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百萬元

歲入 6,841.39 - 歲出 6,965.20 = 歲入歲出差短 123.80



茲將一年來本室監督澎湖縣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允宜積極貫徹開源節流措施，避免增加財政負擔

該府 9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核有：未能加速民間參與觀光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小型學校裁併工作尚待積極籌劃，以擷節經費支出；社會福利措施未衡酌財政能力辦理，增加財政負擔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極力爭取博奕事業及免稅特區之設置，藉以增加吸引投資誘因，今後仍將在法律面與政策面爭取設置措施，以利觀光休憩產業之發展；持續訂定節約措施切實執行，將有限資源作最適配置，避免財政赤字擴增；（二）有關整合小型學校，依研擬小型學校裁併實施辦法執行；（三）將審慎評估各項福利政策之必要性及優先性。

二、執行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工作尚有缺失，致考核成績欠佳

民國 94 年度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及考核獎懲情形，核有：部分預算未依優先緩急順序編列；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有欠嚴謹；未研訂獎懲規範與標準等缺失，經函請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方案，確實檢討改善。據復：（一）嗣後籌編預算時，將注意妥適配置預算；（二）除依規定辦理獎懲外，已要求業務單位應針對成績欠佳之考核項目擬具改進方案。

三、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未能檢討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該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核有：臨時人員僱用比率偏高；僱用人員未依規定檢討僱用計畫，形成變相長期僱用；僱用臨時人員未訂立僱用契約，權利及義務關係未能妥適規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將不涉機密之業務委外辦理，並研議運用替代役及志工，以減少約聘僱人員之僱用；（二）將於核定新年度計畫時，請各僱用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三）臨時人員僱用契約範例，由行政室訂定後，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

四、績效獎金計畫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及所屬機關為提高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實施績效獎金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嚴謹作業規範，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依據；績效獎金分配未

完善；績效評核未運用為評定年終考績（成）之依據；重要績效目標未實施成效考核，未依限提送計畫及完成績效評比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95年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已全部增列辦理期中檢討，並將年終績效評核結果與考績作連結；（二）加強監督所屬機關審慎辦理，落實績效評核成績與考績相連結；（三）持續要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在擬訂施政績效目標時，設立具有創新性及挑戰性之施政績效目標，以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並對所屬機關適時加強督導考核。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未能檢討改進

該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欠繳差額補助費未積極催繳；補助計畫未追蹤考核，促進就業功能未能確實發揮；創業貸款欠缺後續追蹤機制；會計帳務處理欠當，宜加強訓練及審核等缺失，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一）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已通知限期繳納；（二）嗣後將積極建立訪視紀錄及機制，追蹤營業或歇業情形，以降低貸款風險；（三）加強輔導審核，以避免錯誤發生，並依規定辦理帳務處理。

六、欠稅案件未合法取證比率增加，允宜積極辦理

民國94年度各項地方稅未徵起數達8,637件、總計金額2,114萬餘元，其中屬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未徵起數計4,800件，約占未徵起數總件數之55.57%，金額821萬餘元，約占未徵起數金額之38.84%，為未徵起之首要原因；與93年度比較，未合法送達件數、金額占未徵起數之比率均呈上昇趨勢，顯示欠稅案件合法取證仍待加強，經函請注意辦理，以提昇繳款書合法送達比率。據復：已列為「95年度辦理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清理專案計畫」重點工作，加強利用戶政連線系統、投保人健保資料與各稅目稅籍資料等，有效掌握欠稅人行蹤，提昇繳款書送達率，並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

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衡酌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2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73 項，仍待繼續執行者 50 項（實施結果彙總、保留數及原因彙計如附表八、九、十）。茲將一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綜合體育館（游泳館）內部設施功能未如預期，宜就現況研議改善

該府辦理綜合體育館（游泳館）興建工程，核有：綜合游泳館及游泳池工程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綜合游泳館之溫水設施待改善；綜合游泳館及游泳池工程驗收欠嚴謹；綜合體育館（游泳館）完工後，未達預期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爾後將注意前置作業之辦理，避免發生作業落後之情事；（二）比賽池因經費不足，無法設置溫水設備，嗣後有關工程將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足夠之補助款，以利工程施作圓滿；（三）游泳館驗收未盡周延部分嗣後將要求驗收人員確實審慎辦理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四）嗣後有關重大工程，將積極爭取上級政府補助足夠經費，以達工程預期目標及效果。

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未能加強改進

該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核有：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未積極籌劃辦理；委外計畫案評估，缺乏非量化指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未相對精簡人力、其效益未如預期、作業程序，未依規定辦理、機關未研訂考核措施及落實考核；委辦雙方未確實依合約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行文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積極辦理依規定改善；嗣後將確實提出人力精簡計畫，並落實控管，以達精簡人力及減輕財政負擔之目的；嗣後除將確實依合約規定辦理並加強督導考核，以達獎優懲劣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

三、執行教育部補助教育經費績效欠佳，宜加強改善

該府執行教育部補助教育經費，經查核有：缺乏溝通聯繫，致部分補助項目、金額與預算數不符；部分補助項目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教育資源配置未隨學生數合理調整；計畫執行結束賸餘款未依限繳回，有待積極清理；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預算保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一）嗣後將加強溝通聯繫，以減少辦理不必要之追加減預算；（二）將注意充

分運用補助經費並提昇行政效率，以達成預期目標；(三)將於95學年度作適當調整，以使教育資源作合理分配；(四)賸餘款之處理及保留款，已督促經辦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財產經營未健全，未能積極改善辦理

該府公有財產經營，核有：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財產產籍登記憑證；未按時登載財產統制帳，未建立與財產管理單位互相勾稽機制；未建立現住公有宿舍退休人員之權利書面文件、宿舍清冊登載未完善、未定期辦理宿舍檢查等缺失，經函請切實檢討改進。據復：財產管理單位已研謀改善，增進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相關文件資料之建立與辦理宿舍定期檢查。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有待積極辦理

行政罰鍰控制系統未適時釐正及妥善建置，影響受處分人權益，或未建立執行(債權)憑證通報機制及善用罰鍰資訊系統資料，致帳務未能允適處理與表達，罰鍰控管系統有待加強；另逾期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未適時查詢義務人之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經函請注意善用罰鍰資訊系統資料與帳列應收歲入款相互勾稽，並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增裕庫收。據復：將建立更有效之控管機制，適時更新資料，及運用罰鍰資訊系統相互勾稽，妥適表達帳務，並積極催繳，定期查詢義務人財產，加強再移送強制執行，以提昇清理績效。

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連年虧損，未能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年來營運結果持續虧損，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不到4成，中央及縣府之補助仍無法彌平收支財務缺口，經查主要係部分路線載客率欠佳；政策減免者之客源居多，收入無法提昇；入不敷出，補助性收入比重偏高；固定人力未能精簡；未能自給自足，資本結構不良等缺失所致，經函請縣府督導改進。據復：該府將督促該處從經營管理能力效率層面來振衰起蔽，增進營運效能，並督促該處擬具短、中、長期具體改善及財務計畫。

七、派員出國未覈實控管，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派員出國計畫，核有：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未詳擬出國計

畫；指派出國考察人員遍及各單位，部分人員業務職掌與出國考察業務未具直接關係；所需經費除在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外，尚需動支預備金。據復：(一)嗣後將注意詳擬出國計畫，以使計畫與實際執行相符；(二)為使因公出國案件有所準據，訂定「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加強審核控管，針對現況缺失進行檢討改善；(三)嗣後對於出國案件之審查及出國旅費預算將嚴謹編列，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調整後資產總額為 16 億 3,80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2 億 3,52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5 億 9,717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債款目錄、短期借款明細表內，列短期借款 11 億 2,322 萬餘元，較上年度長、短期借款未償餘額 6 億 6,053 萬餘元，增加 70.05%，亦較 90 年度增加 8 億 357 萬餘元，增幅高達 251.39%，公共債務近年呈鉅幅成長。查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增加，為健全財務結構，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另查公庫資金墊借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債務控管欠佳，財務報表未能允適表達，債務管理欠周延，增加財務調度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務狀況；爾後有關透支契約簽訂期程將確實控管，以符合規定；將視資金調度需求研議訂定長、短期借款契約，以有效維持公庫安全存量及維護政府債信。

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經本室修正增列收入 3 萬餘元，增列支出 933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4,26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5,857 萬餘元；純損為 1,596 萬餘元（詳附表十一）；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 5 個單位，其中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其業務收支經審核相符，審定本年度賸餘 1,075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 2 個單位，其來源用途經審核相符，審定本年度賸餘 262 萬餘元。（詳附表十二）。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退休金提撥不足，允宜檢討改進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未配合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檢討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以反應營運成本；已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均未動用，有失提撥本意，經函請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據復：依規定適度檢討提高提撥率，並自次年度起由準備金支應退休經費。

二、未估列備抵醫療折讓，基金個體經營實況未能允適表達

醫療作業基金各作業單位應收醫療帳款，未就健保醫療收入可能發生之錯誤、重複計算或遭核減之款項及總額支付制度下點值預估差額，按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與「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補付）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未合，經函請查明依規定辦理。據復：各作業單位已核算應收帳款折讓率，自次年度提列備抵醫療折讓。

三、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控管欠周，有待增進內控功能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未確實登錄；公、私部門未依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件數甚鉅，未確實申報調整應補（退）費用金額；未能善用通報資料產出相關表報據以適時稽催，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清查資料補正，建立查核表控管機制；列入 95 年度加強辦理宣導會及宣導活動；通報資料列表管制以適時稽催，協調相關單位對於所管營建工程驗收及使用執照相關資料定期彙送，以利管制。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未能落實執行，允宜積極改正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委員會決議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按戶徵收之處理費收入與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收入應協調馬公市公所撥入，惟迄年度止均未能收取，經函請注意改正。據復：已多次函催馬公市公所繳入。

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減列不當支出 1,926 萬元，包括：1、縣道養護經費委辦結餘退回款 300 萬元；2、計畫已變更而無需保留者 1,396 萬元；3、尚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230 萬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核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計補徵稅款金額 1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改進意見於各該管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 6 類 23 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5 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3 項。
-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2 項。
- 5、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4 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3 項。

(二)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

作為以後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10 項。據復：該府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研議改善，各單位均已就建議事項參採改進。茲將建議意見分述如下：

1、開源節流措施，仍待繼續加強落實推動

該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核有：宜善用民間資源減輕地方財政負擔，積極增闢財源；應本量入為出，覈實籌編歲入、出預算；積極貫徹開源節流措施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2、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考核成績欠佳，未能積極研謀改善

中央對該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乙項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主要係部分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非社會福利支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偏重現金給付，且多項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未開辦等，未能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方案，確實檢討改善。

3、人事費支出負擔沉重及臨時人員僱用管理未確實，未能檢討改善

該府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負擔相對沉重，另查尚有未依規定檢討人事僱用計畫，變相形成長期僱用；勞僱雙方未訂立僱用契約，權利及義務關係未能妥適規範；臨時人員從事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性質工作，仍有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情事等欠妥情事，未能檢討改進。

4、績效獎金計畫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及所屬機關為提高施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實施績效獎金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能整合，考核結果相互矛盾；施政績效目標選定未能彰顯機關組織特性及重點業務推動成果、或欠缺客觀性及公平性；部分機關年終考績人數比例，未能與績效獎金評定結果相當；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人數超出規定；單位績效獎金未依規定分配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5、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未落實，未能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相關單位通報機制未落實執行，溢發福利津貼；電腦作業系統管理欠周；內政部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竣，尚未呈報結案；部分社會福利津貼支票久未兌現，未追蹤妥處等缺失，未能確實檢討改善。

6、欠稅清理作業未積極，有待提昇清理績效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辦理地方稅清理情形，核有：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呈增加趨勢；移送行政執行處未結案件及金額較 92 年度為高；移送強制執行遭執行單位退案之件數，有未審慎備齊相關資料情形；未合法送達件數、金額占未徵數比率呈上昇趨勢，顯示欠稅案件合法取證未有效解決等欠妥情事，有待積極辦理。

7、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執行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核有：兒童少年福利中心規劃及管理欠周，功能未能有效發揮；湖西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程進度落後；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完工迄今，尚未能取得使用執照，資本支出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工程，事前規劃不周，進度延宕；澎湖生活博物館計畫，建築工程截至 93 年底未能如期辦理發包，執行進度落後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8、推行鼓勵火化塔葬及檢骨進塔補助計畫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解決縣內濫葬影響環境景觀與生活品質問題，於民國 86 年及 89 年起分別推行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及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已補助火化塔葬 3,908 具及檢骨進塔 18,683 具，計 3 億 6,887 萬元，經查核有：預算編列不足與資金籌措困難，獎勵金延遲發放；補助計畫考核機制未能落實執行；尚未辦理轄內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9、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保存文化資產及發展觀光事業，歷年均編列維護與整建經費，經查核有：未積極辦理古蹟再利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分歧；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表達未盡完備等欠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0、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允宜積極辦理

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核有：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懸列多年，清理比率偏低；逾期未繳款處分案件，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定期查詢受處分人財產資料；未於會計報告表達債權憑證狀況；財政局控管季報表誤列，顯示內部管控工作有欠周延；及有待督促所屬妥善運用資訊軟硬體設施，俾有效提供管理者分析資訊功能等欠妥情事，允宜確實檢討辦理。

上述各項意見，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澎湖縣政府為提倡觀光事業及提供旅客諮詢與休憩景點等服務，獲得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於民國 81 年補助興建「澎湖縣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結算金額 4,738 萬餘元，89 年 1 月營運使用。短暫使用年餘即因 90 年 6 月奇比颱風肆虐，屋頂遭掀開損毀關閉，遂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並獲同意補助 1,940 萬元，辦理緊急搶修。由於得標廠商提送屋頂細部詳圖無法通過監造單位核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該府及監造單位評估廠商無履約能力而解除契約，並再追加經費 1,200 萬元，重新辦理設計之發包工作，惟延宕處理，迄至 94 年底整建工程尚未決標，自颱風災損 4 年餘未竟其功，核有預算執行效能偏低，衍生履約爭議，影響政府聲譽之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以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四) 財務稽察發現之共同性缺失

為建立公平、公開及透明化的採購作業，確保採購效能與品質，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茲依據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稽察，謹就查核發現缺失，經通知注意妥處。據復：已將缺失情形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善，謹歸納如次：

1、預算執行方面

本年度部分計畫進度落後嚴重，執行控管欠佳；工程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致補助經費遭行政院註銷。

2、設計發包方面

本年度部分工程實施計畫未經上級核定，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工程設計預算書編列粗糙；建築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貿然辦理招標；採最有利標理由未確切評估；未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最有利標，且評選委員評分明顯差異時，未辦理複評。

3、履約執行方面

本年度部分工程相關資料未專卷備具供參；統包合約對設計階段時程規定未嚴謹；工程施作方式欠考量，影響設計效果；工程設備提早安裝又未能善加維護。

(五) 列管追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成效

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4 年度共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查核 46 件，查核之共同性缺失主要為無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落實追蹤改善、無施工品質抽查記錄或無缺失記錄、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記錄或無查驗缺失追蹤改善記錄、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承商無勞安自動檢查記錄或不確實、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契約規範、無監工日報表或格式未符合需求等，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度績效考核列為乙等，經通知妥處。據復：除個別函請受查機關改善外，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參酌注意其他相關單位辦理之缺失，落實工程品質。

2、採購稽核小組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4 年度共辦理採購案稽核 245 件，查核發現招標階段有準備招標文件草率、疏漏或有瑕疵；開標階段有決標公告錯誤或記錄不一致；訂約階段有簽約日期未填註或簽約時程未控管，保險規定未置於合約規範等主要缺失，經通知妥處。據復：已分別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度績效考核列為甲等。

(六) 加強查核污水下水道工程執行情形，發揮審計功能

下水道系統為現代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維繫社區環境衛生與國民生活品質之良窳，近年來隨著都市人口集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為迫切需要，本室派員就地稽察結果，發現計畫執行控管欠佳，影響興建期程與建設效益；延遲設立專責單位，又承辦人員更動頻仍，資料建檔欠佳；計畫執行緩慢，補助款遭註銷等缺失，經通知妥處。據復：已重新檢討表列期程，注意管控時效，並已配合組織修編成立工務局下水道課之專責單位，責成承辦人員相關檔案須專卷影印建檔，列入移交清冊，嗣後特別注意列管各項預計期程，避免補助款被註銷窘狀。

三、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3 項，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其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者 15 項；尚在持續改善者 5 項；另 3 項，經核其改善情形仍須加強辦理，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 項，對於提昇施政績效，業已產生相當助益。

柒、各方所擬應行改善意見

年來政府因部分政策形成未臻嚴謹，造成投資浪費，財政改革措施未能有效改善財政赤字，經常性經費未能本摶節原則，簡約支用等，多為各界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茲就本室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一、政府施政計畫策定宜力求審慎，以免形成投資浪費

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有待評估及加強執行

民國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由縣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工作計畫，因多次修正，未能於年度內辦竣，致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所轄漁港 73 處分布密度高，維護支出龐鉅，且偏重硬體建設，宜檢討漁港使用，以增裕地方發展。經該府研討：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年度工作計畫須經二次複審之程序，爾後會注意及早研擬計畫並加強溝通聯繫，並對漁港區域內土地及基本設施（碼頭、防波堤等）逐年補辦登錄及撥用作業與財產帳管理；另未來漁港建設將不再偏重硬體設施，朝注意海岸自然生態及景觀之維護，並檢討對使用率偏低漁港研議廢港，對可供轉型者，則朝兼具為海上休憩觀光等休閒產業發展。

二、政府財政改革尚待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亦宜積極落實

(一) 歲入方面宜推動擴大稅基及厚植稅源，以紓解財政困窘

澎湖縣位處離島，有豐富海洋觀光資源，惟未能結合休憩產業活動以提高觀光產值，藉由大型投資帶動澎湖海洋產業發展，及建立優良旅遊環境，藉以增加吸引投資誘因，厚植稅基以開發地方財源，增進地方自有財政收入，以利永續發展。又民國91年12月令「地方稅法通則」已頒行3年餘，該縣仍在研擬適合課徵之地方稅目階段，尚無成效，允宜積極落實研辦，以增裕庫收。

(二) 小型學校未能積極整合，教育經費支出未合理分配

整合學校可促進教學效率，並獲得中央獎勵性之補助款挹注教育經費之不足。有關學校之整合，宜考量就學人口數、通學距離遠近、學校班級數規模及對學生受教權利如何保障等因素，慎密規劃以達成最經濟合理的教育經費支出。縣政府已研擬小型學校裁併實施辦法(草案)，學校之整合宜兼顧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社區發展與對弱勢家庭之衝擊等狀況，與村里民眾及學生家長達成共識，以增進教學效能及改善財政負擔。

捌、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附表一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706,408	684,139	684,139	100.00	-22,269	3.15
1、稅課收入	130,542	150,969	150,969	22.07	+20,427	15.65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4	2,868	2,868	0.42	+673	30.71
4、規費收入	5,466	7,090	7,090	1.04	+1,624	29.72
6、財產收入	29,978	32,578	32,578	4.76	+2,599	8.67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1,000	1,000	0.14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519,695	470,124	470,124	68.72	-49,570	9.54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515	1,615	1,615	0.24	+100	6.64
11、其他收入	16,015	17,891	17,891	2.61	+1,876	11.71
二、歲出合計	798,891	698,216	696,520	100.00	-102,371	12.81
1、一般政務支出	90,667	86,372	86,372	12.40	-4,295	4.7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1,935	174,074	174,074	24.99	-27,860	13.80
3、經濟發展支出	171,026	138,050	136,354	19.58	-34,672	20.27
4、社會福利支出	105,716	90,280	90,280	12.96	-15,435	14.6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1,138	23,350	23,350	3.35	-7,788	25.01
6、退休撫卹支出	61,265	57,719	57,719	8.29	-3,545	5.79
7、警政支出	117,098	114,775	114,775	16.48	-2,322	1.98
8、債務支出	3,024	1,326	1,326	0.19	-1,698	56.16
9、協助及補助支出	8,600	6,985	6,985	1.00	-1,614	18.77
10、其他支出	8,419	5,281	5,281	0.76	-3,138	37.28
三、歲入歲出餘絀	-92,483	-14,076	-12,380	—	+80,102	86.61

附表二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 經常收入	678,023	100.00	652,990	100.00	-25,033	3.69
1、直接稅收入	57,332	8.46	75,135	11.51	+17,803	31.05
2、間接稅收入	73,210	10.80	75,834	11.61	+2,624	3.58
3、賦稅外收入	547,481	80.74	502,020	76.88	-45,460	8.30
(二) 經常支出	577,386	100.00	524,457	100.00	-52,928	9.17
1、一般經常支出	571,531	98.99	523,131	99.75	-48,400	8.47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024	0.52	1,326	0.25	-1,698	56.16
3、預備金	2,829	0.49	—	—	-2,829	100.00
(三) 經常收支賸餘	100,636	—	128,532	—	+27,895	27.72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一) 資本收入	28,385	100.00	31,149	100.00	+2,764	9.74
1、減少資產收入	28,273	99.60	31,037	99.64	+2,764	9.78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12	0.40	112	0.36	—	—
(二) 資本支出	221,505	100.00	172,062	100.00	-49,442	22.32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94,836	87.96	151,062	87.80	-43,774	22.47
2、增加投資支出	21,000	9.48	21,000	12.20	—	—
3、預備金	5,668	2.56	—	—	-5,668	100.00
(三) 資本收支短絀(賸餘)	+193,119	—	+140,912	—	-52,207	27.03
三、歲入歲出餘絀	-92,483	—	-12,380	—	+80,102	86.61

附表三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99,316	100.00	684,139	100.00	684,139	100.00	-115,177	14.41
(一) 歲入	706,408	88.38	684,139	100.00	684,139	100.00	-22,269	3.15
(二) 債務之舉借	92,908	11.62	—	—	—	—	-92,908	100.00
二、支出合計	799,316	100.00	698,641	100.00	696,945	100.00	-102,371	12.81
(一) 歲出	798,891	99.95	698,216	99.94	696,520	99.94	-102,371	12.81
(二) 債務之償還	425	0.05	425	0.06	425	0.06	—	—
三、收支餘絀數	—	—	-14,501	—	-12,805	—	-12,805	—

附表四

澎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2,908	—	—	—	—	-92,908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425	425	425	—	425	—	—

附表五

澎湖縣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修 正 數
合 計	1,926
本 年 度 小 計	1,696
縣政府主管	1,696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30
縣政府主管	230

附表六

澎湖縣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798,891	102,371	12.81
縣議會主管	13,554	1,733	12.79
縣政府主管	435,950	59,494	13.65
農漁局主管	28,931	3,401	11.76
地政局主管	5,750	253	4.41
稅捐稽徵處主管	8,813	197	2.24
警察局主管	117,098	2,322	1.98
衛生局主管	23,735	4,154	17.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716	7,179	27.92
消防局主管	24,396	45	0.19
文化局主管	19,888	427	2.15
統籌支撥科目	83,587	11,693	13.99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072	9,072	—
第二預備金	2,396	2,396	—

附表七

澎湖縣歲出賸餘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02,371	100.00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29,485	28.80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3,393	13.08
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829	2.76
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644	9.42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5,621	34.80
6、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750	7.57
7、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426	3.35
8、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219	0.22

澎湖縣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占預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798,891	951	108,700	109,651	13.73
縣議會主管	13,554	—	322	322	2.38
縣政府主管	435,950	394	81,130	81,524	18.70
農漁局主管	28,931	—	1,560	1,560	5.39
地政局主管	5,750	—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8,813	—	—	—	—
警察局主管	117,098	342	1,719	2,062	1.76
衛生局主管	23,735	—	7	7	0.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716	196	8,164	8,361	32.51
消防局主管	24,396	17	2,534	2,551	10.46
文化局主管	19,888	—	11,855	11,855	59.61
統籌支撥科目	83,587	—	1,404	1,404	1.68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072	—	—	—	—
第二預備金	2,396	—	—	—	—

附表九

澎湖縣歲出決算應付保留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未結清原因	工程採購 (83.14%)	財物採購 (13.51%)	其他 (3.35%)	合計	
				金額	%
合計	91,165	14,809	3,676	109,651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1,340	12,905	2,097	76,343	69.63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956	8	—	964	0.88
3、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0,913	1,100	313	22,327	20.36
4、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443	—	—	2,443	2.23
5、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	399	254	654	0.60
6、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4,050	—	—	4,050	3.69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核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460	—	450	1,910	1.74
8、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394	561	956	0.87

附表十

澎湖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2	223	—	173	50
縣議會主管	1	11	—	9	2
縣政府主管	1	116	—	84	32
農漁局主管	2	24	—	22	2
地政局主管	1	4	—	4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10	—	10	—
警察局主管	1	23	—	21	2
衛生局主管	2	12	—	10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	1	4
消防局主管	1	3	—	1	2
文化局主管	1	6	—	3	3
統籌支撥科目	—	9	—	8	1

附表十一

澎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簡明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4,261	15,857	-1,596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261	15,857	-1,596

附表十二

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簡明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及來源	總支出及用途	餘絀
合計	14,154	12,816	1,337
壹、作業基金	10,439	9,364	1,075
一、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0,362	9,166	1,196
二、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	51	-39
三、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64	146	-81
貳、特別收入基金	3,714	3,452	262
一、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3,548	3,369	179
二、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66	83	83

附表十三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基金名稱	核定計畫 核畫項數	超出預計量 計畫項數	與預計量相 符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量 計畫項數
合計	36	12	13	11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	1	—	1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4	1	—	3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30	10	13	7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修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40條、第57條案。

說明：一、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由本府於88年12月28日以澎府秘法字第74456號令公布施行，並歷經5次修訂。

二、為因應時勢變遷、財產管理政策及業務需要，爰檢討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訂增列第38條第9款，原第9款遞增為第10款：本縣縣有耕地尚未訂定放租辦法，擬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取得法源依據。

（二）修訂第40條：為因應政策或業務需要，增訂第7款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三）修訂第57條：因「事務管理規則」於94年7月1日廢止，配合修訂。

三、檢附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各1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澎府秘法字第七四四五六號令公布施行後，再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澎府行法字第○九四五○號令、九十年三月八日澎府行法字號第一○二九六號令、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澎府行法字第六八三六三號令、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府行法字第○九三一三○○○五五號令及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雖然本自治條例歷經本府五次修訂，然考量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制定適用應力求妥適之原則，以肆應實際業務之需求，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妥檢討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並擬具本修正草案，希藉本次修正作業，俾可做為實際業務執行規範，提昇公產管理之效能。本草案條文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有關縣有耕地放租作業方式，援引適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之增列為第三十八條第九款，原第九款遞增為第十款。
- （二）第四十條修訂增列第七款終止租約情事之條文，以應政策或業務需要，達成積極靈活運用縣有財產永續發展目標。
- （三）鑒於行政院前所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已廢止，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擬配合修正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俾與中央之規定一致。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p>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p>	<p>一、有關縣有耕地放租作業方式，援引適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租，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而將之增列為第九款。</p> <p>二、原第九款調整遞增為第十款。</p>

<p>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u>耕地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出租。</u></p> <p>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p>	<p>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p>	
---	--	--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四十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p>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p> <p>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p> <p>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p> <p>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p> <p>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p> <p><u>七、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u></p>	<p>第四十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p>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p> <p>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p> <p>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p> <p>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p> <p>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p>	<p>為增進縣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使用效益，增列第七款終止租約情事之條文，以因應政策或業務需要。</p>
<p>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u>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u>規定辦理；其為變賣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p>	<p>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u>事務管理規則</u>規定辦理；其為變賣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p>	<p>「事務管理規則」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秘字第○九四○○八七四八五號令發布廢止，本條文配合修正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5目及第32條第1項辦理，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覆議外，應於30日內公布。

二、為使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能符合殯葬管理現況，切合適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為使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能符合殯葬管理現況，切實適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計六章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應備具相關文件報由本府核准。刪除第二項，將內容改至第一項第六款以括符註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修訂為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並修訂第三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之核准或備查。增訂第四項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及增訂第五項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訂定方式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並參酌其他縣市訂定之方式授權由縣政府訂定遷葬補償基準表。增訂第二項，墳墓遷移所需之補償費用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定應行遷葬墳墓之依據、期限及程序。為使墳墓遷葬更迅速確實，增訂第三項辦理遷葬應先核對查估圖冊，及規範申請遷葬補償之作業流程。為使墳墓遷葬工作實務上之推動更順利及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增訂第四項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修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修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由鄉市公所設置免附）。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變更後土地登記謄本或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其文件審查表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u>鄉（市）公所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報經文府核准。</u> 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變更後土地登記謄本或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其文件審查表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增訂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應備具相關文件報由本府核准。 刪除第二項，將內容改至第一項第六款以括符註明。 原第三項修訂為第二項。原第四項修訂為第三項。
	第八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認	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第二項。

	<p>需遷移或停閉者，應提報更新停閉計畫送本府核准，計畫需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所在地點及面積。</p> <p>三、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p> <p>四、遷移或停閉之原因。</p> <p>五、遷移或停閉之善後處理。</p>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p> <p>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送本府備查。</p> <p>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p>	<p>第九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p> <p>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送本府備查。</p> <p>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p>	<p>條次變更由原第九條修訂為第八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九條 屍體火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屍體火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由原第十條修訂為第九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十一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文修訂為第十六條。</p>
<p>第十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條次變更由原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公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劃定墓基。</p> <p>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公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劃定墓基。</p> <p>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p>	<p>條次變更由原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死者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p> <p>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五、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條次變更，由原第十六條修訂為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對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灰（骸）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p>條次變更，由原第十七條修訂為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未修訂。</p>
<p>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p> <p>一、不敷使用。</p>	<p>第十四條 <u>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u></p> <p>一、<u>不敷使用。</u></p>	<p>原條文更新遷移修訂為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p> <p>原第八條條文修訂</p>

<p>二、<u>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u></p> <p>三、<u>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u></p> <p>四、<u>其他特殊情形。</u></p> <p><u>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應擬具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名稱。</u></p> <p>二、<u>所在地點及面積。</u></p> <p>三、<u>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年月日。</u></p> <p>四、<u>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原因。</u></p> <p>五、<u>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處理。</u></p> <p><u>前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其由鄉（市）公所辦理者，應報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u></p> <p><u>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u></p>	<p>二、<u>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u></p> <p>三、<u>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u></p> <p>四、<u>其他特殊情形。</u></p> <p><u>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鄉（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可辦理遷葬事宜。</u></p>	<p>為本條第二項。</p> <p>修訂第三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之核准或備查。</p> <p>增訂第四項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p> <p>增訂第五項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p>
<p>第十五條 <u>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城鄉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十五條 <u>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行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基準如下：</u></p> <p>一、<u>第一類：未滿二平方公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u></p>	<p>都市發展修訂為城鄉發展。</p> <p>遷葬補償基準訂定方式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並參酌其他縣市訂定之方式授權由縣府訂定遷葬補</p>

<p><u>前項墳墓遷葬所需補償費用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u></p>	<p>二、<u>第二類：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p> <p>三、<u>第三類：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u></p> <p>四、<u>第四類：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萬五千元。</u></p> <p>五、<u>第五類：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u></p> <p>六、<u>第六類：十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二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元。</u> <u>遷葬補償面積最高以第六類二十二平方公尺為限。</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磚、水泥洗光為基準，其他如花磚、洗石子、磁磚、大理石等另依查估當月「本縣建築工料價格調查表」按實際面積補償。</u></p> <p><u>其他補償費項目如下：</u></p> <p>一、<u>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九千元。</u></p> <p>二、<u>改葬部分，每增加一罐增加新臺幣九千元，而埋葬者每增加一人（合葬）增加新臺幣二萬一千元（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u></p> <p>三、<u>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u></p> <p>四、<u>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墳墓遷葬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u></p>	<p>償基準表。</p> <p>原條文第五項遷葬查估修訂於第十六條中訂定。</p> <p>增訂第二項，墳墓遷移所需之補償費用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p>
--	--	--

	<p><u>辦理查估，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調查表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十六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造具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送請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u>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u>，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u>營葬者或墓主，應於公告期間查對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辦理遷葬，並於遷移後檢具墳墓起掘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納骨塔進塔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u></p> <p><u>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u></p>		<p>由原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第五項修訂為第十六條。</p> <p>修定應行遷葬墳墓之依據、期限及程序。</p> <p>為使墳墓遷葬更迅速確實，增訂第三項辦理遷葬應先核對查估圖冊，及規範申請遷葬補償之作業流程。</p> <p>為使墳墓遷葬工作實務上之推動更順利及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增訂第四項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p>
	<p>第十六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死者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p>	<p>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p>

	<p>年月日。</p> <p>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五、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對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灰（骸）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p>第十七條 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八條 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條次遞減
<p>第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p>第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條次遞減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p>第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p>	<p>第二十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p>	條次遞減

<p>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並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其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並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其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第二十條 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搭棚治喪之鐵柱、樑木、鋼管等設施不得超出棚外有礙行車安全。</p>	<p>第二十一條 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搭棚治喪之鐵柱、樑木、鋼管等設施不得超出棚外有礙行車安全。</p>	<p>條次遞減</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條次遞減</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對本縣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辦理查核評鑑，經查核評鑑成效良好且具有示範作用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其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對本縣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辦理查核評鑑，經查核評鑑成效良好且具有示範作用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其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遞減</p>
<p>第二十三條 <u>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罰則規定裁罰之。</u> <u>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u></p>	<p>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者，本府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得視實際情形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時止。 前項受通知期限改善者，應將辦理改善情形，以書面報本府查驗，受停業處分者相同。</p>	<p>一、條次遞減 二、修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p>

<p><u>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裁罰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時止。</u></p> <p>前項受通知限期改善者，應將辦理改善情形，以書面報本府查驗，受停業處分者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減</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研擬「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草案」案。

說明：一、為促進本縣與大陸地區之通航，爰依據 貴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參酌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1項規定之精神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送請 貴會討論，期盼中央與地方各有關機關體認本縣府會對於推動澎湖小三通之建言，作好本縣與大陸地區通航之配套措施以付諸實現。

二、檢附本府研擬「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各乙份。

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關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與大陸地區之通航，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業已明訂：「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另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據此，本縣與大陸地區之通航於中央之法律均已有法源，但行政院在試辦通航實施辦法之研訂僅將金門、馬祖列入小三通之適用地區，將本縣限縮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現行金門、馬祖與福建地區之小三通已有定期之海上客運船班，惟本縣目前仍僅以專案方式，須經中央專案核准後始得以海上客運通航，申請不易加上政策核准需視專案性質而定，實施多年僅有一案成行，對於澎湖毫無助益。

今大陸方面業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由中共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宣布小三通擴及澎湖海上客運的主張，開放澎湖與大陸福建地區之定期海上客運通航，以擴大澎湖小三通之功能。

為促進本縣與大陸地區之通航，基於兩岸政策仍需由雙方政府獲致共識，修訂配套法規政策始能實施，爰依據本縣議會16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參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精神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文共計十六條，逐條說明要意如下：

一、揭槩制定條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為促進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與大陸地區之通航，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明訂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本縣指定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
- 四、明訂經營本縣指定港口與經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依航業法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五、明訂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人員許可條件。
- 六、明訂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本縣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進入大陸地區者，得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
- 七、明訂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許可入出本縣之情形。
- 八、明訂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七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其許可文件效期規定及停留期間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 九、明訂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核准往返本縣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本縣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進入本縣。
- 十、明訂大陸地區物品，不得輸入本縣。但符合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十一、明訂本縣之物品輸往大陸地區，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
- 十二、明訂本縣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未經許可，不得轉運。
- 十三、明訂申請各項入出境許可文件得收取證照費。
- 十四、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府另訂之。
- 十五、明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十六、明訂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本自治條例規範包括本縣與大陸地區船舶運往來許可，以及貨物輸出入管理等事項，全案意旨揭示本縣未來在兩岸政策逐步開放後，成為兩岸中轉地區所應具備之行政業務效能，期盼中央與地方各有關機關體認本縣府會對於推動澎湖小三通之建言，作好本縣與大陸地區通航之配套措施以付諸實現。

澎湖縣與大陸地區通航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促進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與大陸地區之通航，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揭槩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明訂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本縣指定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p>	<p>明訂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本縣指定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p>
<p>第四條 經營本縣指定港口與經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依航業法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p>	<p>明訂經營本縣指定港口與經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依航業法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五條 在本縣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在本縣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申請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但下列各款情形應先經有關單位同意。 一、服務於本縣縣級以下機關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除警察人員或涉及國家安全者外，經本府（縣議會人員報經縣議會）同意後，得申請許可由本縣進入大陸地區。</p>	<p>明訂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人員許可條件。</p>

<p>二、前款以外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本縣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或科技研究者，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同意，得申請許可由本縣進入大陸地區。</p> <p>下列各款人員，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專案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得持憑經查驗後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p> <p>一、處理試辦通航事務或相關人員。</p> <p>二、從事與試辦通航業務有關之航運、商貿活動企業負責人。</p> <p>三、臺灣本島人員，經檢具航空公司包機合約文件，包機前往本縣，轉搭船舶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或其他專業交流活動者。</p> <p>四、服務於本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在本縣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公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p>	
<p>第六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本縣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進入大陸地區者，得持憑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經查驗或檢查後，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p>	<p>明訂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本縣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進入大陸地區者，得由本縣入出大陸地區。</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入出本縣：</p> <p>一、探親：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本縣設有戶籍。</p> <p>二、探病、奔喪：其二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本縣設有戶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p>	<p>明訂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許可入出本縣之情形。</p>

<p>三、返鄉探親：在本縣出生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p> <p>四、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p> <p>五、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p> <p>六、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p> <p>七、交流活動：經內政部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八、旅行：由在本縣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團進團出。</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由本縣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站代申請進入本縣，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p> <p>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備具申請書及團體名冊，向服務站申請進入本縣，並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p>	
<p>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發給往來本縣入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服務站查驗後進入本縣。</p> <p>前項許可文件效期規定及停留期間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明訂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七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其許可文件效期規定及停留期間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核准往返本縣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本縣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台灣地區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本縣，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p>	<p>明訂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核准往返本縣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本縣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進入本縣。</p>

<p>第十條 大陸地區物品，不得輸入本縣。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本縣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三、其他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第一款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p>	<p>明訂大陸地區物品，不得輸入本縣。但符合規定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縣之物品輸往大陸地區，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但經經濟部公告免附產地證明書之項目，不在此限。</p>	<p>明訂本縣之物品輸往大陸地區，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p>
<p>第十二條 本縣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本縣以外之臺灣地區；本縣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本縣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明訂本縣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未經許可，不得轉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項入出境許可文件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服務站定之。但在本縣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p>	<p>明訂申請各項入出境許可文件得收取證照費。</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府另訂之。</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宜，適用其他法律規定。</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實施日期。</p>

辦法：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宜，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三) 第十條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 (四) 第十一條但書修正為：但經濟部公告免附產地證明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 第十五條刪除。
- (六) 第十六條改列第十五條。
- (七) 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決議送達縣府後一個月內公布施行。

四、案由：擬修正「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說明：

- 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2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於88年12月21日制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嗣為配合時代及社會趨勢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準則之發布施行，以建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復於93年7月16日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以落實地方自治在案。
- 二、本次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係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本府民政局古蹟業務及部分人員移撥文化局，修正該局職掌及本府編制表。
- 三、另依銓敘部訂定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規定：人事、政風、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應以專條訂定。爰將原第6條第12款人事室職掌、第13款政風室職掌及第14款主計室職掌刪除另新增條文，以符體例。
- 四、配合94年12月14日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修正編制表副縣長備考欄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五、檢附「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總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府之權限、總員額、組設單位與所屬機關之名稱及職掌，以及本府組織運作之規定，條文計十八條。嗣為配合施政需要及相關法規之發布施行，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茲為配合時代及社會趨勢、本府施政方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公布，擬修正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以健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落實地方自治，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壹：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 一、第四條 將秘書與消費者保護官業務職掌依體例分開敘述，並刪除部分文字。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配合民政局古蹟業務移至本縣文化局，修正該局職掌，以符實際。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人事室業務職掌、第十三款政風室業務職掌及第十四款主計室業務職掌，依體例應設專條，原條款刪除。
- 四、修正第七條 刪除「帳務檢查員」職稱，移至第十條。
- 五、修正第八條 改設人事室業務職掌及職稱。
- 六、修正第九條 改設政風室業務職掌及職稱。
- 七、修正第十條 改設主計室業務職掌及職稱。
- 八、將原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將原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並刪除「除縣長及副縣長外」等文字，以符體例。
- 十、將原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貳：編制表部分

副縣長備考欄原列為「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依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u>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及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均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u></p>	<p>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四人、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p>	<p>配合體例，修正條文內容，刪除置秘書四人中之<u>四人</u>及消費者保護官一人之<u>一人</u>…，等文字。</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造產、宗教、禮俗、墓政、戶政等事項。</p> <p>二、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出納、公產、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p> <p>三、建設局 掌理城鄉規劃、開發許可、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國宅業務、違章拆除、工商業、礦業、市場輔導、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交通行政、停車場管理、自由貿易區、小三通、招商窗口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造產、宗教、禮俗、<u>古蹟</u>、墓政、戶政等事項。</p> <p>二、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出納、公產、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p> <p>三、建設局 掌理城鄉規劃、開發許可、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國宅業務、違章拆除、工商業、礦業、市場輔導、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交通行政、停車場管理、自由貿易區、小三通、招商窗口等事項。</p>	<p>一、本條第一款有關民政局之職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民政局古蹟業務移至文化局辦理，爰將民政局職掌有關古蹟部分刪除。</p> <p>二、本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有關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之規定，依銓敘部訂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規定：人事單位、政風單</p>

<p>四、教育局 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及體育等事項。</p> <p>五、工務局 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工程、停車場工程、公園綠地、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海岸管理、採購執行等事項。</p> <p>六、旅遊局 掌理觀光行政、觀光特區、風景區規劃整建、觀光活動行銷、觀光產業投資輔導、旅賓館輔導、水上遊憩活動輔導、旅客申訴處理等事項。</p> <p>七、社會局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八、兵役局 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兵役替代役、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動員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管理及動員準備業務等事項。</p>	<p>四、教育局 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及體育等事項。</p> <p>五、工務局 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工程、停車場工程、公園綠地、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海岸管理、採購執行等事項。</p> <p>六、旅遊局 掌理觀光行政、觀光特區、風景區規劃整建、觀光活動行銷、觀光產業投資輔導、旅賓館輔導、水上遊憩活動輔導、旅客申訴處理等事項。</p> <p>七、社會局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八、兵役局 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兵役替代役、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動員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管理及動員準備業務等事項。</p>	<p>位及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以專條訂定，爰均刪除，另以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p>
---	---	---

<p>九、地政局 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區段征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十、行政室 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及事務等事項。</p> <p>十一、計畫室 掌理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九、地政局 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區段征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十、行政室 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及事務等事項。</p> <p>十一、計畫室 掌理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十二、<u>人事室</u> 掌理人事管理業務事項。</p> <p>十三、<u>政風室</u> 掌理政風業務事項。</p> <p>十四、<u>主計室</u>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府置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技正、專員、督學、課長、隊長、社會工作師、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七條 本府置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技正、專員、消費者保護官、督學、課長、隊長、<u>帳務檢查員</u>、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帳務檢查員」職稱已置於主計室，依體例應予刪除。</p>
<p>第八條 <u>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銓敘部訂定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p>

		<p>務事項作業 作業要點」 四—（一） 規定：人事 單位之設 立、職掌及 其職稱之選 置，以專條 訂定。</p>
<p>第九條 <u>本府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課長、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銓敘部訂定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規定：政風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以專條訂定。</p>
<p>第十條 <u>本府設主計室，置主任、副主任、課長、帳務檢查員、課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銓敘部訂定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規定：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以專條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得置副首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一人，襄助首長處理事務。</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得置副首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一人，襄助首長處理事務。</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p> <p>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p>	<p>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p> <p>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u>除縣長及副縣長外</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考試院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三二四〇九四六九號函規定，配合體例將「除縣長及副縣長外，」等文字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府各局、室得分課、隊辦事，課、隊不得超過七個。</p>	<p>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室得分課、隊辦事，課、隊不得超過七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p>	<p>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p>	<p>條次變更。</p>

	<p>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八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主任秘書、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四、各局、室主管。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五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主任秘書、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四、各局、室主管。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條次變更。</p>

<p>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p>	<p>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p>	
<p>第二十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p>	<p>第十七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澎湖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 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修正後 員 額	原 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一	
副 縣 長			一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三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九	九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四	
副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七	七	民政局、旅遊局、兵役局、社會局、地政局、計畫室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二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三	三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五	七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三	三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	一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二	一二					
人 事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總核稿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四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	一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合	計				二四九	二五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8年12月21日八八澎府秘法字第73071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93年07月16日府行法字第09313000771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市）自治。
-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四人、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局、室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造產、宗教、禮俗、古蹟、戶政等事項。
 -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公產、地方金融及煙酒管理等事項。
 - 三、建設局：掌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公共工程、工程養護、採購執行及違章拆除等事項。
 - 四、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等事項。
 - 五、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工程、停車場工程、公園綠地、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海岸管理、採購執行等事項。
 - 六、旅遊局：掌理觀光行政、觀光特區、風景區規劃整建、觀光活動行銷、觀光產業投資輔導、旅賓館輔導、水上遊憩活動輔導、旅客申訴處理等事項。
 - 七、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

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八、兵役局：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兵役替代役、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動員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管理及動員準備業務等事項。

九、地政局：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區段征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十、行政室：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及事務等事項。

十一、計畫室：掌理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二、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三、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十四、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置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技正、專員、督學、課長、隊長、帳務檢查員、社會工作師、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副局長、副主任於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局、室設置之；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教育局置主任督學）或技正。

第八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得置副首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一人，襄助首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職等，除縣長及副縣長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室得分課、隊辦事，課、隊不得超過七個。
-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主任秘書、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四、各局、室主管。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專案小組結論報告：

一、大城北游泳館專案小組結論報告

決議：

- (一) 為減輕縣府財政負擔，請縣府續與澎科大接洽，大城北游泳館租予該校作為游泳教學使用。
- (二) 合約詳載，委由該校管理期間，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各項泳賽活動。
- (三) 請縣府依上述決議第一、二項辦理，如無法完成，自96年起盈虧自負。

二、「吉貝沙尾BOT轉型開發，公部門對原業者行政作為是否公允」專案小組暨人民請願案結論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承租權因該土地擬規劃列為「吉貝休閒渡假旅遊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案」用地，而終止租約；緣交通部觀光局許文聖局長於95.3.21公開宣示擱置上述投資開發計劃，請縣府轉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以下簡稱澎景管處），在未完成相關補償前，以附加條件或期限續租原業者，以昭公允。
- (二) 有關原承租業者地上物及遊樂設施等之補償，既位於澎湖縣轄內，宜請澎景管處參照縣府所訂「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之標準，辦理補償事宜，以維其權益。
- (三) 原承租業者從早期吉貝沙尾景點之沒沒無名，苦心開拓運籌推展，蔚為本縣北海觀光勝地，不無著績；澎景管處依促參法推動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休憩區規劃案亦為時代潮流。但原業者之權益，應請縣府儘速組人任務小組，全力協助業者與澎景管處協商，俾利達成補償協議。

肆、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葉明縣 陳雙全 吳文相 陳富厚

案由：請上級政府及縣府針對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辦公處活動中心廳舍重新整建，以利東湖村民集會及活動之用案。

說明：

(一) 東湖村活動中心年久失修，經鑑定為危樓，已封閉不准使用致使東湖村民集會及活動遍尋不著適當場所造成嚴重不便。

(二) 建請縣府及上級機關給予重建，以利東湖村民集會及活動。

辦法：請縣府參採或呈轉上級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陳雙全 葉明縣 吳文相 陳富厚

案由：建請縣政府於七美鄉南港村西南3鄰30號至澎43線道（發電廠至七美人塚段）闢建產業道路，以利通行案。

說明：

(一) 七美鄉南港村西南3鄰為七美鄉住民最多聚落，農田耕地大多位於附近，由於沒有直通的道路，農耕收成都要繞道而行，非常不便，若於西南3鄰30號至澎43線道，開闢產業道路，則交通順暢，百姓稱便。

(二) 由於該聚落居民。及盼政府闢建該產業道路，很多地主均願提供該私有地配合政府闢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陳雙全 陳富厚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於七美燈塔南面通往大灣釣場沿線拋於消波塊藉以保護該段海岸線案。

說明：

(一) 該段海岸線由於長年海浪衝擊、沖刷，造成上方土石崩

落，致使海岸受到嚴重侵蝕。

(二) 請儘速拋於消波塊以防該處上方土石繼續崩落，造成沿岸生態嚴重損害，以利水土保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清發 連署人：楊曜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推動本縣每一所國中小，發展一校一特色教育，以提昇整個澎湖縣教育品質案。

說明：

(一) 為傳承固有文化，發揚傳統藝術，提供學生學習才藝機會，發展學校特色，並配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啟發學生多元智慧，縣府應積極推展一校一特色教育，鼓勵各校以更多元、更活潑的教學，讓澎湖的孩子更快樂、更聰明。

(二) 在學生的學習過程，期待孩子在無限安全、優質的環境中，無優無慮的學習成長茁壯。除深耕拓植智育學習外，其他領域內，讓每個孩子都能適性發展，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葉明縣 胡松榮 葉竹林 呂春茶 陳進兩 李添進 魏長源
歐陽洲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蘇文佐 吳文相 藍俊逸
鄭清發 許月里 陳富厚

案由：本會全體議員強烈反對與譴責中共當局涉嫌在未獲得任何捐器官或家屬同意情況下，以極其不人道方式摘下所謂「死刑犯」器官進行移植，嚴重侵犯人權、人類科技文明與大愛精神表現，政府應嚴加管理各級醫院非法取得器官之情事，並予依法嚴辦案。

說明：

(一) 中共官方長期以來，在未獲得任何捐器官者或家屬同意的情況下，以極其不人道方式摘下所謂「死刑犯」器官進行移植，在國際社會早已是公開的秘密，本會全體議員強烈

譴責其暴行，以彰顯對基本人權的重視。

- (二) 現代醫療科技不斷進步的過程中，在尊重人權的社會中，找到醫療與法律的平衡點是很重要。我們應尊重個人捐贈器官的意願，當然這也包括死刑犯，但是卻不必因而特別立法，更不能因而違法。
- (三) 至於是否仍要維持過去勉強造成的違法事實，則需要衛生署相關單位主動積極正視，出面召集重新討論，以免全醫界無所適從或一再違法。更重要的，死刑犯器官捐贈背後所涉及人權與倫理問題，亦應重新全面檢討。
- (四) 希望政府廣泛告知民眾大陸器官移植涉及非法活體摘取以及安全堪慮的問題，並嚴加管理各級醫院取得捐贈器官實際實施情況，如有違法應予以嚴辦。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專 案 報 告

首屆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
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

專 案 報 告

報告人：縣長 王 乾 發

95 年 8 月 3 日

「首屆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專案報告

壹、前言

澎湖的觀光業因受交通及天候影響，一直無法有效的提升與成長，為突破此一困境，辦理大型國際展覽會（會議），引進績優高品質低價位的商品以擴大內需市場，增加國際知名度及展現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國際廠商來澎湖投資，藉此提供多元化產業觀摩交流的機會，並希望能加速結合兩岸三地的產業優勢，以經濟上的互補互利，提昇整體產業競爭優勢，促進經濟成長是本縣在謀發展之道。

依據行政院89年12月21日核定「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及執行計畫」，配合兩岸三通採「經濟特區」模式，給予澎湖在兩岸航運之特殊考量，並逐步開放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正常經貿往來，以建設澎湖成為國際觀光、遊憩度假及會議中心之規劃辦法，應予推動。故積極策劃辦理「首屆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暨兩岸優良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以下簡稱「展銷會」），以帶動澎湖地區經濟發展。

貳、推動及辦理過程：

- 一、94年9月13日「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辦公室」來函，檢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來台辦理補助原則」，藉此研擬籌辦兩岸商品展活動。
- 二、94年12月19日「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張秋副廳長率領「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台港澳處」張世東處長、岳偉科長、「福建省福茂對外經濟服務貿易有限公司」趙遠董事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台港澳司」逾波先生、「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唐正瑞先生、「福建省對台辦公室」謝續華處長等共7人，抵本縣進行兩天一夜的拜訪行程，拜訪縣政府、縣議會、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公市公所及立法委員林炳坤服務處，表達將組織福建工商團體來澎進行商務展覽之意願。
- 三、95年3月28日本縣以澎湖縣工商投資發展策進會（95）澎投策會字第008號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關辦理「展銷會」活動計畫書。

- 四、95年4月24日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李麗珍專門委員來電協調「展銷會」活動計畫書部份內容修正後電傳，擬定以福建泉州石井港為本次人員及貨物之運送裝卸港口直航澎湖馬公港。95年5月3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陸經字第0950008002號函復本活動案原則可行，本活動案自此進入正式籌備階段。
- 五、95年5月16日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95）澎投策字第020號函，敦請澎湖縣商業會參與「展銷會」為活動協辦單位。
- 六、95年5月18日以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擬具邀請函，由以乾發兼召集人名義邀請「福建省海峽商務交流會」張秋會長籌組參展團體，參與是項活動之商品展出。
- 七、95年5月24日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澎投策進會以（95）字第025號函開會通知，邀集中央、地方等機關單位，召開「展銷會」研商會議，第1次籌備會並由乾發親自主持，會中提報就展覽方向、展覽場場所、展售方式、展示品項及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 八、95年6月1日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95）澎投策會字第029號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有關「展銷會」實施細部計畫。並擬定大陸人士入境方式採經由港澳地區包機直飛澎湖馬公，大陸貨品入境方式以小三通模式由福建泉州（南安石井港）以輪船貨運直抵馬公港。
- 九、95年6月6日呈送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彙總本次大陸地區參展人員285人入台申請專案，及協商由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從事相關活動理由及計畫書送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依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經貿活動辦法，排定參與聯合審查會議議程進行審核作業。
- 十、95年6月13日於澎湖縣政府第2會議室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 十一、95年6月15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陸經字第0950010809號函核定本次國際商品展細部實施計畫案，並於95年6月13日奉由行政院院長核可同意。
- 十二、95年6月14日本府以建商字第0950900952號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協請增派人力進駐馬公港辦理驗關作業，俾使活動順遂。
- 十三、95年6月17日下午17時，本國籍貨輪「全富輪」通過交通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檢定核准，乾發親赴澎湖馬公商港4號碼頭歡送「全富輪」

啟航赴大陸福建泉州石井港接運本次參展貨品。

十四、95年6月19日上午8時，「全富輪」載運大陸參展貨品57箱（每箱200公斤）抵達馬公港散貨碼頭，經至95年6月20日9時，使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進口組驗貨課進行貨品查驗放行，使貨品入關程序完整順遂。

參、來澎展售紀實：

- 一、95年6月21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館開始進行展架施工（由佈展公司-亞太整合傳播公司負責）。
- 二、95年6月22日下午15時大陸福建參展團由「福建省海峽商務交流協會」張秋會長，帶領260人搭立榮航空公司及復興航空公司兩家公司之航班，包機自澳門飛抵澎湖馬公。
- 三、95年6月23日大陸參展團代表由張秋會長帶領一行20人拜會縣府，乾發帶領縣府一級主管熱烈歡迎；並拜會縣議會，立法委員林炳坤服務處及拜會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由該處鄭旭明主任簡介馬公商港碼頭等設施。
- 四、95年6月23日下午18時假澎湖青年活動中心，由縣政府主辦「海峽兩岸優良商品展歡迎晚宴」，乾發親臨主持，大陸參展團、台灣參展廠商代表、台灣各界抵澎參訪代表、澎湖各界商務代表、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媒體記者共計400人，齊聚一堂。
- 五、95年6月23日下午19時50分，於觀音亭休閒園區內舉辦「海峽兩岸文化交流聯歡晚會」，由「福建省實驗閩劇院」、「澎湖縣音樂協進會-菊之音打擊樂團」、「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熱舞社」及名歌手潘安邦、于台煙，共同演出14個節目，觀賞民眾達4000人以上。
- 六、95年6月24日上午9時，主辦雙方共同主持剪綵後，進入展場，展開為期3天的展覽活動，活動期間每天晚上19時30分至20時30分仍由「福建省實驗閩劇院」擔綱進行舞台表演，吸引大量人潮到場參觀。
- 七、95年6月26日上午10時，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經貿交流座談會」，由乾發及福建省海峽經貿交流協會會長張秋先生共同主持，各界參加人員計90人，進行2小時座談會。
- 八、95年6月27日上午9時，各參展廠商、福建省福茂公司承辦人員、工作人員協助進行撤展工作。
- 九、95年6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大陸參展團第一梯次123人搭乘復興航空公

司包機經澳門返回福建，下午17時30分第二梯次137人搭成立榮航空包機經澳門返回福建。

十、展銷會活動經費之用預算表

經 費 科 目	金 額	補 助 單 位
廣宣費	80,000	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
廣宣費	100,000	經濟部投資處
場地費		
餐飲費		
餐 費	150,000	澎湖縣政府
雜 支		
場地費		
場地費	50,000	經濟部商業司
合 計	380,000	

肆、活動實質意義：

「展銷會」在熱鬧的氣氛中辦理完成，本案係自2002年澎湖與福建泉州以宗教交流方式後，首次突破以貨物直航、大陸人士經第三地專案包機直飛馬公方式首次辦理，其可歸納代表意義：

- 一、本次「展銷會」讓兩地在未進行實際通航情形下，首次以專案方式讓貨品直接從大陸福建泉州石井港運抵澎湖馬公商港，雖然數量不多（僅11.4公噸），但藉本次商展啟動了首次貨物正式報關、檢驗、進倉、提貨的商品輸入。展銷會期間地區商家代理、代售大陸福建產品的洽商機會不斷，說明了透過正式經貿往來，將有助於彼此關係的進展和促進經濟繁榮。

- 二、本案來澎參加「展銷會」的大陸人士260人，規模是人數最多的一次，人員層次是由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副廳長張秋先生擔任團長，福建省海事局副局長肖耀華先生與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王華先生擔任副團長，團員含及國台辦、北京商務部台港澳司、省交通運輸管理局、省台辦、省財政廳、外經委、廈門、福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龍岩、漳州、寧德等9個區域支人民政府官員、經貿官員、海關等行政官員97人，企業家135人，福建省實驗閩劇團團員25人及媒體記者3人，對於兩地良性互動有著代表性的意義。
- 三、藉由本次展銷交流，對於未來如何通航、通商，雙方均有某種程度的認知，而商家對於大陸貨品品質、價格、買賣方式也有所了解。
- 四、本次「展銷會」之順利舉辦有賴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航政司、民航局、財政部關稅局總局、經濟部商業司、國貿局、投資業務處、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單位，在國內各項法令規範下通力合作協助有效解決各項問題，順利辦理這次「展銷會」。
- 五、由金門縣政府於展覽期間組團蒞縣觀摩展覽活動細節，並與縣府及陸方相關人士進行拜訪交流。

伍、課題與對策

- 一、貨品開放進口的限制：本次「展銷會」大陸展品僅能以國內開放大陸進口商品為主要展售品，對一般民生用品之進口尚不在核准進口項目之內，致使澎湖民眾仍無法深入體驗大陸民生商品之品質及價格內容，連帶影響廠商代理進口商之意願。
- 二、航線開放的限制：本次大陸參展貨品係由福建泉州石井港以專案方式直接運抵澎湖馬公商港是一大突破，而今澎湖地區的民生消費商品、建築材料或是砂石均皆仰賴進口方式取得其成本高昂，直接降低地區產業經濟的競爭力而無法與其他地區抗衡，若能開放航線，取得較低廉成本之原物料資源，則有助於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增加稅收，減輕中央對地方補助的負擔。
- 三、進口關稅限制問題：本次展會之大陸商品係由「智傲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辦理進口業務總計進口關稅約需新台幣17萬元左右，造成成本提高，應實施民生消費產品免稅，俾利正常貿易進口。

四、人員交通運輸限制問題：本次大陸參展人員原擬以搭乘滿天星客輪直抵馬公，後因船隻無法配合而改行經澳門包機直飛方式到達，如此非但耗費時間且成本較高，鑒於澎湖地區為發展觀光為主要產業結構型態之需求，引進大陸觀光客及成為台商中轉地位實為刻不容緩，而提供舒適便捷及不因海象因素阻撓的航空器作為交通工具，更是整體環境所必須提供的重要條件。

陸、結語

本次「展銷會」總結來說具正面性的意義，是值得肯定的。因為藉由交流對於未來如何通航、通商，雙方均有某種程度的認知，大陸人士在澎湖7天的期間，所展現的經濟消費實力更有目共睹，而商家對於大陸貨品的品質價格及買賣方式也有所了解，在目前往來管道不通暢的情況下能有此一成果，也屬難能可貴，證明了惟有透過合作才能共榮共利，為持續促進兩岸兩地的通商通航，未來雙方應加強各項交流，以增加兩地民眾彼此的認知與了解，確實認知全球化的世界趨勢潮流，為追求人民福祉而共同努力。

澎湖縣

兩岸自然景觀暨觀光行銷考察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

報告人：副縣長 呂永泰

派赴地區：廈門、上海、北京

考察期間：95年7月6~13日

報告日期：95年8月3日

澎湖縣兩岸自然景觀暨觀光行銷考察專案報告

壹、緣起

澎湖群島擁有豐富觀光資源，包括豐富的自然生態、地質、人文、手工藝品、飲食等，其中自然生態與地質資源方面，因海域範圍面積74,730公頃，海岸線長達320公里，地形多轉折，沿岸多灣澳，沙灘與變化多端之玄武岩地景、古厝與石滬等珍貴文化古蹟、蔚藍的海洋、特殊手工藝品、多樣化的美食，以及燕鷗繁殖、綠蠵龜迴游產卵等豐富生態等，豐富的天然與人文資源，乃為澎湖觀光產業發展重要利基。

澎湖為美麗之海上明珠，觀光資源豐富，包括壯麗之海洋、島嶼景觀，玄武岩自然保育區、海鳥與綠蠵龜保育區，以及近岸遊憩設施、海上娛樂活動等，可以行銷的題材豐富，可以吸引觀光的景點亦多，澎湖因該不只是現在的狀況。

澎湖各界長期苦思地區發展之道，唯有走出去，行銷澎湖之美，唯有走出去，學習他人之長，補己之短，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全球化時代，資訊接軌、通訊互通、人們往來密切，故步自封將自斷前程，澎湖人，我們更不能忽視大陸在改革開放以後，突飛猛進的事實。

為瞭解大陸對自然景觀、文化古蹟保存，行銷本縣農漁業、觀光，與大陸內地各風景名勝具有互相輝映、相輔相成之效果，澎湖與大陸地區應積極進行協商，加強觀光交流，以推動兩地觀光發展，積極為澎湖尋找出路。

貳、學習之旅——歷程

由立委林炳坤領軍，澎湖縣觀光協會組團，經過熱烈報名，共有85位團員，成員涵蓋縣政府、縣議會、鄉市公所、農、漁、觀光業、勞工、工業、商業、文化及社區代表、議會助理團代表、立委辦公室助理（詳如附錄一），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在廈門、上海、北京展開8天7夜學習之旅，13日返澎（詳如附錄二）。

考察主要景區：

一、廈門市

1.廈門市區巡禮

廈門市路邊不准停車，管制機車使用年限為5年，機車、腳踏車很少

見，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及公共汽車，顛峰時間增加各路線的公共汽車5分鐘一班，離峰時間15分鐘一班，解決交通擁擠。

廈門市榮獲綠色城市全國第一，公有土地採用招標方式認養維護，同意得標廠商刊登廣告，因此任何街道步行15分鐘就有一處花團錦簇的公園，同時要求民間私人、公司、政府、機關等住宅要提供綠化造景並採用『透綠牆』達到全市綠化、全民參與。

廈門市提供優質的老人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完善，60歲老人使用費，買月卡30元人民幣，單位使用每次2元人民幣，70歲免費。

2.鼓浪嶼

鼓浪嶼，位於廈門島外的一個小島，以500米的鷺江與市區相隔，面積1.77平方公里，素有「海上花園」的美稱。鼓浪嶼位于廈門島西南面，與廈門只隔一條寬600米的鷺江，渡輪5分鐘可達。鼓浪嶼街道短小，縱橫交錯，清潔幽靜，空氣新鮮，島上樹木蒼翠，繁花似錦，特別是小樓紅瓦與綠樹相映，顯得格外漂亮。鼓浪嶼樓房鱗次櫛比，掩映在熱帶、亞熱帶林木裡，日光岩奇峰突起，群鷗騰飛，組成一幅美麗的畫卷。鼓浪嶼是音樂家搖籃，鋼琴之島，小小鼓浪有鋼琴600台，其密度居全國之冠。只要你漫步在各角落小道上，就會不時聽到悅耳的鋼琴聲，悠揚的小提琴，輕快的吉他聲，動人優美的歌聲，加以海浪的節拍，環境特別迷人。音樂，已成為鼓浪嶼特別絢麗的風景線。

鼓浪嶼有許多鋼琴世家，那裡有音樂學校、音樂廳、交響樂團、鋼琴博物館。每逢假、節日，常舉行家庭音樂會，有的一家祖孫三代一起演出，使家庭、團體、社會充滿音樂氣氛。鼓浪嶼是建築博覽館，許多建築有濃烈的歐陸風格，古希臘的三大柱式陶立克、愛奧尼克、科林斯各展其姿，羅馬式圓柱，哥特式的尖頂，伊斯蘭園頂，巴洛克式浮雕，門樓壁爐、陽台、鈎欄、突拱窗。爭相斗妍，異彩紛呈，洋溢著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的色彩。鼓浪嶼已修好一條環島路，全長6公里，由道路、隧道、曲橋組成，以電瓶車代步。環島路以輪渡碼頭為起點，向東往皓月園—大德記浴場—觀海園—菽庄花園—港仔后浴場—英雄山隧道—鼓浪石—鼓浪別墅—華僑亞熱帶植物引種園—工藝美術學校—內厝澳—燕尾山—三丘田旅遊碼頭—海底世界—輪渡碼頭；向西反之亦然。

鼓浪嶼的夜顯得清靜幽雅。尤其是夜景工程建設后，代表著自然景象

的日光岩、代表著異國建築風格的八卦樓、代表著音樂島鋼琴造型的候船廳和矗立在覆鼎岩上的鄭成功雕像等，在各色燈光映照下透明通亮，熠熠發光。特別是有幾條激光射線跨越驚江海空，變幻搖曳，令人眼花撩亂。隔將遠眺鼓浪嶼夜景，猶如一座大花盆聚集著熾目艷麗的花叢，與廈門中山路的霓虹燈、高層建築的射燈和許多彩色聚光燈，交相輝映，閃耀奪目，使島上、海上、天上三維空間燦爛迷人。

3.廈門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

“廈門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是由廈門大橋菓品批發市場研發建設有限公司承擔研發建設的。廈門大橋菓品批發市場研發建設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11日，是一家以研發建設經營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核心業務的商業企劃。公司積極實施“人才、科技、品牌”戰略，內抓管理、外拓市場。在承擔建台農產品、水果交流、集散、中轉、物流運輸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廈門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位於廈門島北部、東臨廈門高級國際機場，西靠319國道，南據廈門港東渡深水碼頭，北離廈門大橋500米，10公里內有高速公路，地理優越，具有得天獨厚的海、陸、空交通運輸優勢。

4.美格農藝有限公司

參觀台商獨資企業廈門市美格農藝有限公司，專業從事園林農藝、品種改良、苗木培育、綠化工程、造景園藝等，500畝的苗圃中培植各類量種苗木、奇花異草、樹石盆景等，創造綠色園地，提供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上海市

1.市區簡介

上海，現為中國三個直轄市之一。簡稱“滬”，位於江蘇省東南部長江三角洲東緣、中國南北岸的中心，是中國第一大城，其中市區面積約380平方公里，人口約800萬，是長江口的明珠，為南、北洋航線及遠洋航線的樞紐。上海是中國改革開直奔向新世紀的龍頭，也是世界上最繁華、最具經濟活力的城市之一。夜上海—是東方不夜城，上海灘黃浦江是全國最大的金融商業和文化中心，世界各國的洋行和銀行，號稱萬國建築博物館，上海又叫東方華爾街。外灘天文台—於延安路上，也叫外灘信號塔，一百年前是水文觀察站，號稱遠東第一高

塔，列入了世界三大時間基點，記錄著氣象資料。中國第一個街頭博物館。上海匯豐銀行當時可是英國人眼中從蘇士運河到遠東白令海峽最華麗的建築。楊浦大橋一位於市區南碼頭，兩條越江隧道之間，楊浦大橋位於蘇州河北、黃浦江下游段，兩橋相距11公里，是上海市內跨越黃浦江的姊妹橋，上海老街—城隍廟為代表，老街長八百多米是明清時代老上海建築，聚集360行最早來的是布袋茶樓（“孵茶館”為上茶館之意），其中以江浙點心：紅豆鬆餅，蔥鍋貼，上海人最愛的點心：八寶粥豆腐花、明朝皇室茶點、茶湯，還有羊肉串等等。上海博物館一聳立在人民廣場中心的建立於1952年，高24米，5層，建築總面積3.8萬平方米，塑造以現代科技與中國傳統藝術結合的時代建築。老上海之旗袍風情—旗袍是上海的招牌形象，旗袍最早是旗人之袍，滿清皇族的服裝。東方女人穿旗袍有著獨特魅力。旗袍，可以說是上海最早婦女時裝，旗袍街就在長樂路上頭。

2.城市規劃館

位於人民廣場東側，館內大量使用高科技設施，全面展現上海至2020年的城市發展藍圖。館內除了老上海風情街、虛擬實境、「南京路今昔」幻影顯像系統等展廳外，更陳列了世界上最的城市規劃模型，融合歷史與未來為一體。

參觀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清楚的呈現上海七百年來的發展歷史，充分顯示上海的過去與現在，也展示出來二十年上海城市的總體規劃。

3.浦東新區

參觀上海浦東新區一位於黃浦江以東，長江口西南，與外灘隔江相望，具有無與倫比的地理優勢和良好的開發條件。上海將浦東新區建成最適宜人居住和最適宜創業的生態城區。

4.東方明珠

參觀上海468米東方明珠廣播電視塔，共有3個360度的主要觀光層，參觀人潮絡繹不絕，收費分別為30元、70元、100元人民幣，遊客可在不同高度欣賞都市美景，位於350米處是太空艙、267米是亞洲最高的旋轉餐廳、263米為主要觀光層、259米、90米為室外觀光層，大廳則是上海歷史陳列館，澎湖可考慮興建50米的旋轉高塔。

5.豫園

參觀上海市明代的名園—豫園，這個總攬江南園林精華的宅第，透露

出文人的美學，以及重塑大自然的造景藝術，旁邊結合城隍廟的小吃與古玩店，也是豫園吸大量觀光各主因。

園外包括湖心亭、荷花池、九曲橋等，過去原屬園內景，現在則是商場的中心位置，湖心亭矗立於荷花池中央，雙層八角木樓，由九曲橋連結，現在則是品茗賞樂的所在地，荷花池原名「綠波池」，周圍有綠波廊、鶴蘭亭、濠樂舫等建築，現在都成為飲食點心店。

大假山是豫園內的精華所在，共有30多處風景，這一座臨池水閣，下層是「仰山堂」，上層是「卷雨樓」。樓下仰山堂可憑欄觀賞水對岸的大假山，樓上卷雨樓則可欣賞綿密替雨，大假山高達11公尺餘，重約2千噸，是明代堆砌假山高手張南陽遺存的唯一真品，山石全部都用江浙武康所產黃石砌建，有峭壁、瀑布，溪流等造景，堆砌絲毫不留人工痕跡，曲徑盤旋、層巒疊嶂，猶如山水墨畫，假山與水池取意南山、東海為「福如東海、壽比南山」的寓意。

仰山堂右側有道長廊，環繞水塘而過，長廊前有對元代的鐵獅，迄今已有708歲，曾坐鎮開封府衙門前，長廊中間較為細瘦，倚立長廊中，猶如迎賓小姐。走過石頭鋪成的「峰迴路轉」，又是一道長廊這座「會心不遠」長廊的妙處在於分成左右兩道，風景各異，可以「左顧右盼」，「一步一風景」。

大假山右側即豫園的東北角，是亭堂樓閣較集中的地區，穿過賞錦鯉、垂柳的魚樂榭，可以看到「萬花樓」，取名自「萬花深處」，表示不坐落在群花之中，樓前兩株銀杏樹高約40公尺，一雄一雌，約有400年歷史。

6. 洋山港

參觀上海洋山港，一期工程包括三個區塊，分別是一座長達32.5公里的跨海大橋、1600公尺碼頭岸線的港區工程，以及臨港新城蘆潮港輔助作業區。

洋山港投入營運的第一期工程共有五個深水泊位，年吞吐量220萬個標準貨櫃。第一期工程投資金額人民幣一百四十餘億元。

洋山深水港區是目前全球唯一建在海島嶼上的離岸式貨櫃碼頭，東海大橋則是中國首座外海跨海大橋。這項工程還提出「50年無大修，東海大橋一百年設計」的品質目標。

洋山港後續工程預定2020年完工，屆時年裝卸量可達2500萬個標準貨

櫃。

洋山港西北距上海市南匯蘆潮港約32公里，南至寧波北侖港約90公里，向東經黃澤洋水道直通外海，距國際航線僅45浬。

洋山港預計未來100年，洋山港天然水深都將保持在15公尺左右，不僅能從容接納目前世界上最巨型的8500標準貨櫃船，也能滿足即將於明年面世的吃水14.5公尺的萬箱巨無霸貨櫃船的停泊要求。

上海有強大的腹地經濟與物流基礎以及優越地理位置，洋山港啟用都彌補了水深這先天不足的劣勢，使得上海完全可以在東北亞乃至全球樞紐港競爭中佔有優勢地位。

根據初步測算，一艘5000標準箱貨櫃箱船假如由靠泊上海港的外高橋碼頭轉為靠泊洋山深水港碼頭，一天便可節約4萬美元（約31萬港元）成本。

洋山深水港距離陸地32km，其間通過全球最長的跨海橋樑『東海大橋』相連。該橋也是動工後3年半即告竣工。預見到未來碼頭的擴大，第2座東海大橋的建設計畫也已啟動。

連接『洋山深水港』與陸地的全球最長跨海橋樑『東海大橋』是中國第一座真正意義的跨海大橋，也是中國首次將『設計基準期』定為100年的大橋。

東海大橋與陸地連接的上海市南匯區，位於距離高樓大廈林立的上海市中心近70km的農村地帶。在這裡，一項與洋山深水港連為一體的大規模城市開發計劃正在醞釀。

被稱為『上海臨港新城』的開發區總面積約為300平方公里，大小足足相當於東京23個區（約620平方公里）的一半。臨港新城中除了與東海大橋直接相連的保稅區以及物流園區之外，還將建設寬廣的工業園以及住宅小區。連接上海市中心的高速公路已經開通，到2009年地鐵也將開通。到2020年將成為有100萬人居住的上海最大的衛星城。

洋山深水港、還是臨港新城，規模都龐大得讓人難以想像。對日本、南韓以及東南亞等鄰近各國的衝擊。洋山深水港的出現將大大改變東亞的物流格局。作為國際貿易的中轉港已明顯日落中天的神戶港以及橫濱港自不必說，連南韓的釜山以及香港、新加坡肯定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臨港新城的工業園將著力引進重型機械、造船、飛機等此前外資企業

很少涉足的大型產業設備及運輸設備的工廠。假如這一目標成功，或許將成為像在電子以及汽車行業曾經出現過的那樣、成為全球分工體制再次發生改變的導火索。

計劃經濟帶來設備過剩的風險，假若實際需求的增長跟不上洋山深水港和臨港新城的建設計劃，陷入嚴重的設備過剩局面，那將會發生什麼情況？集裝箱碼頭的處理能力過剩，很可能引發一場東亞主要港口牽連在內的惡性競爭。

三、北京市

1. 市區簡介

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簡稱京，位於華北平原西北端，河北省中央偏北，形勢險要。初稱薊，春秋戰國時為燕都……西元1928年始設市，現轄13區、5縣，為中央直轄市是全國三個直轄市之一。全市區約為16,807平方公里，有漢、滿、回、蒙古等民族，全市人口超過1000萬。

北京市為中國歷史著名6大古都之一，位處華北平原的西北端，靠近太行山和燕山山脈。遼、金、元、明、清，以及民國初年，都曾建都於此。文物古蹟眾多，如故宮、圓明園、天壇、萬里長城、明13陵、天安門廣場……均馳名中外，為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教育機構方面有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10餘大學。北京市有3000多年悠久歷史，自古為北方交通重鎮；北京市共劃分為10個區，8個縣。城區有4個：東城、西城、宣武、崇文。近郊區有6個：朝陽、豐台、海淀、石景山、門頭溝、房山。8個縣是：通縣、昌平縣、大興縣、順義縣、平谷縣、懷柔縣、密雲縣、延慶縣。

約在50萬年前，北京周口店就出現中國發現最初的人類，就是舉世聞名的一北京人。

本京市的公車路線上百種，通常一張公車票價1元人民幣（是北京公車最低起價，冷氣車另有收費價錢）801路至803路都是冷氣車。特1路至特7路為雙層巴士，行車路線為觀光的城市風景區，收費也依距離而數元不等。

300路以上為郊區車，300路以下為市區車。小公共汽車和市區車均2元，郊區車另收費。市區共有五條雙層巴士路線，票價一律2元人民幣。

2.長城（居庸觀）

居庸關在距北京市區50餘公里外的昌平縣境內。相傳秦始皇修築長城時，將囚犯、士卒和強征來的民夫徒居於此，後取“徒居庸徒”之意，故名居庸觀。

居庸觀形勢險要，自古為兵家必爭之地，它有南北兩個關口，南名“南口”，北稱“八達嶺”。居庸觀兩旁山勢雄奇，中間有長達18公里的溪穀，俗稱“關溝”。這裏清流縈繞、翠豐重迭、花木鬱茂、山鳥爭鳴，有“居庸疊翠”之稱，被列為“燕京八景”之一。

居庸關的中心有一座“過街塔”基座，名“雲台”，創建於元至正二至五年（1342—1345年），是用漢白玉石築成的，台頂四周的石欄杆、望柱、欄板、滴水龍頭等建築，都保持著元代的藝術風格。台基中央有一個門洞，門道可通行人、車、馬。券門與券洞上鐫刻著大鵬金翅鳥、鯨魚、大象、龍、曼荼羅和佛像。洞壁兩側刻有四大天王俘雕像和用梵、藏、蒙、維吾爾、西夏、漢等6種文字刻成的陀羅尼經咒及造塔功德記。雲台是元代一座大型的石雕藝術精品。

參、座談會實錄

一、與福建省有關部門（悅華大酒店）：

本考察團與福建省農業廳、交通廳、海洋與漁業局、旅遊局座談，福建省政府台灣辦公室副主任陳玲提出：「兩岸互動太少、誤解太多」，今後要加強溝通、協調、聯繫；要求福建省、廈門市與會的各單位提供電話、聯絡人建立對話窗口。

我方提出的議題有：

1、主旨：『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農漁產業交流』

（1）說明

- 澎湖擁有豐富的高優質農漁特產，若能建立專有行銷通路與展銷中心，以特別優惠待遇進入大陸地區，將是消費者的一大福音。
- 台灣海峽漁業資源豐富，漁民捕撈活動發達，卻因此造成濫捕及過漁現象叢生。為確保海峽資源之永續利用，強化澎湖與大陸地區漁船捕撈作業秩序管理及權益維護，共同研訂保育與管理措施打擊不法，建立海上漁業糾紛協商管道有其必要性。

(2) 協商事項

- 提供澎湖農漁特產品免稅及通過檢疫便捷化優惠措施。
- 建立澎湖農漁業特產品行銷通路及展銷中心。
- 共同研訂漁業資源保育與漁業秩序管理措施。
- 建立漁事糾紛及人道援助對口單位。
- 建立不法漁船共同資料庫，共同打擊犯罪。
- 漁業勞務交流政策。

(3) 邀請大陸出席單位

國務院、國務院農業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1-1.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農漁業交流說明

一、提供澎湖農漁特產品免稅及通關檢疫便捷化優惠措施

自2005年8月1日起大陸地區正式對原產台灣地區的鳳梨、番荔枝（釋迦）、木瓜、芒果、番石榴、蓮霧、檳榔、柚、棗、椰子、枇杷、梅、桃、柿子等十五種水果，實施進口零關稅措施，此舉獲得台灣農民的一致好評。

為更促進兩岸農業交流，有必要循此基礎儘一步開放更多台灣地區農特產品甚至是漁業產品登陸。澎湖擁有許多高優質的農漁產品（詳如下表），如果能夠輸入大陸地區，將會是大陸消費者的一大福音，也能增加澎湖農漁產業競爭力與增加農漁民收入。

農產品登陸最大的困難在於：「價格高、耗損多」。其中價格高，主要是因為目前大陸地區對於台灣地區的農業產品進口項目採取正面表列，進口農產品需負擔平均15%的關稅與17%的內地增值稅，高達32%的稅率，將使農產品進入大陸後售價居高不下，影響市場接受度與銷售量。因此，若能將澎湖農漁業產品納入免關稅項目中，及免徵或減半內地增值稅將可有效降低成本。如此不僅能增加澎湖農漁特產品的競爭力，也將嘉惠大陸消費者以更低廉的價格購買。

此外，農漁特產品最重視「鮮度」，因此，在檢疫、通關的程序必須即時、迅速避免腐敗影響品質。現在大陸地區的通關檢疫往往耗費一至二週的時間，造成農產品的耗損增加。目前大陸地區僅有廈門針對台灣農產品設立「全天候、零滯港，快驗收放的綠色通關」機制，未來希望能在大城市包括廣州、上海、北京等處比照辦理。如此一來，商品流動速度就會大幅提升。同時。這些提高貿易便捷化的相關措施，在農產品運銷的過程中極為重要。

澎湖高優質農漁特產品		
農產品	漁產品	農漁水產加工品
菱角絲瓜		蘆薈保養品
嘉寶瓜		蘆薈果凍
洋香瓜	海鱺	黑糖糕
蘆薈	九孔	花生糖
仙人掌	石斑	鹹餅
香瓜菇	牡蠣	紫菜酥
一條根	花枝	丁香干貝醬
白膜花生	小管	小管、花枝、魷魚絲片

二、建立澎湖農漁特產品行銷通路及展銷中心

目前廈門設有「台灣水果銷集散中心」效果卓著，但是輸往大陸其他城市的銷售管道與通路亟待拓展。台灣農產品在大陸地區缺乏完善的農產品行銷通路，台灣農民也欠缺大陸市場實際銷售經驗，更不熟悉大陸農產品「果菜行口」行銷制度。導致台灣農產品銷售管道仍然受限，目前多半只在台商經營的賣場銷售，無法全面打進大陸市場，一般大陸民眾根本看不到、也買不到來自台灣的農產品。未來澎湖農漁特產品一旦登陸也會面臨相同的問題。因此，建議大陸方面能推薦信譽佳、行銷能立強之大型進口商或國營事業專門承辦澎湖農漁產品進口業務以減少出口單位風險。

三、共同研訂漁業資源保育與漁業秩序管理措施

台灣海峽漁業資源豐富，是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漁民維持生計之共有寶庫，應由雙方漁民共同保護。若不進行不必要保育限制措施，最終導致漁源枯竭，將會是兩岸共同的損失。

因此，為紓解未來漁業危機，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確保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應強化漁船捕撈作業秩序管理及權益維護，並共同研訂保育與管理措施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等，透過一致行動讓海洋得以休養生息，確保未來生機。

四、建立漁事糾紛及人道救援對口單位

非法作業漁船遭執法單位扣押或遭遇緊急危難漁港進港安置後，其船

員家屬長無法立刻獲得船員狀況，造成內心焦慮不安，若有對口聯繫單位，設置聯絡專線，負責海上漁業糾紛協商，便可提供即時訊息，讓船員家屬安心，同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建立不法漁船共同資料庫，協力打擊犯罪

為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兩岸應堅決查緝及打擊不法之漁業行為（毒、電、炸魚），對兩岸間不法漁船資訊進行交換建立共同資料庫，協力打擊犯罪。避免漁民利用漏洞，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而造成治安死角。

六、漁業勞務交流政策

目前澎湖地區的大陸漁工約有五、六百名，最高曾經多達上千名。大陸漁工已經在澎湖漁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何確保雇用大陸漁工素質，降低違法打工情事發生及突發事件的處理機制都應儘速建立，以健全漁業交流政策的順利推動。

2、主旨：『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觀光旅遊交流』

（1）說明

- 澎湖為美麗之海上明珠，觀光資源豐富，包括壯麗之海洋、島嶼景觀，玄武岩自然保育區、海鳥與綠蠵龜保育區，以及近岸遊憩設施、海上娛樂活動等，與大陸內地風景名勝具有互相輝映、相輔相成之效果。
- 因此澎湖與大陸地區應積極進行協商，加強觀光交流；建議大陸國家旅遊局將澎湖納入開放旅遊地區，以推動兩地觀光發展。

（2）協商事項

- 加強協商交流機制，定期辦理雙方交流互訪，舉辦旅遊特展。
- 建議大陸國家旅遊局將澎湖納入開放旅遊地區。
- 建立雙方旅遊業商業合作規範，有效降低旅遊成本。
- 建立旅遊糾紛處理及身分查證機制。

（3）邀請大陸出席單位

國務院、國務院國家旅遊局、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處

2-1.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觀光旅遊交流說明

一、前言

觀光產業是目前全球公認的最富生機的產業，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之統計，觀光產業佔全球總額10.6%，達4.7兆美元，並且持續快速的增長。

近年來，大陸經濟快速發展、所得大幅提升，出國旅遊人數持續增加，2004年大陸共計2,885萬人次出國旅遊，較2003年成長42.68%，並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出境遊客最多的國家。大陸遊客主要旅遊區域為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另據新華社調查，若政策開放及兩岸直航後，大陸居民最想到訪的地區為台灣及澎湖。

自1987年以來臺灣民眾赴大陸人數至2005年底累積高達3799萬人次；而大陸民眾到訪台灣旅客人數卻極為有限，至2005年底僅130萬人次。此外，金馬地區自2001年開放大陸人士入境旅遊以降，累計至2005年止，赴金馬地區旅遊大陸人士僅37,165人；顯見了兩岸觀光交流，仍有突破改進的空間。

二、澎湖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

觀光業具有龐大的產業規模效果，而觀光產業的發展除可創造經濟成長以外，推廣觀光休閒活動，亦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營造和諧社會氣氛的最佳方法。因此推動觀光交流，有助於改善兩岸整體環境，提升兩岸文化素質。

澎湖群島擁有豐富觀光資源，如表1，包括豐富的自然生態、地質、人文、首工藝品、飲食等，其中自然生態與地質資源方面，因海域面積廣大、海岸線綿長，地形多轉折，沿岸多灣澳，沙灘與變化多端的玄武岩地景、古厝與石滬等珍貴文化古蹟、蔚藍的海洋、特殊手工藝品、多樣化的美食，以及燕鷗繁殖、綠蠵龜洄游產卵等豐富生態等，豐富的天然與人文資源，令遊客流連忘返。

表1 澎湖地區觀光資源

自然景觀	人文景觀	遊憩景觀
海洋、島嶼景觀	古蹟	各項海上活動服務
玄武岩自然保育區	漁村聚落	近岸遊憩設施
貓嶼海洋保育區	廟宇文化	海鮮美食服務
綠蠵龜保育區	各項節慶活動	澎湖水族館

三、澎湖擁有完善的旅館設施

澎湖為著名的海上觀光勝地，每年前往澎湖旅遊人數平均高達50萬人次，因此澎湖地區擁有完善的旅館設施，目前每日可提供4千人之高品質住宿服務。此外，為配合觀光產業的發展，澎湖地區目前積極進行各項觀光旅館投資計畫，預計近年內將可大量提高旅館服務容量，每日約可增加3,425人次之旅館住宿服務，如表2。

表2 澎湖地區興建旅館及觀光旅店BOT計畫設施容量

	家數	客房數	每日可容納人數
新建旅館	4	880	2,200
BOT計畫	3	490	1,220
合計	7	1,307	3,425

四、澎湖應加強與大陸地區觀光交流

為推動兩地觀光發展，澎湖應加強與大陸地區進行觀光交流，建議雙方積極針對如下事項進行協商，並儘速建立共識：

- 加強協商交流機制，定期辦理雙方交流互訪，舉辦旅遊特展。
- 建議大陸國家旅遊局將澎湖納入開放旅遊地區
- 建立雙方旅遊業商業合作規範，有效降低旅遊成本。
- 建立旅遊糾紛處理及身分查證機制。

五、澎湖加強與大陸觀光交流之預期效益

澎湖加強與大陸觀光交流，具有多項實質效益，對雙方而言，實為惠而不實的作法，值得雙方共同努力推動，預期效益包括：

- 1.增進兩岸人民感情、改善兩岸旅遊環境、提升兩岸文化及生活品質。
- 2.創造兩岸就業機會；觀光服務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服務業的發展將創造兩岸就業機會。
- 3.帶動兩地資本投資；觀光產業的發展能帶動兩地旅遊、交通等服務業投資，有助於兩地經濟發展。

4.增加地方稅收，改善地方財政；觀光產業的發展，各級政府將能增加所得稅、相關產業營業稅及貨物稅等收入，改善地方財政。

5.增加旅遊多樣性；澎湖地區以豐富的海洋休閒活動為主要旅遊主題，與大陸地區加強觀光交流，可提供兩岸人民更多樣性的觀光旅遊活動。

3、主旨：「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教育文化交流」

(1) 說明

- 澎湖和大陸乃一水之隔，但澎湖具有獨特的海洋文化和兩岸中轉的地理優勢，加上其為世界少見的玄武岩地形，具有申請世界遺產的資格。在此文化和地理的優勢下，澎湖不僅可做為大陸了解台灣文化的起點，同時也是兩岸教育交流最好的中介點。

(2) 協商事項

- 爭取大陸地區高中生來澎就讀澎科大等高等學校。
- 推廣建教合作機制，大陸觀光業者可來澎補充觀光專業知識。
- 兩岸合作探索澎湖生態資源以及維護周邊生態環境。
- 和觀光相結合，吸引大陸觀光旅客參加澎湖海洋文化節目等活動。

(3) 邀請大陸出席單位

國務院、教育部、文化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3-1.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教育文化交流說明

一、大陸地區高中畢業生就讀澎科大

近年來因台灣出生率逐年降低，而大專院校卻大幅開放設立，以致入學標準降低，高等教育在台灣社會已成為求職的「基本學歷」，而許多大專院校也因此陷入招生不足的窘境。

但澎湖因具有離島唯一的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

- (1) 就學校長遠發展而言，可解決澎科大招生不足的問題。
- (2) 就科系而言，澎科大下無論是觀光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等科系，深符合大陸沿海各省之需求。
- (3) 就學雜費來說，澎科大每學期收取台幣兩三萬元對大陸各大學收費相當低廉。
- (4) 就兩岸互利而言，初期試辦招生，澎科大招收大陸學生有助於消化大陸學生於大陸聯考後學生過剩的問題，同時作為台灣各大專

院校全面開放招收大陸學生解決台灣學校招生問題之試金石。

二、和大陸業者建教合作

澎科大於2006年8月1日改制，其最具特色的三個學院，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和人文管理學院，資源尚可充分利用於兩個目標，近程目標和大陸觀光、漁業等產業合作，由業者在學子求學時期補助學費，離校後至業者單位服務的制度。遠程目標則是於澎科大設立職業相關之EMBA學程，鼓勵大陸地區已進入職場之業者本身能回到學校重新吸收專業新知。

三、澎科大組織架構

科技中心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中心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電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機工程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信工程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

二、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座談（首都大酒店）：

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主任陳雲林提出：『和平發展』，只要有利於兩岸人民的福祉，增進海峽兩岸的農業合作和經貿交流及經濟建設未來能夠穩定發展大陸都願意配合。

座談會我方提出的議題與在福建省的相同外，議長劉陳昭玲作另一項建議，他希望大陸方面能給予由小三通路徑進入大陸者，免簽證。依現行規定，臺灣人民往來大陸已申請「台胞證」每次進出必須加簽，雖然有單次簽與一年多簽，但是仍然必須到香港或澳門簽證，耗時耗費，兩岸同為中華民族，若能從小三通之澎湖、金門、馬祖人民免簽證起，對兩地交流與互動，

將更有加速及良性進展。

國台辦主管人員當場表示，涉及公安部門業務與政策，將彙整轉達。這次面對面的交流溝通，成為一個很好的開始，與會者都覺得不需此行。

工務局提供兩點建議

一、大陸方面目前暫不禁止砂、石輸入本縣。但因該會建議大陸方面能將建材之供給，予以常態化，這對兩岸之經貿交流，應均蒙其利。

●大陸國務院回應

大陸之所以禁止砂、石出口，亦是鑑於盜、濫採嚴重、環境生態已受到破壞所致。為考量台、港、澳有迫切之需求，將重新調整政策，不予禁止。

二、至今砂石之所以尚不能開放直航澎湖，其中原因之一，在於兩岸直航，大陸方面堅持要國輪對開。但據台灣航運界反應，因須靠灣第三地的緣故，大部份已將台灣籍的船舶改註冊為第三國籍（大陸稱為方便輪，台灣稱為權宜輪）。也就是說不同意以權宜輪直航，則直航後將由大陸籍船舶佔據整個市場，對台灣航運者較吃虧，所以還有疑慮，致而影響開放之時程。故藉此建議大陸方面，再討論兩岸三通時，能同意由權宜輪承運（因船上工作人員多為兩岸同胞），如有問題，則至少亦同意將此運輸市場盡量提供台灣籍船舶營運。

●國務院回應

（一）以權宜輪（方便輪）直航兩岸，並不符三通之精神，恐有困難

（二）開放後確實大陸籍船舶將佔優勢，台灣輪船無法與之競爭，不過這還可朝科技術面（船隻、航次、運費等）再來討論盡量給台灣籍船舶方便。

肆、此行心得

一、小三通，不通澎湖

所謂「小三通」最初之法源係1997年增訂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其後立法院於2000年制定並於2002年修正後的「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規定：「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

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作具體之規範，行政院亦於2000年12月15日訂定「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成為執行小三通主要之法律依據，因此目前「小三通」最具體及直接的法源就是該實施辦法。由實施辦法的名稱及內容皆可明顯發現，該法基本上僅對金門及馬祖做相關的規範及授權，只有於2001年9月19日增訂之第20條之1規定「依本辦法試辦通航期間，基於大陸政策需要，中華民國船舶得經交通部專案核准由澎湖航行進入大陸地區。前項大陸政策需要，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審酌國家安全及兩岸情勢，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第一項專案核准者，準用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可以說目前「小三通」的現狀完全係依照是項實施辦法來運作。自20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金門、馬祖與對岸的小三通。澎湖則是以「專案試辦」之模式辦理由澎湖往來大陸的船舶航行，例如2001年以「專案核准」的宗教直航以及從2002年開始以「專案許可」方式辦理大陸砂石進口澎湖。

由本次考察係循金廈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我們發現由金門經由小三通方式進入廈門或再轉至附近其他地區，與經由第三地（港澳）進入相較不論在時間及費用對旅客均十分有利，至於由廈門再輾轉進入大陸其他城市，在時間上雖不見得便利但交通費用上亦有可觀的節省。因此有許多在大陸有事業的台商均要求需要經常往返大陸的員工遷籍至金門以便利用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本縣如能比照金門馬祖全面實施小三通，除了能提供上述人員另一個方便的選擇外，對於本縣民眾進入大陸地區亦十分方便經濟。就法律層面而言本縣比照金馬全面實施小三通最快的途徑即由行政院確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之規定，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將本縣納入全面實施小三通之區域。在此次考察中大陸官員亦於廈門的座談會上表示請考察團回台後能向台灣當局反映儘速修法的意願，顯見大陸官方對我方的相關法律規定與立法程序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

目前大陸方面實行小三通的根據的法律依據為1996年8月19日由大陸交通部發布的「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以及1996年6月21日由外貿經濟合作發布的「關於台灣海峽兩岸間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管理辦法」。惟這兩項法律除了具政治宣示意義的規定，如兩岸通航應遵循所謂「一個中國、雙

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則，將兩岸的航線地位為所謂「實行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線」外，主要的內容係對兩岸直達航海貨物運輸業務進行規範化、法制化管理，適用的對象包含所謂「境外航運中心」及「中轉」等航運模式，並不限於小三通航運模式。但由此次考察過程中獲知大陸相關部門此刻正研訂「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通航管理辦法」擬將目前大陸方面實施小三通的作法明文化、法制化，並明確的指出係以實施小三通的區域為適用範圍，我方亦利用本次參訪的機會表達希望將本縣納入該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利日後我方政府有所調整時，能爭取福建地區的大陸居民經由小三通模式至本縣旅遊，以促進本縣繁榮。大陸相關部門則表示始終將本縣與金門、馬祖視為同一，因此本縣亦在該辦法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大陸方面提供之資訊「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通航管理辦法」將於近期發布（大陸方面的用語稱「出台」），該法係大陸方面對於小三通事宜最直接的法律依據，其具體內容非常值得我方密切注意觀察。

二、專案綠色通關嘉惠台農

2006年4月中共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授權宣布：『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的15項政策措施。』其中包括為方便原產于台灣的水果進入大陸、降低台灣果農的經營成本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對於進駐的進口台灣水果經銷商給予免交保鮮冷藏庫儲存使用費以及經銷場地免1年租金的優惠，讓台灣水果從廈門走向全中國。

為方便台灣水果、蔬菜、水產品等農業產品從廈門登陸，廈門檢驗、檢疫部門提供便捷的檢驗、檢疫措施。

廈門海關開闢了台灣水果快速通道，提供「1優3專」的快速通關措施，即優先接單、專人審核、專人計費、專人放行，僅用50分鐘。

廈門邊檢部門為載運台灣農產品的船舶提供「預約」服務；為載運台灣農產品的船舶開闢網上辦理檢查手續，全天候24小時辦理邊檢通關手續，確保載運台灣農產品水果的船舶通關不等候、不滯留。

中國交通部為做好台灣農產品在大陸的公路運輸服務和通行保障工作，開放台灣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

據統計，2004年臺閩農產品貿易額達4658萬美元，比2003年增長20.05%；2005年第一季貿易額約1045萬美元，比2004年同期再增長12.48%。福建省福州市海關近日推出6項通關便利措施，促進臺灣農產品進入福建市場。

- 1.實行「綠色通道」快速通關機制，為臺灣農產品設立快速通關通道，現場設立專門窗口辦理接單審核、稅費征收等手續。
- 2.經海運進口大陸的臺灣農產品，在船舶駛離臺灣港口、進入大陸前可提前申報，使臺灣農產品貨物做到「零滯港」。
- 3.實行「就近報關、口岸驗放」通關模式，中國企業進口臺灣農業產品，可選擇中國海關就近報關，由口岸海關進行驗放的通關模式
- 4.實施快速轉關運輸模式，對山區企業進口的臺灣農產品實行轉關運輸「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模式，實現快速轉關運輸，保證農產品新鮮度。
- 5.提供臺灣農產品網上繳納有關稅費
- 6.預約加班、全天候服務，為臺灣農產品設立加急通關窗口。

三、兩岸農漁業資訊交流不足，應加強溝通平台提供資料

兩岸之間由早期的對峙局勢，目前已逐漸趨於緩和，取而代之則是兩岸民間交流互動，但現今本縣雙方農漁產業交流活動仍局限於小額貿易（海上交易），並未建立真正直銷管道，雙方應先建立對口單位（本縣農漁會民間團體），透過此一管道，獲得最新的農漁產業資料及訊息。

四、建立兩岸漁業單位互訪機制及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瞭解

經由兩岸學術研討會途徑，如本縣澎湖科技大學與廈門大學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會，達成資訊交換平台，且由兩岸農漁業務相關政府及研究單位人員透過研討會方式進行互訪、座談交流活動，藉此加強雙方的情感交流與互信，同時會中可就各項農漁業行銷管道及策略，進行交流。另就漁業保育與管理措施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進行討論，並可依據研討結果擬定政策，並就違法處分，兩岸之間可達成共同或相似標準，同時藉由參加研討會亦可建立人際關係網絡以及聯繫管道。

五、透過漁會進行人道協助

由於海上非法作業漁船，如遭兩岸執法單位扣押後，其船員家屬常無法立刻獲得船員狀況，造成內心焦慮及不安，因現今兩岸政府機關仍不便出面接觸，可委由漁會（民間團體）與大陸對臺辦事處進行人道協助，提供確實的訊息，是較直接且有效管道。

六、大陸的法律大體而言十分嚴厲，但是民眾對於一般行政規範普遍抱持僥倖的心態，因此違反交通規則、環境法規、違警法規等輕微的行政處罰的情況十分常見。大陸當地的導遊亦自承硬體設備雖一流，但人民法治

觀念仍有待提升。

七、在北京的座談會上，我方要求對於大陸民眾赴台旅遊時，希望大陸方面將澎湖也列為必備行程，對方國務院國家旅遊局年輕的政府官員表示要「尊重市場機制」，乍聽此言著實讓我們震驚不已，縱使是對方的推諉之詞，由這項回答也可以肯定，不管表面上的口號為何資本主義的精神似乎已成功移植到大陸新一代的官僚體系之中了。

八、我方考察團一路由大陸台辦系統的官員接待及陪同，也提供了不少便利，在觀察大陸官員與一般民眾互動的過程中，仍可發現官員在一般民眾中仍有相當崇高的地位，一般民眾對於官員仍十分敬重與服從，因此十分有利於政府法律的執行與貫徹。

九、由此行的座談會中可以觀察出，不論法規具體的內容為何，至少在形式上大陸官僚體系越來越重視法治工作，大部份的重要行政事務都逐步以法規明文規定，以便處理事務具有一致性並使行政程序能公開透明，避免人謀不臧。雖然在規範廣度及密度上還不能跟臺灣相比，但一如許多方面大陸正以驚人的效率逐漸趕上，甚至在某些領域甚至已超越臺灣，確實值得我們警惕。

十、建設突飛猛進的原因

大陸各項建設進步神速，讓沒有到過的人驚訝，幾年沒來的人驚艷，去年來過，今年再來的人仍感到驚奇。公共設施，尤其是開闢道路，拆屋遷居效率高的嚇人，據說政府給予的條件還挺好的，民眾得到的補償不論是現金或房屋，都比原來的優遇許多，人民生活環境大幅改善，也很樂意配合政府的建設，我們在上海、北京都看到「支持配合動遷，邁向文明地區」的紅布條，精神上，政府也給居民做很大的鼓舞。台灣在這方面的法令僵化，公共建設遲緩，政府部門當省思？

十一、澎湖公私部門團結走出去

本次行銷考察團受到大陸方面高度重視，追究其原因，是我們團員層級高、面向廣、代表性強、人數眾多，充分展現澎湖人團結一致向外發展的企圖心獲得中共國務院對台事務辦公室主任陳雲林，在人民大會堂台灣廳的接見，會談中，他肯定澎湖各界為澎湖行銷的用心，將會給予全力的協助。這是澎湖有史以來，最大、最有代表性的出訪團，如果將來，澎湖在面對各項重要事務，也能有最高民意代表或首長，登高一呼，凝聚足夠的力量、眾志成城、相信澎湖不會像今天一

樣，受到台灣政府的漠視。

十二、本次成團，本府部分成員在申報省府核准過程中，備受刁難，公文往返多次，更改團名，更改文件內容，最後請立委關注，才免為通過。台灣方面的大陸政策，搖擺不定，行政命命不全，承辦官員食古不化，管制類似考察案件，意義何在，實在令人不解？

十三、重視歷史文化軌跡

城市的歷史猶如人的成長歷程，記憶成為城市重要特色的一環，要活化產業，並非一定要使都市空間重來，留住記憶的空間再注入新產業的活水，更是都市永續的積極作法。如廈門鼓浪嶼的歷史建築，保留著昔日風貌，民間若無意保存，則由政府接手，整修保存活化，而本縣對於歷史建築已非常重視，惟礙於經費，無法全面整修保存，殊為可惜，今後仍有努力空間。

十四、加強兩岸交流對話平台

台灣與大陸分隔50多年，由於大陸資訊不足，大陸民眾對於台灣一切充滿好奇，尤其是澎湖，近年來透過兩岸人民的交流或媒體零星報導，可略知一二，但仍不能充分反映真實面，如能加強兩岸交流對話平台，人民透過旅遊觀光，增進彼此了解、化解歧見，將具有多項實質效益，對雙方而言，實為惠而不費的做法，值得雙方共同努力推動。

伍、結論與建議

一、廈門、上海、北平等市政建設包括

促進吸引國人投資、促進觀光地區開發、大規模基礎建設的開發、加強吸引遊客的宣傳等，其中又以吸引外資投資、觀光事業為發展重點、沒有投資就沒有建設、沒有建設就沒有發展。大陸有句名言：無農不穩，無工不富，無商不活。概農種糧，民以食為天，缺糧鬧饑荒，社會就動盪；工人職司生產，或工廠或建設，有製造內外銷，國家人民才能富裕；商場買賣靠商人，靠政府法令健全，商人願意投資做生意，市場流通，地區就活躍、活絡、活化了，想想我們澎湖，農、工、商要如何活化？

二、廈門、上海、北平整體呈現的風貌以經濟建設與自然景觀並重，重視自然與環保，對於環境敏感地區絕對禁止過度開發，因此重視城市發展環

境規劃、觀光資源保存、公共設施便利等都值得本縣學習。大陸之大全球數一數二，人口眾多，物產豐富，但是近20多年的開發，很多地區也呈現過度的現象，他們已經開始限採砂石，地小人稠的我們，更應該做好資源永續，為了子孫留下淨土。

三、此次，澎湖縣兩岸自然景觀、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分別與中國中央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廈門市、上海市台辦領導等人會面，並與相關單位舉行兩岸交流座談會，建立良性的互動模式，縣內有關單位聯絡人建立對話窗口，方便今後溝通、協調、聯繫。（如附錄三）

四、兩岸雙方應先建立民間對口單位進行交流

由於台灣政治及法令問題的限制，使得兩岸之間政府機關不得不簽訂協議及發表宣言，因此在廈門及北京列席二次座談，了解到雙方確實存在許多問題，現階段為解決此政府機關無法直接進行會談問題，應該可藉由漁會及農會之民間團體，與大陸台灣事務辦公室等對台單位，雙方進行觀光旅遊、農漁產品的行銷及會談，加速雙方良性發展。

五、以學術交流促進雙方政府機關之共識

由於雙方政府機關不相往來，雙方政策及法令制定有著明顯的差異，如對禁漁區、禁漁期雙方就有不同限制，無法確實達到資源保育的效果，透過學術研討會，如本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廈門大學可共同辦理漁業資源保育相關研討會，並要邀請兩岸政府部門共同參與，會中可進行意見交流，進而達成共識，並可劇以擬定海洋資源保育政策，

六、總體性規劃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

上海城市規劃揭槩上海總體規劃願景，除了明示上海的總體規劃策略外，清楚而具體的方案也全部呈現現在市民與所有參觀者眼前，使市民易於了解而化為生活的概念，在市政推動上能減少共識不足的衝突與抗爭，因此，各項計畫推動就能事半功倍，以2010年世博會為例，已經可以看到各式宣傳招牌、廣告林立，由此可知上海為世博會籌備的努力與決心，所以城市規劃必須用遠大的眼光和格局來規劃思考。大陸各城市規劃係依中央頒布的城市規劃法進行城市總體規劃，對城市進行全面性之規劃並研擬城市發展策略，作為細部規劃的指導，其制度雖與我國不同，但其注重城市規劃的程度以及技術已有大幅的進步，反觀我國制度與法令，城鄉分野，欠缺全面性的城市規劃思考，使得區域資源無法整合，減弱了競爭力，殊為可惜，因此中央政府所規範的都市計畫體制與

法令應尋求變更與突破，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以免為潮流所淘汰。

七、商店的控管

大陸選擇特定點為旅遊購物店之方式及經驗，可供我們推動購物商店認證參考，為避免旅行社將旅客帶往品質不佳的商店購物，擇定高水準、能推廣地方特色及高品質特產之商店為旅遊購物店，來控管購物品質。購物店發給每位客人商品質量保證卡，有問題可利用保證卡提供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投訴。指定特定購物店的方式在自由民主國家可能無法實施，惟其審查標準、執行方式、考核獎懲制度為何，值得探究、學習，此舉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更可以使遊客建立對澎湖的好印象，放心的在澎湖消費，進而帶動商業的發展。

八、注重城市樣貌

考察廈門、上海、北京三大城市，處處雖可看到繁榮景象、現代化高樓大廈、建築林立，空港航廈擴建，聯外高速公路及市區環道拓建如火如荼積極進行，但市區交通依然擁擠混亂，人車爭道，交通標誌對行人及車子來說，大部分僅供參考用；軟體服務落後硬體建設，其網路通訊之建設目前還落後我們；巷道社區陳舊凌亂，常看到垃圾，對其推展觀光旅遊有很大的殺傷力。我們應記取別人的長處，改善缺點，則對我們的觀光旅遊將有所助益。

九、生態環境的保護

大陸人員的素質與服務水準仍顯不足，但有一點是我們不能忽視的是：他們開始重視水土保持，大量植樹，高速公路兩旁種植樹木綠化是一大特色，市區空地也予綠美化，注重生活環境品質，值得我們警惕，唯有持續推動植栽綠美化，淨化空氣，以免落人於後，影響旅遊環境。

十、多元發展，推動各項產業

上海為大陸的經濟中心和旅遊城市之一，逐漸朝向國際商務、國際會展和都市觀光旅遊中心城市的目標邁進。目前全球頂級的飯店皆逐漸到上海設置，包含休閒事業等許多相關產業皆在上海設置，看的出上海市政府對觀光旅遊事業的重視，我們應該設法創造澎湖各項產業的可能性，做多元發展，以增加人們到此投資的興趣而增進居民就業機會，創造雙贏局面。

陸、附錄

- 一、行程表
- 二、考察團成員一覽表
- 三、會見人員一覽表
- 四、媒體有關報導與評論

附錄一

日期	上午	下午	晚上	備註
7/6 (四)	09:00-09:04馬公－金門 (華信包機) 11:30-12:30金門－廈門 (新集美號)		晚宴：廈門市台辦領導	
7/7 (五)	參觀： 台灣水果蔬菜批發中心 農業合作示範項目	會見：廈門市領導 午宴：廈門市領導 會談：福建省農業廳、 交通廳、海洋與漁業 局、旅遊局負責人（不 參加成員參觀旅遊）		
7/8 (六)	10:25-11:45 廈門－上海（FM9254）	參觀： 浦東新區、上海城市規 劃館	晚宴：台灣擔仔麵	
7/9 (日)	參觀：洋山港	會見：上海市領導	晚宴：上海小吃	
7/10 (一)	參觀： 東方明珠、浦東新區	參觀：城隍廟、豫園	晚宴： 上海市台辦21:20-23:20 上海－北京（CA1550）	
7/11 (二)	參觀： 長城、頤和園	會見： 國台辦陳雲林主任（人 民大會堂）	晚宴： 國台辦孫亞夫副主任 （前門烤鴨店）	
7/12 (三)	會談： 農業部、國家旅遊局、 教育部負責人（不參加 成員參觀旅遊）	參觀： 北京市城市規劃館	20:15-22:45北京－廈門 （CA1801）	
7/13 (四)	09:30-10:30廈門－金門 (新集美號)	金門午餐14:00-14:40金 門－馬公（華信包機）		

附錄二

澎湖縣兩岸自然景觀暨觀光行銷考察團

第一組：地方政府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呂永泰	澎湖縣政府副縣長
2	胡流宗	農漁局局長
3	張瑞棟	車船管理處處長
4	陳清志	工務局局長
5	林國文	澎湖縣政府秘書
6	王苟甚	建設局副局長
7	莊光輝	旅遊局專員
8	林宏城	旅遊局推廣課課長
9	王鏘魁	農漁局企劃課課長
10	薛宏欣	行政市法制專員
11	蘇崑雄	馬公市公所市長
12	楊石龍	西嶼鄉公所鄉長
13	曾英勇	湖西所民政課課長

第二組：地方民意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劉陳昭玲	議長
2	藍俊逸	副議長
3	魏長源	議員
4	胡松榮	議員
5	葉竹林	議員
6	吳文相	議員
7	陳雙全	議員
8	蘇文佐	議員
9	李添進	議員
10	許月里	議員
11	葉明縣	議員
12	歐陽洲	議員
13	鄭清發	議員

第三組：農漁暨觀光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陳一正	農會總幹事
2	許大洲	漁會總幹事
3	許順良	觀光協會總幹事
4	鄭重雄	觀光協會理事
5	李麗華	觀光協會幹事

第四組：勞工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胡平文	總工會理事長
2	鄭瑞榮	監事
3	姚金榮	理事
4	陳興村	理事
5	吳有誌	理事
6	洪文雅	理事
7	陳彩雲	監事

第五組：工商業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倪久男	商業會常務理事	8	廖月珠	澎湖縣砂石工會理事
2	謝榮懷	商業會常務理事	9	許朝鑒	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王炳楠	商業會常務理事	10	王其察	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常務監事
4	盧秀嬌	商業會總幹事	11	趙賢男	澎湖縣工業會常務監事
5	顏元章	商業會理事	12	莊庚申	澎湖縣工業會理事
6	王彰澎	商業會監事	13	陳福榮	澎湖縣工業會理事
7	李陸慶	商業會理事	14	許朝來	澎湖縣工業會理事

第六組：文化及社區服務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張端美	志工協會理事長
2	陳吳錦來	土風舞協會理事長
3	高陳春梅	發展協會理事
4	唐基成	服務代表
5	蔡添恭	服務代表
6	洪移斌	服務代表
7	高佛尾	服務代表
8	陳得水	服務代表

第七組：議會助理團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魏鄭秀氣	議員夫人	7	黃喜媛	市長夫人
2	林清敏	議員夫人	8	陳金對	議員助理
3	毆懿文	議員夫人	9	郭以梧	議員助理
4	陳美玉	議員夫人	10	李瑞謙	議員助理
5	彰蓓珍	議員夫人	11	許仁	議員助理
6	蘇陳綉色	議員夫人	12	陳淑美	機要秘書

第八組：立法委員林炳坤服務團隊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林炳坤	立法委員
2	羅燕卿	國會辦公室主任
3	郭彰酥	國會辦公室副主任
4	呂昌熙	國會辦公室副主任
5	鄭勝元	國會辦公室助理
6	馮泓彬	國會辦公室助理
7	馬駿義	國會辦公室助理
8	林文泰	國會辦公室助理
9	趙永誥	澎湖縣服務處助理
10	陳明宗	澎湖縣服務處助理
11	鄭採艾	澎湖縣服務處助理
12	陳佳銘	澎湖縣服務處助理
13	陰玉玲	澎湖縣服務處助理

附錄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1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台灣工作辦公室	主任	陳雲林		
2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台灣工作辦公室	副主任	周亞夫		
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台灣工作辦公室	主任特助	李亞飛		
4	海峽兩岸黨系協會	副秘書長	王小兵	010-83912096 010-83551772	
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台灣工作辦公室	局長	程金中	01083912108	
6	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	常務副理事長	李鳳岐	01085114705	13901116571
7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絡部	副主任	張娟	010-83912094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關稅徵管司	副司長	康強	010-65195247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通關業務司	博士	李剛	010-82261771	
10	國務院台辦經濟局	處長	于紅	010-83912159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漁業局綜合處	處長	王德芬	8610-64192963 8610-64192936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通關業務司	植檢處處長	王益愚	010-82261909	
13	國務院台辦研究局	處長	張黎宏	010-89312115	
14	國務院台辦	處長	韓蔚	010-83551785 010-83912164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臺港澳司	副處長	楊濤	010-65198527 010-65198526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臺港澳司		呂鈞	8610-65197053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副處長	趙懷志	010-65292730 010-65292752	
18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台灣工作辦公室	副處長	蘇振學	010-83912212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旅遊促進與國際聯絡司	港澳台辦	劉海生	8610-65201824	
20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	副調查員	袁野	010-83551797	
21	農業部台辦		許海晨	8610-64192339 8610-64192308	
22	國務院台辦經濟局		安明栓	010-83912151	
23	海峽兩岸關係會聯絡部		劉兵	010-83912087	
24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科技外經外事處	處長	陳蘇麗	0591-87878707	13609533093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主任、教授	楊建榮	021-62758877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副主任	趙雅君	021-62758877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副處長	李驥東	62758877-1402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余曉文	62758877-1204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臺辦聯絡處	處長	傅壽坤	0591-87842924	
30	福建省交通廳	副廳長	馬繼烈	0591-87077178 0591-87539633	
31	福建省旅遊局政策法規處	處長	鄭榮富	0591-87671992	
32	中共廈門市委副書記	政協主席	陳修茂	0592-5397998 0592-5397955	
33	廈門市人民政府台辦	主任	李宜坤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專案報告

34	廈門市人民政府	副秘書長	朱獎恩	0592-5071799	13306011958
35	政協廈門市委員會	副主席	陳耀中	0592-5397995	13906035300
36	廈門市貿易發展局	黨組副書記紀檢組長	姜元德	0592-5302791	13606087171
37	中國廈門市旅遊局	副主任	蘇衛軍	0592-5316308	13338366228
38	廈門市貿易發展局對臺貿易處	處長	楊清榕	0592-5302511	
39	廈門市人民政府台辦	副主任	王明水	0592-508362	
40	廈門市人民政府	副市長	黃菱	0592-5398904	
41	廈門市人民政府臺辦	副處長	謝永福	0592-5151730	13606983561
42	廈門市海洋與漁業局	副主席	趙曉武	0592-5396310	13055871953
43	廈門市總工會	副主席	陳永東	0592-2661086	13600934521
44	廈門市金門同胞聯誼會		陳可芳	0592-2699104	13600934422
45	廈門市人民政府臺辦		陳永紅	0592-2699104	13600929807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臺辦	處長	萬淳慧	0595-22168661	
47	廈門市人民政府台辦		呂浩天	0592-5251730	13950169638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辦	科員	周清英	0591-7820624	13860600073
49	廈門衛視	海峽報道記者	曾繁風	0592-5301392	13515965233
50	廈門日報	新聞採訪中心記者	王文靜	0592-5581703	13806014810
51	廈門市祺盛船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銀山	0592-5069378	13806031898
52	廈門順風旅行社		張秀英	0592-7370685	13235009412
53	中國北京秀水街市場四層D6-082號		章建	51698565	
54	中國北京秀水街市場D6-082號		吳荷英	51698521	13801199771 13901321883
55	廈門市農、林業局	副局長	張友福	0592-5061608	1395086680
56	農友種苗	總經理	周駿聲	0592-5786386	13806051668

附錄四

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 今赴大陸

〔2006/07/06〕 澎湖時報 澎湖日報

（本報訊）為了推動澎湖觀光產業及農漁業的發展，將澎湖豐富之觀光資源及精美之農漁產品行銷至鄰近的大陸市場，澎湖縣觀光協會籌組「澎湖縣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邀請澎湖各機關及工商、農漁團體，前往大陸地區拼經濟、救澎湖。

因此為了推動澎湖地區的發展，澎湖縣觀光協會邀請澎湖各界組成考察團，前往大陸廈門、上海、北京等地區，進行觀光及農漁特產的行銷，考察團成員包括主辦單位觀光協會理事長蘇崑雄，縣農會總幹事陳一正、縣漁會總幹事許大洲等、商業會理事長張再加、工業會理事曾伯祿、縣總工會理事長胡平文等各民間團體理監事；澎湖縣政府由副縣長呂永泰率領縣農漁局長胡流宗等十位主管人員，縣議會則由議長劉陳昭玲率領十四位議員隨行，其他包括西嶼鄉長楊石龍，以及立委林炳坤與服務團隊等共計八十六人。

觀光協會理事長蘇崑雄表示，澎湖為美麗之海上明珠，觀光資源豐富，包括壯麗之海洋、島嶼景觀，玄武岩自然保育區、海鳥與綠蠵龜保育區，以及近岸遊憩設施、海上娛樂活動等，與大陸內地各風景名勝具有相互輝映、相輔相成之效果，因此澎湖與大陸地區應積極進行協商，加強觀光交流，以推動兩地觀光發展。

林炳坤則認為，全球最好的旅遊市場是大陸，目前全球已有六十九個國家和地區成為大陸公民旅遊目的地，而未來十年內，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觀光輸出國和輸入國；二〇〇五年大陸共有三千一百萬人次出境，成為亞洲第一大客源輸出國，今年預估將成長百分之十，總人數達三千四百萬人次。

林炳坤指出，全世界各地都在進行大規模的投資與觀光行銷，希望吸引大陸觀光客到訪旅遊，因此澎湖不能再土法煉鋼，滿足於隨團式觀光的廉價消費，必須進行全面性的提升品質運動，更有效的加強行銷，才能在激烈的競爭中勝出。

考察團一行於今（六）日出發前往廈門，隨即轉往上海、北京，預計於七月十三日返澎，各界代表將與當地台商及大陸相關單位進行座談，希望為澎湖爭取更多的發展機會，讓澎湖在觀光與農漁產品行銷上取得先機，特

別是未來政府若全面開放兩岸直航及大陸觀光客入境，澎湖的優勢將逐漸流失，因此為了推動澎湖地區的發展，林炳坤呼籲澎湖各界必須團結一致，以行銷世界、放眼國際的共同信念，走出去!讓每一個澎湖人都成為澎湖群島的銷售工程師，使澎湖跨越大海的阻隔與人為的不當限制，讓「海上明珠」在全球最具潛力的亞太旅遊市場中發光發亮。

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 參訪大陸歸來

〔2006/07/15〕 澎湖時報 澎湖日報

澎湖縣觀光協會籌組的「澎湖縣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在為期八天的大陸參訪行程以後，於十三日自金門經小三通返抵澎湖，考察團在大陸參訪期間受到大陸相關單位高度的重視，於廈門、北京舉行的兩場座談會分別為澎湖未來的觀光旅遊與農漁業發展取得重要的突破，特別是中共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於北京人民大會堂台灣廳，接見考察團全體成員，更讓澎湖與大陸地區的交流，邁入了新的里程。而大陸方面近期內即將正式開放福建居民赴澎湖旅遊，亦將提供澎湖農漁產品進口大陸的各項優惠措施，無疑是澎湖地區觀光、農漁產業發展的重大利多。

考察團由金門循小三通模式出發，陸續參訪了廈門、上海與北京等地，並分別於廈門、北京舉行會談，在北京的會談中大陸地區代表除了海協會秘書長王小兵以外，包括大陸國務院農業部、商務部、交通部、國家旅遊局、海關總署、質驗總局，國台辦交流局、經濟局等皆由處長級以上的官員出席，與我方代表針對澎湖農漁產品出口大陸以及開放大陸居民到澎湖觀光等各項議題進行深入的協商討論。

在北京會談中，澎湖地方各界充分表達希望與大陸加強經貿文化合作交流的意願，林炳坤於會談中表示，澎湖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與高品質的農漁產品，大陸若能擴大開放市場，絕對能改善兩岸旅遊環境、提升兩岸文化及生活品質；大陸方面則承諾將比照目前已開放的十五項農產品，提供澎湖農漁特產及加工品進口大陸的各項通關檢疫等優惠措施，亦將配合遊程規劃，鼓勵大陸居民前往澎湖旅遊。

在開放大陸居民到澎湖觀光部分，林炳坤建議以金馬-澎湖一系列離島套裝行程的方式，將澎湖納入大陸居民旅遊範圍，中共國務院國家旅遊局則表示將於近期內公告「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通航管理辦法」，正式開放福建居民赴澎湖旅遊，未來則視市場需要，陸續開放大陸其他地區居民到澎湖觀光，相信對澎湖地區的觀光發展，會有實質的幫助。

而大陸方面即將公告的「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通航管理辦法」，在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部分，福建省交通廳廳長馬繼列表示，為了推動大陸與澎湖地區的通航，大陸方面初期將不會堅持雙方對等，同意由台籍

船舶單向直航，在各項許可證的申請上亦將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希望能加速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

在教育文化交流方面，由於兩岸人民同文同種，林炳坤一再強調希望能加強大陸地區大學和澎湖科技大學的接觸，如廈門大學在今年曾組團派員前往澎科大參訪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但是僅限於短期性和不定期的參訪似乎無法完全滿足澎湖發展的需要，如果大陸和澎湖能夠建立定期學術交流機制，包括學者互訪和交換學生，進而提高大陸學生來澎就讀的意願，將有助於增進雙方更深的文化交流。

林炳坤認為，澎科大為離島地區第一所綜合性科技大學，具有涵蓋漁業、工業、觀光業、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訊及管理業綜合類別上，在學費低廉和地理位置相近的優勢下，大陸學生來台就讀或交換學生，無疑將是海外就讀的最佳選擇。

此外，大陸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在接見考察團時表示，為了加速兩岸和平發展，大陸方面將積極推動兩岸「城市與城市」、「地區與地區」的交流，以避開敏感的政治問題，達到兩岸城市共同發展的目標。

林炳坤認為區域性的協商交流，確實為兩岸共同拚經濟的最佳方法，因為「地方與地方」的往來只有互惠合作，不會涉及主權爭議；呂永泰副縣長亦深感認同，表示今後將致力推動澎湖與大陸各城市、地區的經貿及文化等民間交流；劉陳昭玲議長則指出地方交流可以增進兩地居民的情感與商業合作，特別是澎湖與大陸福建沿海地區各城市往來密切，增進交流符合民眾的需要。

農漁業交流 六大議題獲部分共識

〔2006/07/15〕 澎湖時報 澎湖日報

（本報訊）澎湖縣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全體團員十三日結束行程順利返澎，此行主要目的之一便是推銷澎湖高優質農漁特產品，團員也前往參觀廈門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並與大陸方面農漁主管機關就加強農漁業交流上的六大議題分別於廈門及北京進行兩場座談會，考察團成員藉此與大陸福建省及國務院相關官員愷切及深入的交換意見並獲致部分共識，但是落實的辦法仍有待接下來繼續交流溝通來加以確定。

考察團此次針對加強澎湖與大陸地區農漁業交流共設定六大議題分別為：一、提供澎湖農漁特產品免關稅及綠色通關的優惠措施。二、建立澎湖農漁特產品專有行銷通路及展銷中心。三、共同保護漁業資源。四、建立漁事糾紛及人道援助對口單位。五、建立共同資料庫，打擊非法漁業。六、促進漁業勞務交流。

廈門座談會在悅華酒店舉行，由福建省台灣辦公室陳玲主任率領福建省政府交通廳馬繼列廳長，海洋及漁業廳陳蘇麗處長及旅遊局鄭榮富處長與會。北京座談會則在首都大酒店展開，由國務院農業部、海關總署及國台辦相關官員參與。澎湖方面兩個場次都由本縣立委林炳坤主持，劉陳昭玲議長等十三名議員、呂永泰副縣長等縣政府相關主管、縣農會陳一正總幹事、縣漁會許大洲總幹事也全程參與。

林炳坤發言指出澎湖與大陸地區僅是一水之隔互動頻繁，例如目前澎湖養殖漁業所用的魚苗，許多便是在海南島培育再經福建省汕頭育成後，才到澎湖進行後續養殖，形成「三角養殖」的合作模式。希望未來澎湖農漁特產品也可以經由廈門、上海等地運往大陸各地，對於共有的海洋資源更應共同保護確保永續利用，此外，基於人道立場雙方應盡快建立漁事糾紛的對口單位，以免家屬擔心害怕。

澎論 澎湖人走出自己團結的路

菊島發展的方向是突破現狀 大膽西進交流

〔2006/07/21〕 澎湖時報 澎湖日報

繼上月第一屆澎湖國際暨海峽兩岸優良商品展銷會圓滿閉幕之後，澎湖各界，在立法委員林炳坤領團，有史以來人數最多、層級最多、層面最廣的前往大陸行銷考察團，順利於7月13日返澎，獲得大陸方面接見層級之高、接待規格之優遇、討論議題之廣，相信有助本縣與大陸共謀雙贏。一來一往都寫下來澎湖的歷史紀錄，為澎湖與大陸交流，我們走出自己的路，走出澎湖人團結自強的路，未來菊島全方位發展，向台灣方面爭取地區權益，我們堅信操之在我。

為了推動澎湖觀光產業及農漁業向廣大的內地，將澎湖豐富的觀光資源及優良的農漁產品行銷至西岸的大陸市場，澎湖縣觀光協會籌組「澎湖縣農漁業暨觀光行銷考察團」，全面邀請本縣工、商、農、漁團體，前往大陸地區尋找出路。考察團成員包括主辦單位觀光協會理事長蘇崑雄，縣農會總幹事陳一正、縣漁會總幹事許大洲等、商業會常務理監事、工業會理事、總工會理事長胡平文等各有關團體幹部；縣政府由副縣長呂永泰率領縣農漁局長胡流宗等十位主管人員，縣議會則由議長劉陳昭玲率領十三位議員隨行，其他包括馬公市長蘇崑雄、西嶼鄉長楊石龍，以及立委林炳坤與服務團隊等共計八十四人。

考察團一行人以小三通方式前往，包機到金門，由海路進廈門，再轉往上海、北京。本縣各界代表分別與福建省、廈門市、北京國台辦等大陸相關單位進行座談，針對加強推動澎湖與大陸地區農漁產業、觀光旅遊、教育文化方面交流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此行，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台灣廳會見國務院台灣辦公室主任陳雲林，其以對台工作最高領導身分，率五位局長接見，應允協助澎湖與大陸有關問題向相關部會反應，並樂情接待，合影留念。上海方面由市黨部副書記安排上海最高級、官方的西郊賓館接見，廈門市則由副市長出面接見，並與福建省有關廳處參與座談。

這次的組團前往，能獲得如此高規格的重視，我們分析探討原因如下：

1.成員層級高：有立委、議長、副縣長等澎湖出訪大陸空前的大陣仗。

- 2.成員面向廣：各級民意代表、民選首長、官派首長、工商農漁團體主要幹部。
- 3.議員過半數：共有含議長、副議長在內13位席議員，意義重大。
- 4.人數空前多：全團84人，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接見時，都覺得是縣市層級第一次。
- 5.團結力量大：這次組團，展現澎湖各界尋求到大陸發展，與大陸交流的高度共識，團結起來走出去，當然受到重視。
- 6.區位重要性：大陸方面意識到，澎湖的地理位置重要，人民苦思出路，台灣政府的漠視，走出台灣到大陸，當然要給予協助。

類似的澎湖人大團結，我們團結走出去，前往大陸尋求發展，如同，兩岸地緣近、血緣親、文緣親、史緣親、法緣合「五緣」，是別的地區所沒有的。

林立委為澎湖組團的大陸考察順利圓滿，我們籲請參與的政府部門、民意機關、人民團體菁英，接續交流，才能把澎湖推出去；接續互動，澎湖今天的發展策略應該大量西進，不要再被台灣政府所耽誤。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第1次 會 議	第2次 會 議	第3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藍俊逸	○	○	○	○	○					
陳海山	○	○	○	△	○					
蘇文佐	○	○	○	○	○					
葉竹林	○	○	○	○	○					
吳文相	○	○	○	○	○					
呂春茶	○	○	○	○	○					
鄭清發	○	○	○	○	○					
胡松榮	○	△	○	○	○					
楊 曜	○	○	○	○	○					
陳雙全	○	△	△	○	○					
歐陽洲	○	○	○	△	○					
陳進兩	○	○	○	○	○					
魏長源	○	△	○	△	○					
陳富厚	○	○	○	○	○					
許月里	○	○	○	△	○					
李添進	○	○	○	△	○					
葉明縣	○	○	○	○	○					
夏晨榮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呂春茶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 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兩	○	○	○	○	○	○				
魏長源	○	△	○	△	○	△				
陳富厚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考察大 城 北	第9次 會 議	第10次 會 議	第11次 會 議	第12次 會 議	第13次 會 議	第14次 會 議	第15次 會 議	第16次 會 議	人民請 願 案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7次 會議	人民請 願 案	第18次 會議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人民請 願 案	第24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5次 會 議	第26次 會 議	第27次 會 議	第28次 會 議	第29次 會 議	第30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呂春茶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 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兩	○	○	○	○	○	○				
魏長源	○	○	△	○	○	○				
陳富厚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呂春茶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陳富厚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6	6													
縣單行法規															
專案															
議員提案	環保類	1													
	財政類	1													
	教育類	1													
	建設類	3													
	工務類	4													
	農漁類	1													
	地政類	1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8	6	2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1	1												
議 員 提 案	社政類	2												
	民政類													
	農漁類	6												
	教育類	3												
	建設類	15												
	工務類													
	警政類	3												
	消防類													
	環保類	2												
	計畫類													
旅遊類	3													
衛生、人事類	2													
臨時動議	6													
案 計														
請 願 案														
總 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1	1												
縣政府提案		4	3	1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2													
議 員 提 案	民政類	1													
	財政類														
	教育類	1													
	建設類 工務類	2													
	衛生類	1													
	農業類														
	旅遊 (交通)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